

# 《协同书：路德宗基督教信条》

主显节修订版（主后2021年）

翻译：李天德

编辑：刘富涛

©路德宗翻译社

[lutheranchina@gmail.com](mailto:lutheranchina@gmail.com)

修订时间仓促，请多包涵，

错误全由编者承担；

另欢迎电邮索取免费电子版，

提问题，或提供进一步修订意见！

引用范式：

《协同书：路德宗基督教信条》（李天德译，河南开封：路德宗翻译社，2021） 简称：《协同书》

括号内引用：例如，（辩护论，IV, 48） 组成部分：信条文章名字(可简写)，第几条款，第几节。

信条文章名字简写：

协同书---协

奥斯堡信条---奥

奥斯堡信条辩护论---辩

施马加登信条---施

论教皇权与首位---教

路德博士小问答---小

路德博士大问答---大

协同式简式---简

协同式全文---全

修订版背景：

编者基于之前（2020年圣诞节）整理出来的电子档，再次仔细阅读一遍，有遇到晦涩难懂或错误的地方，就对照两个英文版校对和重新翻译，小节号码也调整到句首且位置大致与英文版相同以方便索引对照，由于时间和精力有限，想必有更多需要修订润色的地方，但编者有信心，目前的电子版值得印刷出来阅读，进一步的修订工作少不了读者的反馈，劳烦各位读到不通顺的地方需特别留意，欢迎电邮来提供帮助！

英文版参照了译者原翻译版本以及其英文修订版，信息如下：

Theodore G. Tappert, ed., *The Book of Concord the Confessions of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Press, 1959)

Robert Kolb, Timothy J. Wengert, and Charles P. Arand, *The Book of Concord: The Confessions of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2000)

## 第1页 修订版背景

### 《协同书：路德宗基督教信条》 主显节修订版（2021年）

编辑：刘富涛  
©路德宗翻译社  
lutheranchina@gmail.com

#### 特别鸣谢

感谢北加州 Freeman Li 牧师提供原版珍藏书籍！

感谢南加州圣三一路德会 Holy Trinity Lutheran Church (LCMS 密苏里路德会总会) 对编者学业，生活及宣教事工的全力支持！没有教会的供应，此项目不可能开展！

感谢密苏里路德会赴中国台湾宣教士 Michael Paul 白霏德博士提供版权建议及关于李天德牧师的些许资料（见于白牧师博客 <http://baimushi.blogspot.com/>）：

“Erhardt Riedel，中文名字为李天德。李牧师是出生于 1889 年在美国伊利诺州。他在美国路德会 (LCMS) 按牧之后从 1916 至 1927 年和从 1930 至 1941 年在中国当宣教士。他之后从 1956 至 1971 年在台湾也当宣教士。他在中国（编者按：大陆）和台湾主要是作神学院的老师。他是 1971 年在美国去世的。李牧师翻译很多很好的神学书，有些是从英文翻的，有些是从德文翻成中文的。这些书包括：协同书，基督教教义 (米勒尔 (J. T. Mueller) 著)，新约入门 (傅炳尔 (Ludwig Fuerbringer) 著)，蒙恩称义 (浦来士 (Edward Preuss) 著)，圣事仪式等。”

引用请注明出处，纪念李天德 Erhardt Riedel 牧师 10 年的辛劳译作  
(70-80 岁持续翻译，脱稿后 2 年即安息主怀！)

墓碑位于美国加州橙县 Santa Ana Cemetery, Orange County, California, USA  
(墓碑编码:6697380)

---

编者也有幸到访李天德牧师的墓地，网络上找见更多信息如下：

“李天德牧师，1916 年到 1927 年间，他在中国做宣教士，与 Edward Louis Arndt 同工；1930-1937 年在中国汉口的协同神学院做教授；1939-1941 年在中国武汉的协同神学院服侍。1956-1963 年在中国台湾嘉义的神学院教书；他在 1936-1937 年间做中文《路德宗见证》杂志的编辑。他翻译过穆勒的《基督教教义》和 Tappert 版的《协同书》。

“两位妻子都埋在李天德牧师旁边。

Carmelia 是第一任妻子（1948 年去世）；第二任妻子叫 Frieda（1984 年去世）；李牧师有八位子女：Dorothea, Paul, John, Marie, Gerhard, Joseph, Theodore and Herbert.”

## 第2页 修订版背景

### 本书编者推介

四十多万字的神学书籍适合谁来读呢？

未信主的人：若您受过教育有学问的，可从其中领略哲学道德对人品质灵命提升的无用，必须藉着福音和圣灵的大能才可成圣，对付一切罪恶。

刚信主的人：您可以藉着路德小问答入门，在基督教信仰基本教义上不断长进，扎根基督和祂丰富的恩典。

青少年儿童：或许您需要父母的帮助，默想小问答，即基督信仰基本要道。能背诵更好，不要懒惰，不要滥用恩典恩赐，神的话语比金子更宝贵，因为你所受的礼物是永恒的，话语，洗礼，圣餐都是为了你永恒生命而赐下的。

立志传道者：您或许也有路德同样的挣扎，何为纯正的真理，所传的道是否能够在上帝审判台前站立得住。当下基督教会这么多的不同宗派和立场，甚或“唯独圣经，排斥宗派认信，”或“任意而为，自立门户。”这个时代给传道者的挑战并不比改教时期的轻省，或许改教家的属灵遗产和捍卫真理的斗志可以提供一些思路，以致于我们不需要摸着石头过河，乃是有踪可循。

改革宗牧者：编者本人曾有一点改革宗教会生活的经验，律法主义是其中最要不得的，在双重预定论的紧箍咒下，信徒的灵魂毫无缚鸡之力，如待宰的羔羊被屠杀；本书能够提供一些改革宗牧养和教义应用的边界，纵使不认同路德宗的全部认信，但值得您思想探讨，以免更多的信徒，不得不找别的自我解救出路，或“不信算了”。我们是看顾灵魂，而非辖制。

改革宗信徒：如以上所言，若您的良心无法在专注自己行为，以求验证得救真信心的窘境中解脱和释怀，此书绝对是一剂良药，可用狭义的福音安慰自己受惊吓无法苏醒的灵魂，并藉着主祷文在上帝的应许和赦罪平安中释怀；您或许发现信主了怎么会更抑郁？的确如此，圣道和圣灵一起作工，把曾经看不见的越发给显明了，但这还只是其副业，额外的工作，圣经和圣灵的正当工作却是提供恩典和安慰，赦罪和良心平安。若您心态平坦毫无波澜，甚或在自己善行中满有信心感谢主恩，那么或许现在读这本书还不太适合，继续凭信行善吧，这本是神在耶稣基督里预备的。

灵恩派信徒：灵感主义 **Enthusiasm** 这个标签是先贴在教皇身上的，试想这对您个人的灵命成长有何启发？

浸信会信徒：洗礼使人得救，应许也是给婴孩的。或许这很难用理性去认识，改教家也同意这一点。但人糟蹋的恩典礼物不能否定恩典礼物本身的有效性，因为这是出于上帝的制度；不然我们可以因为人的不信而扔掉神的话了。即或不在乎，但至少不要鄙视洗礼和它的属天价值。

传统教派等：在今天教会的处境下，或许路德宗与传统教派更有谈得来的地方，那怕是罗马天主教。许多新教群体不是绕了一圈又回去了（例如：以雅各反对保罗，故信心加行为来称义）吗？东正教信徒更是有的谈，这本协同书或许能作为一个在教父神学延续中承载对话的渠道和平台。

### 第3页 修订版背景

福音派人士：虽然今天很难定义什么是福音派，但您是否知道，路德会是第一个被称为福音派教会的吗？Lutheran Evangelical Church 被译为“福音道路德会”。此书有的读，看福音派 Evangelical 这个词出现了多少次。

路德宗人士：协同书的确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德国宗教改革）和历史局限性（神学争辩背景），但这又何妨神学教义永恒性的传承和见证呢？好好学习它，毕竟，耶稣基督和祂的生平也是具有这两种特色，然而没有人会否定耶稣基督是给全人类的。若毫无羞耻且乐意背负这个路德宗基督徒 Lutheran 名字，那么就勤读思辨信条集合，以为符合圣道教训才为妙，莫要加入自己的私货在其名下。什么是路德宗？其仅仅是教训大家要做基督徒而已，别无其他意图。另外，纯正的教义不能保证圣洁完美的教会生活，因为上帝未曾应许你我今生完全，以至于不需要赦罪恩典，不信可以重复诵读主祷文（免我们的债...），这或许恰恰是为什么我们要加入路德宗的缘由。多说一点，不要怕行善，善行不会伤害你的救赎，用爱心彼此担当，遮掩许多的罪，彼此鼓励行善，这的确是主在耶稣基督里的工作。

最后，愿协同书不是您的终点，或许可以将之作为一首帆船，进而徜徉在圣经这本充满神性和人性，且是最为优美的历史书卷当中；另外，协同书处处引用基督教教会历史中教父们的著作，非常具有大公性 Catholic，或许能够提供一些当今教会合一的思路；还有不要忘了，最终最终是要回到耶稣这个神人里面，祂是唯一的救世主，祂爱你，为你死去活来。世上书卷太多，但若是忠实见证耶稣基督一切都是为了你，那就找时间读一读吧。

刘富涛

洛杉矶

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内容目录

协同书序文（1580年）

I. 三条首要信经

II. 奥斯堡信条（1530年）

III. 奥斯堡信条之辩护论（1531年）

IV. 施马加登条款（1537年）

V. 论教皇权与首位（1537年）

VI. 路德博士小问答（1529年）

VII. 路德博士大问答（1529年）

VIII. 协同式（1577年）

详细条款

译者序

协同书序文

壹 基督教三条首要信经

引言

使徒信经

尼西亚信经

亚他那修信经

贰 奥斯堡信条

引言

序文

信仰与道理要条

1 论上帝

2 论原罪

3 论上帝的儿子

4 论称义

5 论教会之传道职

6 论新顺从

7 论教会

8 论教会之定义

9 论洗礼

10 论主之圣晚餐

11 论认罪

12 论悔改

- 13 论圣礼之功用
- 14 论教会传道规则
  
- 15 论教会的礼仪
- 16 论公民政府
- 17 论基督复临施行审判
- 18 论【人之】自由意志
- 19 论罪之成因
- 20 论信与善行
- 21 论敬拜圣徒
- 22 圣礼两种原质-饼和酒
- 23 论神父的婚姻
- 24 论弥撒
- 25 论私认罪礼
- 26 论食物的区别
- 27 论修道许愿
- 28 论主教权
- 结论

### 叁 奥斯堡信条辩护论

- 引言
- 序文

#### 信条辩护论

- 1 论上帝
- 2 论原罪或称遗传罪
- 3 论基督
- 4 论称义

何为称人为义的信？

相信基督称人为义

我们惟一藉着信基督获得罪的赦免

爱与遵守律法

回复对敌之争辩

#### 7/8 论教会

- 9 论洗礼
- 10 论圣晚餐
- 11 论认罪
- 12 论悔罪 Penitence
- 私认罪与补赎

13 论圣礼之数目与使用

14 论教会制度



- 15 论教会内属人之传统
- 16 论政治制度（论信徒与国家社会的关系）
- 17 论基督复临施行审判
- 18 论自由意志
- 19 论犯罪的成因
- 20 论善行
- 21 论祈求圣徒
- 22 主的晚餐使用饼酒两种原质
- 23 论神父的婚姻
- 24 论弥撒（礼拜附圣餐礼）
  - 献祭、其性质与类型
  - 教父论献祭的教训
  - 献祭与圣礼之使用
  - “弥撒”名词
  - 为死人的弥撒
  
- 27 论修道院之许愿
- 28 论教会权柄

## 肆 施加马登信条

引言

马丁路德博士序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 1 论基督与信仰
- 2 论弥撒  
祈求圣徒

3 论奉养寺与修道院

4 论教皇制

第三部分

- 1 论罪
- 2 论律法
- 3 论悔改  
论教皇派虚假的悔改
- 4 论福音
- 5 论洗礼
- 6 论坛上圣礼（圣餐礼）
- 7 论钥匙职
- 8 论私认罪礼
- 9 论逐出教会

- 10 论授职和召请
- 11 论神父结婚
- 12 论教会
- 13 论人怎样在上帝面前称为义并论其善工
- 14 论修道誓愿
- 15 论人的传统

### 伍 论教皇权与首位

引言

论教皇权与首位

圣经证言

由历史证明

驳倒对敌之辩论

敌基督者之记号

论主教之权柄及裁判权

主后 1537 年为奥斯堡信条与辩护论签署之博士及传道人名表

### 陆 马丁路德博士小问答

引言

序文

- I. 十条诫
- II. 信经
- III. 主祷文
- IV. 圣洗礼
- V. 钥匙职 (附私认罪礼)
- VI. 圣餐礼
- VII. 家长当怎样教训他的家属早晚祷告
- VIII. 家长当怎样教训他的家属在饭前求福饭后谢恩
- IX. 信徒训条

### 柒 马丁路德博士大问答

引言

马丁路德长序言

短序言

- I. 上帝十条诫
- II. 使徒信经
- III. 基督亲自教导之祷文 (主祷文)
- IV. 论圣洗礼
- V. 论坛上圣礼 (圣餐礼)

捌 协同式

引言

摘要和全文论题一致

- 1 论原罪
- 2 自由意志
- 3 在上帝面前藉信称义
- 4 论善行
- 5 律法与福音
- 6 律法第三种作用
- 7 论基督圣晚餐
- 8 论基督之位格
- 9 论基督下到地狱
- 10 论教会惯例，称为中间物或无足轻重事项
- 11 论上帝自永远预知和拣选
- 12 论不赞同奥斯堡信条之其他党派与小教门

### 译者序

除圣经以外，全世界所有其他一切书中，本协同书最为珍贵有益。何故？第一，因为其他古今各书仅仅劝人行善，非予人以力量行善。它们无非尽是律法之言，未曾被人实践，无法 在上帝或在人前成完全人。人在外表行义，原即未包含对上帝一心相爱，并爱万人如同爱自己一样，此乃人在上帝和人前之罪过。但本书根据新旧约圣经将上帝的旨意加以说明，一方面说明有关祂如何恨恶罪过，不喜悦人在罪中死，另一方面命令人人悔改，相信祂爱子救赎了世人之大能大喜的信息，蒙赦免得永生。如是天父上帝是创造，救赎，并藉圣灵使人真正成圣之主，使人为属灵之新人，藉信靠祂爱子耶稣基督得算为义，行出爱上帝和人的真善事，与上帝和睦，时时赞美感谢祂，而为亲爱的儿女，以后归天享永福。此乃协同书由圣经所取圣道真理的第一点，以三条普遍信经说明之。

第二、协同书一部分内容为基督教路德会呈与德皇查理第五及罗马教皇代表面前之奥斯堡信条及其辩护论，终究获得自由，为人相信乃真理且弃绝异端。本书内容又包括施马加登条款，坚拒教皇之假道，承认圣经真理，由上帝安排改良教会之马丁路德博士著作。并且包含他所著大小两本问答要道教训书。最后也包括协同式摘要及全文，使真道在路德逝世后，各种争辩迭起时，纯洁道理得以保存至今，可称圣经真道之信条。

第三、各信条前记载着属历史的简要说明。贵阅者可获知当时教会与德国大帝国皇帝，选侯与王子彼此间之各种情况。

感谢上帝，施恩，使我们全中国各基督徒能获得协同书译本。愿每位读者蒙圣灵祝福，在真道上的信心以及在圣灵各种恩赐上得以坚固，为救主与真道打美好的仗，末后得恩典永生的赏赐。阿们！

李天德 Erhardt Riedel

译于中国台湾嘉义

一九六九年六月脱稿

### 协同书序文

**【编者按：此协同书总序文与协同式的序文是同一个】**

对于每一位本书之阅者，按照他地位与尊严的需要，德国神圣帝国的选侯，王子，与君主在下面签字，贡献我们应尽的服务，友谊，恩惠的祝贺，亲切的意志，及我们最恭敬，卑微，自愿的服务，谨此声明：

当此短暂世界的末期，全能上帝以祂对人类无尽的仁爱，恩典，与慈悲，允许纯洁，真实，无为圣福音的光及惟一带有救赎之道，向我们可爱的祖国——德国——显现，照出教皇派的迷信与黑暗之道路。以后由神圣，先知与使徒的圣经编著简短的承认（奥斯堡信条）。这信条藉我们虔诚基督徒的前任呈与当时的查理第五皇帝，配得颂赞纪念，一五三〇年在奥斯堡国会时，当着帝国各君主之面呈出，并向广大世界全基督教会发出布告。

随后许多教会与学校视此承认为他们当代信仰之表号，作为对教皇制与各种党派争辩之主要条款。他们指出并诉之为证据，而不争辩或疑惑基督教同心一意的解释。他们忠诚地坚持其中所包含的道理，稳固地以圣经经文为根基，并简略总结古代认可的表号，体认这道为古代所同意为基督普世正统教会所相信的，并对许多异端错误争战而重复地断言。

当被光照虔诚马丁路德博士基督般去世后不久，在我们可爱的祖国德国发生非常危险且困难的混乱，此乃一件普通、明显、无隐藏的知识。并且，当这悲哀痛苦的情形，及有次序的政府分裂时，人类的仇敌急于播散他假道与不合的种子，并在教会与学校内引起破坏中伤的分裂，以致杂乱上帝纯洁的道，分离基督徒爱心与同意之联合，如此明显地阻挡圣福音的进行。每个人也都知道，神圣真理的仇敌如何趁机污辱我们的学校与教会，文饰他们自己的异端，使穷苦错误的良心远离纯洁的福音，并使他们更顺从地屈服教皇的束缚，且接受其他与上帝之道对立的异端。

我们本应采取并恳祈全能者，使我们的教会和学校能在上帝之道的教训和同意基督教协同里蒙保存，并能受完善的处理，以一种基督徒方式继续，且符合上帝之道，犹如路德博士在世时一样。虽然如此，正如在圣使徒仍活着时，曾发生假教师将曲解的教训，暗加入使徒们亲自培植的纯洁无疵之上帝道的教会中，我们自己及不感恩世界之不悔改与罪恶，假教师也照样将痛苦加于我们的教会。

想着上帝交与我们承担的职务，我们曾不断的努力，不停地阻止暗入我们土地区域的诱人假道理，使我们的子民不致由他们曾承认的神圣真理的正道上迷失，而得以保存。

将此牢记内心，并为此目标，我们值得颂赞的前任，以及我们之间几位曾拟定(基于在梅茵河之法兰克福市 Frankfurt on-the-Main, 一五五八年选侯议会备忘录)，我们应在普通会议聚集，并以彻底友爱方式，讨论我们的对敌对我们与教会及学校最大不幸所做各种事项的解释。

其后，我们归天的前辈及我们几位在替林根省瑙木堡市 (Naumburg, in Thuringia)聚集。我们从事讨论一再提及的奥斯堡信条，即在一五三〇年于奥斯堡大帝国会议时交予查理第五，并再度同心一意地签署此基督教承认，它根据圣道无可更改的真理见证，为以此警告，并尽力保证我们未来子孙，对抗不纯洁虚假且与上帝之道相矛盾的道理。

我们这样做，才能向我们最恩惠的主，罗马帝国皇帝，及其他每个人证明且宣称我们的性情与意向，并非要接受，卫护，或宣扬一种不同或新的道理。我们的意思乃是：凭着神圣的帮助，坚持曾于一五三〇年在奥斯堡所认识而承认的真理，确信并希望纯正福音道理的敌对者，因之被迫停止他们捏造的毁谤及侮辱我们名誉的话，而其他好心的人民，因我们重复所提的承认被提醒激动，更加认真地调查那唯一施予救赎神圣道理的真理，并要他们自许，为他们灵魂之救赎与永远幸福保守这道，以基督徒之方式坚持它，没有任何其他的辩驳与纷争。

尽管这一切，我们仍得知——并非我们这方面不悲伤——我们的对敌者不重视前述本基督徒承认之解释与重述，并且我们及我们的教会都不曾因之脱离所传播的谰言。相反的，我们这种善意的行动，再次被以依附我们及我们基督教相反的错误意见的方式了解解释，好似我们对自己的信仰与宗教及承认甚不确定，曾多次更改它，我们和我们神学家都不明白哪一种译本才是真正原来呈出的奥斯堡信条。由于这无根基的托词，许多虔诚的心被吓阻，远离教堂、学校、道理、信心，与承认。此外，我们承受更多的不幸，即在常提及的奥斯堡信条之名下，曾将论圣礼基督身体和血相反的道理，及其他错误的意见一再引入我们的教会与学校。

当一些虔诚，和平，有学问的神学家注视这些变化，便很清楚地发现再无更好的方法抵制那不诚的谰言，而逐日扩大的宗教争论，只得根据上帝的道，仔细而正确地解释决定在争辩时已兴起的一切条款区别，揭发弃绝虚假的道理，清楚地承认神圣真理。照此，敌对者的口才会被坚固的理由堵塞，并能为朴实虔诚的心准备正确的解释与指导，使他们得知当以何种态度面对这些区别，以及将来他们如何藉上帝的恩典，得以保存以防假道。

首先，上述的神学家清楚正确地，以基于上帝的道广博著作彼此描写，如何将上述冒犯的区别得以解决、结束，而不冒犯神圣真理，如此，敌对者所用的毁谤、借口与根基得以消除废止。最后，他们拿着被争辩的条款检查、估计、以敬畏上帝之心解释它，产生一文件陈述所发生之区别，应如何以基督教的方式决定。

当此基督徒承担之消息传到我们中间，我们不仅高兴，更视自己必须以基督徒的热心与认真，因着我们所承担及上帝交付我们的职务之故去推进它。

照此，我们——撒克森选侯等——携同选帝侯与王子之中我们的同信者，一五七六年于脱尔高 Torgau 召集一些著名可信任，有经验与学问之神学家，为要在基督教之教师中推进协同。他们以基督教的方式彼此讨论争辩的条款，也讨论上述书写的同意书，论及争辩条款。最后，在呼吁全能上帝，使祂得颂赞与荣耀，并熟思与劝勉后，他们以良好的次序，以圣灵非凡的恩典，搜集凡属于此并为此所需要的事，并记于书中。

〔雅各安得列 James Andreae 立即简洁地缩短为协同式摘要——脱尔高会议自一五七六年四月九日至同年六月七日。〕此后，将此书交给许多拥护奥斯堡信条之选侯，王子及君主，要求他们及其神学家领袖以特殊认真与基督徒之热心去细读它，考虑它的一切观点，记下意见和批评，寄给我们，而不保留他们论及各部分考虑的判语。

收到所要求的判语后，发现它们包含各种基督徒必需有益的备忘录，关于所寄去基督教道理在解释内之陈述能以上帝的道何种方式防御各种危险的误会，使将来不可有混杂的道理隐藏其中，俾能让真理纯正声明无瑕疵地传给我们后世。基督教协同式下列形式，便以此备忘录协助完成的。

虽然至今并非我们大家都能从事于此种计划，因为特殊情势阻碍，像那些不属我们之间其他君主者所为，但是我们之中有些人将此文件逐条念给我们属区域内的每位神学家、牧师及老师听，提醒劝勉他们勤于思虑其中所包含的道理。

当他们得知生起纷争之解释，第一乃适合于上帝之道，又适合奥斯堡信条时，受这解释呈送的人——如以上所指——便以至诚感谢全能上帝的心作见证：他们自愿在相当考虑后接受、赞同、签署此协同书是奥斯堡信条正确基督教之解释，并公开他们的心、口、手，来证明这事。因此，此基督教之协议不仅称为我们几位神学家和谐之承认，亦为一般属我们地区内各位牧师与老师的承认。

我们值得称颂的前任和我们自己在梅茵河的法兰克福市与瑙木堡市所完成的前述善意协议未曾达至基督教协同所希冀的目的，有些人甚至欲呈诉它们（协同）为他们错误道理的证据，虽然我们内心不想介入、掩饰，或证实任何新的虚假错误道理，或在最小的要点上离开一五三〇年呈交的奥斯堡信条。我们这些出席上述瑙木堡市讨论的人，为我们自己保留特权，并通知我们倘若因此信条遭受任何人之攻击，或任何时间需要再指明，必须具备更多关于我们信条的详细叙述。照此，我们中间在本协同书内达到基督教同心一意的协议，重述我们基督教信仰与承认，为我们最后确信之解释。

再者，为避免有人让自己因我们对敌不当有之谰言而诱入歧途，认为我们自己并不知道哪一本才是真正的奥斯堡信条，并为使我们同代人及可爱的后代能彻底清楚地明白且终究能确知何基督教信条乃是我们属地各教会及学校至今时时持守参看的，所以我们下面所言旨在将自己专托付予那符合纯正，无误，不可更改的上帝之道，即一五三〇年，在奥斯堡城，大帝国国会时，呈予查理第五皇帝之奥斯堡信条，曾存在我们归天前辈之档案保存处供众人使用，前辈亲自在前述国会中将此份信条交给查理第五皇帝，后来我们藉着证明的人，殷勤地以由交予皇帝圣帝国保管之原文校对，以后断定德文与拉丁文之誊本与它意义相同。因此故，我们也指令将当时交予之奥斯堡信条合并于我们下列之宣言与协同书内，使大家知道，除在奥斯堡城一五三〇年由以上所提之选候，王子，与君主所承认之式样之外，我们不愿准许其他的道理在我们之属地、教会、与学校存在。靠着上帝恩典的帮助，我们也有意至我们蒙福之末了坚守此信条，以喜乐无惧的良心显现于主耶稣基督审判座前。我们也希望今后，敌对者要爱惜我们及我们教会及其牧师，不让他们受他们借口烦苛重担，认为我们不确知我们的信仰为何，因而几乎要每年或每月重著新信条。

关于在瑙木堡市讨论中，所言及第二次出版之奥斯堡信条，就是一些人曾试行将自己论圣晚餐的异端以及其他假教训藏于此上述第二版（奥斯堡信条）之内面，且在其公开著作及公众印刷品中，试行以诡诈诱惑朴实百姓，虽然此异端道理在于奥斯堡城市所交付的信条内特意被弃绝，并且可能由它证明远期不同的道理。因此，我们欲以此言公开作证、断言，无论是当时或现今，决非我们之目的意欲掩饰减轻，或一致断言任何虚假教训可能隐藏在福音道理内，因此我们不了解或接受第二版，与曾呈交的第一本奥斯堡信条的意义不同。尤其是我们不愿弃绝或咒诅腓力墨兰顿硕士或约翰布仁次 Philip Melanchthon, (John) Brenz, 乌耳般热纠斯 Urban Rhegius, 朋麦恩人约翰布根哈根 (John Bugenhagen) 等：任何其他有益著作，按它们与协同（书）内编入之标准相符合。

再者，虽然数位神学家，如路德自己，因敌对者之引诱（纵然与前者意志相违），由于圣晚餐的考虑讨论到基督二性位格联合，我们神学家明白地在协同式本身及在协同式包括之标准上断言：照着我和协同式不变的意向，在讨论主晚餐时应将此独一无二基础根本，即基督之约设立之言去指导基督徒。祂是全能诚实的，并因此祂能成就在祂道中所设立而应许的事。当他们在这根基上保持不攻击，神学家不应由某其他根基辩论，而当以智巧的信心保守基督坦白的話。这是最确实最能启迪人的方法，尽与平信徒有关，因为他不能明白此讨论。但是当对敌痛击我们此种智巧信心与基督约言之解释，并公开谴责它为不虔诚，好似我们智巧解释与信仰和我们基督教信经条款相矛盾（特别是那些论到上帝儿子成肉身，祂的升天以及坐在上帝全能和威严之右边），因此必是虚假不正确的，我们应以我们基督教信经正确解释指示说明——论到如以上所描述基督之言智巧的解释，并不与这些条款相反。

再谈论基督位格内人性威严使用的说法与样式，乃是坐于上帝的右边且被高举（如说：基督人性是全能、全知、全在等），我们神学家以明晰公正的话（使一切因此故之误会与领人跌倒者皆得移除，因为“抽象”一字学校教师与教会未一律采用）如：神圣威严未归与基督人性在位格联合之外，或质按其他方法，即使位格联合内，宣称人性为固有地、本地、形式地、习惯地、与主观地备有威严（此乃经院神学之名词），好像有时在某处有人教导：神性与人性同其个别特性混合，而人性按其本质与特性与神性平均，且如是被取消。相反的，像古代教会教师称之：（耶稣基督按人性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乃因位格联合而成，即为不可思议的奥秘。

至于咒诅、责难、并弃绝虚假掺混之道理——特别在论主晚餐内——这些须明白清楚地在此解释中被陈述，并彻底解决争辩之条款，使每个人知道必须对它们（即上面所提之虚假道理）保守自己。也有许多其他的理由说明为何绝不能避免受谴责。但是，我们的目的与志向并非指着那些诚朴失错的人们，即不讥谤圣道真理的神学家，尤其并非指德国圣帝国内外全教会团体。相反的，我们特别要咒诅虚假诱人的道理，及那些顽固的提议者与褻渎家。无论如何，在我们的辖地，教会，与学校决不欲容忍此等人，因为此种教训与上帝明白的道相反，不能与圣道并存。此外，虔诚人应受警告防备它们。但是我们毫不疑惑，在那些至今仍未和我们同意的教会，当中也有许多虔诚无辜的人。这些人以其内心朴实为人，却不明白问题，讥谤本教会按照基督的设立而举行的圣晚餐，并对我们根据圣经话语教导它不表兴趣。我们还希望，当他们正当地在这道理上得到教训时，借着圣灵的引导，转向无误的圣道真理，与我们的教会和学校联合。所以，神学家与牧师有责任相当地提醒那些朴实无知有错误的人，对于他们灵魂的危险，要警告他们预防它，以免一个属灵盲瞎的人让自己被别的盲瞎人迷惑。因这缘故，我们愿意在全能上帝和全基督教面前作见证，我们的态度与目的决不是要借着这基督教同意趁机妨害或逼迫穷苦受压迫的基督徒。正如基督徒的爱心使我们对他们特别同情，照样对迫害他们的咆哮，我们同样的怀抱真诚的厌恶不赞成。我们绝不欲为此流血负丝毫的责任。无疑地迫害者必要在主降临的大日子，在上帝严肃庄重的审判宝座前为它偿还难以计算的债务。

如以上所指，我们的态度志向常指向一个目标，就是除了正确了解那基于上帝的圣经，并包括在奥斯堡信条及其辩护论内的道理外，在我们的属地、区域、学校、与教会内不得讨论及教训其他道理。为此，曾建议，意欲，从事现有的协同，并且我们再次想要公开在上帝和全人类面前作见证：我们以此重复提到现存的解释（就是协同式），讨论所争辩的条款，除了以前在奥斯堡城一五三〇年交予基督徒纪念的查理第五皇帝，



## 第15页 协同书序文

我们并未著作新或不同的信条。相反的，我们指导本教会和学校，首先要注重圣经及三普世信经，其后注重以前所提的奥斯堡信条。我们特别要求那些在教会服务，并为圣传道职受训练的少年，能获得圣经与信经忠心殷勤的纯洁教训，使信仰的承认能得保存，长存于我们后代，借着圣灵的帮助和扶持，直到我们惟一的救赎主耶稣基督荣耀地降临。

情形既然如此，并且既然我们确知我们的基督教承认与信仰，乃基于神圣先知与使徒的圣经，且充分地在我们内心及基督徒良心内，藉着圣灵的恩典保证此事，所以迫切地需要在现有众多闯进的异端，加速的跌倒，纷争，与长期分裂的情况下，对一切已发生或将发生纷争要求一个基督教解释及和合。此种解释须彻底地基于上帝的道，将纯洁的道理从掺混的道理中认识分辨出来，不为浮躁喜争执的人遗留自由，这些人不愿受任何真正纯洁道理系统的束缚，而要随意开始领人跌倒的纷争，引入可怕怪异的异端，唯一可能的结果就是终必完全暗昧失落正确的道理，传给后代的不外是不确实的意见与疑问，争辩的幻想与观点。我们照样关心藉神圣命令所有的义务，因我们负担的职务，对于我们自己与属于我们人民今生永远的幸福，继续作任何有益于增加扩大上帝的颂赞与荣耀那惟一具备救赎圣道的传播，基督教学校与教会之安静与和平，及穷苦被诱惑良心所需要的安慰与教训的事情。更明显的是许多善良的基督徒，无论地位高低，都为此基督教协同的善功焦虑叹息。因此，正如我们本基督教协议刚开始时一样，它决非我们的目的意向——现在也不是——将此有益必需趋向协同的努力深藏在黑暗里，远离人们的眼睛，或将神圣真理的光藏在篮中或桌子下面，我们不应再停止搁置它的出版与印刷。我们毫不怀疑，凡为神圣真理，并为基督教上帝所喜悦的协同具有正直爱心的敬虔人同我们在一起而喜悦，此有益必需之基督徒工作，不允许任何事物阻碍推展上帝的荣耀及普通人今生永远的幸福。

总之，再说一遍：我们无意用本协议工作，来制造新的事情，或用任何方式离开我们虔诚前辈及我们过去所认识且承认的神圣真理，无论是按内容或系统陈述方式，因我们的协议基于先知与使徒经书，在三条信经，同一五三〇年呈交可纪念至亲切之查理第五皇帝之奥斯堡信条，又包含在随着它的辩护论，及施马加登条款和大蒙光照之人马丁路德博士之大小问答内。相反的，我们有意藉圣灵之恩典全心全意坚持在此信仰之承认里，并照它规定一切宗教争辩与其解释。此外，我们曾决定且有意以真实和平与协同与盟友共居，即选帝侯与众罗马圣帝国君主，及其他基督教君主，照圣帝国制度内容，及我们与他们所立特殊条约，按照各人的地位证明一切爱好，服务，与友谊。

我们同样意欲将来彼此合作履行此〔协同〕项努力，各属地内获得协同，照我们自己与各教区之情况，勤于访视各区会及学校，监督印刷局，及其他有利的方法。假若目前继续有关于我们基督宗教的争辩发生，或有新的争辩，我们要维持，要在它们严重地扩大之前设法解决，以避免各种领人跌倒的事。

我们由衷地在此签名证明上文，并指令加盖御玺。

路易斯，莱因河有王权之伯爵，选侯  
Louis, count Palatine on the Rhine, elector  
奥古斯特，撒克森公爵，选侯  
August, duke of Saxony, elector  
约翰佐治，勃兰登堡省侯爵，选侯

## 第16页 协同书序文

John George, margrave of Brandenburg, elector  
约雅敬腓德力，勃兰登堡省侯爵，马德堡市大主教行政官

Joachim Frederick, margrave of Brandenburg,  
administrator of the archdiocese of Magdeburg

约翰，迈森市主教

John, bishop of Meissen

厄伯哈德，律伯克市主教，维尔敦市教区行政官

Eberhard, bishop of Lubeck, administrator of the diocese of Verden

腓力路易斯，伯爵（法勒持新堡）

Philip Louis, palsgrave (of Pfalz-Neuburg)

腓德力威莱公爵（撒克设-阿勒顿堡）及  
约翰公爵（撒克设-威马尔）由监护人代签

Duke Frederick William of Saxe-

Altenburg and Duke John of Saxe-Weimar

约翰克西弥尔公爵（撒克设-可堡）及  
约翰厄尔司特公爵（撒克设-埃森那哈）由监护人代签

Duke John Casimir of Saxe-Cobarg and

Duke John Ernest (of Saxe-Eisenach) through their guardians

佐治腓德力，勃兰登堡侯爵（安斯巴赫-拜莱特）

George Frederick, margrave of Brandenburg f-Ansbach Bayreuth

犹流，布伦斯维克（窝勒芬比特勒）和律内堡公爵

Julius, duke of Brunswick (Wolfenbittel) and Luneburg

俄妥，布伦斯维克与律内堡（哈尔堡）公爵

Otto, duke of Brunswick and Luneburg (Harburg)

少年威廉，布伦斯维克（窝勒芬比特勒）与律内堡公爵

Henry the Younger, duke of Brunswick

[Wolfenbittel] and Luneburg

少年威廉，布伦斯维克和律内堡（汉欧菲尔）公爵

William the Younger, duke of Brunswick and Lunebdrg (Hanover)

窝尔富，布伦斯维克（哥本哈根）和律内堡公爵

Wolf duke of Brunswick (Grubenhagen and Luneburg)

乌利赫，梅克棱堡（革斯特罗）公推

Ulrich duke of Mecklenburg (Gustrow)

约翰公爵和西基思门奥古斯特，梅克棱堡（在伊菲尔那克）公爵  
由监护人签字

路易斯，禹尔吞堡公爵

Duke John and Duke Sigismund August of Mecklenburg

[in Ivernack] through their guardians

Louis duke of Wurttemberg

厄尼斯特侯爵（巴登-度耳拉赫）和

巴登（哈赫山）施各侯爵 由监护人签名

Margrave Ernest of Baden-Durlach and

Margrave James of Baden -Hachberg through their guardians

佐治尔尼斯特，亨内伯（西勒新恩）伯爵与主人

George Ernest, count and lord of Henneberg (Schleusingen)

腓德力，禹尔吞堡与蒙伯利哈伯爵

Frederick, count of Wurttemberg and Montbeliard

约翰均特尔，黑堡（孙德好生）伯爵

John Gunther, count of Schwarzburg-Sondershausen

威廉，黑堡（佛兰肯豪生）伯爵

William, count of Schwarzburg -Frankenhausen

亚勒伯特，黑堡（如多斯城）伯爵

Albert, count of Schwarzburg (Rudolstadt)

厄米赫，莱宁根伯爵

Emich, count of Leiningen

腓力，哈瑙（利赫顿堡）伯爵

Philip, count of Hanau -Lichtenburg

歌特飞，厄亨恩伯爵

Godfrey, count of Oettingen

佐治，迦斯特（律登豪生）伯爵与主人

George, count and lord of Castell (Ruedenhausen)

亨利，迦斯特（任令恩）伯爵与主人

Henry, count and lord of Castell (Remlingen)

约翰海尔，曼斯斐得（阿尔特尔）伯爵

John Hoyer, count of Mansfeld (Artern)

伯如挪，曼斯斐得（伯冉斯德）伯爵

Bruno, count of Mansfeld -Bronstedt

海尔克利斯多夫，曼斯斐得（埃斯勒本）伯爵

Hoyer Christopher, count of Mansfeld (Eisleben)

少年彼得厄尔使特，曼斯斐得（埃斯勒本）伯爵

Peter Ernest the Younger, count of Mansfeld [Eisleben]

克利斯多夫，曼斯斐得伯爵

Christopher, count of Mansfeld

俄妥，何亚（宁堡）豪生伯爵

Otto count of Hoya (Nienburg) and Barghausen

约翰，俄勒顿堡与德门何斯伯爵

John, count of Oldenburg and Delmenhorst

阿勒伯特佐治，斯托勒白伯爵

Albert George, count of Stolberg

窝尔富厄尔使特，斯托勒白伯爵

Wolf Ernest, count of Stolberg

路易斯，革莱恒（伯兰肯海）伯爵

Louis, count of Gleichen [-Blankenhain]

查理斯，革莱恒（伯兰肯海）伯爵

Charles, count of Gleichen (Blankenhain)

厄尔使特，瑞根斯坦伯爵

Ernest, count of Regenstein

博多，瑞根斯坦伯爵

**Bodo, count of Regenstein**

路易斯，勒文斯坦伯爵

**Louis, count of Lowenstein**

亨利，林普尔格〔斯米得非〕，生柏斐莱男爵

**Henry, baron of Limpurg Schmiedelfeld, Semperfrei**

佐治，谢恩堡〔窝勒登堡〕男爵

**George, baron of Schonbarg -Woldenburg**

窝尔富，谢恩堡〔柏尼-勒米撒〕男爵

**Wolf, baron of Schonbirg -Penig-Remissa**

阿哪尔克腓德力，威勒登斐斯男爵

**Arnack Frederick, baron of Wildenfels**

律伯克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Lubeck**

兰道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Landau**

圣佐治谷闵斯特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Munster-in-St. Georgental**

哥斯拉尔市议会

**The Council of the City of Goslar**

乌勒麦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Ulm**

厄斯令恩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Esslingen**

瑞特陵恩市议会

**The Comcil of the City of Reutlingen**

挪尔德令恩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ancil of the City of Nordlingen**

桃伯尔河罗顿堡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Rothenburg-on-the- Tauber**

西维比西哈勒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ancil of the City of Schwabisch-Hall**

海勒伯冉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Heilbronn**

梅明恩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Memmingen**

林道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Lindau**

西外弗尔特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ancil of the City of Schweinfurt**

多那味达市议会

**The council of the City of Donawerda**

瑞根斯堡市会计员与议会

**Chamberlain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Regensburg**

瑛芬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Wimpfen**

基恩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Giengen

博芬恩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Bopfingen

亚伦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Aalen

考弗拜仁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Kaufbeuren

易斯拉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Isna

肯普顿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Kempten

汉堡市议会

The Council of the City of Hamburg

格汀根市议会

The Council of the City of Gottingen

伯冉斯维克市议会

The Council of the City of Brunswick

律涅堡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Liineburg

莱特克尔赫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Leutkirch

希勒得斯亥麦市及其全行政部

The whol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ity of Hildesheim

哈默林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Hamelin

汉诺威尔市市长与议会

Mayor and Council of the City of Hanover

米勒豪生议会

The Council of Muhlhausen

耳弗特议会

The Council of Erfurt

爱恩百克市议会

The Council of the City of Einbeck

挪尔色姆市议会

The Council of the City of Northeim

壹  
基督教三条首要信经  
或教会通用之信仰

历史小引

【泰柏特 Theodore G. Tappert 英文译者原著】

每条路德会信条均引证或提及三条古信经之一或数条（协同书拉丁本称为“三共同或普世象征”）。它们屡次被引用以要求路德会教训与古教会教训之同一性，如是反击道理革新之控诉。因此一五八〇年协同书出版时，很自然的在此开端编进了这些古教会象征。当然也应该按照西方盛行的样式重编。

我们目前所有的使徒信经本文源自第八世纪。可是，这本文乃是古罗马信经的改订，第三世纪西方已通用。古罗马信经之前顺序地有各种信经的陈述，显出其在新约本身所有之根本形式符合。我们现有的使徒信经非来自各使徒，只是其根源属于使徒们。

信经系统种类，东方比西方多。尼西亚 Nicaea 会议（主后三二五年）时，曾弃绝亚流 Arius 之教训，采用一盛行的东方象征（信经）并加上一些反对亚流的话语以表明其立场。康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议会（三八一年）稍微更改尼西亚信经——我们仍然如此称之——并在迦色顿 Chalcedon 议会（四五一年）中重被证实。第九世纪，西方首先插入腓力奥魁 filioque（“并由子”而出，在第三段内），它便成了东西双方争论之焦点，尤其在第十一世纪。

亚他那修 Athanasian 信经之来源不确定。较正确的是：它并非第四世纪大神学家亚他那修 Athanasius 所写。某些人推测是在他那个时期著成，纵然似乎更可能出自第五或第六世纪，且源自西方。

### 一 使徒信经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

我信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我们的主：因着圣灵成孕，从童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遇难，被钉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地狱，第三天从死人里复活，后升天，坐在无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我信圣灵，一圣基督教会，圣徒一体，罪得赦免，肉身复活，并且永生。阿们。

### 二 尼西亚信经

我信独一上帝，全能的父，是创造天地和有形无形之万物的。

我信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在万世以先为父所生，出于上帝而为上帝，出于光而为光，出于真神而为真神，被生而非受造，与父一性，万物都藉着祂受造：为救我们世人从天降临，因圣灵从童女马利亚成了肉身而为人：又在本丢彼拉多手下为我们

## 第21页 壹 基督教三条首要信经

钉在十字架上，受害，葬埋：照圣经的话第三天复活，升天，坐在父的右边：将来必在威荣中降临，审判活人死人，祂的国度永无穷尽。

我信赐生命的主圣灵，从父，子而出：与父，子同样受尊敬，受荣耀：祂曾借着众先知说话。

我信藉使徒所立的独一圣基督教会。

我承认为赦罪所立的独一圣洗，我望死人复活和来世的永生。阿们。

### 三 亚他那修信经

1. 希望得救的人，首先应整持基督教之信仰。
2. 谁若不完全而纯正的保守这信仰，无疑必永远沉沦。
3. 基督徒之真信仰乃是：我们敬拜一位上帝在三位之内，即三位合一之上帝
4. 不混杂其位格，不分裂其神圣本质。
5. 父是个别一位，子是个别一位，圣灵也是个别一位，
6. 但有父、子、圣灵的惟一神性，其荣耀相同，威严永远平等。
7. 父如何，子也是如此，圣灵也如何：
8. 父不受造，子也不受造，圣灵也不受造；
9. 父无限量，子也是无限量，圣灵也无限量；
10. 父永远存在，子永远存在，圣灵也永远存在；
11. 并且他们不是三位永在者，乃一位永在者，
12. 正如没有三位未受造而无限量者，乃有一位未受造而无限量者。
13. 照样，父是全能的，子是全能的，圣灵也是全能的，
14. 并且他们不是三位全能者，乃是一位全能者。
15. 照样父是上帝，子是上帝，圣灵也是上帝，
16. 并且他们不是三位上帝，乃是一位上帝。
17. 同样父是主，子是主，圣灵也是主，
18. 并且不是三位主，乃是一位主。
19. 正如基督教的真理使我们确认每个别位格本身是主是上帝，所以我们基督教禁止我们说：有三位上帝和三位主。
20. 父不是被谁作成，创造，或产生。
21. 子不被作成或造成，而是由父所生。
22. 圣灵不被作成，创造或产生，却由父与子而出。
23. 如是有一位父，没有三位，有一位子，没有三位，有一位圣灵，没有三位。
24. 在这三位中，无先后，无大小。
25. 但是，全三位格是平等并永远，照样，与上面所言，应在三位格之内敬拜一位神性与一位上帝。
26. 谁若要得救，便应如此想到三位一体〔之上帝〕。
27. 再者，为获得永远救赎起见，人也须忠心相信我们主耶稣基督成了真人。
28. 因这乃是真信仰，就是我们相信，承认我们主耶稣基督上帝的儿子，同时是上帝和人：

## 第22页 壹 基督教三条首要信经

29. 祂是上帝，在创世之先，由父之本质而生，祂是人，在世上由祂母亲本质而诞生，
30. 祂为完全的上帝和完全的人，包含有理性的灵魂与属人的身体，
31. 祂照神性与父同等，照卑微人性，则比父低。
32. 祂虽是上帝和人，仍不为两位基督，乃是一位基督：
33. 祂是一位基督，就是说，不藉神性改变成肉身，乃藉接受人性入上帝内面，
34. 祂果然是一位基督，不是借着混杂之本质，乃是借着联合于一位格内。
35. 正如有理性的灵魂与肉身合为一人，照样上帝和人是一位基督，
36. 祂为救赎我们而受苦，下地狱，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
37. 祂升天，坐在无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38. 当祂降临时，众人身体必复活，为他们所行所为交账。
39. 行善事的人，必享永生，行恶事的人，必进入永火。
40. 这乃是基督徒的真信仰。除非人忠心的坚信它，即不能蒙救赎。



贰  
奥斯堡信条

一五三〇年由数位君臣暨属城市在奥斯堡城  
呈予查理第五皇帝之信仰信认

诗篇百一九 46

“我也要在君王面前，论说你的法度，  
并不至于羞愧。”

历史小引

【泰柏特 Theodore G. Tappert 英文译者原著】

一五三〇年正月二十一日，查理第五皇帝召开国会，以迎四月在德国奥斯堡 Augsburg 召开会议。他欲组织联合军为对抗土耳其，此事似乎需要结束因改良运动所引起本国内的宗教不合。于是他请求帝国君臣及弗里敦代表，在即将召开的国会中，讨论宗教区别，希望能获胜它们，恢复合一。撒克逊选侯根据此项邀请，请他的威丁堡神学家预备说明他属地教会之信仰与实行。既然在一五二九年夏天完成了被人所知的施瓦巴条文(Schwabach Articles)道理陈述，所以现今需要的似乎是一附加的陈述，关于撒克森教会里在实践上的改变。威丁堡神学家因而预备了此项陈述，并且得到一五三〇年三月底脱尔高 Torgau 会议之赞可，通称之为脱尔高条文。

施瓦巴和脱尔高条文同其他文件被带到奥斯堡城。在那里决定宁可著成普通路德会陈述，非仅着一种撒克森陈述，呈交皇帝的报告。当时情势也需要他们在陈述内说明路德会不得同所有其他反对罗马者冒然视为一类，其他考虑事项暗示，需要强调与罗马同意之处，不强调与罗马之区别。这一切原动力影响菲力墨兰顿 Philip Melancthon 手下所预备文件的性质。施瓦巴条文成为奥斯堡信条第一部分主要根基，同时脱尔高条文成了奥斯堡信条第二部分的主要根基。因路德未出席奥斯堡会议，所以他们用书信与他商讨，至一五三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呈交皇帝的前夕，予以更正校订。这信条由七位王子及两位弗里敦代表签字，立即成为特别重要之公共信仰宣告。

按照皇帝的指令，预备呈交之信条书有德文及拉丁文本。在国会当众实际诵读的是德文本，因此可能被视为较正式。不幸德文本及拉丁文本都未按其被交时的正确形式保存。但被发现在一五三〇年出版的有五十多本，包括在六月二十五日以前，预备著作时，代表各时期的草稿，以及六月二十五日以后经修改各种字句的誊本。这些复本曾由许多学者长期鉴定研究，才重编辑一德文本及一拉丁文本，虽与呈交皇帝的两正文本不同，仍能算是接近它。两正文本内容略有不同，因此本书内包含两种文字之翻译，上半页为由德文本翻译，下半页为照拉丁文本翻译的（最后这句话是指英文译本而言，但因德文拉丁文两本不过大同小异，中文译本自二十一条起只译德文本，使读者在阅读上方便些）。

## 序文

至和平，大能，无敌的皇帝，至仁慈的主：

1不久以前，陛下仁慈地召集奥斯堡国会。召书内陛下恳切指示欲商讨关于我们及基督教的世仇土耳其事件，如何以不断的帮助有效地抵抗他。2也表明欲慎思如何处理我们神圣信仰与基督教的纷争，对此点曾建议使用各种殷勤友善而仁慈地聆听，了解，重视我们中间数党派的判断，意见，与信仰，3为要在同一基督教真理上协议联合，放弃一切双方可能未正确解释论述的事，使我们大家共同拥护墨守惟一真实宗教，4共同生活在一种友谊与教会里，正像我们都处在一位基督的名下。5既然我们签字的选侯，王子及其他同志曾为这些目的，同着其他的选侯，王子，君主奉召，我们已顺从命令，并能说是先抵达者之中者并非自夸。

6关于信仰事项，遵照皇上召书，陛下也仁慈诚挚地要求每位选侯，王子，与君主以德文与拉丁文书写呈交文件关于所提异端、纷争、与妄用方面自己的判断、意见、及信仰。7照此，在审慎的商讨计划后，上礼拜三拟定，遵照陛下的意思，今天（礼拜五）以德文与拉丁文呈交本文件。8我们尽职地顺从陛下，提供并呈上我们牧师与传道人之训诲及我们信仰之承认，说明为何并按何方式，在我们的国土、侯地、领域、城市、与区域中，根据圣经传讲、教导、传授并接受这些事。

9倘若其他〔罗马天主教〕选侯，王子，君主也以拉丁文及德文呈上类似书写自己的判断与意见的陈述，我们预备，服从皇上陛下，我们至仁慈的主，同他们及他们的同志们以所能作到尊荣的方式讨论能恢复合一的实际且公平的方式。10 如是我们双方之间争论的事项可由双方各自书写呈交，和平慈爱地讨论它们，我们意见的不同应和解，能联合在一个真宗教里，正如我们都在一位基督之下，应承认并为基督争战。11 这一切乃照陛下以上所提之召书。愿这事能按照神圣真理实践，我们以至深的卑微呼求全能的上帝，求祂为此目标施恩。阿们！

12 可是，倘若代表他方选侯，王子，君主，即我们的主人，朋友，同志不赞同陛下召书内欲行之事，双方如果未达到和平友爱的谈判，13 且未获任何结果，我方必依上帝及良心之允许，不省略任何能达致基督教的合一。14 对于这事，陛下，我们在前面提到的朋友（选侯，王子，君主），及每位爱护基督教，关心这些问题的人，必会恩惠充足地从我们与同志所至之信条内得到保证。

15 过去，皇上陛下曾恩惠地向帝国选侯，王子，与君主保证，特别于一五二六年，16 在斯拜尔 **Spires** 国会公开指令上保证，因该处所提之理由皇上陛下不愿决议关于我们的圣洁信仰事项，而愿谆谆催促教皇召集议会。17 斯拜尔国会前一年藉一书写的指导，帝国的选侯，王子，与君主在其他事务中，得陛下总督（匈牙利与波希米亚等之仁慈君王）通知，18 并由陛下总督之演说者及各指定委员通知谓陛下总督，各行政官，帝国政府顾问（同着未出席的选侯，王子，君主代表）在热帝斯堡 **Ratisbon** 国会聚集时，19 曾考虑普通议会的建议，承认召开此种议会必有益。既然陛下与教皇之间的关系正谋改善，趋向好的基督化了解，陛下确知教皇不得拒绝召开普通议会，20 于是陛下恩惠地提供促进教皇同陛下趁机会召开的普通议会得以最早召开，不让任何阻碍有机会妨碍此议会之召开。

21 倘若我们双方商讨之结果如以上所提，我们为选侯，王子，及君主提供圆满之顺从，即使超出所需，参加此种普通、自由、且基督教的议会，怀有陛下统治时期所举行帝国各议会要求的至高至善的动机。22 我们在各时期所都曾抗议、恳求关于这些最重大的事项，须合法地进行。23 对于这些事项，我们宣布继续墨守，决不因这些或其他随着到来的磋商擅离本立场（除非争论事项最后被听允，和平地估量，仁爱地解决，并照仁慈皇帝陛下书召步入基督教协同），如我们在此公开证明断言的。24 此乃我们与各同志所承认之信条，并且特别逐条叙述如下：

### 信仰与道理要条

〔第一条至二十条照德文与拉丁原文翻译。自二十一条起，仅照德文翻译成华文。〕

#### 第一条 论上帝

1 我们的教会同心合意照尼西亚会议 Council of Nicaea 之决议教导并坚持：2 有一神圣本质，被称为上帝，无形无像而实为上帝，万人应相信不疑在此神圣本质内有三位，各具相等权力，且同样永远，即：圣父上帝，圣子上帝，圣灵上帝。3 三者为一神圣本质，无始无终，不分离，无尽，全能，全智，全慈，创造保存能见与不能见之万物者。4 “位”字被解释为各自存在者，如教父在此使用之名词，而非一部分或他位之一特性。5 故此我们的教会弃绝咒诅凡与此条相反之邪说，如：马尼派 Manichaeans 承认善恶两神；其他尚有瓦伦提努 Valentinians，亚流 Arians，犹诺米 Eunomians，穆罕默德 Mohammedans，及类似各派。6 又弃绝新旧撒摩撒他派 Samosatenes 所坚持之上帝仅有一位格，且不虔诚地巧辩：道与圣灵并非必须的位格，“道”乃表示所讲属物质之言语或声音，而“圣灵”为受造物内引进之行动。

#### 第二条 论原罪

1 我们中间也教导：自亚当堕落后，凡自然产生的人是在罪中成孕而生的。即：他们都由母胎便充满邪恶欲念与意向，照本性不能真正敬畏倚赖上帝，真正信靠上帝。2 此生来之疾病与遗传罪确实为罪，使一切不藉洗礼和圣灵重生的人处于上帝永怒之下受咒诅与永死。

3 我们教会弃绝伯拉纠派 Pelagians 及其他否认原罪是罪者，因他们坚持主张，人之本性藉他自己的力量和理性能在上帝面前称义，如是使基督的苦难与功劳之荣耀掩蔽受辱。

#### 第三条 论上帝的儿子

1 我们教会也教导：道——即上帝的儿子——成为人，由蒙福之童女马利亚胎中取得人性而诞生。2 于是有不可分离之神人二性，联合在一位格内为一位基督、真上帝、真人，由童女马利亚真正所生，受苦，被钉十字架，死了，葬了，3 不仅为原罪，也为众人其他一切本身罪作祭祀，并息止上帝（因人罪）之忿怒。4 此位基督也下至地狱，第三天确实由死人中复活，然后升天，为要坐在父上帝的右边，能永远掌权，管辖所有受造物，5 俾能藉所差之圣灵，进入凡相信祂的人心内成圣、洁净、坚固、安慰、管理、唤醒他们，并施给他们生命及各种恩惠与福气，对魔鬼和罪恶卫护他们。6 这一位主基督末日必公开复临，审判活人死人，如使徒信经所言。

#### 第四条 论称义

1 我们教会并且教导：我们不能藉自己的力量、功劳、行为、或补赎在上帝面前获罪的赦免和义，而是我们本乎恩典，因基督之故，白白地藉信称义，2 即相信我们因基督的缘故，在上帝面前得蒙恩宠与罪的赦免；3 当我们相信基督替我们受苦，藉祂的死补赎我们的罪，上帝将这信在祂面前算为义，罪便蒙赦免，赐予我们义与永生，如圣保罗达罗马人书第三 21-26 与第四 5 节所说。

#### 第五条 论教会之传道职

1 为使人得获此种信仰，上帝便设立了传道职，赐予福音与圣礼。2 他用这些为媒介施圣灵给人，圣灵随己愿，在上帝所喜悦之时间和地点，在那些听福音的人〔心内〕产出信来。福音教导我们：3 当我们相信时，便藉基督的功劳——不藉自己的——才有位恩惠上帝而蒙悦纳。加三 14：“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4 本教会咒诅重洗派 Anabaptists 及其他派所教导：人不藉外表福音圣道，乃藉自己之准备、思想、与善行得获圣灵。

#### 第六条 论新顺从

1 我们中间又教导：此种信心须结好果与善行，且需要行上帝所命定之一切善事，乃因上帝旨意之故，不因我们依赖此种行为，好似赚得上帝面前之喜悦与称义。2 因为罪的赦免和称义乃藉信基督而领受，如基督亲自说：“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路十七 10）。3 古教会教父也如此教导，因为安波罗修 Ambrose 说：“上帝规定：谁若相信基督便必得救，非藉行为而惟一藉信，白白蒙罪之赦免。”

#### 第七条 论教会

1 我们又教导：一圣基督教会必永远存在。此乃众信徒之结合，在其中福音纯洁地被宣讲，圣礼得按福音正当地施行。2 因为基督教会之真合一，当同意按纯洁了解传扬福音，并按神圣之道举行圣礼，便足够了。3 基督教会真正联合，不需要各处遵守由人制定同样之礼仪，4 如保罗在弗四 4-6 中说：“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就是众人之父。”

#### 第八条 论教会之定义

1 再者，虽然教会正确说，是众真信徒与圣徒之结合，但因今世有许多假基督徒和假冒为善的人，2 以致公然的罪人混存在信徒中间，即使执行圣礼的神父不虔诚，圣礼依然有效力，如基督亲自指示：“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太二十三 2）。

3 照此，我们教会咒诅多纳徒派 Donatists 及其他类似各派所教导之相反的观念，否认恶人能在教会尽职，且以为恶人的服务无益无效。

#### 第九条 论洗礼

1 我们中间教导：洗礼乃人得救所必需，且藉它提供上帝的恩典。2 孩童也该受洗，因为他们在洗礼中被交给上帝，被接受入祂恩典中且蒙悦纳。

3 因此本教会弃绝重洗派 Anabaptists 所教导：婴孩洗礼不合真理，并说：小孩不用洗礼得救。

#### 第十条 论主之圣晚餐

1 我们中间教导：基督真身体和血真实地存在，以饼酒形体在主晚餐中分给领受圣餐的人。2 因此我们弃绝相反的道理。

#### 第十一条 论认罪

1 论到认罪，我们的教导是，教会应保留私解罪礼 Absolution，不得废止。2 但认罪时不必数述一切过犯及罪孽，因为这是不可能的。诗十九 12：“谁能知道自己的错失呢？”

#### 第十二条 论悔改

1 我们教会教导：受洗以后犯罪跌倒的人，再悔改时，随时可获罪的赦免，教会不应不给他们解罪。2 适当地说：真悔改包括二件事：一是忧伤，即因知罪良心受恐怖；3 二是由福音或解罪文所生的信心，相信罪因基督的缘故恩惠地蒙赦免。4 此信也使良心脱离恐怖得安慰。5 此后人应生活归正，停止犯罪而有善行，为悔改的果子，6 如约翰说：“你们要结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太三 8）。

7 对此我们教会弃绝那些教导：曾作虔诚人的不能再跌倒。

8 又咒诅诺瓦天派 Novatians，他们对受洗后犯罪而悔改的人，不宣告赦罪。

9 本教会亦弃绝那些教导，罪之赦免非藉信而得，而是命令我们藉自己的补赎赚得恩典。

#### 第十三条 论圣礼之功用

1 我们教会教导人：设立圣礼不仅要人能在外表辨认我们是基督徒，特别是上帝对我们旨意之标记与见证，为唤醒并坚固领受圣礼之人的信心。2 因此，圣礼也需要人的信心，人只当以相信应许的信心领受，并为坚固信心时，才是合宜使用。

3（所以本教会咒诅那些人的教导，说：圣礼之外表行动称人为义，以及那些不教导：相信罪是蒙赦免的信仰，是使用圣礼时所必需的。）

#### 第十四条 论教会传道规则

本教会教导：人若未领〔区会〕正规之召请，不可公开在教会教导，或传道，或施行圣礼。

#### 第十五条 论教会礼仪

1 关于人设立之教会礼仪，我们教会教导：应遵守那能不令人犯罪，而有助于教会和平及良好次序者，如节期、圣日等类。2 并且我们以教训附随这些遵守，使信徒之良心不致背负重担，好似此类礼仪之遵守是得救所必需。3 又教导人：人设立一切制令与传统为和解上帝，赚得恩典，为罪补赎，皆与福音及基督内信仰之教训相反。4 因此修道许愿及其他关于食物与日期等之传统，意欲藉之赚得恩典，补赎罪过，便为无益且与福音相违。

### 第十六条 论公民政府

1本教会教导：世间所有政府及所有规则、法律、合法公民制度，皆由上帝为良好次序所设立制定，2并且基督徒能无罪地从政、尽王职、审判主，照帝国或其他存在律法决议、判断、刑罚恶人、秉公惩治、公平地争战、从军、买卖、在官长需要时发誓、订定合法契约、置产、嫁娶等。

3关于这些，本教会弃绝重洗派，他们禁止基督徒从事这些公民职务。并弃绝他们所教导之基督徒完全性，需要离弃家庭、妻子、儿女、拒绝上面提及之行动。4实际上，真正的完全是：适当地敬畏上帝，并实在地相信上帝，因为福音不是教导一种外表属世，而是一种内在永远的存在方式，及心灵之义。福音并不否认政府、家庭与婚姻，反而需要保存这一切，作上帝的真制度，每个人应按照自己的职业在他的生活情形中，表现基督徒仁爱与真实善行。照此，基督徒在他所能做到一切不犯罪的事项内，要顺从长官和律法。倘若公民权力命令我们犯罪时，要顺从上帝不顺从人（徒五 29）。

### 第十七条 论基督复临施行审判

1本教会也教导：世界末日时，主耶稣基督必要显现，施行审判，使众人复活。2祂必将永生与不断喜乐给予信徒与选民，3咒诅不虔诚人及魔鬼下地狱，受无穷尽之痛苦刑罚。

4于是我们弃绝重洗派，他们教导：受咒诅的人与魔鬼不会遭受永远的痛苦和刑罚。

5又弃绝现今传布犹太人意见的其他人，他们说：死人复活以前，虔诚圣徒要得一属世国度，并压制消灭各处不虔诚的人。

### 第十八条 论【人之】自由意志

1本教会也教导：人意志具有某些度量之自由，能使人过外表可尊敬的生活，行公民义，并能选择属于理性所能了解的事。2但无上帝圣灵之恩典、帮助、与行动、便无力接受上帝的义，即属灵的义——不能使自己蒙上帝喜悦，全心敬畏并相信上帝，或逐出心中生来的恶欲。3这些事靠圣灵成功，它藉上帝之道被赐给人，因为保罗在林前二 14 中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当圣灵藉着道由人领受时，这义在心内成就。

4为使人知道此项教导，并不新奇，我们引证奥古斯丁之 *Hypognosticon* 关于知识第三本内论自由意志明白的话：“我们承认众人有自由意志，因为都有自然而生来之领悟与理性，能照理性施予判断。但这并不是说，人若没有上帝，自己却能开始，或（更少）能成全任何属乎上帝的事（全心爱上帝或敬畏祂），因为惟独在此生活外表行动上，他们才能选择善或恶。5我所说的‘善’意思乃是出自自然之善，如：自愿在田里劳苦工作与否，自愿吃喝与否，看朋友，穿衣脱衣，盖房屋，娶妻，喂牛，作手艺，学各种良好有益之艺术，或自愿行任何关于此生活有益于人之善。6这一切之存在，无一不靠上帝安排，一切事皆由于祂且藉着祂，才得存在而有。7另一方面，我论及‘恶’之意义是指愿意拜偶像，自愿杀人这些事，等。”

8〔我们教会咒诅伯拉纠者等派；他们教导人：我们惟一凭着自然力能爱上帝过于万物，也能守上帝的诫命，但只关于某行动之本质而已。9 人本性按某度量虽能行外表善行（因他能使手不偷窃不杀人），尚且他不能生出内心感情，如：敬畏上帝，倚赖上帝，忍耐，等。〕

### 第十九条 论罪之原因

论到罪的原因，我们教会教导：虽然全能上帝创造且仍保存自然界，但罪的原因是邪恶者的意志，就是魔鬼和不虔诚人之意志，一切恶人和弱视上帝者误入歧途之意志；如果上帝不辅助，意志便转离上帝，趋向邪恶，如基督约八 44 所言：“魔鬼说谎是出于自己。”

### 第二十条 论信与善行

1 本教会教师被人诬告为禁止行善。但是他们在其论十条诫等类著作内，2 证明他们对真正基督徒地位、行为与生活之义务，曾给予良善有益之报导和训诲，指出何种生活及何种善行在各种职务上是上帝所喜悦的。3 关于这些，传道人从前习惯很少讲论，讲题多半讨论幼稚的问题和无益之善行，如：守特殊圣日与禁食期，弟兄会，朝圣，尊崇圣徒之礼拜，念玫瑰经，修道主义，等。4 我们的敌对者既然对这些事得了劝勉，现在不再像以前一样高声称赞这些无用的善行，5 他们甚至开始提及昔日完全闭口不言的信仰。6 他们现在教导人：我们称义，不仅藉行为，要将相信基督与善行联合，并且说：我们在上帝面前称义是藉信心和行为。7 这道理较从前所说我们应惟一依靠行为的旧道理稍令人安慰。

8 既然论信的道理——即在教会为基督徒生活首要条款，曾被疏忽了很久（大家必须赞同），各处宣讲关于行为的道理，所以我们教师曾将下列的道理教导人：

9 我们开始教导人知道，我们的行为（善事）不能使我们与上帝和睦，或替我们赚得罪的赦免与恩典，这些事惟一藉信成就，就是我们相信我们的罪因基督的缘故蒙赦免，因惟有祂被设立为中保和挽回祭，与父和好。10 所以谁若幻想他能凭行为完成此事或配得恩典，谁便藐视基督的功劳与恩惠，寻求自己的道路归向上帝，在基督之外，以人的力量，与福音相反，然而基督自己说：“我是道路、真理、生命（约十四 6）。

11 保罗在许多经句内，坦白清楚地讨论信的道理，尤其是在弗二 8、9 内：“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等。

12 免却有好吹毛求疵的人反驳说，我们对保罗的话捏造新解释，便可提及此全备道理由教父著作中获得支持。13 奥古斯丁在许多著作内，对于行为的功劳，辩护恩典与信之义，就是使我们获得恩典，且在上帝面前称义，是藉信靠基督，非藉行为。14 他所著：De spiritu et litera “论灵与字句”全书证明此事。安波罗修 Ambrose 在“外邦人蒙召”De vocatione gentium 内同样教导说：“倘若称义不在乎恩典，靠〔人〕前行的功劳便算报答行为，不是白白的恩赐藉基督之血而成的救赎，就算不了什么，人行为的卓越必容不下上帝的慈悲。”

## 第30页 贰 奥斯堡信条 19-20 条

15 此道理虽被未受试炼、无经验的人轻视，但敬虔、心怀忧惧的人，从经验上得知此道理予软弱受恐怖之良心大大有益的安慰，因为人们的良心不能藉行为获得休息平安，只能藉信确知因基督之故而有恩惠的上帝，如保罗于罗五 1 内教导：“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得与上帝和好。” 16 此整个教训关系于受恐怖良心之争斗，人无此争斗，不能领会这道理。17 所以无经验和凡俗的人，梦想基督之义，不过是公民或哲理的义，18 对此道理之判断拙劣。

19 从前穷苦良心被靠行为的道理搅得不安，从未听讲福音的安慰，驱使他们依赖自己的努力，并作出各种善行。20 有人被良心迫入旷野及修道院，希望藉修道生活而配得恩典。21 其他的人发明他种善行，赚得恩典补赎罪过。22 许多人发现他们用这种方式未能获得平安。故此，需要讨论恢复论信基督之道理，并殷勤地应用它，使受磨炼的良心不失去安慰，知道恩典与罪的赦免惟藉信仰基督才能获得。

23 我们也劝勉教导人，表示此处提及之“信”一词，不是单指历史的知识，像魔鬼与不虔诚人也相信基督受苦而死及复活的历史，方指真信仰，即不仅相信历史，也相信历史之结果，即信赦罪的条文，我们藉基督领有恩典、义、与罪之赦免。

24 谁若知道自己有了一位恩惠的父上帝，藉基督与他和好，才真正认识上帝，知道上帝顾念他，而且求告上帝。他不像外邦人没有上帝。25 因为魔鬼与不虔诚的人不能相信此论罪之赦免条文，因而他们恨恶上帝如同仇敌，不能呼求祂，或希望从祂获得什么好处。因此，如刚才所指示，圣经提及信仰，其意义却非魔鬼和不虔诚者所有的知识。来十一 1 教导信之方式，使人明白它非仅为关于历史发生之知识，而是一种信赖上帝，并仰望祂应许之成就。奥古斯丁也劝其读者，26 当了解圣经上“信”字为信赖上帝之意义，为上帝施恩予我们的保证，安慰鼓励受恐怖之心。

27 此外，我们教师教导人：应该、必须、且需要行善，但不是要我们依赖善行配得恩典，乃因我们行善是上帝的旨意，且荣耀祂。人时常惟一藉信获得恩典与罪之赦免。28 当圣灵藉信被赐给人时，领受圣灵的心更新，赋有新的感情，作出善事。29 安波罗修 Ambrose 说：“信为人善意（志）与适当行为之母。” 30 无圣灵时，人的能力充满恶念，太软弱无能，31 不能在上帝面前行善。32 况且，他们处在魔鬼权势之下，他逼穷苦人们犯各种过错、不虔诚意见、与明显的罪行。33 我们在哲学家身上可以看到这事，虽然他们尽力做诚信的人，不仅不能成功，反而被许多显然的罪恶玷污。34 人无真信仰与圣灵，只有用人力管理自己时，便发现此种软弱。

35 于是，此论信仰的道理不可被控为禁止善行，更应称赞它为教导人应行善事，并表示我们应如何行善。36 人本性与力量若无信心，无基督，便不能行善，不能呼求上帝，37 希望祂施予什么，受苦忍耐，爱邻居，殷勤从事自己的职业，表示顺从，避免各种私欲，诡计控制人心，38 总言之，不会遵行第一或第二条诫命。39 因此基督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十五 5）。教会唱诗歌：  
神圣主阿！（大光明，恳求光照万人心，  
照到深曲幽微处！）主不临格便空虚，  
行为思想无可取，难于幸免罪玷污。



### 第二十一条 论敬拜圣徒

1 本教会也教导：应纪念圣徒，按照各人的职业效法他们的信心和善行榜样，使我们的信心因看见他们领受何恩典，藉信蒙扶持而得以坚固。如是皇帝能以虔诚方式效法大卫的榜样，以武力将土耳其人驱逐出境，因为他们都是君王，需要卫护保佑子民。

2 可是，圣经并未教导我们祈求圣徒，或寻求他们的帮助。“因为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二 5），祂是唯一的救主，挽回祭，独一大祭司，保惠师与上帝面前的代祷者（罗八 34）。惟独祂曾应许听允我们的祷告。3 况且，按照圣经来讲，神圣敬拜至高样式乃是真挚地在一切困难时求告这一位耶稣基督。4 “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

（约一书二 1）。

1 此乃我们教会所讲所教的道理摘要，作为适当的基督教教训，良心之安慰，信徒之改良。我们必不愿以妄用上帝的名与道，使自己的灵魂与良心，在上帝面前处于严重之危险，尤其是仅仅愿欲将上帝纯洁道的教训，与基督教真理相合的教训，遗赠予我们的儿女与后裔。此教训既然明白地基于圣经，且不与普世基督教教训，或甚至罗马教教训（其教训若反映于教父著作中）相违，我们便以为对手不能在以上所陈述之条款上与我们不协议。2 情形既然如此，力言我们教师应被视为异端者，判断得太严厉。全部纷争乃关于某些无适当权力，匍匐入教会的传统与妄用。3 虽然，即使其中有些区别，主教应因我们以上著成未包含任何无基础或缺点之信条而厚待我们，即使教典不甚苛刻要求各处礼仪的合一，因各教会礼仪总未一致。4 在我们中间教会大多殷勤地遵守古代礼仪，有人虚假恶毒地控告我们谓：一切礼节、各古代制度在本教会中都被废止了。而一般的埋怨是：普通的礼仪含有一些妄用。5 因为良心不能赞许此种妄用，必须予以某限度的更正。所以胆敢弃绝、避免、分离我们教会的人为异端者，乃是不温和、匆忙的方式，与基督教之合一和爱心相反，且无圣经神圣命令的稳固根基。

### 关于争辩事项条款，其中予以改正妄用之报告

1 上文明白显示出本教会不教导任何与圣经或普通基督教会信条相矛盾的事，仅废除一些新的妄用，因时代的恶劣而接受的弊端，由我们改正（有些妄用多年来渐渐潜入，其他妄用猛烈攻入），所以因我们情况所迫而给与报告，指示本教会准许此妄用更正之原因，俾使皇上知道，本教会未曾以非基督教轻浮样子行事，乃是藉上帝之命令（即应合宜地受人重视，为超乎一切习俗），准许此种更正。祈请皇上仁慈垂听更正的话，及我们更正的原因为何，不使人被强迫遵守这些妄用，违背自己的良心。

2 皇帝陛下不应相信那些在民间散布怪诞流言的人，他们煽动人们恨恶我们。3 藉激动善良人心，他们首先予以争辩的机会，现在他们尝试以同样方式增加不和。4 陛下无疑地必会发现我们中间所守的教训与礼节样式，不像那不虔诚恶毒人所申述之不可容忍。5 人不能从一般的流言，或本仇敌之控告中，得到实话。6 可是，人容易断定，教会中无比正当遵守礼节，更有助于保持公共礼拜之尊严及在人们中间培养虔诚。

### 第二十二条 圣礼两种原质——饼与酒

1 在主晚餐内，我们中间分递两种给平信徒，因此用法有主基督明白的命令与指定，太二十六 27：“你们都喝这个。” 2 基督在此指着杯命令大家都喝它。

3 为免却人吹毛求疵的反对疑惑这些话，好似此只供神父应用，保罗在林前十一 20 下，引用例子说到全哥林多区会领受两种原质（饼与酒）。4 此规矩在教会中继续遵守甚久，在历史及教父著作内，可以表示出。5 居普良 Cyprian 在几个地方提到，当他在世时，是将杯给平信徒喝。圣耶柔米 St. Jeromes 也说：“神父（祭司）举行祝谢餐，分递基督的血给人。” 7 按事实说，教皇格拉修 Pope Gelasius 吩咐圣礼不应分开。8 难得寻见一条教典，需要（平信徒）仅领受一种原质。9 无人知道，何时或藉谁引入仅领受一种的习惯，虽然卡撒挪斯红衣主教 Cardinal Casamas 提及何时赞成此规矩。10 显然此习惯之引入，是反对上帝的命令，且违反古代教典，是不公平的。11 因此不可强迫那些欲照基督的设立，使用圣礼两种原质的人，干犯良心，反对主基督的规则。12 既然分开圣礼与基督的设立不合，所以带圣体游行的通常习惯，我们也停止了。

### 第二十三条论神父之婚姻

1 无论人们地位之高低，普遍极埋怨神父大不贞节：放荡生活，不节制，甚至行可憎之邪恶。2 因此之故，有人报导，教皇庇乌 Pius 所言：禁止神父结婚有一些理由，但是如今有更大的理由恢复结婚的权利。3 伯拉替拿 Platina 曾如是记载。为避免此种公开领人跌倒，不正当地得罪人，奸淫，及其他好色之事，我们一些牧师步入婚姻阶级。他们提出他们的理由：他们订立婚约乃是合法的，因良心极端痛苦的逼迫，特别因为圣经上明白地断言，婚姻制度是主上帝设立的，以避免淫乱，4 因为保罗说：“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林前七 2），又说：“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林七 9）。5 况且，当基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太十九 11），便指示少数人具有恩赐独居，而祂一定知道人性。因为上帝造人为男女，为生育子女（创一 27）。6 人若未领上帝的非凡恩赐与恩典，不能更改祂的创造，人之经验甚显明，人无力量以人之决策或许愿去改良变更至高威严上帝之创造。7 有何好结果呢？许多神父之生活方式如何诚实贞节，何等基督化，正直，尊贵品行呢？众人知道许多（神父）因此经验了死亡塌上极痛苦与良心上的可怕，并且有许多神父承认这事。8 因为上帝之道与命令不能藉任何人的誓愿或律法而更改，所以我们的牧师和其他传道人皆娶妻。因此不适合独居生活的，便应结婚。9 我们的牧师因这些原因教导：他们娶妻乃是合法的。

10 从历史及教父著作中能显示：基督教牧师与执事早期有结婚的习俗。11 因此保罗在提前三 2 说：“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 12 只有在四百年前，德国的神父被迫许愿独身。当时（德人）严厉且强力反抗买音慈市 Mainz 之总主教，因他要发布罗马教皇对此事的敕令，当全体神父暴动起来后，他几乎被暗杀。（神父）独身敕令立刻被强制执行，甚至不道德，以致教皇当时不但禁止神父未来的婚姻，也破坏他们长远的婚姻制度。13 此事不但反对所有神圣、自然与公民律法，且全然与以前的教皇们自订之教典与最富名望议会决议相反而矛盾。

许多虔诚聪明地位高的人，曾发表类似意见与疑惑关于此种强迫独身和禁止结婚（即上帝自己设立而留给人的自由），未造成任何善果，反而有机会行许多重大恶习和领人跌倒的事。按照他的传记表示，既使是一位教皇，庇乌第二 Pius II 屡次说，且让人引证他的话：可能有些好理由禁止教牧之婚姻，如今有更重要、更好、且更有力的原

因，准许他们结婚。无疑的，教皇庇乌是位有智慧、敏捷的人，因重大的疑惑才如是发言。

14 怀着对陛下忠诚之心，我们自信最名望的基督徒皇帝有如陛下，必恩惠地考虑圣经所预言此末时期的事实，世界日益邪恶，人们日渐软弱不坚定。

因而承认此事实，乃至为需要、有益而属基督徒的，免得禁止婚姻的敕令不使较恶而更羞辱的淫乱与恶习在德国各地流行。15 除上帝之外，谁也不会比上帝自己有智慧或作成更善的改良，祂曾设立婚姻，为要帮助人的软弱，并抵制淫荡。

16 古代教典也陈述，人有时因软弱之故，需要严肃与苛刻地放宽，预防邪恶的事。对此事放宽，实在是属基督教而需要的。特别是那应服事教会的神父与教牧的婚姻地位对全基督教有何种不利呢？17 倘若此严酷禁止婚姻地位仍继续延长时，将来可能缺少神父与牧师。

18 神父及教牧可以结婚，既然基于上帝的道与命令，同时历史上证明，神父以前结了婚，尤其是那关于贞节的许愿使许多可憎非基督教的冒犯（领人跌倒），许多通奸，空前未闻之淫乱与可恶的邪恶，甚至几位诚实人在主教之礼堂，及几位罗马市的侍臣屡次自认、诉怨：此种邪情在教牧间最可恶地流行，上帝的忿怒必被激动。19 所以他们不但禁止基督教的婚姻地位，而且在一些区域大胆地责罚它，好似它是一种大罪，虽然圣经命令我们尊重婚姻地位。20 婚姻在帝国法律以及定有律法与公义之各君主政府，皆非常称赞婚姻地位。可是惟因婚姻之故，此时人便开始逼害无辜之人，特别是神父，即在其他人间应被爱惜的，不仅违犯神圣法律，也违犯教典，使徒保罗在提前四 1、3 称禁止婚姻道理为“魔鬼的道理。” 21 基督自己在约八 44 说：魔鬼从起头是杀人的。22 此两经节甚符合，禁止婚姻，且敢以流血支持此种道理的，23 必定是魔鬼的道理。

24 可是，属人法律不能废止或更改上帝的诫命，照样任何许愿不能改变上帝的诫命。25 因此圣居普良 Cyprian 提供指示：不能实践她们贞洁许愿的妇人应该结婚。他在第十一书信内说：“她们若不愿或不能守贞洁，不如嫁人，比因自己的私欲落入火中为妙，并且她们应注意不得使弟兄姊妹跌倒。”

26 此外，教典与对未达适当年龄而许过愿幼年大显公道及宽待，而且大部分神父与修道男乃是年青无知识时进入此种地位的。

#### 第二十四条 论弥撒

1 我们被虚假不公道地控告为废止弥撒。然而并非夸称，显然在我们中间遵守弥撒比我们的对敌更敬虔更热心。2 除了散置德文诗歌在拉丁诗歌当中之外，几乎也保留一切通行的礼节。3 为教导人民加上这些（德文诗歌），因为礼节对于教训无学问者特别需要。4 保罗指定，在教会内应使用人民能懂的话语。人民按他们适合习惯同领圣礼。5 此事也增加公共礼拜的恭敬与忠诚，因为若不先查问聆听他们（的道理知识），6 谁也得不到许可（领圣晚餐）。7 他们也曾被劝勉关于圣礼之价值，与其所提供不安良心的安慰，使他们能学习相信上帝，求上帝，希望从上帝得到一切善良的东西。8 上帝喜悦此种礼拜，而此种圣礼的使用培养人对上帝的虔敬。9 而且，经常热心教导人民关于圣礼为何

被设立，应如何使用（即为安慰受恐怖的心），吸引人民参加同领圣礼与弥撒，人民也被教导论圣礼之假道。

10 但在此时之前曾有人以各种方式妄用弥撒，一切善良人深沉地叹息弥撒可耻地被玷辱，用于获利。11 如众所知各教会普遍盛行此种妄用，弥撒变成一种货品买卖，几乎各个教会为得财富而如此行。在我们以前，此妄用常被虔诚有学问的人咒诅。12 后来当我们的传道人讲道论到此事时，提醒神父非常的责任即每位基督徒应当关心的（谁若不配领受圣礼，乃是干犯基督的身体和血，林前十一 27），13 那种图利的弥撒和私弥撒（Votive Masses 特殊的敬礼弥撒），至今被强迫举行，乃因收入与薪俸之故，然而本教会已停止它。

14 主教们无不知这些妄用。他们若及早改正，如今便少生纷争。15 因他们自己的疏忽，让许多败坏爬入教会。16 现在，当已太迟的时候，他们开始抱怨教会的烦恼，虽然扰乱的起始显然是这些妄用，人已不能再忍受它们了。17 关于弥撒与圣礼产生了大纷争。18 也许世界为弥撒长久继续的污辱受刑罚，那些有责任能改正的人忍受它许多世纪。19 十条诫中说：“你不可妄称你主上帝的名，因为妄称主名的，主必不以他为无罪”（出二十 7）。20 自世界开始，任何神圣设立好像未曾比弥撒如此更为获利而被妄用。

21 同时（本教会）咒诅可憎恶的错误，即教导我们主基督藉着祂的死，仅为原罪补赎，并设立弥撒为其他（本罪或本身罪、现行罪）。22 这事改变弥撒为活人死人之祭祀，藉这祭祀除去罪，而与上帝和睦。23 此后随着即辩论，关于是否为许多人举行弥撒所赚的（功劳）和为个别人所举行的特别弥撒功劳一样多。由此发展无数举行弥撒（平信徒请神父替死人活人做弥撒，即念歌经弥撒。高级弥撒当作大礼拜时与唱诗班合作，以全部仪式附圣餐礼，化体，献耶稣的身体为使处于炼狱受苦灵魂得洁净，预备归天。也有普通弥撒或平日弥撒，不带唱诗班合作，大部分很少有会员参加。但常参加的得减少多日炼狱的痛苦。所以迷信的会员花费许多金钱，请神父为活人死人念经做弥撒，使他们的灵魂出炼狱。若问，神父既有此权柄，而若实在有人灵魂在炼狱，那么，教皇为何不命令神父以慈爱释放拯救他们呢？答：因为教皇制要钱，借口说，平信徒应付钱以证明其热心行善的心，虽然教皇在各处传假道发财，人民受欺骗，像和尚虚伪的为死人念经，救灵魂出虚假的阴间一样。此为基督教内教皇何等的暴君敌基督者制度。参考帖后二 3-12；约一书二 18；四 3；但七 8；十一 31-35；启十 13；十七，十八两章等经文）。人藉之希望由上帝得获所需要的一切、同时忘却对基督之信仰与真正对上帝之礼拜。

24 因此种情形，无疑的需要（本教会牧师）教导人民知道应如何正当使用圣礼。25 第一教训他们，圣经多处指示，除基督之死以外，原无祭祀为原罪，或为任何别的罪。26 因为希伯来书信（九 28；十 10、14）记着说：基督一次将自己献上，以此祭祀为（人）所有之罪补赎。27 所谓：基督之死仅为原罪，而也不为其他罪作补赎的教会道理，乃空前新奇之事。照此，希望各人明白此异端被（本教会）咒诅，并非不公平。

28 第二、圣保罗教导：我们在上帝面前蒙恩是藉信，非藉行为。29 显然与此教训相反的乃是弥撒之妄用，由那些认为藉行此（弥撒）工作可获（上帝之）恩典，因为是用弥撒移除罪，获恩，及上帝各种利益，不但为神父本身，也为全世界和其他的活人死人，乃众所周知。

30 第三、圣礼之设立非为准备作罪的祭祀——因为祭祀已完全成功——即在我们感觉基督藉圣礼应许恩典与罪的赦免时，唤醒我们的信心，安慰我们的良心。照此圣礼需要信心，无信仰地使用它是徒然的。

31 既然弥撒不为除去其他活人或死人罪之祭祀，乃应为同领礼，其中牧师及其他人为自己领受，照下面所述的方式在我们中间遵守着：当圣日或其他时间有求圣餐者在场时，便举行弥撒，求领者得分递。32 如是弥撒按其正当用法在我们中间得以保存，即昔日教会所遵守的用法，圣保罗林前十一 20 下之陈述，及教父许多陈述可作证。33 屈梭多模 Chrysostom 报告称：祭司（牧师）每日站着邀请某些人领圣餐，并禁止另一些人接近圣餐。34 古代教典亦指出：一人当职员将圣餐分递其他的祭司与执事，因尼西亚教典 Nicene canon 内说：“祭司之后，执事应按主教或祭司（牧师）之次序领受圣礼。

35 既然（本教会）未曾引入非自古代存在于教会内之新奇物，并且除了停止其他无须之弥撒，即在教区弥撒之外，可能藉妄用所举行的，本教会未曾引入显著之改变，所以此种举行弥撒的方式，按公义说，不应受咒诅，好似属异端或非基督教者。36 以致过去即使会员多的大教会，人民聚集也不每日举行弥撒，照三部历史书第九册 Tripartite History，百姓于礼拜三、五聚集在亚历山大市，听圣经及其解释，其他时间不举行弥撒。

### 第二十五条 论私认罪礼

1 我们教会未曾废弃（私）认罪礼。在我们中间保留着不分递圣礼予那未先经考查而蒙解罪之人的习演。2 同时仔细教导人民关于解罪文之安慰，使他们能视解罪礼为大珍宝。3 它不是念解罪文人的声音或言语，而是上帝的话，祂赦免人的罪，因为这话是代替上帝，按着祂的命令。4 我们极殷勤地教导这命令与钥匙权，它对受恐怖的良心是如何的必需及安慰人。我们也教导：上帝要求我们相信此解罪文，好似听见上帝从天上来的声音一样，又当喜乐地以解罪文自己安慰自己，并应知道，我们藉此种信心得获罪之赦免。5 以前，传道人教导许多认罪的话，但毫不提这些需要事项，只以数列各罪过以及补赎、买赦罪票、朝圣地等来苦待良心。6 多数对手自己承认我们乃书写并讲论真基督徒悔改，比以前长期使用的方式更为合宜。

7 论及私认罪我们教导：谁都不应被迫一一详述罪过，因这是不可能的。8 如诗篇作者说：“谁能知道自己的错失呢？”（诗十九 12）。耶利米也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谁能识透呢？”（耶十七 9）。9 我们可怜的人性深深处在罪恶里，以致不能知觉一切，倘若只得解脱所能数述之罪，我们得到的帮助太少。因此之故不需强迫百姓详述其罪。10 此也是教父的观点，如 Dist. I, De poenitentia, C. 87: 4 内，11 故典屈梭多模 Chrysostom 之言：“我不说，你应公开表露自己，或在他人面前控告自己，而顺从先知的话说：‘当将你的事交托主’（诗三十七 5）。因此，当向真审判者，主上帝，在祷告中承认并述说你的罪，不是以舌头，却在良心内面。”此话之内，可明白地看出，屈氏不需要详述列举过犯。12 上面论悔改屈氏之语标注 Dist. 5 内也教导此种私认罪不是圣经所命定的，而是教会之规定。13 并且我方传道人殷勤地教导，当因解罪礼之故保留私认罪礼（因解罪礼为其主要部分），为受恐怖良心之安慰及其他缘故。

### 第二十六条 论食物之区别

1 昔日人们教导，讲道，并写着：各种食物之区别与人所设立的类似传统，用为赚取恩典及补赎罪过。2 因此故，日日定新禁食，新礼节，修道会等，且热烈急急地督促着，好似这些是服事上帝所必需，3 若遵守它便赚得恩典，若省略它们，便算犯大罪。许多损害人的异端由此生出。

4 第一、基督恩典及那论信仰的教训藉它（靠禁食等行为）暗昧了，但福音恳切催促我们，视基督的功劳为一件伟大而宝贵的事，并应视相信基督为超乎一切善工。5 因此圣保罗极力反抗摩西的律法和人的传统，使我们学习不藉自己的行为在上帝眼前成好人，乃是惟一藉信靠基督，才获得恩典，因基督之故。6 此教训几乎完全藉着那些教导，指定之禁食，食物之区别，7 礼服等赚得恩典的人所消灭。

8 第二、此种遗传也暗昧了上帝的命令，因为人高举传统超过上帝的命令。9 人也视下列事项为基督徒生活：谁若按某法守节期，按某法祈祷，按某法禁食，按某法穿衣，便称为属灵基督徒生活。10 又一方面，其他需要的善事，他们视为是世俗非属灵的：如每个人按其职务不得不行的工作——比方：丈夫应劳动养育妻子儿女，教养他们敬畏上帝，妻子应生育，照顾小孩，君王与官长应管理国家与人民，等。11 此种善行乃上帝所命令，应被视为属世不完全的，同时遗传得到神奇的名称，惟一算为圣洁完全的善行。所以定此种遗传是无限止的。

12 第三、此种遗传成为人良心的重担，因为不可能遵守所有传统，尚且人民认为传统为服事上帝之必需。13 格尔生 Gerson 写着，有许多人因此故而陷入失望，有些甚至自尽，因为他们未曾听闻任何关于基督恩典之安慰。14 我们在总论教义家及教典家著作中可看出人的良心如何的混乱，因为他们从事整理传统，寻求减轻（它），援助良心，15 但因他们在这些事上忙碌，疏忽了所有基督教关于较重要事的教训，如信仰，重试炼中之安慰，等。16 前代许多虔诚有学问的人，也对此事不满，因为此种传统在教会里引起很多纷争，因而阻挡虔诚人获得基督正确知识的机会。17 格尔森 Gerson 等为此事受怨甚感觉苦恼。事实上，奥古斯丁也不喜悦人的良心担负如此多的传统，并且对此事教导说：不应视传统是必须遵守的。

18 本教师未曾以恶意或因轻视属灵威权，教导人关于这些事，19 而是极度困难之环境逼迫他们，论以上所提，由错误估计传统而来之异端给予教训。20 福音要教会必须强调论信的教训，但若假定藉自选善行赚得恩典，即不会明白论信心的道理。

21 所以本教会教导：人不能赚得（上帝之）恩典，人遵守上提属人之传统，不能与上帝和睦，也不能（为自己）赎罪。照样，不应将传统作为服事上帝需要的部分。22 其理由从圣经内引出。在太十五 1-20 内，基督辩护使徒们不遵守习惯的传统，23 并且加上：“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十五 9）。祂既然称遵守传统是枉然的敬拜，即为不需。24 此后基督说：“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太十五 11）。保罗也在罗十四 17 中说：“上帝的国不在乎吃喝”。25 他又在西二 16 说：“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云。26 徒十五 10、11 彼得说：27 “现在为什么试探上帝，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和他们一样，这是我们所信的。”28 彼得在此禁止于人的良心上另加外表礼节之重担，无论是摩西的，或是其他的。29 在提前四 1、3 内，此类禁止饮食或婚姻被称为魔鬼的道理，因为直接与福音相对立，

## 第37页 贰 奥斯堡信条 27 条 论修道誓愿

设立实行此种善行为要赚得罪的赦免，或有意见谓：谁若不行此种敬拜，谁便不是基督徒。

30 我们的教师虽像约维年 Jovinian 一样被控告，是禁止懊伤与训练，他们的著作现出颇不同的事情。31 他们常教导基督徒必须背负的圣十字架，32 而且此乃为真正实际的懊伤，并非捏造。

33 他们也教导：每个人对此种属身体操练有约束自身之责任，如禁食等训练，使他没有机会犯罪，但并非似乎他靠此种行为便可赚得恩典。34 此种属身体的训练不应限于某特定日期，当时刻实行之。35 基督在路二十一 34 提起这事：“你们要谨慎，恐怕因贪食醉酒，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你们的心，” 36 又：“非用禁食与祷告，这一类的鬼，总不能出来。” 37 保罗说，他殴打身体，压下它（林前九 27），38 如是他指示，懊伤的目的，不是使自己配得恩典，而是保存身体在此种情况下行出自己职业所要求的义务。39 如此，禁食本身并非被弃绝，所被弃绝的是将定期禁食以特定之食物作为需要的崇拜，因为此事混乱良心。

40 我方也保留许多礼节与传统（如弥撒之仪式，各种颂歌〔唱圣经之言语〕，节日等），作为保存教会内之次序。41 但同时教训人们此种敬拜仪式，不使我们在上帝面前为义，且不应压迫良心以遵守它们，就是说，省略它们并非罪，只要不领人跌倒而省略之。42 古代教父保留此种关于外表礼节的自由，因为在东方他们守复活节与罗马市时间不同。43 当有人视此区别为分裂教会之事，其他人便劝勉他们：不需要保留此习惯上之一致。44 爱仁纽 Irenaeus 说：“禁食不一致，不毁灭信之合一，” 在 Dist. 12 区别十二内有陈述谓：此种属人制度之不同意与基督教之合一并无冲突。45 况且，三部历史第九册 Tripartite History Book 9，集合许多类似教会习惯，并附加有益之基督徒观点：“使徒设定圣日无企图，乃要教训人相信与怀爱心。”

### 第二十七条 论修道许愿

1 讨论修道许愿需先考虑人至今对它所坚持的意见，在修道院内过的是哪一种生活，2 并且他们日日的遵守好多与上帝的道相反，也与教皇之教典不和。在奥古斯丁时期，修道院生活是自愿的。以后，当真训练和道理败坏时，便捏造修道许愿，欲用这些许愿恢复训练，好像是一座精心设计的监牢。

3 修道许愿之外加置许多其他必要条件，4 而且此种脚镣与重担加在许多未达合适年龄者身上。

5 许多人无知地加入修道院生活，虽然他们并不太年青，但对自己的力量估计了解不足。6 虽然教皇制教典可能释放许多人，而他们都如是陷入纠缠，强迫留下。7 虽然似乎应对柔弱的女性表现较体恤，女子修道院训练却更为严厉苛刻，8 过去许多虔诚人不满，因为

他们一定看到有男女孩童，为了维持生活被骗入了修道院。9 他们也看到这种处理带来的恶果，造成领人跌到与良心负重担。人们抱怨在此极重要事项上，不严格墨守教典。10 另外，修道许愿获有众所周知的坏名誉，一些修道士虽缺了解力，也不喜悦它。

11 有人认为修道许愿等于洗礼，并且人能以修道生活赚得罪的赦免，与上帝面前的称义。12 再者，他们加上，修道生活不但配得义与虔诚，而且藉此生活的媒介，遵守福

音所含的命令与指导，如是称赞修道许愿比洗礼更高。13 他们又主张藉修道生活，人能获得比藉其他上帝所设立一切生活地位更多的功劳——不论是牧师与传道者，君王、王子、君主各职等，即都在其指定职份上，照上帝的话与命令服务，且无捏造的灵性。14 这一切事没有一件可否认，因他们自己的书中也有记载。

15 再者，那些如此被陷入网罗，诱骗入修道院者，他们在论基督方面所学少得可怜。以前修道院经办圣经学校及其他有益于基督教会之学问机构，以致牧师与主教来自修道院。16 但是如今情况变了，昔日百姓聚集且接受修道生活，为的是学习圣经，但现在主张此种修道生活，人能藉着它赚上帝之恩典和上帝面前的义。其实，人称它为完全地位，视为远超上帝所设其他地位。17 提及这一切，并不是讹传，乃要人更加了解明白我们教师教导宣讲的为何。

18 一则，我们教会教导关于那些愿结婚者，就是：凡不适合独身生活而具有能力、权利、与权威的人可结婚，因为许愿不能取消上帝的制度与命令。19 上帝于林前七 2 说：“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自有自己的丈夫。” 20 不仅上帝的命令促进、督促、强逼我们作这事，亦是上帝之创造与结婚。21 此事由创二 18 之言现出：“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

22 对此尚有什么可反对的呢？无论人如何颂赞许愿及其遵守之责任；无论人如何高举这些，总不能取消上帝的命令。博学人士说：与教皇教典相反的许愿无拘束力。23 许愿若与上帝的命令相反，岂不更无责任、合法、与能力！

24 倘若无别的理由废止许愿的责任，那么，教皇不会免除释放人脱离此责任，因为谁也无权删除由神圣律法而出的教令，责任。25 所以教皇们甚知，对此责任应予改善，屡次颁施宽免教令，像对阿拉冈 Aragon 王等人所行宽免〔不愿留居修道院者〕的事例。26 若宽免为维持世俗的利益，更应为人灵魂之需要施行宽免！

27 那么，我们对手为何如此坚称：许愿须实践而不先规定所许的愿是否正当呢？因为许愿须包含可能与自愿的事，且须为非被迫。28 并且一般皆知，永保贞节的某限度在于人的力量与才能，29 且无论男女，接受修道许愿自己绝少是自愿且经过相当的考虑。在他们尚未真正了解时，便被动接受修道许愿，有时是被迫或强迫许愿。30 所以如此匆促坚决辩论许愿之责任，仍是不合理，因为一般人赞许许愿的真正性质，应在相当的思虑与计划后再接受。

31 数条教典与教皇规则废止十五岁以下年龄者所许的愿。他们认为此年龄前的人了解力不足以决定安排未来的终身。32 另一教典承认人的软弱，更提高了年龄，它禁止十八岁以下的人许修道愿。33 根据此规定，大多修道员有理由脱离修道院，因为他们多半是未达年龄而入修道院的。

34 最后，虽然背愿可能受责罚，不应取消背愿者的婚姻。35 奥古斯丁在其著作 *Nuptiarum* 婚姻论，第一章第二十七问中说：此种婚姻不应被取消。纵然以后有些人的意见不同，但奥氏在教会里的权威不得轻视。

36 上帝论婚姻的命令，虽然解除许多人脱离修道许愿，享受自由，我们的教师尚提供更多原因，证明修道许愿之无效。人选择与设立为获义与上帝恩典之一切敬拜，若无



上帝的命令与威权，乃为反对上帝及圣福音，与上帝的命令相反。基督自己在太十五9说：“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37 圣保罗也在各处教导：人不应在人发明之诫命与服事中求义，而是上帝面前之义与虔诚由于信心与依赖，即我们相信上帝因祂独生子基督之故接受，悦纳我们。

38 显然，修道员曾教导宣讲，他们捏造的属灵生活补赎罪，且获得上帝的恩典和义。39 这岂不是减少基督之荣耀与尊敬，并否认信之义吗？由此可知惯常的许愿为不正当而虚假服事上帝。40 因此这些许愿无约束力，因为不虔诚之许愿与上帝之命令相反，而所许的愿无效。甚至教典是教导誓约不应作犯罪之约章。

41 圣保罗在加五4中说：“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堕落了。”42 同样的，那些想藉许愿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上帝之恩典中堕落，43 因为他们夺取惟一称人为义的基督之尊荣，将此尊荣归予自己的许愿与修道院生活。

44 人不能否认修道士所教导与宣讲的是：他们称了义，赚了罪的赦免，是藉着自己的许愿与修道院生活与遵守。其实，他们捏造比这个更不适当荒谬之主张说：他们能将自己的善行分与他人。45 人若有意扩大列举斥责这些主张，可以指出修道男如今自以为耻，希望绝不发生！46 此外，他们劝人相信，所捏造修道会属灵地位，乃基督化之完全。47 这确是高举行为获得称义。48 于是，人民听讲关于此种服事〔上帝之〕样式，无上帝命令，由人自创并称之高举，使人在上帝面前良善为义，在基督教会内不算小的干犯事。教会内所应超乎一切强调的信之义，在人眼被此古怪天使般属灵性，虚伪之穷苦，卑微，与贞节迷惑时被遮掩了。

49 此外，若听讲：惟独修道士达到完全地位，上帝的命令及真正适当敬拜上帝的事就被蒙蔽了。但基督徒之完全在乎全心诚实敬畏上帝，尚要恳切信任，信仰，倚赖，因基督之故，我们有位恩惠慈悲的上帝；能够且应祈求上帝，获得所需用的事项，照我们特有的职业与身份，在一切艰难中求告盼望上帝的帮助，同时在行为上殷勤行善，从事自己的职业。50 真正的完全及真正服事上帝，就在于这些事，而不在于行乞或穿黑色灰色头巾等。51 但人常听到过份地夸奖独身生活，便由此种修道虚假生活，推论许多害事，结果他们因自己已婚而良心不安。52 当平凡人听到仅行乞修道员是完全人，53 他不确知是否他能保留财产，经营生意而又无罪。54 当人民听到不可报仇只是一种劝勉，那时自然有人推论在执行其职务外可以无罪伸冤。55 另有些人认为，基督徒即使为公共职员，无理伸冤并不合宜。

56 许多例证亦记着，论到人放弃妻子、儿女、以及公民职份，在修道院中求庇护。57 对此，他们说，是逃避世界，寻求使上帝更加喜悦的生活。他们不了解人应以遵守上帝所赐之命令，而不以遵守人自创之命令。58 有了上帝的命令支持的生活地位，才是良善完全的；另一方面，没有上帝的命令支持，便为生活危险地位。59 关于此项事情，需要给予人们适当的指导。

60 昔日格尔森 Gerson 斥责修道员在完全方面的错误，并指明人在他那个时期提及修道生活是一完全的地位，原是一种革新。

61 如是，许多不虔诚（非属上帝）之意见及异端与修道许愿联合，譬如：修道许愿使人在上帝面前虔诚称义，算是基督徒完全，藉以成全福音指导与诫命，使人备有不欠上帝的余功。62 既然这一切皆为虚假、无用、被捏造的，所以修道院之许愿无效。

### 第二十八条 论主教权

1 关于主教权，从前许多著作讨论各种不同的问题，有些人曾不正当地使主教权与政府权相混。2 从此不适当的混乱中发生多次大战争、骚动、叛乱，因为主教们以基督施给他们权柄为借口，不但引入敬拜上帝的新仪式，3 因特别情形（为主教或教皇保留解罪权）重压人的良心，并极力使用驱逐权，他们也擅敢随意设立废止君王和皇帝。4 此种暴行早被基督教虔诚智慧人咒诅。因此我们教师为安慰良心被迫指出属灵与属世之权柄，刀剑与威权彼此之区别。并且他们教导：因上帝的命令，人应尊重此两种权威为上帝在地上至高恩赐。

5 本教会教师断言：照着福音钥匙权或主教权乃上帝的命令，要去传扬福音，赦罪及保留罪，举行并分递圣礼，6 因为基督以此命令派使徒出去：“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你们受圣灵。7 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二十 21-23）。

8 钥匙权或主教权惟一用来以教导及传扬上帝的道，并藉执行圣礼（向许多人或向个人，在乎人的职份）。按此法，不分与属身体物质的东西，而是分与永远的东西与恩赐，即永久之义，圣灵，永生。这些恩赐若不藉传道职与执行圣礼，就不能获得，因为圣保罗说：“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一 16）。9 既是教会权或主教权施予永远恩赐，而惟藉传道职被使用而实践，完全不干于政府或今世威权。10 今世权威所关系的事与福音完全不同。11 它不保护灵魂，欲以武力与属物质的刑罚保护（人民）身体与财产，不受他人外在权柄之损害。

12 因此不应混杂或误认两种权——属灵权与今世权，因为属灵权有命令要传扬福音与施行圣礼。13 所以它不应侵犯其他职权的作用，不得自立王或废止王，不应取消今世法律或暗中破坏人民对政府之顺从，不应为掌今世权威者规定世俗事项之法律。14 基督亲自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十八 36），又：“谁立我作你们断事的官？”（路十二 14）。15 保罗也在腓三 20 说：“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16 又在林后十 4、5 说，“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17 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

18 如是我们教师将两种权威的作用分别出，指明应视两权为尊贵，为上帝在地上至高恩赐。

19 当主教具今世威权及武力：并不是因神圣权而为主教，而是藉属人的，由皇帝和君王所施之帝国权利，为今世管理所有土地。20 此种威权与福音之职务毫无关系。

21 所以按照神圣权利，主教职务就是：传福音，赦罪，判断道理，咒诅与福音相冲突的道理，将不虔诚品行显然为恶的人从基督教区会内逐出。这一切成功非藉人力，惟一藉上帝的道。22 因此区会及教会牧师务必要顺从主教，照基督路加十 16 的话：“听

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 23 另一方面，他们若教导、引入、或设立甚获与福音相反的事，上帝的命令我们不要顺从他们，因为基督在太七 15 说：“你们要防备假先知。” 24 圣保罗也在加一 8 写着：“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25 而且林后十三 8 说：“我们凡事不能敌挡真理，只能扶助真理。” 26 保罗再次指出“不用照主所给我的权柄严厉的待你们；这权柄原是为造就人，并不是为败坏人。” 27 教典也同样的要求，于第二部第七问，论“祭司”与“牛犊”两章。

28 圣奥古斯丁也在对伯提良 Petilian 书信说：倘若他们犯错或教导或命令任何与神圣圣经相反的事，即不应顺从主教，即使是按正规选出的主教。

29 在其他事项上主教可能具有其他权柄（譬如：婚姻事例与十分之一捐），此种权柄由于属人的权利得来。然而，当主教在执行此职务上有疏忽时，君王有责任对其人民施行公义，不论甘不甘愿，乃为和平之故，并预防其地域内之不和与大骚乱。

30 此外，人尚争辩：主教是否有权，为教会创立礼仪或设立有关食物之规则，圣日，及执事不同之（修道）会。31 将此种权柄归与主教者，是引用基督在约十六 12、13 的话说：“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32 “他们也引用徒十五 20、29 的例子，即禁止吃血和勒死的牲畜。33 此外，他们依着安息日改为主日的事实——照他们所言，与十条诫相反。任何事例不像安息日改变的事例，由他们坚决的催促，因为他们欲坚持教会的权柄确实大，因为教会曾免除人遵守十条诫，而且更改了一部分十条诫。

34 论及此问题，我们教师断言：主教无权设立任何与福音相矛盾的事，如以上所指明，并如教典第九区别（Ninth Distinction）全章所教训。35 明显与上帝的道和命令相冲突的事乃是：由于人的意见制定律法，要求人遵守，作为罪的补赎，并为获得（上帝）的恩典，36 因为我们若藉此指定，擅自赚取恩典，便为亵渎基督荣耀的功劳。37 显然，因此意向使属人之制度加增过高，同时那论到信与信之义的教训几乎被制止。38 几乎每日指定新圣日，新禁食，设立新礼仪与新崇拜圣徒，为（使人）藉此种行为，由上帝赚得恩典和一切良善。

39 再者，设立属人制度者也行与上帝的命令相反的事，他们认为关于食物，日期，及类似事项可能有罪，将律法重担加负在全基督教之上，好似人为要赚得上帝的恩典，必须在基督徒中间有一种像（旧约）利未礼仪的服事，并好像上帝命令使徒与主教设立它，如某些人书中所写。40 我们十分相信有些主教受如摩西律法榜样的诱惑。41 结果，新订无数规则——譬如：判圣日工作为死罪（虽然不致得罪他人），省略七圣时（为修道者等所定：一天七次祈祷），又定某些食物使人良心不洁；禁食为使上帝和睦的善行；凡被保留的罪，非凭保留者的权柄，不能得赦免，虽然教典不提保留罪债，仅提及保留属教会的刑罚。

42 主教从何处获得权利与能力将此种条例强加于全基督教以诱惑人的良心？徒十五 10，圣彼得禁止将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圣保罗在林后十 8 说，赐权柄是为造就人，不是为败坏人。那么，他们为什么用这些规条增加罪恶呢？

43 尚有上帝圣经种种明白的证据，禁止设立此种规则，为赚取上帝的恩典，或好像它们为救赎人所必需。44 圣保罗在西二 16、17 中说：“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45 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又西二 20-23：“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上的小学，为什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说到这一切，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这些规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46 多一 14，圣保罗禁止听犹太人荒谬的言语，和离开真道之人的诫命。

47 基督亲自指着那些劝人遵守属人诫命的人说：“任凭他们罢；他们是瞎眼领路的”（太十五 14）。48 祂弃绝此种服事上帝的方法说：“凡栽种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种的，必要拔出来”（太十五 13）。

49 所以，主教若有权，用无数的条例来重压各教会，将人良心诱入陷阱，神圣圣经何以屡次禁止捏造而遵守属人的规则呢？为何称属人规则为魔鬼的道理呢？（提前四 1）难道圣灵的警告都是徒然的么？

50 此种规则被设立为使上帝和好并为赚得恩典之必需，既然违反福音，主教便不应强迫此种崇拜。必须在基督教中间，保存那论及基督徒自由的教训，如受律法轭之挟制为使人称义，是不需要的，51 如圣保罗加五 1 所说：“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隶的轭挟制。”52 因为须保持福音首要条款，即：人蒙上帝的恩典，乃藉着相信基督之信仰，不在于我们的功劳；不藉人所立服事上帝的方式，赚得上帝的恩典。

53 我们对礼拜天及其他类似教会条例和礼仪要如何说呢？我们的教师回答：主教与牧师可设定规则，使教会内的一切事得按良好次序进行，但不是为获得上帝的恩典或为罪补赎，尤其不是为约束人的良心，认为这些事为服事上帝所不可缺的，并认为不遵守这些，虽然不领人跌倒，也是犯罪。54 如是圣保罗林前十一 5 指定女人在开会时应蒙着头。他也指定聚会时，传道人不要都在一起讲道，应轮流按着次序讲给人听（林十四 30）。

55 基督教聚会应为爱心与和平之故适当地遵守这些规定，在此事上顺从主教与区会牧师，遵守规则方式，以致彼此不领人跌倒，使教会内不致发生紊乱不良品行。56 可是，不应压制良心，争论此事是使人得救所不可少的，若不遵守，虽未领人跌倒，仍然有罪，就像没有人说，妇人外出而不蒙头，虽不领人跌倒也是有罪。

57 守礼拜天，复活节，五旬节等类圣日及规矩原是同样情形，那些认为必需设立主日（礼拜天，由上帝）规定，58 代替安息日（礼拜六）的人，大错特错了，因为圣经废止安息日，59 并教导：福音被启示之后，旧约所有律法中之礼仪可以省略。60 虽然如此，因为需要规定某一日，使人民能知道何时应来聚会，所以基督教为此指定礼拜天（主日，星期日，基督复活日），并教会对此行更加喜悦，使人民能具有基督徒自由的例子，知道遵守安息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并非必需。

61 关于律法之变更曾有多次错误的辩论，论新约之礼仪，及安息日之改变，皆起自虚伪错误的意见，如：在基督教须有像利未或犹太式敬拜上帝之礼拜，好像基督命令使徒与主教，想出为救赎必需的新礼节。62 此种异端在尚未明晰纯洁地教导宣讲信之义以前，便被引入基督教。63 有人争辩：遵守礼拜天，虽不须如神圣权力般遵守，仍须

照神圣权力遵守它，并且他们指定在休息日（礼拜天，节日）可作哪种工作及多少工作。64 此种讨论无非是陷害人良心的网罗！他们虽然要将属人的规则减轻，但是若仍然存留流行着必需遵守它们的意见，仍不能减轻，若仍不了解信之义与基督徒自由，此意见必然存留。

65 使徒们指定信徒不吃血及勒毙牲畜。如今谁还遵守此禁令呢？那些不遵守的，不算是犯罪，因为使徒不愿以此种辄重压良心，暂时禁止他们以免跌倒。66 人们必须注意基督教道理首条，这并未因使徒的暂时指定（徒十五 23-29）而被废止。

67 古代教典很少照字样被遵守，而许多规则在那些极爱遵守此种指定之人中间逐日废而不用。68 如果不实行此项减轻，使人明白不必重视此种教条，而忽略它与良心无损，即不可能给予指导或予良心帮助。

69 各主教只要不坚决要求人遵守那不可能不犯罪，而遵守之规定，容易保持人们对他们之顺从。70 可是他们举行一种原质（饼）之圣礼，并禁止举行两种原质（饼与酒）的圣晚餐。71 再者，他们禁止牧师结婚，若不先发誓，不讲此道（论两种原质的圣餐）便不准人作牧师，虽然毫无疑问此道与圣经相合。72 本教会不求主教们恢复和平与合一，而失去其尊荣与尊严（主教虽有义务在需要时行之），仅求各主教放弃某些昔日不存在教会的无理重担，其引进违反普世教会之规矩。73 也许当时引进有某种原因，但是不适合我们今日时间。74 不能否认接受有些规则由于缺乏了解。照此主教们应十分恩惠地使这些规则较不严厉，因为此种改变不破坏基督教各区会的合一。许多由人创立的规则，过了一段时间，变为无用无需，教皇法律可作证。75 但是，倘若此事为不可能，而不能说服他们减轻或废止非犯罪不能遵守的属人规则，我们便被约束随从使徒的规定，即命令我们顺从上帝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五 29）。

76 圣彼得禁止主教以主人自居，以为有权照自己意志强迫各教会（彼前五 2）。77 我们无意想法削弱主教权，但我们希望并祈求他们勿勉强我们的良心犯罪。倘若他们不愿行此事，不理睬我们的请求，让他们考虑如何在上帝面前回答祂，为了他们的固执造成教会分裂不和，他们实在应当帮助避免教会分裂。

#### （结论）

1 以上皆为纷争的主要条款。我们虽可提出更多的妄用与错误，为免篇幅过长，仅指出首要的错误。2 其他的自可依照这些而明白。过去，对赦罪票，朝圣地，妄用驱逐权大大抱怨。教区牧师对听人认罪，论埋葬，特期礼拜讲题，以及许多其他事项，和修士发生无数次口角。3 这些事我们没有提出，以便已简略呈明的各要款容易了解。

4 我们以上所陈述的一切非出自恨恶，或为损害某人，所叙述的事项，仅是必需提及的，使人明白并没有引入什么道理或礼仪与圣经或普世教会相反的事。5 十分显然（说这话决不夸张），我们靠上帝的帮助小心谨慎预防新而不虔诚的教训混入我们教会内，占据优势。

6 谨遵陛下谕旨，呈上以上所述诸条款，申明我们的信条及本教会牧师之教训。7 倘有人认为此信条在某些方面须加以补充，我们愿根据神圣圣经呈上更多的陈述。谨呈。

陛下忠心仆役：

撒克森公爵，选举官，约翰

John, duke of Saxony, elector

布兰登堡侯爵，乔治

George, margrave of Brandenburg

吕涅堡公爵，厄尔斯特

Ernest, duke of Luneburg

黑森伯爵，腓力

Philip, landgrave of Hesse

撒克逊公爵，约翰费得力克

John Frederick, duke of Saxony

吕涅堡公爵，法兰克

Francis, duke of Luneburg

安哈特王子，俄夫冈

Wolfgang, prince of Anhalt

吕仁堡会议与市长

Mayor and council of Nuremberg

瑞特林根会议与市长

Mayor and council of Reutlingen

叁  
奥斯堡信条辩护论

历史小引

【泰柏特 Theodore G. Tappet 英文译者原著】

查理第五皇帝，为一五三〇年原欲在奥斯堡城开国会的召请内面，不但曾要求王子与自称为属福音之自由城代表，也要求仍忠心于罗马（教）的人（请看前面奥斯堡信条序言）呈上信仰陈明书。但是奥斯堡信条在国会宣读后第二天，罗马派拟定预备对路德会（信条）文件之反驳文。此项工作交与神学委员会，由教皇使节为首。初稿不令人满意，便预备一简短、得力、更和平的陈明书，即“罗马反驳文”，于八月三日在国会从前念过奥斯堡信条的同一会堂内公开念读。皇帝迅速要求属福音者承认其立场曾被驳倒，他们若不承认这事，便得不到一份反驳文。

虽经此种障碍，奥斯堡信条之拥护者决定根据公开念读时所作之速记回复罗马反驳文。此准备回复一事特别托付于腓利墨兰顿。回复工作因墨氏八月间参加罗马神学家连续会议而致耽搁，该会议有意将两方间相异之处得以合一。可是奥斯堡辩护论初稿于九月二十二日齐备呈交，然而此文件为皇帝所拒。

墨兰顿旅行回威丁堡时开始校正详述辩护论，不停地工作数月之久，大抵得到吕仁堡 Nuremberg 城寄来的一份反驳文之协助。辩护论扩充式于一五三一年四月末或五月初出版。最初被视为墨兰顿个人出版物，与奥斯堡信条，在施马加登城一五三七年签署后成为信仰正式信条（请看后面施马加登序言）。辩护论为奥斯堡信条同时代重要的注释，由奥斯堡信条首要作者所著。

（泰柏特先生之英语翻译译自拉丁原文。德文译本——56 极为自由之翻译，曾被称为“虔诚意译”——其不同译文未含在内。）

序文

腓利墨兰顿向读者道贺。

1 我们王子之信条公开诵读后，数位神学家与修道员便准备其反驳文。在王子议会皇帝陛下面前诵读它，命令我们王子接受此反驳文。

2 为得知我们的敌对者反对〔我们奥斯堡信条〕何条道理，并为要驳倒他们的辩论起见，我们方面要求一份反驳文；因我们听闻这文件责难许多我们凭着良心不能放弃的条款。既然宗教与良心牵涉在内，我们假定敌对者必毫无犹疑地交出文件。但是我们能获得一份的条件甚为冒险，我们不能接受。

3 在随后的磋商时期，明知我方愿容忍任何事情，无论如何不愉快，只要不干犯我们的良心。4 但是敌对者固执坚持我们批准某明然的妄用与错误。当我们不能答应时，皇帝再次命令我们王子接受反驳文。他们却不愿意如此。关于宗教问题，他们焉能接受未曾见过的文件——一种被认为是咒诅〔我们信条的〕数条款，他们不能凭善良良心向敌对者之观点让步。

5 他们命令我和其他几位预备本〔奥斯堡〕信条辩护论，回复对敌之异议，并向皇帝解释为何我们不能接受反驳文。6 因为诵读〔反驳文〕时，我们数人对辩论之要点记了笔记。7 最后他们向皇帝提供辩护论，向他表示有至重要原因，阻挡我们赞成反驳文，但是皇帝不接受它。8 随后发表政令，其中我们敌对者夸称他们已从圣经驳斥我们的信条。

9 亲爱的读者，如今你有了我们的辩护论。它必将我们敌对者的判断指示你，因为我们已忠实地报告此事；对我们由圣经之争辩他们毫无反证，他们责难几条道理以反对圣灵明晰的圣经。

10 原来我们从事辩护论工作与其他人商议过，但当它在印刷时我增加了一些意思。因此我加上我的名字，以免有人说它是一本无名的书。11 对这些争论，我经常保持的重点乃是尽可能接近传统属道理的定式，以扶助协调。12 我在此作极类似的事，虽然我可能引领我们同代人更远离敌对者之立场。可是敌对者以行动表示他们不求真理也不求协和，但求我们的血。

13 我已尽量书写得温和。若有任何词句讲得太过份，请容我解释：我与写反驳文的神学家和修道员争论，不与我甚尊重的皇帝和王子争论。14 但是近来，我看过反驳文才感觉它写得十分精湛且毁谤人，有些地方甚至欺骗谨慎的读者。15 我未讨论他们的一切诡辩，因这项工作必无止尽。16 然而我集合了主要的论点，向万国人民作证，我们正确忠心地坚持基督的福音。我们不喜悦不协同，对我们的危险决不漠不关心；其程度由敌对者似火焰般的苦恨中显出。但是我们不能放弃那甚明晰而为教会所需要的真理。

因此我们相信，我们必须为基督荣耀与教会利益忍受困难及危险。我们相信上帝赞许我们的忠诚，也盼望子孙必要更公平的判断我们。17 因为我们无疑地说明教会迫切需要的许多基督教道理条款。在此不必描写这些道理条款如何隐藏在各种危险的修道员、圣典学者、经院〔哲学〕神学家意见下。

18 许多〔由于上帝之灵〕的好人曾公开作证，为这大祝福感谢上帝，因我们信条教训，在许多要点上，比敌对者之著作各处优越。

19 如是我们将自己为善良事项努力的事委托基督，总有一天，祂要判断这些争论。我们祈求祂，关心祂受艰难分散的各教会，恢复他们虔诚永恒的和合。



## 信条辩护论

### 第一条 论上帝

我们的对敌赞许我们信条的第一条。（罗马反驳文：“当他们（路德会王子）在第一条内承认一神圣本质在三位格内，按照尼西亚议会告示，即必须接受他们的信条，因为它各方面与信仰规则及罗马教会相合”（Pt. I, Art, I）。）<sup>1</sup> 第一条断言我们的信仰和教训：有一未曾分开的神圣本质，并且含三位有区别、同一永远之位格，属同一神圣本质：父、子、圣灵。<sup>2</sup> 我们时时教导保卫此道理，且相信圣经坚定、的确、不能反驳地证实这道。我们恒心保持：不同信仰的人非属基督的教会，却为拜偶像与毁谤者。

### 第二条 论原罪或称遗传罪

<sup>1</sup>对敌赞许第二条，论“原罪”，但是他们批评我们关于原罪的定义。（罗马反驳文：“但在那〔原罪〕条款内的断言谓：原罪意义即是人出生即无敬畏倚赖上帝的心，应完全拒绝，因为每位基督徒明明知道：无敬畏倚赖上帝原为成年实际的债，初生婴儿未干犯，他尚无理性充分使用……况且，又弃绝〔路德会王子〕称原罪为‘情欲’，他们的意思若是：情欲是一种远在受洗后仍存于婴孩内面的罪”（Pt.I, Art. II））在此开始，皇帝必明察反驳文作者不但缺乏判断力，且欠诚实。当我们欲简略地描写原罪包含什么，他们便邪恶地误解、歪曲而错误地陈述。他们说：人无敬畏上帝的心，无信心，乃是实际的罪债，而因此他们否认是原罪。

<sup>2</sup>此种模棱两可之语，显然来自学院，非由皇帝议会。这种诡辩易被驳倒。但为要向众善良人表示我们关于这一点的教训不妄诞，请他们先看信条德文本。这话对控告我们引起革新的话，证明我们无罪，因为它说：“我们也教导：自亚当堕落后，众人照自然的趋势，是在罪恶中怀胎而生。即：众人由于母胎充满恶欲与偏向，按本性不可能真正敬畏上帝或真正相信上帝。”<sup>3</sup> 这话证明那些按肉体而生的人，我们不但否认实际敬畏倚赖上帝的心之存在，也否认有可能产生它的恩赐。我们说，按此法出生的人有情欲，不能产生真正敬畏信任上帝。这道理有什么错误呢？本解释对任何无偏见的人已极充分。拉丁文定义按此意义，否认人性有产生敬畏信任上帝的事之恩赐与力量，并否认成年实际产生它。当我们使用“情欲”一词时，意思并非仅指其行为或结果，反而指人性继续之倾向。

<sup>4</sup>随后，我们要详细表示，我们的定义与传统的定义相合。首先我们必须表示为何在此使用这些辞语。我们经院神学的对敌赞成情欲为原罪之“物质元素”。因此它（情欲）属于原罪定义内，尤其因为现今有许多人对它无宗教式探讨。

<sup>5</sup>有些人主张：原罪非某邪情或人性内之败坏，仅是亚当后裔因其（亚当的）罪所负致命之隶属，没有自己的罪恶。他们又说：人不因原罪受永死，而像奴隶生小孩，处于此情形内，乃因他母亲非因他自己的错。<sup>6</sup>为表明我们与此邪道不相合，才提到情欲；我们以至美善意提及它，并解释它为一种疾病，因为人性生来充满败坏与错误。

<sup>7</sup>我们不仅提到情欲也提及敬畏相信上帝的缺乏。我们如此做乃因经院神学家误会原罪属教父的定义，因此贬低原罪。他们辩称：倾向邪恶乃属身体之特质；他们以笨拙的样式质问：原罪的来到藉苹果之接触，或藉蛇之气息，药物是否能医治它。这种问法并未触及重点。<sup>8</sup>如是，当他们谈论原罪时，不提人性较严重的毛病，即是：不理上帝，轻视祂，缺乏敬畏倚赖祂，恨恶祂的判断而逃避它，因祂发怒对祂的恩典失望，倚赖

属世事项，等。这些邪恶，与上帝的律法至为矛盾，经院神学家一概不提及。他们即将未受损害爱上帝过于万物并顺从祂诫命的能力“照着行动的原质”归与人性。他们并不感觉有此种矛盾。

9 假使人能凭己力爱上帝过于万物，顺从祂的诫命，岂不是谓之有原来的义呢？10 人性倘能有此种能力凭自己爱上帝过于万物，如经院神学家自信的判断，那么原罪可能是什么呢？我们若能凭自己的义成为义，基督的恩典有何需要？11 人所有能力若能凭自己爱上帝过于万物并顺从诫命，何必需用圣灵呢？谁不知道我们对敌立场之愚拙呢？他们承认人性内较小的毛病而不理会较大的。可是圣经各处警告我们正是关于较大的毛病，先知们时常鸣冤也是为这些较大的错，如靠肉体安全，肉体完全藐视上帝，恨恶上帝等过错，即我们生而俱有的。12 经院神学家将基督教道理与哲学论人性完全性之观念混合，并将超过适当的（力量）归与自由意志和“诱导行动。”他们教导：人在上帝面前称为义，乃藉哲学的或公民的义，即我们同意是服从理性的，而为属我们力量的一小部分。他们如此便忽略了人性内面之不洁。13 但惟上帝的道能判断此事，经院神学家讨论时很少采用圣道。

14 这乃我们在本原罪定义中也提到情欲的原因，并且否认人的自然能力有敬畏倚赖上帝的心。我们欲表示原罪也包括一些缺点如不认识上帝，轻视上帝，缺少敬畏信任上帝，无法爱祂。这些是人性主要的瑕疵，违犯十条诫之第一条。

15 我们未曾谈新道理。若正确地了解旧定义，正是相同的事：“原罪就是缺少原来的义。”但是什么是义呢？经院神学家对此一直喋喋不休地谈论哲学的问题，不解释原来的义是什么。16 圣经内所提的义不仅包含十条诫第二部，也含有第一部诫命，命令人敬畏、信赖、亲爱祂。17 如是原来的义不但包含人体格平衡，却也包含下列恩赐：较确知上帝，敬畏上帝，倚赖上帝，或至少要有作这些事的倾向和能力。18 圣经指示说：人照上帝的形像和祂的样式被造（创一 27）。这就是说：有一种智慧和义被栽植在人内，俾能了解上帝、思想祂，即如：人领受了恩赐，如：关于上帝的知识、敬畏、倚赖上帝。19 爱任纽 Irenaeus 如此解释上帝的形像。安波罗修 Ambrose 讲论很多有关此事以后说：“上帝不常存在的那灵魂，不是照上帝的形像。”20 在弗五 9 与西三 10 保罗指示：上帝的形像是关于上帝的知识、义、和真理。21 彼得伦巴都 Peter Lombard 无惧地说：原来的义是祂安放在人内的真正上帝形像。22 奥古斯丁 Augustine 的解释论及此形像，与我们引证古代人的意见相合。

23 因而当古代定义说：罪乃是缺少义，即非仅否认人较低能力的顺从，也否认他有上帝的知识、倚赖上帝、敬畏、亲爱上帝，或确有产生这些。即使经院神学家教导：人若没有某些恩赐与恩惠之帮助便不能产生这些事。为让读者明白，我们提及这些恩赐为关于上帝的知识、敬畏、倚赖上帝。由此证明古代定义正同我们一样，不仅否认血气人敬畏倚赖上帝，也否认他有产生它们的恩赐和能力。

24 这正是奥古斯丁定义的意向：原罪是情欲。其意思是：人失去了义，情欲随着来。人本性软弱，不能敬畏亲爱上帝，或相信祂，所以寻求喜爱肉体的事；或者在自己安全性内轻视上帝的判断，或在其恐惧中恨恶祂。如是奥古斯丁包括人的缺欠和随后邪恶的态度。25 贪欲不仅为属物质身体之败坏，乃为人较高能力对肉体方面之邪恶倾向。他们将圣灵未消灭之欲望与爱上帝过于万物之心同时归与人，他们不知自己所言。26 所以在我们对原罪的定义内正确说明两种元质：缺乏能力倚赖、敬畏、亲爱上帝；与

贪欲，即求肉体的目标与上帝之道相反（即不但为身体的欲望，也为所信赖属肉体的智慧与义，同时藐视上帝）。

27 不仅古代，甚至最近的神学家——至少其中较明达的——教导原罪的构成，不仅为贪欲也为我所提的缺点。如多马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说：“原罪指明缺少原始公义，此外，灵魂部分无节制态度。结果并非纯粹之缺点，也是一种败坏的习惯。” 28 Bonaventare 波拿文土拉写着：“当询及原罪是什么，正确的答复乃是：它是无节制的情欲。也可以正确的回答：它是缺少适当的义。每项答复都可包罗其他的。” 29 圣威克多之胡哥 Hugo of St. Victor 同样教导，他说：原罪是心神之无知与肉体之情欲。他的意思是：我们出生对上帝一无所知、不信、无倚赖、轻视、与憎恶上帝。30 他将这些事总括于“无知”一词之内。这些意见皆与圣经相符。因为保罗有时提到缺欠，如林前二 14，“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 31 其他经节（罗七 5）他提到情欲在我们肢体中产生恶果。在我们定义两部分上可以引证许多经句，但对此极明白的问题不需要证明。聪明的读者能容易明白，当缺少敬畏上帝与信仰时，不仅是实际的罪债，在未更新之人性内面却常缺乏。

32 因而我们论及原罪不教导任何与圣经或普世教会（Churchcatholic 公教）相反的道理，但我们曾洁净、显明圣经及教父重要的教训，即近来神学家以巧辩遮蔽的教训。现代神学家显然未曾注意教父对缺欠所说的意思。33 承认原罪是一种必需的事，若不承认自己的错误，不能知道基督恩惠的伟大。不承认人心本身缺少爱、敬畏、与倚赖上帝，人所有的义在上帝面前只是假冒为善。34 对此先知说：“我受教以后，就拍腿叹息”（耶三十一 19）。又（诗百十六 11）：“我曾急促地说，人都是说谎的，”就是：他们对上帝没有正确的观点。

35 于此对敌责骂路德，因为他写着：原罪在受圣洗礼后仍然存在，他们接着说，这道理被利欧第十 Leo X.（教皇）所咒诅。皇帝必明白此言语是一种显然的诽谤。我们的对敌知道，路德此陈述的意思是：原罪在受洗之后仍然存留。他总是写道：洗礼除掉原罪的债；虽然仍有贪欲存留——或如他们所称：罪之“物质原质”。36 关于这物质原质，他也说过：在圣洗礼中赐与之圣灵，开始禁欲，并在人内造成新冲动。奥古斯丁说法相同：“在圣洗礼中，罪被赦免，但并非不再存在，而是罪不归与人。”此话中，他明白地证明罪的存在——即存留——虽然它不归与人。这观点甚使后代人喜悦，而将它包括在教皇法令内。奥古斯丁反对犹利安 Julian 说：“在肢体内的律以属灵重生被赦免，但是它存留在必死的肉体内。它被赦免，因为其债以重生忠心者之圣礼得到解除。37 但它存留，因要后续行忠心者极力攻击的恶欲。”我们的对敌知道，此乃路德所相信且教导的；既然他们不能驳倒这原则，便歪曲他的话，以此种诡计压制无辜的人。

38 但是他们坚持：情欲是刑罚而非罪，路德则主张情欲是罪。前面我们曾说，奥古斯丁解释原罪为色欲。如果此种解释立场令他们不悦的话，让他们和奥古斯丁辩论吧！39 此外，保罗说（罗七 7）：“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又：“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罗七 23）。40 任何诡辩都无法推翻这些证据。因为他们坦称恶欲为罪，若不蒙赦免，按本性应受死刑，但这原罪不归与那些在基督里的人。无疑的，这是教父们所相信的。41 奥古斯丁在某长辩论中，驳倒这样的意见，即人的欲望，并非一种错误，乃是一种中立的东西，像皮肤的颜色或不健康的意见。

42 倘若我们对敌主张：倾向邪恶是中立物，那么，不仅必有许多经文，全教会也必反对他们。虽然不可能完全同意，无人敢说此种态度是中立物——如：疑惑上帝的忿怒、恩典、与圣道；对祂的判断发怒；因祂不立刻拯救人脱离苦恼而愤慨；因恶人比善人更幸福而烦躁；让与怒气、欲望、野心、钱财，等。虔诚人承认这些事，如诗篇和先知们所显示。43 在此经院神学家，由哲学接受完全异意的观念，如：因我们的情绪，我们不善也不恶，不应受称赞也不受责难。或者他们说：若非自愿便不为罪。哲学家对人民法庭说这话，非对上帝的判断说的。若说自然（人性）无罪恶，亦非更有智慧。在适当的地方，我们不反对此陈述，但不应曲解它，来减少原罪。44 并且此种观念，在经院神学著作内出现，不合宜地将哲学及公民伦理与福音混杂。正如经常发生的，这些观念存在学院内，并未保持纯粹属于学校，却移至人民中间。45 此种观念流行着，培养人靠人力之信赖，蒙蔽基督恩典的知识，所以当路德欲表示原罪与人软弱之小时，他教导人内原罪之残余照其本性不为中立，需要基督的恩典和圣灵抑制它。

46 经院神学家教导人以己力能顺从上帝的诫命，这同时轻看罪及其刑罚，然而创世记却描写了原罪的另一刑罚。在那经文中，人性不但必受死和其他属身体之不幸，也属魔鬼之控制。因在那儿曾宣告可惧之判词：“我又要叫你与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创三 15）。47 人的缺欠和贪欲既为罪又为刑罚；死与其他属身体之不幸，及魔鬼的暴虐，照精确意义是刑罚。人性被奴役，作了魔鬼的囚犯，恶魔以邪恶意见与异端迷惑人性，激起它犯各种罪。48 人无基督的帮助，不能克服魔鬼，照样我们不能用任何物品赎买自己脱离奴隶地位。49 世界史本身表示魔鬼统治大权。诽谤与邪恶道理充满世界，魔鬼以这些束缚迷住那在世人眼前为有智慧和义的人。在别的人心内，以致现出更粗鲁的邪情。50 上帝赐基督给我们，要祂兼担负罪与刑罚，并毁灭魔鬼统治，罪和死；如是我们若不认识自己的恶，便不能知道祂的恩惠祝福。故此我们的传道人在其教训中曾强调这事。他们未曾引入什么革新，而是陈述圣经及圣教父的教训。

51 我们相信，上面提及关于对敌所用那儿戏般无足轻重诡辩诋毁我们的条款必足使皇帝明白一切。我们知道我们的道理正确，且与普世教会相合。如果对敌再次开始争辩，我们不缺回复他们以卫护真理的人才，因为在此种情形上，我们的对敌经常不明白自己所谈何事。他们常自相矛盾，对原罪的正式原质或所称缺乏的事均无逻辑且正确的解释。我们方面，不愿多言，和他们长期争辩。我们以为以常用通俗的辞句提及圣教父的意见有价值，我们也顺从它。

### 第三条 论基督

1 对敌赞许我们的第三条，其中我们承认基督有两性，即道接受了人性在祂位格之合一内；这同一位基督受苦而死，为将天父与我们和好；祂由死里复活为管理、称义、成圣信徒云，如使徒信经和尼西亚信经所言。

#### 第四条 论称义

1在他们〔反驳文〕第四、五、六条内，及其后第二十条内，他们斥责我们所教导：人蒙罪的赦免，不因他们自己的功劳，乃白白因基督之故，藉着相信祂。他们斥责我们，兼为否认人因他们的功劳所蒙的赦免，并为断言人藉着信领受罪的赦免，并藉着相信基督得称为义。

2在此争辩中，涉及基督教首要道理；若能正当地了解这称义的道理，基督的尊荣必得尊为大而被光照，且为虔诚人良心带来所需要的丰富安慰。所以我们请求皇帝温和的听完我们对此重要事项〔的道理〕。3我们的对敌既不明白罪之赦免，或信仰，或恩典，或义为何，所以他们悲惨不幸地混乱此道理，蒙蔽基督的荣耀与祝福，强夺基督提供给虔诚良心的安慰。4为证实我们的〔奥斯堡〕信条，并驳倒我们对敌的异议，我们要说些话作为开端，使两种道理根本——对敌的和我们的——能被人认识。

5全圣经应分为此两主要道理：律法与应许。在某些地方它提及律法。在其他处提供基督的应许；它作此事，也在应许弥赛亚必来，且应许罪的赦免、称义、及因祂之故的永生，或在新约内，已来的基督应许罪的赦免、称义、与永生。6在此讨论中，所使用“律法”名词，我们的意思是十条诫，无论在任何圣经章节内记载。因为我们暂且不提摩西的礼仪律和政治律。

7此两道理之中，我们的对敌选择了律法，用它来寻求罪的赦免和称义。因为按某种程度，人之理性自然明白律法，因它有同样的判断记在内心。8可是十条诫不仅要求理性能按某样式成功之外表行为。律法也要求理性所不能达到的其他行为，如：真正敬畏上帝，真正爱上帝，真正向上帝祷告，真正坚信上帝听允祷告，在临终及一切患难中等候上帝的帮助。最后也需要临终与一切患难中的顺从，免却我们试行逃避这些事，或当上帝加患难给他们时而转离祂。

9在此点上经院神学家赞成哲学。如是只教导理性的义——即公民行为——并且坚持理性不用圣灵而爱上帝胜于万物。人的心意平安无事，不感觉上帝的忿怒与判断时，他能幻想要爱上帝，并要因上帝之故行善。照此方式，经院神学家教导人，行其内之所有以赚罪之赦免，即：理性若因罪忧楚而抽出一件爱上帝的行动，或因上帝之故行善。10因着这观点，自然地谄媚人，所以在教会里产生增加许多敬拜的形式，如修道许愿和弥撒之妄用；常有某人按这观点规定某种礼拜样式或虔敬。11为支持增加〔人〕信靠此种行为，经院神学家宣称：由需要——不更改次序的需要，非出于勉强——上帝施恩给照样去作的人。

12在此观点中，有许多邪恶异端，若欲一一述及，费时甚久。愿有知识的读者考虑。假若这事算是基督徒的义，那么，哲学与基督的教训有何区别呢？我们若藉这些选择的行动配得罪的赦免，那么为何需用基督？13倘若我们能藉着理性及其行为得称为义，那么，基督或重生有何需要？基于这些意见，事情讨论到了极点，使许多人讥笑我们所教导的：人应寻求哲学之外的某些义。14我们听说有些人在其礼拜讲题内，将福音搁置一旁，解释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的伦理。若对敌的观念正确，这些便完全适当，因为亚氏论及自然的伦理写得非常好，什么也加不进去了。15我们看到，存在文书将

基督某些教训和苏格拉底 Socrates，哲诺 Zeno，等相比较，好像基督来为将某种律法给予人，我们藉它赚得罪的赦免，不因祂的功劳白白领受赦免。16 那么，我们若接受对敌所教训的：我们藉理性的行为配得赦罪和称义，必与哲学或法利赛类及基督徒的义无区别。

17 因不愿完全不提及基督，我们的对敌便要求关于基督历史的知识，主张祂替我们赚得一种确定的意向，或如他们所称“开始的恩典”，认为是一种使我们更易于倾向爱上帝的性情。但他们所归与此性情的事是显然的，因他们幻想意志的行动在性情意向之前，与那些随后行动的形式相同。他们幻想意志能爱上帝，但是此意志能激动它作得更自在。他们要我们用前行的功劳赚得此第一意向。然后要我们用律法的行为赚得此意向及永生的增加。18 如是他们埋没基督；人不应用祂为中保而相信因祂之故白白领受罪的赦免，与上帝和好，反而应梦想他们配得赦罪，藉自己在上帝面前遵守律法而算为义。他们〔要人〕如此行，虽然人绝不会完全遵守律法，理性只行某些外表行为，同时不敬畏上帝，又不真正相信上帝关切这事。他们虽讨论这性情〔或意向〕，并且无信的义，亦不能享受，也不能了解上帝的爱。

19 他们虚构适合的功劳与相当的功劳彼此之区别〔罪人为自己按其能力所行的，被界说为适合的功劳或一致(meritum congrui)。义人藉上帝恩典所能为自己或为别人作的，被界说为由于配得或应得的功劳(meritum condigni)〕，如此无非儿戏，为免却人认他们为完全的伯拉纠派者。假使上帝需要为适合的功劳施恩予人，他便不再有配得的功劳而是应得的功劳。他们真是不知所云。他们幻想在有爱的性情以后，人能赚得应得的功劳，但他们要人怀疑，那性情是否真正存在。20 人如何能知道，自己有适合的功劳或有应得的功劳呢？但此事完全是闲散者之创作；他们不知道罪的赦免如何成就，或上帝的判断与良心恐怖驱逐靠行为的心。自鸣得意假冒为善的人，总是相信有应得的功劳，不在乎性情存在与否，因为人凭自然信赖自己的义。但是受恐怖的良心动摇且怀疑，寻求堆起别的行为以得平安。他们从不设想自己应得的功劳，所以若听不到在律法教训之外有白白的赦罪与信的义，他们要卤莽地奔入失望里。

21 我们的对敌如此只教导理性或律法的义，他们像犹太人一样，望着摩西蒙上帕子的脸（出三十四 30-35；林后三 13）。在沾沾自喜假冒为善者的心内，以为他们遵守律法，他们产生僭越，即徒然倚赖行为，以及轻视基督的恩典。另一方面胆怯的良心，因疑惑的缘故，被迫至失望里，永不能感受信心为何，如何有效。最后他们完全失望。

22 我们方面坚信：上帝要求理性的义。因上帝命令人当实践十条诫所命令尊贵的行为，照加三：“律法是训蒙的师傅，”又提前一 9：“律法是为不法的人……设立的。”因为上帝愿欲这公民教管阻止非属灵之人，祂为了保存这教管而施与法律、学问、教训、政府，及刑罚。23 理性能以己力，在某程度产生这义，虽然屡次藉其自然软弱和魔鬼被淹没，魔鬼逼它公开犯罪。24 我们自愿将应得的称赞归与此种理性的义；因我们败坏的本性再无比这更大的良善，如亚里士多德正确地说：“不论是晚间的金星或清晨的启明星，均无此义之美。”上帝甚至以物质赏赐尊重它。虽然如此，此义不应以牺牲基督而受颂赞。

25 我们藉自己的行为配得罪的赦免，这话是假的。

26 人们因理性之义，在上帝面前算为义，这也是假话。

27 理性能凭己力爱上帝过于万物并遵守律法，真正敬畏祂，真正相信祂听允祷告，在死亡及其他灾患中自愿顺从祂，而不怀贪心，这也是假道。但理性能产生公民行为。28 处在恩典地位之外，遵守上帝诫命的人，不是犯罪，这也是假话，污辱基督。

29 我们的立场，不仅在圣经内，在教父著作中都有凭证。奥古斯丁反对伯拉纠派者 Pelagians，而详细坚持说：恩典不因我们的功劳而赐与。在“自然性与恩典”著作中说：“人若以自然的能力，同着自由意志的帮助，本身足以发现当如何行事，而以圣洁无罪的生活为人，那么，‘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二 21），因此也可以说：‘那十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加五 11）。30 那么，为何我自己也不大呼——是，我必呼喊并以基督徒的忧愁斥责他们——：‘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堕落了’（加五 4）；这是‘因为不知道上帝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从上帝的义了’（罗十 3）。因为基督如何是‘律法的总结’，照样祂也是人败坏本性的救主，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罗四 4）。”

31 使徒约翰八 36 说：“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因此理性不能释放你们脱离罪或替我们赚得罪之赦免。又在约三 5 记着说：“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上帝的国。”我们若须藉圣灵重生，那么，理性的义不把我们上帝面前称义，是未曾遵守律法。32 罗三 23 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他们缺少上帝的智慧和义，即承认荣耀祂的。罗八 7、8 说：“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欢。”33 这些话十分清楚，不需要敏感的理解力，只需留意聆听——使用奥古斯丁讨论此事所用的话（Augustine, *Grace and Free Will*, 8, 19）。

若体贴肉体的心与上帝为仇，肉体即使正在行它的外表公民义或行为，也是犯罪。若不能服从上帝的律，它确实犯罪，甚至它所造成的，在世人眼里认为美好可赞的行为。34 我们的对敌注意第二部诫命，它包含理性所了解的公民义。他们对此满意，想是成全上帝的律法。同时，他们未注意到第一部，命令我们要爱上帝，确知上帝因我们的罪义怒，真正敬畏祂，相信祂听见我们。可是若无圣灵，人心自满的藐视上帝的判断，或在刑罚中逃避恨恶祂的审判。35 所以它不服从第一部的诫命。人生来便藐视上帝，疑惑祂含有恐吓与应许的道。因此人们在无圣灵而行道德的事情时，亦真正犯了罪；因为他们同时怀着邪恶的心，并且（罗十四 23）：“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此等人行这些事藐视上帝，如依彼古罗 Epicurus 不相信上帝顾念他、听允他。此种藐视上帝的行为将似乎道德的行为败坏了，因为上帝判断人心。

36 最后对敌很愚顽地写着：处在永怒之下的人藉爱之诱出行动赚得罪的赦免，因为除非信先接受罪的赦免便不可能爱上帝。一颗实在感觉上帝忿怒的心若不知道是（与上帝）和睦，便不能爱上帝。当祂恐吓我们似乎将我们抛入永死里时，人性不能使自己爱一位发怒、审判、刑罚人的上帝。37 懒散的人梦想空言：一个负有死罪债的人能爱上帝过于万物，因为他们自己感觉不到上帝的怒气与判断。但当在良心挣扎及争斗中，良心经验到这些哲学空想是如何的徒然。38 保罗说（罗四 15）：“律法是惹动忿怒的。”他并不说：人藉律法赚得罪的赦免。因为律法常控告恐吓人是非之心（天良或良心）。律法不称人为义，因为一种藉律法受恐吓的良心乃是逃避上帝的审判。39 所以人倚赖藉律法及自己行为赚得罪的赦免，这就是异端。对于对敌所教导的律法或理

性的义，我们已讨论得很充分了。以后当解释信之义的道理，这论题本身必迫使我们引证更多证据；也帮助我们反驳我们正考虑的对敌之错误。

40 因之人不能靠他们自己的力量遵守律法，并且他们都处在罪过之下，必受永怒与死。因此故，律法不能释放我们，或称我们为义，但是赦罪的应许与称义，乃因着基督而赐给我们。祂被赐为要替世人的罪成全补赎，又指定祂为中保与挽回祭。41 这应许不以我们的功劳为条件，而是白白的提供罪的赦免和称义，如保罗所言（罗十一 6）：“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他在别处又说：“但如今上帝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罗三 21），就是说，罪的赦免白白的被提供。（罪人）与上帝和睦，不靠我们的功劳。42 赦罪若靠我们的功劳，若和睦要靠律法，便无用了。因为我们既然不遵守律法，我们永远得不到和睦的应许。所以保罗在罗四 14 推论：“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应许若以我们的功劳和我们总不遵守的律法为条件，应许便等于零。

43 我们既然藉白白的应许获得称义，其结果是：我们不能使自己称义。否则，何必需用应许呢？严格地说：福音是因基督赦罪称义的应许。我们既然惟一藉信才能接受这应许，所以福音为宣讲律法所未教导的信仰基督之义。44 这不是律法的义。因为律法需要我们自己的行为及完美。但是应许因基督之故，将和睦白白的提供给由罪和死所压迫的我们，不是靠行为，乃惟一藉信接受和睦。此信带至上帝一颗倚赖心，不靠我们自己的功劳，惟一倚赖基督内之慈悲应许。45 因此当人相信自己的罪因基督之故蒙了赦免，并相信上帝因基督与祂和睦并对祂怀喜悦的态度，此种个人的信心使人得获罪的赦免，并称他为义。在懊悔和良心的恐怖中，它（信心）安慰鼓励我们的心。它如此使我们重生，赐圣灵给我们，使我们终能顺从上帝的律法，爱祂，真正敬畏祂，确知祂听允我们，并在一切患难中顺从祂。它（信心）抑制我们的情欲。46 信心白白接受罪的赦免，对立上帝烈怒的，并非我们爱的功劳，而是基督、人的中保与挽回祭。这信仰是论及基督的真知识，它用祂的祝福重生我们的心，并行在我们遵守律法之前。47 对敌教训之中，对于此信心未叙及片纸只字。因此我们斥责对敌不宣讲福音义，即信仰基督之义，却教训人律法的义。

#### 何为称人为义的信？

48 我们对敌幻想信只是历史性知识，并教导它能与死罪同存。因而他们不谈论保罗屡次提及的信：人称义，因为那些在上帝面前算为义的，不在死罪中生活。可是，称人为义的信，不仅是历史性的知识，也是坚决接受上帝所提供赦罪称义的应许。为要避免任何人想象，信仅是知识，所以我们加上有信心的意思，就是人愿欲接受赦罪称义应许的提供。

49 决定此信与律法的义彼此之区别不难。信是接受上帝提供祝福之崇拜；律法之义乃将我们自己的功劳提供给上帝。上帝愿意获得人的崇拜，乃是藉信，就是从祂接受祂所应许提供的。

50 保罗明白的指示：信不单是历史性知识，也是坚决接受应许（罗四 16）：“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因为他说，惟独信能接受应许。因此他将应许和信连在一起。51 我们若注意信经论赦罪之条款，更容易决定信是什么。所以光只相信基督降生、受苦、复活尚不够，必须加上此历史的目的，即“罪之赦免。”其余的（真理）须与此条款合成一整体，即：因基督之故，不因我



们自己的功劳才有罪的赦免施与我们。52 倘若我们的功劳能为罪补赎，何须为我们的罪献上基督呢？

53 讨论到称义之信，我们必须记着此三原质常连在一起：应许本身，应许是白白来的事实，及基督的功劳为补赎之代价。应许是藉信接受的；应许为白白的事实，排除我们的功劳，并指示惟独以慈悲提供祝福；因我们的罪必须有一确实的挽回祭，基督的功劳是代价。54 圣经内含有许多求怜悯的呼吁，圣教父屡次说，我们藉怜悯得救。我们须记着，每次提及怜悯，即需用接受怜悯应许之信心。55 相似的，每次提到信仰时，我们也想到信的目的物，即所应许之慈悲。56 因为信将我们称义或拯救我们，不是因为它本身为善事，乃惟一因为它接受所应许的慈悲。

57 此服事与崇拜在全（旧约）先知与诗篇书中特别得到称赞。既使律法不教导白白赦罪，先祖知道那论到基督的应许：上帝有意，为祂的缘故赦免（人类的）罪。他们知道基督必作我们罪的代价，他们也知道我们的行为不能付出如此高的代价。因此他们藉信白白的领受了怜悯及赦罪，正如新约圣徒一样。58 诗篇与先知书中，时常提及慈悲与信仰，乃属于此道；譬如：“主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诗百三3）。诗人在此承认罪，但不主张他自己有什么功劳。他接着说：“但在你有赦免之恩”（四节）。在此他以倚赖上帝的慈悲安慰自己。他引证应许说：“我的心等候……仰望祂的话。我的心等候主”即：因你应许了罪的赦免，我藉你的应许蒙维持。59 因此故，先祖也得称义，非藉律法〔所命令的行为〕，乃藉应许与信仰。奇怪的是，我们的对敌，看到信心各处被颂赞为至高之崇拜时，便小看它很少提它，如诗五十15：“并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荣耀我。”60 这就是上帝愿人认识祂，崇拜祂的方式，即接受祂的祝福，并因祂的慈悲，不因我们自己的功劳领受。这是一切患难中最大的安慰，对敌轻视且毁谤信仰，并教导人：只有藉行为与功劳才得与上帝交往，于是取消此安慰。

### 相信基督称人为义

61 首先——为免人认为我们闲谈历史性知识——我们必须说明信如何（产生）有的。以后我们要表示信如何称人为义，其意义为何，且要答复对敌之异议。

62 路加福音末章（二十四 47）基督发令，“奉祂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福音宣陈万人在罪过下，只配受永怒与死。但因基督之故，这福音提供罪的赦免与称义，兼藉信领受。传悔改的道理，用其控告，恐吓我们的良心致实在重大的惧怕。为这些惧怕，我们的心须再领受安慰。这事发生乃当他们相信基督之应许：即因祂之故我们才有罪的赦免。在此种恐怖中，此信带来心意的平安，安慰我们，领受赦罪，称义并复醒我们。因为这安慰是新而属灵的生命。63 这是坦白而明晰的，忠诚的（信徒）能抓住它，且有教会的见证。对敌在任何地方都不能说，圣灵是如何赐给人的。他们幻想圣礼 *ex opere operato* 由于所行之善工，其施与不需领受者适当的态度，好似圣灵恩赐为较小的一件事。

64 但我们正讨论一种非闲暇思想的信仰，一种生来新生命在我们心中的信仰，且是圣灵的工作。故此它不能同着死罪一起存在，然而在它出现时，随时带来善果，下面我们将指出。65 对于恶人的悔改或重生的样式，我们还能说些什么更简单清楚的话呢？让他们在这么一大批作家之中〔关于彼得伦巴都格言 *Peter Lombard's Sentences*，中古时代许多注释家所讨论〕，找到一个解释格言，告诉我们人的重生如何成功。66 当

他们谈论至爱之性质时，竟自以为人以善行配得到它。像今日的重洗礼派，他们否认它（重生）是藉道领受的。67 可是，除藉道，我们不能与上帝交往或握住祂，因此称义藉道成功，如保罗所言（罗一 16）：“福音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又（罗十 17）：“信道是从听道来的，”由此可证明信称人为义。若称义惟一藉道成功，道惟一藉信而领受，那么，信使人为义。但我们另有其他更有效的辩论。68 至此所言，我们有意表示重生的方式，及我们所讨论之信的性质。

69 现在我们要表示信称人为义。第一、要提醒读者，倘若必须坚持“基督是中保”的主题，然后即须卫护“信使人称义”的主题。因为若不相信我们因祂之故得算为义，祂何以能在我们不用基督为中保时仍作我们的中保呢？但相信的意义乃是信赖基督的功劳，因了祂，上帝欲与我们和睦。70 同样的，我们若须卫护：“基督的应许必须高超于律法，”的主题，我们就必须卫护“信使人称义”的主题。因律法未教导罪的恩惠赦免。再者，我们若不先领受圣灵，便不能遵守律法。因此，我们须坚持基督的应许是需要的。但此事只能藉信接受。所以谁若否认信使人称义，无非是教导律法，废除基督及圣福音。

71 当我们说：信称人为义时，也许有人以为是指信之开端，好像信是称义之举动的开端，或预备称义。那么，信便不是信，只是随着来的行为，我们藉它成为上帝悦纳的。72 他们幻想信为此种开始，才受到至高的赞美。开始情形很重要，或照一般的说法：“开始为成功的一半”〔伯拉图〕。照此可说，文法产生各艺术的老师，因为它为它们预备，纵然是他自己的艺术使每位人成为艺术家。谈到信，我们不坚持此事（刚才提到的事），所坚持的是：因了基督，藉信本身，我们才真正被算为义，或在上帝面前蒙悦纳。而且“蒙称义”的意义是：使不义之人为义人或将他们重生，同时被宣称或算为义。因为圣经用这两种说法。因此我们先要指示惟独信使不义的人作义人，如它〔信〕领受罪的赦免。

73 那“惟”质词得罪了一些人，虽然保罗曾说（罗三 28）：“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又（弗二 8、9）：“是上帝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又（罗三 24）：“蒙上帝的恩典……白白称义。“他们若不喜悦那“惟一”〔藉信〕的排除词，让他们从保罗的书信中除去其他的排除词，如“白白，”“不在乎遵行律法，”“蒙上帝恩典，”等等，因为这些名词也是排除词。我们排除人有功劳的

主张，不排除圣道和圣礼，如对敌们毁谤性的主张。上面我们曾说：人的信藉圣道生出，我们至高地颂赞传道职。74 爱与善行必须也随着信〔相信福音的人须行爱上帝的善工〕。如是未排除善行，好像善行并不随着信，可是人依赖爱或行为的功劳从称义之举中被排除。这道理我们将要明白地表示出。

#### **我们惟一藉着信基督获得罪的赦免**

75 我们认为对敌必赞同赦罪为称义之举中最需要的。因我们皆处于罪过之下。所以我们辩论如下：

76 第一、照诗三十二 1，罪的赦免与称义相同：“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有福的。”77 我们获得罪的赦免，惟一藉信基督，非藉爱，或因爱的行为，虽然爱是随着信的。78 因此我们惟一藉信称义，称义的意思为：使不义者为义或使他重生。

79 如果我们知道赦罪如何成功，便容易叙述小前题。我们闲散的对敌诡辩赦罪与灌注恩惠是否是同一件事，而且对赦罪如何成功的问题，他们毫不讨论。在罪之赦免里，必须在我们内心得胜罪的恐怖与永死，如保罗林前五 56、57 所言：“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上帝，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就是说罪恐吓良心；这事成就是藉着律法，因为律法显示上帝对罪的忿怒。但是我们藉着基督得胜。如何得胜呢？藉着信，当我们以坚固之信任因基督之故所应许之慈悲安慰自己时。

80 我们证明小前题如下：基督既被立为挽回祭，父藉祂与我们和好，我们就不能立我们自己的善工以息止上帝的忿怒。因为基督被接受为中保乃惟一藉（人的）信。所以当我们将以信赖那因基督之故应许的慈悲安慰我们的心时，惟一藉信我们才获得罪的赦免。81 保罗在罗五 2 如此说：“我们又藉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天父）的恩典中，”他加上“藉信”。我们如此得与天父和好，并在我们依赖因基督之故应许的慈悲而得着安慰时，便领受罪的赦免。我们的对敌自忖基督是中保和挽回祭，因为祂替我们赚得爱的意向。于是他们不愿我们现今靠祂为中保。反而，好似基督完全被埋葬，他们幻想我们藉着我们自己的善工，藉之我们赚得此意向后，便藉此爱进入上帝面前。如此作，岂不是完全埋葬了基督，废除了整个论信的道理呢？另一方面，保罗教导：我们进入（就是得与上帝和睦）是藉着基督。并且为了表明此事如何成功，他加上：我们藉信得进入。所以，我们因基督之故领受罪的赦免。我们决不能将爱心与行为和上帝的烈怒相对立。

82 第二、的确因基督挽回祭，罪过被赦免，照罗三 25：“上帝设立耶稣作挽回祭，”并且保罗加上：“藉着人的信。”如是在我们藉信领受在祂里面所应许的慈悲，并将信与上帝的烈怒及审判对立时，这位挽回祭对我们甚有益。在来四 14-16 中记载相似的陈述：“我们既然有一位……大祭司……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宝座前。”此陈述需要信心，请求我们亲近上帝，不是倚靠自己的功劳，乃信赖基督大祭司长。

83 第三、彼得在徒十 43 说：“众先知也为祂作见证，说：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免。”他还能作比这更清楚的解释吗？他说：我们领受罪的赦免，藉着祂的名，即因祂之故；故此，不是因我们的功劳、懊悔、磨损、爱、崇拜、或善行。他接着说：“当我们相信祂。”如是他需要信。除了以信之外，我们不能抓住基督的名。此外，他引证众先知的同意，即实在是引用教会的威权。但我们要在后面讲论悔改道理时，再讨论这经文。

84 第四、罪的赦免是一件因基督之故所应许的事。因此人只能藉信接受它，因为一件应许只能以信接受。罗四 16 保罗说：“所以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与一切后裔，”好像说：“若本乎我们的功劳，应许必不确定而无用，因为我永不能决定是否配得足够。”有经验的人容易明白这事。因此保罗说（加三 22）：“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在此经文中，他否认我们的任何功劳，因为他说众人都有罪债，且交付罪。他随着又加添，那赦罪与称义的应许是恩赐，而且能够藉信接受。这是保罗常重复的主要辩论（罗四 16；加三 18），是基于应许的性质。人不能自创或幻想什么来驳倒保罗所辩论的。85 所以虔诚人不可让自己因这宣陈而转变，应认为我们惟一藉信因基督之故才领受罪的赦免；在此道理里面，他们有确定稳固的安慰对抗罪的恐怖、永死、与地狱之权势（太十六 18）。

86 惟独信称人为义，因为我们领受罪的赦免及圣灵惟一藉信。与上帝和好的人得算为义，为上帝的儿女，不因他们自己的纯洁，乃藉基督之故的怜悯，只要他们以信握住此怜悯。如是圣经证明我们藉信得算为义。所以我们欲加添明晰的见证，陈述信正是那使我们在上帝面前算为义的义。这并非因为信本身是配得的行为，乃因它接受上帝的应许说，祂因基督之故，愿发慈悲与凡相信基督的人，并因为信心相信“上帝使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 30）。

87 保罗特别在罗马书信中讨论这论题，陈述说：当我们相信上帝因基督之故与我们和好，我们便白白藉信称义，在第三章他提出结论，包括全部讨论的基本问题说：“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三 28）。我们对敌解释此话为关于利未礼仪律，但保罗是谈论全律法，不仅提及礼仪。因为以后他引用十条诫：“你不可起贪心”（罗七 7）。倘若道德律行为，赚得罪的赦免与称义，即无需用基督和应许，保罗所说有关应许的一切事，均被推翻。那么，他写给以弗所人的信（二 8）必定有错误，误说我们白白得救，“是上帝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保罗也提及亚伯拉罕和大卫，他们有上帝关于割礼的命令（罗四 1-6）。倘若某种行为能称人为义，这些有命令的行为更确实能够使人称义了。但是保罗乃讨论全部律法，如奥古斯丁在他长篇讲论“灵与字句”内合宜地坚持，其中他至末尾说：“既然照主所认为适合而施与我们的能力，考虑且讨论这些事，我们结论人不藉良好生活的典章得称为义，乃是藉着信靠耶稣基督。”

88 并且，为免却我们以为保罗不注意“信称人为义”的陈述，所以他以长的讨论加强坚振这陈述，在罗四章及以后一切书信中重述之。89 在罗四 4、5 他说：“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上帝，他的信就算为义。”他在此经文内清楚地说道，信本身被算为义。所以上帝宣明信为义；他接着说，信是白白地被算为义，并否认说，称义若为行为的报答，信就不能白白地被算为义。因此他也排除照道德律行为的功劳；因为我们若是藉着这些赚得在上帝面前称义，在行为之外的信便不得被算为义。90 以后（罗四 9）保罗说：“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91 在罗五 1 他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得与上帝相和，”即是我们良心在上帝面前安静喜乐。92 并在罗十 10：“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这是陈明信是心的义。93 加二 16：“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律法的行为称义。”弗二 8、9：“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94 约一 12、13：“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上帝生的。”

95 约三 14、15：“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96 又约三 17、18：“因为上帝差祂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

97 徒十三 38、39：“所以弟兄们，你们当晓得，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还有什么话能更清楚地描述基督的工作和称义的事呢？他说，律法不使人称义。基督被赐与，使我们相信是因祂称义。他明确地否认律法能使人称义。因此当我们相信上帝因基督的缘故与我们和好，就将我们算为义。98 徒四 11、12：“祂是你们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

们可以靠着得救。”但是只有信心把持基督的名。因此我们得救，是藉依赖基督的名，不因我们的行为。“名”字在此经文内，是被提为拯救的因素。提及基督的名算是信赖祂的名，为我们救赎之原因或代价。99 徒十五 9：“又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因此，使徒所谈的信并非无关紧要的知识，乃是一件领受圣灵并称我们为义的事。

100 哈二 4：“惟义人因信得生。”作者在此经文中，先说：人藉相信上帝是慈悲的而为义；并且他解释说，此信心唤醒人，产生内心之和平、喜乐、永生。

101 赛五三 11：“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但基督的知识是什么呢？岂不为知道基督的祝福，即用福音向全世界传播的应许呢？人认识这些祝福，便算是合宜真正相信基督，相信上帝必定成全因基督之故所应许的事。

102 可是，圣经内有许多此种见证。有些经文教导律法；其他的经文是教导基督的应许，罪的赦免，及我们因基督之故恩惠地蒙悦纳。

103 在圣教父的著作中，含有类似的证据。安波罗修 Ambrose 写信给某位爱任纽 Irenaeus 说：“但世界因律法附属于祂；因为万人被律法的诫命所控诉，而且无人能藉行律法的事而得称为义，就是，人藉律法得知己罪，但不能解脱他的罪债。律法证明众人之罪过，所以它好像对人有害，但是当主耶稣一来，祂赦免了众人所不能逃脱的罪，藉着祂所流的血删去了反对他们的债券（西二 14）。这是保罗所说的：‘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那里显多，恩典（藉着耶稣）就更显多了’（罗五 20）。因为全世界被附属（于罪）后，祂除去全世界的罪，如约翰作证说（约一 29）：‘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那么，既然无人藉行为得称为义，所以惟愿没有人为自己的行为夸口。但义人得获义为恩赐，因为他洗净后蒙了恩而称为义。信用基督的血将人释放；因为‘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蒙福的’（诗三十二 1）。”104 这是安波罗修的话，显然支持我们的立场；他否认人因行为称义，并将称义归与信，藉基督的血释放我们。105 你若将关于（伦巴都 Lombard 之）主题（Sentences）堆起一切注释家及其华丽的名称——因为有些被称为天使式“angelic”，其他被称为灵巧的“subtle”，与驳不倒的“irrefutable”——你若读它而重复读它，所贡献为了解保罗（的书信）较安波罗修以上的一句话少。

106 奥古斯丁写了许多同意的话反对伯拉纠派 Pelagians. 在他“灵与字句” The Spirit and the Letter 中说：“因此律法之义被陈明给我们，叫那位遵守的人因它得生，使人藉认识自己的软弱而来就那唯一称人为义上帝，非藉自己的力量，也不藉律法的字句，我们不能完全遵守，乃是借着信。人若不自己先为义，虔诚良善，即不能行一件善事；义却惟一藉信获得。”在此他明白地说：使人得救而成圣的惟一上帝，藉信和好（等于上帝与人按客观，已成的和睦藉信归与人），信也将我们在上帝面前称为义。稍后奥氏说：“我们藉律法畏惧上帝，藉信向上帝怀盼望。但是那些惧怕刑罚的，恩典便隐藏；此惧怕劳苦的灵魂，藉信逃至上帝的慈悲内，使祂能赐所命令的。”在此他教导：我们的心受律法之恐怖，却藉信领受安慰，且在试守律法以前，我们应领受慈悲。稍后，我们必引用几句其他的陈述。

107 令人惊奇的是：我们的对敌不受圣经许多证据的感动，这些经文明白的将称义归与信，并特别否认行为称义。他们是否以为多次重述这些话是无理由的呢？108 他们是否以为这些话是不知不觉由圣灵落下来呢？109 但是他们想起了一种诡辩以避免它们。他

们说，这些经句当解释为：指着“藉爱而作成的信，”即是他们若不因着爱，就不将称义归与信。果然，他们全然不将称义归与信，却单单归与爱，因为他们幻想信仰能同着死罪 共同存在。110 其终点莫非为取消应许而回到律法？倘若信因着爱领受罪的赦免，那么，赦罪之恩必时常不的确，因我们总不按应有的度量发挥爱心。其实，我们若不确知赦罪的恩，业已施与我们，我们便完全没有爱心。我们对敌要求我们倚靠自己的爱心，而得赦罪与称义，他们完全取消白白赦罪的福音。因为人若不相信罪的赦免是白白获得的，即不会施爱，也不了解爱为何。

111我们也说：爱应随着信，如保罗也说：“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五 6）。112 我们从其中不应以为：我们领受罪的赦免藉着倚赖这爱或因了这爱，正如我们不领受罪的赦免因其他随着的行为。因为罪的赦免，惟一藉信领受——而我们所说是按这字真正的意义——因为应许只能藉信领受。113 可是，圣经使用信字的真意是：领受应许者。114 因信接受罪的赦免，并使我们与上帝和好，所以我们须在爱与遵守律法之先，因基督之故，藉此信得算为义，虽然必须有爱随着。115 这信并非闲散的知识，尤其不可与死罪同在一起；信释放我们脱离死亡，安慰唤醒我们受恐怖的心，乃是圣灵的工作。116 既是惟独这信领受罪的赦免，并使我们蒙上帝悦纳，并将圣灵带来，应被称为“使我们蒙上帝悦纳之恩”，远胜于爱，因为爱是信的结果。

117 我们根据圣经和由圣经得来的辩论所表示的，明证我们惟一藉信，因基督之故，领受罪之赦免，且惟一藉信得称为义，就是我们不义者成为义者与重生的人。118 人易于知道了解，这信仰如何的必需，因为惟独藉着信，我们才认识基督的工作，领受祂的祝福，且惟独信为虔诚人预备一项的确坚稳的安慰。119 并且需要教会内之宣扬，忠心人才能领受救赎之的确盼望。我们的对敌予人不良的指导，叫他们疑惑是否领受了罪的赦免。因在临终之时，对于那些未曾听闻任何有关此信，及相信他们应当对领受赦罪怀疑的人，还能有什么帮助呢？120 再者，福音（即罪因基督之故白白的蒙赦免的应许）须保存在教会内。谁若不教导我们所讨论的信仰，便是完全毁灭福音。121 经院神学家关于此信未提一字。我们的对敌随他们并弃绝这信，未曾感觉如此行乃是摧毁白白赦罪完全的应许及基督之义。

#### 爱与遵守律法

122 对此我们的对敌反对我们的经文是：“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太十九 17），“行律法的称义”（罗二 13），和许多类似关于律法和行为的经句。在回答这些以先，我们须说明，我们论及爱和遵守律法所相信的是什么。

123 先知记着（耶三十一 33）：“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罗三 31 保罗说，信不废了律法，更坚固律法。基督说（太十九 17）：“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又：“我若没有爱，就算不得什么”（林前十三 2）。124 这些和类似的经句断言我们应开始更加遵守律法。我们不是讨论礼仪律，乃是十条诫道德律，关系人心的意念。125 信既将圣灵带来，也就当在我们心内产生属灵的推动。先知指示这些推动是（耶三十一 33）：“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我们藉信称了义并重生，所以我们开始敬畏亲爱上帝，祷告并希望祂的帮助，感谢颂赞祂，并在患难中服从祂。那时我们也开始爱我们的邻舍，因为我们的心有属灵的圣推动。

126 这事成就在我们称了义重生，领受了圣灵以后。第一、不可能不信基督而遵守律法；不可能没有圣灵而遵守律法。127 但是圣灵藉信被领受，照保罗（加三 14）说：“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128 尤其是（未悔改的）人心焉能爱上帝，而同时知道祂在其可惧的忿怒中，以今时永远的灾难将我们淹没呢？129 我们不能爱上帝直等到藉信接受了祂的慈悲。只有这时候，祂才成了被爱的对象。

130 虽然人稍微能行公民善行，就是律法外表的行为，但若没有基督与圣灵，人心对上帝的推动——此乃属神圣律法的本质——仍然不可能无圣灵；我们确曾说过而得到证明。131 但是我们的对敌皆是优秀的神学家！他们重视第二部诫命（论爱人）和政治行为；对第一部（论爱上帝）诫命则毫不留意，好像它无关紧要，最好他们只需有外表的崇拜。他们完全忽略永远的律法，远超过受造者的感官与了解：“你当尽心爱主你的上帝”（申六 5）。

132 但基督被赐给我们，使我们能因祂的缘故领受赦罪的恩赐与圣灵，好在我们里面产出永远的义和新而永远的生活。因此我们若未以信领受圣灵，就不能正当地遵守律法。保罗说，信不废除律法，乃是支持它（罗三 31），因为人只能在领受圣灵之后才遵守律法。133 在林后三 15-17 他说：那遮盖摩西之脸的帕子，若不藉领受圣灵的信，便不能移去。这正是他所说：“然而，直到今日，每逢颂读摩西书的时候，帕子还在他们心上。但他们的心几时归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哪里，哪里就得以自由。” 134 保罗提“帕子”的意思，就是人论及全律法的意见，无论是道德律或礼仪律；假冒为善的人认为：行外表和公民的义，能完全遵守上帝的律法，并献祭与礼仪 *ex opere operato*（由于所行不在乎心意之好歹，外表之善事），使人在上帝面前称义。135 但这帕子由我们脸上移去，当上帝指出我们的不洁与罪恶之重大时，此异端被除去。只有这样作，我们才看出我们距离遵守律法（的德行）有多远。体认我们肉体之自鸣得意与冷淡，不敬畏不相信上帝天佑的照顾，反以为人之生死有一定的机缘 *by chance*。那时我们经验到我们未曾相信上帝赦免罪过且听允我们。但是当我们以信，藉听福音论及罪的赦免得到安慰时，领受圣灵，我们才能正当地思想着上帝、敬畏祂、并相信祂。从此显明：若无基督，无圣灵，我们就不能遵守律法。

136 因此我们也坚持：律法之遵守应在我们心里开始，且愈来愈增多。但是我们的意思是包括两项原质，如：内面属灵之推动与外面的善事。我们的对敌褻渎地主张：我们方面说是不需要善行，然而我们非仅需要它们，也要表示如何能作出善事来。137 结果，表示假冒为善者，企图以自己的力量遵守律法，决不能完成他们所欲行的。138 因为人本性太软弱，自己的力量不足以坚决抵挡迷惑所有不藉信得享自由之人的魔鬼争战时，必需用基督的权柄。139 我们知道，因基督之故我们有了一位恩惠的上帝和祂的应许。故此我们祈求圣灵管理保护我们，使我们不致于被欺骗而作错事，也不被催逼干犯上帝的旨意。诗篇如此教导（诗六八 18）：“你掳掠仇敌，将恩赐给人。”基督克服魔鬼，将祂的应许及圣灵给我们，使我们同着上帝的帮助也能克服。约一书三 8：“上帝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

140 再者，我们不仅教导律法如何被人遵守，也教导上帝喜悦我们遵守它——非因我们完全按照律法行事为人，乃因我们生活在基督里，稍后我们会解释。141 所以非常明显：我们需要人行善。按事实来说，我们加添：信与爱上帝不可能分离，不论信如何小。因为我们藉着基督来到父那里；领受了罪的赦免，才确知有恩惠的上帝，祂照顾我们，我们向祂呼吁，感谢祂，敬畏亲爱祂。约翰在他的第一书信内教导（四 19）：“我们

爱”，他说，“因为上帝先爱我们，”即因祂将祂的儿子赐给我们，并赦免我们的罪。142如是祂指示信是前行，爱随后。况且，我们所讲的信，在人悔改的行动内得其存在；即是，人良心感觉上帝因我们罪之忿怒，寻求赦罪与脱离罪之恐怖便现出信心。这信仰应在这些恐怖与别的痛苦中增长。143如是信不能在那些照肉体生活为人里面存在，因为他们喜悦以私欲为乐，而且顺从它。因此保罗（罗八 1）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被定罪了。”罗八 12、13 他说：“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顺从肉体活着。144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所以 一个受恐怖而逃避罪的心，领受赦罪之信心，不存留在那些顺从其私欲的，尤其不与死罪同存。

145我们对敌选择了爱，它只是信的结果之一，他们教导说：爱称人为义。从此明知他们仅教导律法。他们不教导：我们须先以信领受罪之赦免，且不教导：我们因着基督中保有一位恩惠的上帝。他们认为，这是因了我们的爱，虽然不说又说不出这爱之性质为何。他们主张遵守律法（编者按：完全遵守），虽然这荣耀独属于基督。146 他们反对上帝的判断，依赖自己的行为，认为以功劳赚得恩典与永生。此种依赖实在邪恶且枉然。在此生活中，我们不能完全遵守律法，因我们非属灵的本性时刻不断地产生恶欲，虽然我们里面的灵抵抗它们。

147可能有某人问：既然我们也赞许爱是圣灵的工作，并且它为义，因为它就是遵守律法，为何我们要否认它称人为义呢？对此，我们回答：第一、我们不藉着爱，或因爱而领受罪的赦免，而是因着基督，惟一藉信领受。148惟有信指望应许，以充分之保证相信上帝因基督不枉然死而赦免我们，（惟独信）战胜罪的恐怖及死亡。149若有人疑惑他的罪已经赦免了，即得罪基督，因为他自以为自己的罪比基督的死与应许大而强，虽然保罗说道：“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五 20），而恩典比罪更有力。150人若相信他获得罪的赦免，是因为他的爱，便得罪基督，照上帝的判断他必会发现此种信赖自己的义是邪恶空虚的。因此，信必须使人与上帝和睦并称为义。151我们领受罪的赦免非藉律法其他德行或因这些德行（如忍耐、贞洁、或顺从政府等），即使这些德行必须随着。正如我们完全不因着爱领受罪的赦免，虽然它也必须随着。

152通俗的比喻说法称为 *synecdoche* 举隅法，我们有时在一片语上用来连结因果。基督在路七 47 中说：“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但祂接着解释自己的话说：“你的信救了你”（五十节）。基督的意思并不是要说，那妇人藉她爱的行为赚得罪的赦免。153因此祂清楚地说：“你的信救了你。”可是信就是因上帝（应许）的话明白了解上帝白白的慈悲。倘有人否认这是信仰，他完全不了解信之本质。154并且此经文曾表明祂称何事为“爱”。那妇人前来，相信她应由基督寻求罪的赦免。这是崇拜基督的最高方式。她不能再将（比赦罪）更大的事归与基督。她从祂仰望罪的赦免，真正承认祂为弥赛亚。真正相信的意思是如此思想基督，用此种方法崇拜抓住祂，而且基督用那“爱”字，不是对那位女人，而是针对那法利赛人，因为基督将法利赛人整个的恭敬行动与妇人的行动相比。虽然他表现伟大圣人客人应受的外表礼貌，耶稣斥责那法利赛人不承认祂是弥赛亚。祂指点那妇人，称赞她的恭敬，膏抹祂的行动与哭泣，这一切完全是承认信仰的标记：她希望从基督得着罪的赦免。这真正有力的榜样感动基督责备那聪敏诚实而不相信的法利赛人，是有缘故的。祂控告他不恭敬，以妇人的好榜样谴责他。一位无学问的妇人相信上帝，而一位律法博士却不相信不接受弥赛亚，或从祂寻求罪的赦免与拯救！



155因此，祂如此颂赞她的整个敬拜行动，如圣经多处，将许多事情连在一句片语内。以后我们要讨论类似的经文，如路十一，41：“只要把里面的施舍给人，凡物于你们就都洁净了。”祂不但要求施舍，也要求信的义。祂同样在此经文（路七）说：“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就是：因她真正以信和信的行动与标记崇拜我。祂概括全崇拜行动；同时祂教导：信为正当地接受罪的赦免，虽然应随有爱、承认、及其他好的果实。祂的意思并非这些果实是用以赚取罪的赦免之代价或和解，使我们与上帝和好。

156我们所辩论者乃是一重要的论题：基督的尊荣及虔诚之心确定稳固的安慰——我们或应当信赖基督或依靠自己的善行。157我们若依靠自己的善行，便是强夺基督为中保与挽回祭的尊荣。在上帝的判断中，我们必得知此种依赖是徒然的，我们的良心会陷入失望中。如果罪的赦免与和睦不白白因基督之故而来，乃因我们的爱而来，那么，谁都不享有罪的赦免，必须遵守全律法（才行），因为律法若仍能控告我们，便不使我们为义。158称义是因基督之故的和睦。故此我们藉信称义是显然的，因我们的确惟藉信领受罪的赦免。

159我们现在要回答以上提到对敌之反对话。他们所说，爱即是遵守律法是对的，而顺从律法必定是义。但是他们以为我们藉律法称义就错了。我们不藉律法称义；我们领受罪之赦免与和睦是藉着信，因基督之故，不因爱或遵守律法之故。由此可结论：我们藉信靠基督称义。

160当此遵守与顺从律法被人完全做到时，便真是义；但在我们内面这义是软弱不纯洁的。所以（此种义）为了自己之故不使上帝喜悦接纳它。161从我们已讲的话里，明白知道称义不只是我们更新的开始，乃是我们以后藉以蒙悦纳的和睦。虽然如此，现在更明白证明此种开始遵守律法不称人为义，因为（上帝）接纳它，惟因人的信。我们不应信赖我们在上帝面前因我们自己的完全与遵守律法而被算为义，但只因基督。

162的确如此，首先因基督在我们更新后，未停止作我们的中保。有人误认为祂仅赚了“首开恩典”，其后我们使上帝喜悦，并以我们的遵守律法赚取永生。基督仍是中保。163我们须时常确信因祂的缘故有了一位恩惠的上帝，虽然并不配。保罗明白地教导这道（林前四 4）说：“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但他相信，是因基督之故藉信被算为义，是照着那陈述（诗三十二 1；罗四 7）说：“得赦免其过的有福。”这赦免常藉信领受。如是福音的义之归与也是藉应许。因此义常藉信被领受；我们必须常坚持是藉信因基督之故才被算为义。164假使重生者以后应该相信他们因遵守律法而必蒙悦纳，我们的良心如何能确知它能得上帝喜悦，因我们从未完全遵守律法呢？因此我们必须常回到应许那里。165如此行须对我们的软弱给予支持，且须坚信，我们是因基督之故才得算为义，“有基督耶稣……现今在上帝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八 34）。倘有人以为因他自己遵守律法，而不因基督的应许称义蒙悦纳，他便得罪这位大祭司基督。人何以能撇开基督，我们的挽回祭与中保，而幻想自己在上帝面前是义的，真令人费解。

166再者，有长期辩论的必要吗？全圣经和教会宣称律法不能被人完全遵守。开始遵守律法，本身不使上帝喜悦，乃因信基督之故便使上帝喜悦。167若不这样，律法常控告我们。谁充分亲爱或敬畏上帝呢？谁的耐性足以忍受上帝给他的艰难呢？谁不屡屡怀疑历史是由上帝策划或是偶然发生的呢？谁不时常疑惑上帝是否听允他的祷告呢？谁

不时常因为坏人逼迫虔诚人而埋怨坏人的命运比虔诚人好呢？谁能达到他职业上的要求呢？168 谁爱人如己呢？谁不受私欲试探呢？因此保罗说（罗七 19）：“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又（罗七 25）：“我以内心顺服上帝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他在此明然的说是服事罪的律。大卫（诗百四三 2）说：“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即使这位服事上帝的仆人，祈求上帝免除祂的审判。又（诗三十二 2）：“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幸福的。”因此在我们现今的软弱中常有可归与我们的罪过；论此事，稍后他又说：“为此凡虔诚的人，都当趁你可寻找的时候祷告你”（诗三十二 6）。在此，他表示：即使虔诚的人，也必须祈求罪的赦免。

169 不相信在肉体内的恶欲是罪的人比瞎子更坏，保罗论到他们（加五 17）说：“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170 肉体不依赖上帝，只靠现时的东西；患难时仰望得人的帮助；甚至反抗上帝的旨意，逃避因上帝命令应受的痛苦；并且疑惑上帝的慈悲。我们内心的圣灵与此种感觉争战，欲压制毁灭它们，赐给我们新的属灵推动。171 但后来我们要集合此论题的更多见证，虽然这些见证不仅在全圣经也在圣教父著作中皆显著可见。

172 奥古斯丁甚清楚地说：“人未曾遵守诫命（的罪）蒙赦免时，上帝的全诫命便被遵守了。”因此甚至在行善时，祂需要我们的信心，即为基督之故，我们蒙上帝喜悦，行为本身并不值得上帝喜悦。173 安波罗修反对皮拉纠者写着：“因此，当我们承认我们是罪人时，我们便是义；而且我们的义不在乎我们的功劳，而在乎上帝之慈悲。”174 所以开始遵守律法时，要确信因基督之故，我们才有一位恩惠的上帝。因慈悲仅能以信把持住，如我们多遍说的。175 所以，当保罗说：律法藉信得坚固（罗三 31），不应认为其意思为：仅藉信重生的人才领受圣灵，他们的推动与上帝之律法相合。更重要的，须加上：我们应认知我们离完全遵守律法尚有多远。176 因此不敢相信是因我们遵守律法，在上帝面前得算为义；我们的良心为要获得平安之故，须在他处寻求称义。若逃避上帝的审判，与祂不和，便不在祂面前为义。

177 于是我们须结论：我们是藉信与上帝和好，因基督之故算为义的，不是因律法或因我们的善行。开始遵守律法，因人的信，使上帝喜悦；因着信，我们的不完全遵守律法的罪，便不归与我们，虽然我们不洁的景象彻底惊骇了我们。178 那么，既然我们须在他处寻求称义，我们的爱与行为不称我们为义。当将基督的死与补赎远置于我们的纯洁之上——不错，远超过律法本身——基督的死与补赎被施予我们作为保证！因这补赎——不因我们遵守律法——我们才得有一位恩惠的上帝。

179 保罗在加三 13 教导这事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这就是说，律法定众人的罪，但基督藉着承受罪的刑罚，成为代替我们的祭祀，无罪的基督取消律法控告责难那些相信祂的人的权力，因祂自己才是他们的挽回祭，他们因为祂如今才被算为义。况且当他们被算为义时，律法不能控告或定他们的罪，虽然他们实际未曾完全遵守律法。西二 10 他写出相同的结果：“你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好似他在说：“你们虽仍旧与完全遵守律法隔得甚远，你们罪过的遗迹仍不责难你们，因基督之故，我们藉信有坚稳的确的和睦，虽然罪恶仍附着在我们肉体上。”

180因祂的应许，因基督，上帝愿欲对我们怀喜悦的心，称我们为义，不因律法或我们的善行：这应许我们当时常放在眼前。在这应许上胆怯的良心应寻求和睦与称义，以此应许维持自己，确知因基督及其应许，他们有位恩惠的上帝。如是，行为永不能使良心平安；惟独应许能作这事。181故此，若我们在他处求取称义与良心平安，而不在我们的爱心与行为处求取，爱心与行为就不称人为义；它们仍是德行，符合律法的义，一定程度上它们完成了律法。按照这一程度，这顺从律法的行为以律法的义使人为义。但是上帝悦纳这些不完全的律法义，惟一是在因着人的信。因此它不称人为义；就是说：它不使人与上帝和睦，又不使人重生，且不使我们因它在上帝面前称义。

182由此显明我们在上帝面前惟一藉信称义，因为惟一藉信，我们才领受罪的赦免，因基督之故与上帝和好，并且这和睦或称义是因着基督所应许的一种福气，非因律法。因此这和睦惟一藉信领受，虽然遵守律法随着圣灵恩赐。

### 回复对敌之争辩

183承认本问题之根本（即分辨律法与福音彼此之区别），便容易驳倒对敌之异议。他们引用律法和善行的经句，省略有关应许的经节。184我们要立即回答他们一切论律法的陈述：人不相信基督，便不能遵守律法，并且若公民行为不同着基督去作，便不使上帝喜悦。对称赞行为，我们必须附加：信心是必需的，行为得称赞乃因其为信之果实或见证。

185不明确而危险的问题带来许多种类的解决。古代诗人的话真对：“不义之事，本身已病，智慧治之。”但对正确的问题，只用一两种根本的解释，便可纠正一切似乎令人跌倒的事。这是我们讨论的事例。我刚才提到的规则，可解释他们所引用关于律法与行为的经句。186因我们承认圣经有些地方介绍律法，有些地方又介绍福音，因基督之故，罪的赦免之白白应许。但他们以其否认信称人为义，并以其道理：即我们领受罪的赦免与和睦，乃因我们的爱心和行为，我们的对敌简直将此白白的应许废弃。187若罪的赦免以我们的善行为条件，它便完全不的确，应许也必被取消。188因此我们请虔诚的人考虑〔福音〕的应许，并且教导他们关于白白的赦罪，且与上帝和睦的事，是藉着信基督而来。以后我们要加上律法的教训。我们应分辨这两种道理，如保罗所说（提后二 15）。我们必须明白圣经将何归与律法，并将什么归与福音之应许。因圣经称赞行为的方式，不是移除白白的应许。

189我们当行善，因为上帝命令我们〔爱上帝爱人〕，并为要我们运用信心，给予见证，奉献感谢。因这些原因基督徒必须行善。善行成功在部分未重生的肉体里，这肉体阻挡圣灵激发的事，以其污秽弄脏了它。因着信，它们〔基督徒的善行〕仍然为圣洁神圣工作，献祭，并基督所管理的，祂用它向世界显示祂的统治。因为在这些行为，祂使人心成圣，并压制魔鬼。为将福音摆在人前，所以祂以能见的方式，将圣徒的见证与魔鬼的统治对立；在我们的软弱里展示祂的力量。190使徒保罗，亚他那修 Athanasius，奥古斯丁等教会教师所受的危險，作的工作，证明的道理皆为圣工，是上帝喜悦的真正祭祀，并且是争战，基督用它克制魔鬼，并将他赶离信徒。191大卫之劳动战争及管理国家皆是圣工，真正祭祀，上帝保护有上帝之道的人对抗魔鬼的战争，使人所有论及上帝的知识，不完全从地上灭失。

192我们对于人所作至卑微的职业，与私人生活中的每种工作，也有同样的感觉。基督用这些工作表示祂胜过魔鬼，正如哥林多人捐款赈济人（林前十六 1）是圣工，献祭，

并为基督攻打魔鬼的战争，因后者决定不以任何事来荣耀上帝。193若轻视善工，如：承认道理，遭难，爱人的工作，抑制肉体，等于轻视基督统治人间的外表执行。我们愿在此对报酬与功劳多加一言。194我们认为：报酬乃是应许给与忠心者之善行。我们认为：善行赚得功劳——非为得罪的赦免，恩典，或称义（因我们惟藉信获得这些），但为今生与来生其他属物质与属灵的赏赐，如保罗（林前三 8）所言：“但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因此不同的劳动必有不同的赏赐。

195但是罪的赦免为众人平等同样〔每人同一度量〕的恩赐，正如基督是一位，它白白地被提供与凡相信他们的罪，因基督之故得蒙赦免的人。赦罪与称义惟一藉信领受之，不因任何善工。196这事在人良心之恐怖上现出，因我们不能立任何自己的善工与上帝的烈怒相对立，如保罗明白地（罗五 1）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和，以信进入祂恩典中。”因为信使我们作上帝的儿女，也使我们与基督同为后嗣。因我们的善行赚不到使我们作上帝的儿女与基督同为后嗣的称义，靠我们的善行赚不到永生。信获得这事，因为信称我们为义，并有一位恩惠的上帝。永生属于称了义者，是照经上所说：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八 30）。

197 保罗颂赞当孝敬父母的诫命，提及与诫命连结的赏赐（弗六 2、3）。他的意思并不是说：顺从父母的善工，将我们在上帝面前称为义，而是说：在称了义的人心中成了孝敬，便赚得其他更大的赏赐。198 尚且上帝练习圣徒用不同的方式，且屡次推脱（或搁置）行为之义的赏赐。如是他们学习不靠自己的义，寻求上帝的旨意更甚于求赏赐，如约伯、基督、及其他圣徒可证明。许多诗篇将这道理教训我们，对恶人的好运气安慰我们，像诗三十七 1：“不要……生出嫉妒。”耶稣说（太五 10）：“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199 此种称赞无疑地感动忠心的信徒行善。200同时，悔改的道理被传给恶人，因他们的行为是恶的，上帝的怒气被启示，警戒凡不肯悔改的人。201 因此我们称赞善行，需要行善，并指出许多应行善的原因。

保罗论及善行的教训相同，他说：亚伯拉罕领受割礼不为称义（罗四 9-22）。他的称义业已藉信成功，但加上割礼给他一个写在身上的记号，藉以能提醒他并增长信心，并藉他的见证，在人前为其信作证，使得他们相信。202 亚伯藉信献上更可悦纳的祭（来十一 4）。因为他藉信称义，所献的祭为上帝所喜悦——非为藉此善工赚罪的赦免和恩典，乃为运用他的信心，以向别人显示，邀请他们来相信。

203 善行应照此方式随着信。但是那些不能相信，内心不能确知因基督之故有了白白赦罪并白白得有一位恩惠上帝的，他们将行为作为他用。这种人看见圣徒的善事时，便想象是人为的样式，以为圣徒藉这些善工赚了恩典与赦罪。那时他受迷惑而效法他们，以为他藉类似的行为必赚得恩典与罪的赦免，息止上帝的怒气，得获称义，都因这些善工。我们咒诅此关于善行的邪恶观念。204 第一、人将这些行为奉献给上帝作为息止忿怒的，代价与赎罪，遮蔽了基督的荣耀，如是将基督唯一应得的尊荣给予我们的善工。第二、他们在这些善事上，仍未寻得良心的平安，却在真恐怖中堆积善事，以致最后失望，因为他们寻不到足够纯洁的善行。律法时时控告他们产生〔人的〕忿怒。第三、这种人总未认识上帝，因为在他们的怒气中，他们逃避祂的审判，总不相信祂听允他们〔的祷告〕。205 但当他人确知祂白白地赦罪并听允我们时，信仰便将上帝存在的保证赐给我们。

206 此论行为邪恶的观念常附着在世上。外邦人有从先祖接受的祭祀。他们效法先祖的行为，而不保存他们的信仰，以为这些行为是能使上帝与他们和好的赎罪代价。207 旧约时代的人效法这些祭祀，想因此有位恩惠的上帝，所讲：*ex opere operato*（因外表行为）。在此事上，我们看到先知们如何激烈地斥责人。诗五十 8：“我并不因你的祭物责备你。”耶七 22：“燔祭平安祭的事，我并没有提说，也没有吩咐他们。”此类经文未责难上帝确曾命令在国内表面举行的祭祀，但他们咒诅那些抛弃信仰相信邪恶的人，以为藉这些行为，他们息止了上帝的怒气。208 因为任何行为均不能使良心平安，他们想出上帝诫命之外的新行为。以色列民看见先知在山上献祭（撒上九 12、13；王上十八 20 下）。圣徒的榜样，使那些盼望以类似行动获恩的人效法他们。因此人们开始热心效法这行动以赚取恩典、义、与罪的赦免。但先知们在高处献祭不是为以此行为赚取恩典与罪的赦免，但因他们在那些地方教导人，而如是给予他们信仰之证明。

209 人们听见亚伯拉罕呈献他的儿子。所以他们杀了自己的儿子，要藉这残忍痛苦的行为息止上帝的忿怒。但是亚伯拉罕献上他的儿子的心思，不是以此行为作赦罪的代价，因此必得算为义。210 如是在教会设立主的圣晚餐，以致，此记号如何将基督的应许提醒我们，照样此纪念可以坚固我们的信心，使我们公开承认信仰，宣讲基督的祝福，如保罗（林前十一 26）说：“你们每逢如此行，是表明主的死。”但是我们对敌主张弥撒是一种善工，能 *ex opere operato*（因其表面被行出）称人为义，将那些请神父为他们贡献弥撒内主身体的人之罪债和刑罚之重担移出去，如迦百列比力 Gabriel Biel 所写。

211 安东尼（Anthony），伯那德（Bernard），多米尼克（Dominic），弗兰西斯（Francis），等圣教父选择某种生活为学习或为其他有益的练习。同时他们相信藉信，他们被算为义，且因基督有一位恩惠的上帝，不因他们自己属灵的课程。但从此民众效法教父的品行，而不效法他们的信仰，为要藉此种善工，赚得罪的赦免、恩典、和义。212 他们不相信，是因基督挽回祭之故，白白领受这些恩赐。世界如此判断一切善行，作为和解、息止上帝的忿怒，并为我们被算为义的代价。世界不相信基督是和解者（与挽回祭），或我们白白藉信，因基督之故得算为义。但因为善行不能使良心平安，所以人常选其他的行为，捏造新的虔诚敬拜，新的许愿，新的修道会，超过上帝的命令，希望找出某伟大工作，可与上帝的忿怒与审判相对立。我们的对敌坚持这些论到善行的邪恶，非出自圣经之观念。213 视我们人的行为能和解上帝的忿怒，并主张行为配得罪的赦免与恩惠，我们因行为在上帝面前被算为义，不因基督藉信称义——这一切岂不是将基督为中保与挽回祭之尊荣剥夺了吗？

214 因此，我们相信并教导：必须行善，因我们开始遵守律法须随着信心；但我们要将基督的尊荣归与祂。我们在上帝面前被算为义，是因基督之故，藉着信。我们不被算为义因我们的行为没有基督中保。藉行为我们不配得罪的赦免、恩典、与义，且不能将善工对抗上帝的义怒与判断。我们的行为不能克服罪的恐怖，惟独信能胜过它。惟有基督中保能对抗上帝的烈怒与审判。这是我们所相信教导的。215 谁若相信其他的道理，便不与基督应得的尊荣，因祂被立为挽回祭，藉着祂，我们才能接近天父。216 我们现在讨论我们用来与上帝非与人交往的义，用它（义）把握恩典与良心的平安。217 良心除惟一藉信，不能在上帝面前寻得和平，良心藉信确知上帝因基督之故与我们和好，照着（罗五 1）格言：“我们既因信称义，就…与上帝相和。”因为称义是一件惟一因了基督的白白应许的事，而因此它时时在上帝面前惟一藉信被领受。

218 现在我们要回答对敌所引用的经文，以证明我们藉爱与善行称义。他们引用林前十三 2：“我若有全备的信，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他们以此自庆获大胜。在全教会面前他们说：保罗断言，惟独信不称人为义。219 既是我们曾表示论爱与行为，我们所相信的是什么，便很容易回答这事。在此经文中保罗需要爱。我们也需要它。上面我们曾说，我们应该更新并开始遵守律法，乃照（耶三十一 33）的陈述：“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谁若抛弃爱，必不保存他的信心，无论这信多大，因为他不保存圣灵。220 但是保罗在这经文内，不讨论称义的方式。他写信给称了义的人，他们需要催促结善果，免得失落圣灵。我们的对敌却以颠倒的次序进行。221 他们引用这句经文，内有保罗教导人关于善果，他们省略许多其他按系统讨论称义的方式。另外，对其他提到信的经文，他们常加以更正，如：这些经文应被了解为指着「藉爱心成之信心。」在此他们不加更正：我们需要信心，使我们因基督挽回祭者之故得算为义。如是我们对敌将基督从称义之举中排除，仅教导律法的义。但是我们还是回到保罗所说的话上吧。

222 谁也不能由此（林前十三 2）经文中吸出比爱必需更多的道理。我们赞同这话。不偷盗也是必需的。因为需要不偷盗，所以不偷盗称人为义；这话必是理性方面的一种谬论；因为称义不赞成某特别行动，而赞成整个人（位格，person）。因此，保罗此条经文未与我们相对立；只是对敌不该加上他们自己的奇想。他不说爱称人为义，却说：“我就算不得什么”；就是：已消除了信，无论它原有多大。他不说爱得胜罪与死的恐怖；或我们能将我们的爱与上帝的怒气审判相对立；或我们的爱使上帝的律法被圆满的遵守；或我们藉自己的爱能亲近上帝，且不需基督，人的挽回祭；或藉着我们的爱，我们领受所应许的罪的赦免——保罗不说这些事。他不相信爱称人为义，因为我们称义惟独是在接受基督挽回祭，并相信上帝因祂的缘故施恩给我们。尤其是称义不可梦想无基督、挽回祭。若基督是不必要的，用我们自己的爱便能克服死亡，并能不用挽回祭而亲近上帝。223 让我们的对敌移除论基督的应许，让他们废弃福音吧！

224 我们的对敌曲解了许多经文，他们将自己的意见念到经文内去，不从经文本身获意义。我们若将他们自己加进去的解释去掉，经文内便没有难懂的了，他们不领会称义为何及它如何发生的。在哥林多城（基督徒）称义时，领受了许多最好的恩赐。通常，开始时他们非常热心，以后他们中间起了纷争，开始不爱好教师，如保罗所示。保罗为此责备他们，招呼他们重尽爱的本分。这些爱心上的行为虽然需要，但不可妄想我们在上帝面前称义是藉着（十条诫）第二部（论爱人）的诫命，我们便用它来与人们交往，不特别与上帝交往。在称义的事上，我们与上帝议事；祂（因人罪）的怒气须被静止，人的良心在祂面前须寻得平安。这一切的成就皆不藉第二部诫命。

225 他们反驳：爱比信及望可取，因为保罗说（林前十三 13）：“其中最大的是爱。”所以可说：至大而首要的德行（爱），当使人为义。226 但保罗在这经文内特别讨论爱邻舍，并且他指出爱才是最大，因为它所结的果实最多。信与望惟与上帝交往，而爱对人有无穷的外表义务。虽然如此，我们与对敌承认爱上帝和人是最大的德行，因为伟大的诫命是：“你要……爱主，你的上帝”（太二十二 27）。他们如何由此推论说爱称人为义呢？他们说，最大的德行是称人为义。227 但正如第一而至大的律法不称人为义，律法最大的德行也不称人为义。但是握住基督的德行称人为义，将基督的功劳交予我们，藉之施与由上帝来的恩典与和平。这德行是信。正如我们屡次所说：信不仅是知识，而是愿欲接受了解那在基督应许之内的事。228 此种顺从上帝，欲望领受

所提供的应许，与爱的德行一样为崇拜上帝。上帝愿意我们相信祂，从祂接受祝福；祂宣讲这事为真正崇拜。

229 我们的对敌将称义归与爱，因为他们到处教导且需要律法的义。我们不能否认爱是律法的最高行为。人的智慧阅读律法，在其中寻找义。如此大而有学问的经院神学家宣称律法最高善工，将称人为义的事归与它。受人智慧的诱惑，他们未见摩西的真脸面，只看到他蒙着帕子的脸（林后三 12），正像法利赛人，哲学家，与穆罕墨德回教徒一样。230 我们方面宣讲福音的愚拙（林前三 23），启示另一种义，即因基督挽回祭，当我们相信，因基督之故上帝施恩给我们，我们被算为义。我们知道这教训对理性与律法的判断如何令人厌恶，并且律法论爱的教训较合理；因为这是人的智慧。可是我们不以福音的愚拙为耻（罗一 16）。我们因基督的荣耀辩护福音，求基督将圣灵的帮助施与我们，使福音明晰确切。

231 我们的对敌在其反驳文中，也引入西三 14 的经文反对我们：“爱心，就是联络全德的。”从此经文他们辩称：爱称人为义，因为它使人完全。我们虽能给与许多关于完全的答复，我们要简单地呈出保罗的意思。他明显地讨论爱邻舍的爱。我们无权假定保罗必将在上帝面前称义或完全性归与第二部的诫命，而不归与第一部。倘若爱使人完全，即不需用基督挽回祭。保罗永不允许将基督、挽回祭排除，所以此观念离他的意图很远。232 于是他讨论个人的完全，而讨论教会中的交通。他说，爱是一种结合，将许多教会会员连络为不断的金链。相似的，在所有家庭和社会，应彼此扶助培养和谐，因为人们中间若不遮盖饶恕某些错误，不可能保持安静。同样，保罗命令教会内应有爱，以保存和谐，若是需要，也当忍受弟兄的粗鲁品行，原谅小错误，避免教会分裂为各种派别，及由此派别生出之恨恶、派系、异端。

233 因为如果主教们加重担于人民，或不顾他们的软弱，便难免分裂和谐。当人们过于严厉判断自己牧师的品行，或因小错处轻视他们，然后寻求他种道理和牧师，于是纷争由此而生。234 他方面，完全性（即教会正直）得保存，乃在强壮者容忍软弱者，人民以善意解释牧师之过错，主教注意到人民之软弱时。235 圣人（sages）所著之书，满含公道之命令，即在平日生活中，我们为彼此和平之故，应容忍许多事情。保罗经常在此经文中和他处屡次命令这事。当对敌基于“完全”一词辩论爱称人为义，保罗讨论教会内之联合与和平时，就不合理。安波罗修解释此经文如：“正如一栋房屋之完全，乃是在它各部分都正式连合的时候”。

236 况且，我们对敌未显出仁爱，他们尽讲爱却总不表示出来。他们现在作什么？是在破坏教会。他们用血写法律，请这位最宽大的皇帝公布。甚至暗示不赞成这些公开的妄用，便要屠杀神甫及其他好人。这一切行为与他们称赞爱的话不一致；如果对敌按着这些称赞行事为人，必为教会及国家带来和平。倘若我们对敌不如此苦苦的坚持某些对虔诚无价值的传统——这些传统大多未经遵从，甚至也不被那些极猛烈地为它们辩护的人遵从——这些喧嚣必渐衰败。他们为自己易寻赦免，不为别人寻找，如诗人写着：“我赦免我自己，梅纽斯 Maenius 言”（Horace 霍勒斯，主前 65-8 年）。237 但此事完全与那些由保罗所背诵爱的颂赞不同；他们毫不通晓，像墙壁发起回声。

238 他们引用彼得的陈述（彼前四 8）：“爱能遮掩许多的罪。”显然彼得也在此经文中讨论（信徒）对邻舍的爱，因为他将这陈述与彼此相爱的命令连结。任何使徒不会想到我们的爱胜过罪与死亡；或代替基督中保，爱作我们与上帝和好的挽回祭；或

在基督中保之外，爱是义。因即使有此种爱，必是律法的义，不属福音的爱，福音应许和睦与义，只要我们相信天父因基督挽回祭之故施恩给我们，基督的功劳便施予我们。239 因此彼得在其书信前一点（彼前二 4、5）命令我们来就基督，在基督里建造起来，又接着说（彼前二 6）：“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当上帝审判控告我们时，我们的爱不将我们从羞耻中释放出来，但是相信基督的心在一切恐惧中释放我们，因为我们知道因基督的缘故，我们享有赦免。

240 再者，此论爱的陈述取自箴言（十 12）：“恨能挑启争端；爱能遮掩一切过错。”241 此经文所教训的正与保罗西三 13 陈述所教训的一样，即倘有纷争产生，当以平静忍耐解决之。它说，纷争因恨而生，我们常见最无关紧要的冲突引起最大的悲剧。242 该犹该撒与庞培（Gaius Caesar and Pompey）生起某较小的意见不合，倘若一方面稍微向他方退让，不必发生公民战争。当每方让于仇恨的时候，从无意义的问题中就现出较大骚动。由于传教师（牧师、主教、教皇）彼此仇视，才生出教会许多异端。所以这经文不提个人的罪，只提他人的，它说：“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即他人之罪，且人们之间彼此得罪。虽然发生这些罪过，爱心遮掩它们，赦免它们，向人退让，不步往律法之极端（以至无爱心）。

彼得的意思并非：爱配得有关上帝的赦罪；爱代替基督中保作我们的挽回祭；或它使人重生且得称为义。他的意思是：爱在人伦上（众人与交通）不脾气乖张，残酷无情，或难平息；它遮掩朋友的一些过错；对他人触怒人的行动予以善意的解释，如普通箴言说：“应知道，却不恨朋友的礼貌（或“举止，”英文 Manner。）”243 使徒们常提及爱的本分，哲学家称“宽”leniency，不是无缘无故的。此德行对保存家庭之平静是必要的，牧师与教会若不宽恕许多事情，不能保持平静。

244 他们引用雅各之书信经文：“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雅二 24）。有人认为再无其他的经文比此更反对我们的立场了，但是我们的答复既简且明。假设我们的对敌不将他们对行为功劳的意见念入此经文里，那么雅各的话并无麻烦。无论何处提及行为，对敌便虚伪地加添其邪恶意见：我们藉善行赚得罪的赦免；并说，善行为挽回祭和代价，使上帝与我们和好；而且善行克服罪过死亡的恐怖；又，善行因其固有之佳美，在上帝面前被悦纳；我们不需用慈悲与基督挽回祭。这一切没有一件进入雅各的心，而对敌却借口坚持是雅各的意思。

245 第一、我们须注意：此经文反对我们对敌远胜我们。他们教导人藉爱和行为称义，但不说任何我们握拿基督挽回祭的信仰。他们不仅在陈述及著作内咒诅这信仰，也试以刀和拷问涂抹它。雅各的教训何其良善啊！因为他不省略信，也不高举爱胜于它，反而保存它，免却基督，那挽回祭被排除在称义之外。保罗正如是在陈述基督徒生活总论（提前一 5）内包括信与爱：“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纯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

246 第二、此（雅二 24）经文之上下文证明在此讨论之行为就是那些随着信的行为，其行为又表示信心不是死的，乃在人心内活动。雅各并非认为我们以善行赚得恩典和赦罪。他讨论称义之人的行为，即那些已与上帝和好而蒙悦纳，且获得罪之赦免的人。因此，我们对敌由此经文辩论雅各所教导的是：以善行赚得恩典与罪的赦免，并且我们藉自己的行为能亲近上帝，不需用基督挽回祭，这是假论证。



247 第三、雅各刚说重生藉福音成全。他（雅一 18）说：“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祂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当他说：我们曾藉福音重生，原是教导：我们藉信重生称义。因为惟独信，在将信与罪的恐怖和死亡对立时接受基督的应许。如是，雅各并不认为我们藉行为重生。

248 由此明知，雅各并不反对我们，他将死信与活信都分辨出来，咒诅闲散自满，梦想有信心，但并没有的人。249 他说：不产生善行的信是死的，当它生出善事来便是活的。我们曾充分表示我们对信的意义看法。我们不谈闲散无聊的知识，如鬼神也有的，但谈抵抗良心所受恐怖之信，并鼓励安慰害怕的心。250 此种信心并非我们对敌所想象的容易事；它也不是人的力量所能成的，而是神圣的能力使我们活过来，使我们能克服死与魔鬼。正如保罗说的：信藉上帝的力量是有效力并得胜死（西二 12）：“你们……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上帝的功用。”这信既然是新生命，它必须产生新的动力与新行为。照此，雅各正确地否认我们藉无善行的信得称为义。251 当他说，我们藉信与行为称义，他的意思决非：我们藉行为重生。他也不说，我们息止天怒的工作，一部分归基督，一部分归我们的善行。他也不描写称义的方式，仅描写已称义而重生义人的性质。

252 在此处“称义”之意思，不是恶人成义，而恶人宣告为义，是按法庭的方式，正如经句（罗二 13）所言：“行律法的称义。”既然这些话“行律法的称义”不含有什么与我们立场相反的事，所以我们按同样的意义坚持雅各的话：“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因为有信心与善行的人一定被宣为义。如以上所言圣徒善行是义的，上帝因（人的）信喜悦它。雅各仅传信产生的善工，如他论亚伯拉罕（二 22）：“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其意思可说：“行律法的称义”；即上帝将那些诚心相信祂，以后结善果的宣告为义；上帝喜悦这些善行是因人的信，而因此为遵守律法。253 这些话很简单，且不含错误，但我们对敌曲解它，将自己邪恶的意见念入经文。所提的经文不保证下列结论：行为赚得罪的赦免；行为使人心重生；行为息止上帝为罪之忿怒；行为虽无（出自信）基督挽回祭，仍是上帝所喜悦的；行为不需用挽回祭基督。雅各未提这些结论中任何一条，而我们的对敌从他的话无耻地推论。

254 也有些别的圣经述语被用来反对我们。路六 37：“你们饶恕人，就必蒙饶恕。”赛五八 7、9：“要把你的饼，分给饥饿的人……那时你求告，主应允。”但四 27：“以施行公义断绝罪过。”太五 3：“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255 又（7 节）：“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可是，若我们的对敌不加上一些虚假的道入内，这些经句并没有丝毫反对我们的意思。它们含两种原质：一、是宣告律法或悔改之道理，咒诅违犯的人，并命令他们行善。其二、是那加添的应许。这些话不加添说不用信心而得罪的赦免，或这些行为本身是挽回祭。

256 当传讲律法时，有两件事须时常放在心内：第一、我们若未藉信仰基督重生，就不能遵守律法，如基督（约十五 5）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第二、虽然人最多能行些外表善事，但此（来十一 6）普遍的陈述须得准许解释全律法：“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悦。”我们须守福音之应许，即藉基督我们有了亲近天父的福气（罗五 2）。257 显然我们不藉（遵守）律法称义。不然，若传扬律法本身便已足够，何必需用基督与福音呢？如此看先在传悔改的道理时，传讲律法定人罪的道，是不够的。因为律法使人发怒；它仅控告人；仅恐吓人的良心。除非他们听上帝的声音，上帝清楚地应许罪的赦免，人的良心不能寻得平安。因此需加上福音的应许，即因基

督之故罪被赦免了，人藉信仰基督获得罪的赦免。我们的对敌从劝人悔改的讲题中排除福音，他们应被视为亵渎基督。

258 这事在以赛亚先知所讲悔改的道理上显出：“要止住作恶，学习行善；寻求公平，解救受欺压的，给孤儿伸冤，为寡妇辩屈。耶和華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赛一 16-18）。先知如此催促人悔改并加上应许。在此种陈述中仅重视“解救受欺压的，为孤儿伸冤”的话，原即愚顽。先知开始时便说：“要停止作恶”，是斥责不虔诚心并需要信心。先知未曾说藉这些行为——“解救受欺压的，给孤儿伸冤”——就能 *ex opere operato*（因外表行为）赚得罪的赦免，但他命令这些行为，因为新生命需要它。同时他要人藉信领受罪的赦免，于是他加上应许。

259 我们须按同样方式解释一切类似的经文。基督传讲悔改的道理时，说：“你们要饶恕人”（路六 27），祂便加上应许：“你们必蒙饶恕。”祂未说，当我们饶恕人，这事便 *ex opere operato*（由于外表这样行）赚得罪的赦免，但祂要求一种的确需要的新生活。同时，祂要人以信心领受罪的赦免。类似的，当以赛亚说（赛五八 7）：“把你的饼分给饥饿的人，”他需要新生活。尤其是以赛亚不仅提及此一善事，还特别提到悔改，如经文所指明；同时他愿欲人藉信心领受罪的赦免。260 因为，地狱的权势都不胜过它（太十六 18），传悔改道理时，仅讲律法的确不够，因为律法使人怀怒气，并不住地控告人。必须加上福音，就是：我们若相信，我们的罪因基督之故得蒙赦免，那时赦罪之恩即施予我们。否则，何必需要基督，何必需用福音呢？我们应时时保存此重要教训。照此，我们能反对那些弃绝基督，毁灭福音，恶意地曲解圣经，以适合人为学理：我们藉自己的行为能购买赦罪的人。

261 如是在但以理先知讲题内（四 24）需用人的信心。但以理的意思非仅是说：王应赈济人，却包括悔改全部，他说：“以怜悯穷人除掉罪孽，”就是：当以改变你的心肠与行为赎你的罪。此乃以信心为前提。但以理曾向王宣述许多事情，关于以色列民的一位上帝，改正他不仅要赈济人，更要使他有信心。因为有了王佳美的承认以色列的上帝：“没有别的神能这样施行拯救”（但三 29）。但以理的讲题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论新生活及其行为的教训。第二部分，但以理应许给王罪之赦免。这赦罪应许非宣讲律法，乃真正预言的、属福音的声音，但以理一定要人以信领受它。262 但以理知道基督内罪之赦免不只应许给以色列民，乃是给万民。不然，他不能将罪的赦免应许给王。一个人应有上帝极确定的道，特别当受罪的恐怖时，为学习知道上帝的旨意，即祂再不发怒了。但以理用自己的语言更明白地讲论整个悔改举动，并带有应许：“以施行公义赎己罪过，以怜悯穷人除掉罪孽。”这些话讨论悔改的全部范围。它们命令他成义，以后行善，为穷苦人维护公义，如王之职责。

263 义是人心内之信仰。罪孽藉悔改得赎，就是我们（应尽）的义务或罪债被除去，因为上帝赦免懊悔的人，如结十八 21、22 所记。我们不可由此理论：上帝赦罪是因随着的善行或赈济，而是因祂的应许才赦免那握牢应许的人。他们若不真正相信，并以信克服罪与死，便不接受此应许。他们如此重生，结出与悔改相称之果实，如施洗约翰（太三 8）所说。因而加上应许（但四 27）：“以施行公义断绝罪过。”“Behold, there will be a healing of your offenses.”

264 对此，耶柔米加上一无关的质词表示疑惑，在他的注释中更无权主张：罪之赦免是不确定的。我们要牢记福音的确应许罪之赦免。我们若否认罪之赦免确实由应许赐给，便是明然消除福音。因此，我们要在此经文解释内摒除耶柔米的意见，虽然“断绝”一词〔拉丁文译为：“救赎”〕内面含有应许之意义。它表明赦罪是可能的，罪能被救赎，能移除责任与罪债，息止上帝的怒气。我们的对敌在各处均省略应许，只注意到诫命，加上罪的赦免在乎人行为的理论。经文未曾说这事，反而需要信仰。何处有应许，何处需要信。惟独人的信心能接受〔上帝的〕应许。

265 行为在人的眼里印象极深。人的理性自然地钦佩它们；因理性仅注意行为，不注意亦不明白信心，理性梦想这些行为的功劳带来罪的赦免与称义。此种属律法的意见，自然而然地附着人的心意，我们若不领受神圣的教训，就不能逐出此种意见。266 人的心意须转离此种属肉体的意见，归于上帝的道（领受教训）。我们看到有福音与基督的应许提供我们。当传讲律法并劝人行善时，我们不可拒绝基督的应许。我们须先握牢应许，使我们能行善，使上帝能喜悦它，如基督所说（约十五 5）：“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如果但以理是说：“应以悔改救赎你们的罪，”我们的对敌必会省去此经节。他用别的话说明同样的思想，所以对敌立刻曲解他的话，将它作为恩典与信仰相反的教训，同时但以理最欲强调的是包括信心。

267 我们回答但以理的话便是：他既是传扬悔改的道理，他不仅是教导行为，也同时讲信仰，如经文的叙述所表示。第二、因为但以理明确地陈述应许，他需要信心，即相信上帝白白赦免人的罪。他虽然提到行为连着悔改，因此，但以理不说我们藉这些行为赚得罪的赦免。但以理不只讨论免除刑罚，因为除非人的心先领受罪债之赦免，即是徒然寻求免除刑罚。268 假若我们的对敌了解但以理的话仅是指免除刑罚，那么，经文并不证明任何反对我们的事，因为他们必赞成，先有不靠行为之赦罪与称义。我们自愿赞成，以后那管教我们的刑罚，藉着我们的祷告与善行，确因我们完全的悔改而减轻，照着圣经的话说：“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林十一 31）；“你若归回，我就将你再带来”（耶十五 19）；“你们要转向我，我就转向你们”（亚一 3）；“并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荣耀我”（诗五十 15）。

269 因此，每当称赞善行宣讲律法时，我们须牢记下列规则：人若不相信基督，不能遵守律法——正如祂自己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十五 5）——并“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悦”（来十一 6）。律法的教训必不欲取消基督挽回祭的福音。我们的对敌，那些法利赛人，解释律法的方式是将基督之荣耀归与人的行为，把行为作挽回祭，赚取罪的赦免。其结果是：上帝喜悦行为，是因着人的信心，既是离了基督挽回祭，行为不是上帝所喜悦的。“我们又藉着祂，因信得进入”天父之〔恩典〕（罗五 2），不是藉着离了基督中保行为。

270 “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太十九 17），此陈述我们应认知：谁也不能离了基督遵守诫命或使上帝喜悦。所以十条诫第一条如此说：“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悲，直到千代”（出二十 6），说明律法最充足之应许。但若离了基督，无人遵守这律法。律法时常控告不完全遵守律法的良心，良心因此受恐吓，逃避律法的判断与刑罚，“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罗四 15）。但是人一听到上帝因基督之故与我们和睦，便遵守律法，虽然我们不能完全遵守。人的信接受了基督中保，人的心便平安，开始爱上帝，遵守律法。人心知道，现今上帝因基督之故喜悦他，虽然他的开始遵守律法，尚不纯洁，离完全遵守甚远。271 我们对宣讲悔改道理的看法要

照此。经院神学家在讨论悔改的道理时，纵然未曾提及什么有关信的话，而我们认为对敌中没有人如此狂于否认所宣讲的解罪就是福音。人们应以信接受解罪（等于赦罪），使受恐怖的心得愉快。

272 因为悔改的道理不但要求人之新善行，也应许罪的赦免，所以它需要信。惟独信能接受罪的赦免。在那些教导人认罪赦罪 *penitence* 的经文内，我们该明白是需要信，不仅需要善行，如太六 14 所说：“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在此经文中，需要善行（饶恕）并加上赦罪的应许，不是凭依善行（蒙赦免），乃藉着人的信凭依基督。圣经多处如此作证。273 徒十 43：“众先知也为祂作见证说，凡信祂的，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约一书二 12：“你们的罪藉着主名得了赦免。”弗一 7：“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274 何必背诵经句呢？这是福音本质的宣讲：我们藉信获得罪的赦免，因着基督，不因我们的行为。我们对敌试行以曲解那些教训律法与善行的经句，停止福音的宣讲。我们教导认罪赦罪的道理时，真需要提及当行的善行，因为一定需要新生活；但对此点我们对敌恶意地坚持，藉着此种行为，我们赚得罪的赦免或称义。

275 基督仍然时常将赦罪的应许与善行连在一起讲。祂的意思不是说，善行是挽回祭——因善行随着（人与上帝）和睦的事——但祂因两种原因作这事。一、善果必需随着，如是警告人关于认罪而蒙赦免 *penitence* 的事，说：若善行不随着（认罪解罪礼），便是假冒为善的。第二、对此重大的应许，我们需用外表的记号，因为受恐怖的心需要丰富的安慰。276 譬如，洗礼与主晚餐为时常劝勉人的记号，使人愉快，坚振受恐怖的心，使他们更稳妥地相信他们的罪已赦免了。这同样的应许在善行内描画出，催促我们更坚定地相信。那些未行善者，不唤醒自己相信，却轻视这些应许。忠心者欢迎应许，喜欢享有这大应许的记号及见证。因而他们自习这些记号与见证。正如主的晚餐无信心，不 *ex opere operato* 由于外表行为称人为义，照样，赈济人也不 *ex opere operato*，无信心的称人为义。

277 土比（伪经书）四 11 亦应按同一方式讲解：“赈济能使人脱离一切罪和死。”我们不必说，这是修辞的夸张法；但应当如是了解之，免却将基督的荣耀夺去，因基督的特权是使人脱离罪与死。我们转回来讨论规则：不讲基督，律法的教训便为无价值的。278 如是上帝喜悦那在称义或和好之后的赈济，不喜悦于称义前行的赈济。因此赈济不 *ex opere operato* 由于所行之善，释放人脱离罪与死。正如我们以前说明关于认罪赦罪礼我们须同时考虑信心与其结果，所以在此我们指赈济是说，人生活全然的更新拯救人。赈济为接受罪的赦免、克服死亡的信心运用，藉之信仰日渐刚强。我们也赞成赈济赚得许多神圣祝福，使刑罚减轻，为我们赚得罪与死的危险中之卫护，如我们稍前论普通认罪解罪礼所讲的。

279 整个土比书陈述表示：在赈济之前需用信心：“当一生想到上帝”（四 5），稍后说：“当时常感谢上帝，求祂指引你的路”（四 19）。这行动正属我们所讨论的那种信仰，即一种相信上帝因祂的慈悲与世人和睦的信仰，此种信愿欲人称义、成圣、由上帝所统治。280 但我们聪明的对敌选出任意窜改的语句欺骗无经验的人。以后加添他们自己的意见。所以需要考经句之上下文，因按普通规则辩论时判断或回答某单独经文而不注意全律法，是不适当的。按经文之上下文考虑时，他们对自己的解释便要屡次让步了。

281 路十一 41 的经文也按任意窜改方式被引用：“只要把里面的施舍给人，凡物于你们就都洁净了。”我们的对敌必定耳聋了。我们一再地说基督的福音须加于律法的宣讲内，即为基督的缘故，上帝喜悦信徒的善行。并且他们在各处排除基督，教导我们以律法的善行赚得称义。查考全经文可知道需要信心。282 基督斥责法利赛人，因为他们认为藉着屡次守洁净的礼，即在上帝面前称了义。某位教皇——我不确知是那一位——正这样说：若用水加盐撒在人身上“能使人们成圣洁净，”而此话的解释说：是洗净轻罪。法利赛人的意见也是如此。基督弃绝这些意见，立两倍的洁净代替虚假的洁净，一是内心的，一是外在的。祂曾命令洁净内心，后加上关于外面洁净：“由于剩下的，凡事为你们洁净了。”

283 我们对敌误解此普遍的质词“凡”。基督加这结论与两个子句：你们若里面洁净了，并且若施舍，那时凡事就洁净了。祂的意思是说：当在上帝所命令的行为内，求外面的洁净，不在于属人的传统，像当时的洁净礼节，或我们今时日日以水洒，即修道员之礼衣，分辨食物等华而不实的行动。我们对敌曲解此经文之意思，巧辩地将普遍质词改为一单句：“当你赈济了，凡物于你们就都洁净了。”284 尚且彼得（徒十五9）说：人的心藉信洁净了。研究全经文现出（这道理）与其他圣经相合；因为人心洁净后，若加外表赈济（所有爱的行为），那时人们完全洁净了，无论内面外面。然而，为什么他们不呈上基督的全议题呢？祂的劝勉中有许多部分，有些命令信仰，有些则要求善行。诚实读者不得选出行为的命令，忽略属信的经句。

285 最后我们提醒读者：我们对敌甚恶劣地指导虔诚良心，他们教导人行为赚得罪的赦免，因为藉着善工寻求赦罪的良心，不能确知其善工使上帝满意。那时良心常受痛苦，时时发明别的善工和礼拜，直到全然失望。保罗在罗四 5 下描写此进行，且证明义的应许不在乎我们的善事，因我们总不能确知有了一位恩惠的上帝。律法时常控告人。如此看来，应许必是徒然不确的。他结论：不是行为，乃是信接受所应许的赦罪与信之义。这是保罗真正的意思。这道将至大安慰提供与忠诚良心，并照明基督的荣耀，基督确定被赐予我们，好藉着祂有恩典、义、与和平。

286 至此，我们重阅对敌引用来反对我们的经句，辩论信不称人为义，却藉我们的行为赚得恩典与罪的赦免。这些经文与我们的立场无冲突。我们的对敌恶毒地曲解圣经，以合乎他们自己的意见。他们以窜改方式引用许多经句。他们省略圣经论信最明晰的证据，选择论及行为的经句，连这些也误传。对各处经上所说的话，他们加上属人的意见。他们教训律法的方式，是隐藏基督的福音。希望我们已将这一切都表示出来，使虔诚人的良心得到满意。

287 对敌之全系（道理）由于人理性或律法的教训得来，不由于福音。他们教导两种称义の様式，一种是基于理性，第二种基于律法，两种皆不基于福音或基督的应许。

288 照他们第一种称义的方式是：人以善行赚得恩典——先是藉着适合的功劳（*merit of congruity*），后是藉着配得的功劳（*merit of condignity*）。此称义样式是属理性道理。理性对人心内之不洁是盲目的，以为若行善即使上帝喜悦，但当人处于大危险之中，他们加上别样的敬拜，以脱离良心之恐怖。外邦人与以色列人将人当作祭物献上，另外行了许多痛苦的行为，以平息上帝之忿怒。以后人想出修道会，各会彼此竞争苛刻遵守（会规），为抵制良心之恐怖和上帝之忿怒。因此获称义的方式属理性，且专心于外表行为，所以能了解之，人按某程度能行其所要求的。因这缘故，精于宗教法

则者（canonists）曲解教规。他们不明白教父为何颁布这些教规，即：不要我们藉这些行为求义，为了社会之安宁之故，所以教会内应有些规则。照此他们又误传圣礼，尤其是弥撒，他们藉它求义、恩典、和 *ex opere operato* 外表行而得救赎。

289 称义的第二种样式，传自经院神学家，教导我们为义乃藉某一种由上帝灌输之性情（即爱），靠此性情之帮助，我们内心外面皆顺从上帝的律法，此种顺从律法配得恩典与永生。这显然是一种律法的道理。律法真正地说：“你要……爱主你的上帝”（申六5），并“要爱人如己”（利十九18）。因“爱就完全了律法”（罗十三10）。

290 一位基督徒能易于判定以上两种称义的方式，因二种皆排除基督，所以应该被弃绝。第一样式，显而易见之为不虔，它教导我们的行为是罪之一种挽回祭。第二种样式含有许多损人的事。它不教导我们要在重生时得获基督。它不教导称义即为罪的赦免。它不教导罪之赦免在我们的爱心前行，却幻想我们产出一件爱心上的行动，我们藉以赚得罪的赦免。它不教导我们藉相信基督克服罪的恐怖与死。它无正当理由，教导人藉自己的遵守律法归向上帝，不藉基督挽回祭。此后，它幻想此离开基督挽回祭而遵守律法，就是配得恩典与永生的一种义，虽然软弱低能之遵守律法，即使在圣徒当中也少。

291 可是福音不是徒然施与世界的。基督不是徒然被应许、启示、诞生、钉十字架、复活的。人若多思考这事，必很容易明了我们得称为义，不是藉理性，且不藉律法。所以我们不得不与对敌在称义道理方面意见不合。福音指示另一称义方法。它强迫我们在称义道理方面倚靠基督。福音教导：我们藉着祂有亲近上帝的道路（罗五2），我们应将基督中保挽回祭，与上帝的烈怒对立。福音教导：我们藉相信基督领受罪的赦免、和睦，并得胜罪的恐怖和死。

292 保罗也如此说：义非藉〔遵守〕律法，乃藉应许，其中天父赐予保证，祂愿因基督之故赦免我们，与我们和好。这应许惟一藉信领受，如保罗四13所宣明。惟独人的信接受罪之赦免，并称人为义，将他们重生。以后随有爱与其他善果。如我们已说明的，我们教导，当人藉悔改的宣讲，良心受恐怖时，就放心相信他因基督之故有了恩惠的上帝，才是蒙恩称义了。293 这信仰在上帝面前得算为义（罗四3、5）。当人的心按此方式以信得鼓励而苏醒时，便领受圣灵。藉着圣灵的更新，我们能遵守律法，爱上帝和祂的道，在患难中顺从上帝，实行贞节，爱邻居，等。这些善行，虽然仍旧与完全遵守律法，隔得很远，上帝还是喜悦它，因称人为义的信，即因基督之故，我们有恩惠的上帝。这些事易于明白，并与福音相合，任何健全的身心都能明白它们。

294 由此基本条款显明，我们为何将称义归与信，不归与爱，虽然爱是随后的，因爱为遵守律法。保罗教导我们得称为义，非藉律法，乃藉着应许，此应许惟藉信而领受。我们来到上帝那里，若没有基督中保，便不行；尤其我们不因我们的爱领受罪的赦免，乃因着基督。本来我们不能爱一位生气的上帝；律法时常控告我们，于是常向我们显示一位发怒的上帝。295 因此我们必须先藉信抓住应许，如因基督之故，天父与我们和睦，而赦免我们的罪。然后我们开始遵守律法。296 远离理性，远离摩西时，我们须转眼望基督，相信祂被赐给我们，为要因祂的缘故得称为义。按照肉体〔处于肉体时〕我们永不会完全遵守律法〔使它不会控告我们〕。如是我们被算为义〔不是因着律法，而是因着基督，赐给我们祂的功劳，若是我们相信祂〕。

297有两件根本的事实：第一、我们不藉律法称义，因为人本性不能遵守上帝的律法，也不能爱上帝；第二、我们藉应许称义，在其中因基督之故，保证赐我们和睦、义、与永生。基督未曾徒然被应许、启示、诞生、被钉十字架、复活；基督内的应许未曾徒然赐予人，自世界开始，无论是在赐律法之先，或律法之外。人应当藉信接受应许，如约翰（一书五 10-12）说：“不信上帝的，就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因不信上帝为祂儿子作的见证。这见证，就是上帝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上帝的儿子就没有生命。”谁若思考这一切，必易于明白，称义需要归与信。基督说：“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八 36）。保罗说：“我们又藉着祂，而因信得进到上帝恩典中”（罗五 2）。于是，藉相信基督，我们接受赦罪和义的应许。我们在上帝面前称为义，既不藉理性，且不藉律法。

298这些事甚为清楚而明显，所以我们看到对敌猛烈地否认它们即甚表惊讶。证据很显明：既然我们在上帝面前不藉遵守律法，却藉应许称义，那么，称义必须归与人的信。人若无意完全除掉基督和福音，对此证据可能会提出何种辩论呢？299当我们教导人接待基督为中保和挽回祭时，祂的荣耀更加光亮。忠诚人的良心在此教训中，感觉到提供给他们的至完全安慰。他们受教训，应相信且依赖确实的事实，就是他们因基督而与天父和好，不是因我们的义，因基督仍帮助我们遵守律法。300我们对敌咒诅且试行毁灭藉信有义的道理，夺取教会的大祝福。所以愿一切（藉圣灵）良善之人小心谨慎，不对他们不虔诚的计划让步。我们对敌之教训未曾提及我们须如何将基督与上帝的忿怒对立，好似我们能够以我们的爱得胜上帝的义怒，或能亲爱一位（因人罪）发怒的上帝。

301因这些（不合圣经的道理）问题，人的良心尚有疑问。假设他们相信，因为他们爱且遵守律法而有一位恩惠的上帝，他们必会怀疑，是否有一位恩惠的上帝。如对敌所赞成的，他们或者完全未感觉此种爱，或者他们确实感觉这爱很薄弱。他们多次感觉对上帝的判断发怒，因为上帝将许多可怕凶恶的痛苦与永怒之恐惧在今生临到人性。人的良心何时得安息，何时能与上帝和好呢？人心在这些疑惑与恐怖当中，何时要爱上帝呢？律法的道理，岂不是令人失望之道理呢？302请我们任何一位对敌，前来描写他用来爱上帝的爱。他们不知道自己所言为何；像房屋的隔墙，发出“爱”的回声，而不知其意义。他们的教训何等复杂不明啊！将基督的荣耀转至人的行为；引人良心骄傲或失望。

303我们希望虔诚人的心，会容易了解我们的教训，并且希望它会带虔诚救人的安慰，给受惊骇人的良心。回答对敌之无稽之谈说，许多恶人和鬼也相信（雅二 19），我们已多次说明我们是谈论相信基督及罪的赦免，一种真正全心接受施恩应许之信仰。这事成就，非藉人心中之大争战不可。明智人易于知道，一种相信上帝照顾我们、赦免我们、听允我们的信仰，是一件超自然的事，因为人的心，由于自己不相信此种关于上帝的事情。故此，恶人或鬼神，不可能有我们在此处所讨论之信心。

304几位经院神学家，在此诡辩说：义是在人意志内面，于是不能归与处在智力之内的信心。对此之回答极容易，因为甚至经院神学家，赞成意志命令智力要赞同上帝的道。我们尚且更清楚地说：罪与死的恐怖，不仅是智力内的思想，也是逃避上帝审判一种意志内可怕的骚扰；正如信不仅为智力的知识，也是意志内的倚赖，就是愿欲接受（福音）应许所提供的一一和睦与罪之赦免。此乃圣经使用之“信”字，如保罗的陈

述所表示：“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得与上帝相和”（罗五 1）。305 在此经句内之“称义”词，按法庭式使用，意为：“将有罪债的人解罪并宣告他为义（无罪），”且因别人——即基督的义如此行；祂的义藉信交给我们。306 在此经文内，所提及的义既是他人之义的归与，所以我们须在此用与哲学或法院调查不同的方式讨论确处于人意志内自己的义。保罗说（林前一 30）：“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上帝，上帝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后五 21：“上帝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上帝的义。”307 因为基督的义，藉信赐给我们，所以信在我们里面，藉归与之法为义。即是：藉信心我们成为上帝所悦纳的，乃因上帝之归与和规定（将基督之功劳或义归我们），如保罗所说（罗四 3）：“信就被算为义。”

308 对某些酷评家我们须用专门样式讲明：信真正为义，因它是顺从福音、顺从上级的敕令明显是一种普及义。我们的善行，或顺从律法能使上帝喜悦，惟一因为此种顺从福音的事，是抓住基督挽回祭，而且（以信握牢基督）被算为义。我们不完全遵守律法（We do not satisfy the law），但这缺乏因基督之故得蒙赦免，如保罗（罗八 1）所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309 这信仰将尊荣归给上帝，将属于祂的给祂；这信以接受祂的应许而顺从祂。如保罗（罗四 20）说：“仰望上帝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上帝。”310 如此属福音的服事与敬拜，乃为由上帝领受的恩赐，同时律法的敬拜将我们的对象（行为、善行）供献呈与上帝。我们若不先与上帝和睦并重生，就不能献上什么给上帝。可能最大的安慰来自此道理：福音之内最高尚敬拜就是人盼望领受罪的赦免、恩典、和义。基督在约六 40 谈及这道理，说：“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天父说（太十七 5）：“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祂。”

311 我们对敌谈论顺从律法；他们不提顺从福音。然而我们若未藉福音重生，即不能顺从律法；我们若没有领受罪的赦免，就不能爱上帝。312 我们若仍然感觉上帝对我们发怒，人性必逃避祂的怒气与判断。某人可能会模棱两可地说：倘若信是愿欲应许所提供的，那么，信仰与盼望的性质似乎已混乱，因为希望所应许之事乃是盼望。对此我们回答：这些感觉事实上不能分开，像经院神学空想的样式。在来十一 1 信被定义为“所希望之事的保证。”如果有人仍求一区别，我们便说：盼望之对象只为一件将来的事情，同时信兼处理将来和现在的事，并现今领受应许所提供之罪的赦免。

313 我们盼望，由此〔人〕必明白了解信的性质，也明白催逼我们如此坚持藉信称义、和好、重生的原因——我们若真有意教导福音的义，不教导律法的义。那些教导我们藉爱得称义的人，是教导律法的义非教导我们依靠基督为称义之举的中保。314 显然我们不以爱，却以信克服罪与死的恐怖，因为我们不能将我们的爱及遵守律法的事，与上帝的忿怒相对立。正如保罗（罗五 2）说“我们又藉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因为它很清楚，所以我们时常强调这陈述。这陈述将我们的事例结论得甚佳，对它详细思虑后，在整个问题上，予我们很多教训，并将安慰给与喜爱的心。因此应将这话准备妥善，存在心内，不仅用来驳倒对敌所认为，我们以爱心和功劳来就上帝，不用基督中保，不藉信来就祂之教导，也用来在恐怖中使自己愉快，并练习我们的信仰。315 明白的看出：无基督的帮助，我们不能遵守律法，如祂自己（约十五 5）说：“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所以在我们能遵守律法之前，我们的心须藉信重生。



316 从此可通晓，我们为何弃绝对敌关于配得的功劳 *merit of condignity* 的教训。此弃绝之决议轻而易举。第一、他们不提及信仰，或我们藉信，因基督之故蒙上帝喜悦的事实。他们幻想善行同着爱之一种“性质”的帮助所行的，本身配为上帝所喜悦的义，赚得永生，且不需基督中保。317 我们若要使上帝因我们的行为喜悦，不要祂因基督而喜悦我们，这事除了将基督的荣耀转至我们的行为，毁灭祂为中保之荣耀外，还有其他什么呢？因为祂连续作中保，且不只在于称义行动的开始。保罗也说（加二 17）：一位在基督里称义的人，若在他处寻求其义，他因之称基督“罪之代理，”因祂不圆满的称人为义。318 我们对敌所教导之善行以配得的功劳赚得恩典，至为妄诞，好像我们的良心在称义之后恐怖我们时，而良心时常如此，我们须藉某项善行，而不藉信基督寻求恩典。

319 第二、对敌之教训给各良心遗下疑问，使他们永不得止息；因律法时常控告我们，即使在行善时亦是。“因为情欲〔当〕和圣灵相争”（加五 17）。倘若人的良心认为应因其善行蒙上帝喜悦，而不因基督〔蒙恩〕，何以在无信心时有平安呢？320 若果真希望应藉功劳支持，它〔可〕发现何种善事配得永生呢？对于这些疑问，保罗说（罗五 1）：“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得与上帝相和；”我们应完全确知：义与永生，因基督之故，白白赐给我们。论及亚伯拉罕，他说（罗四 18）：“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

321 第三、人的良心何以知道在爱的此性质之影响下行了一件善事，使它确实能以配得之功劳赚得恩典呢？正是这区别——人有时获得适合功劳（*merit of congruity*），而有时获得配得功劳（*merit of condignity*）被捏造为〔使人〕逃避圣经。因照我们上面所说：行善者的本意，不分辨这两种功劳。反之，自满的假冒为善者，竟相信他们的善行足够配称他们为义，然而受恐怖的良心对他们所有的善工不确知〔够不够〕，因而继续寻求其他善工。获得配得功劳的意思是：怀疑而无信心作善工，直至失望。简言之，我们对敌在这问题上的所有教训，都充满了错误及危险。

322 第四、全基督教承认：永生藉〔上帝的〕慈悲而来。奥古斯丁讨论圣徒称义后所行之善事，在其“恩典与自由意志” *Grace and Free Will* 中，如此说：“上帝引我们至入永生，非藉着我们的功劳，乃照着祂的慈悲。”在奥古斯丁“承认” *Confessions* 著作中，他说：“祸哉！无论人之生活如何值得颂赞，若无慈悲将受审判。”居普良 *Cyprian* 在他论主祷文之注释中说：“免有人谄媚自己，说是无辜的，并以颂赞自己更加沉沦，他被指教为日日犯罪，因他被命令，要为其罪日日祷告。”但此点人人皆知，且在圣经及教父著作中，有许多明晰的见证同心一意地宣称，即使我们有善行，其中仍需慈悲。323 人盼望着这慈悲时，信心安慰鼓励我们。324 我们的对敌教导错误，他们颂赞功劳时所用的方式，不加添任何论握拿慈悲的信心。如我们以上所言，应许与信是关连着地，并且惟独信能握拿应许，如是我们对此说，所应许的慈悲关连着地需要信仰，且仅有信仰能握牢此慈悲。然而，实在说来，我们拒绝配得功劳的道理 *doctrine of the merit of condignity*，因它不教导什么论及称人为义的信心，并将基督的荣耀与中保之工作蒙蔽了。325 惟愿无人认为我们对于此事所教训的是新道理，因为教父十分明白地传下此道说：我们甚至在善行中也需用慈悲。

326 圣经屡次强调同样的事情。诗一百四十三 2：“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这话绝对地否认了人之义的任何荣耀——即使上帝所有的圣徒和仆人——若上帝不饶恕，反而审判咒诅他们的心。当大卫在别的经文

内，夸奖他的义时，乃是讲到他对于那逼迫上帝之道者的问题，不是讲论自己的纯洁。他为上帝的事与荣耀之保护祷告，如在诗七 8：“求你按我的公义，和我心中的纯正，判断我。”类似的，在诗一百三十 3 他说，上帝若观察我们的罪，谁也站立不住：“主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 327 伯九 28：“我因愁苦而惧怕，知道你必不以我为无辜。” 伯九 30、31：“我若用雪水洗身，用碱洁净我的手，你还要扔我在坑里。” 箴二十 9：“谁能说：‘我洁净了我的心，我脱离了我的罪。’” 328 约一书一 8：“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并且圣徒用主祷文，祈求罪的赦免；因此圣徒也有罪。

329 民十四 18：“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 申四 24：“主，你们的上帝，乃是烈火。” 亚二 13：“凡有血气的，都当在主面前静默无声。” 赛四十 6、7：“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草必枯干，花必凋残，因为主的气吹在其上；”就是说：血肉及肉体的义，不能忍受上帝的审判。330 约拿说（拿二 8）：“那信奉虚无之神的人，离弃怜爱他们的主；”即说：除了依赖慈悲之外的依赖，都是徒然的；（上帝的）慈悲救我们，我们自己的功劳与努力不能救我们。331 因此但以理如此祷告（但九 18、19）：“我们在你面前恳求，原不是因自己的义，乃是因你的大怜悯。求主垂听；求主赦免；求主应允而行；为你自己不要迟延，我的上帝啊！因这城和这民，都是称为你名下的。”如是但以理教导我们，祷告时要握拿慈悲，即依赖上帝的慈悲，在祂面前不依靠我们自己的功劳。

332 我们不知道对敌祷告时作什么，若果真祷告，这些凡俗的人向上帝要求什么！他们若述明，因有爱与善行他们便配得，并求恩典，好似他们已赚得，然后他们像法利赛人在路十八 11 一样祷告，说：“我不像别人。” 333 此种倚靠自己的义，不靠上帝慈悲的祷告，是干犯基督，我们的大祭司为我们代求。因此，（信徒的）祷告倚靠上帝的慈悲，当我们相信因基督大祭司长我们得蒙听允，正如祂自己说（约十六 23）：“你们若向父求什么，祂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因我的名，”祂说，因为若没有大祭司我们就不能接近父。

334 对此也当应用基督的陈述说（路十七 10）：“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这些话明白地说，上帝救人是藉着慈悲，并因祂的应许，不是因祂为我们的善事欠我们的债。335 对这一点，我们对敌用基督的话作奇妙的双语。他们辩称：假若我们作了一切而为不配者，那么，我们即使相信一切，仍可说是不配。他们接着说：善行对于上帝是无价值的，但对于我们则有些价值。336 请看，此种幼稚的诡辩，使对敌多么高兴！虽然这些愚蠢不值得驳倒，我们仍要给与简略的答复。此辩论有缺点。

337 一则，我们对敌受关于“信”一词之诱惑。它的意思若是历史的知识，如恶人与鬼魔也有（雅二 19），那么，他们辩称：信是无价值的，说：“当你们信了一切，要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可说是正确的。可是，我们不讨论历史的知识，反而讨论倚靠上帝的应许及祂的慈悲。此倚赖应许的事，便承认我们是无用的仆人。的确，此种承认是：我们的善工是无价值的，正是信心之声音，如上面所提但以理的例子所显明的：“我们在你面前恳求，原不是因自己的义，”等。338 信心救人，因为它握拿慈悲及恩典之应许，虽然我们善行无价值。因此故，我们不愿从辩论中找麻烦，说：“当你们信了一切，就要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因为我们的善行无用，且同着全教会教导，我们是靠上帝慈悲蒙救赎。

339 同样，那类似的辩论，未获保证：由“当你们行了一切，不要倚靠你的善行，”的陈述至：“当你们信了一切，不要倚赖神圣应许。”此两陈述不是类似的，因为在第一句内，所提倚赖的对象与第二句内的对象不同。在第一句中的倚赖是一种倚赖我们自己的善工；在第二句内的倚赖是倚赖神圣应许。基督咒诅靠自己行为的事；祂不咒诅倚赖祂应许的事。祂不愿意我们对上帝的恩典与慈悲失望。祂指责我们善行无价值，但祂不指责那白白提供慈悲的应许。340 安皮罗修对此明白地说：“人当认识恩典，但不应不理自然界。”我们应倚赖恩典之应许，不靠自己自然性。341 通常我们对敌曲解那支持信的陈述，使之反对信仰。我们将这些困难问题留给学院解决。342 若将“无用的仆人”解释为：行为在上帝方面是无价值的，但对我们却有价值，明显的这是幼稚的双关语。基督所讲的配得是上帝藉以自己负责，施恩给我们，虽然不适当在此讨论何为配及不配。“无用的仆人”的意思是“能力不足的仆人，”因为无人照着应尽的样式敬畏、亲爱、倚赖上帝。343 我们不再提对敌琐碎幼稚之反驳，即来到光明道理前，有智慧的人易于判断。每个人都可看出此经文咒诅信赖我们自己的行为。

344 因此，愿我们坚持教会的承认：我们得救，是藉着慈悲。对此点可能有人说：“我们若藉慈悲得救，那么，我们的盼望即不确定，并且若在拯救之前，便没有任何事，将我们得救的人与未得救的人分别出来。”对此我们须给与充足的回答。似乎经院神学家为某种此类原因发明“配得功劳”一词 *merit of condignity*。345 这可能为人心的大难题。所以我们要简略答复。正为要使（信徒的）盼望确定，并为将得救的人与不得救的人分别出来，所以我们必须坚持：我们得救是藉着（上帝的）慈悲。这陈述若不予以限制，便似乎荒谬。在属人判断之法院内，某种权力或罪债是确实的，而慈悲不确实，上帝的判断完全是一件别的事。在此，慈悲为上帝之明然的确的应许和命令。正式地说：福音是上帝的命令，要人相信，因了基督我们有位恩惠的上帝。”上帝差祂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云（约三 17、18）。346 所以当提及慈悲，必须加上相信慈悲的事。这信心产生的确的盼望，因为是基于上帝的道和命令。如果我们的盼望基于行为，它实不的确，因为行为不能使良心安静，如以上多次说明。347 这信心使得救的人与不得救的人彼此不同。信使配者与不配者有别，因为永生被赐予称为义的人，而且信称人为义。

348 对此，我们对敌必喊道：行为若不配得永生，善行便不需要。我们早已驳倒此诽谤话。当然，善行是需要的。我们说，永生被应许给称义的人，但那照着肉体行事的人不能保留信，又不能保持义。我们蒙称义的真正目的，就是既然为义，我们能开始行善事，顺从上帝的律法。349 我们为此目的重生，并领受圣灵，使这新生活可能有新行为、新推动、敬畏亲爱上帝、恨情欲，等。350 我们讨论的信心存在于悔改中。它应在善行中，如同试探与危险中，更为坚稳，使我们逐日坚信上帝因基督之故关心照护，听允我们。若不藉许多重大奋斗，便无人学习它。我们被唤醒的良心岂不屡屡受试探失望，表示我们的旧罪、新罪或本性之不洁啊！此律例（参看西二 14）若无大争斗，其中经验作证，信心是何等困难的一件事，便不能涂抹。

351 当我们在恐怖中接受鼓励与安慰时，其他属灵的推动增加，诸如：知识与敬畏上帝，爱上帝，及盼望。我们蒙更新，像保罗所说（西三 10；林后三 18），“在知识上，”及“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就变成主的形状”；就是，我们获得关乎上帝的真知识，使我们能实在的敬畏祂并信赖祂照护、听允我们。352 这重生，可说是永生之开始，如保罗所言（罗八 10）：“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又（林后五 2、3）：“我们……深想那从天上来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倘若穿上，被遇见的时候，就不至于赤身了。” 353 由此陈述，公正的阅者能判断：我们一定要求人行善，因为我们教导人，这信心在悔改行动中产生，且当时时在悔改中增长。若懊悔与信仰在悔改中并长，便为基督徒属灵之完全。虔诚人了解此教训，胜于对敌所教之默祷或完全性。354 正如称义属于信，永生也属于它。如彼得所说（彼前一 9）：“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我们对敌赞成称义的人是上帝的儿女，与基督同作后嗣（罗八 17）。355 以后，行为赚得其他属身体与属灵的赏赐，因为上帝喜悦人藉信所行的善事。将来必有圣徒荣耀方面的区别。

356 对此点，我们对敌回答说：永生被称为赏赐，而因此人藉善行以配得功劳（*merit of condignity*）赚此赏赐。我们要简略清楚地给与答复。保罗称永生为“恩赐”（罗六 23），因为那因基督之故所施予我们的义，同时使我们作上帝的儿女和同着基督的后嗣（罗八 17），如约翰所说（约三 36）：“信子的人有永生。”奥古斯丁，像许多后期作者一样说：“上帝施恩赐为我们的冠冕。”但在他处（路六 23）记着说：“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这些经句与我们对敌似乎有些冲突，让他们自己研究。357 可是，他们不是公道的审判者，因为他们省略“恩赐”一字。他们也省略讨论之中央思想；他们选择“赏赐”一字，且在其解释中，不但勉强圣经（包含他们的异议），也勉强字语的用法。因为提及“赏赐”，他们便辩称：我们的善事应被算为甚宝贵，以致永生为其应得，因此善行配得恩典及永生，且不用慈悲，或基督中保，或信心。此种逻辑完全是新奇的。358 如我们听“赏赐”名词：因此我们不用基督中保，也不用因基督或我们行为之故，接近上帝的信仰。谁看不出这是一种虚假的结论呢？

359 我们不辩论“赏赐”名词。我们争辩的问题为或者善行本身配得恩典与永生，或者上帝仅因人的信抓住基督中保而喜悦善行。我们对敌不但将恩典和永生的配得归与善行。360 他们甚至假设他们有多余的功劳能分给别人称义，如修道士将他们修道会的功劳卖给别人。像屈西坡 *Chrysippus* 一样，当他们听到“赏赐”一词时，便作如下之结论：“它被称为赏赐，因而我们有足够难得赏赐珍贵的善行；故此上帝喜悦善行乃因它们自己之故，不是因基督中保之故。既是一人比他人功劳多，所以有些人多余功劳。配得多余功劳的人，能将它转移给别人。”亲爱的读者，要谨防！您尚未听到全推论总结句子。361 我们必须加上关于此转移之“圣礼”，如当修道士之头巾安放在死人头上。此种连续辩论遮蔽基督之祝福与信之义。

362 我们不提及有关“赏赐”名词之虚空谈论。倘若我们对敌承认我们藉信因基督之故得算为义，上帝因人的信喜悦善行，我们便不多辩论“赏赐”一词。我们赞成永生是赏赐，因为它是一件亏欠的事——不是因我们的功劳，而是因着应许。我们上面说明，称义正是上帝的恩赐；是一件被应许之物。照罗八 30 曾将永生应许加添予这恩赐，说：“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363 对此可应用保罗的话说：“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云（提后四 8）。364 冠冕因着应许得欠于称了义者。圣徒须知此应许。这应许不是一种激动力，使他们为自己的利益作工行善，因为他们应为上帝的荣耀作工。但为逃避痛苦中之失望，他们即应知道上帝的旨意是要帮助、营救、救赎他们。强者按一种方式听闻那论及刑罚与赏赐的话，弱者则按其他方式听之；因为弱者为自己利益努力。

365 然而宣讲赏赐与刑罚是有必要的。在宣讲刑罚内，乃展示上帝的忿怒，因此属于宣讲悔改的道理。宣讲赏赐乃展示恩典。当圣经谈论善行时，屡次包括信心，因为欲包

舍心内之义与其他果实。正因如此，圣经有时提供恩典及其他赏赐，如赛五十八 8、9，并常在先知书他处提供。366 我们也赞同且多次宣陈，称义与永生虽属于信仰，善行仍按照各种度量赚得其他的赏赐，或属身体，或属灵，照林前三 8：“将来各人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福音之义，讨论恩典之应许，白白领受称义与永生。随着信遵守律法乃讨论律法，在其中提供与亏欠赏赐，不是白白而得，乃为我们善行（之报答）。赚得这些赏赐的，在未遵守律法之前蒙了称义。他们先蒙“迁到祂爱子的国里，”如保罗（西一 13）所说，并同着基督作后嗣（罗八 17）。

367 无论何时讨论功劳，我们对敌立即将它应用于称义，而不应用于其他的赏赐，虽然福音因着基督之功劳，白白提供称义，非因我们自己的功劳，而基督的功劳藉信交予我们。善行与艰难不赚得称义，乃赚得别的赏赐，如下列经文内曾为善行提供赏赐。“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林后九 6）；此处赏赐的度量显然与善行之度量相同。“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地上得以长久”（出二十 12）；此律法也为某善行提供赏赐。368 虽然如此遵守律法赚得赏赐，因赏赐适当属于律法，我们仍须记着：福音白白因基督之故提供称义。我们在未与上帝和好、称义、且重生之前，不能也不遵守律法。此遵守律法一事，若我们不因信蒙悦纳，便不使上帝喜悦。人既因信蒙悦纳，这开始遵守律法便蒙上帝喜悦，且有今生来世的赏赐。369 我们根据律法的性质，能讲论更多有关“赏赐”这名词的话，但因所需时间太长，所以要连结在其他事上予以注解。

370 我们对敌力言善行非常配得永生，因为保罗（罗二 6）说：“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及第十节：“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约五 29：“行善的，复活得生；”太二十五 35：“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云。371 这些及类似称赞行为的经句，非仅须视为外表行为，而也为心内之信因为经文未说到假冒为善，乃提心内之义及其果实。372 当提及律法与善行时，我们须知不应排除基督中保。祂是律法的总结（罗十 4），祂自己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十五 5）。按照此规则，如较早所言，我们可以解释凡论及善行的经文。因此，当将永生施与行为，即施与称义者。除了基督的灵引导的称义者外，谁都不能行善；尤其是不带着基督中保与信心，善行即不能蒙上帝喜悦，照来十一 6 所言：“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悦。”

373 当保罗说：“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我们不仅须了解外表行为，也要了解整个的义或不义。就是说：“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就是为义人。“你们给我吃”（太二十五 33）的话被引证为心内之义与信之果实和证明，而因此将永生赐与义。374 照此法，圣经将心内之义与其果实结合在一起。圣经常提及果实，以使无经验的人明白它，并为表示出需要新生命与新产生，而不要人的假冒。此种新产生藉信在悔改中来到。

375 凡头脑清楚的人不作其他的判断。我们不试过份仔细的将内心之义与其果实区别出来，只盼我们对敌赞成上帝因人的信和中保基督喜悦这些果实，虽然它们本身不配得恩典与永生。376 这就是我们在对敌立场中所咒诅的，即他们或按哲学或犹太人方式解释此种经文，将信之义与基督中保取消。由这些经文，他们的理由是：善行以适合功劳赚得恩典，*merit of congruity* 或者，若加上爱，以配得功劳 *merit of condignity*；就是：行为称义，并因行为是义，便配得永生。此异端明显破坏信之义，而信之义乃相信：我们不因我们的善工接近上帝，而因基督之故接近祂，且藉着祂为祭司的调停，

我们被带领到天父面前，有了和好的天父，如我们常说的。377此关于信之义的教训，万不可在基督教会中被疏忽；没有信之义的道理，人不能明了基督之工作，（若无信之义的教训，）所剩下关于称义的道理不过是律法的教训。因此我们有责任坚持福音及为基督之故所赐应许的教训。

378那么，我们与对敌在此辩论的事，并不是细微不足道的事。我们不试行过份明敏地咒诅那些教导我们藉行为赚得永生，省略握持中保基督信心的人。379此信，就是相信天父因基督的缘故与我们和好，在经院神学家著作中，一个字也未提到。他们在各处主张：我们蒙悦纳而为义是因我们行善，或因他们所谓爱的原因，或至少藉爱之推动而行。380他们从古代著作中撷取某些陈述，似乎是命令，他们以曲解的方式引用这些话；381在学院内夸称善行因恩典使上帝喜悦，而因此我们须信赖上帝的恩典。在此他们解释恩典是一种我们用以爱上帝的性质，好似古人有意说：我们应依赖我们的爱，我们由经验中知道它是软弱不洁的。尚且，奇怪的是：他们劝我们依赖我们的爱，并教导：我们不能知道此爱存在否。为何不在此讲明上帝对我们的恩典与慈悲呢？提到这些事，应随时加上信的话，因为我们惟一藉信握拿上帝的慈悲、和睦、及对我们的恩爱。倘若他们这样了解这事，说我们须信赖恩典，善行也因着恩典使上帝喜悦，便为正确；因为信仰握拿恩典。

382在学院他们也夸奖：我们善行藉着基督的苦难而有效。这话说得真好！但是为何不提有关信心的话呢？如保罗所讲，藉着信，基督是挽回祭（罗三 25）。当受恐惧之良心藉信得安慰，并相信我们的罪藉基督的死被涂抹，而上帝因基督之苦难与我们和睦，那时基督的苦难才确实对我们有益。若省略论信仰的道理，那么，若说我们的善行因基督的苦难有效的話，便是徒然的。

383经院神学家不教导信之义。他们解释信，仅为关于历史或教义的知识，不解释为抓住恩典与义的权柄，使人心在罪与死之恐怖中苏醒。因此，他们败坏许多别的（道理）陈述。保罗说（罗十 10）：“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384对此，我们认为对敌必赞成仅承认罪过的行动不能拯救人，但它（承认）救人惟一因心内之信心。保罗说：信认（confession）救人为要表示何种信仰得获永生，就是一个坚定而活泼的信心。385一个不承认（基督）的行动上所表示出来的信仰，不是坚定的信仰。如是，其他的善行，因着人的信仰，使上帝喜悦，如教会的祷告，是祈求上帝，因基督的缘故，凡事都蒙悦纳，并且因基督的缘故请求一切。众所周知，教会每个祷文皆以“藉着基督我们的主”为结束。

386因此，我们结论：我们在上帝面前称义，与祂和好，乃藉着一个懊悔而抓住恩典应许的信仰而重生，将恐惧的心真正活过来，并且确知上帝因着基督与我们和好，对我们怀慈悲心。彼得说（彼前一 5）：我们藉着这信“蒙上帝能力保守；能得着要显现的救恩。”387基督徒需要了解此信，因为它带来一切痛苦中最充分的安慰，并向我们表示基督的工作。否认人藉信称义的人，便是否认基督是中保和挽回祭，否认恩典与福音之应许。他们所教导称义的道理或是取自理性，或是取自律法。

388我们尽力在此指出这争辩的根源，并解说我们对敌所提之反对问题。好人容易评定这些问题，只要他们记着：引用经句讲论爱和行为时，若没有基督，便不能遵守律法（若不相信基督就不能正式遵守律法），并且我们称义非藉律法，乃藉福音，即在基督里所提供（给我们）恩典的应许。389我们希望，善良的人会发觉此简明的讨论之益

处，坚固他们的信心，教导且安慰他们的良心。我们深知以上所说与先知和使徒的圣经，圣教父安布罗修，奥古斯丁，及许多其他教父，以及基督全教会相合，而教会确实承认基督是挽回祭与称义者。

390 我们不该立即假定：罗马教会接受教皇或红衣主教或主教或某神学家或修道士所主张的一切。明显的，大主教认为自己的威权比基督的福音更重要，并且众人皆知，他们大多公开作伊比鸠鲁者 Epicureans。391 更明显的是，神学家曾将许多哲学掺杂在基督教道理内。他们的威权似乎不该大至可以结束一切争辩，因为他们中间有许多大异端，诸如我们以纯洁自然的能力，能爱上帝过于万物的观念。虽然它明显的是虚假，此教训却曾产生许多异端。392 圣经、圣教父、及一切忠诚基督徒之判断，一直反对这些异端。因此一些忠心的灵魂内，保有关乎基督的知识。不顾大主教及一些神学家及修道士在教会里曾教导我们：藉我们的善行与新虔诚，寻求罪的赦免、恩典、和义，遮蔽基督的工作，使祂不做挽回祭或称义者，却只为律法家。

393 况且，圣经预言说：人的传统和行为的教训，必按此法掩蔽信之义。所以保罗时常诉说（加四 9；五 7；西二 8、16、17；提前四 2、3）：甚至当时就有一些人代替信之义，教导称：人藉自己的善行和虔诚与上帝和好称义，不藉信，因基督之故。按本性，人判断应以善行平息上帝的怒气。394 理性惟一所能知道的义是律法之义，即公民之义。因而世上常有一些人，仅教导此外表的义，以排除信之义，并且（在教会内外）必常有此种教师。以色列民中间便发生这类事。395 大多数人们相信，藉他们的善行赚得罪的赦免，于是他们增加祭祀与崇拜。相反的，先知们咒诅此意见，并教导信的义。以色列民历史便是教会将来要发展的模型。

396 为此，愿虔诚的心不致被一群咒诅我们教训的对敌干扰，他们的灵容易由人估计，因为在一些道理方面，他们曾咒诅极明显清楚的真理，却公开赞成他们的不虔诚。397 教皇利欧第十 Leo X 在训议内，曾咒诅一条至需要的道理，是众基督徒当坚持相信的，即如：“我们应当信赖，我们蒙了赦免（解罪），不因我们的痛悔，而因基督的话语：‘凡你在地上的捆绑的’云（太十六 19）。” 398 正在召开会议（奥斯堡国会，一五三〇年）时，驳倒文作者以明白的话咒诅我们所说：信是认罪解罪礼的一部分，我们藉以获得罪的赦免，得胜罪之恐怖，并领受良心的平安。谁不明白这道理——我们藉信获得罪的赦免——是最真实的确，且为众基督徒所不可或缺的呢？将来后代听闻有此道理被咒诅，他们焉能将关乎基督的知识归于咒诅此道理的人呢？

399 人也能从众所周知空前绝后的残忍中判断他们的灵，即他们至今仍向许多虔诚人表示的。在这会议内，我们听见，当有人发表关于我们信条之意见时，一位受人敬重的神父说，他认为最好的意见是：用血写成我们笔写信条之答词。法拉瑞斯 Phalaris，主前约五六〇年西西里之暴君）会说出比这话更残忍的话吗？某些王子认为那位受人敬重的神父之叙述（在议会前发表的）毫无价值可言。

400 虽然我们对敌擅将教会之名称纳入自己，然而我们知道基督的教会乃处在教导基督福音的人当中，不在那些卫护邪恶意见敌对福音的人中，如主所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约十 27）。奥古斯丁说：“问题是：教会在哪里？我们要作些什么？我们要在自己的言语里寻求教会，或是在教会之首、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言语里寻求呢？我想应在那为真理者的言语里面寻求教会，并且祂最熟悉祂的身体（就是教会）。”我

们对敌的判断必不会烦扰我们，因为他们卫护与福音相反，与圣教父的威权相反，与虔诚心的见证相反属人的意见。

【编者按：辩护论没有 5, 6 条】

### 第七与第八条 论教会

1 反驳文作者曾咒诅我们信条之第七条款，在我们第七条内说：教会乃是圣徒的聚合。他们加添一长篇大论，说明恶人不应与教会分离，因为〔施洗〕约翰将教会比作打谷场上面的糠与麦子的堆集（太三 12），并且基督将教会比作打鱼的网，里面有好坏两种鱼（太十三 47）。

2 俗语说得真正确：对毁谤者的攻击无法防卫。无论说话如何小心谨慎，总不免讹传。这是我们增加第八条款的理由，避免我们将恶人与假冒为善者从教会外表的交通中分开之影响，或否认恶人与假冒为善者所举行圣礼之效力。所以我们不需要对此毁谤用许多方法自卫。第八条款便足以证明我们无此错误。3 我们承认，在这生活中有假冒为善与恶人掺杂在教会中，按照教会之记号外表联合作教会的会员——这记号就是：圣道、认罪解罪、与圣礼（洗礼与圣餐两圣礼）——特别在他们未被驱逐时。圣礼由恶人执行时，仍不失其效力；我们可以合法地参加恶人所举行的圣礼。4 保罗预言敌基督者必“坐在上帝的殿里”（帖后二 4），就是，他必在教会里实行管理与执行职务。

5 教会不仅像其他人民政府是一种外表与礼仪的团体连结，她主要是人心内信仰与圣灵的联合。这团体有外表的记号让人辨认，这外表的记号就是：福音纯洁的教训和圣礼的举行符合基督福音的话。惟独教会被称为基督的身体，基督用祂的灵更新、分辨为圣、管理教会，如保罗（弗一 22、23）作证说：“又将万有附在祂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祂的身体，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就是全体教会。如是那些没有基督在他们里面行动的人，不是基督的肢体。我们的对敌也赞成恶人是教会死的肢体。6 我们奇怪他们为何批评我们描写教会是活的肢体的叙述。

7 我们未曾宣讲任何新的道理。保罗以同样方式界说教会，在弗五 25-27 中他说：她应得洗净为要为圣。他也加上外表记号：圣道与圣礼。他说：“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我们几乎照字样在我们〔奥斯堡〕信条内重述这记载。（使徒）信经也照样给教会下定义，教导我们相信，有一个圣公教会 holy, catholic church（即一圣基督教会）。8 恶人一定不是圣教会！随着的片语“圣徒一体”，似乎被加上来解释“教会”的意义如圣徒的集合，分享同一福音或教训，及由于同一圣灵，祂更新、分辨为圣、并管理他们的心。

9 我们因一非常必须的原因宣布这道理。我们看出毁灭威胁教会之无穷危险。教会内有无数恶人压迫她。虽然如此，教会总必存留；不顾大群恶人，且基督将祂所应许的恩赐予她——就是罪的赦免，听允祷告，及圣灵恩赐。使徒信经将这些安慰提供给我们，使我们不致失望，反而知道这一切。10 它说：“公教” the church catholic（即普世教会），免得我们视她为某一些国民外表的政府。教会更为分散于全世界的一些人组成，他们同意福音，并相信同一位基督，同一位圣灵，同一圣礼，不在乎他们有否同样属于人的传统。教令 Decrees 的注释说：“广义的说，教会包括虔诚者与伪善者，”并且伪善者只在名义上，并不是事实上为教会的一部分，而虔诚者在名义及事实上皆是



教会的一部分。11 教父在许多地方这样说。譬如，耶柔米 Jerome 说：“曾被污点玷污的罪人，不能被称为基督教会的一部分，也不能说他是基督的子民。”

12 谈到外表的礼仪，假冒为善者和恶人，的确与真教会联合。但是我们若要界说“教会”本身一词，必须定义她是基督活着的肢体，且按事实及名义皆是教会。13 我们必须了解主要使我们为教会肢体与活肢体的是什么。如果我们仅界说教会为外表团体，包括善人恶人，那么，人们不得了解基督的国是人心内之义与圣灵之恩赐，反而以为她仅是某祈祷与礼仪外表的遵守。14 那么，教会与旧约人民之间彼此有何区别呢？然而保罗按事实将教会与旧约人民分别，该事实即是：教会是属灵的人民，与外邦人（拜偶像人民）不同，不是藉公民礼仪，却藉作上帝的真子民，由圣灵重生。在旧约人民之间，即那些按肉体而生的人，在论及基督的应许之外有关于属身体物质幸福，政治事情等的应许。因这些应许，即使他们中间的恶人，也被称为上帝的子民，因为上帝将那些按肉体的子孙用一定的外表制度和应许将他们分别出来。虽然如此，上帝未曾喜悦这些恶人。15 但是福音不带有永远恩赐的影子，只带着永远福乐本身，即圣灵和使我们在上帝面前为义的义。

16 按照福音，只有那些接受此圣灵应许的人才是真子民。此外，教会是基督的国度，与魔鬼的国度对立。而且，显然恶人在魔鬼的权柄之下，是魔鬼国度的肢体，如保罗在弗二 2 教训我们说：魔鬼“在那些悖逆之子心中运行。”法利赛人无疑的表面加入教会（就是旧约人民之中的圣徒），因为他们任高位、献祭、教训人。基督对他们说（约八 44）：“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于是，正确地说，教会是基督的真国度，是圣徒的集合。恶人被魔鬼管辖，作他的俘虏；他们不被基督的灵管理。

17 但是为什么仅讨论明显的事呢？真正基督之国的教会与魔鬼的国若有别，结果必是：恶人既属魔鬼的国，故他们不是教会。虽然如此，在今日生活中，因为基督（荣耀）的国尚未曾启示出来，他们仍然混在教会里，在教会内任职。18 这启示未曾临到的事实，不使恶人作为基督之国。基督藉着祂的灵使活过来的那些人常为基督之国，无论是被启示或隐藏在十字架下，正如基督一样，无论现在享受荣耀或以前受苦。基督之比喻与这道理相合。19 在太十三 38 中祂明白地说：“好种，就是天国之子，稗子，就是那恶者之子。”祂说：田地就是世界，非教会。施洗约翰（太三 12）论及全犹太国，并说：真教会必与它分离。因此这经文更反对我们的对敌，不为他们辩护，因为它表示真正属灵的人民将来必与属物质的人分离。基督谈论到教会的外表形像，祂说上帝的国好像网罗（太十三 47），或像十个童女（太二十五 1）。祂教训我们：教会是隐藏在一群恶人之下的，使这领人跌倒的事，不让忠心的人跌倒，使我们能够知道，圣道与圣礼即使是在恶人执行时，亦有效力。同时祂教训我们：虽然这些恶人参加（教会）外表的记号，他们仍非基督的真国度和基督的肢体，因为他们是魔鬼国度的肢体。

20 我们不梦想教会是柏拉图式的共和国，像有人借口毁谤的，但我们教导，这教会实际存在着，以分散在全世界的真信徒和义人所组成。并且我们加上它的记号：福音纯洁的教训及圣礼。这教会被称为“真理的柱石”（提前三 15），因为她保存纯洁的福音和保罗所称之为“根基”（林前三 12）即关乎基督和信仰的真知识。当然，其中也有许多软弱的人，他们用必毁灭的草木禾楷，即无益的意见，在这根基上建造易坏的房屋。但是因为他们不推翻根基，所以他们为这些过犯蒙赦免，甚至得改正。21 圣教父著作中表示，甚至他们有时在这根基上建造无用的草木禾秸，但是这并未推翻他们的信仰。另一方面，我们对敌所主张的，大多都推翻信仰，譬如他们咒诅我们藉信领受

罪之赦免的道理。当我们的对敌教导：人藉着爱上帝的心，在未进入恩惠地位之时，赚得罪的赦免。这也是明然邪恶的异端。这教导也有意移除基督为根基。相似的，若是圣礼 *ex opere operato* 按外表而行出，能使人称义，不在于使用圣礼者（心中）之良好态度，那么，为什么还需用信心呢？

22 正如教会有应许，她必时常有圣灵「在各信徒心内」，她也领受必有不虔诚教师和豺狼的警告。正确说来，教会是具有圣灵的。虽然豺狼与不虔诚教师在教会内狂妄，他们不是基督的真国。吕腊 *Lyra* 作证说：“教会的组成不是因人的权柄或地位，无论是属教会或世俗的权威，因为王子和罗马教皇以及那些地位较低者已背弃信仰。因此教会是由那些内心含有真知识与信仰及真理之承认的人所组成。”我们在本信条上所言与吕腊在此的话有何不同呢？

23 也许我们对敌要求如下列某一种教会的定义。她外表为全世无上之君主政体，罗马教皇在其中掌有无限的权柄，无人疑问或责难。他能凭其职任设立信条、废止圣经、创立祈祷、献祭、随己所愿制定法律、随他之所欲宽宥、豁免人守任何法律，无论是神圣，依教规，或公民的。皇帝及各君王从他领到统治权，且奉基督之命令；因为天父如何将万事交与基督，现在就这样转交教皇。因而教皇须为全世界、世界所有的国家、及一切公私事务之主。在今世与属灵界，他必须有充分的权柄把持今世与属灵两把刀剑。24 可是，此教皇国度定义之著作人——不是基督教会之定义——不仅是教典学者，也是但十一 36-39。

25 倘若我们如此定义教会，大约会有较公正的判断者。仍存有许多关于罗马教皇权柄之放肆与邪恶著作，任何人都未曾因此著作受到审问。只有我们被控，因为我们宣讲基督的祝福，即藉信靠祂，我们获得罪的赦免，不藉教皇所发明的敬虔。26 基督、先知、与使徒为教会定义，但毫不像此种教皇国度。27 尤其不应将真教会特权转交教皇：譬如，各教皇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而不为错。他们中间有多少人关心福音，或认为它值得念读呢？许多教皇公开讥笑一切宗教，或他们若接受什么，只接受与人理性相合的，并视其余的为神话，像诗人笔下的悲剧。

28 所以，按照圣经，我们坚持：教会正式的意义是圣徒的集合，即那些真正相信基督之福音，且有圣灵（在内心）的圣徒。尚且，我们赞成在今日生活中，许多假冒为善者和恶人混在这些圣徒内分享此联合之外表记号，且按此联合之外表记号，作了教会的会员，得在教会内任职。当圣礼由不配者举行时，并未夺去它们的效力。因为他们并不代表他们自己人，乃是代表基督位格，因教会之召请，如基督作证（路十 16）：“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当他们提供基督的话或圣礼时，乃是代替基督。基督这陈述将这事教导我们，使我们不因不配的执事而跌倒。

29 关于这问题，我们在（奥斯堡）信条内所讲说的已足够清楚了，在那信条内，我们咒诅多纳徒派 *Donatists* 与威克里夫派 *Wycliffites*，他们相信在教会里由不配者领受圣礼就是犯罪。我们信条中所下的定义，目前似乎足以卫护教会之定义。我们不明白为何她能有其他的定义，因为教会，正式地称乃为基督之身体。显然恶人乃属魔鬼之国和身体，他驱使他们，留为俘虏。这一切比正午之光更清楚；我们对敌若继续曲解这道，我们极愿更详细回答。

30 我们的对敌亦咒诅第七条款的一部分，其中我们说：“因为基督教会之真正合一，当同意按纯洁了解传扬福音，并按神圣之道举行圣礼，便足够了。基督教会真正联合不需要各处遵守由人制定同样之礼仪或传统。”我们的意思若为“特别的仪式”，他们便赞成本条款，但是我们的意思若作“普世仪式”，他们就不赞成。31 我们不十分明白对敌的意思。我们谈到属灵的真合一，没有这属灵的合一，内心就不能够有信，或在上帝面前心内有义。我们说，为这合一，不需要属人相同的仪式，不论是“特殊的”或“普世的”。信的义不是与某种传统连系的义，像律法的义与摩西之礼仪连系着，因为内心之义是一种苏醒内心之义。属人的遗传对于这种苏醒，无论是“普世的”或“特殊”的，皆不能供给什么；它们也不藉圣灵创作，像贞洁、忍耐、敬畏上帝、爱邻居、以及爱的行为。

32 我们确实有了重大的理由呈上这条款（奥斯堡信条论教会条款），明显的有许多愚顽的传统意见匍匐入教会。有人认为属人遗传为人赚得称义之一种必需的崇拜。后来他们争辩，这样多敬拜上帝的方法如何发生的。好似这些遵守礼仪是崇拜的真正行动，而非外表训练的规则，完全与内心的义或崇拜上帝无关，按照环境方式不同，却有良善的理由。也有些教会因这种遗传驱逐别的教会，像守复活节、使用神龛，等等。未受教训的人，便由此推论，若没有这些遵守礼节，便不能有在上帝面前内心之义。关于这问题，经院神学总论家 *summits* 等著了许多愚顽的书。

33 但是，就像昼夜长短的不一样，并不损害教会的合一，照样我们相信教会的真合一不受人所设立各种礼仪之损害，虽然我们因宁静之故喜欢各教会遵守普世仪式。于是在我们教会里，我们自愿守圣餐礼拜仪式、主日和其他更重要的节日。我们用最感谢的灵，享受有益的古代条例，特别是当这些条例包含一种教导人民和无经验人的训练。34 但是我们不讨论这些条例，或为安宁或为身体益处遵守这些条例。尚涉及其他的问题。这问题就是：人传统之遵守是否一种使人在上帝面前成为义必需的敬拜行动。这问题必须在此争辩中解决，然后我们才能决定：人在各地方的传统均类似是否为教会真合一之必需。假若人的传统非为在上帝面前称义必需的敬拜行动，结果是：某人能成为义，且成为上帝的儿女，即使他不遵守在别处已使用的传统。如是，假若德国式衣服，不是一种在上帝面前成义必需的敬拜，结果：人能成义，成为上帝的儿女，及基督的教会，即使他们穿着法国式而非德国式的服装。

35 保罗在哥罗西书信（二 16、17）中明白地教导这事：“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日、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世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又（哥罗西二 20-23）：“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上的小学，为什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说到这一切，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这些规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他的意思就是：人心内的义是一种属灵的事，使人心苏醒。36 明显的，人的传统不能使人心苏醒，不是圣灵的工作（像爱邻居、贞洁，等。），也非上帝用来，使人心相信的媒介（像神圣设立的圣道和圣礼）。相反的，人的传统就是不关乎人心的习俗“必在使用时灭亡。”所以我们不必相信它们为人在上帝面前成为义的必需。保罗在（罗十四 17）同样地说：“因为上帝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

37 但是我们不需引用许多证据，因为全圣经明白的记载着，并且本信条后部，我们收集了计多证据。后来我们还要重提并详细讨论这争辩中的问题，就是：人的传统是否为在上帝面前称义必需的敬拜行动。

38 我们对敌说：应当遵守普世传统，因为这些传统据说是由使徒们传下来的。他们何等的虔诚！他们愿意遵守使徒的礼仪，使徒的道理他们不愿遵守。39 我们应像使徒自己在他们的著作中一样地解释这些礼仪。他们（使徒们）不要我们相信，我们藉着这些礼仪称义，或这种礼仪是在上帝面前称义之必需。他们不愿使良心加上此种重担，也不愿信徒遵守节日、食物等，当作义或有罪的事情。40 其实，保罗称这意见为“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为要确定使徒们的意向，我们不仅看他们的榜样，必须参考他们的著作。他们遵守一定的日期，并非因此遵守为称义之必需，而是要让人知道聚会的时间。当他们聚会的时候，也要遵守其他的礼仪及顺序的课程。人民时常继续遵守旧约的礼节习惯，就是使徒们用于福音历史的规定方式，像逾越节（用为纪念耶稣复活的日期），又如（犹太人的）五旬节（成了新约的圣灵降临节或称五旬节），俾能藉这些榜样和教训将这些重大事件的纪念传于后世。41 但若是他们传下来的事为称义之必需，为什么后来的主教要将它们改变成许多方式呢？若是它们属于神圣权柄，那么人们擅自改变它们是不合法的。

42 在尼西亚会议 Council of Nicaea 以前，有些信徒在某日庆祝复活节，而有的在另一日庆祝，但此区别对信仰无损。后来我们的复活节日期逐渐安排的与犹太逾越节不同。使徒们曾命令他们的教会和从犹太主义改教的弟兄们共度复活节，所以在尼西亚会议之后，某些国家仍固执使用犹太日期的习俗。但是照使徒此项命令语句所表示，他们不愿给教会增加条例。因为他们说，谁也不应介意他的弟兄们不正确计算庆祝复活节的日期。这项命令文件被保存在依匹法纽 Epiphanius 著作中：“不要计算，但你们属割礼的弟兄作什么，就同着他们同一时间过节；即使他们有错误，不要让这事麻烦你们。”照依匹法纽所说，这话出自使徒论复活节的命令；从这话，善于判断的读者，容易判断出使徒们欲矫正人们要守规定日期的愚昧意向，因为使徒告诉他们，即使在计算上有了错误，也不会有麻烦。

43 东方有人坚持：因为这条使徒的命令，所以应该同犹太人过逾越节；他们被称作奥典者 Audians，出于此观念之创始者。依匹法纽在他对他们之反驳文中称赞那命令，并说：它不包含任何与信仰或教规相反的事，并且他批评奥典者之错误了解。他解释这命令像我们一样；因为使徒无意指定应过复活节的日期，但为了协调起见，他们愿欲别的人随从由犹太主义改教而保存其习俗的首要弟兄（编者按：或长兄 chief brethen）之榜样。44 使徒们智慧地劝勉读者不可毁灭福音的自由，也不可增加虚伪需要予良心担当，因为他们告诉读者，不要因日期计算有误而自觉烦恼。

45 从历史上可收集许多类似的例子，从这些例子可看出人遵守（节日等）的不同处，与信仰之合一无损。但是，为什么讨论这问题呢？假若我们对敌视无神圣命令而一致遵守食物、日期、衣服等类事项为必需，他们便完全误解信仰和上帝国义之意义。46 但是，请看我们对敌是何等有宗教的人物！他们为了教会的合一要求人礼仪之合一，同时他们自己在使用主晚餐时，改变基督的命令，从前主晚餐必是一项普遍的制度。但若普遍制度不可少，他们为什么改变基督非属人而属神圣的晚餐呢？但是我们以后还要讨论这全部争辩。

47 第八条他们完全赞成。在第八条内，我们承认：假冒为善者和恶人已混在教会内，并且虽是由恶人举行圣礼，这圣礼仍有效力，因为职事作事是代表基督，非代表他本人，按照（路十16）的话：“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 48 我们应当离弃邪恶教士，因他们不再代表基督担任工作。他们是敌基督者。基督说（太七15）：“你们要防备假

先知”；保罗说（加一 9）：“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49 基督也曾在祂论教会的比喻（太十三 24-50）中警告我们：当祭司或人们个人的品行得罪我们时，我们不应激起分立，如多拿徒派 Donatists 的邪恶作法。50 我们视那些引起门派的人，完全为煽动者，因为他们否认祭司保有财产或其他所有物的权利。保有财产乃一项公民的法令。基督徒合法地使用平民制度，如合法使用空气、阳光、食物、与饮料一样。因为此宇宙及星宿的不变移动，真是上帝的制度，由上帝保存，同样，合法的政府是上帝的制度，由上帝保存护卫，以敌对魔鬼。

### 第九条 论圣洗礼

1 他们赞成第九条，即我们承认洗礼为救赎之必需；小孩也该受洗；小孩受洗并非无用，对救赎是必需且有效的。我们中间的人，纯洁殷勤地教导福音。2 因而我们从它（福音），藉上帝的恩宠，也领受此果实，就是当用上帝的道为甲冑，抵抗那些强盗、邪恶、煽动性的党派后，我们教会内未兴起重洗派 Anabaptists 了。我们咒诅重洗派许多异端之一，也就是他们断言：小孩洗礼无用。最的确的是：救赎的应许也应用于小孩子，但不应用于教会之外的小孩，因为他们既没有圣道又无圣礼，而基督藉圣道与圣礼使人重生。因此小孩需要受洗，使救赎的应许照基督的命令应用于他们（太二十八 19）：“给万民施洗。”正因救赎提供给万民，所以洗礼也提供给万民——男人、女人、小孩、婴孩。因此，明白的结果是：婴孩应受洗因为救赎同着洗礼被提供。

3 第二、既然上帝显然赞成小孩受洗，重洗派咒诅小孩受洗的教导，便是邪恶的。上帝藉以赐圣灵给那些如此受洗礼之人的事实被显示出上帝赞成小孩受洗。假若此洗礼无用，圣灵便不赐给什么人，无人会得救，最后没有教会。这要点本身能有效地坚振善良虔诚的心，对立不虔诚狂热的重洗派意见。

### 第十条 论圣晚餐

1 他们赞成我们承认信仰的第十条：在主圣晚餐里，基督的身体和血真正本质地存在，且真正提供同着可见的东西，饼与酒，给那些领受圣礼者。在对它仔细调查与考虑后，我们坚决地卫护此信仰。因保罗曾说（林前十 16）：饼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必可推论：如果主的身体不真正存在时，（吃）饼即不为同领基督之身体，只同领祂的灵。

2 我们知道，不仅罗马教会坚信基督属身体的存在，希腊教会也曾采取，且仍保持此立场。其证据乃是他们论弥撒的教典，神父在其中祷告：饼能改变成为基督的真身体。并且乌加流斯 Vulgarius，这位我们看来似乎是一位明智的作者，明白地说：“饼非仅为一字辞，乃真正改变成肉。”3 区利罗 Cyril 著作内，有一长篇约翰十五章的注释，教导人：基督按祂的身体在晚餐内被提供给我们。他说：“我们不否认，我们以真信与诚爱与基督以心灵之法联络。但我们否认我们与祂没有任何按肉体连结的方式，并且我们说，此（基督之身体和血非真正存在）完全与神圣的圣经无关。谁曾疑惑基督如此作葡萄树我们是真枝子，为自己从祂得到生命呢？请听保罗说：‘我们这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罗十二 5）；‘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十 17）。或许他在想，我们不知道那奥妙祝福的能力？这事既然在我们里面，岂不也使基督，藉着祂肉体之交通，有形有体的居住在我们里面

呢？”稍后他又说：“因此我们须斟酌基督在我们里面，不但了解为属灵的合一，也藉着自然的交通，”等。

4我们在此引证过这一切，不是为对此论题开始辩论（皇帝陛下并非不赞成此条款），但是为使我们众读者明白起见，我们卫护全教会所领受的道理——即在主晚餐中，基督的身体和血真正本质地存在，并同着那看得见的东西，饼酒，真正被提供。我们所讲的是论到活基督的存在，“因为知道……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罗六 9）。

### 第十一条 论认罪

1 他们赞成第十一条款，关于在教会里保存解罪礼〔私认罪赦罪礼 *absolution*〕。但对于认罪，他们加上更正原则 *Omnis utriusque*〔关于告罪及赦免〕，应被遵守，〔信徒〕应每年认第一次，虽然不能将自己所有的罪列举出，信徒应时常试行记起它们，并将记起来的罪列出。2 讨论此全问题，我们将在稍后解释全部认罪解罪的教训时，必更圆满地讨论。大家都知道，我们曾解释颂赞解罪之祝福及钥匙权，许多受烦扰的良心从我们的教训得到安慰。他们听见我们宣讲认罪解罪是上帝的命令——是的，是福音的真声音——要我们相信解罪，并坚信罪的赦免乃白白因基督之故施给人，我们也应确知，我们藉这信实在与上帝和好。此教训曾鼓励很多虔诚人，并在起初给路德带来许多善良人的至高称赞，这〔道理〕显露良心的确坚固的安慰。以前全解罪权被善行的教训压制；因而经院神学家和修道士不教导任何论及信心则白白赦免的道理。

3 谈到〔信徒应几次领解罪与圣餐之〕时间，我们教会大多数人一年领受许多次圣礼、解罪礼、与主的晚餐。我们的牧师论圣餐的价值与结果，教导人的方式是：邀请他们时常使用圣礼。论到这题目，我们的神学家写成许多书，只要对敌诚实，必会无疑地赞成与称赞。公开的恶人及藐视圣礼的人被驱逐。4 我们这样作，乃兼照福音（太十八 17 和古代教典。5 但我们不指定时间，因为不是每个人都能在同一时间同一方式上，预备妥当。事实上，如果每个人都在同一时间冲进来，他们不能适当地听道得教训。古教典及教父皆不指定时间。教典只说：“若有人进入上帝的教会，被发现总未领圣餐，就要劝勉他们。假使他们仍不领受，就要劝他们来认罪〔领解罪〕。他们若领圣餐，不要让他们永远被逐。他们若不领受，就逐出他们。”基督说（林前十一 29：若不按配得方式领受，便是自领审判。因此我们的牧师不勉强那些未预备领受圣餐的人。

6 谈到在认罪礼中列举罪，我们教导人的方式是：不诱惑他们的良心。当然，使无学问者习惯——列举某些事情是好办法，使他们能更容易接受教训。我们现在所讨论的问题是：按神圣律法何为必需的。所以我们对敌不应引证 *Omnis utriusque* 的规则来反对我们；我们知道这规则。他们更当从神圣的律法中表示：列举罪诚为获得赦免之必需。7 全欧洲教会知道，良心如何受需要人承认一切罪之部分规则的引诱。规则本身所作的损害没有后来经院神学总论者所加添意见的损害那么多，包括信徒提到的犯罪情况。何等大的迷宫难题！对最虔诚的心是何等的痛苦！这些恐吓在野蛮褻渎的人身上没有影响。8 世俗和通常的教士团（神父、修道士、主教等）之间，关于谁为认罪礼裁判权之正适神父，曾有弟兄不像弟兄争斗的行动；这是何等的悲剧情形呢？因此我们主张：列举罪过照神圣律法是不需要的。潘挪米他挪斯 *Panormitanus* 和其他学习教典律法的人，赞成同样的观点。我们不愿将 *Omnis utriusque* 的规则加重我们人民的良心负担，因为我们判断它不是一种称人为义必需的崇拜行动，像其他属人的传统一样。此规则要求我们承认一切罪过，是不可能的事。我们必定不记得不了解自己大多数罪过，按照诗十九 12 的陈述：“谁能知道自己的错误呢？”

9善良的牧师必知道，考查无经验的信徒是如何的有益。但是我们不愿意批准经院神学家的总结规条痛苦认罪方式，这方式虽有各种毛病，若加上一句论信的话，便较能忍受，因为信心安慰鼓励人的良心。不过，关于获得罪的赦免的信，在那堆制定〔教规〕、解释〔教典〕、总结〔认罪手册〕与解罪书〔赦罪证书〕中没有片纸只字。他们一概不提基督，仅叙述罪过表。大部分讨论极空虚的干犯属人传统之罪。10这教训曾叫许多虔诚信徒的心失望，因为他们相信，照着神圣律法，需要列举罪过，且知道它是不可能的。在我们对敌论认罪赦罪的教训中，有其他较大的错误，我们要立刻讨论。

### 第十二条 论悔罪 Penitence

1他们赞成第十二条款之第一部分，即我们说明那些受洗礼后堕落的人，能在每次再悔改时获得罪的赦免。他们咒诅第二部分，我们在其中说：认罪赦罪礼包括懊悔〔为罪伤心〕与信心两部，并且他们否认信仰为〔人〕认罪赦罪礼之第二部分。

2无敌的查理皇帝啊！我们对此事怎么办呢？我们藉信获得罪的赦免，这是福音的真声音。驳倒文的作者咒诅这福音的声音，而因此我们绝不能同意驳倒文。我们不能咒诅如此充满救恩与安慰的福音之声。我们若否认藉信获得罪的赦免，这岂不是干犯基督的血与死呢？3因此我们恳求无敌的查理皇帝陛下，耐心地听我们诉说，并仔细考虑此极重要的问题，关系于福音首要道理，基督的真知识，及真正敬拜上帝。凡良心善良的人，必看出我们特别在此问题上，教导何为普遍基督教会真正、虔诚、有益、而必需的。他们必会看出我们神学著作家，曾将福音的光照亮并改正许多用经院神学家与教典家的意见遮蔽懊悔赦罪道理的邪恶异端。

4在开始卫护我们的立场以先，我们必须用前言的方式说明几件事情。各等级之良善人民以及神学家，均表示承认在路德著作以先悔改的道理很混淆不清。5条例〔道理格言〕Sentences之注释充满无穷的问题，神学家亦无法满意地答复。人们不能了解懊悔赦罪〔为罪补赎，penitence〕事项之总结，也不了解它主要所需，又不知良心平安的根源。6请任何一位对敌前来，告诉我们罪的赦免何时发生。慈善的上帝，多大的黑暗啊！他们不晓得罪的赦免是否发生在〔罪人〕自磨 attrition时〔因惧怕上帝，而为罪忧楚〕，或在懊悔时 contrition〔因爱上帝而为罪忧楚〕。倘若赦罪发生在懊悔时，何必还需用解罪呢？而且，如果罪已完全得赦免，钥匙权能完成什么事呢？对此他们更加劳碌而邪恶地减少钥匙权。7他们之中，有些人认为钥匙权不赦免罪债，仅将永刑改为今世刑罚。那时，有益的钥匙权不是生命与圣灵之职事，仅为忿怒与刑罚的职事。又有些较谨慎的人，假设钥匙权在教会面前赦罪，而不在上帝面前赦罪。这也是邪恶的异端。因为倘若钥匙权不在上帝面前安慰人，究竟什么能使良心得到平安呢？下面论到他们道理的话更为复杂。

8他们教导：我们藉懊悔赚得恩典。扫罗、犹大等类人，虽然他们已十分懊悔，为何未获得恩典呢？若有人如此问道，回答须针对信心与福音，即犹大不相信的，或以福音和基督的应许坚固自己。因为信造成犹大与彼得间懊悔的区别。但是，我们对敌给予律法式的答复说：犹大未爱上帝，却惧怕刑罚。9受恐怖的良心，何时能判断是否因自己之故或逃避永刑而惧怕上帝——特别在诗篇及先知们所描写的那些严重、真正、巨



大的恐怖，真正悔改的人曾确实经验过的情形中？此两种原动力间之区别，原是可能的，但按事实这两种原动力并非如那些聪明的诡辩家所幻想的区别。在此点上，我们向众善良且智慧的人呈请。10 他们无疑地承认，我们对敌之讨论非常混淆不清。而所讨论的问题是福音至大而主要的道理，即罪之赦免。我们对敌，论及我们列出问题之全教训，充满着异端与伪善；它遮蔽基督的祝福、钥匙权，及信之义。

11 所有这一切在（懊悔）第一步之中发生。当我们谈及认罪礼时，会发生什么事呢？对无穷列举罪过献出多少努力，而所列举的罪大多为干犯人的传统！为更加苦待虔诚的心，他们幻想，此列举过犯有神圣的命令。12 他们借口是凭神圣权力要求此列举过犯，同时他们冷静地提及真正凭神圣权力的解罪。他们假装此认罪圣礼 *ex opere operato*（因其表面行出之故）施恩，领受赦免者无需用正确的态度，并且他们不提及了解解罪及安慰良心之信心。此事真正被称为“奥秘离别”（古代教会请学道而未受洗者，在举行圣晚餐奥秘之前，离别礼拜」。

13 还剩下第三步：补赎。他们对此之讨论实在已混杂。他们想象永刑改为炼狱刑罚，这些属炼狱的刑罚，一部分得钥匙权之赦免，其他部分藉“信徒自己”补赎。14 他们再加上：补赎应为多余功劳的善行，并且这些多余功劳之善行，由愚蠢的遵守组成，如朝拜圣地，念珠子或类似皆无神圣命令的遵守。15 他们以补赎买免炼狱痛苦，所以后来发明最赚钱买免补赎的方法。他们卖赦罪票，而解释为免除补赎，不但从活人身上征税，在死人身上更课此重税。他们不但藉赎罪票买死人的补赎，也藉着弥撒的祭祀作这事。16 简言之，补赎整个事项是无穷的，我们难以一一列举一切妄用。那些论到信基督的义和基督的祝福，都在这些领人跌倒属魔鬼的道理中埋没了。所以善良的人们会明白有适当的理由激动我们，拒绝经院神学家和教典家所教训论到认罪补赎的道理。下列教训明然是虚假，非出自圣经和教父的：

1. 基于上帝的约，我们以与恩典分离而行的善行，赚得上帝的恩典。17
2. 我们藉着（因惧怕上帝刑罚的）悔罪赚得恩典。18
3. 为要涂抹罪孽，人只要憎罪就够了。19
4. 我们领受罪的赦免，是因着懊悔，不藉着相信基督。20
5. 钥匙权为赦罪，在教会前不在上帝前有效。21
6. 钥匙权不在上帝前赦罪，乃为将永刑变换为今世刑罚而设立，为良心增加某些补赎，设立新敬虔行动，并以此种补赎和敬虔行动约束人的良心。22
7. 在（私）认罪礼中列举罪过，如我们对敌命令它的，是必需且出于神圣权力。23
8. 教典的补赎为救赎免炼狱刑罚所必需，或为涂抹罪债作偿还的利益。这是未受教训的人对它的认识。24
9. 领受认罪补赎圣礼 *ex opere operato*（因其外表行出之故获得恩典），领受时，不需正当的态度，就是：不需信仰基督。25
10. 用钥匙权，藉赦罪票，灵魂被释放脱离炼狱。26
11. 对于保留的罪愆，不仅教典的刑罚，罪债也应在人真正悔改的时候被保留。27

28 为救赎虔诚良心脱离经院神学家的迷宫，我们将认罪礼分为两部分，即懊悔和信仰。倘若有人欲称为与悔改相称的果实（太三 8），并改正全身和品行为第三部分，我们不反对。29 我们从懊悔中，取消那些因爱上帝并惧怕刑罚而忧愁方面无用无止尽的讨论。我们主张：懊悔乃良心感觉上帝对罪的愤怒之真恐怖，并因所犯的罪而忧愁。当

上帝的道指责罪时，这懊悔便发生。因为福音宣讲之总结是指责罪，提供罪的赦免和因基督之故的义，赐予圣灵与永生，并引导我们为重生的人行善。30 基督予此福音的总结（路二十四 47）：“并且人要奉祂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到万邦。”

31 圣经提及这些恐怖，如诗三十八 4、8：“我的罪孽高过我的头，如同重担叫我担当不起。我被压伤，身体疲倦；因心里不安，我就唉哼。”又在诗六 2、3：“耶和華啊！求你可怜我，因为我软弱；耶和華啊！求你医治我，因为我骨头发战。我心也大大的惊慌。耶和華啊！你要到几时才救我呢？”又在赛三十八 10、13：“我说，我正在中年之日，必进入阴间之门；我余剩的年岁不得享受。我使自己安静直到天亮；祂像狮子折断我一切的骨头。”32 在这些恐怖中，良心感觉上帝对罪恶的愤怒，但那些在肉体安全中为人的，毫不知道这些事。他看出罪过的污秽，并且因所犯的罪真是忧愁；同时他逃避上帝可怕的忿怒，因为人性若不蒙上帝道理的扶持，便不能忍受它。33 于是保罗（加二 19）说：“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因为律法只能控告恐吓良心。34 提及这些恐怖时，我们对敌对于信之问题不说一字，只提出指责罪的道。惟一提及此种道理原是律法的教训，非福音的。他们说人们藉这些忧楚与恐怖，若是爱上帝，便赚得恩典。人在此实在的恐怖中，当他们感觉上帝忿怒难以描述的可怕时，还能爱上帝吗？当我们在此种恐怖中只将律法指示人时，他们所教导的岂不是令人失望吗？

35 所以在我们讨论悔改第二部分时，便加上相信基督，使基督的福音，在这些恐怖之中，向人的良心陈述——这福音白白地藉基督应许罪的赦免。因此他们应当相信，因基督之故罪已白白地赦免了。36 这信心必坚固、扶持、并苏醒懊悔的人，按照（罗五 1）：“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合。“此信获得罪的赦免。此信在上帝面前称人为义，如同样的经句作证：“我们因信称义。”这信仰表示出犹大与扫罗这方面和彼得与大卫另一方面懊悔之区别。犹大与扫罗的懊悔，未曾获得什么，因为缺少牢握因基督之故所赐罪的赦免之信仰。大卫与彼得的懊悔获得了，因为它有因基督之故所赐牢握罪的赦免之信仰。37 尤其是爱不在信仰成全和睦以前存在。因为没有基督便不能遵守律法，照（罗五 2）经句：“我们又藉着基督，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这信仰逐渐增长，并且终生与罪争斗，要战胜罪与死。但是爱随着信，如我们以上所言。38 儿女的敬畏可以明晰地定义为一种与信相连的渴望，就是信仰安慰扶持焦急的心，但是在奴仆式惧怕中，信仰不扶持一个焦急的心。

39 钥匙权藉解罪执行并提供福音，即福音之真声音。因此，提到信时，我们也包括解罪，因为“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如保罗（罗十 17）所说。听福音并听解罪文坚固安慰人的良心。40 因为上帝真正藉道苏醒（人心），钥匙权才真正在祂面前赦罪，照着（路十 16）陈述说：“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因此我们须相信解罪者的声音好像相信天上来的声音一样。41 解罪（礼）能适当地被称作悔改圣礼，如较有学识的经院神学家曾说。42 同时这信仰以多种方法，在受试探之中，得着滋养，藉所宣讲的福音与使用各圣礼。这些（福音与圣礼）是新约的记号，即罪赦免之记号。因此它们提供罪的赦免，正如主晚餐内的话明白地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路二十二 19、20）。如是信藉着解罪礼，藉着听福音产生且坚振，使它在与罪和死争斗之恐怖中，不致屈服。43 此悔改之认识，是坦白清楚的，它加增钥匙权与圣礼的权柄，照耀基督之祝福，并教导我们归向基督，为我们的中保与挽回祭。

44 驳倒文既然咒诅我们将悔改分为这两部分，我们必须指出：圣经规定此两部分为恶人悔改归正之主要部分。基督在太十一 28 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在此经文内含有两段。劳苦与担重担的人是懊悔、着急、以及罪与死之恐怖的意思。来到基督的意思就是相信因祂的缘故，罪蒙赦免了。当我们相信时，圣灵藉基督的话苏醒我们的心。于是有两个主要部分：懊悔与信仰。45 在可一 15 基督说：“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在第一部分内，祂指责我们的罪，在第二部分内，祂安慰我们，将罪之赦免指示我们。因为相信福音的意思，非普通相信，普通的信即使鬼神也有（雅二 19），但是，其真正意义是：相信因基督之故，罪的赦免已施与我们；这道在福音里已启示我们。在此您也可看出，连结着两部分：懊悔，即当指责罪时；与信仰，即“信福音”时。若有人说基督也包含悔改之果实或新生活，我们不欲辩论。对我们来说，基督明白提及懊悔与信仰为悔改之首要两部分，这便足够了。

46 保罗每次叙述〔人的〕悔改或更新时，几乎都提到这两部分：抑制〔肉欲及情欲〕和苏醒。西二 11：“你们在祂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并且以后（12 节）又说：“你们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上帝的功用。”在此经文中有两部分：一、是脱去犯罪的身体，二、是藉信复生。抑制、苏醒、脱去罪过之身体，复生——我们不应按柏拉图 platonic 的意义了解这些名词，为伪造的改变；抑制的意思是真实的恐怖，像将死之人所感受的，其人性若无信心之支持，便担当不起。如是，我们通常所称的懊悔，保罗称它为“脱去罪的身体”，因在这些困扰之中，我们自然的情欲被洁净。并且苏醒的名词，不应了解为柏拉图式的虚构，而是安慰人的话，真正扶持一种在懊悔中逃命的生活。因而在此有两部分，懊悔及信仰。47 因为除了藉信之外，良心没有平安，所以惟独信苏醒人，照哈二 4 的话：“惟义人因信得生。”

48 保罗在西二 14 说：基督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的，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在此经文也有两部分，就是律例上所写的字句和这字句（由基督）撤去。这律例就是人的良心，指责咒诅我们；它是那同着大卫所说的声音（撒下十二 13）：“我得罪耶和华了。”邪恶自满的人，不诚恳地说这话，因为他们既不看又不读那写在他们心内律法的字句。惟独真实忧愁受惊吓的人，才明白这字句。这律例，就是懊悔本身，定我们的罪。涂抹这律例，就是移除那宣布我们为咒诅的字句，并代替律例〔的福音〕，藉之知道，我们已被释放脱离此咒诅。此新字句就是信仰，取消以先的字句，恢复心内平安及生命。

49 既然全圣经有那么多证据，何必需要引用经句呢？诗篇一 一八 18：“耶和华虽严厉的惩治我，却未曾将我交于死亡。”诗一一九 28：“我的心因愁苦而消化；求你照你的话使我坚立！”在此经文第一部分包含懊悔，而第二部分描述我们如何藉上帝的道所提供的恩典，在懊悔之中，得以活过来。这才支持苏醒人心。50 撒上二 6：“耶和华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阴间，也使人往上升。”在这每个字句中，第一部的意思是懊悔，第二部是信。51 赛二十八 21：“耶和华必发怒，好做成祂的工——就是非常的工——成就祂的事，就是奇异的事！”祂称使人恐怖的事为上帝非常的工，因为上帝正式的工作，就是苏醒安慰人。52 但是祂说，祂吓唬人，为要为安慰和苏醒腾出地方，因为人心的自满拒绝安慰，不感觉上帝的烈怒。照此方式，圣经习惯将恐怖与安慰连在一起，教导我们：懊悔与信仰乃是悔改的二主要部分：懊悔与安慰我们，称我们为义的信心我们不知道还能如何将悔改的性质更清楚而简单的说明。

53 上帝在人心内这两种主要的工作，就是恐吓和称义，把受恐吓的人苏醒。全圣经将这两样工作，第一种或第二种，向我们讲明。一部分是律法，它启示、指责、并咒诅罪过。其他部分是福音，就是基督里面所施予的恩惠应许。这应许在全圣经内继续重述；最初说给亚当听，后来说给祖先听，然后由先知光耀之，最后由基督在犹太人中间宣讲与启示它，并由使徒们向全世传扬。54 因为众圣徒藉这应许因信称义，非藉自己的恐怖或懊悔。

55 这两部也在圣徒生活中显现。亚当犯罪后，受到责备及恐怖；这就是懊悔。然后上帝应许恩典，且说：必有后裔毁灭魔鬼的国、死亡、和罪！这便是罪的赦免之提供。这是主要的部分。即使以后仍然加上刑罚，这刑罚不赚得罪的赦免。后面我们将讨论此刑罚的形式。

56 大卫如是受到拿但先知的责备，并且他在恐怖中说（撒下十二 13）：“我得罪耶和華了。”这是懊悔。随后他听见解罪（撒下十二 14）：“耶和華已经去掉你的罪；你必不至于死。”这声音鼓励大卫，并且以信支持、称他为义、苏醒他。此处也加上刑罚，但是它不赚得罪的赦免。57 尤其是不常加上特别的刑罚，但是懊伤与信仰必须常在懊悔之中，如路七 37 下所记。有罪的妇人流着泪来到耶稣那里，表示她的懊悔。后来她听见解罪的话（路七 48、50）：“你的罪赦免了。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这是她告解的第二部，信心鼓励安慰她。58 从这一切经句，虔诚的读者能看出，我们将正属于悔改或重生以及罪的赦免的组成部分放在懊悔教义中。与悔改的心相称的善行，以及十架或管教必随着重生与罪的赦免。所以我们将这两部属于悔改，为强调我们在悔改中要求的信仰。若将福音对立于懊悔和抑制，就比较容易了解福音所宣讲的信仰。

59 我们对敌特别咒诅我们的陈述关乎人藉信获得罪的赦免。因此我们要加上几个证据来，表示罪的赦免并非 *ex opere operato*（因其表面行出之故）因懊悔而来，乃藉个人的信心，藉之每位个别人，相信他的罪蒙了赦免。因为这是我们与对敌冲突的主要问题，相信每位基督徒都须明白这事。既然明显我们对此早已充分讲明，对此点便要稍微简略些。因为悔改的道理及称义的道理有极密切的关系。

60 当我们对敌讨论信仰时，说它发生在悔改之前，他们的意思不是指称义的信仰，乃指一般的信仰，相信上帝存在，且刑罚必临到恶人，等。在此种“信仰”之外，我们要求每个人相信他的罪蒙了赦免。我们为此个人的信仰争斗，并且将它与请我们不依赖基督的应许，而依赖懊悔、认罪、及补赎 *ex opere operato* 的意见互相对立。这信仰跟随着我们的恐怖，战胜它们，恢复良心的平安。我们将称义与重生归于此信，因为它释放我们脱离恐怖、带来和平、喜乐、内心的新生活。我们坚持：这信仰为获得罪之赦免真正必需的，因此我们将它视为悔改的一部分。基督教会相信一样的道理，不顾对敌所持相反的论调。

61 首先，我们要询问对敌的是：接受解罪是否为悔改的一部分。他们假使企图用极微小的区别将解罪和认罪分开，我们看不出无解罪的认罪尚有何价值。另一方面，假使他们不接受解罪与认罪分开，那时他们必须宣称信仰是悔改的一部分，因为仅有信仰能接受解罪。从保罗的书信能证明：仅有信仰，能接受解罪，罗四 16 中他教导称：仅信仰接受应许。既然解罪是赦罪的应许，它必须需要信仰。62 我们不明白，怎能说人领受解罪却不相信它。拒绝相信解罪的事，岂不是控告上帝是说谎家吗？人心若怀疑，

它便坚持：上帝的应许是不的确而愚蠢的。约壹五 10 如此记着：“不信上帝的，就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因他不信上帝为祂儿子作的见证。”

63 第二、我们假设对敌赞成罪之赦免是悔改的一部分或其目标——就是他们所称的“终点”。那么，接受罪之赦免应正式地被包括在悔改的一部分内。虽然地狱的权势（太十六 18）呼喊反对它，但是惟独藉信，不藉任何别的，才能接受罪的赦免，这是十分正确的，按照罗三 25：“上帝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和罗五 2：“我们又藉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恩典中，”等。64 因为一个受惊吓的良心不能将我们的行为或我们的爱心和上帝的忿怒对立，只在它握拿基督中保时，才寻见平安，并相信因祂的缘故赐与应许。那些梦想内心不能相信基督仍然寻见和平的人，不明白罪之赦免是什么，也不明白它如何临到我们。65 彼得（彼前二 6）引用以赛亚先知（二十八 16）的话：“信靠的人，必不至于羞愧。”所以假冒为善的人必要蒙羞，因为他们依赖自己的行为，领受罪的赦免，不依赖基督。使徒彼得在徒十 43 也说：“众先知也为祂作见证说：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他说：“因祂的名”，没有别的话比这更清楚了，并且他接着又说：“凡信祂的人。”因此，我们领受赦罪惟一藉着基督的名，就是因着祂，而不因我们自己的任何功劳或行为。当我们相信因着基督我们的罪得蒙赦免时，这事才成就。

66 我们的对敌喊道：他们是教会，且与教会意见一致。但是彼得在此引用教会的一致意见支持我们的立场：“众先知也为祂作见证，说：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等。先知们的一致应解释为普通教会的一致。无论是教皇或是教会，我们都不赞成用权威发命令反对先知的意见一致。67 利欧 Pope Leo X 在他的教令里，非常公开的咒诅此赦罪的道理，并且我们的对敌，在他们的驳倒文中咒诅它。他们的教令内，咒诅这藉信，因基督之故，不因我们自己的行为得蒙赦罪的教训。但是他们更进一步，要求用武力刀剑去掉此教训，坚持此信的善良人们，被用各种残酷行为置于死地。我们从此便能判断出这种人组成的教会是个什么样的教会。

68 在他们那一方面，有几位甚有名望的神学家，像敦司苏可徒 Duns Scotus，迦伯利彼利 Gabriel Biel 等人，另有以窜改方式引用教父陈述的教规。的确，我们假使计算权威者，他们便正确；因为有一大群无价值的注释家论到神学字句 Sentences 时，他们好像是藉一种阴谋卫护虚假的意见，即我们曾讨论过的懊伤及行为的功劳等类似观念。69 为免却人受这许多引证的感动，必须记着：后代神学陈述没有大权威，他们自己未著自己的书，只从早期的著作内编写，将这些意见从一本书换到另一本书。对此事，他们未表示意见，只像小官吏，默默地赞可上级不明白的错误。70 因此，我们毫不迟疑的，将彼得引用先知意见一致之陈述，与许多字句注释家对立。71 圣灵的见证被加在彼得此陈述中，因经文记着说（徒十 44）：“彼得还说这话的时候，圣灵降临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

72 所以，愿虔诚良心知道，上帝命令他们相信：他们因着基督白白的蒙赦免，非因我们的行为。愿他们自持用上帝此项命令敌对失望及罪与死亡的恐怖。73 愿他们知道，这是教会的圣徒从世界起初便相信的。彼得明白地引用先知们的意见一致；使徒们的著作证明他们相信同样的道理；又不缺少教父的见证。因为伯拿得 Bernard 用同样的话，非常清楚不过的说“你必须相信，第一、除了藉上帝的耐性之外，你不能享有赦罪；但再加上：你也须相信，你的罪藉着祂得赦免了。这便是圣灵带进你内心的见证，说：‘你的罪得赦了。’”因为使徒如此结论：人藉信白白称义。”74 伯拿得的这些话，奇

妙地光照着我们的论题。他不但要求我们相信罪以一种普通的方式藉慈悲得蒙赦免，他也请求我们加上个人的信仰，知道罪已完全得赦了。他并且教导我们如何确知罪的赦免，即信仰鼓励我们的心，圣灵赐内心平安。我们的对敌尚需要什么呢？他们还敢否认我们藉信获得赦罪，或信心是悔改的一部分吗？

75 第三、对敌说罪得蒙赦免是这样的：因为一个人有了懊伤或懊悔 *attrition or contrition*，便引出一种对上帝爱的行动，他藉这行动配得罪的赦免。这话不过是律法的教训、福音的取消、基督应许的废止。他们仅需要律法和我们的行为，因为律法要求爱。此外，他们教导我们，要相信我们获得赦罪，是因我们的懊悔或爱心。这岂不是依赖我们自己的行为，而非上帝的道及基督的应许吗？但若律法足以成全赦罪，何必还需用福音呢？若是我们的善功能成全赦罪，基督还有什么需要呢？76 相反的，我们呼叫人的良心远离律法归向福音，远离信赖自己的行为，而信赖应许及基督；因为福音将基督和因祂之故白白赦罪的应许指示我们。这应许请求我们信赖因基督之故我们与天父和好，不因我们的懊悔和爱心，因为除基督之外，没有别的中保或挽回祭。我们若不先藉基督与上帝和好，便不能遵守律法。即使我们能遵守到某程度，我们仍须相信，我们获得赦罪非因这些行为，乃因基督、中保与挽回祭。

77 真的，假使我们相信我们获得赦罪，乃因律法或其他除信基督之外的方式，我们便得罪基督并废止福音。在前面讨论称义的条款时，我们曾讨论过这个问题，在那里我们将宣讲人称义以信，非以爱的理由予以说明。78 我们对敌的道理是：人藉他们的懊悔和爱心得获赦罪，并且应信赖他们的懊悔和爱心，纯粹是一种律法的道理——而且不被人了解，像犹太人看望摩西，用帕子遮盖自己的脸（林后三 13）。即使假定爱与行为存在，无论是爱或行为，都不能为罪补赎。我们不能将它们与上帝的忿怒和审判对立，照着经文（诗一四三 2）：“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也不应将基督的尊荣归换我们的行为。

79 因这些缘故，保罗主张：我们非藉律法得称为义；他将那因基督之故所赐赦罪的应许与律法对立，并且教导我们，藉信，因基督之故白白接受赦罪。保罗叫我们远离律法归向此应许。他要求我们重视此应许，假使我们应许之前藉律法得称为义，或我们若因我们的义获得赦罪，这应许必定无用了。80 但是应许明白的赐给我们，并且基督被启示给我们，正因我们不能遵守律法，因此我们必须在遵守律法之先，藉应许与上帝和好。惟独信接受应许。81 因此懊悔需要藉信牢握因基督之故所施予赦罪的应许，并确知因基督之故，他们白白有一位恩惠的天父，这便是保罗在罗四 16 所说的意思：“所以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并在加三 22：“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这就是说，万人皆在罪恶之下，并且他们不能用其他的方法得释放，只能藉信接受赦罪之应许。82 所以我们必须藉信接受赦罪，才能遵守律法，虽然像我们前面所说，爱心随着信仰，因为重生者领受圣灵，而因此开始遵守律法。

83 假使各位虔诚读圣经者对它们并不明白的话，我们要引用许多经文，并且我们要避免冗长，要使本事例很容易令人明了。84 我们卫护的立场，无疑地就是保罗的立场：我们因基督之故，藉信领受罪的赦免，藉信我们应对立于上帝忿怒的、非自己的行为，而是基督、中保。若对敌曲解保罗的字句，虔诚的心不应受到干扰，因为事情无论说得多么简明，总有某诡辩家要曲解它。我们知道自己所说正是保罗实际真正的意思；我

们知道本立场将一项坚稳的安慰带给虔诚良心，没有这项安慰，人在上帝审判台前，便站立不住。

85 因此我们弃绝对敌属法利赛人的意见，就是我们不藉信领受罪的赦免，只藉我们的爱和善行赚得这恩赐，并且我们应当将我们的爱和善行与上帝的忿怒对立。人幻想藉律法称义，不藉基督先与上帝和好，这是一种律法的教训，非福音的，因为基督说【约十五 5】：“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又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 86 但是对敌幻想我们是摩西的肢体，而非基督的。他们想藉律法称义，并在与上帝和好，作基督的枝子以先，将我们的善行献给上帝。相反的，保罗主张没有基督，我们便不能遵守律法。因而我们必须藉信接受应许，在遵守律法之先与上帝和好。87 我们以为这事对虔诚的良心已充分清楚，由此他们会看出我们前面为什么要说：人藉信称义，非藉爱心了。因为我们必须不将我们的爱和善行与上帝的忿怒对立，或依赖我们的爱或行为，只当依赖基督、中保。我们必须在遵守律法之先，牢握赦罪的应许。

88 最后，倘若我们因爱或因遵守律法领受到罪的赦免，那么，良心何时才寻得平安呢？因律法会时常控告我们，因我们未完全遵守上帝的律法。如保罗所说（罗四 15）：“律法是惹动忿怒的。”屈梭斯多 Chrysostom 关于悔罪询问着：“我们如何确知，我们的罪已获得赦免呢？”在主题内（教义总论）我们对敌询问同样的问题。除非我们知道它是上帝命令和福音本身，使他们确知，他们的罪因基督之故，白白的赦免了，也不疑惑他们是否个别蒙赦免的，便不能回答这问题，或良心得平静。若还有人疑惑，他便把神圣的应许当谎言看待，如约翰所说（约壹五 10）。我们教导人：福音需要此种确实的信仰；我们对敌任凭良心动摇不定。89 良心若时常疑惑，他们是否已有赦免，便不能从信中作出什么来。他们处在此种疑惑当中，怎能呼吁上帝，怎能确知祂听允他们呢？如是他们一生皆无上帝，不真正敬拜上帝。这正是保罗所说（罗十四 23）：“凡不出于信心的就是罪。”时常在此种疑惑中辗转不安，永不能体会出信是什么，以至于最后撞入失望里。我们对敌的道理就是如此——一种律法的道理，一种取消福音的，一种失望的道理。90 对于这十分清楚认罪解罪的道理，我们高兴所有善良人们判断决定，或是我们的教训，或是对敌的教训对良心更虔诚有益。教会内的这些纷争，确实使我们大家不愉快；因此我们若没有重要的缘故与对敌意见不同，即非常乐意不发言。但是既然他们咒诅公然的真理，我们若放弃真理的辩护，便是不合理——因为这不是我们的问题而是基督和教会的问题。

91 我们已说明为何将私认罪礼分为懊悔和信仰两部分。我们更愿做这事因为流传有对敌以删改方式，引用教父许多著作，论私认罪礼的陈述。譬如：“认罪的意思就是：为过去的罪恶悲伤，而不再去犯那些应该感到悲伤的行为。”再者，“认罪（告解补赎）是忧伤的人之一种伸冤，他为自己已做的忧伤事刑罚自己。”这些陈述不提及信仰，而经院神学家在他们的注释内，未加任何论及信仰的话。92 因此我们将那些论信的道理，列入认罪的部分内，使它更为显明。因为在这些陈述中，有显然的危险，要求懊悔或善行，却不提及称义的信仰。93 那些编辑神学主题和教令摘录的人，可能合理地要求他们的识别。教父既然有时讨论私认罪礼道理的这一部分，有时又讨论另一部分，应该选择并将他们的意见不但论一部分，却论两部分即懊悔及信仰——组合起来。

94 特士良(Tertullian)论到信的话最优美，他特别注重先知以西结书中(三十三 11)的誓愿：“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

道而活。”上帝藉起誓，说祂不喜悦恶人死亡，正表示祂需要信仰，要我们藉之相信祂的誓愿，确知祂赦免我们。即使藉神圣应许的威权，本身应足够〔有恩典，使我们相信〕，但这应许同誓愿被坚振。所以若有人不确知有了赦免便成了否认上帝指着真理起了誓；难以想象比此更可怕的毁谤上帝。这便是特士良所说的：“祂将之赐下，甚至以誓愿，请我们享受救赎。当上帝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祂要人相信祂。啊！上帝为我们而起誓，我们多么有福气呀！啊！若我们不相信主，甚至在祂起了誓后仍不相信，这是多么可怜可悲呀！”

95 的确，这信必须坚信上帝白白赦免我们，乃因基督并因祂的应许之故，非因我们的行为、懊悔、认罪、或补赎。倘若信心依赖这些行为，它立刻变成不确定，因为一个忧愁的良心看见这些行为不够良善。96 安波罗修著成论认罪非常明白的陈述：“我们应该相信，我们应该懊悔并相信必得饶恕，相信的方法就是我们出于信心盼望得饶恕，正如信心从书写的契约得获饶恕。”又：“遮盖我们罪过的就是信心。”97 如是在教父著作中，不仅有谈论懊悔和行为的陈述，也有论信心的。但是既然我们对敌不明白悔罪的性质，又不明白教父的话，他们便选择认罪礼一部分的言论，就是行为。因他们不明白其他处所论信的陈述，他们才省略它们。

#### 私认罪与补赎

98 良善的人容易判断保存懊悔和信仰真教训的重要性，就是我们上面讨论过的认罪两部分。因此我们倾全力于这些道理的解释，以至至今尚未谈论认罪与补赎。99 因为我们也保存私认罪礼〔信徒来认罪之礼〕，特别是因〔其中之〕解罪，是上帝的道，钥匙权，藉神圣威权，向个人宣布的。100 因此若将私解罪礼从教会内移去便是邪恶。101 并且那些轻视私解罪礼的人，不明白赦罪及钥匙权。102 论到在认罪礼内列举的罪过，我们上面曾说：我们不相信它是神圣权柄的必需。103 当某人反对审判官须在宣判之前聆听案情时，是没有关系，因为解罪职事是在恩惠或福气范围内，非在判断或律法的范围内。104 所以教会执事有命令去赦罪；他们没有命令调查秘密罪。105 此外，他们释放我们不记忆的罪过；因此解罪礼是赦罪及安慰良心的福音声音，不需要调查。

106 对于这一点，转移所罗门（箴二十七 23）的话乃是愚蠢：“你要详细知道你羊群的景况。”所罗门非谈论认罪。他仅给家长一点家务指导，告诉他殷勤注意自己的财产，不要管别人的闲事，但警告他不要太过于一心一意增加财产，而忽略敬畏上帝，或信仰或对上帝的道关心。我们的对敌用一种奇异的变形使圣经经句的意思成为他们所要的意思。照他们的解释，“知道”在此就是听人认罪的意思，“景况”就是良心的秘密，而非外表品行的意思，而且“羊群”的意思是指人。此注解确实巧妙，与那些轻视文法的人相配。但若有人用分析法，将给予父亲的诫命应用于教会牧师，他必定解释“景况”为外表品行。这样至少会更一致。

107 但让我们省去谈论这一类的事。诗篇经常提到认罪；譬如（诗三十二 5）：“我说：‘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恶。”此种对上帝的承认，本身是懊悔。因为当信徒向上帝承认过犯时，必须发自内心，不要只像在戏剧中一样只发声音。因此这一种认罪等于懊悔；感觉到上帝的忿怒，我们承认祂是怀着义怒，且不能藉我们的行为和解，尚且我们因上帝的应许寻求慈悲。108 诗五十一 4 的承认相同：“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就是说：“我承认，我是个罪人，应受永怒，我也不能将我的义或功劳对立于你的烈怒。因此我陈明你在定我有罪，刑罚我们的时候是有义。当假冒为善者判断你是不义的刑罚他们，



或定那些应受罚之人的罪时，我便宣讲你为无辜。实在，我们不能将我们的功劳对立于你的审判，但是当你藉着你的慈悲，称我们为义并算我们为有义时，我们必被称为义。” 109 也许有人引用雅五 16：“你们要彼此认罪。”可是这话未提到向神父行的特殊认罪，只说到弟兄间彼此和好，因为命令我们要相互认罪。

110 假设我们的对敌主张，在认罪礼中需要凭神圣权力，列举罪过，便是咒诅许多由一般人悦纳的神学家。虽然我们赞成（私）认罪礼，并且坚持某些查考（信徒知识与信心）对教训人较有益，仍必须管理它，以免良心受引诱；因为他们认为：不列举罪过不能获得赦罪，他们必定永不息止。111 在驳倒文中，我们对敌曾坚持：人为得拯救，需用完全的认罪；这完全是虚假的，尤其是不可能。此整个认罪的要求，多么诱惑良心！良心何时确知其认罪是完全的呢？112 教会作者提到认罪，但他们讨论公共认罪礼仪，不讨论此列举秘密罪。因为（以前）那些堕落信徒，或声名狼藉的罪人，若无确定的补赎，便不接受，他们向神父承认罪，使补赎与其过犯相称。这一切与我们所讨论之列举过犯事项完全不同。认罪的理由原不是：无认罪，即无上帝前之赦罪，而是不知道干犯之性质，不能规定补赎。过犯不同，教典即不同。

113 我们所用“补赎” *satisfaction* 一字，是公共认罪礼的余物。除非尽其所能给与悔改公然证据，圣教父不愿接受堕落信徒，或声名狼藉的罪人。此事似乎有许多原因。管教堕落者作为事例，如教令注释所劝勉，而立即容许罪名昭彰的人领圣餐不适当。这些实行在很早以前，而现已废弛，因为它们对在上帝面前赦罪无需用，不必恢复它们。114 教父不相信，人们藉此种实行或善工可赚得罪的赦免。而且，这些奇观使无经验的人受诱惑，以为藉这些行为，可赚得罪的赦免。谁若相信这事，谁便有属犹太与外邦人的信仰，因为甚至外邦人具有某一定为罪补赎的礼仪，他们想藉它与上帝和好。115 但现在这习惯已废，“补赎”一词仍与在认罪礼中规定的某补赎之一种习惯残余同存。他们将这补赎定义为不欠的善工（编者按：英文 *not due*，“非为上帝面前赦罪所必需”）；我们称之为教典之补赎。116 论及这些补赎，我们相信，正如我们论到列举罪所相信的：教典补赎照神圣律法为赦罪是不需要的，正如那些古代在公共认罪礼内，表现补赎，照神圣律法为赦罪所不需要。我们须坚持，藉信因基督，我们获得赦罪的道理，非因我们前行或后随的善行。因此缘故，我们特别讨论补赎，免得藉接受它们，信之义被遮掩，或是人们以为因这些行为，他们获得罪之赦免。117 此种异端得到许多经院神学家陈述的支持；譬如：他们界说补赎是为使上帝和睦而行的。

118 我们对敌尚赞成补赎对罪债之赦免，不贡献什么，虽然他们幻想，补赎行为对炼狱和其他刑罚有所贡献。他们教导：上帝在赦罪中赦免罪债，然而因神圣公义刑罚罪是适当的，便将永刑改为今世刑罚。他们又加上：部分今世刑罚，藉钥匙权被赦免，其余的藉补赎而被赎去。我们难以了解，何种刑罚藉钥匙权，部分得赦免，除非他们说：部分炼狱刑罚被赦；那时，补赎仅为赎炼狱（痛苦）的刑罚。他们说：这些补赎，即使是由那些堕落的人实行，仍是有效，好像处于死罪中的人，能与不悦的上帝和好。119 这全部理论是一种最近的虚构，无圣经的根基或教会古代作者（见证），甚至伦巴都彼得 *Peter Lombard* 亦不按此法谈论补赎。120 经院神学家知道在教会里有补赎事情，但是未注意到这些公然表现，已被设立为警告例子，试验那些要被接入教会的人；就是，他们未曾感觉到（补赎）是一种训练，且为世俗的训练。如是他们秘密地想象：补赎非对教会内之训练，而对使上帝和好有效。并且正像在别的道理上，他们时常将属灵与世俗的事，不适当的混杂，在讨论补赎的道理也是这样。121 但教典注释几次说这些补赎遵守之设立，乃为教会训练之故。

122 请看我们对敌在驳倒文中，如何证明他们的这些虚伪，且敢将它推给皇帝陛下。他们引用许多经句，让无经验者认为此观念在圣经上有根基，虽然彼得伦巴都时期的人不知此事。他们所故典的经句是：“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太三 8）；“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罗六 19）；基督宣讲悔改之道（太四 17）：“你们应当悔改”；基督对使徒们的命令（路二十四 47）：“要……传悔改赦罪的道”；彼得传悔改的道（徒二 38）。此后，他们引用教父著作和教典中某些陈述，便推论：若取消教会内的补赎〔习惯〕，即与福音、议会，及教父的特别命令相反；并且即使那些已由神父得解罪者，亦应实行规定的补赎，按着保罗的话：“祂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二 14）。

123 愿上帝灭绝那些邪恶的诡辩家，因他们以适合自己虚空梦想竟如此罪恶地曲解上帝之道！善良人怎不会因此种不诚不受刺激呢？基督说：“你们要悔改”；使徒们传悔改的道理。因此炼狱的刑罚补偿永刑；因此钥匙权有免除部分炼狱刑罚的命令；因此〔人的〕补赎〔某某善行，按神父所规定的〕免除炼狱刑罚。谁曾将这逻辑教导这些驴们？这不是逻辑或诡辩术，纯粹是不诚实。他们引用“你们要悔改”的话敌对我们，使无知的人听到时，说我们否认一切悔改认罪的道理。他们企图用此诡计，离间人的心，煽动他们的恨恶，使无知人要求应将弃绝此“悔改道理”的〔我们〕，即“可怕异端者”，从他们的中间移去。

124 我们希望，这些诽谤在善良人中间不受人拥护。上帝不会长时容忍此种厚颜恶毒。罗马教皇利用这种护卫者，并将此种重要的工作，让这些诡辩者去做，这样并未增加自己的尊严。因为在我们信条中，我们几乎总括了基督教全部道理，所以该寻求对此各种重要，极多不同的论题，有见识的判断者，他们对其学识与信仰皆可能比对著作驳倒文的诡辩家有更多的信任。

125 坎伯纠 Campegius 啊！这事本来归你负责，用你的智慧来维持，注意此种重要问题，现在或将来使他们不写些减少罗马教廷威望的话。如果罗马教廷认为，各国应认识她是信的主妇，是有理由的话，她就应当照顾有学识的正直的人来研究宗教问题。世界将如何断定驳倒文的价值呢？——一旦出版的话？后代对这些讥谤的判断，会怎么想呢？126 你看，坎伯纠，这是末世，基督预言宗教在这时期，会有极大的危险。所以你应该坐在守望塔里，引导宗教事宜，应在此危险时期，运用你非常的智慧及努力。你若不照顾，有许多威胁的事，预示圣罗马帝国必有改变。127 你若以为只以武力及兵器便能保存教会，你就错了。人们现在要求宗教教育。在德国、英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甚至在罗马本市——你想有多少人，在这些地方开始疑惑，在最重要问题上所生的争辩呢？你知道，因为你不愿调查这些问题，并公正地判断，因为你不坚固动摇的良心，因为你只命令，我们会被武力征服毁灭，有多少无言的忿怒吗？

128 有许多善良人，他们认为此种疑惑比死更可怕。你若认为善良人道理的疑惑，仅是一种小小的忧虑，便是不重视宗教的重要性。此种疑惑，不能不对那些应治疗良心却不愿解释问题的人，产生极恶毒的憎恨。129 在此我们不说，你应惧怕上帝的审判；因为圣统制 hierarchy 者以为，他们照顾这事十分轻易，因为他们持有钥匙职，如此自然能随意为他们自己开启天堂之门。我们乃是谈论人的判断，和各国无言的渴望；他们必定要求现在审查解决这些问题，以医治虔诚的心，救他们脱离疑惑。若此憎恶对着你，聪明的你必能想象，会发生什么。但是你若温和地医治疑惑的良心，你能将各国

跟你自己连系在一起，明辩的人必大为重视这服务。130我们说这话的意思，并不是因我们疑惑认罪。我们知道，认罪是真实的、虔诚的，并且对虔诚的良心有裨益。但是，可能有许多人在许多重要地方发生疑惑，却未曾听见有才能的教师，使他们的良心得安息。

131我们继续讨论主题。对敌引用的圣经经句，未谈论有关教典的补赎或经院神学家的意见，因为这些显然是后来自创的。所以这不过是一种诡计，随己意对圣经之曲解。我们说在悔改（就是重生或转变归正）之后，在生活各方面需带有善果和善行。若不压制肉体及无善行随着便不能有真改变或懊悔。灵魂的真恐怖和忧愁，不准许身体放纵私欲，而真信心没有不感谢上帝或轻视祂的诫命。总而言之，若不产生外面肉体行为的严格改过，内在悔改就毫无意义。132我们说，这就是约翰所说（太三8）：“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及保罗所说（罗六19）：“要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又（罗十二1）：“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等的本意。当基督（太四17）说：“你们应当悔改，”祂确实谈到全悔改和生活及果实的全然更新。祂未谈论那些经院神学家所幻想假冒为善的补赎，能做人炼狱和别的刑罚的偿还，即使来自犯死罪的人。

133我们能收集许多其他的辩论，来证明这些经文决不可应用在经院神学家的补赎上。他们假设补赎行为非必须行为，但是在这些经句内，需要必须的行为。因为基督说：“你们要悔改”的话，乃是命令的话。134第二、我们的对敌写着：倘若认罪的人不肯接受补赎，并非犯罪，但他必须在炼狱里受刑罚。可是这些经文无疑地是指今日生活的命令：“你们应当悔改，”“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要将肉体献给义作奴仆。”这些经文不能应用于人会拒绝的补赎，因为人不可拒绝上帝的命令。135第三、赦罪票所免的补赎，正是此种补赎，如“悔改与赦罪”该章所教训。但赦罪票不将我们从像“你们要悔改”及“你们要结出果子，与悔改的心相称”之命令中释放出来。所以将这些经句，应用于教典的补赎，显然是邪恶的曲解。请看其结果吧！136倘若炼狱的刑罚算是补赎，或更为“受苦而满足”（satispassions），或如果补赎为救赎人脱离炼狱的刑罚，那么，这些经文是否命令灵魂应受炼狱的刑罚呢？这事既然由于对敌立场的结果，这些经文须用新法解释。“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和“你们应当悔改”的意思会是：“你们要在这生命之后受炼狱的刑罚。”137我们憎恶浪费更多的话来辩驳对敌这些愚蠢的争论。圣经明白的讨论必须的行为，生活完全的更新，而不讨论对敌所论之不须遵守的行为。尚且他们用这些虚构，卫护各修道会、卖弥撒，和无穷的遵守，藉之若不为罪债，便为刑罚的补赎。

138他们引用的经文未曾说：非必要的行为，为永刑补偿；所以说教典补赎补偿这些刑罚，乃是轻率的话。钥匙职无命令交换某些刑罚或免除部分刑罚。圣经何处说此话呢？基督（太十八18）说：“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等，是讨论到罪的赦免，这赦免除去永死带来永生。尤其是祂的话：“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不指加上刑罚，而是保留未悔改者的罪过。139彼得伦巴多论释放部分刑罚的陈述，乃指教规的刑罚，牧师免除了它的一部分。我们相信，上帝的荣耀和命令需要悔改的行动产生好果实，如真禁食、祷告，及赈济，等，有上帝的命令。但是圣经任何地方皆未告诉我们，仅非必要的行为，像炼狱的刑罚，或教典的补赎，能免除永刑，或钥匙权带有命令减刑，或部分免除。这事我们对敌必需找出凭据来。

140 再者，基督的死不但为罪债，也为永死的补赎，乃照（何十三 14）的经文：“死亡啊！你的灾害在哪里呢？”那么，若说，基督的补赎救赎我们的罪债，但我们的苦修（或神父所规定之刑罚），救赎我们脱离永死，多么可厌呀！如是，“你的灾害在哪里”，这话的意思，应为非基督的，而是我们的行为——尤其不是上帝所命令的行为，乃是人所发明的虚空行为。这些行为假设废除死亡，即使他们处在死罪中所行的，亦是如此。141 我们遗憾须一一书写对敌愚顽的意见，因为这些意见，不能不激怒考虑魔鬼在教会所传播属鬼魔道理的任何人，因为藉着这些（假道）压制律法与福音的知识，认罪与醒悟，及基督的祝福。142 关于律法他们说：上帝因我们的软弱卑下自己，规定人必须遵守的界限，即十条诫；更甚于此的是藉份外立功的行为，人能补赎自己所犯的本罪。这些人幻想，我们能按比律法所要求更多的方式遵守律法，但是圣经在各处呼吁：我们离律法所要求的完全遵守很远。这些人幻想：上帝的律法关系于外表的公民义。他们不明白律法需要我们“尽心”爱上帝，等（申六 5），并咒诅人本性各方面的私欲。因此没有一个人行律法所要求那么多的善事，而他们幻想：我们能行比律法所要求的善行更多，乃是他们的愚见。虽然我们能行上帝律法未曾要求的外表善行，若我们信赖藉这些行为完全遵守上帝律法，便是徒然且邪恶。

143 真祷告、赈济、禁食含有上帝的命令；它们在何处有上帝的命令，人若忽略它们就有罪。但是这些若不是藉上帝的律法所命令的，而有由于属人传统得来的规定样式，这样的行为属于基督所称：属于人的传统（太十五 9）：“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如是某些禁食之设立非为控制肉体，而如苏格徒 Scotus 所说，为要将崇拜归给上帝，并为永死偿还。当将祷告规定的次数，或某赈济行动作为敬拜行动，即 *ex opere operato* 因其表面行出之故，向上帝表敬意及为永死施行偿还时，意思相同。他们将这些行动纯粹的实行归于补赎，因他们教导，这些行为对于生活在死罪里的人亦有效。144 有些行为，像朝拜圣地，与上帝之命令相距甚远；这一类的行为种类很多，有一位人身穿盔甲旅行，而另一位人又赤足而行。基督称这些敬拜为徒然无用的行动，所以他们不作为和解上帝的不悦，如对敌所主张。他们且将这些行为用美丽的名称装饰；称它们是份外立功者，并且尊敬这些行为，当作代替永死的价值。145 他们如此将它们处于上帝诫命的行为之上。他们用此法，以两种方式掩蔽上帝的律法：第一、因为他们以为外表的公民行为完全遵守上帝的律法；第二、因为他们加上属人的传统，将属人传统的行为处在律法行为之上。

146 此外，他们蒙蔽认罪礼和上帝的恩典。行为的偿还不能救人脱离永死，因为这偿还无用，且在这现世，连触碰死亡的机会都没有。当死亡攻击我们时，我们必须以另一件事与它对敌。相信基督克复死亡，正如信心胜过上帝的怒气。所以保罗（林前十五 57）说：“感谢上帝，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他不说：“若我们将我们的补赎与死亡对立，我们就得胜。”我们对敌无聊的空想有关赦免罪债。他们不知道，在赦免罪债时，信仰怎将人的心脱离上帝的愤怒和永死。147 永死的补赎乃是基督之死；我们对敌赞成补赎的行为不是必须的行为，而是属人传统的行为，基督称之为无用的敬拜行动。从此我们可以无错误的结论：教典的补赎为免除罪债或永刑，或炼狱的刑罚，按神圣的律法是不需要的。

148 我们对敌反对：认罪需要伸冤或刑罚，因为奥古斯丁说：“认罪是伸冤的刑罚，”等。我们则赞成认罪礼需要伸冤或刑罚，但非如对敌想象：补赎如一种功劳或代价。但伸冤正式的意思，是认罪礼的一部分，因为重生本身藉时刻抑制旧生活才发生。苏格徒 Scotus 说的还算不错，他说：如此称呼认罪礼是因它含有刑罚。但是奥古斯丁在

讨论何种刑罚和伸冤呢？所讨论的确是真刑罚和伸冤，就是懊悔和真恐怖。尤其我们在此不排除身体外表的抑制，即随着心内的真恐怖。149我们对敌若以为：教典补赎比内心真恐怖更为真实的刑罚的话，他们便大错。将“刑罚”一词应用于那些虚空的补赎，不应用于良心可怕的恐怖，即大卫所提及的：“曾有死亡的波浪环绕我”（撒下二十二 5），是愚笨的曲解。谁会拒绝穿上盔甲，寻找圣雅各堂或圣彼得教堂，而选择忍受在真懊悔中，来临在极朴实人身上的，不可言喻之忧楚势力呢？

150他们反对：刑罚罪过合乎上帝的公义。祂在懊悔之恐怖中，以启示祂的怒气确实刑罚罪过。大卫为此事作见证，祷告说（诗六 1）：“主啊！求你不要在怒中责备我”；并且耶十 24：“主啊，求你从宽惩治我；不要在你的怒中惩治我，恐怕使我归于无有。”这话一定讨论到最苦毒的刑罚。我们的对敌赞成懊悔能大至使补赎成为不需要；如是懊悔比补赎更为真实的刑罚。151尤其是，圣徒必受死和各种一般的烦恼，如彼得（彼前四 17）所说：“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上帝的家起首；若是先从我起首，那不顺从上帝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通常，这些烦恼是罪孽的刑罚。对虔诚属上帝的人，这些烦恼有其他更好的目的，就是：练习他们在受试探的时候学习寻求上帝的帮助，并承认他们心内的不信。保罗也论到自己说（林后一 9）：“自己心里也断定必死的；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人复活的上帝。”以赛亚说（赛二十六 16）：“你的惩罚临到他们身上，他们就倾心吐胆祷告你；”就是说，烦恼是上帝用以教管圣徒的一种训练。152所以他们受烦恼是因罪恶存在，因为在圣徒里面这些艰难杀灭涂抹私欲，使圣灵能够更新他们。如保罗所说（罗八 10）：“你们的身体就因罪而死；”就是说：因为罪仍存在肉体里面，身体便被杀。153死亡本身也有同样的目的：毁灭这罪恶的肉体，使我们能够完全更新而兴起。即使现在，在信徒之死亡中，他的信一战胜死的恐怖，再没有那毒钩而感觉愤怒，即保罗所提（林前十五 56）：“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罪恶的这权势，这感觉愤怒的心，仍然存在时，算是实在的刑罚；无此愤怒的感觉，按事实来说，全然不是刑罚。154况且，教典的补赎，不适用于这些刑罚，因为我们对敌说，钥匙权释放部分的刑罚。他们也说，钥匙职兼释放补赎和刑罚，原来行这些补赎是因这些刑罚。明显的钥匙权不移除这些普遍的烦恼；但是他们若有此种意思，为什么你们要加上必须在炼狱里行补赎呢？

155他们为了反驳，提出亚当和大卫的例子，即大卫为他的奸淫受刑罚。他们又从这些例子中，构造普遍规则：为得赦罪之恩（施行钥匙权）需要今世刑罚，与具体的罪恶相符合。156我们前面曾说，圣徒受刑罚是上帝的工作，像懊悔或良心恐怖，或其他普通的烦恼。有的受上帝只加予他们的刑罚，是为做榜样。这些刑罚与钥匙权无关，因为钥匙权既不能增加亦不能减免刑罚；上帝增加减免刑罚与钥匙权的执行分离。

157不可从加予大卫的特别刑罚，推论通常在我们一般烦恼之上，有一种炼狱内的特别刑罚，特许刑罚适合特殊的罪。圣经在何处教导：我们能脱离永死而得释放，惟一藉着我们普通烦恼之上的某些刑罚偿还呢？相反的，圣经时常教导：我们白白的因着基督得获罪的赦免，祂是罪过死亡的救星。因此我们不应将补赎的功劳与此混杂。虽然如此我们仍有烦恼，圣经解释它们是现今罪过的抑制，不是为救赎我们脱离永死的偿还。

158圣经说明约伯的苦难加予他，不是因他过去的恶行。所以苦难不常为刑罚或（上帝）愤怒的记号。受恐怖的良心在烦恼之中，仅感觉到上帝的刑罚和愤怒，他们不应感觉上帝弃绝他们，而当受教导：烦恼有其他更重要的目的，他们应当注意到这些别的更

重要的目的。就是上帝从事祂不同的工作，以完成祂适当的工作，如赛二十八章长篇讲题中所教导我们的。159 当门徒问道，生来瞎眼的人是谁犯了罪时，基督回答：那人眼瞎不是因罪的缘故，而是“要在他身上显出上帝的作为来”（约翰九 3）。（四十九 12）说：“原不该喝那杯的，一定要喝。”于是先知和施洗约翰及其他信徒被杀害。160 因此烦恼不常为某过去行为的刑罚，而是上帝的工作，为我们的利益，使上帝的能力在我们的软弱中更加显明。

保罗如此说：“上帝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十二 9）。上帝的旨意，是要我们的身体献为活祭，以表示我们的顺从，非为永死偿还；为偿还永死，上帝另有赎价，就是祂儿子的死。161 格哥立 Gregory 解释大卫所受的刑罚说：“如果上帝因大卫的罪警戒，他必定因他儿子受屈辱，为什么祂在罪已被赦免了的时候，仍然实践警戒呢？答复是：他的罪蒙了赦免，为不妨碍他得获永生，但警戒的教训随着来，使他的敬虔能特别藉着卑微得到练习和试验。如此上帝因着罪，将属身体的死加于人，甚至在人罪过蒙赦免之后，亦未取消它，乃是因义之故，就是练习试验那已得成圣者之义。”

162 成全教典的补赎，不能废止人普通所受的灾难——就是说，成全属人的传统，即按他们所说，是 *ex opere operato*（因其表面行出之故）有效，甚至在犯死罪时，能赎出他们的刑罚。163 他们引用保罗的话（林前十一 31）反对我们：“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主的审判”；但“审判”这字指悔改的全部过程及应结的果实，非指“不必要的行为。”我们对敌解释“审判”为“往圣雅各朝圣，身被盔甲或作类似的行为，”这是偿还他们疏忽文法的刑罚。“审判”的意思是全然的悔改；其意义就是“指责罪。”164 此种指责确在懊悔及生活改变中发生。悔改整个过程——懊悔、信仰，及善果——减轻公私之刑罚和灾难，如以赛亚一 16-19 教导：“要除掉你们的恶行……学习行善。……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你们要甘心听从，必吃地上的美物。”165 关于悔改全部过程及上帝命令必要行为之重要有益之陈述，不应被转入属人传统之补赎及实行。我们普通的凶恶，因我们的悔改及其真果实，由信仰所做的善行而减少，这教导乃是有益的，但是普通的凶恶，不是像这些人所想象藉在死罪中所行的善事而减少的。尼尼微人的榜样，在此点上可以做例子。166 他们藉自己的悔改——我们的意思就是悔改全部过程——他们与上帝和好，救了他们的城，不至被毁灭。

167 像我们以前所说，关于教父的补赎讨论，以及和睦的决议，原为教会管教事项，为树立榜样而设立；他们认为此种管教，非为免去罪债或刑罚之必需。与此连带他们想到炼狱，他们的意思不是为永刑偿还或补赎，而是洁净不完全灵魂。于是奥古斯丁说：“不至于死的冒犯被吞噬了”，即不信赖上帝和类似的态度被摧毁。168 有时教父从公共仪式取用“补赎”一词，用它来指实在的抑制。所以奥古斯丁说：“真补赎的意思是切断罪的原因，即抑制约束肉体，不是为永刑施行偿还，乃是为阻止肉体不诱惑我们犯罪。”

169 如是格哥立论到归还时说：信徒若不使失去财物的主人满意，那信徒的悔改是虚假的。任何人若继续偷盗，便非为他所犯偷盗抢劫的罪真正忧愁，因为他若不公正地保留别人的财产不还，他仍是贼或强盗。公民的偿还是需要，如经上所记（弗四 28）：“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170 屈梭多模相似地说：“心内的懊悔，口里的承认，在

行为上完全的卑微。”这话证明与我们毫无对立。善行应当随着悔改，悔改不应为欺诈，而应作全生活的改良。

171再者，教父们写着：教典所叙述论补赎的一种公然或正式（私）认罪一生一次已足够。由此明见他们不视这些教典（补赎）为蒙赦罪之必要，因为他们时常说，悔改的事应当以其他方式表示出，在教典讨论补赎所需要的正式样式之外。

172驳倒文作者说，废止补赎是不可忍受的，因这样行是与福音明白的教训相反。但我们已经表示，福音不命令这些教典的补赎，或非必要的行为作为偿还刑罚。173论题明证此事。若补赎行为是不必要的行为，为何引用福音明白的教训呢？如果福音命令我们，用此行为免去刑罚，那么，这些行为确实是必要的。这一切的目标是要把无知者落入圈套。他们引用讨论必要行为的经句，虽然在他们的补赎内，加上不必要的行为。其实，在他们的学院内，他们赞成拒绝补赎不是罪。当他们说，福音明白的教训强迫我们实践这些教典的补赎，显然他们是在撒谎。

174我们曾屡次证明，认罪解罪礼应当产生善果。我们从诫命中学知这些果实是——祷告、感谢、承认福音、教训福音、顺从父母和官长、对自己之职务忠心、以和睦态度代替凶恶恨恶、对贫穷尽量慷慨、以肉体的抑制与贞洁代替奸淫与苟合、真实——不是为免去永刑，而是为免向魔鬼投降，或者得罪圣灵。这些果实是由上帝所命令的，应为荣耀祂及因祂的命令而行，并且它们有赏赐。但圣经未曾教导：惟遵守某些传统和炼狱的刑罚能免永刑。175从前免罪为公开悔改的赦免，以免人负担太重。那么，倘若属人的威权能免去补赎与刑罚，此种遵守不能为神圣律法命令之必需，因为属人的威权不能废止神圣的律法。这习惯既然本身现今已废止，并且主教未曾反对，所以此免除无意义。然而免罪的名称仍存在。“补赎”这名词不再指公民管教，乃是偿还刑罚；照样“免罪”被误解为释放灵魂脱离炼狱。

176可是，钥匙职在地上只有捆绑及释放的权柄，照着经上的话（太十六 19）：“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像我们前面所说的，钥匙职无权增加刑罚或设立敬拜仪式；它们仅有命令赦免那些悔改者的罪，并指责驱逐那些不愿悔改的人。正如“释放”的意思是赦罪，所以“捆绑”的意思是不赦免罪的意思。基督所讲的，是属灵的国。177上帝的命令是：福音执事要赦免悔改的人，照着经上（林后十 8）的话说：“主赐我们权柄，是要造就你们。”但是保留（认罪者赦免或捆绑）情形，乃为世俗事项。它保留教典刑罚，不保留真悔改者在上帝前之罪债。如是我们对敌之判断合理，赞成人去世时刻，保留情形不应作解罪之障碍。

178我们在此说明我们关于私认罪礼的道理；我们确知这道理对虔诚人心有益且神圣。虔诚人若将我们的教训，与对敌复杂的讨论相比较，他们会知道我们对敌疏忽教导信心，即那使人称义且安慰敬虔人心的东西。他们也必会知道，我们对敌捏造许多关于懊伤的功劳的事，无穷的列举过犯，和补赎，“正如人们说的，‘这些东西既不触及天，也不触及地，’”他们自己不能充分予以解释。

### 第十三条 圣礼之数目与使用

1对于第十三条款，我们的对敌所赞成的陈述是：圣礼不像有些人所想象，仅为人们之间职务的记号与证据，而是上帝对我们的旨意的记号和证据，祂用它感动人心相信。但是他们力言：我们应列举七个圣礼。2我们相信，我们有义务不疏忽圣经所设立之任何仪式和礼节，无论为数若干。我们认为，若为教训之故有各种列举没有多少区别，只当将圣经所传下来的事予以保存。就那件事而论，教父不常使用同样的列举。

3倘若我们解说圣礼二字为“上帝所命令而又加上恩典应许的礼节，”我们就容易确定圣礼严格的意义。按此定义，人所设的礼节，照严格的意义，并非圣礼，因为人没有应许恩典的权威。故此，未有上帝命令而设立的记号，不是恩典的确的记号，虽然它们能教导或劝勉朴实人们。4所以真实的圣礼就是洗礼、主的晚餐，以及解罪（即认罪圣礼），因为这些礼节有上帝的命令和恩典的应许，乃是新约的中心。5当我们受洗时，当我们吃主的身体，当我们得解罪时，我们的心应坚信，上帝实在因基督之故赦免我们。上帝藉着圣道和礼节同时感动人心，相信而牢握信，如保罗（罗十 17）说“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当圣道藉着耳朵进入人心，礼节本身亦藉着眼睛进入人心感动他。圣道与圣礼具有同样的效力，如奥古斯丁佳美的称圣礼为“能见的圣道，”因为人藉着眼睛领受礼节，而礼节是圣道的一种图表，表明和圣道同样的事。故此两件都有同样的效力。

6 坚振礼和涂油式 *extreme unction* 是从教父领受到的礼节，甚至教会不需要它们作为得救之必需，因为它们没有上帝的命令。因此，将这些和由上帝特殊命令，且含有恩典明白应许较早的圣礼彼此区分，才有益。

7我们对敌不解释神父职为指着传道职事，或为执行圣礼，乃是指献祭，好像新约时代，需要像利未式的祭司职，以献祭，且为百姓应得罪的赦免。8我们教导的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献祭的死，足以救全世人的罪，且不需要其他的祭祀，好像这不足救赎我们的罪。9因此，人不因任何其他的祭祀而称义，乃因基督这一次的献祭，只要他们相信这事曾救赎他们。于是神父被召不是为献祭，赚得人民罪的赦免，像在旧约的一样，但是他们被召为传福音，向人民执行圣礼。10 我们没有像利未支派一样的祭司制度，正如希伯来书信充分明白的教训我们。11 假使将授职礼解释为与传道职事有关，我们便不反对称授职礼为圣礼。传道职事有上帝的命令和荣耀的应许：“福音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一 16），又：“我口所出的话，……决不能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赛五十五 11）。12 授职礼若按此法解释，我们也不反对称按手为圣礼。教会有命令指定执事；对此我们须全心赞同，因为知道上帝赞成这职事，并且在它里面存在。13 以各种可能的称赞颂扬传道职，原为美事，也与那些梦想圣灵不藉道理来到人心里的狂信者相反，他们认为圣灵来临是因为他们自己的预备。他们自居黑暗角落，不说不作任何什么，只等候光照，像以前狂热派（神感者）与现在重洗派所教导。

14 婚姻不是新约时代才设立，其设立正在创造人类的时候。婚姻有上帝的命令，也有一定的应许，但这些是指物质生活而不严格地只为新约时代。因此若有人愿称它为一种圣礼，他就应当将它与以前所讲的按严格的意思为“新约记号”分别出来，因为后



者为恩典和赦罪的证据。15 倘若因为有了上帝的命令，婚姻为圣礼，那么，也可能称其他地位或职务为圣礼，因为它们也有上帝的命令，譬如政府。

16 最后，我们若将上帝所命令，并加给它们应许的事，都列为圣礼，那么，为何不将祷告列入，而它才能真的被称为圣礼呢？它兼有上帝的命令和许多应许。倘若将祷告列入圣礼之内，可说获得较高的地位，这样必能感动人祷告。17 赈济的事也可列入就像受痛苦一样，痛苦本身是记号，上帝将祂的应许加给它。但是我们不提及这些。有知识的人必不闲谈圣礼的数目或名词，只要遵守上帝所命令及应许的事而已。

18 更需要的是知道如何使用圣礼。在此我们咒诅全群经院神学博士，他们教导：若没有阻碍，圣礼 *ex opere operato* 施与恩典，不在乎使用圣礼者良好的态度。若相信我们称义是藉着礼节，不需用心内良好态度，就是不需要信心，便算为犹太主义。尚且，这不虔诚而邪恶的意见，在教皇全辖区内，用大权威教训之。19 与此相反，保罗否认亚伯拉罕藉割礼称义，而说割礼为练习信仰的记号（罗四 9）。如是我们教导：人使用圣礼时，必须有信仰，即相信这些应许，并接受那在圣礼内被应许提供的。这事的原由是明白而有良好根据的。20 信仰若不接受应许，便算是无用。圣礼为应许的记号。当使用圣礼时，因而必须有信仰，使每位使用主晚餐的人，按此法使用。因为这是新约的圣礼，如基督明白的说（林前十一 25），领圣餐者应确知，在新约内所应许，正被提供给他的罪的白白赦免。他应藉信接受这赦免，安慰他受烦扰的良心，并相信这些证据不虚假，乃是确实的，好像上帝，藉新的奇事，应许自愿给他的赦罪。就那件事而论，此种奇事或应许对于不信者有何益处呢？21 我们在此讨论个人的信仰，接受应许为一存在的真实物，相信罪的赦免真实地被提供，不讨论相信上帝存在的普通方式之信仰。22 此种使用圣礼安慰虔诚受烦扰的心。

23 此狂热的论圣礼，论及 *ex opere operato* 不在乎使用者心内良好态度的意念，在教会内繁殖出来的妄用，实难以描写。由此产生无数的污辱弥撒；稍后我们即将讨论。没人能从教父那里引出一言对此问题支持经院神学家的任何意见。事实上，奥古斯丁相反的说：称人为义是圣礼内的信仰，并非圣礼。并且保罗之著名陈述（罗十 10）：“人心里相信，可以称义。”

#### 第十四条 论教会制度

1 他们接受第十四款，即我们说：人若不正当的被召，便不该准许他在教会内执行圣道与圣礼，但他们附带的条件是：我们要使用教典（所定的）授职礼。对此问题我们经常于会议内，见证我们深切的希望，维持教会的行政，及教阶制度之各种等级，虽然它们是由人的权威所创造。我们知道，教父按古代教典描写的样式设立教会管教有好而有益的缘故。2 可是主教们，不是强迫我们牧师放弃且咒诅我们所承认的道理，便是用他们空前未闻之残酷，杀害不幸无辜之人。这事使我们的牧师（神父、祭司）不承认此种主教们。因主教们的残酷，在某些地方废止了教典行政，不理我们欲保留它的热切盼望。如何向上帝答复教会分裂的问题，由他们去负责。

3 我们的良心对此项问题乃是坦然的，并且不敢赞成逼迫此教训之人的残酷，因为我们知道，我们的信条是真实、虔诚、且普世的。4 我们知道，教会乃存在于那些正确地教导上帝的道、合宜地举行圣礼的人中间，不存在于那些寻求以敕令毁灭上帝之道的人中间，虽然教典本身对于犯它们的人较温和，那些人甚至残杀任何教导真理的人。5 再者，对此点我们声明：我们愿意遵守教会与教典行政，只要主教们停止向我们的教会

狂暴。在上帝与各国面前，现在及将来，面对我们是暗中破坏主教权威的那控告，此愿意（Willingness 或意愿）必是我们的防护。如是人们会知道，虽然我们反抗主教不义的残酷，我们仍未获得公义判断。

### 第十五条 论教会内属人之传统

1 他们接受第十五条款之首部，即我们说：我们应当遵守能遵守而不为犯罪，并同时有助于教会中安静及优良次序的教会礼仪。他们全然咒诅第二部，即我们说：设立属人遗传为缓和上帝、赚得恩典、并为罪补赎，乃与福音相反。2 我们虽然在信条第二十六条内，较长地讨论了传统的问题，在此我们仍须重复一些事。

3 我们原希望，对敌根据其他缘由辩护属人的传统。我们未曾想到，他们会实际地咒诅我们不藉遵守人的传统，配得恩典或罪的赦免。他们既然咒诅了此道理，我们便有一简明的事例。4 我们对敌对此明然地模仿犹太人的错误；他们公然以鬼魔的道理代替福音。圣经称传统为“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即某人教导：宗教礼仪帮助人获得恩典及罪之赦免。此异端蒙蔽福音、基督的祝福，及信之义。5 福音教导我们：我们藉信，因基督之故，白白领受罪的赦免，并与上帝和好。另一方面，我们对敌设立这些传统为其他的中保，藉着它们寻获罪的赦免，并缓和上帝的怒气。但是基督明白的说（太十五 9）：“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6 我们前面曾详细表示：人藉信称义，使他们有一位恩惠的上帝，不是因着行为，而是白白因基督之故。这确是福音的教训，因为保罗明白地教导（弗二 8）：“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并且不由于人。他们说，人藉这些属人的遵守，配得罪的赦免。7 这岂不算另设立一位称义者和中保代替基督呢？8 保罗对加拉太人（五 4）说：“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就是说：你们若想藉着遵守律法，配得在上帝面前算为义，那么，基督便与你们无益，因为谁若相信自己藉遵守律法为义，他为何需要基督呢？9 上帝指定基督为中保；祂愿意藉着祂施恩与我们，而不藉着我们的义施恩与我们。这些人相信，上帝因着传统而不因着基督（与世人和好而施恩）。如是他们夺去基督为中保之尊荣。

10 由此观点来讲，我们的传统和摩西的礼节之间，没有区别。保罗咒诅摩西的礼仪，也咒诅遗传，因为他们想到行遗传的事，为在上帝面前配得义的行为，而且因此这些遗传掩蔽基督的工作和信之义。藉着将律法和传统排除在外，保罗主张罪的赦免被应许给人，不是因我们的行为，乃是白白因基督之故，只要我们藉信接受它；因为惟独信仰能接受应许。11 既是我们接受罪的赦免是藉着信，并藉着信因基督之故，我们得有一位恩惠的上帝，若〔仍然〕主张我们藉着这些遗传的遵守配得罪的赦免，就算是不虔诚的异端了。12 对此，可能有人会说：虽然我们不配得罪的赦免，而那些曾经称义的人，是藉着遵守这些遗传配得恩惠。保罗对此回答，倘若我们相信称了义以后我们非因基督的缘故被算为义，而必须先藉别的遵守配得恩典，那么，基督是“罪的执事”（加二 17）。“甚至没有人能废弃或加增人的文约”（加三 15）。换句话说，上帝的约应许我们，祂必因基督之故为恩惠的上帝，我们不敢加添条件：我们须先藉这些遵守配得我们的悦纳和称义。

13 有长时讨论的必要吗？圣教父未曾为使人配得罪的赦免和义的目的设立任何传统。他们设立传统是为教会内的良好次序与宁静缘故。14 若有人想设立某一定的善行为配得罪的赦免和义，若没有上帝之道的支持，他如何知道上帝喜悦这些行为？若没有上

帝的道和命令，他如何将上帝的旨意指示人呢？上帝不是曾在先知全书内禁止在祂的命令之外另设礼节吗？在以西结二十 18、19 记着：“不要遵行你们父亲的律例，不要谨守他们的恶规，也不要因他们的偶像玷污自己。我是耶和華你们的上帝，你们要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 15 但是倘若人们被准许设立新的礼仪，并且若是他们藉着这些礼仪配得恩典，那么，我们不能不赞成众外邦宗教的仪式，也必赞成耶罗波安王等设立超乎上帝律法的礼仪（王上十二 28 下）。区别何在呢？若准许我们设立礼仪以配得恩或义，那么，外邦人和以色列人为何未得到此种权利呢？16 尚且外邦人和以色列人的礼仪被咒诅，正因他们对信之义无知，他们相信藉这些礼仪配得罪的赦免和义。17 最后，因为不用上帝的道便不能断言上帝的旨意，我们如何能确知，无上帝的命令，而被人设立的宗教礼仪，能称人为义呢？倘若上帝不允许这些敬拜行动又如何呢？我们的对敌怎能坚称这些行动是称人为义呢？没有上帝的道和证据，他们不能如此坚持，而保罗说（罗十四 23）：“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这些礼仪既然在上帝的道里面没有证据，人的良心不能不疑惑是否使上帝喜悦。

18 这么清楚的事情还需要用话来说明吗？我们对敌若卫护：这些属人的礼仪配得称义、恩典、和罪的赦免的意见，他们实在是设立敌基督者之国。敌基督者的国度是一种敬拜上帝的新种类，由与基督相反属人之权力所发明。如是穆罕默德的国度也有礼仪和行为，藉之寻求在上帝面前称义，同时否认人在上帝面前藉信，因基督之故，白白称义。倘若教皇制坚持属人的礼仪使人称义，那么他也必为敌基督者之国的一部分。他们教导：我们不白白的因祂的缘故称义，乃藉着此种礼仪，并且特别当他们教导，此种礼仪对于称义不但有益且为必需，便为夺取基督的尊荣。驳倒文咒诅我们在论教会条款内之陈述，即教会的真合一不需人在各处所设立的同样礼仪。19 在但以理先知书第十一章说着：发明属人礼仪的事，必为敌基督者国度之真正样式与设施。他（十一 38）这样说：“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用金银宝石，和可爱之物，敬奉他列祖所不认识的神。”在此他描写发明礼仪的事，因为他说有一个神被人敬拜，是他们祖宗所不认识的。

20 虽然教父本身有礼仪和传统，他们不认为它们对称义有益或必需。他们不掩蔽基督的荣耀与工作，却教导：我们藉信，因基督之故得称义，非因这些属人礼仪之故称义。他们遵守这些属人的礼仪，是因它们对良好次序有益，又因它们予人民确定的时间聚会，又因它们有规规矩矩处事，且按教会次序的榜样（林前十四 40），且终因它们协助教导平民。因不同时期及各种礼仪，可作为提醒平民。21 因这些缘故教父遵守礼节，并且我们也因同样的缘故，相信应遵守传统。我们惊异对敌坚持遗传另有目的，即配得罪的赦免、恩典、与称义。这不过是“用金银宝石”尊敬上帝，相信祂藉各种礼服、装饰品，及属人传统无数类似的遵守与世人和好。

22 在西二 23 保罗写着：传统“使人徒有智慧之名，”它们确实如此。良好次序在教会内很适当，而且因此必需。但是因为人的理性不了解信之义，自然便假定此种行为使人称义，并使上帝和睦。23 以色列民中普通老百姓，在此谬见之下，扩展此种礼节，像它们在我们中间之修道院内扩展一样。24 这便是人理性所解释之禁食和肉体管教。虽然其目的是为制止肉体，理性幻想它们是称人为义的仪式，如多马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所说：“禁食利于毁灭并预防（罪）债。”于是人被此种行为的智慧与义之表现所欺骗。又有圣徒的榜样；当人努力效法他们时，模仿他们的外表行为，而不模仿他们的信仰。

25 一旦这种智慧与义的表现蒙蔽人，各种各样的烦扰就会紧随。信基督之义的福音被遮蔽，而以信赖此种徒然的行为代替它。结果是：上帝的诫命被遮蔽；因为当人视这些行为是完全而属灵的时候，他们会更加喜爱行为，不采取上帝所命令的行为，如个人职业之职务，公共事务之执行，照料家务，婚姻生活，及教养儿女。26 此种工作与这些礼仪相较，似乎很俗，所以很多人作的时候良心矛盾。许多人放弃其在政府里所占之地位及其婚姻，因为他们认为这些遵守（教皇所设之修道会，当神父、主教、教皇等）较好，且更为圣洁；此事实值铭记。

27 还不只这些。当人心受此种遵守乃称义必需之观念困扰时，良心极端烦扰，因为不能仔细地遵守需要。谁能将一切一一表列呢？巨大书本，甚至整个图书馆亦不含有关基督或相信祂或在职业上行善之片纸只字，但仅含传统及其解释，使它们较严厉或较易于遵守。28 大革尔森约翰在寻找这些教令之等级与缺陷时何等痛苦！并且不能减轻任何度量。尚且，当时他深悔遗传之严厉解释对良心所产生的危险。

29 对于这属人礼仪上虚伪的智慧与义之表现，因此我们要以上帝的道装备自己。惟愿我们知道，这些仪式既不配得罪的赦免，又不配得在上帝面前之义，且为称义所不需。30 我们为此已引用了一些证据，并且保罗的书信内，证据非常多。在西二 16、17 中他说：“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事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这话包括摩西的律法与人的遗传，使我们对敌不能用他们惯用的遁词说：保罗只谈摩西的律法。他十分明白的说这话，乃是在谈属人的传统。我们对敌不知道他们在谈什么。倘若按照福音来说，神圣设定摩西的礼节不称人为义，人的遗传岂不更不称人为义了吗？

31 尤其是主教无权力设立仪式，好似它们称人为义或为称义所必需。在徒十五 10 属使徒的陈述内记着说：“为什么试探上帝，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彼得控诉：将此重担加于教会，原是大罪。在加五 1，保罗禁止“再被奴仆的轭挟制。”32 真的，旧约时代暂时需要礼节。但是使徒们力言基督徒自由应存在于教会，免却遵守律法或传统被视为需要的。人若相信这些遵守配得称义，或者为称义所必需，他们便掩蔽信之义。33 许多人在遗传里面找漏洞，为使良心舒适，然而他们寻不着任何确实的标准，以脱离这些脚镣。34 当亚历山大解不开葛店结 Gordian knot 时，他为永久解决它而以剑砍断。使徒们正如此释放人的良心永久脱离遗传，特别释放他们脱离遗传配得称义的意见。使徒们以教训和榜样，强迫我们反对此假道。他们强迫我们教导：传统不称人为义；传统为使人称义之不需；谁都不应建立或接受传统，认为它配得称义。35 那时，若有人遵守遗传，愿他遵守而不在上帝面前为它主张任何价值，正如遵守世上风俗，在上帝面前并无价值，如军人穿一种制服，学士又穿另一种。使徒们干犯了（犹 36 太人长老的）遗传，而基督原谅他们，因门徒所行的，要作为给法利赛人关于这些无用的敬拜行动（太十二 1-8）的榜样。37 如果我们的人放弃某些无用的传统，他们能获得充分的谅解，因为有人要求它们作为配得称义的手段。因为此种论到传统的观念是邪恶的。

38 我们乐意遵守在教会内所设之古代传统，因为它们有益，且促进宁静，并且我们按照福音的方式解释它们，同时排除持守它们能称人为义的意见。39 我们对敌虚伪地控告我们废止良好制度与教会管教。我们能实在地要求：在我们教会内面，公共礼拜仪式比在他们教堂的仪式更有规矩，并且你若正确地查看，便知道我们对于教典比对敌更忠诚。40 在我们对敌中间，不愿举行弥撒的神父及雇工举行弥撒，他们屡次之举行

都是为了钱。当他们吟诗篇时，非为学习或祷告，而是为了礼仪，好似此工是一敬拜行动，或至少配得某些赏赐。每主日，我们团体中许多人参加领主晚餐，但只在已受教导、考试，与解罪之后。孩童吟诗篇是为了学习；人们唱，也是为了学习或敬拜。

41 在我们对敌中间完全不按问答法教导孩童，虽然甚至教典关于此有所规定。在我们的团体里，教会的牧师和执事需要公开教导测验青年，并且此项习惯所生效果甚佳。

42 在我们对敌中间有许多地区一年到头，除预苦期外不讲道。但是主要的敬拜上帝（的行动）乃宣讲福音。

当我们对敌讲道时，便讨论属人的传统、敬拜圣徒、及类似琐事。他们的教友正当的轻视此种讲道，在诵读福音之后便离开教堂。他们较好的几位讲道人，现在已开始讨论善行，但是对信之义或相信基督或良心的安慰都不讨论。他们争论时，甚至攻击福音最有益的部分。43 另一方面，在我们的教会里所有讲题之论题诸如：认罪赦罪、敬畏上帝、相信基督、信之义、藉信安慰良心、练习信仰、祷告及其有效的听允保证，十字架，恭敬官长和一切公民制度、基督之国（或属灵的国度）与政治事项彼此的区别、婚姻、儿童之教导、贞洁，及爱心的一切善行。44 由此关于本教会情况之描写，显示我们极力保存教会的管教、虔诚的礼节和教会的良好习惯。

45 关于抑制身体和肉体的管教，我们正按照信条所讲的教训人（奥斯堡信条二十六条三十三—三十九段），就是十字架，和上帝所用为管教我们的烦扰，这些事有真实的效果，而不是虚假的抑制。当这些事情临到，我们必须顺从上帝的旨意，如保罗所说（罗十二 1）：“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 46 这乃是敬畏和信仰属灵的练习。除了这个藉十字架带来的抑制，志愿练习也需要。基督（路二十一 34）提到这事说：“你们要谨慎，恐怕因贪食醉酒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你们的心，” 保罗说（林前九 27）：“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 47 我们应从事这些练习，不作为算我们为义的服务，乃为抑止我们的肉体，免得我们由满足得胜，成为满足闲散，结果：我们纵容姑息肉体的私欲。对于这事我们必须常常殷勤，因为上帝时刻命令它。48 但是他们规定一定的食物和日期，对于压服肉体，没有任何帮助。他们的禁食比别人的筵席更奢侈丰美，并且我们对敌甚至不遵守教典的规定。

49 此项论到传统的问题，牵涉到许多难解可争辩的问题，并且我们由于实在的经验知道，传统为良心真正的网罗。当它们成为必需时，引来省略某些遵守之良心上剧烈的痛苦。又一方面，取消传统的事情，也有其本身的困难和挑战。50 但是我们的事例简单而坦白，因为对敌咒诅我们的教训：属人的传统不配得罪的赦免，并且他们要求所称为“普世礼仪”，作为得救之必需。对此保罗永远是我们的优者；他在各处力言这些遵守不称人为义，在信之义上，不为必需的。51 无论如何，这些事项上的自由，应以中庸运用之，以免软弱者跌倒，因妄用自由，对福音的真教训更加仇视。若无适当的理由，习惯的礼仪不该更改什么，并且为辅助合而为一的心，那些能在不产生罪过或害处的情况下可行的古代习惯需要被遵守，这是我们所教导的。52 正在奥斯堡议会中，我们已表示充分证明我们愿意，同别人一起，遵守未曾命定，且未禁止的事（adiaphora），即使这事为我们带来一些不利。我们相信，在其它所有便利及好处之上，只要不得罪人的良心，应当谋求最可能的公共合一，但是在我们的讨论许愿及教会权威时，还有更多论及此全部问题要说的话。

### 第十六条 政治制度

1 我们对敌不例外赞成第十六条款。该条款内，我们承认基督徒能合法地任公共职务，按照帝国或是其他设立之法律予以判断，规定受法律之刑罚，从事正义之战争，予以军事服务，加入合法契约，拥有财产，在政府需要时发誓，或订定婚约——简之，合法的公民制度，是上帝的好创造和神圣制度，基督徒可以安全地参加其中。2 我们神学家的著作已有益地光照着基督国度与政治国度彼此区别的完全问题。基督的国是属灵的；它是人内心关乎上帝的知识，敬畏相信上帝，永义和永生的开始。同时它准许我们外表使用所居当地合法的政治制度，就像准许我们使用医疗或建筑、食物或饮料或空气一样。3 福音不引入公民地位的新法律，只命令我们顺从现存的法律，无论是由外邦人或其他人制定，并且这顺从中要有爱心。加勒斯达 Carlstadt 企图将摩西的政治律加给我们，多么癫狂。4 我们的神学家论及此问题曾畅言，因为修道士在教会传播了许多危险的观念。他们称保存共有财产为属福音的制度，并称不拥有私产，且不诉讼为福音的劝告。这些观念严重地掩蔽了福音与属灵的国度；它们对国家亦有危险。5 因为福音不是毁灭国家或家庭，而是赞成他们，并命令我们要如神圣制度般顺从他们，不仅为惧怕刑罚，也是“因为良心”（罗十三 5）。

6 叛道者犹利安 Julian the Apostate，克利索 Celsus，和其他许多人，反对基督徒，因为他们的福音，藉着禁止合乎律法的补偿和其他的教训，说是不适合公民关系。这些问题对俄利根 Origen，拿先斯 Nazianzus 等，十分混淆，但若将某事项存在心里这些问题就容易答复了。福音未为公民制度订定什么法律，乃为罪的赦免和信徒心内永生的开始。它不仅赞成政府，亦将我们顺服他们，正如我们需要顺服四季的规律及冬夏变换为上帝之制度。7 福音禁止私人报复，并且基督屡次强调这事，以免使徒们认为他们应当从管理人手中篡夺政府，如犹太人梦想弥赛亚国度；相反的，祂要他们知道他们的本分：教训属灵的国不改变公民政府。如是私人之报复被禁止，不为福音的劝告，乃为命令（太五 39；罗十二 19）。公开的补偿藉一位审判官而未被禁止，却分明的被命令，且按着保罗（罗十三 1 下）为上帝的工作。8 各种公开的补偿是法庭的决定、刑罚、战争、服务军界。许多作者在这些事上的判断极无价值，从他们的错误观点，视福音为某外表、新的、修道式的政府，这些事情得到了证明。如是他们未曾看出福音为人心带来永义，同时它赞成公民政府。

9 若主张：基督徒的完全性，就是不拥有财产，也是虚假的。但是基督徒的完全，不是轻视公民制度，而是内心的态度，像深深敬畏上帝和坚固的信心。亚伯拉罕、大卫，和但以理虽有财产，身居高位，不比任何隐士少有完全。10 修道士以此种外表假冒为善，予人印象，使人们不明白真正完全的本质。他们何等的称赞福音需要我们共同拥有财产之学理！11 此种称赞是危险的，特别是因它与圣经不合。圣经未曾命令人共同拥有财产，却以其命令：“不可偷盗”，十条诫承认私有财产，并命令各人保有自己的财产。威克里夫 Wycliffe 显然心神错乱地主张神父不准拥有私产。12 无尽的讨论合同，永不能使良心满意，必须内心存有基督徒可以合法地使用公民制度和法律的规则。此规则防卫良心，它教导合同若有官长或法律赞同，在上帝面前也是合法的。

13 我们神学家十分清楚地解释这整个政治事项，即许多善良人被涉入政治与贸易，并且见证他们得到了帮助，因为修道士学理曾干扰使他们疑惑福音是否允许这些公私贸易。我们在此重复我们的立场，使那些在我们团体以外的人，能了解我们的道理不使

官长权威和普通公民制度之价值减弱，反而更坚固。此事的重要性，藉着愚顽修道学理所掩蔽，将假冒为善的贫穷和卑微，远超乎国家和家庭，虽然这些制度有上帝的命令，同时柏拉图式的公社，没有上帝的命令。

### 第十七条 基督复临施行审判

1 我们对敌无例外地赞成第十七条款，就是我们承认当世界结束，基督必显现，复活众死人，赐予虔诚人永生和喜乐，咒诅不虔诚人同魔鬼受无穷的痛苦。

### 第十八条 论自由意志

1 我们对敌赞成论自由意志之第十八条款，但是他们对此论题加上几个在此项上难以应用的证据。他们也加上警告，免得太过于承认自由意志，像伯拉纠主义，或所有的自由从其中被排除，如在摩尼主义 Manichaeism 所主张。2 还算可以；但是伯拉纠者与我们对敌之间有什么区别呢？既然双方皆相信人可以不在乎圣灵而爱上帝，实行上帝诫所要求的“本质行动”，并相信不在乎圣灵，人能藉理性本于自己产生的善行配得恩典和称义。3 学院以大权威教导人的这些伯拉纠意见，产生了多少愚顽！在称义的条款里，我们引用奥古斯丁基于保罗对此意见极力的反驳。

4 我们不否认人意志的自由。人的意志有自由在理性本身能了解的行为与事情中间予以选择。人的意志能在某限度内，达成公民的义或行为的义。它能谈论上帝，并用外表的行为表示敬拜。它能顺从官长和父母。它能表面地选择使双手不杀人、不奸淫、或偷盗。人本性既然仍有理性与判断五官所了解的事，它也保留这些事上的选择，也有自由能力成全公民的义。这义，即肉体本性——就是理性——能凭自己，不用圣灵，成全它，圣经称之为肉体的义。5 但是情欲的力量太大，使人顺从自己邪恶的冲动，常超乎顺从他们正确的判断，同时魔鬼，按着保罗（弗二 2）所说，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永不停止煽动软弱的本性陷入各种过犯之中。因这些原因，公民义在人间甚稀少，如我们从哲学的事实所看到的，他们似乎求此义，而未曾获得它。6 而且，若说，人在恩典地位之外，行诫命所指定的善行，不算是犯罪，便是虚假；对此，他们加上说：此善行藉着适合的功劳 merit of congruity，可以配得罪的赦免和称义。没有圣灵，人心既不敬畏上帝，又不信赖上帝，亦不相信上帝听允祷告、赦免、帮助，或救赎他们。因此他们是悖逆的；因为“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太七 18），并且“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悦”（来十一 6）。

7 我们虽然承认自由意志有自由和能力作律法外表的行为，我们不将属灵的能力如真正敬畏上帝、真正相信上帝、真正认识信赖上帝关心、听允、赦免我们归与它。这些乃是第一部诫命的真行为，人心若没有圣灵，便不能达成。如保罗说（林前二 14）：“属血气的人”，就是，那仅使用他自然能力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 8 人若思虑他们内心，关乎上帝的旨意相信什么，是否真正相信，上帝关心并听允他们，便容易决定了。即使圣徒亦难以保住这信仰；此事对于悖逆之人，便不可能。如我们前面所说的，这些事成就，是在恐怖的心听讲福音，并接受安慰的时候。

9 所以我们能有益地区别公民的义和属灵的义，且将前者归于自由意志，后者归于圣灵在重生者的工作。这样维护外表的管教，因为万人皆应知上帝要求此公民的义，而我们在某限度内能达成它。同时它表示出属人的义与属灵的义，哲学的教训和圣灵的教训之间的不同；并且它指出圣灵的需求。10 此区别不是我们的发明，乃是圣经明白的教训。奥古斯丁也讨论它，较近巴黎的威廉 William of Paris 曾讨论的非常好。但是它

被那些梦想人能不用圣灵而顺从上帝律法，而圣灵被施与他们乃是出于关心这顺从的功劳的人犯罪式地压制。

### 第十九条 论犯罪的原因

1 我们对敌接受第十九条款。就是我们承认：惟独上帝设立全自然界，保存所有的一切。纵然罪的原因就是魔鬼和背离上帝之人的意志，如基督论到魔鬼（约八 44）所说：“他说谎是出于自己。”

### 第二十条 论善行

1 关乎第二十条款，他们分明地弃绝咒诅我们的陈述，就是人不藉着善行配得罪的赦免。这条款他们明然地弃绝咒诅。我们对如此明白的问题还能说什么呢？2 在此，编驳倒文者曾表示他们真正的灵是什么。因为在教会里还有什么比罪的赦免，白白因基督之故被赐给，而和解罪不是行为，乃是基督，这道理更为确实呢？如彼得（徒十 43）说：“众先知也为祂做见证，说：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免。”我们宁愿同意先知的教会，而不同意那些该受咒诅的驳倒文作者，他们鲁莽地亵渎基督。3 确实曾有神学家坚持：领受罪的赦免以后，人在上帝面前为义，不是藉着信，而是藉自己的行为；然他们的意思并非：我们领受罪的赦免本身，是因我们的善行，而不白白的因基督。

4 因此，若将基督的尊荣归与我们善行的毁谤，是不可容忍的。倘若这些神学家敢将此意思偷偷输入于教会，便是他们失掉了一切羞耻的感觉。我们确实知道，皇帝阁下和许多王子，若有人使他们注意此事，便会不愿这驳倒文陈述存在。5 对此我们能够引用圣经和教父的许多证据，但是对这主题，我们所说已足够了。对于知道基督被赐给我们，作我们罪的挽回祭任何人不需要证据。以赛亚说（五三 6）：“主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又一方面，我们对敌教导人：上帝将我们的过犯归与我们的行为，不归与基督。6 我们此处不愿提及他们所要求的善行样式。我们知道，他们已写妥可怕的命令反对我们；若我们所辩论的仅仅是值得疑惑或细微的事项，这事必更加惊吓我们。我们在良心上知道，对敌咒诅明白的真理——这真理乃教会必须防护的，并且它增加基督的荣耀——我们极易不理睬世界的恐怖，勇敢地担负为基督及教会之前进应忍受的一切痛苦。7 我们白白因基督之故领受罪之赦免，且我们的行为不配得罪之赦免，谁不乐意死于承认此条款之中呢？8 虔诚的良心，若不知道必须相信白白因基督之故的赦罪，那么当罪与死恐吓他们，魔鬼试探他们失望时，便无稳固的基础。这信仰在对抗失望最艰难的争斗中，将支持与生命赐给人心。

9 这问题甚是重要，我们为了它不退缩不躲避任何危险。当我们的对敌用他们的恐吓、虐待、与刑罚，企图使你们离开本条款所提供与普世教会的安慰时，每位同意我们信条的诸君“不要让与恶人，只当更勇敢的前进”（威吉尔 Vergil, Aeneid VI, 95, 罗马诗人 70-19 B. C.）。10 任何人若查考圣经，必寻见许多证据，使他的内心得到安逸，因为保罗似乎极力呼喊：罪过白白因基督之故蒙赦免。他说：“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罗三 24），“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罗四 16）。就是：倘若应许以我们的行为为条件，便不能保管这恩赐。如果罪的赦免因我们的行为而赐给，我们要何时才知道获得赦免，受恐怖的良心，何时才寻见一种可以视为足够息止上帝（因罪之）怒气的行为呢？11 读者可在我们较早所讨论此全论题中寻得证据。对敌处理此问题可耻的方式曾强迫我们，宁可诉苦，亦不一一驳斥。他们曾记录，弃绝我们的道理：我们获得罪的赦免，不是因我们的行为，而是白白的因基督之故。



12 我们对敌引用许多经文，以表示为何咒诅我们的条款，并且这些之中，有些值得阅查。他们引用彼得（彼后一 10）：“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亲爱的读者，请看！我们对敌果真从学习逻辑一科中，得到知识，因为他们学会了从圣经推出适合己意的诡计。“你们要以善行坚定你们的恩召”；‘因此善行配得罪之赦免！我们用同样的辩论向一位到了死刑而又蒙饶恕的人说：“长官命令你今后不准再偷，且因此饶恕了你。”此种辩论将结论作为原因。13 彼得原是讨论随着罪之赦免的善行；他指导人，他们应行善，以坚定他们的恩召，即避免他们藉着再犯罪，从恩召堕落。当行

善为恒处于恩召中，而不失去其恩赐，这恩赐在你行善之前已施与你，而不因善行而赐与，如今藉信保存。信心不存在于那些失掉圣灵而弃绝懊悔信主者之中；如以前所言，信心存在悔改之中。

14 他们加上其他更不相关的证据。最后他们说：我们的意见在一千年以前，奥古斯丁时代便被咒诅。这话完全是虚假的。基督教会时时相信罪之赦免是白白施予人的；其实，皮拉纠者所坚持，上帝恩典因我们行为之故施予人的道理才被咒诅。再者，我们已充分证明，我们善行必须随着信心的信念。15 我们不废除律法，保罗说（罗三 31），乃是坚固律法；当我们藉信领受圣灵时，需要随着律法之遵守，藉之仁爱、耐性、贞洁，和其他圣灵的果实逐渐增加。

### 第二十一条 祈求圣徒

1 他们绝对地咒诅第二十一条款，因为我们不要求人祈求圣徒。在其他道理上，他们没有花费比在此道理上如此多的诡辩，但是他们所能够证明的，不过是应当尊敬圣徒，并且活着的圣徒应为其他的祷告。他们呈上这道理，好像因这原故，也需要离世圣徒之代祷。2 居普良 Cyprian 在世时曾求哥尼流 Cornelius 在他〔哥尼流〕离世后，要为他弟兄祷告。他们用这个例子来，证明祈求死人的道理。他们也指出耶柔米 Jerome 与威吉兰留 Vigilantius 的争辩，说：“在这战场上，耶柔米在一千一百年前，战胜了威吉兰留。”于是我们对敌庆祝凯旋，好像战事已结束。这些驴子般的人物，不知道耶柔米和威吉兰留的争辩中，根本没有谈到祈求圣徒，仅谈到尊敬圣徒。格哥立 Gregory 以前的其他古代教父，也未提到祈求圣徒。3 祈求圣徒的学理与我们对敌目前坚持的应用功劳学理〔圣徒多余的功劳，可归与其他求功劳的人〕，在古教父中间，确实没有依据。

4 我们的信条赞成将尊荣归于圣徒。这尊荣包括三样。第一是感谢：我们应感谢上帝，因他表示蒙祂慈悲的榜样，启示祂救人的旨意，并赐给教会教师和其他恩赐。既然这些是祂最大的恩赐，所以我们应当高高地称赞它们；我们也应当颂赞圣徒本身，因为使用这些恩赐，正如基督颂赞忠心的商人（太二十五 21、23）。5 第二种尊荣是坚固我们的信仰：当我们看到彼得不认主之后得蒙赦免，鼓励我们相信恩典确实比罪过多（罗五 20）。6 第三种尊荣是效法，首先效法他们的信心，而后效法他们其他的德行，各人应照自己的职业效法他们。7 我们对敌不需用这些实在的尊荣；他们只辩论祈求圣徒，即使它没有危险，它必定无需。

8 此外，我们承认，天使替我们祷告。亚一 12 经文为此事作证，有天使祷告说：“万军之耶和華啊！……你不施怜悯要到几时呢？”9 我们也承认：天堂内的圣徒通常为教会祷告，像他们以前在地上曾为普世教会祷告一样。虽然如此，圣经没有经文谈论死人祷告，只有马克比二书（十五 14）II. Maccabees 15:14 记载了一个梦。

10 即使圣徒热烈地为教会祷告，这意思并非当祈求他们。但是我们信条仅断言一点：圣经未教导我们呼吁圣徒，或求他们帮助。在圣经中，找不到祈求圣徒的命令或应许或例子；由此可知，人的良心不能确知关于此种祈求。既然祷告应由信心而来，我们如何知道，上帝准允此种祈求？若无圣经的凭据，我们怎知圣徒听允个人的祷告呢？

11 显然，有人将神圣性〔divinity〕归与圣徒，即他们能察觉我们内心未曾说出的思念和想法。12 他们辩论早晚知识，也许因为他们不确知，他们是否在早晨或在晚间听允我们。他们想起这事，非为尊重圣徒，乃为防护他们的宗教贸易，我们对敌不能引起任何反对〔我们的〕辩论：既然不能由上帝的道证明，祈求圣徒，所以我们不能断言圣徒知道它，或若他们知道，亦不能断言上帝准许它。13 因此我们对敌不应勉强我们接受不的确的道理，因为无信仰的祷告不算祷告。他们既然指出教会的榜样，我们便回答：这是教会内的新习惯。古代祷文提及圣徒，却不呼求他们。此外，此新式的祈祷，在教堂内与个人的祈求不一样。

14 我们对敌不仅要求尊重圣徒的同时向他们祈求；他们甚至将圣徒的功劳应用于别人，将圣徒兼作挽回祭与代求者，这是完全不可容忍的，因为这样作，算是将惟一基督所有的尊荣转给圣徒，把他们当作中保与挽回祭者。他们虽然分辨代求中保和救赎中保，

显然使圣徒作救赎之中保。15 他们甚至无圣经的凭据，称他们为中保与代求者。宽大些说，此事甚至掩蔽了基督的工作，将我们应有信赖基督慈悲的心，转给圣徒。人们假定基督较严厉，而圣徒较可亲近；于是他们信靠圣徒的慈悲，远胜于信靠基督的慈悲，逃避基督投向圣徒。他们如此实际地把他们当作救赎之中保。

16 现在我们要证明：他们不仅将圣徒作代求者，也把他们作挽回祭者，即救赎之中保。我们暂时不列出平民间的妄用，而仅讨论神学家的观点。对于未尽言者，即使无知识的人亦能予以判断。

17 要当挽回祭者，须具有两种资格。第一、须有上帝之道向我们保证上帝愿意发慈悲，并听允那些藉着某挽回祭者向祂呼求的。因为基督有此种应许（约十六 23）：“你们若向父求什么，祂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但是圣徒没有此种应许，故此，若我们祈求圣徒听允我们人的良心便无保证。所以此种祈求非基于信。18 再者，我们有命令向基督呼求，如太十一 28：“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这话确是对我们讲的。以赛亚（十一 10）说：“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万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寻求祂；祂安息之所大有荣耀。”诗四十五 12、13：“民中的富足人，也必向你求恩。”诗七十二 11、15：“诸王都要叩拜祂！人要常常为祂祷告！约五 23 基督说：“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在帖后二 16、17 保罗祷告：“但愿我们主耶稣基督和那爱我们开恩，将永远的安慰，并美好的盼望，赐给我们的父上帝，安慰你们的心，并且坚固他们。”但是我们对敌能从圣经提出何项命令或榜样以祈求圣徒呢？

19 挽回祭者，应具备的第二种资格是：他的功劳需有为别人补赎之权威，并藉神圣的归与施给他们，以致藉着他的功劳，我们能被算为义，好像功劳是我们的一样。倘若有人替他的朋友还债，债务人得因他人的功劳免了债，好像功劳是他自己的。如是基督的功劳施予我们，使我们在相信祂时，藉着信赖基督的功劳，得被算为义，好像是我们自己所有的功劳。

20 所以，应许和施予功劳，乃是依赖慈悲的泉源。此种依赖上帝的应许和基督的功劳，必须为祷告的基础。我们必须完全确知我们因基督之故蒙听允，并藉着祂的功劳有一位恩惠的天父。

21 我们对敌对我们说，首先要求告圣徒，虽然他们没有上帝的应许也没有命令，也没有圣经记载的榜样。尚且他们要我们依赖圣徒的慈悲，超过依赖基督的慈悲，虽然基督命令我们来就祂，不来就圣徒。他们告诉我们，第二要依靠圣徒的功劳。22 他们应用这些功劳于别人的方式像基督一样，好像我们因他们的功劳得被算为义，如我们藉基督的功劳被算为义。我们在此所作的控诉不是虚假的。23 对于免罪，他们主张应用圣徒的功劳。加百列比力(Gabriel Biel)对弥撒教典的解释，确信地说明：“神圣设立的规则是：我们应以圣徒的帮助为避难所，使我们藉他们的功劳和许愿得救。”这是加百列亲口说的话。在我们对敌的书籍与讲题中，处处皆有更大的荒谬言论。这若不是将圣徒作为挽回祭者，还算什么呢？如果我们要依赖他们而得救，便是将他们列于与基督平等地位。

24 何处有像这人所说“神圣设立的规则，使我们逃避到圣徒那里的避难所”呢？让他（为此假道）从圣经找出一个例子和命令。或许他们由君王法庭的习惯获此命令，在

那里必须使朋友作为代求者。但是君王若指定某一位为代求者，他不愿靠别人向他呈诉。既然基督曾被指定，作我们的代求者与大祭司长，为何要寻求他人呢？

25 有些地方所使用的解罪样式是：“愿主耶稣基督的苦难，和最可称颂童女马利亚，和众圣徒的功劳，归与你为赦免你的罪。“照着这解罪的宣告，我们与上帝和好，而被算为义，不仅藉基督的功劳，也藉着其他圣徒的功劳。26 我们有些人曾看见某位修道院神学家，被请安慰一位将死的神学博士，他除了对临死的人作下列祷告外，没有其他表示：“恩惠的圣母，对于仇敌保护我们，在临终的时刻接待我们。”

27 若赞成有福的马利亚为教会祷告，她接待人死时的灵魂，她胜过死亡，她赐与生命吗？倘若有福的马利亚作这一切，基督要作什么呢？她即使配得（人间）至高的尊荣，她并不愿列立与基督平等地位，乃要人考虑她的榜样并跟随她。28 事实上，按通俗的意见来说，有福的童女完全代替了基督。人们呼吁她，依赖她的慈悲，求藉她缓和基督，好似祂不是挽回祭者，仅是可怕的审判官或伸冤者。29 我们坚称，不敢依赖圣徒转给我们的功劳，好似上帝因此与我们和好，或因此算我们为义或救赎我们。我们获得罪的赦免，惟一在我们相信基督，藉着祂的功劳。论及其他圣徒曾说(林前三 8): “个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就是说，他们不能像修道士沿街叫卖修道会的功劳似的，将他们的功劳互相施予。30 希拉流 Hilarius 论到愚拙的童女说：“既然愚拙的童女不能将她们熄灭的灯带出去，就求智慧的童女借油给她们。智慧的童女回答说，不能把油借给她们，怕不够大家用。人不能靠他人的行为和功劳得帮助，每个人须为自己的灯买油。”

31 我们的对敌教导：我们应当依赖祈求圣徒的事，虽然他们为此既无上帝的道亦无圣经之例子。他们，引用圣徒的功劳，像引用基督的功劳方法一样，如是，将属于基督的尊荣转归给圣徒。因此我们不能接受他们对尊重圣徒或对圣徒祈求习惯的观念。我们知道，必须依赖基督的代求，因为惟独祂的代求有上帝的应许。我们知道基督的功劳为我们惟一的挽回祭。因着基督的功劳，我们在相信祂的时候得算为义，如经文(罗九 33) 所说：“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我们不相信，藉着享福童女，或其他圣徒的功劳，得被算为义。

32 甚至神学家也坚持那异端，认为每位圣徒有分配于他特别范围内的行动。如是（圣徒）亚那 Anne 施予财产，色巴斯典(Sebastian)驱逐瘟疫，瓦伦提诺(Valentine)医治羊角疯，佐治(George)保护骑士。此种意见来源显然出自外邦。古罗马人以为优娜神(Juno)施予钱财，妃比斯(Febris)避免发烧，丢斯双子(Castor and Pollux，徒二十八 11 )保护骑士。33 既使我们假设可以带着极大限制条件去教导呼求圣徒，此前例仍会具有危险性。若无命令或上帝道内的凭据，为何要辩护它？事实上，在教会教父著作中，对此亦无凭据。34 如我以前曾说：倘若我们在基督之外寻出别的中保，并信赖他们，那么，我们论及基督的整个知识必然消失。让我们按照实情考虑这事。古代祷文中，圣徒最初被提及，看起来是在可忍受的范围内进行的。以后才有呼求的事，同着极大的妄用，比拜偶像的外邦人更坏。由于祈求的下一步便是拜像。人们尊敬这些，认为它们包含某种不可思议的能力，正如魔术师幻想在特别时期造命运图。在一座修道院内，我们看见一座有福圣母的像，像木偶般由人操纵点头，好像对祈求者说是或不是。

35 可是这一切论到像与图画的奇怪虚言，难以与以至高权威公开教导有关圣徒的空幻虚言相比。在她的苦难中，（女圣徒）巴尔巴拉 (Barbara ) 要求赏赐——即谁若求告

她，不应不领圣餐而去世。另一位圣徒用一只脚站着，每天背诵全卷诗篇。一位灵敏人，画克里斯托弗（Christopher）的方式，是象征那些背负基督的人（克里斯托弗含有背负基督之意义），就是那些愿意教导或承认福音的人，灵魂必须强健，因为他们要步入大危险中。那时愚顽的修道士，教导人民呼求克里斯多夫，好似真曾有这样一位玻利菲莫斯（Polyphemus 希腊国神话内之凶恶人）。36 圣徒所作大事，为人们公私生活上的榜样，坚振他们的信仰，鼓励他们在公共事项上效法他们。然而关乎这些大事，没有人在圣徒的真故事中找寻。圣徒执行公共事务、忍受烦扰危险、极危险时期帮助君王、教导福音、与异端者争战。听讲这些事实在值得，能得知一些领受慈悲的例子。彼得三次不认主得到赦免；居普良（Cyprian）作了魔法师而获得赦免；奥古斯丁生病时体验到信心力量，时常断言上帝听允信徒之祷告。记起此种谈及信心或敬畏上帝或执行公共事务的榜样，必然有益。37 但是发明那些模仿叙事诗虚构故事者，仅讲迷信关于某些祷告、禁食，及其他赚利的礼节例子，尽是些全不知信心或公共事务的丑角。实无必要在此列出他们所发明的奇事，如论玫瑰经，及类似礼节，或他们所施之神话，镜子及玫瑰经，这一切包括许多事情与路迦诺（Lucian）的“真故事”相似。

38 主教、神学家、与修道士称赞这些怪异而不虔的故事，因为他们靠它赚钱，并且他们不肯容忍我们，因为我们不需要呼求圣徒，并咒诅敬拜圣徒的妄用，以强调基督的尊荣和工作。39 各处的良善人，都曾希望主教尽量用其权威，及传道人尽其义务，纠正这些妄用；但是在驳倒文中，我们对敌甚至对显然的罪和过犯完全无视，看起来他们企图强迫我们，接受驳倒文，迫使我们赞成最具恶名的妄用。

40 关于此点，甚至在其他各个方面，驳倒文都是一诡诈的文件。他们处处皆未分辨出他们的教导和明显的妄用。尚且在他们团体中稍具见识的任何人必会赞成，经院神学家与教典著作家的教导中，包含许多假意见，而且牧师之无知与疏忽，准许许多妄用进入教会。路德并非对公开妄用不满的第一位。41 颇早以前，曾有多数博学著名人，唉叹弥撒之妄用，信赖修道院遵守，贸易的敬拜圣徒（买卖圣徒之功劳），论认罪礼道理之混乱，然而这些教训在教会内应尽可能以清楚明白的方式呈现。我们自己曾听过最好的神学家，要求限制经院神学道理，因为这道理引入哲学争论而非引入虔诚。较早期经院神学家通常比较近代神学家更接近圣经，所以他们的神学是逐渐败坏的。那些从起初便拥护路德的人，是因他们知道他正在将人心从经院神学家和教典家迷宮式混乱和无穷的争辩中释放出来，并且知道他所教训的事情对虔诚有益的。

42 所以，我们的对敌不理妄用，要求我们接受驳倒文，是不诚实的。他们若对这一点，真关心教会的利益，必要求我们至恩惠皇上着手改正那些妄用，因为显然他非常关心医治改良教会。代替支持皇帝这最可尊圣洁的欲望，我们对敌尽可能的压迫我们。他们给予许多透露表示他们不太关心教会情况。43 他们不为人民努力预备教会道理的总结。他们用新式不合法的残忍卫护明然的妄用。他们不容忍教会内有才能的教师。他们这样作，无助于他们的地位，亦无助于教会，良善的人能容易计算出它的后果。在良善的牧师被杀，纯洁的道理被压迫之后，必会兴起狂信之灵，对敌必无能制止。他们必用其邪恶的教训烦扰教会，推翻教会整个组织，这组织乃我们所极欲保存的。

44 所以仁慈的查理皇帝，为基督荣耀之故——即我们知道你愿意颂赞且促进的——我们哀求你不要同意我们对敌凶猛的计划，而寻找其他设立合一的可敬方式——即不使忠心的良心受重担，也不像以前曾发生过，逼迫无辜的人的方式，亦不压迫教会内纯

洁的道理。阁下在上帝面前的特殊责任，就是维持传播纯洁的道理并卫护传此道理的人。上帝要求这事，祂尊重君王，用祂自己的名子称他们为神（诗八十二 6）：“我曾说，‘你们是神。’”他们应照顾、保存、传播在地上神圣的祝福，就是基督的福音，并像上帝的代理那样，应当保卫无辜之人的生活和安全。

### 第二十二条 主的晚餐使用饼酒两种原质

1 在主晚餐内，使用两种原质（饼酒），无疑地是虔诚的，且与基督的设立和保罗的话相合。因为基督设立两种原质，并且祂并非为部分教会而如此作，乃是为全教会。我们假设对敌赞成，全教会，不仅牧师（神父），藉神圣权威，非藉属人的权威，使用圣礼。2 倘若基督为全教会设立它，为何从部分教会中夺取一种原质，且禁止其使用呢？基督的制度为何要更改呢？尤其是因祂自己称它为祂的约。若是将人的约废止，是不合法的，那么，废止基督的约就更不合法了。3 保罗（林前十：23、24）说：他交给他们的，是从主领受的，但是经文明明表示所领受的就是两种原质的使用。基督首先谈到祂的身体说：“你们应当如此行；”以后祂同样谈论到杯。后来祂又说：“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这是设立圣礼者的话；以前祂说的那些使用主晚餐的人，应联合在一起使用它。所以明显的，全圣礼乃为全教会设立的。4 希腊教会仍然保留此习惯，昔时并在拉丁教会内流行，如居普良和耶柔米作证。耶柔米在其论到西番雅注释里说：“牧师（神父）举行主晚餐（祝谢餐、圣体），并向人们分递主的血。”脱利多议会（The Council of Toledo）给予同样的见证，不难收集许多证据。5 在此我们并未夸张，仅让智慧的读者决定，关于神圣制度他应该相信什么。

6 我们对敌在驳倒文中，甚至未试行向教会解释：为何未分给圣礼的另一部分。这乃是善良宗教人应做的事。他们应向教会有效的解释，教导那些未曾得准许领受全圣礼的人。这些人坚持：否认一部分是合宜的，他们不愿施予两种原质。7 他们不能找出任何古代的例子，证明他们的虚构，即起初的教会习惯在某些地方仅举行一部分。他们引用提及饼的经句，像路加二十四 35 说：门徒看见耶稣擘开饼的时候，就认识祂。他们引用其他谈论擘开饼的经句（徒二 42、46；二十七）。若有人认为这些经句是指圣礼，我们不太反对。尚且这并不是说明他们仅领受一部分；因话语普通用法，一部分也表示另一部分。8 他们也指着“平信徒圣餐。”但这并非惟一使用一种原质。当神父受命令使用（或参加领受）平信徒圣餐时，意思就是指明他们因受了责罚之故，不再被准许与原质行分辨为圣之礼。我们对敌甚知这事，但他们蒙蔽无知识的人，他们听见“平信徒圣餐”一片词时，立即幻想，它的意思是指着我们现在的习惯，即分一部分圣礼给平信徒。

9 请看人们如何厚颜无耻！在不分与两种原质的原因中，加伯烈说，平信徒与神父应有区别。这无疑的是辩护否认一部分的主要原因：以宗教的礼仪，高举神父的地位。尽可能温和地说，这是人的诡计，其目的十分明显。10 在驳倒文中他们也提及以利两子的例子；在失去大祭司长职份后，他们应该求那属于祭司的一部分（撒上二 36）。他们说，这才指示使用一种原质，并且接着说：“于是我们平信徒应该对神父提供的一部分满意，就是对一种原质满意。”我们对敌为圣礼引用以利儿子的故事，显然是小丑的样式。这故事描写以利的刑罚。他们也要说平信徒不领受一种原质的圣餐是一种刑罚吗？圣礼之设立为安慰坚固受恐怖的心，当他们相信基督的肉，为世人的生命而牺牲时，便是他们的粮食，而且他们藉着与基督连接得生活。我们对敌辩称不准平信徒领一种原质是一种刑罚。他们说：“他们应该满足。”

11 这乃是暴君所行的方法。但他们为什么要满意呢？他们不该问原因；但是让神学家所说的话作律法吧！这乃是厄克 (Eck)的渣滓。（约翰厄克在奥斯堡国会为敌对路德派之领袖。）我们认识这些特拉松式的声音，（特拉松 Thraso 是一位夸张的军人，在特伦斯 Terrence 的戏剧中出现，此剧之名称为“太监”。）我们若要回答他们，必有很多话要说。请看那人的厚颜无耻。像戏剧里的暴虐家，他命令：“他们应当满足，无论喜不喜欢！” 12 在上帝审判台前，他给予的原因，能否使分递部分圣礼，且对使用全圣礼之善良人发怒的那些人免罪呢？ 13 假若他们保留一部分不分递，是为将神父与平信徒二者的地位分开，这事本身，应使我们不同意对敌，即使从其他方面考虑的时候可以保存他们的习惯作法。神父与平民之间，是有其他方面职份上的区别，但是他们如此热烈地卫护此区别，并无甚奥秘。但是，为了避免被认为我们减少神父职之实在尊荣，关于他们狡猾的企图，便不多讲了。

14 他们也提到漏流〔酒或血〕的危险〔不分递酒给平信徒因素〕及类似因素，但这些〔不分递酒的〕因素，不足以改变基督的制度。 15 既使我们赞成，有使用一种或两种的自由，他们怎能将扣留一种这个选项，视为强制命令呢？但是教会不能为自己擅取自由，称基督的制度为无足轻重的事情。 16 我们不责怪因未曾获得两种原质的圣餐而受此损害的教会；但是我们责怪那些维护在圣礼内面不分递两种原质为合理的著作家，甚至并驱逐、凶猛的逼迫使用完全圣礼的任何人。让他们自己计算怎样为他们此种决议，在上帝面前交账。 17 尤其是我们不敢认为教会立即赞成或接受教皇所决定的一切，特别是因为圣经预言主教和牧师在以西结(七 26)说：“祭司讲的律法……都被断绝。”

### 第二十三条 论神父的婚姻

1 虽然他们有玷污独身的坏名誉，我们对敌不仅使用神圣权威作为邪恶虚假的借口，为他们无耻的卫护教皇律法，他们甚至催促皇帝和王子，不准罗马帝国被神父婚姻羞辱。这的确是他们所说的。

2 在其他历史上，可曾看到比我们对敌更厚颜无耻的吗？我们稍后要重阅他们的辩论。第一、愿有知识的读者，思虑这些无用之人的鲁莽，他们说婚姻污辱了帝国，好似教会用圣洁神父们公开的污辱和非自然的情欲为装饰，因“他们有着库里乌斯 (Curius) 的模样并生活的像巴坎特斯 (Bacchantes) [狂欢狂饮宴会者]”。这些人所做大部分事情皆极任性，使人羞于提及。3 他们要求陛下用贞洁的右手卫护他们这些情欲冲动者——有些古代预言家称陛下是具有谦逊面孔的王，有句俗语谈及陛下：“一位谦逊脸孔的人，必在各处掌权。”他们反对神圣律法、国际律法、议会的教典，要求您解散婚姻。并且仅仅因为他们的婚姻，欲您判无辜的人以酷刑，杀戮甚至野蛮人皆恭敬地爱惜的神父，并驱逐被遗弃的妻子和孤儿。我们最贞洁杰出的皇帝啊！他们向您建议任何未开化的残忍的野蛮国家都不考虑的律法。4 因为您的品格不沾染羞愧和残忍，我们希望您在此事上温和地对待我们，尤其当您得知，我们为自己的立场，有极严正的原因，出自上帝的道，同时我们的对敌，将他们自己愚顽虚空的意见与我们的原因对立。

5 但是他们在辩论独身之问题上并不认真。他们甚知实行贞洁者何其少，但他们用宗教作为借口，以保持他们的权威，因他们想以独身来增加他们的权威。我们现今明白彼得(彼后二 1)警告的正确，就是假先知必以异端欺骗人。我们的对敌，对这整个事体不愿讲说、书写，或行事忠诚、坦白或公开。实际上他们争斗的一切目标，乃是他们的权威；他们想象他们的威权有危险，所以他们试行以敬虔的邪恶借口来防卫它。

6 我们不能赞成对敌设立的独身律法，因为它与神圣自然的律法相冲突，并且与议会的命令相矛盾。显然它危害宗教与道德，因它产生无穷的丑行、罪恶、公开的道德败坏。我们其他的争辩要求某些神学的讨论，但是在这个问题上，情形甚为明白，不需要讨论，只需要一位诚实敬畏上帝之人的判断。对于我们所主张明白的真理，我们对敌想出一些遁词以讥讽我们的立场。

7 第一、创世记一 28 教导我们：人被创造为要生养众多，并且一性对他性应有适当的欲望。我们所讨论的不是罪恶的情欲，而是所谓“自然的情爱”，即上帝有意存在非败坏本性之欲望。这种一性对他性的爱，真是神圣的制度。除非有上帝特别的工作，这一制度必然不可取消，其结果是：无论教规和许愿皆不能废止婚约的权利。

8 我们的对敌以愚蠢的辩论答复，认为原有命令遍满地面，但是现在既然地面已遍满，所以未曾命令婚姻。请看他们的辩论多么灵巧！上帝的道未曾仅在创世的起初创造人性生养众多，但它仍然使人生养众多，在我们此物质本性仍然存在时。这道正如是使地上生产(创一 11)：“地要发生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因此制度之故，地不但在起初开始长出植物来，在宇宙仍存在之年，田地就会遍满出产。正像属人的规则，不能改变地的自然性，照样誓言或属人的规条，若无上帝非常的行动，就不能更改人的本性。



9 第二、因为这创造或神圣制度在人里面是一种自然的权利，法律学家智慧而正确地说：男人与女人的联合是藉自然的权利。既然自然的权利为无更改的，所以立婚约的权利必须时时存在。自然界不更改之处，必须存留上帝在自然界里创造的制度，而属人的规则不能废止它。10 因此我们对敌说，婚姻原来被命令而现今不再被命令了，这话真荒谬可笑。这等于说从前的人生来有性，而现在却没有；或从前的人生来具有自然权利，但现在没有。无论谁都不能捏造比这愚蠢更狡猾的话，想出这话是为胜过自然律。11 所以我们内心要记住这事实藉圣经教导而且藉律法学者智慧地陈述：男女的结合是由于自然的权利。12 自然的权利实为神圣的权利，因为它是印在自然界的一神圣制度，既然仅有上帝的特殊行动，能改变这权利，所以立婚约的权利必须存在。因为一性对他性生欲望，是上帝的制度，因此算是一种权利；否则为何要创造两性呢？13 如以前所说，我们不讨论罪恶的情欲，而是讨论所称为“自然情爱”的欲望，即情欲未从本性中移出，仅激起自然的情爱。现今它更需要补救，而婚姻乃是补救及生殖所必需。这道理十分明白坚定、不可驳倒。

14 第三、保罗说（林前七 2）：“因非道德的试探，每人当有自己的妻子。”这是针对不适合独身的人之特别命令。15 我们对敌要求我们，指出神父结婚的命令——好似神父不是人类。我们主张，一般应用于人本性的事，亦适合于神父。16 岂不是保罗在此命令那些没有节制恩赐的人结婚呢？稍后他亲自解释说（第九节）：“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基督明白的说（太十九 11）：“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自从人犯罪以来，自然的欲望与激起他的情欲，是一同来的；因此婚姻现在比从前在纯洁无罪的时候（编者按：人堕落前）更为重要。因此保罗说，婚姻是一种补救，并被命令着，乃因这些欲火情欲之故。因属人的威权、规则与许愿，不能废止本性或情欲，他们不能废除“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这经文。因而，谁欲火难禁，便保留结婚的权利。17 保罗命令说：“因非道德的试探，每人当有自己的妻子”约束了一切不真实的节制。每个人的良心有责任决定此事。

18 对此他们命令人，祈求上帝得获节制，并以工作与禁食制止他们的身体。他们为什么不将这些高尚的命令应用在自己身上呢？如我们以前曾说，我们的对敌不过是个丑角而已；他们无意思将这认真。19 如果人人皆能节制，便不需要特别的恩赐，基督表示节制需要一项特别的恩赐；因此，它不适合每个人。上帝要其余的人，用祂所设立的普遍自然律，因为祂不愿我们轻视祂的制度，祂的创造。祂愿意人藉着祂所提供的补救作贞洁人，正如祂愿意藉着使用饮食养育我们的生命。20 格尔森（Gerson）作证，曾有许多善良人试行控制自己的身体，却未成功。因此安波罗修（Ambrose）正确地說道：“童贞 *Virginité* 身份只能是某可举荐、不可命令的事；它算是自愿，而非必须。”21 倘若有人对此有异议说：基督推荐那“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太十九 12），惟愿他们记着，基督称赞那些具有节制之恩赐的人，因此祂接着说：“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22 不纯洁的节制非基督所悦。我们也推荐真正的节制，但是现在我们辩论关于（独身）规则，及没有节制恩赐的人。独身这事应让人自选，不应用规则网罗软弱的人。

23 第四、属教皇的规则也与议会教典不合。古代教典不禁止婚姻，且不散已立约之婚姻，虽然他们将那些在尽职时结婚人的公职除掉。在那时期，此种免职是一种仁爱的行动。这些新教典并非代表会议之决定，而是教皇的私人判断。他们禁止订订婚约，

并解除已订之婚约，这一切显然反抗基督的命令（太十九 6）说：“所以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开。”<sup>24</sup>我们对敌在驳倒文中厉声相抗：议会曾命令独身。我们不反对议会，因为他们在某些情况下许可婚姻；但是我们反对罗马教皇自古代议会与其权威相反所定的规则。教皇表示轻蔑议会权威，同时他们要求别人接受它（独身）视它为至圣。<sup>25</sup>如是论永远独身的规则为教皇新暴虐之特有，且有可靠的因素；但以理说：敌基督者国度的性质是轻视妇女（十一 37）。

<sup>26</sup> 第五、我们对敌虽然不因宗教原故卫护此规则，因为他们知道无人遵守它，他们仍然以虔诚似的语法为其装饰，予它一宗教面目。他们主张需要独身，因它是纯洁的，好似婚姻是不洁而有罪的，或好像独身比婚姻更配得称义。<sup>27</sup>为此（异端），他们指出摩西律法之礼节，即指定：当旧约祭司供职时，必与其妻子分离；既是新约祭司（神父）须时刻祷告，所以他们也须保存永久贞节。他们使用此笨拙分析勉强神父永远独身，虽然在此分析内允许婚姻，而仅在尽职时禁止同房。此外，祷告是一件事，任职又是一件事。圣徒甚至在未尽公职时祷告，婚姻交媾不致使他们不祷告。

<sup>28</sup> 我们逐一回答这些虚构。第一、我们对敌须赞成信徒的婚姻纯洁无罪，因它藉上帝的道成圣；即：它是上帝的道准许赞成的某物，如圣经许多见证。<sup>29</sup> 基督称婚姻为一神圣合一，在太十九 6 说：“上帝配合的。”<sup>30</sup> 保罗说婚姻、粮食，等物“都因上帝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提前四 5）：藉上帝赞许保证良心的道，又藉着祷告，就是藉信仰，即以感恩的心使用它（婚姻等），为上帝之恩赐。<sup>31</sup> 林前七 14 他说：“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就是使用婚姻是可容许的，且藉信仰基督成圣，正像许可使用食物一样。<sup>32</sup> 在提前二 15 他说：“女人……必在生产上得救。”我们对敌若能指出一句像这样关于独身的经文，他们必演出极大的胜利庆祝会。保罗说：女人藉生产而得救。与假冒独身相反，还有什么荣耀比施予女人藉婚姻物质作用本身、藉婚姻交媾、藉生产、并藉她其他家务得救更大呢？保罗说些什么呢？愿读者注意他加上信仰，且不在信之外称赞家务本分，他说：“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他谈论一般的母亲，首先他需要信心，女人藉信才接受罪的赦免与称义。以后他加上她的职业，因实行某特殊职务之工作应随着每个人的信仰，上帝因信仰喜悦此职业。如是上帝因着信心喜悦女人的本分，而且存着信心的女人若对这些职业尽忠，就必得救。

<sup>33</sup> 这些经句证明婚姻为合法的事情。倘若纯洁的意思乃指着上帝所准许赞成的某事，那么，婚姻是纯洁的，因为上帝之道赞成它。<sup>34</sup> 保罗谈到合法的事情（多一 15）：“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就是，相信基督者藉信称义。童贞 *Virginit*y 身份在不虔诚人为不洁，照样，婚姻在虔诚人藉着上帝的道与信心是纯洁的。

<sup>35</sup> 再者，情欲与纯洁之间适当的对比，被了解为心内的纯洁与情欲之抑止；律法所禁止的不是婚姻，而是情欲、奸淫，及杂交。因此独身不一定纯洁，也许有已婚人像亚伯拉罕或雅各一样，内心比许多其他真正节制的人更纯洁。

<sup>36</sup> 最后，如果他们解释独身为配得称义比婚姻更多之纯洁，我们真正反对这事。我们原不藉处女（或童贞 *Virginit*y）身份，亦不藉婚姻，仅白白因基督之故，相信上帝因祂的缘故施恩予我们而称义。<sup>37</sup> 我们对敌大声称我们是将婚姻与处女身份置于平等地位，如尤文安(*Jovinian*)所行（参看奥斯堡信条二十六条三十节）。但是此种反抗的呼喊，不能使我们放弃信之义的真理，如我们前面曾解释的。<sup>38</sup> 我们并不将婚姻置于处

女身份平等。一个恩赐超过另一恩赐。于是预言超过口才，军事科学超过农业，口才超过建筑学。于是处女身份也是一项超过婚姻的恩赐。<sup>39</sup> 但是如口才不使一位演说家比建筑使一位建筑家在上帝面前更为义，同样处女不藉其处女身份配得称义，已婚人不藉着实行婚姻之义务配得称义。每位人该在所领受而应做的事上忠心服务，同时相信因基督之故得获罪的赦免，并藉信在上帝面前算为义。

40 基督和保罗均未因为它称人为义而举荐处女身份，乃因它予与较多时间祷告、教导、与服务，并不被家务琐事分心。故保罗说（林前七32）：“没有娶亲的，是为主的事挂虑。”他举荐处女身份乃为默祷勤学之故。于是基督不单举荐那些自阉的太监，乃接着说：“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太十九12），就是为准备时间听讲或教训福音。祂并不是说处女身份配得救赎或罪的赦免。

41 关于与利未支派祭司类似，我们已经回答这事并不需要将永久独身加予神父。此外，利未式律法论及不洁净不适合我们。不照这些律法交媾才是不洁净；现在却不然，因为保罗说（多一15）“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福音释放我们脱离这些属利未规则论及不洁净。<sup>42</sup> 倘有人支持独身律，为要以这些属利未支派的遵守加重良心负担，我们必须坚决抵抗他，像使徒们在使徒行传十五章反对那些要求割礼的人，试行将摩西的律法加给基督徒。

43 同时良善的人必知道怎样中庸地使用婚姻，特别当他们从事公众服务时，时常加重善良人负担，所以家务的难题从他的心神中排出。善良的人也知道，保罗命令每个人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帖前四4）。他们知道，有时他们必须退让，俾有机会祷告，但是保罗不愿这事永久（林前七5）。此种节制对虔诚而忙碌的人容易。<sup>44</sup> 但是全然明显，大群懒惰神父在善会（神父们的集会）中，他们在那里能奢华宴乐生活，甚至不能遵守此利未式节制。我们大家都知道这首诗：“习惯懒惰的孩童恨恶忙碌的人。”

45 许多异端者误解摩西的律法；因此他们轻蔑地谈论婚姻，欣喜地谈论独身。伊皮法纽（Epiphanius）埋冤在禁戒派（Encratites）中，此种性情占据了涉世未深之人的想象力。他们甚至禁止喝主晚餐的酒；他们禁止吃各种动物的肉，如是超越食鱼的多米尼古修道员弟兄（Dominican friars）。他们也戒绝婚姻，并且这项禁止带来许多佩服。他们认为藉着这些行为和服务配得恩典，代替使用酒或肉或婚姻，因为这些事似乎世俗且不洁，几乎使上帝不悦，虽然它未完全被定罪。

46 保罗在歌罗西书二18咒诅此种“天使之敬拜”。它使人相信，藉着此种假冒能够纯洁有义，是超过认识基督的知识。它掩蔽承认上帝的命令和恩赐，即上帝要我们敬虔地使用的。<sup>47</sup> 我们可以提出关于敬虔的良心对合法成婚甚感烦扰的例子。这邪恶的根源乃是修道员过于夸赞独身。<sup>48</sup> 我们不轻视克己和节制；我们曾说过，身体的管教及抑制乃必需。但是我们否认人为得到义，应该依赖某些遵守。<sup>49</sup> 按伊皮法纽佳美的词句，此种遵守应受称赞“为管教及普通幸福之故”（就是为管教身体，并为公共道德之故），正如某些礼仪被引入教会，以教训无知者，不为称人为义的服务。

50 我们对敌不因宗教的因素要求独身，因为他们知道贞洁并非通常的事。他们用宗教为借口，以欺骗无知者。所以他们比那些因某种宗教而迷失了路的禁戒派更可蔑视。这些伊比鸠鲁派（Epicureans）故意用宗教作借口。

51 第六、我们有许多理由弃绝永久独身律法。即使这律法不为不公平，但对于公私道德均有危险；惟独这一件事应使良善的人不赞成曾毁灭许多灵魂的重担。

52 良善人已长时埋怨这重担，或为自己，或为那些处在危险中的人，但是没有一位教皇聆听这些埋怨。这律法对于公共道德如何有损害，如何产生邪恶与可耻的情欲，已为人所众知。在其讽刺文中罗马仍阅读承认他自己的道德（一五〇四——一五一八年每年过某节时所贴的节目布告内揭示当时人民的生活）。

53 上帝如此向那些轻视祂恩赐和制度并禁止婚姻的人报仇。一般人利益的需要。既然习惯改变其他律法，为什么对此律法不同样作呢？特别在此末世，有许多改变它的理由。人性逐渐衰老且继续软弱，所以我们应该用上帝赐给我们的补药。54 洪水的毁灭与所多玛蛾摩拉的焚烧是启示上帝对人邪恶的愤怒。类似的邪恶在许多别的城市，如希巴利斯（Sybaris，古希腊城）和罗马城推翻以前所有。这事给我们一张万物结束前时间的画像。55 在像这样危险的时期，当以最严厉的律法及榜样邀请人卫护婚姻较合适。此乃公共职务员的义务，他们应该维持公共次序。同时，传福音的人应劝勉不节制者结婚，也要勉励其他的人，不轻视节制的恩赐。

56 教皇日日免除并更改其他的律法；对于这一条论独身的律法，他们是坚决而残酷的，虽然它显然纯是一属人权利事项。现在他们用几种方式，使律法更让人忍受不住。57 教典命令神父暂停职（一〇七八年罗马议会，教典第十一条）；我们的教典家停止他们的一切权利——非停止职务而是悬在树上令其摇晃不定！他们残酷地杀人，正因为他们已经结了婚。58 这些凶杀表示这独身律法是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3）；魔鬼既是杀人者（约八 44），他使用这些凶手卫护他的律法。

59 我们知道这样讲，将自己被控告为分裂者，因我们似乎将自己与那些被视为正式主教的人分离。但是我们的良心有了平安。虽然我们极诚恳希望建立合一，我们知道，要我们的对敌满意就必须弃绝明白的真理。我们必须与对敌共同卫护此不义律法、瓦解现存的婚姻、杀害不服从的神父、并驱逐穷苦的妇女与孤儿。既然上帝实在不喜悦这些情形，我们对未与此种凶恶的对头联盟不表遗憾。

60 我们曾解释为何不能凭良心与我们对敌在他们卫护论永久独身之教皇律法上协议。它与神圣自然律冲突；它甚至与教典不合；它是迷信的，且充满着危险；最后，它全部皆为欺骗。此律法的真正目的非宗教而是管辖，宗教不过是此种管辖的邪恶借口。健全的人不能与这些有力的事实相辩。61 福音准许需要婚姻的人结婚，但不勉强愿保留节制的人结婚，只要他是真正节制。我们相信神父应享受此同样的自由；我们不愿勉强任何人独身，或解除已存之婚姻。

62 在呈上我们自己的辩白时，便附带叙述及反驳对头愚蠢之反辩。现在我们要简略地重开他们卫护此律法的重要辩论。首先，他们说它（独身律法）是由上帝启示的。63 请您看看这些无耻的恶汉！他们胆敢宣称永久独身律法为神圣启示，虽然它与明白的经文相冲突，经上说，各人因非道德试探之故，应有自己的妻子（林前七 2），并且禁止解除已存婚姻（太十九 6）。保罗指出此种律法之真实作者，称之为“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真作者显然在（此律法之）结果中，如此律法所庇护的是许多非自然的情欲，及许多凶杀。

64 我们对敌第二项辩论乃是：神父应该纯洁，照着陈述（赛五二 11 说：“你们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务要自洁。”他们给予许多典故来支持这事。我们曾驳倒此似是而非的辩论。我们说过，处女身份若无信心，在上帝面前为不洁，因着信心婚姻是纯洁的，乃照着经文说（多一 15）：“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我们亦曾说：外表礼节与旧约洁净律法在此不应用，因为福音需要心内纯洁，不需要律法的礼仪。娶多妻的人，像亚伯拉罕和雅各，可能比许多真节制的独身者的心更纯洁，更少兴起欲望。以赛亚说：“你们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务要自洁，”必须认为是心内洁净与完全悔改的意思。65 此外圣徒必知道婚姻交媾适度的价值，并知道保罗所称之为“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道理的宝贵（帖四 4）。66 最后，婚姻既然纯洁，正当的说，那些独身不节制的人应该结婚以保纯洁。如是同样的律法：“你们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务要自洁，”不洁的独身者需要成为纯洁的丈夫。

67 他们的第三辩论真可怕：神父的婚姻是尤文安（Jovinian）异端。多好的话啊！这是一项新的控告：婚姻是一种异端！在尤文安时期世界尚不知永久独身。所以，若有人说神父婚姻是尤文安异端，或当时教会咒诅婚姻，这真是无羞耻的谎言。此种断言将对敌写作驳倒文的目的表示出来。68 他们决定唤起无知者反对我们，最好的方法乃再三发起传异端的呼喊，并给予印象好似我们的问题，曾被以前许多教会法庭审问过，且宣告有罪。所以常错误引用这些教会裁判，他们甚知这事；因此不愿给我们看一份反驳文，免得他们的欺骗与毁谤被揭露。69 我们以前曾在尤文安争辩婚姻与独身有关价值中，陈述我们的立场。我们未将婚姻与处女身份置于平等，但处女身份与婚姻均不配得称义。

70 他们用与此类似的假辩论卫护邪恶不道德的律法。他们用此类原因劝说王子采取与上帝判断相反的立场，但祂必要叫他们为破裂婚姻及虐待杀害神父负责。无疑的，亚伯的血如何在死中呼喊（创四 10），照样他们所激怒的许多无辜受害者的血也必呼喊。上帝必为此残酷伸冤。那时人必见到对敌辩论的虚空，明了在上帝判断之下，曲解祂的道站立不住，如以赛亚（四十 6）所说：“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

71 无论发生何事，我们君臣对此事，可能保有平安的良心。即使神父结婚犯了错，但若破坏（神父）婚姻，并发布野蛮、残忍的禁止，必定与上帝的旨意及圣道相反。我们的王子不喜悦改革本身，但是他们敬重上帝的道胜过任何别的事，特别当问题甚为明白时。

### 第二十四条 论弥撒（礼拜附圣餐礼）

1 为开始讨论起见，我们须重述（奥斯堡信条第二十四条）陈述的序文，我们并不废弃弥撒，反而敬虔地保守卫护弥撒。我们教会每逢礼拜日及其他节日举行弥撒，将圣礼提供给那些经过考验与解罪后，愿欲领受它的人。我们保留传统仪式，如经篇之次序、祷文、礼服、等。

2 我们机敏的对敌，高谈阔论关于弥撒中用拉丁话，反复讨论不知教会信仰之听道者，从所听不明白之弥撒如何得到益处。显然他们以为仅听闻，便算是有益的敬拜行动，即使听者不了解。我们不愿意仅讨论这一点，让读者自行判断它。3 我们不过顺便提及这事，为指出我们的教会遵守拉丁经篇与祷文。

遵守礼仪的目的，是使人能学习圣经，并且那些受了圣道感动的人，能接受信仰和敬畏的心，并如是也能祷告。因此我们为那些学习拉丁语且明白它的人保存它，我们且插入德文诗歌，使普通人可作为学习材料，唤起他们的信仰及敬畏的心。这曾为教会之常规。4 虽然唱德文诗歌的次数不一，尚且几乎各地方的人们，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唱诗。5 从来没有人书写或建议人从听不了解的课程中，或从不教训或劝勉的礼仪中，单单 *ex opere operato* 仅藉外表行为或遵守而获得益处。此种法利赛式的观念应被排斥。

6 我们只有公共或平常的弥撒，与普世教会（*church catholic* 公教）无矛盾。即使现今，希腊教区会没有私人弥撒，只有一公共弥撒，并且此弥撒只在礼拜日及节期才举行。修道院有公共弥撒，且日日举行。这些皆为古代习俗的遗物，因为在格哥立 *Gregory* 以前，教会教父不提及私人弥撒。7 我们暂且不讨论两种弥撒的来源。显然乞丐（修道士 *mendicant friars*）弟兄引起私弥撒次数增多；这些私弥撒甚为迷信，且为图利，以致曾有一段长时期善良人想为它们设一些限制。虽然圣弗兰西斯 *St. Francis* 寻求处理此事，使每个小区应以一日一次普通弥撒为足，后来因敬虔及利益的原因改变这事。8 所以当它们感觉合适时，更改教父的设立，后来又引用教父的威权反对我们。依皮法纽斯 *Epiphanius* 记着：在小亚细亚未曾举行日日弥撒，但是一个礼拜举行三次圣餐，并说这实行由使徒留下来。他说：“领圣餐聚会由使徒指定在第四天，安息日夜晚，和主日举行。”

9 我们对敌搜集了许多陈述，证明弥撒是一件献祭的事情。但是，由教父的一切故典和他们引入的辩论，因事实而终止，此事实就是：弥撒不 *ex opere operato*（由于外表举行之）施恩，尤其是不为其他的人赚得“小罪”或死罪的赦免，罪债或刑罚的赦免。这简单的回答驳倒我们对敌所有的反对，无论在此的驳倒文内，或在他们论弥撒所有其他的书中。

10 我们要提醒阅者真正的问题。爱其内斯(*Aeschines*)提醒犹太人，在争辩中的两派，必须仅商议问题之重点，不可离开重点，像摔跤者为其有利的地位争斗。照样我们的对敌应被勉强，讨论问题要点。直待争辩的真正问题明朗了，便很容易估计两方陈述的意见。

11 我们在信条内陈述的立场是：主的晚餐不 *ex opere operato*（仅因外表行出就有功劳）而施恩，亦不 *ex opere operato* 为其他人，无论活人死人，赦罪或罪债或刑罚配得恩典。

12 此立场之建立与证明，乃藉着我们的行为，*ex opere operato*，得获罪的赦免之不可能性，并藉着信仰的需要以克服罪和死的恐怖，并以基督的知识安慰我们的心；我们蒙赦免是因祂的缘故，祂的功劳和义被施予我们。“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合”（罗五 1）。这立场十分坚定确实，地狱所有的权势不能胜过它（太十六 18）。

13 全部难题若仅于此，事情就解决了。神经未错乱的人，不能赞成这种法利赛式及外邦关于弥撒之工作 *ex opere operato* 的意见。尚且这意见在人民之间生了根，且无穷地增加弥撒。他们认为同着这许多弥撒的行为，能和解上帝的忿怒，获得罪债与刑罚的免除，获得今生生活之需，甚至释放死人。修道员与经院神学家，曾将此种法利赛式的意见带进教会里。

14 纵然我们已经说明我们的例证，因为我们对敌曲解圣经许多经句，以卫护自己异端的方式，我们必须加添几项。驳倒文中讨论献祭的话甚多，虽在本信条中，我们已因其意义暧昧而特意除去这名词。我们已经描述，因其妄用受我们批评之人中间流行的对献祭的当前认知。现在我们要解释他们所曲解的圣经经句，并为了解释之故，我们必须先说明献祭之性质。15 近十年来，我们对敌几乎出版了无数论献祭的书籍，但皆未予以定义。他们在圣经或在教父著作中，寻见“献祭”一词，不按书内上下文使用它，却附加自己的观念，使它含有他们所喜爱的意思。

#### 献祭、其性质与类型

16 在柏拉图之菲德拉斯（Plato's Phaedrus）著作中，苏格拉底 Socrates 说，他甚喜爱区别，因为若无区别，在讨论当中便不能解释或了解什么，并且他若发现某人精于作区别，他必跟随那人的脚步行，好似跟随某位神似的。他告诉说明区别的人，要在关节切断四肢，别像笨厨子切肢体切错了部位。柏拉图真会称我们对敌是“拙劣的厨子，”因为他们轻视这些指导，残害“献祭”概念的各种肢体，如我们列举各型献祭必可证明。神学家对圣礼与献祭之间，予以正式的区别。17 此两名词兼代表之种类可能是“礼节”或“神圣行动。”18 圣礼是礼节或行动，其中上帝将应许之内容与礼节联结：如是洗礼不是我们向上帝供献的某行动，而是上帝，藉着代替上帝的执事，施洗予我们。在洗礼中上帝照着应许“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十六 16），提供递给罪的赦免。相较起来，献祭是一种礼节或行动，即我们向上帝纳贡，为要尊敬祂。

19 献祭有两种基本类型，且仅有两种。一种是和解祭；这乃是为罪债与刑罚补赎的工作，使上帝和好或息止祂的怒气，或为他人赚得罪的赦免。第二型是晚餐圣礼的献祭（*eucharistic sacrifice*）；这祭不赚得罪的赦免或和睦，乃是已经和好的人藉之感谢，或表示他们为所领受罪的赦免或其他祝福的感谢。

20 在这个争辩或其他许多争辩内，我们永不可失落这两种祭祀的类型，并当甚小心，不将它们混杂。倘若本书的限制许可，我们必为此区别列举许多证据，即在希伯来书等处所记载的（来十 5—16；出三十二 6；撒下六 17）。21 一切属利未的献祭，可在这两种标题之下分类。旧约称某些献祭是和解的，因为它们象征预示某事。它们在上帝面前不配得罪的赦免，而基于律法的公义配得罪的赦免；如是请祭司为他们献祭的以色列人，不必将他们任何一个由国民中排出。所以这样献祭照样被称为罪和解的献祭或为过犯的燔祭。感谢祭就是奉献、奠祭、感谢祭、初熟果子祭及十分之一祭（利未记一至七章）。

22 实际上说，在世界上惟有一个和解祭，即基督的死，如希伯来书信（十 4）所教训：“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稍后他论到基督的旨意（十 10）：“我们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就得以成圣。”23 以赛亚先知解释律法的意思为：基督的死为我们罪孽实在的代赎或赎价，乃律法礼仪所不能成功的；因此他说（赛五十三 10）：“耶和华以祂为赎罪祭，祂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在此所用的字（*ʿasam*）的意思，就是为过犯的祭祀。在旧约时代其意思是必有被牺牲者来使上帝和好，为我们的罪补赎，使人能知道上帝不要求我们的义，而要求他人的功劳（即基督的）使祂与我们和好。保罗在罗八 3 解释同样的字为“罪”：“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就是藉着为罪的献祭。我们若注意外邦人由先祖传统误解而接受的风俗，就更易于了解这字的意义。拉丁人（罗马人）供祭物为息止上帝的忿怒，这忿怒在大灾难中，似乎非常厉害；他们称这事为过犯之供物。有时他们供献人为祭祀，也许因他们曾听闻一人为祭祀，将要为全人类和解上帝。希腊人称他们为“污秽”或“渣滓”（林前四 13）。以赛亚和保罗的意思就是：基督成为祭祀或赎罪祭，为要藉着祂的功劳，代替我们的功劳，使上帝和好。所以愿这道在这问题上作主，使基督的死为惟一实在的挽回祭。24 属利未的和解祭如此被称，惟一为将来献祭（基督）的象征。照此类推，它们因获得礼仪的义，并预防将罪人从国民整体中排出而为补赎。但在福音被启示后，这些补赎必须停止；因此他们并非真挽回祭，因为福音被应许为设立挽回祭。

25 其余的是感谢祭，被称“颂赞祭”：宣扬福音、信仰、祷告感谢、认罪、圣徒的艰难，且包括圣徒一切的善行。这些献祭不是献祭者方面的补赎，也不能转移它配得罪的赦免或为别人 *ex opere operato* 的和睦。那些献上这些祭的人确已和睦了。26 新约献祭便是此类型，如彼得在彼得前书二 5 所教训的：“作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上帝所悦纳的灵祭。”属灵的献祭不但与牛羊的献祭显着不同，却也与提供属人的行为 *ex opere operato* 不同，因为“属灵”乃指圣灵在我们里面运行。保罗在罗马书十二 1 同样的教训：“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上帝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属灵的崇拜。”“属灵的崇拜”即人的心灵知道，且牢握上帝的崇拜，正如当他敬畏信赖祂时一样。因此不仅与利未式屠宰牛羊的崇拜显著不同，也与任何人假定是 *ex opere operato* 奉献予上帝的行为之崇拜不同。希伯来书信教导同样的道理（十三 15）：“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上帝，”并且解释：“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祂命令他们献上颂赞，就是：祷告、感谢、认罪，等。这些是有效的，不是 *ex opere operato*，而是因着信。我们从“我们应当……献祭，”词组中看出这事乃藉信仰基督。

27 简言之，新约的崇拜是属灵的；是心内信之义与信之果实于是它废止属利未的崇拜。基督在约翰四 23、24 中说：“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祂，上帝是个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此经文明白地咒诅献祭 *ex opere operato* 有效的意见，并教导人，敬拜应当用心灵，以信仰，发自内心。28 旧约先知也咒诅关乎 *ex opere operato* 敬拜的一般意见，并教导属灵的义和献祭。耶七 22、23：“因为我将你们列祖从埃及地领出来的那日，燔祭平安祭的事，我并没有题说，也没有吩咐他们，我只吩咐他们这一件事，说：‘你们当听从我的话，我就作你们的上帝，你们也作我的子民，你们行我所吩咐的一切道，就可以得福。’”我们应当想到犹太人如何接受这似乎与摩西直接相反的宣告呢？上帝的确明白地吩咐父老们关乎燔祭和牺牲的事，但是耶利米所咒诅的就是那非由于上帝来的献祭观念，就是此



种崇拜 *ex opere operato* 使祂喜悦。祂加添上帝曾命令他们应有的信仰。“听从我，”就是：“你们要相信我是你们的上帝，并且这就是我愿欲你们认识我的方法，就是我表示慈悲帮助你们时，因为我不需用你们的祭物。要相信我愿为你们的上帝，就是那一位使你们称义并救赎你们的，不是因着你们的行为，乃因着我的道和应许。你们要真实的全心寻求并渴望从我而来的帮助。”

29 诗五十 13、15 也咒诅以 *ex opere operato* 献祭的观念。此经文弃绝祭物，并要求祷告：“我岂吃公牛的肉呢？……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荣耀我。”此经文宣明，求告上帝，就是实在的敬拜尊重祂。

诗四十 6 说：“祭物和礼物，你不喜悦；你已经开通我的耳朵。”这就是说：“你曾提供我的道给我听，也必要我相信它和你的应许，关乎你愿意表示慈悲施帮助。”诗五十一 16、17 说：“你本不喜爱祭物，若喜爱，我就献上，燔祭你也不喜悦。上帝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上帝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四 5 也说：“当献上公义的祭，又当依靠耶和華。”祂命令我们信赖并说这是正确的祭祀，指示其他的献祭不是真正合宜的。又有诗一一六 17 说：“我要以感谢为祭献给你，又要求告耶和華的名。”祷告被称为感谢祭。

30 但是圣经有许多教训我们祭祀不使我们 *ex opere operato* 与上帝和好的经句。对废止利未式的崇拜，新约教导：要有新的而且纯洁的祭祀；就是信仰、祷告、感谢、认罪与宣讲福音，因福音之故受苦等。

31 论到这种祭祀，玛拉基先知说（一 11）：“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在各地，人必奉我的名烧香，献洁净的供物，因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我们对敌误解这经文，将它用于弥撒，并且为此故典教父著作的威权。答案是容易的。即使这是指弥撒，其结果不是弥撒 *ex opere operato* 称人为义，或当它转给别人时，配得罪的赦免。对于修道院与经院神学家无耻的虚构，先知未曾说什么。此外，先知用自己的话说明他的意思。32 首先，他们说主的名必尊为大。这事的成就乃藉福音之宣讲，即基督的名，和天父应许基督的慈悲显示。传播福音在那些接受它的心内产生信。他们呼求上帝，感谢上帝，在承认福音时担负艰难，为基督之荣耀行善。这就是主的名在各国中间被尊为大。因此“烧香”与“洁净的供物”不指 *ex opere operato* 的礼仪，乃指着藉着那叫主的名尊为大的供物，像信仰、祷告、宣讲福音、承认基督、等。

33 倘若有人愿在此将礼仪包含在内，我们乐意赞同此事，但不可认为礼仪本身，或 *ex opere operato* 礼仪有益。在颂赞上帝的行动，或在颂赞的祭祀中，我们包括传播圣道。照同样的方式，主晚餐本身之领受能为颂赞或感谢，但它不 *ex opere operato* 称人为义或当它转给别人时，配得罪的赦免。稍后我们要说明礼仪如何为祭祀。玛拉基论到新约全敬拜，不仅讨论主晚餐，他不提法利赛式 *ex opere operato* 之礼节的观念；所以他驳倒我们的立场，反而支持之。因他要求属人心的敬拜，主的名藉之实际被尊为大。

34 他们再引用玛拉基先知的书（三 3）：“祂必坐下如炼净银子的，必洁净利未人，熬他们像金银一样，他们就凭公义献供物给耶和華。”此经文明明要求义人之供物；因此它不支持 *ex opere operato* 之礼仪意见。利未儿子们（指那在新约时代教导者）的供物是福音之宣布及其善果。于是保罗在罗十五 16 说：“作上帝传福音的祭司，叫所献

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就是，使外邦人能藉信成为上帝悦纳的祭。旧约时代杀动物，乃象征基督之死及福音之宣传，即应杀死此旧肉体，而在我们心内开始新而永远的生命。

可是我们对敌常将“献祭”仅用于礼仪。他们省略福音之宣讲、信仰、祷告、等类事，虽然设立礼仪乃是为这些事。新约需要心之祭祀，不需要利未祭司职为罪所供献之礼仪祭祀。

35 他们也指着日日祭祀：好似旧约内有日日祭祀，所以新约内应有弥撒为日日祭祀。我们若让对敌以寓言克服我们，他们确会成功某事，但是显然寓言不能证明亦不设立什么。倘若是指全弥撒、礼仪、福音之宣讲、信仰、祷告、与感谢，我们十分愿意弥撒被了解为日日祭祀。这些一齐是新约的日日献祭；礼仪是因它们而被设立，不该与它们分离。因此保罗说（林前十一 26）：“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由利未式类似其结果决非必须有 *ex opere operato* 的礼仪使人被称为义，或当应用于他人时，配得罪的赦免。

36 此类似不但象征礼仪，也象征福音之宣讲。民二十八 4 下将此日日祭祀列于三部内，烧羔羊、奠祭、细面祭。旧约包含那要来的事（西二 17）的形像或影儿；如是这描写基督及全部新约之敬拜。烧羔羊象征基督的死。奠祭象征浇洒，就是全世界信徒藉福音的宣传以羔羊的血成圣的浇洒，如彼得说（彼前一 2）：“藉着圣灵得称圣洁以至顺从耶稣基督，又蒙祂血洒的人。”细面的供物象征信仰、祷告和心内之感谢。37 所以当我们分辨旧约时代的影儿，照样我们应该在新约时代寻求它〔影儿〕所代理的事，而不再寻求其他似乎是献祭的象征。

38 虽然〔弥撒〕礼仪是基督之死的纪念，所以它本身不是日日祭祀；纪念乃为日日实在的献祭，即真实的相信藉基督的死，上帝曾经和睦了的传播与信仰。必须要有献祭，就是传播的结果，如我们得以成圣、处死、并当福音以基督的血浇洒我们的时候，得以活过来。且必须有感谢、承认、和艰难的献祭。

39 当弃绝礼仪为 *ex opere operato* 能做〔使人称义〕的工作观念，我们才能知道它们实在的意思，就是属灵的敬拜或是心内日日祭祀，因为在新约时代，我们应寻求事情的实质，因为圣灵处我们于死，并使我们活着。40 由此明知日日献祭之类似，并非驳倒我们的立场，而是支持，因我们需要它象征的一切行动。我们对敌认为它只象征礼仪，不包含福音的宣讲，即〔旧人〕被处死，〔新人〕活过来。

41 良善人能容易看出，控告我们取消日日献祭的虚假。人的经验表示管理教会的暴虐种类。他们以宗教为借口，篡夺世界国度，并且他们不理宗教和福音的宣讲而施行控制。他们从事战争，像世上君王一样，并在教会里设立新崇拜。42 因为在弥撒里面，我们对敌仅保留礼仪，乃他们公开举行为赚钱的勾当。他们又要求这〔弥撒〕工作能转给别人为他配得恩典和各种益处。43 在礼拜讲题内，他们不宣讲福音或安慰良心或指示罪孽可白白因基督之故得蒙赦免。相反地，他们讨论敬拜圣徒，属人的补赎，及属人的传统，主张这些能将人在上帝面前称义。虽然这些事其中明然有些邪恶，他们极力卫护它。那些想要表现自己为较有学问的传道人，讲论一些他们自己或人们所不明白的哲学问题。较好的传道人教导律法，不讨论信的义。

44 我们对敌在驳倒文中，为“圣殿里毁坏可憎的事”（但十一 31）表示绝望，即坛之设立无装饰，无烛或像。他们称这些凡俗为教会的装饰。45 但以理描写一大而不同的毁坏，即人民对福音的无知。人民受许多不同的传统和观念之冲激，不能了解基督教道理总结。46 人们之中，谁曾了解我们对敌论认罪赦罪的道理呢？然而这就是基督教信仰主要的道理。

补赎及列举罪过的事，曾使良心痛苦。我们的对敌从不提到信，我们藉这信才白白领受罪的赦免。他们一切的书和讲题，均不讨论信心与失望之争斗，和基督之故白白赦罪的享受。此外，他们可怕地亵渎弥撒，引进教会许多邪恶的敬拜。47 这是但以理所描写的毁坏可憎之事。

48 藉着上帝的祝福，我们教会牧师注重传道职务，他们教导基督赐福的福音，并且表示罪之赦免白白因基督之故而应得。这教训真正安慰良心。他们加添上帝所命令论善行的教训，并讨论圣礼的价值和使用。

49 倘若为日日祭祀使用圣礼，我们比对敌有更多遵守它的理由，因为在他们的教堂内，图利的神父使用圣礼。在本教会里更常使用圣礼且较虔诚。乃是人们使用它，并且惟有在他们受过教导与考验之后使用。他们受正当使用圣礼之教导，即是它作为白白蒙罪之赦免的印证和见证，并为劝勉胆怯的良心实际依赖相信，他们的罪白白蒙赦免了。如是，既然我们保留福音的传播和圣礼的正当使用，我们仍有日日祭祀。

50 关于外表之显示，我们教会参加礼拜的人数比他们多。我们用实用而明白的讲题，吸引听众，然而我们对敌的教训，无论是人们或是教牧都未曾明白。51 教会实在的装饰就是虔诚、实用、清楚的教训、敬虔地使用圣礼、火热地祷告，等等。蜡烛、金器皿等类的装饰都适合，但它们不是教会特有的装饰。倘若我们对敌用此种事作他敬拜的中心，而不用宣讲福音、以信仰及其争斗，他们便应该被列入但以理所描写的那些（十一 38）用金银宝石敬拜他们的神之人中间。

52 他们也引用希伯来书信（五 1）：“凡从人间挑选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办理属上帝的事，为要献上礼物和赎罪祭。”他们从此经文推论：既然新约有祭司和大祭司，就必须有某一种为罪的献祭。这话是无知者深信的辩论，特别当旧约祭司职和祭祀的壮观，展现在他们眼前时。此类推论迷惑他们，他们想到我们应有某种礼节或为罪献祭，正像旧约时代所为。弥撒礼拜和教皇其他规定，不过是利未式制度的误解。

53 我们的立场主要的证明在希伯来书信，我们对敌曲解此书信中的经文以反对我们——像这一句经文（五 1）：“凡从人间挑选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办理属上帝的事，为要献上礼物和赎罪祭。”圣经本身立即加添说，基督是大祭司。前面讨论利未式祭司职的话，说它是基督祭司职的图表。利未式的赎罪祭未曾在上帝面前配得罪的赦免；如我们以上所说，它们仅为基督祭司的图表，即将为惟一的挽回祭。54 所以这书信大部分题旨，就是古代祭司职和献祭之设立，非为配得罪的赦免或上帝面前的和睦，仅象征基督惟一将来的死。55 在旧约时代，像新约时代一样，圣徒需要藉相信赦罪的应许，因基督之故而称为义。自世界开始，所有圣徒需要相信基督必为祭司和为罪的补赎，如以赛亚五三 10 所教导：“祂献本身为赎罪祭。”

56 因此旧约时代献祭，未曾配得和睦——除非藉类推，因它们配得公民和睦——仅象征将来的祭祀。其结果就是：惟独基督的献祭对他人的罪有效力，除了基督十字架上惟一的祭祀外，新约时代没有剩下别的此种祭祀。

57 人若幻想利未式祭祀配得上帝面前罪的赦免，而类推新约时代必有祭祀，在基督之死以外，为他人的罪有效，这全然是错误的。此意见完全否认基督受苦的功劳和信之义，将新旧约教训皆败坏了，它将神父和每日在教堂里贩卖他们货品服务的献祭者，替代基督为我们的中保和挽回祭者。

58 所以，若有人辩称：新约时代必须有一位祭司为罪献祭，这话只能适合基督，全希伯来书信证明此解释。倘若我们寻找某些其他的补赎，为他人的罪有效，且使上帝和好，便算是设立基督之外的他种中保。59 新约时代祭司职既然为属灵的职事，如保罗在林后三 6 所教训，新约时代，惟一为他人的罪补赎的祭祀，就是基督的祭祀。它没有像利未式祭祀，可以 *ex opere operato* 转给别人；但是新约将福音和圣礼提供给其他的人，使他们藉着这些能领受信仰和圣灵，被致死而活过来。属灵职事反对任何此种 *ex opere operato* 的转移。圣灵藉着这属灵的职事在人心内工作。所以当圣灵运行给他们新产生和生命时，这职事对人们有益。这事不发生在一个人的工作 *ex opere operato* 转给他人的时候。

60 我们已经表示信之义和弥撒 *ex opere operato* 称人为义的观念，或它为别人赚得罪的赦免，彼此间的冲突。除了相信基督，像我们阅读（罗五 1）：“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得与上帝和好”外，不能藉任何行为，或某物有罪之赦免，及得胜死亡与罪的恐怖。

61 我们也已经表示，对敌所引用反对我们的经文，不支持他们的邪恶观念，认为弥撒称人为义 *ex opere operato*（即因外表举行之故，不在于人之信仰、诚实、爱心等）。各国良善的人们都明白这事。62 因此我们弃绝多马(Thomas Aquinas)的异端他写着：“主的身体，一次为原来的罪债献在十字架上，乃是为日日的冒犯，每日献在坛上，以致教会在此事上能有使上帝和好的服事。”63 我们也弃绝其他普通异端：弥撒 *ex opere operato* 施恩予参加弥撒者，或它为那些转移其功劳的人，赚得赦免罪恶、罪债、并免刑罚，甚至为恶人，只要他们不阻碍它的运行。这是无知修道员近来邪恶的构想；他们毁灭基督受难和信之义的荣耀。

64 这些异端产生了其他无穷的异端，像那论到弥撒转移给许多人，像转给一个人时一样有效。经院神学家拥有称功劳的天秤，像兑换银钱者一样。他们售卖弥撒给商人以成功职业，作好生意，售卖给猎人多获猎物，等等。最后，他们甚至将弥撒转给死人，应用圣礼救人灵魂脱离炼狱的刑罚，人虽无信心，弥撒甚至对活人亦无益。65 我们对敌不能从圣经中找出一个支持他们无稽之谈的字；就是他们在教堂里极其威权地教导的；他们也无古教会及教父的支持。

#### 教父论献祭的教训

66 我们已解释了他们用来反对我们的经文，我们还要讨论教父（的意见）。我们知道教父称弥撒为一种祭祀的事实；但是他们的意思并非弥撒 *ex opere operato* 施恩典或配得赦罪、免除罪债，及为那些转移功劳的人免去刑罚。教父在何处说了如此怪异的话呢？他们要人明白他们是在讨论感谢；故此他们称弥撒为“祝谢餐”（*eucharist*）。67

我们已经说明祝谢餐的献祭不能配得和睦，乃来自蒙和好者，正如艰难不能配得和睦，只在蒙和睦者忍受它时，为祝谢祭。

这普通的回答我们对敌，关于教父所说已足够了。的确，此构想 *ex opere operato* 的功劳，在教父任何著作中难见。但是为了使整个事体尽可能明朗，我们要讨论实际上与教父及圣经相合的圣礼使用。

### 献祭与圣礼之使用

68 有些“聪明”人幻想，主的晚餐为两种原因设立。第一、假定它为信仰或职业之记号与见证，如某头巾是某特殊修道会职业记号。第二、假定基督甚喜悦一餐饭的形式记号，表明基督徒中间彼此的合一与友谊，因为筵席为同意与友谊的象征。但这是不顾上帝设立圣餐之主要用途，乃是世俗的观念。它惟独提及以致凡间世俗人所了解之爱的实行；不讨论只有少数人明白的信之真意义。

69 圣礼不只是人们间的记号，也是上帝对我们的旨意标记；所以可正确的定义新约圣礼为恩典记号。一个圣礼有两部分：记号（水、饼、酒）与圣道。新约时代，圣道是被加添的恩典应许。新约应许是罪之赦免的应许，如经文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路二十二 19）；“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二十六 28）。70 因此（此）圣道提供罪的赦免，同时礼仪是一种图解或“印记”，如保罗所称的（罗四 11，且它陈述展现应许。除非（人的）信仰接受它，应许是无用的，照样，（人）若不真正相信，在此所提供之赦罪，礼仪亦无用。此种信心鼓励懊悔人的心。施予圣道为唤醒信仰，设立圣礼为感动人心，因呈现眼前的事而相信。因为圣灵藉着圣道及圣礼作工。

71 当信心将生命给受恐怖的心，使用圣礼，则为新约的崇拜，因为新约时代的重要事项，是属灵之动机，（旧人）死与（新人）活过来。基督设立圣餐乃为此，如祂命令（林前十一 24）：“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72 纪念基督非虚空举行（圣餐礼）之表示或为榜样之故举行，像海克力斯（Hercules）与右律西（Ulysses）戏剧纪念方式。圣餐礼却为基督所赐之祝福的纪念与以信对它们接受，所以它们使我们活过来。诗篇（一百一十一 4、5）：“祂行了奇事，使人纪念；耶和華有恩惠，有怜悯。祂赐粮食给敬畏祂的人。”此经文的意思是：在礼仪中，我们应承认上帝的旨意与慈悲。73 承认（上帝）慈悲的信心，使人（心灵）活着。圣礼的主要用处，乃使受恐怖的心，明白他们配领受它，并应如何使用。

74 圣餐礼中也有献祭，因为一种行动能有几种目的。信仰一旦坚固了良心，明白他脱离了恐怖，那时他才真正为基督（替他）的受难而怀感谢心。它使用礼仪本身为颂扬上帝，证明他的感激，并为它对上帝恩赐至高尊重的见证。如此，礼仪成了颂赞祭。

75 教父谈到两种效力：良心之安慰及感谢或颂扬；先者属于圣礼之性质，后者属于献祭。安波罗修 Ambrose 论到安慰说：“你要到祂那儿去，获得解罪，因为罪的赦免在乎祂。你问祂是谁吗？听祂自己说（约六 35）：“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此话证明圣礼提供罪的赦免，并且人应藉信接受这赦免。教父著作中含有许多此种陈述，大多都被对敌曲解，以支持他们圣礼 *ex opere operato* 行事，且能（将此虚假功劳）转给别人的观念；但是教父明明需要人的信，并讲到获得安慰，不提任何将功劳转给别人。

76 也有些陈述谈论感谢，像居普良佳美的论虔诚领圣餐者的陈述：“虔诚心必分辨何事被赐给，并何事蒙赦免，并且他感谢此慷慨祝福的恩主。”就是：虔诚人重视所施者，及何事蒙赦免；他将上帝的伟大祝福和我们的大毛病，罪与死相比较；而予以感谢。由此“祝谢餐”(eucharist)名词，在教会内兴起。77 礼仪非一种能 *ex opere operato* 转给别人的感谢，为他人赚得罪之赦免或释放死人的灵魂。礼仪能不在乎敬拜者或任何他人无信心而有益的学说与信之义相冲突。

### “弥撒”名词

78 我们对敌也指示我们注意到语言学。由于弥撒各种名称他们的辩论不值得多讨论。弥撒被称为祭祀的事实，未必含有施恩 *ex opere operato* 之意思，或为转移赦罪功劳的人赚得赦罪。79 希腊人称弥撒为“礼拜仪式”(liturgy)，而且他们说这乃是“献祭”的意思。他们为何不提旧名词“共领礼”(communion)呢？这旧名词乃表示弥撒以前为多人的交通。但是我们要讨论“礼拜仪式”名词。80 实际上它并没有献祭的意思，而是公开礼拜的意思。如是牧师将饼酒分辨为圣，呈现出主身体和血给人民，这事恰与我们的立场相符，正如传道的执事将福音呈现给人民，如保罗说(林前四 1)：“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上帝奥秘事的管家，”就是说，是圣道与圣礼的执事；又哥林多后书五 20：“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上帝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上帝和好。”

81 因而“礼拜仪式”这名词，正与职事相符。它是一个古字，常用于公共律法。希腊文的意思是“公共职务”，如征税以装备舰队。按狄摩西尼(Demosthenes)之 *Leptines* 讲词所示，它的意思是公共义务与豁免：“他必说有一些不配得的人，寻见一种豁免，免除公共义务。”在罗马帝国时期，他们便按此法使用它，如帕儿蒂纳斯(Pertinax)豁免之律法所表示：“甚至大多数的儿童，皆不原谅父母不尽公共义务。”一位狄摩西尼注释家说道：“仪式”是一种为游戏场、船、维护体育场，等公共责任而纳的税。

82 在哥林多后书九 12 中，保罗用这字作为一种募捐。这种募捐不仅作为圣徒之所需，也使许多信徒更全心感谢上帝。在腓二 25 中，他称以巴弗提为“供给我需用的，”它的意思决非献祭者。83 但是我们不需要更多证明，因为阅读希腊著作的人，皆能在书中找到他们用“仪式”乃意指公共义务或服务的例子。由于双音的缘故，语言学家不以 *lite* 为其来源，其意义乃是祷告，而以 *leita* 为其来源，乃公共货物的意思；因而动词的意思就是：照顾或管理公共货物。

84 因圣经提及坛，弥撒必是一种献祭，这样辩论真是可笑；因为保罗使用坛的比喻仅为图解。85 他们也幻想“弥撒”由于希伯来字 *mizbeach* 坛。为何意想到这样牵强的语源，莫非要显出他们希伯来文的知识吗？为何在这样远处寻求语源呢？申命记十六 10 内岂不有吗？在那经文内这字的意思正是百姓之募捐或礼物，并非祭司之祭祀吗？个人来过逾越节，需要带礼物奉献。基督徒原本遵守此习惯。86 使徒教典表示他们聚会时带饼、酒、及其他东西来。这些奉献部分用作为分辨为圣（举行圣餐时用），其余的分给穷人。同此习惯他们也用“弥撒”为奉献的名词。似乎因此种奉献，有些地方称弥撒为 *agape*，除非有人愿认为它因普通筵席而被称。87 我们暂且不谈这些琐事。我们对敌论及此种重要问题尽谈这些无关问题，真是愚昧可笑。因为虽然弥撒被称为一种奉献，那么这名词与那些梦想 *ex opere operato* 之行动效力及假设它为他人赚得赦罪有什么适用呢？可以称它是一种奉献，正如称它为一祝谢餐，因为其中奉献有祷告感谢，

及全敬拜。但是无论礼仪或祷告，皆不具备无信仰的 *ex opere operato* 的长处。虽然如此，在此我们不讨论祷告，实际上是讨论主的晚餐。

88 希腊教典也谈论许多有关一种奉献；但它明白表示它不特别讨论主的身体和血，只讨论全礼拜，祷告与感谢。它说：“使我们配来将祈求与祷告及为众民不流血的祭祀献与你。”其正适的意义不含干犯。它祈祷，我们能配为众民献祷告、祈求及无血祭祀。它甚至称祷告为“无血之祭。”所以稍后它又说：“我们将这理所当然无血事奉献给你。”将这话翻译为“理所当然的牺牲”并将它应用于基督身体本身，便是误解。因为教典乃谈论全礼拜；并且保罗藉着所提“理所当然的事奉”（罗十二 1）其意思是心神、敬畏、信仰、祷告、感谢，等的事奉，作为对立 *ex opere operato* 学理。

### 为死人的弥撒

89 我们对敌卫护礼仪之应用，为释放死人之灵魂，他们从中赚取无数利钱。但是他们为此并无圣经证据或命令。他们无上帝的命令和圣经榜样，在教会里设立此种礼拜服事，并将为纪念与传扬在活人中间设立之主晚餐，应用于死人，并非小过失。这是妄用上帝的名，是干犯第二条诫。

举其一，若主张不用信心，礼仪 *ex opere operato* 是一种祭祀，使人与上帝和睦，而为罪补赎，此乃为干犯福音。若将工作归与神父和归与基督之死一样多，极其可憎。其次，除非藉着信基督，人不能胜过罪与死，如保罗教导（罗五 1）：

“既因信称义，我们得与上帝相和。”故此，人不能藉着应用他人的工作得胜炼狱的刑罚（根本没有炼狱）。

90 我们不讨论对敌所提炼狱之凭证，譬如，他们假定炼狱刑罚的种类，有他们引入支持补赎道理的原因，这道理我们前面曾予以驳斥。我们仅回答这一点。主晚餐的确为赦免罪债而设立。因为它提供罪的赦免，而罪的赦免必须含有真罪债的意思。虽然如此，它不为罪债补赎；若然，弥撒等于基督的死。人只能藉信接受罪债赦免。故此弥撒不为补赎，而为应许，且为需要信心的圣礼。

91 忠心信徒若沉思弥撒已大多转给死人，为刑罚补赎，最苦的忧楚必侵袭他们。此为废除教会内的日日献祭。将罪债赦免与信仰之祝福应许，转入虚空补赎观念，乃是暴虐国度。这便为福音之污染，圣礼使用之败坏。这些便是保罗所说（林前十一 27）：“干犯主的身主的血”者。他们压抑信之道，并以补赎为借口，他们贬低罪债之赦免和主的身體与血，作他们褻瀆的利益。将来他们必为此罪受罰。因此我們和眾忠誠良心應謹慎，勿支持我們對敵的妄用。

92 我們繼續討論問題。彌撒既然不在 *ex opere operato* 和无信心的情況下用為刑罰或罪債之補贖，結果將它轉給死人便為無用。對此不需多談。明顯的，此轉予死人的事，不能從聖經中找出證據，而且若無聖經威權設立教會禮拜便有危險。若有所需，我們會更充分討論此整個問題。對敵既不明白祭祀，又不了解罪之赦免或信仰，我們何必與他們口角呢？

93 希臘教典不應用祭祀為補贖死人，因為它同樣將之應用在一切蒙福之先祖、先知、與使徒身上。因此似乎希臘〔教會〕惟為感謝供給它，不為補贖刑罰應用它。但他們

不但说到主身体与血，而提及弥撒其他部分，即祷告和感谢。因为〔牧师〕分辨〔饼酒〕为圣之后，他们求告上帝，使它对同领者有益；他们不谈论其他的〔死〕人。以后他们加上：“尚且我们若奉这理所当然的服事予你，为那在信内离世的前父、父老、先祖、先知”等。“理所当然的服事”不是指〔圣餐〕圣饼〔或主耶稣圣体〕本身，乃指〔弥撒或圣餐中之〕祷告及言行一切。94 对敌引用教父的话关于为死人之供奉。我们知道，古代教父谈及为死人祷告。我们不禁止这事，却更弃绝将主晚餐 *ex opere operato* 转予死人。古代信徒不支持对敌关于 *ex opere operato* 转予之观念。虽然他们大多由格哥立与较近代之神学家支持，我们要以最明白的确的圣经经句与他们对立。在教父著作中也有各种意见。他们也是人，能有错：而被欺骗。95 他们若今日复生，得知他们的话被人曲解，以支持明显的谎言，即对敌教导以 *ex opere operato* 转予的谎言，他们会用极不同的话说明其意见。

96 我们对敌也误用厄流斯（Aerius）之咒诅来反对我们，他们说，他被咒诅的原因，是因他否认弥撒内含有为死人活人的奉献。他们时常使用此托词。他们引用古代异端，藉与我们立场之虚假比较，企图压抑我们。伊皮法纽斯作证：厄流斯相信为死人祷告无益。他〔伊氏〕拒绝此事。我们也不支持厄流斯。但是我们要控告你们邪恶地卫护一个显然与先知、使徒、与圣教父相冲突的异端，就是弥撒 *ex opere operato* 称人为义，且配得罪债之赦免与刑罚免除，若他们不反对，甚至应用于恶人。我们弃绝这些邪恶异端，因它强夺基督苦难的荣耀，并全然毁灭藉信称义的道理。

97 旧约时代的恶人，有一种类似的意念，以为藉着 *ex opere operato* 的祭祀配得罪的赦免，不白白藉信领受。故此他们增加礼拜与祭祀。在以色列，他们引入对巴力 Baal 之敬拜；在犹大，他们甚至在庙林中献祭。所以，当先知们咒诅这意见时，他们不仅与敬拜巴力的百姓争战，也敌对以内心之此恶意见举行上帝所设定祭祀之其他祭司（耶二 8）。可是，此意见附着人心，且不会停息，即礼拜与祭司是挽回祭。属肉体的人难忍受惟一尊重基督的祭祀为挽回祭。因他们不了解信之义，而将同等的尊荣给其他祭祀与礼拜。98 祭祀的虚假观念附着犹大的恶祭司，在以色列地，人民继续拜巴力；然而那时上帝的教会在那里，咒诅邪恶礼拜。照样在教皇国内，也附着敬拜巴力的〔邪恶〕——即弥撒之妄用，他们应用它为藉它给恶人赚得罪债的赦免与免除刑罚。似乎此巴力崇拜，必同着教皇国仍存至基督复临施行审判，用降临的荣光废掉敌基督者国度（参考帖后二章）。同时那些真实相信福音的人，应拒绝那邪恶敬拜（弥撒），发明该敬拜乃为反对上帝的命令，遮暗基督的荣耀和信之义。

99 关于弥撒我们简略地叙述了，使所有良善人了解，我们至热心保存弥撒〔即圣餐礼拜〕之尊荣，表示其正式用法，并且证明我们有最有效的理由，不同意我们对敌。我们愿欲一切良善人受到警戒，不帮助对敌卫护他们玷污弥撒，以免他们用他人的罪，加重自己的负担。此乃一项重大的缘由，亦是一大问题，不比以利亚先知咒诅巴力崇拜工作低（王上十八 17-46）。我们极沉静地陈述此重要论题，并且现在的答复，并未谴责任何人。但是对敌如果迫使我们编出弥撒的各种妄用，便不如此沉静地处理它了。



【编者按：辩护论没有 25， 26 条】

### 第二十七条 论修道院之许愿

1 三十年前，在替林根(Thuringian)地之埃森纳市(Eisenach)，有位弗兰西会学道员姓希勒登名约翰(John Hilten)者。他被其修道会关在监牢里，因为他咒诅某些声名狼藉的妄用。我们见过他的著作，可以由他的著作易于了解他教训的性质。认识他的人作证，他是一位温和的老人家，严正而不阴沉。他曾预言好多事情。2 其中有些已发生，其他似乎亦将发生。我们不愿在此叙述这些预言，以免给人印象认为我们如此作，乃出于忿怒或偏爱某人。但是最后，当他因年老或牢内肮脏而生病时，他请监守人来，告诉他关于自己的病。监守人因法利赛人的恨恶所激动，开始指摘他的道理，因这道理几乎伤害他饮食。于是希勒登哀叹着未提出他生病的事，并说他泰然忍受这些伤害，乃因了基督之故，而他并未书写或教导任何威胁修道院地位的事，仅指责某些众人皆知的妄用。3 “但必有其他一位再来，”他说：“在主后一五一六年，他必毁灭你，而你必无力抵抗他。”后来，他的朋友寻见这论衰退的修道制度同样的陈述，并且，在他论但以理书几节的注释写下相同的年数。

4 历史必指示应相信此陈述之程度。但也有其他记号，与神谕同样的确，威胁修道制度的改变。人人皆知，修道院内有多少假冒、野心、贪婪；那些文盲〔修道员〕是如何无知残忍；他们在自己的议题内如何的空谈，并空想新方法赚钱。也有其他的恶习，我们最好不要提出。5 修道院虽从前为基督教教导学校，如今业已衰败，像从黄金年代退到铁器年代，或像柏拉图立方体衰微成恶劣合一，即柏拉图所说造成毁灭。一些极富有的修道院，仅喂养一群懒惰的雄蜂，靠教会对穷人的赈济饱腹。6 但是基督警告说“失味的盐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太五 13）。因此，当修道员这样作时，便是注定自己的命运。7 另一个记号就是有时他们应为杀害良善人负责。无疑的，上帝必急速地为那些受害者伸冤。我们不责怪每个人。8 我们想到各地修道院内有些良善人，他们对属人和某些作者称为“虚假”的礼拜具有中肯的意见，并且不赞成他们中间假冒为善的人所显出的残酷。

9 论题是驳倒文构造者如今所卫护的道理种类，不是论到应否实践许愿的问题。我们坚持：合法的许愿应由人实践，但是我们正辩论其他的问题。那些服务是否配得罪的赦免和称义？它们是否为罪孽补赎？它们是否与洗礼平等？他们是否遵守诫命和指导呢？它们属于“福音完全”吗？这些善功若转给别人，是否能救他们呢？修道员内心含有此种意见的许愿，是否合法呢？若以宗教为借口，而事实上为喜爱或憎恶之故而许愿是否合法呢？人若出于不愿意许愿入修道院，或年龄不足自决生活方式，而他们的父母或朋友将他们推入修道院，以受公费支助，又不失其私人继承时，所许的愿是真正的愿吗？若它们公开指出一项坏目标，或因软弱阻碍其遵守，或因修道院会员被迫赞成支持弥撒的妄用，为圣徒举行邪恶礼拜，对良善人怀阴谋，在此种情势下，所许的愿是否合法呢？10 在信条内，我们谈论了许多关于此种许愿的话，甚至是教皇教典所咒诅的。但是对敌仍要求我们弃绝曾提出的一切；这些正是他们所用的话语。

值得我们听闻的，是他们如何曲解我们的辩论，及他们提出什么支持自己的立场。因此我们要简略地研究我们的几项辩论，并附带驳倒对敌所反对的空言。路德既在他的“论修道许愿”书内，仔细且完全地讨论此整个问题，我们愿大家明白，我们是在重述这书的内容。

11 第一、若许愿的人假定，藉着许愿在上帝面前赚得罪的赦免，或在上帝面前为罪补赎，这实在不是合法的许愿。此观念显然干犯福音，因福音教导罪的赦免，因基督之故白白赐给我们，如我们上面详细说明的。如是我们引用保罗对加拉太人的话（加五 4）是合适的：“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那些不藉信基督寻求罪的赦免，却藉修道院的行为求它的人，乃夺取基督的尊荣，将祂重钉十字架。但请听驳倒文构造家如何从此溜开！12 他们将保罗以上所提的经文，惟独应用于摩西的律法。他们又加上修道员因基督之故遵守一切，并试行更接近按福音行事为人，以配得永生。对此他们附加一可憎的结语：“所以在此对修道主义所控告的都是邪恶。”

13 基督啊！你要忍耐我们对敌对福音的干犯到何时啊！在信条内我们曾说：罪的赦免白白因基督之故，藉信而领受。如果这不算为福音的真声音，若它不是至永恒天父的陈述——即你为住在父怀内者业已启示给世界的——那么，控告我们的话便是真的了。但你的死是见证，你的复活也是见证，圣灵也是见证，你的全教会是见证：真的福音教训就是我们领受罪的赦免，不因我们的功劳，却藉着信因你的缘故。

14 既然保罗否认人藉摩西的律法配得罪的赦免，他更不愿将此权力给予传统，如歌罗西书二 16 明白地表示。倘若摩西的律法被神圣地启示，不配得罪之赦免，这些愚笨的遵守岂不更不配得罪之赦免，而它们又与一般生活习惯相反吗？

15 我们对敌借口说，保罗废止摩西的律法，而基督代替它的地位，以致祂不白白的赐给罪的赦免，乃因所想出的其他律法行为而赦免人。16 藉着这邪恶狂妄的意见，他们埋葬了基督的祝福。他们假装在那些遵守基督此律法的人中，修道员比他人更完全地遵守，因他们的穷困〔绝财；神贫愿〕，贞洁〔绝色；贞洁愿〕，与顺从〔绝志；听命愿〕——皆为假冒，充满着佯伪。他们享有万物，却狂吹贫穷。他们夸称顺从，虽然任何阶层的人，都没有修道员更大的特许。关于独身，我们宁愿不讨论。格尔森（Gerson）指出这独身在多数追求节制的人内是何等的纯洁。然而有多少修道员追求节制呢？

17 的确，修道员因此种佯伪“将自己的生活较靠近福音行事为人”！基督代替摩西，不是藉因我们行为的赦罪，却藉替我们将祂的功劳及祂的挽回祭对立上帝的烈怒，使我们能白白的得赦。谁若在基督挽回祭之外设立他自己的功劳，与上帝的忿怒对立；谁若试行因他自己的功劳，藉着摩西律法或十条诫或本尼狄古（Benedict）或奥古斯丁修道院或任何其他规则——谁若如此行，便是废止基督之应许，将基督抛弃，从基督坠落了。此乃保罗的判词。

18 最仁慈的查理皇帝，请看！王子们，请看！各位侯主，请看！我们的对敌多么卤莽！我们虽然引用保罗的陈述支持此道，他们仍写着：“在此控告修道主义的话原来是邪恶。”19 可是，还有什么比人藉信，因基督之故获得罪的赦免〔的道理〕更确实呢？这些恶棍竟胆敢称此陈述邪恶。我们确知，您若早得知此话，必会下令从驳倒文中将它剔出。

20 既然我们曾在上面详细表示，因善行获得罪的赦免的邪恶意见，我们在此要简略地讨论它。由上面所书，有辨别力的读者，必能容易推论：我们不藉修道院行为配得罪的赦免。因此，当多马〔阿奎那〕说，作修道员之职业等于洗礼，它亦是一种难忍受

的亵渎。若将无上帝之命令或应许之属人传统与有上帝命令与应许，含有恩约与永生的基督制度相平等，便是狂妄。

21 第二、顺从、穷苦、与独身，既使假定并非不洁，然仍为管教之不必要样式。故此，圣徒能使用它们而不犯罪，如圣伯尔拿，佛兰西（Bernard, Francis）及其他圣人所为。他们使用它们为自己身体和物质方面的利益，俾有较多空间教导人及其他虔诚的本分，不因这些行为本身称人为义或配得永生。最后，这些行为属于保罗所说明的行为等级（提前四 8）：“操练身体，益处还少。” 22 可能在各处的修道院内，仍有些服传道职事的良善人，他们无邪恶观念遵守这些操练。23 但是这些遵守使我们在上帝面前得算为义，并藉之我们赚得永生的意见与福音冲突；福音教导：因基督之故，义和永生被赐给我们。这意见亦与基督之陈述（太十五 9）冲突：“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此意见又与罗十四 23 的陈述：“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冲突。他们如何能坚持，这些在圣经中没有凭据的服事，为上帝在祂面前赞成为义的呢？

24 请看对敌的鲁莽吧！他们不仅教导这些遵守乃称人为义的服事，他们也说这些遵守比其他生活方式更完全的服事上帝，就是说，它们比其他的善行赚得更多罪的赦免和称义。对此他们还加上许多其他虚假邪恶的观念。他们幻想他们遵守诫命和指导。既然他们梦想他们有剩余的功劳，因此这些慷慨的人，就把多余的功劳卖给别人。这一切充满法利赛式的空想。25 人若相信能完全遵守十条诫且还有剩余的功劳，便是邪恶之极，因为这些诫命控告众圣徒：“你当全心爱主，你的上帝”（申六 5），又：“不可贪恋”（出二十 17）。先知说（诗一一六：11）：“人都是说谎的”；就是说他们对上帝的想法不正确，他们对祂的敬畏不够，他们对祂的相信不够。因此修道员夸称修道式生活之遵守，乃完全遵守诫命并且行出比诫命所要求的更多，都是假的。

26 修道院的遵守为福音指导的行为，这也是虚假。因为福音未指导人衣食的区别，或放弃财产。这些都是属人的传统，论到这一切曾说（林前八 8）：“其实食物不能叫上帝看中我们”，故此这些行为既不称人为义，亦不使人作完全人。的确，当这些提议置于这些标题之下时，便算是“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

27 处女身份是值得称赞的——但乃对那些有上面所说的恩赐的人。但是人若相信属人的传统里，可寻见属福音的完全，便算为最邪恶的异端。若是这样，那么甚至回教徒之间的修道员也能夸称有属福音的完全。属福音的完全也不在乎遵守其他事项，即中立事宜（“adiaphora”不轻不重，按伦理为中立者事项）。因为上帝的国就是公义（罗十四 17）及心内的生命，所以（人之）完全为增长敬畏上帝，信靠基督内所应许的慈悲，以及专心于自己的职务。保罗也描述完全说（林后三 18）：“我们……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 他不说：“我们时常领受一顶别的兜帽或别的拖鞋或别的带子。” 在教会里听见念读这样属法利赛式的以及回教徒的言语是可憎的，他们在这些愚蠢的遵守礼服等事项上，寻求福音和基督永生之国的完全。

28 请听我们的审判主，在驳倒文内，所给予无价值的判词。他们这样说：“圣经记着说，修道院生活，若以相当的遵守坚持它，即赚得永生，像任何修道员能凭着上帝的恩典坚持它。确实，基督曾丰富的应许这事给那些撇下房屋和弟兄的人（太十九 29）。” 29 这是对敌说的话，其中他们首先无理的要求，照圣经的话修道院生活赚得永生。圣经在哪里曾讨论到修道院的生活呢？这乃是我们对敌辩论他们立场的方式；

是那些无用者引用圣经的方式。虽然人人皆知，修道院主义是近来的发明，他们仍然引用圣经的威权，甚至说他们的此项命令记载在圣经内。

30 此外，他们说人藉修道院生活赚得永生，此乃干犯基督。上帝甚至未曾将赚得永生的尊荣赐给祂自己的律法，如祂在结二十 25 中说：“我也任他们遵守不美的律例，谨守不能使人活着的恶规。” 31 第一点，修道院生活的确不配得罪的赦免，而是我们白白的藉信领受它，如前面所说的。32 第二点，永生是藉着慈悲，因基督之故赐予那些藉信接受赦免，而不将自己的功劳对立上帝审判的人。如伯尔拿也极有力地说：“首先你须相信，除非藉着上帝的恩惠就不能享受罪的赦免；其次，除非祂也赐此给你，你完全不能有什么善事；末了，你藉善事不能赚得永生，但是永生也白白的赐给你，”以前我们曾引用此话之后的其他事，但是末了伯尔拿接着说：“惟愿谁也不欺哄自己；因为他若仔细斟酌，无疑地必发现，他即使用一万兵丁，亦不能对抗主，主有二万兵丁支助祂。” 33 既然我们甚至藉神圣律法的行为不配得罪的赦免或永生，而必须寻求在基督里所应许的慈悲，所以修道院的遵守仅为属人的传统，更少配得罪的赦免或永生的尊荣。

34 于是那些教导修道院生活配得罪的赦免或永生的人，简直压碎福音论及白白的赦免及在基督内可获被应许的慈悲，并且将基督应得的信赖，转给他们自己的愚顽遵守。他们敬拜自己的头巾及自己的污物（上帝未曾命令的修道院生活和不洁的虚假善行）而非基督。虽然他们自己需用慈悲，仍邪恶地捏造余功行为，并卖给他人。

35 我们已简略地讨论这事，根据我们以前论称义、认罪，与人的传统说明得十分明白，修道愿不为罪的赦免和永生的价值。既然基督称遗传为“枉然的敬拜”，所以这些许愿决非属福音的完全。

36 但是我们对敌阴险地寻求，予人印象他们正在变更关乎完全的普通意见。他们否认修道院生活完全，而说它是一个获得完全的地位。说得好！我们记得此更正记在格尔森 Gerson 著作里。似乎因过份称赞修道院生活而得罪了智慧人；但是因他们不敢否认修道生活整个完全的要求，他们加上此更正，认为它是获得完全的一种地位。37 我们若实践这话，就可以说，修道院生活并不比农人或匠人的生活更为完全的地位。这两种也算是获得完全的地位。万人，无论属什么职业，应当寻求完全，就是在敬畏上帝、在信仰、在爱邻居，与类似属灵的德行上增长。

38 在隐士历史上有安多纽(Anthony)等人的故事，这些故事将各种生活的方式置于平等。它记载着：当安多纽求上帝将他的生活方式之进展指示他时，上帝便在梦中指出一位住在亚历山大的皮鞋匠来做比较。次日安多纽到城里皮鞋匠处，寻求他行善的练习与恩赐。安多纽与皮鞋匠谈话，除了听他说早晨用几句话为全城祷告，后来只专心作他的事外，未听任何话。安多纽才明白称义不由于他从事的生活方式。

39 对敌虽然现今更改他们论完全的颂赞，实际上他们另有所信。他们售卖功劳，且将它转给别人，且借口称他们兼遵守命令与指导。因此，他们真正相信，他们有剩余的功劳。这若不是擅取完全归自己，什么才是呢？在驳倒文内，他们说修道员试行使他们的生活更

接近福音。他们若说修道员的生活更接近福音，因为他们没有财产、未婚，并在像衣食方面的琐事上服从规则，便算是将完全归于属人的传统。

40 驳倒文又说修道员配得更丰富的永生，并且它引用（太十九 29）的经文：“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等。那就是说，在此它也为虚伪宗教的行动，要求完全。但此经文与修道院生活无关。基督的意思不是说，撇下父母或妻子或弟兄是一种应做的善行，因为这善行配得罪的赦免或永生。确实，这种撇下是被咒诅的；因为若有人撇下父母或妻子，为要藉着这行动配得罪的赦免或永生，他就是得罪基督了。

41 有两种撇下，一种是未奉召而发生的，就是没有上帝的命令；基督不赞成这事，因为我们自己所选择的善行乃是“枉然的敬拜”（太十五 9）。基督提及撇下妻子儿女的事实，是祂不赞成此种逃跑的意思，更为明了，因为我们知道上帝的命令禁止背弃妻子和儿女。第二种撇下就是藉上帝命令发生的，政府或暴君勉强我们离开或否认福音。在此我们有命令担负损害的事，让财产、妻子、儿女，甚至生活本身从我们夺去。基督赞成此种离开。祂加“为福音”这片语（可十 29），以表示祂不讨论那些损害妻子儿女的人，而是讨论那些因承认福音而受损害的人。42 我们也应为福音撇下自己的身体。但是我们若由此推论，没有上帝的命令却自尽离开我们的身体是服事上帝，便是愚蠢。照样，若坚持无上帝命令撇下财产、朋友、妻子、儿女，认为是服事上帝，便是愚蠢。

43 所以，显然他们邪恶地曲解基督的话，将之应用于修道院生活，或许这样说才是对的，他们必要在这生活中领受百倍。许多人不因福音的缘故，而是因饮食与闲散的缘故作修道员；他们寻见的不是微薄的产业，而是最丰富的财产。44 既全修道院系统充满了虚伪，所以他们以假借口引用经文。于是他们负有两种罪孽——欺骗人，并假藉神圣之名作这事。

45 他们又引用论完全的经文（太十九 21）：“你若愿意做完全的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许多人使用此经文，因为他们想象，构成完全就是抛弃所有物，和财产的管理。46 让哲学家称赞亚里斯提普（Aristippus），因他将很重的一包金子抛入海中。此种比喻与基督徒完全无关。财产的分配、管理，和所有物，皆为公民制度，藉上帝的道许可（出二十 15）：“你不可偷盗”。抛弃财产在圣经里既未命令亦未指导。福音（所提）的贫穷（太五 3），不在于抛弃财产，而为缺少贪财和依靠财产。于是大卫在极富有的国度里是贫穷人。

47 既然抛弃财产仅为一属人之传统，它便是无用的服事。人若像（行善）过度的人（Extravagant）称赞抛弃财产，便是夸张，他们说：为上帝而拒绝一切所有权有功劳，是圣洁而作完全人的道路。将此过度称赞累积于一些与政治制度相冲突的事，原是最危险的。48 尚且基督在此（太十九 21）称它为完全！不错，祂做这事，但当他们以残伤的方式引用经文时，乃是强解经文。完全乃在于基督所加的：“跟从我”。49 这乃说明在职务上顺从的榜样。既然职务各有不同，这（变卖一切所有的）职务不是为每个人，乃惟一为那与基督谈话的人。于是大卫被召为管理人，或亚伯拉罕被召为献上他的儿子，这些不是我们应模仿的。蒙召属于个人，正如商业事务本身，因时间及人物而不同；但是顺从的榜样是普遍的。50 这少年若相信，且顺从他的召请，便算是完全的。所以我们每位人，以真实信仰顺从自己的召请就是完全。

51 第三、在修道许愿中应许做贞洁人。前面在谈论神父婚姻时已说过：人内面自然律，不能藉许愿或律法撤消。因不是每个人皆具有节制的恩赐，许多人节制上失败在于软

弱。尤其是任何誓言或律法不能废止圣灵的命令（林前七 2）：“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因此，此种许愿，对因软弱使自己污秽的任何人为不合法的，因为他不具节制恩赐。先前我们已充分讲明此全论题了。52 当此种危险与领人跌倒的事正在对敌眼前实行，而他们却卫护他们与上帝明白命令相冲突的传统，这真是奇怪。他们也对基督斥责法利赛人之声音，设立与上帝命令相反传统而毫不畏惧。

53 第四、那些住在修道院的人，却藉着这些邪恶的礼仪（从贫穷愿）中被释放，比如：为了钱财将之应用于死人而亵渎弥撒。另外有敬拜圣徒，含有两种错误的罪债：这敬拜圣徒的行动霸占基督的地位给予圣徒，并邪恶地敬拜圣徒。于是多米尼古修道士 (Dominicans) 论及有福童女做成玫瑰经（像和尚数念珠），仅为唠叨不休，又笨又恶，使人照样虚假的信赖。这邪恶也惟一为发财而使用。54 同时他们不听亦不宣讲福音论及基督之故白白的赦罪、论及信之义、真认罪赦罪、上帝所命令的行为。但是他们浪费时间于哲学讨论或讨论遮掩基督的礼仪传统。

55 在此我们不讨论他们的全仪式礼拜——诵读经篇、吟诗、等——他们若像学校练习功课一样练习的话，便可容忍，其目的为教训听者，并在进行教训时，激励他们一些人敬畏或相信上帝。但是如今他们幻想这些礼仪是敬拜上帝，为他们自己和他人赚得罪的赦免。这是他们增加这些礼仪的原因。他们若用礼节教训及劝勉听者，以简明有目标的课程，会比这些无穷的废言有用得多。56 如是整个修道生活充满假冒与虚假意见。这一切之外，那些属于此修道分会者也有危险，被迫同意逼迫真理的人。因此有许多严正重要的原因，释放良善的人脱离此生活方式。

57 最后，教典本身释放许多无适当判断力许愿入会者，因为他们被修道员的诡计所欺骗，或因朋友的强迫。教典甚至坚持此种许愿实际上非许愿。这一切显示，有许多辩论认为修道许愿，如至今所许的，皆非许愿，因此放弃一种充满假冒和虚伪意见的生活方式，才算是合宜的。

58 在此他们引用旧约圣经拿细耳(Nazarites)人(民六 2)的榜样以反对我们。但那些人许愿的意见，非我们上述所咒诅的修道员许愿。拿细耳礼仪欲在人面前练习或表示信心，不是为在上帝面前赚得罪的赦免或称义。再者，正如割礼或杀牲畜，现今已非敬拜行为了，照样拿细耳人不应被提为敬拜行动，但应仅认为是一种不相关的事项。故此，若将修道主义——即无上帝之道发明为一种敬拜行动，以赚罪的赦免与称义——与有上帝道且不欲赚罪的赦免的一种外表运用，像旧约其他礼仪一样的拿细耳礼仪相较，并不合适。旧约所描述的其他许愿，也同样可以这么说。

59 他们也提及利甲者 (Rechabites) 的例子，如耶利米所写（三十五 6），他们既无财产又不喝任何酒。确实，利甲人的榜样是我们修道员的一个极美的比较，修道员的修道院比王宫还要讲究，他们的生活极其奢华。利甲人虽然凡事都穷苦，但他们已婚；我们的修道员虽充满各种欢乐，仍要求独身。

60 此外，应当按规则解释例子，就是按照圣经的确明白的经句，不可违反规则或经文。  
61 确实，我们的遵守不配得罪的赦免或称义。所以当称赞利甲人时，我们必须注意，他们遵守一种生活的方法，不是出于相信必能藉之配得罪的赦免，或者这行为本身为一种称人为义的敬拜行动，或者因着它——不因所应许的那后裔(the Seed)，藉上帝的

慈悲——他们会获得永生。但是因他们有父母的命令，他们的顺从被称赞，上帝曾命令（出二十 12）：“你当孝敬你的父母。”

62 尤其是（许愿的）习惯有一直接的目的：因为他们是住帐棚游牧的人，非以色列人，他们的父亲显然要他们分清与自己国民的某些记号，以免他们滑落退后陷入国民的邪恶里。以这些记号，他想提醒他们关于信心与灵魂不死的教训——确实是合法的目的。但设立修道主义的目的大有不同。他们幻想修道主义的行为是敬拜行动，并赚得罪的赦免与称义。63 因而利甲人的榜样与修道主义不相似。我们不讨论现今修道主义的其他邪恶。

64 他们也引用提前五 11、12 关于服事教会的寡妇，得公款的支助：“她们就想要嫁人。她们被定罪是因废弃了当初所许的愿。” 65 第一、倘若我们假定保罗在此乃讨论许愿，此经文并不支持修道许愿，即为邪恶的敬拜行动，并以赚得罪的赦免称义的观念而立的。因为，若遵守它们为赚得罪的赦免或为我们获得永生，代替因基督之故的慈悲，保罗大声咒诅一切敬拜、律法、行为。因此若当时有寡妇的许愿，必与修道许愿不同。

66 如果对敌故意错误应用此经文于许愿，他们也必须错误应用另一处经文“寡妇记在册子上，必须年纪到六十岁”，（禁止不符合条件的列在其中）（提前五 9）。因此在该岁数以下的人所许的愿必须无效。事实上，当时教会尚不知道有关于当下这些许愿的事。67 保罗责难寡妇的罪，非因她们要结婚（他命令年轻的寡妇嫁人，十四节），而是因为她们受公款支助时，成了淫荡的女人，且因此失去了信心。这乃是他所称的“当初所许（忠心相信）的愿”——非指修道院之愿，而是许愿作基督徒。他按此法使用“信”（或愿），在同章经文内（提前五 8）说：“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或说“信”）”。68 他谈论信与诡辩家所谈不同。他不将信归给犯死罪的人；因此他说那些不看顾亲属的人，弃绝了信仰。同样他说淫妇也弃绝了信心。

69 我们已经提及我们的一些辩论要点，顺便也驳倒对敌之反对。我们集合这一切不仅为对敌之故，更为要表示虔诚人之心，他们为何要拒绝修道员假冒与虚伪的敬拜，乃基督用一次宣告删去的，祂说（太十五 9）：“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所以许愿本身，以及遵守食物、念经篇、吟诗歌、礼服、便鞋木屐、带子——这些在上帝面前为无益之服事。惟愿每颗虔诚心确知此观念为可咒诅之法利赛主义，如：这些遵守赚得罪的赦免；因着这些，我们得算为义；我们因了它获得永生，不因基督之故，藉怜悯。70 圣人跟随此生命的方式，须弃绝任何信赖此种遵守，得知人白白因基督之故有了罪的赦免，藉着怜悯，他们必获得永生，不因此种服事之故，且上帝惟一喜悦藉祂的道以人的信而行的服事。

### 第二十八条 论教会权柄

1 在此对敌狂论特权与教会制度，并且他们摘要地结论：“（奥斯堡信条中）本条所陈述反对教会与神父免税问题，皆为虚假。” 2 这话简直是毁谤，因为论此条款我们已辩论一些别的事情。此外，我们屡次作证：我们不批评政治制度或君臣恩赐和特权。

3 但愿对敌只聆听各教会与虔诚的心诉哀！我们对敌勇敢地卫护他们自己的地位与财产。同时他们疏忽各教会的情况，他们不明白教会内有正当的传道与圣礼执行工作。他们准各种人入神父职，颇无区别。其后他们加予他们难忍的重担，好像他们喜悦毁灭他们的同胞（编者按：对教会内虔诚人的逼迫）。他们遵守自己的传统比遵守福音更严格。4 在这些极困难的争辩中，百姓渴求教导，希望知道该走的正确路。他们非但不安慰受疑惑折磨的心，反而诉之于武力。对这些显然的问题，他们发出血书敕令，若人们不直接反对上帝命令，便以可怕的刑罚恐吓他们。5 在此你应得见受苦者流泪并得听多数好人悲哀的诉苦。上帝无疑地听见他们，并且，终有一天你必为着向你托付在上帝面前交账。

6 在〔奥斯堡〕信条内，我们包括了各种论题。但我们对敌仅回答：主教有管理权，并可勉强人更改，引导其子民到永福目的地，并且管理权需要权柄去审判、定义、分辨、设立有助于或促进前述目标。以上是驳倒文内的话，我们对敌藉之通知我们，主教有权柄创立有益于获取永生的律法。此乃争辩之论点。

7 在教会内我们必须保存此教训：就是我们藉信，因基督之故白白领受罪的赦免。我们也必须保存：属人传统对敬拜行动无用的教训，而因此罪或义均不凭依食物、饮料、衣服、等类事。基督说：“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太十五 11），要让其使用自由。8 保罗说（罗十四 17）：“上帝的国不在乎吃喝。”如是主教无权在福音之外创立传统，好似它们配得罪的赦免或为上帝所喜悦为义的敬拜行动。尤其是主教无权的此种传统，加重人良心的负担，使人若省略它们便为罪。这一切在使徒行传（十五 9）单一经文内有所教导，在那儿使徒们说：人心藉信洗净，以后就禁止加轭（于人良心上），表示此事如何危险，扩大加重教会担负之人的罪。他们说（徒十五 10）：“现在为什么试探上帝？”但这如雷震耳之声，未使对敌惧畏，他们仍极力辩护其传统与邪恶意见。

9 他们以前也咒诅过第十五条款，在该条款内我们坚认，遗传不配得罪之赦免；在此他们也说，传统促成永生。它们配得罪之赦免吗？它们是上帝所喜悦为义的敬拜行动吗？10 它们能使人心（按属灵）活过来吗？在歌罗西书信（西二 20-23）内，保罗否认传统对永义及永生有益，因为饮食、衣物等用后便毁。但是在人心内成全永生是永生的事，如上帝的道和圣灵在人心内造成永生。所以愿我们对敌解释，传统如何促成永生。

11 福音明白的作证：传统不应被加于教会为赚罪的赦免，或为上帝所喜悦为义的敬拜行动，或为加重担于良心，以致若省略，便被判为罪。因此对敌决不能表示主教有权力设立此种敬拜行动。

12 在信条内，我们已说明福音赐主教何种权力。那些现今为主教的人，不按照福音尽义务，虽然他们照我们所不反对的教典行政法可好好的作主教。但我们乃是照福音讨论主教。13 我们喜爱主教权按旧样式分配职位权及裁判权。因此主教有职位权，就是



传道及举行圣礼的职事。他也有裁判权，就是驱逐那些公然犯罪而有罪债，或释放那些悔改而求解罪的人。14 主教无暴虐权，行一定律法之外的行动，亦不能像君王行律法以外的行动。但他有一定的命令，上帝一定的道，乃是他应当教导的，且应按它运用其裁判权。因而不可说，既是主教有了某裁判权，便可设立新的敬拜行动，因为敬拜的事，不属于他们的裁判权。他们有圣道，他们有命令，应在何时运用他们的裁判权，就是当某人行出什么与他们从基督领受的圣道相反事时。

15 在信条内，我们仍然加上他们能合法地创立传统之范围，就是说，传统必须不算做必须的敬拜行动，而为和平之故保存教会内次序的一种媒介。这些传统不应被视为出于命令的必需敬拜行动，以至于网罗人的良心。这就是保罗所教导的（加五 1）：“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16 因此，应自由的使用此制度，只当避免令人跌倒的事，不视它为必需的敬拜行动。于是甚至使徒设立许多因时间更改的事情，他们并未设立传统似乎不可更改它。因为他们不反对自己的著作，而是藉之努力使教会脱离属人的礼仪为敬拜行动所必需的观念。

17 这就是解释传统的简易方法。我们应知道传统非敬拜行动之必需，尚且我们应在其相当地位无迷信的遵守它们，以免得罪人。这是教会内许多伟大且有学识人士所感觉的方法。18 我们不知道对此可能有反对之处。“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路十 16），这话必定不是指传统，而是直接反对传统。并不是他们所称为“无限制威权的命令，”而更为“关乎某指定项的警戒，”论及一项特别命令。这乃是基督给予使徒的见证，好叫我们根据别人的道相信他们，而不根据他们自己的话。因为如有所需，基督愿向我们保证，圣道由人传播时，具有效力，并且我们不应寻求仰望从天上来的其他话。19 “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这话不能应用于传统。因为基督需要他们按他们能听见祂的方式讲道，因为祂说：“听从我。”因此祂愿欲人听祂的声音、祂的道，不听属人的传统。如是这些笨如驴的人采用了支持我们立场的陈述，且其包含最深安慰与训诲，他们将它误用于这些琐事，如分辨食物、衣服等类。

20 他们也引用来十三 17 之陈述：“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此陈述需要人顺从福音；它不为主教创立福音之外的权威。主教不得创立与福音相反的传统，也不得用与福音相反的样式解释他们的传统。当他们如此作时，有经文（加一 8）：“若有特别的福音，他就应当被咒诅”禁止我们顺从他们。

21 我们同样地回答太二十三 3 之经文：“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明然此经文未定普遍的命令，要我们遵守一切，因在圣经他处（徒五 29）命令我们顺从上帝，不顺从人。他们若到了教导邪恶的事情的地步，便不应期待人听从。邪恶的事情就是：属人传统等于敬拜上帝；它们为必须的敬拜行动；它们配得罪的赦免与永生。

22 他们加以反对，也基于这样的理由，即我们的教训引发了公然领人跌倒与骚乱的事。我们简要地予以答复。23 若将一切领人跌倒的事连在一起，那么罪之赦免一项道理，即我们藉信因基督之故白白获得赦免之道，对隐藏一切邪恶带来足够的益处。24 原来这道为路德得获的，不仅是我们的悦纳(称赞)，也曾为现今许多反对我们之人的悦纳。平大尔（Pindar, Isthmionikai, VII, 23, 24）说：“以前的称赞不见，会死的人记性不好。”我们仍不放弃教会所需要的真理，尤其不同意咒诅真理的对敌。因我们须听从

上帝，不听从人（徒五 29）。25 那些原来咒诅清晰的真理，而如今极残酷地迫害它的人，必要为所引起的分裂交账。此外，对敌中没有领人跌倒的事吗？26 为利益褻渎污辱弥撒何等的邪恶啊！独身生活包含多少耻辱啊！但我们不谈此类的比较。我们暂且完成本书以回复驳倒文。27 我们将对敌夸称他们以圣经已实在地驳倒我们的信条的判断，留给所有虔诚人士，证明他们正确与否。

肆  
施马加登信条  
基督教道理条款

本教会愿在曼土阿会议，或其他欲召开议会的地方，呈上此信条，指出我们所能够或不能接受及让与的。由马丁路德博士著于一五三七年

历史小引

【由泰柏特 Theodore G. Tappert 英文译者原著】

改良教会运动初期，路德及其他神学家一再提议召集教会总议会，讨论并公断所争论之道理与实行问题。当较严厉的措施未曾根除抗议异端时，教皇保罗第三终于在一五三六年六月决定次年五月在曼土阿 Mantua（意大利）召开议会。虽然议会直到一五四五年仍未实际集会，而集会的地点改在天特城 Trent（意大利），教皇发出会议召集邀请，促使路德会者必须决定他们对此种议会应持何种态度。这点非常必需，因为情势已非路德最初请求召开议会时的样式了。

在这些情况下，撒克森选侯于一五三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一封信中指示路德预备一份声明书，说明在何信条上能为和平之故让步，及在何信条上不可让步（请参考下列序言第一段）。路德立即着手著“施马加登信条。”十二月十五日将文件交给在威丁堡市聚集的数位神学家们复阅，他们提议另加一段论敬拜圣徒。当时有八位神学家首先签字，腓力墨兰顿 Philip Melancthon 则附带条件签字。

撒克森选侯将此信条携往施马加登市，希望此文件于一五三七年二月八日施马加登联盟会代表在该市聚会时被他们采纳。此希望未能实现，部分是因路德一直因病缠身无法参加，不能将他个人重大影响力影响到提议之采纳，部分是因墨尔顿已使王子相信，（路德所著之）信条只能引起联盟会会员之间道理上之纷争，虽然此信条在施马加登未经正式签字，却由许多出席牧师签名，作为他们个人固守其中所表明之信仰之标记。数年后，这些信条被视为有助于阐明真实路德会教义 Lutheranism 之一见证，如此终被纳入协同书。

英文译本根据德文原本。只有特别重要之字句（文本有区别时）由后期拉丁译本于注脚内注明。

马丁路德博士序

1 教皇保罗第三，去年五旬节欲在曼土阿市召集议会。后来他将在曼土阿开会的地点更改，至今尚未知此议会是否能召开及在何处召开。无论如何，我们据理希望能被召出席议会，或未被召而被定罪。因此我蒙指示，编辑我们的信仰条款，作为可能商讨基础，一方面指明至何限度我们愿意而让与教皇派者，另一方面，表明我们有意坚守及坚持的。

2 因此我编辑这些条款，且将它们呈交我们的代表。后者接受它们，同意采用为他们的信条并决议，若教皇和他的党徒极恳切诚实，不用欺骗或不忠召开真实自由议会，如教皇之本分应行的，就应公开呈上这些条款，作我们信仰之承认。

3但罗马教廷十分畏惧自由基督化议会，且可耻地远避光明。甚至其同党对罗马教廷会准许召开自由议会已失去盼望，对〔实在〕召开此议会的事更不必提。他们对此深觉不悦，且为此受到不少烦扰，他们厌恶教皇的疏忽，感觉教皇宁可坐视基督教灭亡，众灵魂受咒诅，不愿自己及党徒们稍微改良，亦不肯限制他的暴虐。

虽然如此，我决心出版这些条款，我若死于议会召开前（召集是我全心期望的，因为那些逃避白日、躲避光亮的无赖，极力延阻议会），那些生乎我后的人，能以我的见证与承认（加上我从前所写的见证与认信），表示我至今所坚持的立场，而且藉上帝的恩惠，我要继续坚持。

4我为何要这样说呢？为何要抱怨？我仍然活着。我仍在日日著作、传道、演讲。尚有一些极恶毒的人——不只在我们对敌中间，在那些承认和我们联合的人中间也有假弟兄——他们竟敢引用我的著作和教训来反对我。虽然他们非常明白我所教训的与他们不同，他们仍让我看见听到。他们企图以我辛劳的袍装饰他们有毒的灵，冒我的名欺哄可怜百姓。难以想象我去世之后还要发生什么事！

5我想该在我仍活着的时候回答一切事项。但是我怎能堵住魔鬼那么多的口呢？特别是对那些（因他们都受了恶毒）不注意我所书写，径自忙于无耻地歪曲败坏我话中每一个字的人，我该怎么办呢？我就让魔鬼——或最后让上帝的忿怒——使他们得到配得的回答。6我屡次想念忠实的革尔森 Gerson，他疑惑人是否应当出版有益的著作。假若不应该，许多能得拯救的灵魂就被疏忽了。另一方面，若是出版，魔鬼立即显现振动无数恶毒的舌头毒害阻止一切、破坏结果。然而，此种人所成的极明显。7因他们虽然极无耻地毁谤我们，并企图以谎言使百姓拥护他们，上帝仍然不断促进祂的工作，使随从他们的人日渐减少，随从我们的人日渐增加，仍使他们及其谎言蒙羞。

8我要说明此事。有一位博士，由法国派遣至威丁堡，他在我们面前称：他的王确信我们中间没有教会，没有长官，并且没有婚姻制度，大家混杂生活，像牲畜一样，各自随意行事。9请想一想，这些人在他们的著作中以如此粗俗的谎言传给君王及别国人民，视之为纯正真理，末日在基督审判座前将如何面对我们！我们众人的主及审判官基督甚知他们在说谎，而且以前也说谎。我确知祂必向他们宣判。愿上帝使那些能得蒙回头的转向悔改！关于其他的人，必永远遭受不幸与恶劣的命运。

10我们回到论题上吧。我实在非常高兴看到一个真正基督教议会得以召开，使许多事情与许多人们能从中得到益处。并不是我们自己需要此种议会，因本教会靠上帝恩典曾大蒙光照，以纯正道理及圣礼正当之使用，以生活各种职份之了解，并且以真善行供给着，我们非为自己的缘故要求开议会，我们没有理由希望议会改进我们的情况。但是在教皇各教区内，多数区会空缺荒凉，令人感叹。并且主教及教典均不顾可怜百姓的生死，虽然基督也为他们死。那些人不能像真牧人对羊群说话般，听基督对他们说话。11此事使我战栗害怕，将来祂必差遣天使的议会临到德国，像所多玛及蛾摩拉城一样，将我们完全灭绝，因为我们以议会羞辱地轻慢祂。

12除了教会此类必需的有关事项外，原有无数属世事项需要改良。君王与政治不和。取厚利与贪婪曾像洪水般侵入，披上合法的色彩。放荡、淫乱、衣着之奢豪、贪食、赌博、虚空的显示、各种恶习与罪孽、国民、家庭、劳工之不服从、各项贸易及农民

方面之勒索——谁能列举一切例子呢？——这些事扩张甚广，十个议会和二十个国会都不能改正它们。13 倘若议会会员要考虑这些与上帝相反属宗教及世俗地位之基本事项，他们必考虑个没完，使他们微不足道的白长衫、大光头、宽圣带、主教及红衣主教的帽与令牌等类废物必速忘记。我们若在属灵与属世制度上，实践上帝的律法和命令，必有充分的时间改正禁食、礼服、光头、和白袈裟之规则。但我们若愿意吞下骆驼，滤出蠅虫（太二十三 24），让梁木成立而毋辩小利（太七 3-5），我们只能满意此种议会了。

14 我仅草拟少数条款，因为除此之外，上帝给教会、国家、及家庭许多命令，我们永不能实践它们，议会内若定许多诫命与教典，特别是当上帝所命令的首要事情不受重视，又未被遵守时，有什么益处呢？这好似希望上帝必默从我们的哑剧，同时我们将祂庄严的诫命在脚下践踏。但是我们的罪重压我们，使上帝不恩待我们，因我们不悔改，甚至企图为所有可憎的事辩护。

15 亲爱的主耶稣基督啊！求你亲自召集议会，藉你荣耀的降临释放你的仆人。教皇和他的党徒们丧失了。他们与你毫无关系，祈求你，帮助我们穷苦可怜，向你呼吁，且恳切地寻求你的灵魂，是按照你藉着圣灵所赐给我们的恩典，祂同你和天父活着掌权，永远是可称颂的。阿们！

### 第一部

条款第一部讨论神圣威严之高尚条款，如：

1. 父、子、圣灵，三不同位格，在一神圣原质及本性内，是一位上帝，创造天和地，等。
2. 父非由谁所生，子藉父而生，圣灵从父与子而出。
3. 惟独子成为人，非父亦非圣灵。
4. 子成为人的方式是：祂不用人的合作，藉圣灵成孕，由纯贞圣洁之童女马利亚所生。祂后来受难、死了、葬了、下到地狱，从死人中复活、升天；坐在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降临审判活人死人，等，如使徒信经，亚他那修信经，及通常对孩童所用之问答所教导的。

这些条款非争辩讨论的事项，因双方均承认它们。因此不需要更详细讨论之。

### 第二部

第二部讨论耶稣基督职份和工作，或关乎我们救赎之条款。

#### 第一条 论基督与信仰

1 这是第一条亦是最主要的条款：耶稣基督，我们的上帝和主，“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我们称义”（罗四 25）。2 惟独祂是“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上帝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赛五三 6）。3 况且，“众人都犯了罪”，并“蒙祂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凭着祂的血白白的称义”（罗三 23-25）。

4 既是人必须相信这事，不能以任何行为、律法、或功劳获得它，所以惟独此信称人为义，是明确的真理，如圣保罗在罗三 28 中说：“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

不在乎遵行律法”，又说：“〔上帝〕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三 26）

5 在此条款上不能放弃或妥协什么，尤其是不能承认或赞成任何与它相反的，即使天地及今世的事物都要毁灭。因圣彼得说：“除祂之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五三 5）。

我们所教导，并用以反对教皇、魔鬼、及世界的都根据此条款。因此我们对此道理必须十分确信，毫不怀疑。否则一切皆要失败，而教皇、魔鬼，和我们一切对敌必获得胜利。

## 第二条 论弥撒

1 教皇制度的弥撒须被视为最大最可怕的憎恶事，因为它直接猛烈地与此基本条款相冲突。并且，它在属教皇制度一切拜偶像之事中，可算是最卓越珍贵的了，因为有人以为弥撒的祭祀或善行——即使由恶汉献上——使人无论今生或在炼狱中脱离罪恶，虽然实际上惟独上帝的羔羊才能做到这事，正如前面所说明的。本条款中没有任何可让步或妥协的，因第一条款决不容许。

2 假若教皇派中有属理性的人，我们就可以平心静气且友善地如下和他们谈论：您们为什么要这样固执地墨守弥撒呢？

1. 弥撒终究纯是人所捏造而非上帝命令的。像这样一切属于人的捏造，我们可以废弃，因基督说：“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十五 9。）

2. 弥撒是无需用东西，丢弃它毫无罪恶及危险。3

3. 人按着基督的设施，能以更善更使人蒙福的方式——确是惟一的蒙福方式——领受圣礼。人能以别的更蒙福之方法领受圣礼，那么，为何必须为一件捏造无所需的事，迫使世人步入祸患与困难中呢？4

“百姓应公开得听讲弥撒如何为无价的饰物，能省略之，并不算为罪，谁若不遵守它，谁也不会受咒诅，反而能不用弥撒而以更好的方法得救。5我敢说，那时这弥撒——不但对于粗鲁的愚民，亦对一切虔诚的基督徒，有理性的，敬畏上帝的人们——本身岂不要废止，特别是当他们听闻弥撒是不合上帝的道与旨意构成捏造危险的事呢？

4. 既在全世界产生了无数不可言喻买卖弥撒的妄用，所以按理应当将它废除。6为制止此妄用的缘故，即使它本身具有某些价值也当废除。弥撒既然完全不需要，无用而危险，我们岂不更应停止它，为要永远预防此可恶的妄用，并且我们不用这弥撒就能获得更需用、有益、且更的确的事。

5. 弥撒不能是别的，而是一种属人的工作，甚至是恶棍的工作（如教典及一切关于此论题的书所陈述的），因为人藉着弥撒试行将自己及别人与上帝和好，获得并赚取恩典及罪的赦免。7对之最严格且规矩的遵守也是为此目的。不然，还有什么其他目的呢？因此，弥撒应被咒诅，须被废止，因它直接与基本条款相冲突，此条款断言：〔背负我们罪孽的〕不是那邪恶，或虔诚举行弥撒的雇工及其工作，乃是上帝的羔羊，上帝的儿子，为除去我们罪孽的（约一 29）。”

8倘若有人欲显明自己有理，借口说他愿为自己虔诚之故将圣礼施予自己〔即神父对自己分递圣餐〕。此乃不诚恳，因为若他真正欲求同领圣餐，他能在按照基督的设施举行的圣礼里极适当地做到。个人与自己分圣餐是不的确且无需的，因他顺从没有上帝的道许可的虚假属人意见与幻想，不知道自己在作些什么。9任何人若为自己私人使用教会共有之圣礼（即使其他一切虽然合理），而照自己的喜悦，在教会交通之外玩弄它，也是不对的。

10 这论及弥撒的条款在议会必成为决定性问题。即或教皇派在一些其他条款上，向我们让步，对此条款他们决不会让步。正如坎伯纠（Campegio）在奥斯堡曾说：他宁可被撕成碎片，决不放弃弥撒。11 那么，求上帝的帮助，我宁可自己被烧为灰烬，决不允许举行弥撒的雇工及他所为被视为与我救主、耶稣基督相等或超乎祂。于是我们必永远分离，彼此相对立。他们深觉得若是推翻弥撒，教皇制必同时废除。他们宁可处死我们大家，而不准许此事成就。

此外，这龙尾巴——即弥撒——产生一群害虫及许多拜假神的毒物。

12 第一是炼狱。他们专心从事安灵弥撒、前夜望日、和每七日、每月、每年安灵、公有星期〔为死人供弥撒〕、诸圣徒日，与灵魂沐浴礼〔即捐助穷民洗澡，希望他们为捐赠者的救赎祷告〕，使弥撒几乎专为死人使用，虽然基督曾唯一为活人设立了这圣礼。结果，炼狱及一切壮观、礼拜、和与它关联的贸易，人应全然视为鬼怪幻影，因为炼狱也与基本条款相反，即：非人的行为，惟独基督能帮助〔释放〕人的灵魂。此外，关于死人，并没有什么神圣的命令给我们。因此，可以摒除这一切，完全不提弥撒为异端和拜偶像的事。

13 教皇者对此引用奥古斯丁和某些教父的话，据说他们已著述有关炼狱。他们认为我们不明白作者写那些话的原因及目的。圣奥古斯丁未著述实在有炼狱，他亦未引用任何圣经经句强迫他接受此炼狱的意见，对是否有炼狱的问题仍凭它为非定的，仅说他的母亲请求在坛前或圣礼中被纪念，其实这一切无非是一些个人意见，不能作为设立信仰条款。那是独属上帝的特权。14 但是我们教皇者使用这属人的意见，要人相信他们可耻、褻渎、可咒诅的弥撒买卖，为炼狱中的灵魂奉献的祭祀等。他们永不能从奥古斯丁的著作来证明这些事。惟独当他们取消炼狱的弥撒生意（乃奥古斯丁做梦也未想到的），那时，我们必准备同他们讨论圣奥古斯丁无圣经根基的陈述是否可接受，及是否圣餐内可纪念死人。15 由圣教父言行，不可作信仰之条款。不然，他们所说，他们所穿，居住何房屋都会成为信条——如他们对遗物所为。我们的规则不同，乃是：设立信条者，正是上帝的道，非任何他人，甚至也不是天使。

16 第二件事为此事的结果：邪灵行大恶，现出佯为死人的灵魂，用耻不堪言的谎言欺诈求〔人买〕弥撒、望日、朝拜圣地、及别的赈济物。17 从前我们必须接受这一切为信条，且必须照样生活为人。况且，教皇赞许这些事，像赞许弥撒和一切其他可憎之事一样。此处也没有——不能亦不应有——任何让步与妥协。

18 第三是朝拜圣地，在此事上，人民也寻求弥撒、赦罪，上帝之恩典，因为弥撒控制了一切。（上帝）确实未曾命令我们朝拜圣地，它们亦非必需，因为我们有更好的方法获得赦免与恩典，能无罪和危险地省去朝拜圣地。他们为何忽略自己的区会、上帝

## 第158页 肆 施马加登信条

的道、妻子、儿女等、却跟随着那些无需、不确、害人的魔鬼磷火异端跑呢？19 他们这样作，实因魔鬼附着教皇，使他癫狂设立并称赞这行动，使多数人们远离基督，转向他们自己的功劳，及（最坏的）成为拜偶像者。20 而且是无需、未命令、失败、不确、甚至有害的事。因此对此事也无可让步或妥协。

21 第四、论弟兄联合会，即修道院、奉养寺、代理神父，负责将（由合法公开售卖）一切弥撒、善功等，转为活人死人之利益。这不仅是人为的诈欺，完全无所需，且无上帝的命令，它与：论赎罪之第一款相反。因此，它决不可被容忍。

22 第五、论遗物。论此事捏造许多谎言及废话，谈论犬马骨头等，甚至魔鬼都要讥笑此种诡诈。即或其中有些对的，遗物早应被咒诅。它们没有上帝的道为根基、未被命令、未有指导。它完全无需无用。23 但是，最坏的就是他们认为遗物必成全免刑罚、赦罪，及用作为善工与服事上帝的事，像弥撒，等。

24 第六点讨论（钱）施予活人死人的珍贵赦罪票，教皇用它出售基督的功劳，同众圣徒及全教会剩余的功劳。这些皆不可令人容忍。它们不仅无需用，无上帝的命令，它们也与第一款相违，因为人获得基督的功劳，非由我们的善行或金钱，乃藉信，出自恩惠。不用我们的金钱或功劳，不藉教皇的权柄，乃藉传扬上帝的道提供给我们。

### 祈求圣徒

25 祈求圣徒也是敌基督者的一种妄用。它与第一、主要条款相矛盾，暗中破坏信徒关于基督的知识，它未被命令或劝告，圣经上亦没有任何例子。即使祈求圣徒是一件珍贵的事（但它决不是），基督里我们有比它好千万倍的事。

26 天上的使者虽然为我们代求（像基督亲自所行），虽然圣徒在地上，或许他们也在天上如此行，但是我们不能因此推论说，应当求告天使及圣徒，向他们祷告，为他们禁食、守节期，为他们念弥撒、献祭、设教堂、立坛、设立神圣礼拜，以其他种种方法服事他们，将他们当作患难中之帮助者，并将各种帮助归于（来自）他们，将特别扶助人的样式归给每位圣徒，如教皇者所行所教。这是拜偶像。此种尊荣只当属于上帝。27 你做为一名地上的基督徒和圣徒，可以为我代求，不只为一种特殊的需要，却为各种需要。然而，我不会因此祈求你，求告你，为尊敬你禁食、守节期、念弥撒、献祭、或是为我的救赎信靠你。在基督里有其他方式使我尊敬你、爱你、感谢你。28 假若这拜偶像式之尊敬，从天使及死圣徒处撤回，剩余的尊敬便无损害，很快被人遗忘。因为若不再盼望属心灵与肉体的利益与帮助，在坟墓和天堂内的圣徒，必将不再受骚扰，若没有赏赐可希望，谁也不再纪念、珍视、出自爱心尊敬他们了。

29 简言之，弥撒本身与其所含蓄的一切，及其结果都是我们不能忍受的，必须咒诅它，以保存圣礼之纯洁、确定，按着基督的设立藉信仰领受使用之。

### 第三条 论奉养寺及修道院

1 从前设立奉养寺及修道院之宗旨是培植文人及贞洁妇女，我们若要教会得牧师、传道士、和其他执事，并为其他属世政府省市所需人才，教养女儿作良母主妇等，都应该恢复此项目的。



2 若它们不能守此宗旨，宁可放弃或除去，而不保存它们，还有人自创的褻渎服务，即那些被认为比普通的基督徒生活及上帝设立的职务职业更优良的事情。这一切也与藉耶稣基督成功救赎之首要条款相反。此外，这些事像其他属于人的捏造是没有上帝命令的、无用的、无用的。尤其是使人劳力有危险与徒劳，所以先知称此种服事上帝的事为阿文（aven），就是痛苦与徒劳的意思（亚十2；哈一3；赛一13等）。

#### 第四条 论教皇制

1 教皇并非由神圣权柄，或照上帝的道为全基督教会之首，因为这地位只配属一位，就是耶稣基督。教皇仅为罗马各区会及一些自愿，或藉人为制定（即藉世上政府）附属他的其他教会的监督与牧师。这些教会所选择并非要像臣仆与君王一般居他之下，而是选择同他一起为基督徒弟兄伙伴，如古代议会与圣居普良（Cyprian）时期可证明。

2 但是目前任何主教皆不敢像当时习惯一样称教皇“弟兄”。必须称他为“最恩惠的主”，好像他是国王皇帝。此种狂傲，我们的良心不愿、不该、不可赞同。肯这样作的人，自己担负危险，别想拖累我们！

3 因此教皇所担任从事作成的一切出于此种虚假、有害的、毁谤、篡夺的权威，尚为魔鬼的事件及行为（除了关于地上政府的事外，即上帝有时藉暴君或欺诈的恶汉，使人民得到许多益处），他们促成全圣基督教会之败坏（尽他的能力所及），并与藉耶稣基督救赎的首要基本条款相冲突。

4 教皇在他的所有谕旨及书籍中咆哮如狮（如天使在启十3所描述），这所有谕旨及书籍尚存可稽。其中断言任何基督徒所愿望、所言、所行若不听从教皇，伏在他下，就不能得救。这无非是说：“你虽然信靠基督，在祂里面有了为得救需要的一切，若不以为你的上帝，服从我，敬拜我，还是算不了什么，都是徒然的。”然而圣教会明明至少有五百多年没有教皇，希腊人及许多其他国民的教会从未伏在教皇之下，并且现在也没有。5 显然（曾多次重复说过）教皇制是一种人的捏造，它是没有命令的、不需要、无用的。圣基督教会无此种首领能存在，若是魔鬼不兴起此种首领，必仍存为极良好的教会。6 教皇制对教会无任何用处，因它不尽基督教职务。所以教会须不用教皇而继续存在。

7 假若教皇放弃认为他是凭神圣权力或藉上帝的命令为教会之首；假若必需有一位首领，所有其他的人需要服从他，为更加对抗旁门及异端的攻击保存基督教的合一；假设后来此种首领由人选举，人民对此首领也保留有权更换或罢免他。这正是康士坦丁议会处理教皇的方法，罢免三位选出第四位。我认为，假使教皇及罗马教廷赞成接受这件事（即为不可能），他必须忍受他全部统治与地位，同一切权力和书被推翻毁灭。8 简言之，这事他做不到。即使他能做到，也不能在任何方面需帮助教会，反而使教会比从前的派别更多，因为服从此种首领在乎人的喜悦，非出于神圣的命令，他会很容易很快受人藐视，以至最后全无人依附。他便不能常定居罗马或某些其他固定处所，但是上帝能在任何地方任何教会培育一个人来适合此职务。这是多么复杂混乱的事情啊！

9 因此我们众人，除了生活在唯一的首领基督之下以外〔弗一22；四15；五25；西一18〕，教会不能有更好的管理与保存，众主教在职务上一律平等，（他们在恩赐上虽有不同）〔林前十二4、8-10；罗十二6-8〕，在道理、信心、圣礼、祷告、爱心行为等，殷勤地联在一起。圣耶柔米（Jerome）写着：亚力山大的祭司（神父）共同联合管理教会。使徒和以后全基督教各监督所行的也是如此，直到教皇举起他的头超过大众。

10 这事有力的证明教皇是真正敌基督者，他将自己高抬，且使自己与基督对立，因教皇不许基督徒除他自己的权柄之外得救，但这权柄实在算不得什么，既不是上帝设立的，亦非上帝的命令。11 这实为圣保罗所称：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帖 11 后 2 5），土耳其人及鞑靼人虽为基督徒的大仇敌，尚不如此行；那些表示对此（教皇权）顺从的人，他们才许可相信基督，并且他们征收基督徒人头税并且要求顺服。

12 可是教皇不赞许信(faith)，却断言：人要得救，必须顺从他。即使我们必须因此奉上帝的名死了，我们也不愿作这事。13 这一切乃是出于教皇希望藉着神权为基督教会之首的结果。他必须将自己与基督平等，且超过基督，宣布自己为首，再为教会之主，终为全世界之主。他更声称自己为地上的神，甚至胆敢向天上的使者发命令。

14 若将教皇的教训与圣经的教训分辨比较，很明显地看出教皇最佳的教训乃出自外邦（罗马）帝国法律，是关于属世事务的教训与判断，如教皇制法令所表现的。为遵守此种教训，教皇乃指导教会关于礼仪、礼服、食物、人员、及无数其他幼稚可笑、狂妄、荒唐的事，完全未提到基督、信仰、及上帝的诫命。

最后，教皇促进他的谎言论及弥撒、炼狱、修道生活、及属人的善工与礼拜（即教皇制的本质）与上帝相反，完全是魔鬼式的，并咒诅、杀戮、折磨所有不高举尊敬他这些可恶之事过于万物的基督徒。我们如何不能敬拜魔鬼本身为我们的主或上帝，照样我们也不能忍受他的使徒，教皇或敌基督者为我们的首或主，来管辖我们，因为教皇制管理之性质是欺骗、杀戮、永远毁灭人身体灵魂，如我许多书中所证明的。

15 对此四条款他们在议会上必有足够咒诅之处，因为他们不能——亦不愿——赞成我们这些条款中最小部分。我们深知此点，坚决地盼望基督，我们的主，曾攻击祂的敌，必藉祂的灵及祂的降临达成目的。阿们。16 在议会中，我们必不像在奥斯堡一样站在皇帝或行政官员面前，回答皇帝宣布的恩惠谕旨，享受他仁爱地垂听我们，我们却要站在教皇及魔鬼本身面前，他不企图听我们发言，只要咒诅、杀戮我们、驱使我们去敬拜偶像。因此我们在这里不应吻他的脚或说：“你是我的恩惠主，”应像撒迦利亚书三 2，天使对撒旦说：“撒旦哪，耶和華责备你”的话一样说。

### 第三部

下列各条款讨论的事项，我们可能同有学识有理智的人士，甚至我们自己中间的人讨论之。教皇和他的教廷甚不顾念这些事；他们不关心是非之心的事项，只顾钱财、荣华、尊荣、及权势。

#### 壹、论罪

1 在此，我们必须承认圣保罗在罗五 12 所说：罪是由亚当一人来到世界，因他的悖逆，众人都成为罪人，伏在死和魔鬼之下；这罪就是所称为原罪（遗传罪），或罪之魁。

2 随着这罪所结的果实乃是十条诫所禁止的一切恶行，诸如：不信、假信、拜偶像、不敬畏上帝、僭越、失望、盲瞎——简之，不认识不重视上帝——此外尚有撒谎、指上帝的名起誓、不祷告呼吁上帝、轻看上帝的道、不顺从父母、杀人、不贞洁、偷盗、哄骗，等。

3 此遗传罪是人性极端之败坏，甚至理性不能了解它，必须从圣经的启示中相信有它（诗五一 5；罗五 12 下；出三三 20；创三 6 下）。故此经院神学家对此条款之教导完全是错误与愚昧的，就是：

1. 亚当堕落以后，人的自然力仍保存完全而未败坏，并且人按本性具有正确的理性和良善的意志，如哲学家所教训的。4
2. 又说：人有自由意志，能行善离恶，也能离善行恶。5
3. 又说：人能以自然力遵行上帝各条诫命。6
4. 又说：人能以自然力爱上帝过于万物，并能爱人如己。7
5. 又说：人若尽量行善，上帝必的确施恩给他。8
6. 又说：当人去领圣餐时，不需要行善的意愿，他无犯罪的邪念就够了；因人的本性是这样的善良，圣餐有如此的效力。9
7. 又说：人行善需用圣灵和祂的恩惠，是没有圣经根据的。10

像此种许多类似的关于罪及基督我们救主之意见，乃出于愚昧无知。11 这些正是异教的道理，我们所不能忍受的。假使这些教训是真正的，那么基督便是徒然死了，因为人里面没有瑕疵和罪恶，基督不必死，或者祂仅为人身体死，不必为他的灵魂死，因为灵魂是康健的，只有身体才会死。

## 贰、论律法

1 我们对此坚认律法由上帝所赐，第一为要以刑罚的警戒和恐怖，并以应许及提供的恩典和喜悦阻止罪恶，但是罪孽在人里面所造成的邪恶，使此目的失败。2 有些人恨律法，因它禁止他们想要行的事，命令他们做不愿做的事，因之使他们更为邪恶。所以他们若不被刑罚约束，便比以前更反对律法。这些人都是粗鄙邪恶的，他们只要有会，便随时行恶。3 其他的人变成盲瞎、自负、幻想能靠自己的能力遵守律法，如刚才谈到的经院神学家所说。假冒为善的人及假圣徒皆由此产生。

4 但是律法主要的作用或力量，乃是将遗传罪及其种种结果表现出来，并指示人知道，他的本性如何堕落到极点及如何败坏。于是律法必须告诉他，因他没有上帝且未顾念上帝或敬拜奇怪的神——乃是他没有律法知识之前不愿相信的。于是他便恐慌起来，且自觉卑微、沮丧绝望、渴望得到帮助，但不知何处去寻，便开始与上帝为仇、发怨言，等。5 这正是保罗在罗四 15 所说：“律法是惹动忿怒的，”又罗五 20：“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的本意。

## 叁、论悔改

1 律法的这作用由新约保留及教导。保罗在罗一 18 中说：“原来上帝的忿怒从地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又罗三 19、20：“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约十六 8 基督说：“圣灵要叫世人为罪，自己责备自己。”

2 所以这乃是上帝的雷霆，藉之将显然的罪人及假圣徒予以致命的一击。祂不准任何人称自己为义。祂催逼他们都陷入恐怖与失望中。此乃耶利米提及之大锤：“我的话岂不像能打破磐石的大锤么？”（耶二十三 29）。这并非 *activa contritio*（自造的伪懊悔），而是 *passiva contritio*（真正伤心、艰难、感觉死亡的痛苦）。

3 这就是真正悔改的开始，人因此必须听见像这样的判词：“无论你是显然的罪人，或按自己的意见是个圣徒，你们配应改变现在内心的情形和所行的，不论你是谁，不论你们认为自己如何为大、有智慧、掌权的、圣人。在此没有一个算是虔诚、有义、圣洁，”等。

4 新约对此律法的职务立刻加上福音，安慰人的恩典应许，是人必须相信的，如基督在可一 15 中说：“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就是说：“你们要改变为与目前不同的人，并作与目前不同的事，且相信我的应许。” 5 在基督之先来的约翰，被称为悔改之传道者——却为赦免罪。也就是说，约翰要控告大家，证明他们是罪人，使他们知道他们在上帝面前的情形如何，并承认自己为丧失的人。如此预备从主领受恩典，仰望从主得着罪的赦免。6 基督亲口在路二十四 47 中这样说：“人要奉祂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直传到万邦。”

7 但是何处单独实行律法的职务，而未添上福音，何处便只有死亡和地狱，人必会像扫罗和犹大一样失望。如圣保罗所说，律法藉罪叫人死。8 然而，福音不仅用一种方法提供安慰与赦免，藉着圣道与圣礼等临到我们，因在上帝那里有丰盛的救赎（如诗百三十七所言），使人脱离罪恶可惧的掳掠，如下面将讨论的。

9 但是现在我们必须将诡辩家虚伪的悔改与真正的悔改相比较，使两方面皆较易令人明了。

#### 论教皇派虚假的悔改

10 他们可能不正确的教导悔改的真象，因为如前面所述，对于原罪未有正确的教训，却主张人的自然力仍存为完全及无败坏，理性能够正确的教导，意志且能照样合宜的行事，上帝必定施恩给照自由意志尽其所能行事的人。

11 由此可知：人只为本身罪认罪，就是他们容许的恶思想（因为恶情感、私欲、与罪的倾向他们都不视之为罪）、恶言语、及恶行为，即人凭自由意志原能避免的。12 此种悔改，诡辩家将之分为三部分——痛悔、认罪、补赎——加上这样的安慰，即人若真正悔改、认罪、实行补赎便配得赦免，且在上帝面前还清了他的罪债，诡辩家在他们的认罪的教训中，如是教导人民信赖他们自己的善行。13 因此向人民宣告公认罪时，在讲台上使用此措辞：“主上帝啊！延长我的生命，直到我为我的罪实行补赎，改正我的生活。”

14 在此没有提到基督和信心。人却指望以自己的行为在上帝面前得胜，抹去其罪恶。我们以此意念也成了神父及修道士，使自己能与罪对立。

15 论及痛悔的情势乃是：既然没人能记忆他的一切罪（尤其是全年所犯的一切罪），便有下列漏洞，就是若后来想起一未知的罪，也必须为它悔改、承认，等，同时罪人被托付给上帝的恩典。16 再者，既然无人知道在上帝面前痛悔应当到何程度才算够多，便提供此安慰的话：谁若不能痛悔，人（即真懊悔），至少他应受磨炼（*be attrite*，就是我所称为半悔改或悔改的起头）。这些名词他们都不明白，直到如今还是跟我一样不懂。17 然而，当人去认罪时，此磨炼便算是代替痛悔。若有人说他不能悔改或为己罪忧伤时（曾犯的不合法之爱情、报复，等），便问这人，他是否愿欲悔改。他若

回答愿欲（因为除了魔鬼本身外，谁愿说不呢？）便算为痛悔，并且，因他这项善功，他的罪得赦了，在此引用圣伯尔拿的例子。

18 在此我们明白理性在属于上帝的事项上是如何的盲瞎摸索，如何照它的幻想寻求自己善功里的安慰，不熟思基督和信心。我们若在光明中看此，便明白此痛悔是一种人为的虚空幻想，出于人自己的力量，无信仰及基督的知识。一个贫乏的罪人，在这痛悔的事上，若按此方式想念他的情欲与伸冤，除非偶然真被律法击倒或被魔鬼以忧愁的灵徒然烦恼外，宁可笑而不哭。这情形之外，此种悔改必纯为假冒为善的事。它未绝灭犯罪的情欲，因为他们必须忧伤，他们若有犯罪的自由，必宁愿犯罪。

19 论到认罪，情势是：每个人须报告自己一切的罪——一件不可能的事，且是大痛苦的根源。倘若人忘记了一些罪，只要他想起它们，且承认它们，便可得着解罪。照样他总不会知道，何时充分完全或充分纯粹认了罪。同时他被指示注视他自己的善行，又如此安慰他：愈完全诚恳认罪，愈羞惭，在神父面前愈卑微，低下自己认罪，为他的罪补赎愈快愈好，因这样的卑微，在上帝面前，必赚得恩典。在此，也没有信仰或基督。20 人不觉得解罪的能力，因人使他的安慰基于他自己列举罪过及自卑。但此种认罪产生的痛苦、奸猾，与拜偶像的事，在此不便细述。

21 补赎一事更为繁杂，因为无人能知道，为一项罪应行若干补赎，更不要提一个人全部的罪了。对此他们设计一种小补赎，使人易于可行，如背诵五次主祷文、禁食一日，等。为仍缺少的补赎，则向他们指示炼狱。

22 在此也只有苦楚与不幸。因为按古代教典说，一个死罪(致死的罪 mortal sin)需要悔罪补赎七年，所以有些人认为他们永不能脱离炼狱。23 然而，人仍信任其自己补赎善工。假若补赎果真能被算为完善的，人必定完全信任它，信仰或基督便无益了。但是此种信任原是不可能的。即使人照此法悔罪补赎一百年，仍不知是否足够。这便是要永远悔罪补赎而永不悔改的例证。

24 罗马圣法庭，为扶助贫乏的教会起见，自创赦罪〔票〕。藉此来赦免减除补赎的事，首先为七年的单一罪过，随后为一百年的，等。这赦罪票都分配在红衣主教和主教名下，一位可施一百年的赦罪〔票〕，另一位施一百日的赦罪〔票〕，但那免除完全的补赎权，他〔教皇〕为他自己保留权力。

25 这事既成了赚钱的法门，敕书或训谕的生意足可获利，教皇发明一个千禧年(编者按：Jubilee 禧年，译者翻译“千禧年”或为对比上文的百年赦罪票)附属罗马城，即为真正赚钱年。他称此事为全罪债全刑罚的饶恕，那时候的人民，因为希望脱离沉重难负的担子，便跑了来。这就如挖掘地下寻找宝藏。教皇很快更进一步增加千禧年。他们吞没的钱财愈多，喉咙愈大。所以他们派使者将这千禧年推广到各国各地方，使每个教堂屋宇皆布满千禧年之赦罪〔票〕。26 最后教皇又进攻炼狱，先是为死人设立弥撒与望日，以后又为死人藉赦谕及千禧年提供赦罪。终于将灵魂弄成很贱，仅用几文钱，便可释放一口人。

27 然而这一切均于事无补，因为虽然教皇教训人民倚靠信任此赦罪票，他又将这事弄成恍惚不定，在训谕中陈明：“谁若要在赦罪与千禧年上有份，必须痛悔、认罪、并拿钱出来。”但这些人所行的痛悔与认罪，如我们前面所说，是不定的、假冒的。况

且任何人都不知道哪一个灵魂是在炼狱中，无人知道在炼狱中的灵魂，哪一个已真正悔改并合宜认罪。于是教皇收了钱，用他的权力与赦罪票安慰人民，然后却再一次指示他们到自己不确定的功劳那里。

28 有些人不认为他们有本身罪之罪债——就是，思想、言语、与行为上有罪。我和其他跟我同类，希望在修道院和奉养寺内，作修道士及神父的人，以禁食、守夜、祈祷、念弥撒、穿粗衣、卧硬床与恶念努力争战，尽量追求成圣，尚且那生而俱有的罪恶，有时在梦中行其本性所行（像圣奥古斯丁、圣耶柔米 St. Augustine, St. Jerome 及其他人所承认的）。但每位人皆认为其他一些人，按我们的教训，是圣洁无罪、充满善行，因而我们将我们的善行分给他人，卖给他人，相信它们多于我们自己所需要进天堂之善行。这的确是真的，且有印、信、与实例可证明。29 此种人不需要悔改，因他们既未同意怀恶念，他们要为什么事悔改呢？他们既无恶言语，他们该承认什么罪呢？他们在恶行为上既然无辜，甚至能将多余的义卖给其他贫乏的罪人，为何罪施行补赎呢？当主耶稣在世的时代，法利赛人和文士正是这一类的圣人。

30 火焰的使者圣约翰（启十 1），他是传真正悔改道理者，用一声霹雳在闪光里将卖善行与买善行两者摔在一堆。他说：“你们应当悔改。” 31 一方面有些人以为：“我们已经痛悔补赎了，” 另有些人想象：“我们不需要悔改。” 32 但约翰说：“你们两者都要悔改。你们的那些前者是虚假的痛悔者，你们这些后者是假圣徒。你们两方都需要罪的赦免，因你们都不知道何为真正的罪，并且关于懊悔罪恶、远离罪恶，更为不必提。你们都不良善。你们皆满心不信、盲瞎、不知道上帝和上帝的旨意。因祂在此存在，并从祂丰富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约一 16）。若不相信祂，谁也不能在上帝面前为义。所以你们若要悔改，就当正当悔改。你们的补赎虚假毫无用处。还有你们这些以为不需要悔改的假冒为善者，你们为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太三 7）。

33 圣保罗在罗三 10-12 也如此教导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也没有寻求上帝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34 又徒十七 30 说：“上帝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 他说“各处的人；” 就是凡是人，都不除外。35 此种悔改教训我们知道罪恶——就是，知道我们都完全丧失，在我们内面从头到脚没有良善，我们必须完全作不同的新人。

36 此悔改的事不像为本身罪部分零碎的补赎 Penance。且不像它那样恍惚不定。它不辩论何为罪，何非罪，将所有堆在一起说：“我们一起都是有罪。我们不必长久的调查、分析、辨别。因此故，此懊悔并非恍惚不定的，因为没有剩余的，使我们幻想足以偿还我们的罪债。有一件事是正确的：我们不能因自己是某人、怀某思想、说某话、或行某事而怀着希望。37 所以我们悔改不能为虚假、不定、或部分的，因为承认他里面一切都是罪的人，能在他的认罪内承认一切的罪，而不忽略或遗忘任何一个。38 我们的悔改 Repentance 也不能为不定的，因为除掉世人罪孽的，不是用我们可怀疑罪恶的善行，乃是用除去世人罪孽、无瑕疵、无辜之上帝羔羊的苦难和血。

39 此乃约翰宣传之悔改，基督随着在福音内宣讲之，而我们也传扬它。我们用此宣讲悔改的工作，将教皇和建造在我们善行上的一切皆予以推翻，因为这一切皆建造在虚空腐朽的基础上，称为善行或律法基础，虽然没有善行在那儿，只有恶行存在，虽然

没有人遵守律法（如基督在约七 19 所说），而皆违反律法。如此看来，整个建筑，即使在最圣洁美丽的时候，无非是欺诈之虚假与假冒为善。

40 此悔改在基督徒里面持续一生至死亡，因它终生与余留在肉体内的罪恶交战。如圣保罗在罗七 23 作证，他和我肢体中的律交战，他作这事不靠他自己的能力，乃是用随着罪之赦免的圣灵恩赐。这恩赐每日清除剩下的罪，且工作，使人真正纯洁成圣。

41 教皇、神学家、法律家及所有人对这些事都不明白。那是从天上来的道理，藉着福音彰显，然而却被邪恶假冒为善的圣徒称为异端。

42 可能出现一些狂信者（恐怕现在已有，就如在农民反叛的时候我便亲眼看到）主张：凡一次受了圣灵或罪的赦免，或一次成为信徒的人，他们后来虽然犯罪，仍保有信心，此种罪恶与他们无损。他们喊叫：“行你所愿行的，你若相信，这些就都无所谓，只要有信心，因信心除掉一切的罪，”等。他们又说：若有人在领了信仰与圣灵之后犯罪，原非真领受圣灵与信仰。我曾遇着许多像这样的愚蠢人，我怕此种鬼魔仍存在他们中间。

43 因此需要知道且教导人：当圣洁人——在仍保有感觉原罪、日日悔改、与罪争战的事实外——落入显明的罪里时（如大卫陷入奸淫、凶杀和褻渎），信仰与圣灵已离开他们了。44 这乃因圣灵不允许罪恶掌权，使犯罪如此占上优势，但圣灵抑制它，使它不得行其所愿。但若罪任意行其所愿，圣灵与信仰皆不存在了，因圣约翰说“凡从上帝生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约壹三 9；五 18）。45 圣约翰又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这话也是真理（约壹一 8）。

#### 肆、论福音

我们现在回到论福音，福音对付罪孽赐我们指导与帮助，不只用一种方法，因为上帝在祂的恩惠上是极丰富慷慨的：第一、藉宣讲的道，祂命令在全世界宣讲罪的赦免；这乃是福音的特别职务；第二、藉着洗礼；第三、藉坛上圣礼（圣餐礼）；第四、藉钥匙职；最后，藉弟兄彼此的言谈和安慰，太十八 20：“因为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等。

#### 伍、论洗礼

1 洗礼无他，乃是上帝的道在水里面，藉着基督设立之命令；或如保罗所说：“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弗五 26），又如奥古斯丁所说：“道加上原质（水或饼酒）而成圣礼。” 2 因此我们不同意多玛（阿奎那哲学神学家 Thomas Aquinas）及游历传道修道员或称多米尼加派（Dominicans）遗忘（上帝设立之）道且说：上帝将灵力加入水中，用此水洗除罪孽。 3 我们也不同意苏可徒（Duns Scotus）及赤脚修道员或称法兰西斯派（Franciscans），他们教导人说：洗礼靠神圣旨意的扶助洗除罪孽，好像洗礼惟藉上帝的旨意完成，绝不藉道和水。

4 论到小孩的洗礼，我们坚持：小孩应当领洗，因为他们也包括在基督成全之救赎应许以内，教会应当给他们施洗。

### 陆、论坛上圣礼（圣餐礼）

1 论到圣餐礼，我们坚持：饼与酒在圣晚餐礼中是基督的真身体和血，不仅分给虔诚人领受，也分给恶基督徒领受。

2 我们也坚持不应当仅按一种形式（饼与酒）分递圣餐。我们不需要诡辩家与康士坦斯议会似实而非的学问来指导，认为在一种形式内包括两种形式（如在圣餐之饼亦含有血）。3 即使一种形式内若真有两种形式，仅执行一种形式，不能算为基督的完全命令与设立。4 我们也特别奉上帝的名谴责咒诅那些不仅省略两种形式（编者按：即禁止派发两种形式，参 Robert Kolb 英文版），也以专制暴虐来禁止、咒诅、褻渎使用两种形式为异端的人，如是对抗基督，高抬自己超乎基督、我们的主与上帝，等。

5 至于变质或化体论（transubstantiation），我们不注视巧辩家的狡猾，他们教训人说：饼与酒放弃或失掉它们自然的原质，只存其外貌形状，不再是真饼。因该饼仍存在，且有圣经的话，如圣保罗亲述：“我们所擘开的饼”（林前十 16），又说“然后吃这饼”（林前十一 28）。

### 柒、论钥匙职

1 钥匙职乃是基督赐给教会的一种职务和权柄，以捆绑或释放罪孽，不仅为人重大明显的罪，亦包含惟独上帝知道的狡猾隐密的罪。如诗十九 12 记着：“谁能知道自己的错失呢？”又有保罗自己抱怨说：他在肉体内被掳去，“顺服罪的律”（罗七 23-25）。2 我们没有权断定何罪及其大小和多少，这权柄独属上帝。3 如经上记着：“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为义的”（诗一四三 2），4 保罗在林前四也说：“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称为义。”

### 捌、论私认罪礼

1 解罪或钥匙职，既属基督亲自在福音内设立，为对罪孽和不安良心之安慰与帮助，所以认罪与解罪礼决不可在教会里被取消，尤其是为胆怯的良心和未受训练的年青人，需要在基督教道理上受测验及教训。

2 但是列举罪过应当让每个人凭志愿自由作否。我们尚在肉身里的时候若说：“我是个贫乏的人，充满罪恶。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等（罗七 23），并非不真实的。虽然私解罪礼来自钥匙职，便不应疏忽它，反当以为宝贵而重视它，如基督教其他一切职务一样。

3 在这些事上，即关于所讲外表的道（即根据圣灵所默示，记载于新旧约之内的话），我们须坚决主张：上帝除了藉着或同着先行的外表之道外，不将祂的灵或恩典赐给任何人。如是我们对于神感主义者（enthusiasts）——防护自己，那些夸称在没有（阅读听讲）圣道以前，便有圣灵的灵感者，他们因此照自己所悦判断、解释、曲解圣经或所讲的道。如闵次尔（Thomas Muntzer or Munzer）所行，并现今许多人都仍如此作，愿敏锐地分辨字句与圣灵，而自己却不知道说什么或教导什么。4 教皇制也不过是神感主义，因教皇夸称“一切法律都在他的心坎里”，并且他主张：他在教会内拟定及命令的一切事，皆算是灵与法律，即使它超过或违反圣经及所讲的道。5 这一切是老魔鬼与古蛇，使亚当夏娃也变成神感者。他引导他们离开上帝外表的道，偏向灵性主义与自尊，并且他亦藉其他外表言语成就这事。6 正像我们今日的神感者咒诅外表的道，他们自己并不保持缄默，而是空言乱书不休，充满世界，好似圣灵不能藉着圣经或使徒所讲的言语来临，须来自他们自己的著作言论。既然他们夸称不用圣经的见证（宣讲



的圣经) 圣灵便来到他们里面, 那么, 他们为何不停止讲论与著作, 直等圣灵——不用他们的著作而在著作之先——亲自来到人民中间呢? 没有时间再争辩这些事项; 我们已在他处曾充分的力言。

7 甚至那些在受洗之前相信的人, 以及在受洗礼时成为信徒的人, 藉着前行的外表之道才得相信。已达有理性年纪的成年人须先听说: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 (可十六 16), 即使他们不立刻相信, 而且直到十年以后才领受圣灵和洗礼。8 哥尼流 (徒十 1 下) 很早便从犹太人中间听到弥赛亚必来, 他藉着祂在上帝面前称为义, 在此种信里, 他的祷告与赈济蒙上帝悦纳 (路加称他为“虔诚”与“敬畏上帝”的人), 但若未有道及他听到道在先, 他不可能相信且被称为义。但圣彼得须启示他(哥尼流), 弥赛亚, 就是他从前相信要来的那一位, 已来到了, 而他对要来的弥赛亚之信仰, 不将他同着硬心不信的犹太人留为俘虏, 但他现在知道他必藉那位存在的弥赛亚得救, 并不像犹太人般否认逼迫祂。

9 总之, 神感主义自世界起初至末了, 便附着亚当与其子孙。此毒曾被老龙栽种注入在人里面, 他是一切异端的泉源、权势、与力量, 也是教皇制与穆罕默德主义的根源。10 故此, 我们须时刻坚持: 上帝除了藉祂外表的道与圣礼外, 不愿用他法对待我们。凡不带着道和圣礼而被称属灵者, 皆为魔鬼本身。11 因为上帝甚至愿先藉燃烧的荆棘和所讲的道向摩西显现, 并且没有先知, 不论是以利亚或以利沙, 不带十条诫 (或口授的话) 而领受圣灵。12 施洗约翰不是无加百列的话在前而受孕, 也是等待马利亚说话后才在母亲胎中跳动。13 圣彼得说: “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 乃是人被圣灵感动, 说出上帝的话来” (彼后一 21)。但无外表的道, 他们便不圣洁, 圣灵在他们还未圣洁的时候, 更不得感动他们说话。圣彼得说: 他们是圣洁的, 因为圣灵藉他们说出来。

### 玖、论逐出教会

教皇所称较大的驱逐, 我们认为只是一种平民的刑罚, 与我们教会的执事无关。但较小的 (就是, 真基督徒的) 驱逐不准那些显然固执不悔改的罪人领圣餐或享受教会其他的交通, 直到他们改良他们的生活且避免犯罪。传道人不应将平民的刑罚与此属灵的刑罚或驱逐相混。

### 拾、论授职和召请

1 主教若愿作真主教, 关心教会与福音, 就可以允许 (因爱心合一之故, 非为必须) 他们对我们及我们的传道人行授职礼与坚振礼, 只要在没有伪装、瞒骗、非基督化的虚饰下进行。但他们不是又不愿作真主教。2 他们要作世界的主及王子, 不愿传道、不教训人、不施洗、不举行圣餐、不执行教会任何职务与工作。并且, 他们驱逐、逼迫、咒诅那些被召施行这些事项的人。然而教会不应因他们之故便被剥夺执事。

3 故此, 我们自己应授此职务予适当的人, 像古教会及教父的榜样所教训我们的。按照教皇派自己的法律, 他们无权禁止或阻碍我们, 因为他们的法典陈明异端者所施授职礼的人, 也必被视为真正授了职, 且当仍存为已授职, 而必不更改。如圣耶柔米也曾谈论亚历山大教会, 即教会原由传道人与神父共同管理, 并不用主教。

### 拾壹、论神父结婚

## 第168页 肆 施马加登信条

1 教皇制禁止婚姻，以永远独身生活来重压神父神圣的制度，是没有权力或公理的。相反的，他们的行为似敌基督者、暴虐的、狂横的痞棍，他们因之惹起各种可怕、厌恶、与无数的罪恶，他们现在仍然涉入其中。2 他们或我们皆未得丝毫权柄将女人造成男人，将男人造成女人，或废除性之区别，他们亦毫无能力将上帝此种受造物分离，或禁止他们在婚姻内忠诚地生活在一起。3 因此我们不愿同意他们可憎恶的独身，我们甚至不愿意忍受它。相反的，我们愿欲保存婚姻之自由，像上帝所设立预定的一样，并且我们不愿破坏或阻碍祂的工作，因为圣保罗说：禁止婚姻是属魔鬼的道理（提前四 1-3）。

### 拾贰、论教会

1 我们不容许教皇派是教会，因为按真理说，他们不是教会。2 尤其我们不重视他们冒教会的名义命令或禁止的，感谢上帝，七岁的孩童都知道教会是什么，就是，圣信徒和那听从他们牧人声音的小羊。3 孩童们这样祷告：“我信一圣基督教会。”她的圣洁不是短白衣、秃头、白长衫、或其他自创超过圣经的礼节，她的圣洁乃是上帝的道和真信仰。

### 拾叁、人怎样在上帝面前得称为义， 并论其善行

1 关此论题我素来不断教导人，我不知道如何才能有可更改之处，即藉信（如圣彼得所说）我们获得新而洁净的心，因基督我们的中保之故，上帝必要算我们全然为义为圣。虽然肉体内的罪仍未完全除去死亡，祂仍不计较它或归与我们。

2 善行随着此种信仰、更新、和赦罪。并且在这些行为内仍然为罪或不完善之处，同样因基督之故，不算它们为罪或缺点。整个人，按他的位格与行为，必被完全算为义为圣，乃藉在基督内极丰富地浇灌我们的纯洁恩惠和怜悯。3 因此若离了恩典和怜悯看行为，我们便不能夸口行为内有大功劳，如经上记着：“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林前一 31）。那就是说，人因有恩惠的上帝而夸口，这样凡事都好。此外，我们还认为：若善行不随着信仰，信仰便为虚假不真。

### 拾肆、论修道誓愿

1 既然修道誓愿直接与首要条款相违，所以决意废止它们。基督在太二十四 5 讨论这些说：“我是基督，”等。因为那些许愿以修道院的生活为人相信，他们进入的生活比平信徒的生活方式更佳，主张靠自己的善行，不仅是帮助自己，也帮助了别人进入天堂。此乃否认基督。并且他们基于他们圣多马（阿奎那）的权势，夸称：修道许愿等于洗礼。此乃亵渎干犯上帝。

### 拾伍、论人的传统

1 教皇派者断言：属人的遗传可成全赦罪，或赚得救赎，这全然为非基督化而应被咒诅的。如基督说：“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十五 9，又多一 14：“离弃真道之人的诫命。”2 当他们说：人若干犯不守这些条律乃为死罪 (mortal sin)，这也是不对。

3 这些条款就是我必须坚持的立场，上帝愿意，我愿至死坚持。我不知道如何更改或让步。若任何人愿作某退让，让他冒自己良心的危险去作吧。

4 末了，还有教皇满袋子的魔术诡计，其中含有愚昧幼稚的条款，诸如奉献教堂、施洗钟、坛石洗礼、请教父教母来为这些礼节施捐，等。此种施洗法乃为圣洗礼的一种侮

## 第169页 肆 施马加登信条

辱嘲弄，故此不可容忍它。5此外，论到奉为圣的细蜡烛、棕树枝、香料、燕麦、饼，等。不能称之为奉为圣的事，并且它们根本不是，仅是侮辱与欺诈。此种期诈无可计数，我们将它介绍给他们自己和他们的神作为尊敬，直到他们因之疲倦。我们不愿同他们牵涉在内。

马丁路德博士 Dr. Martin Luther 签署

犹期都郁纳斯博士，教区长 Dr. Justus Jonas 亲手签署

约翰布根哈根博士，朋麦恩 Dr. John Bugenhagen 副署

迦斯帕克利兹革博士 Dr. Caspar Creutziger

马德堡之尼哥拉安斯多弗 Nicholas Amsdorf 副署

阿勒顿堡之佐治斯巴拉丁 George Spalatin 副署

余（我），腓力墨兰顿，认为上述各条款为正确且基督化的。但对于教皇，我则坚持：他若准许福音，那么我们也容许他由于人权具有高过主教的地位，为在他手下，或将要在他手下的基督徒之和睦与普世合一之故，附带作此声明。Ph. Melancthon

埃斯勒本之约翰阿基柯拉 John Agricola 署名

迦伯列狄狄玛斯 Gabriel Didymus 署名

余，乌耳班瑞纠博士 Urban Rhegius, 吕涅堡公国各教会之监督，亲自且代表我弟兄及汉诺威教会签署

余，司提反阿其科拉，和夫之牧师 Stephen Agricola 签署

余，马尔堡之教授牧师约翰德拉克 John Drach 签署

余，康拉德菲根度兹 Conrad Figenbotz 为上帝的荣耀签名，承认我按上述相信，及仍传讲与坚信的。

余，吕仁堡牧师安德烈阿西安德尔 Andrew Osiander 签署

余，吕仁堡牧师威特底特律教师 Master Veit Dietrich 签署

余，司徒嘉德传道人厄尔哈德施内普弗 Erhard Schnepf 签署

福次亥谟之乌尔立克公爵传道人康位德厄亭革 Conrad Oettinger

克内细姆教会牧师西门士内威兹 Simon Schneeweiss

余，科顿教会牧师约翰希拉根豪芬 John Schlagenhaufen 签署

福耳赫汉姆之佐治赫特教师 Master George Helt

弗尔达亚当教师 Master Adam of Fulda, 黑森之传道人

安多尼努科尔文那斯教师 Anthony Corrinus

余，朋麦恩人约翰布根哈根博士，以约翰布仁次教师 John Brenz 之名再签署，他在离开施马加登时，曾口述且来信指示我，我曾将此信给这些签名的弟兄看

余，丢尼修麦兰德尔 Dionysius Melander 在信条，辩护论签署，及威丁堡之协同关于圣晚餐亦然

司特丁监督保罗罗德 Pail Rhode

民登教会监督革尔哈德厄恩肯 Gerard Oemcken

余，布立克修挪塔那斯 Brixius Northanus, 瑟斯特 Soest 基督教会牧师于可尊之父（神父），马丁路德条款上签名，承认我素来如此相信及教导人，藉着基督的灵，我必如是继续相信与教导人

米迦勒撒留斯 Michael Caelius, 曼斯菲得传道人署

彼得革勒特尔教师 Peter Geltner, 法兰克福传道人署

文达法伯尔 Wendal Faber, 曼斯非得之西堡牧师署

余，约翰厄皮鲁斯 John Aepinus 署

## 第170页 肆 施马加登信条

余，布勒门之约翰阿姆斯特丹 John Amsterdam 署

余，腓德利米科纽斯 Frederick Myconius，替林根的哥他之教会牧师，为余签名，又奉埃森纳之犹太都梅牛斯 Justus Menius 代署

余，朗约翰博士 Dr. John Lang，耳弗特教会传道人，以余之名及为其他福音上同工之名签署如下：

美尔颂根之有权传道人路易斯伯拉兹牧师 Licentiate Louis Platz

教师西吉士蒙克其尼尔牧师 Sigismund Kirchner

窝富冈启士威特牧师 Rev. Wolfgang Kiswetter

米尔基阿威特曼牧师 Rev. Melchior Weitmann

约翰塔勒牧师 Rev. John Thall

约翰基利安牧师 Rev. John Kilian

尼哥拉斯法伯尔牧师 Nicholas Faber

安得烈门舍尔牧师 Andrew Menser（由余亲自签署）

并且，埃基丢斯麦勒赫尔 Egidius Melcher 经余亲手签署

伍  
论教皇权与首位

一五三七年于施马加登聚会时之神学家们合编

历史小引

【泰柏特 Theodore G. Tappert 英文译者原著】

虽然施马加登联盟代表一五三七年二月初聚会时，不采纳路德所预备的条款（参看前面施马加登条款小引），人皆感觉有评论教皇及其权力的必要，尤其因教皇保罗三世曾召集教会会议，预定次年在曼土阿开会。有人指出原欲将论此主题的陈述包含在奥斯堡信条内，并且仅为避免触怒皇上而省略此种陈述，免却他结束在奥斯堡的讨论宗教之区别。因目前情势似乎需要从前未完成的事（即论教皇权与首位的论文），出席施马加登会议的牧师们被指示预备此类陈述。他们却将此事托付腓力墨兰顿，几天工夫他便完成了“教皇权与首位论文”。

此论文与施马加登条款不同，正式在施马加登市被采纳为信仰信条。欲作为奥斯堡信条之附件，不欲照原假设为施马加登条款之附录。此论文经出席的各位牧师签字；路德因病重未出席签字。

英文译本根据拉丁文本。只有后期德译本最重要且有不同陈述的语句被指出于注脚内。

论教皇权与首位

1 罗马城主教擅称自己有神圣权力高超于一切主教与牧师。并且又称他因神圣权力佩有两柄剑，就是：施与和变更王国。2 末了，他又宣告，人相信这些事是得救所必需的。3 因这些原故罗马主教称自己是基督在地上的代表。

4 这三点条款我们认为是虚假、邪恶、暴虐、且有害于教会的。5 为使我们此断言的意见易被人了解，我们须先阐释教皇者所说，罗马主教有神圣权力高超于一切主教的意思。他们的意思是：教皇是全世界的主教，或如他们所说，他是普世主教。也就是说，全世界的所有主教与牧师应从他得授职礼与坚振，因为他有权拣选、授职、坚振、与废除所有主教。6 此外，他擅自将关于礼拜行动，关于圣礼之更改，并关于道理方面制定律例的特权归属自己。他想将他的条款、命令、与律法被视为信仰条款或上帝的诫命，以束缚人的良心，因为他认为他的权柄是藉神圣权力，甚至比上帝的诫命更可取。更可恶的是，他又说相信这一切为得救所必需。

圣经证言

1. 首先我们要由福音证明罗马主教并非藉神圣权力高超一切其他主教与牧师。7 在路二十二 24-27 基督特别禁止使徒当中的权威。8 因为当基督讲论祂的苦难时，正讨论到此问题：谁应为首领？并且基督离世后，谁是祂的代表？基督斥责使徒们此项错误，并教训他们：他们中间不应有权威者或最高权威，使徒们应该被平等地差遣，共同对福音尽职。同时祂说：“外邦人有君王为治理他们，那掌权管他们的称为恩主；但你们不可这样，你们里头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为首领的，倒要像服事人的。”这话的对比表示权威在使徒中间是祂不赞成的。基督用一个比喻，教导同样的事，当门徒同样地争论国度时，祂将一个小孩放在门徒中间，以此表明执事中间没有首位，正好像小孩不为他自己求取高位一样。

2. 按照约二十 21 基督平等地差遣祂的门徒，毫无区别，祂说：“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 9 祂个别地差遣每位人，祂说，正如祂自己奉差遣一样。所以祂不赐给某人超过其余人的特权或权威。
3. 加二 2、6 保罗明白的断言，他非由彼得授职或坚振，并且他不自认彼得为一位应求赐坚振者。10 从此事实他明辩：他的选聘不凭依彼得的职权。但是若彼得由神圣权力领受了这种最高权位，他应当承认彼得为较高者。但是保罗说，他即刻传讲福音，并未向彼得商讨。“至于那些有名望的，不论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干；上帝不以外貌取人；”又说“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加增我什么”（加二 6）。既是保罗明白地作证，他不愿求彼得之坚振，即使他到彼得那里，他教导人传道的职权凭依上帝之道，并且彼得不在其他使徒之上，况且不应当独由彼得寻求授职礼及坚振。传道的职务出自使徒们普通的选聘，并且各人无须独得自彼得之选聘或坚振。
4. 林前三 4-8 保罗视执事为平等，且教导：教会立于执事之上。11 故此，他未将优势或权威归给彼得，使他立于教会或其余的执事以上。因为他说：“万有全是你们的、或保罗、或亚波罗、或矶法”（林前三 21、22）。这就是说，不可让别的执事或彼得自任教会的主权，或较高的地位，或以传统压制教会，或使任何人的权威重于上帝的道，或设矶法的权威与其他使徒的权威相对立。但是那时，他们如此推测：“矶法遵守此事，他原是较高级的使徒。故此保罗与其他的使徒也常遵守此事。”保罗除去彼得此托词且否认彼得之权柄高于他人与教会的权柄。

#### 由历史证明

5. 尼西亚会议决议亚历山大市主教当管理东方教会，罗马市主教当管理城外教会，就是，那些在罗马西方省份的教会。12 因此，罗马主教的权柄最初出自议会之决议属于人的权力，因为，若罗马主教由神圣权力具有高位，议会按法律便不能取消他的任何权力，且将之转给亚历山大主教。相反，东方所有主教就应当永远从罗马主教处寻求授职礼与坚振。
6. 再者，尼西亚会议决议：主教（编者按：即牧师）应由他们自己的区会（编者按：即本地堂会）在一或几个相邻区会主教面前选定。13 此定律在西方及拉丁教会皆被遵守，如居普良 Cyprian 和奥古斯丁曾作证。14 居普良给哥尼流 Cornelius 第四封书信内说：“因此人当殷勤地按着上帝的命令及使徒的习惯遵守实行，如我们中间，及几乎所有省份所遵守的，即为正式举行授职礼，同省的各相邻主教们应同需要选择主教的堂会信徒聚在一起，堂会人们已完全熟悉每位候选者的生活情况，便在他们面前选定主教(我们曾看见你们中间如此授职与我们同僚撒比努 Sabinus)，为藉所有弟兄投票及在场主教之判断，可授予主教职并行按手礼。” 15 居普良称此惯例为神圣传统及使徒习惯，并且他断言：几乎各省均如此遵守。因而，既然在世界大部分区域，授职礼与坚振礼非由罗马主教求得，无论是在希腊或拉丁教会，因此明显可看出教会未将高位和权势归于罗马主教。
7. 此种最高权势为不可能，因为一位主教管理全世界各教会，或远处的教会也独从他求授职礼是不可能的事。16 显然基督的国分散在全世界，如今东方许多教会不从罗

马主教求授职礼或坚振。所以此种最高权势是不可能的事，而且世界大部分教会未承认使用教皇为此种主人，显然此会最高权势不是基督所设立，未出自神圣的律法。

8. 许多古代议会曾被召而举行，罗马主教未曾作其主席——如尼西亚议会及许多其他议会。17 此事也证明教会当时并未赞成罗马主教之首位或较高权势。
9. 耶柔米 Jerome 说：“你若求威权，世界比城市更大。18 无论何处有主教——无论在罗马或由古比欧(Eugubium)或康斯坦丁堡或瑞吉安(Rhegium)或亚历山大——他的尊严和祭司职各尽相同。金钱之势力和贫穷之卑微都不能使主教地位较高或较低。”
10. 格哥立(Gregory)写信给亚历山大之大主教，反对人称他(罗马主教)为普世之主教。19 他在记录上说，迦克敦(Chalcedon)议会将首位提供罗马主教，但他不肯接受。20
11. 末了，若是教会选举他，且皇帝坚证罗马主教职份的规矩逐渐变得流行的时候，教皇焉能按神权管理全世教会呢？21 再者，当罗马主教与康士坦丁堡主教长期争论首位时，弗迦斯(Phocas)皇帝最后决定当派定罗马主教为首位。但若古教会曾承认罗马教皇的高位，此项争论必不至于发生，也不需要皇帝的命令了。

#### 驳倒对敌之辩论

22 他们引证一些经文反对我们：“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太十六 18)。又：“我要把钥匙给你”(太十六 19)。又：“你喂养我的羊”(约二十一 17)，及一些别的经文。但此全部争辩，已在我们神学家著作中完全而精确地讨论过，不能再一一重复详情，我们指出那些著作，并希望人以它为复述。关于所引证经文之根本释义，我们要简略地予以答复。23 在这一切经文中，彼得乃为使徒全体的代表，如经文本身所显示，因为基督不仅只问彼得一人，祂乃问：“你们说，我是谁？”(太十六 15)。而在此所说的是指单数“我要把钥匙给你”及“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他处是指复数“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太十八 18)，等等。又约二十 23：“你们赦免谁的罪，”等。这些话明证钥匙乃同样赐给众使徒，且众使徒平等地被差遣传道。24 此外，必需承认钥匙不属于一特别个人之位格，乃属于全教会，如许多明确坚稳的理论所证明，因为基督在太十八 19 提及钥匙后说：“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三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等。因此，祂立即特别将钥匙赐给教会，同理，教会特别具有召请权。所以在这些经文内，必需视彼得为全使徒的代表，因此故这些经文不将特权、高位、权威授与彼得。

25 关于“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太十六 18)这话，教会确实未被建造在人的职权上，乃建造在彼得所作认信之职事上，在这认信中他传播耶稣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照此基督称彼得为一位执事，并说：“在这磐石上，”就是说，在这职事上。26 此外，新约职事不像利未祭司职限制于地点及人物，而是扩展至全世界，存在于上帝赐下祂的恩赐、使徒、先知、牧师、教师之地方。此职事不因任何人的权威有效，乃因基督所赐的道。27 多数圣教父(如俄利根 Origen、安波罗修 Ambrose、居普良 Cyprian、希拉流 Hilary、与伯达 Bede)如此解释这经文“在这磐石上”，不用于某人或彼得之高位。28 屈梭多模 Chrysostom 认为基督说“在这磐石上”并非“在彼得上”，因祂建造祂的教会不在人上，而是在彼得的信仰上；此信仰无他，乃是“你是

基督，永生上帝的儿子”。希拉流说：“父向彼得启示，叫他说：‘你是永生上帝的儿子’。29 因此，教会建造在认信这磐石上。这信仰是教会的根基。”

30 关于“你喂养我的羊”（约二十一 17）这经句及“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约二十一 15）绝不是说，他们赐特殊的高位给彼得，基督请彼得喂养羊，就是传讲圣道，或以圣道管理教会。彼得和其余的使徒共同担负此项任务。

第二条款（编者按：即刀剑权柄，参上 1-3 节）比第一条更为明晰，因基督仅将属灵的权柄赐给门徒，就是传讲福音、宣讲罪的赦免、施行圣礼、不用武力的情况下将不敬虔人除教的命令。31 祂未赐给他们动刀剑或设立、占据、变更世界王国的权柄。因基督说：“你们要去，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二十八 19、20），又说：“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二十 21）。并且，显然基督未曾差佩剑或按世俗的方略掌权或具有世界王国，祂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十八 36）。保罗也说：“我们并不是管辖你们的信心”（林后一 24），又：“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等（林后十 4）。

32 基督在祂的苦难中竟敢有人将荆棘的冠冕给祂戴，又把王穿的紫袍给祂穿上愚弄祂，将祂引出来，这表示将来，即当祂属灵的国被藐视之后（就是福音被压服后），必另有一个属世的国度兴起代之，并带上属教会权柄的托词。33 因此波尼法司 Boniface 第八之训论二十二段第一章“Omnes，”及其他类似的陈述主张：教皇由神圣权力为世界各国的主是虚妄邪恶的。此意见曾使可恶的黑暗传入教会，以后欧洲兴起了大纷乱。福音的职事因此被人疏忽。34 信仰及属灵国度的知识幻灭了。人认为基督徒的义是教皇所设立的外表政府。35 那时教皇开始为他们自己占住国度、转移国度、用不公正的驱逐及战争，几乎将全欧洲的君王陷入窘迫之中，特别是德国的皇帝，有时为侵占意大利城市，有时为使德国主教屈服于他们的权力，并夺取皇帝分封主教之权。果真在革利门书信 Clementines 内记载：“皇位空缺时，教皇是合法的继承人。”36 如是教皇不仅违反基督的命令，霸占了最高政权，他甚而以暴虐来抬高自己的身份，胜于各君王。在这事上，行为本身尚不十分可叹，最当责难的乃是他借口能以基督的威权，将属世国度之钥匙权转移，并将救赎连接此类邪恶、可咒诅的意见，说：人为得救的需要，必须相信这最高的政权因神权而属于他。37 这些怪异的异端掩蔽信仰及基督国度之道理，所以决不该不理它。此事之结果表示它们曾为教会内之大祸害。

38 论及第三条款，必须加以说明：即使罗马市主教因神权具有首位与最高权威，人也不可顺从那些辩护邪恶礼拜仪式，拜偶像，及与福音相反之道理的教皇。相反的，此种教皇与政府该视为当受咒诅。保罗如此明白地教导：“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后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一 8）。又在使徒行传记着：“顺从上帝，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五 29）。教典即也明白地教导：不该听从教导异端的教皇。属利未的大祭司因神权为祭司长；然而人却不应顺从不虔诚的大祭司。因而耶利米及其他先知不顺从他们，使徒们也不顺从该亚法，亦无顺从之责任。

### 敌基督者之记号

39 罗马教皇与其手下的党徒辩护邪恶的道理及邪恶的礼拜仪式，这是显而易见的，而且敌基督者的记号，明晰的与教皇和他手创的国以及他的党徒相符合。因为保罗在他给帖撒罗尼迦人书信里描述敌基督者，称他为：“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



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上帝的殿里，自称是上帝”（帖后二 3、4）。所以他谈论一位在教会掌权的，不谈论外邦的王，并且他称这一位为“抵当主者”，因他必捏造与福音相反的道理，且擅取神权。

40 一方面，教皇明然在教会掌权，又假藉教会（传道）职事之威权为自己建立此国，所用的托词是“我要把钥匙给你”（太十六 19）。另一方面，教皇的道理多方面与福音相冲突，他并且擅取三种神权。第一、因他自取更改基督之道理及上帝所设礼拜之权力，要人遵守他的道和礼拜为神圣。第二、因他不但自取在今生释放并捆绑人的权柄，也自取今生之后裁判人灵魂之权。第三、因为教皇不愿受教会或任何人之判断，并将自己的威权立于议会的决定与全教会之上。如此不愿受教会或任何人之判断，算是把自己当作上帝。最后，他极残忍地保卫此种可恶的异端及此种不虔诚，将不服从他的人屠杀。

41 情况既是如此，众基督徒应谨慎，勿参与教皇之邪恶道理、褻渎、及不公义的残暴。他们倒应弃绝且咒诅教皇及其党徒，以他们为敌基督者之国。基督曾吩咐说：“你们要防备假先知”（太七 15）。保罗也吩咐应远避邪恶的教师，视为可咒诅的（多三 10），他在林后六 14 写着：“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光明与黑暗有什么相通呢？”

42 人若不依从那么多的国家的一致舆论，被称为分教者，事态非同小可。但上帝的威权要我们大家不可与不虔不公义的残暴结盟，亦不可支助它。因此我们的良心才能获得满意的谅解。教皇国度之异端十分显明，圣经一致疾呼这些异端为“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且属于敌基督者。43 褻渎的弥撒内面拜偶像的事，乃众目共睹的事实，因为除了其他的妄用之外，他们用它为获无耻的利益。悔改的道理被教皇及其党徒完全败坏了，他们教导：罪被赦免是因着我们自己善行的价值。44 然后他们使我们疑惑，是否可获得赦罪。他们完全不教导罪是因基督之故白白蒙赦免，而我们藉此信仰得获罪之赦免。他们这样掩蔽基督的荣耀，夺取信徒良心坚稳的安慰，废止真正神圣的礼拜（即运用信心争斗不信与失望）。

他们掩蔽了论罪的道理，捏造关于尽数罪过之传统，以致于生出许多异端并且绝望来。

45 他们也自创人为己罪补赎的道理，藉以更加掩蔽基督（为我们）的利益。由这些生出全然为荒谬的赦罪票，其发明只是为谋取财利。46 此后尚有祈求圣徒——它产生多少妄用和多可怖的拜偶像事啊！47 独身的遗传生出多少放荡的行为啊！论及许愿的道理，使福音布满黑暗！48 他们伪装许愿产生上帝面前的义，可配得罪的赦免。于是他们将基督有益于人的功劳转到属人的遗传上，根本灭失论信的道理。他们矫称最不重要的遗传为正当完善地礼拜上帝，他们宁可取这些事而不作上帝要求及指定职份上的行为。不可忽视这些异端，因为它们夺取基督的荣耀并绝灭灵魂。所以不可不加以细察。

49 这些异端要加上两项重罪。第一项是教皇用不公义的残酷刑罚以卫护这些异端。另一项是教皇曲解教会的判决，不许属教会争论按正适方式处理。事实上，他主张：他超越议会，能取消议会的决定，如教典有时轻率地宣称——但是教皇更轻率地作这事，如许多例子所证明。第三教典第九问题说：“谁也不可裁判首位，因为审判之主不被皇帝、教牧团、君王或人民所审。” 51 如是教皇实施两种暴虐：他以武力与杀戮卫护

他的异端，禁止法庭的检查，后者比所有刑罚更为有害，因为若移去教会的正当裁判，就不能除掉邪道与不虔之教训与礼拜仪式，使逐代无数的灵魂丧失了。

52 因此虔诚人当考虑教皇之国的大异端及其暴虐。首先思索这些异端是必须被弃绝的，且当接受真道理，为要上帝得荣耀，灵魂得救赎。53 此后也要他们思索扶助那不公义的残忍，杀戮圣徒是何等大的罪过，上帝必定要为他们流的血报仇。

54 教会的主要会员，如君王与王子，当特别保卫教会的利益，并维护着，使异端得被清除，良心正当受教训得蒙医治，上帝特意训勉君王：“现在你们君王应当省悟；你们世上的审判官该受管教（诗二 10）。”因为君王首先要顾虑如何增进上帝的荣耀。因此他们若用威权势力以支持拜偶像及无数其他罪过并屠杀圣徒，是最可耻的事了。

55 即使教皇召开公议会，他若不许任何违反他意志的提案得以决议，不准任何人申明自己的意见，只允准他的党羽，他以可恶的誓愿与咒诅操纵他们，来卫护他的暴虐与邪恶，一点也不关心上帝的道，那么，教会如何能有医治洁净的希望呢？56 议会的决议既为教会的决议，不为教皇的决议，君王就当履行其特有的义务，制止教皇的许可状与专制，并当如此行事，好叫依据上帝之道的判断权与决定，不从教会手中夺走。其他基督徒既必须指摘教皇一切别的异端，他们也应谴责教皇巧避并阻碍教会方面的真知识与真判断。

57 因此，即使罗马主教由神权保有首位，因他卫护邪恶礼拜形式及与福音相冲突的道理，所以人不应顺从他。相反的，人必需制止他如敌基督者。

58 教皇的异端是明显的事实，它们并非微不足道。他对虔诚的基督徒所实行的残忍也是显然的。上帝明白地命令我们，应逃避拜偶像的事、邪恶的道理、及不平的残忍。因此所有虔诚人都有重大、强有力、明显的理由不顺从教皇，并且这些紧迫的理由，对屡次被控告好似使人跌倒、分教、不合而受非难的虔诚人是一种慰藉。59 另一方面，那些与教皇相合，并卫护他的道理及礼拜仪式的人，用拜偶像及亵渎意见来污秽自己，将自己负有虔诚人——教皇逼迫他们——之血债，减少上帝的荣耀，阻碍教会的兴盛，以刚硬异端及其他邪恶，加负于所有后代身上。

### 论主教之权势及裁判权

在〔奥斯堡〕信条及辩护论里，我们曾概述教会权势。

60 福音要求管辖教会者要传讲福音、赦罪、施行圣礼，并另具有裁判权，就是驱逐那些陷入昭彰罪恶里的人，并赦免那些悔改者。61 依据大家，及我们对敌所承认，显然此权势由神权而属于凡管理教会的人，无论他们称牧师、长老、或主教。耶柔米照样明白地教导，在使徒书信中：所有管理教会者，兼为主教及长老。他引证多一 5-7 的话：“我从前留你在革里底，是要你……在各城设立长老，”并指出这些接着的话：“监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彼得与约翰同样自称为长老（彼前五 1 节；约二书 1 节；约三书信 1 节）。62 耶柔米（Jerome）又说：“但以后选了一位，使他处在别的长老之上，为要抵制分教，以免数人因集合一些区会归于他们自己，而分裂基督的教会。因在亚历山大，自传福音的马可时期起至赫拉克利（Heracles）及丢尼修（Dionysius）主教时期，长老常由其中间选出一位，予以较高位，并称他为主教。况且，正如军队为自己选一位将军一样，执事可以从他们中间选出一位，被认为具有才

干的人，称他为总执事。因为，除了授职礼之外，主教所行的，有那一件不是长老所行的呢？”

63 因而耶柔米教导人：主教与长老（或牧师），各等级中之区别乃因属人的威权。事实本身证明此事，因为权柄是同样的，如我曾说明过。64 后来主教与牧师之间，有了一项区别，这就是授职礼，因为决定一位主教应在数处教会与执事行授职礼。65 然而主教与牧师彼此的区别既不按神权，显然某牧师在他自己的教会行授职礼，按神权来说是有效的。于是，当正规的 66 主教们成为福音的仇敌，不愿行授职礼时，各区会（编者按：即本地堂会）为本身保留授职权。67 因为教会存在何处，何处即有执行福音的权力和命令。因此教会必须保留选聘，拣选执事，及行授职礼之权力。

这权力是独一赐与教会的恩赐，任何属人权势不能自教会夺取。保罗向以弗所人作证说：“祂升上高天……将恩赐赏给人”（弗四 8、11、12）。他也将牧师与教师列入专属教会的恩赐内，他接着又说：这种恩赐是为（福音的）职事工作赐下的，为建造基督的身体。故此，何处有真教会，何处就必须存有拣选并施行授职礼的权力。如是在紧急时，连平信徒也能施行解罪，成为其他牧师的执事和牧师。像奥古斯丁叙述两位基督徒在船上的例子，一位向另一位学道者施洗，并且后者在受洗后，为前者解罪。68 对此基督的话可以被应用，证明钥匙〔职〕曾被赐给教会，且不仅给某些人：“因为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十八 20）。

69 最后，彼得的陈述证实此事：“你们是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这些话应用于真教会，因为惟独她才享有祭司职，确实有权拣选执事且行授职礼。70 教会通常的习惯也可证明此事，因为往日百姓拣选牧师及主教。此后请来一位主教——属该教会或邻近的教会——以接手礼证实平信徒所拣选的；授职礼正是此种证实而已。71 后来又加上新的礼节，内中许多是丢尼修（Dionysius）描述的；但他是一近代荒诞的著作家，无论他是谁，他的著作正如革利门（Clement）的著作一样皆是虚伪的。然而更近期的著作加上主教对授职者说的话：“我将为活人死人献祭之权柄给你。”但是在丢尼修著作内，甚至连这句话都不得见！

72 从这一切事实，显露教会保有拣选执事与举行授职礼的权力。因此，当主教为传异端者或不愿执行授职礼时，教会可由神权为他们自己向牧师及执事施行授职礼。主教们的邪恶及暴虐引起分教与不合，因为保罗命令应视教导卫护邪道及不虔诚礼拜仪式的主教为可咒诅的（加一 7-9）。

73 我们已谈论授职礼，它乃惟一分别主教和其余的长老的事（如耶柔米所述）。因此不需讨论关于主教所有的其他职责。也不需提及坚振或祝福钟，这几乎是他们为自己保存的惟一东西。然而必须谈论一些有关裁判权的事。

74 驱逐犯明显罪过者之普通裁判权，确实属于众牧师。这裁判权被主教们以暴虐手段仅留为己用以获利。因为显然那些（被称为）官员们用无可容忍的专横来责罚人们并驱逐他们，不经正当的法律程序，由于他们贪财或因其他恶欲之故！人民官员有权，专横地禁止人们而不经正当法律程序，多么暴虐！他们在何种事例上妄用此权！75 他们并不为刑罚真正犯罪的事，而是处置不遵守禁食、节期与类似琐事。确实他们有时刑罚犯奸淫罪者，但他们常为此事蹂躏无辜诚实人们。此外，因这控告重大，不应在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下而定任何人的罪。主教以暴力为自己保留此裁判权，且不尊重地

妄用它，因此人不需要因此裁判权而顺从主教。76 我们既有不顺从的正当理由，就将此裁判权归还给虔诚的牧师，并留意它正当地用为道德之改良及上帝得获荣耀。

77 仍存有按照教典法律的那些教会法庭（如他们所称）之案件，特别在婚姻案件上的裁判权。这也是主教惟一因人权所享有，他们享有它还未持续多久，因为犹斯提念（Justinian）书中 Codex 及 Novellae 曾显明，婚姻事件之决议以前属于官长。若主教怠慢的话，属世官长按神权不得不作此决议。教典亦赞同此事。所以也不需要因这裁判权之故顺从主教。78 他们既然构成一些关于婚姻的不公平法律，且用之于其法庭，这才是应设立其他法庭的附加理由。因为关于属灵关系的传统是不公平的，即禁止代父母彼此结婚，禁止无辜人在离婚后再婚的传统同样的不公平。一般准许所有秘密私下结婚侵害父母权利的法律，也是不公平。关于神父独身的法律同样不公平。他们的法律内也有其他掳掠良心的话，在此一一列举并无益。

我们已指出许多教皇关于婚姻问题的不公平法律，官长因此应设立其他法庭。

79 既是那爱戴教皇的主教卫护邪恶的道理及不虔诚礼拜仪式，不予虔诚的教师行授职礼，只协助教皇不仁不义的残忍；此外，他们既然更仅以暴虐为手段从牧师手中夺取裁判权；他们既在婚姻事件上遵守不公平的法律，所以有许多充分理由，迫使教会不承认他们是主教。80 他们自己应记得财富作为慈惠赐给主教，是为教会的行政管理和福祉，如定例所说：“因着职份赐有财务。”因此他们不能以平安的良心将这些慈惠据为己有。同时他们欺诈教会，因为教会需要这些来支持牧师、促进教育、照顾贫寒、设立法庭，特别是婚姻事件的法庭。81 婚姻方面争论的种类型数最多，需要特别的法庭，若无教会之捐赠难以设立它们。82 彼得预言将来必有不虔诚的主教出现，必妄用教会的赈济、生活奢侈、疏忽传道职份。愿那些欺诈教会的人知道上帝定要他们为其罪行偿还。

### 主后一五三七年为奥斯堡信条与辩护论 签署之博士及传道人名录

按尊荣的王子及信仰福音道理的君王与城市的命令，我们曾重读奥斯堡国会里呈与皇帝的信条（信认），藉上帝的恩惠，凡出席施马加登会议之传道人皆同心合意宣称：在他们的教会里，他们相信，且按照信条及辩护论教导人。他们也宣称：赞成论教皇权与首位和主教裁判权之条款，该条款在此施马加登会议时呈与王子。因而他们签名。余（我），约翰布根哈根博士，朋麦恩地，同意奥斯堡信条，辩护论，及在施马加登呈与王子之关于教皇制条款 Dr. John Bugenhagen  
余，乌尔班瑞纠博士，吕涅堡公国各教会监督，亦签名同意 Dr. Urban Rhegius  
尼哥拉安斯多，马德堡，签署 Nicholas Armsdorf  
佐治斯巴拉丁，阿勒顿堡，签署 George Spalatin  
余，安德烈阿西安德，签署 Andrew Osiander  
维特底特立喜教师，吕仁堡，签署 Master Veit Dietrich  
司提反雅其科拉，却尔之牧师，亲手签名 Stephen Agricola  
约翰德拉克，马尔堡，署名 John Drach  
康拉德菲根波兹签名同意全部 Conrad Figenbotz  
马丁布塞耳 Martin Bucer  
余，厄尔哈德施内培弗签署 Erhard Schnepf  
保罗罗德，斯德丁之传道人 Paul Rhode

革耳哈德恩肯，民登教会牧师 Gerard Oemcken  
布立克修挪塔那斯，苏斯特牧师 Brixius Northanus  
西门士内外塞，克赖海母牧师 Simon Schneeweiss  
余，约翰朋麦恩之布根哈根，受约翰布仁兹教师 Master John Brenz 之托代为签名  
Pomeranus, John Bigenhagen  
腓力墨兰顿，亲手签署 Philip Melanchthon  
安多纽科尔维纳斯 Anthony Corvinus 亲手签署，且代福尔达之亚当签名 Adam of Fulda  
约翰西拉格豪芬 John Schlagenhafen 亲手签署  
佐治赫特 George Helt，福尔汉姆  
米迦勒色流斯 Michael Caelius，曼斯菲得传道人  
彼得革特耐 Peter Geltner，法兰克福教会传道人  
大卫梅兰德尔 David Melander 签署  
保罗法纠斯 Paul Fagius，司塔斯堡  
文达尔法伯尔 Wendel Faber，曼斯菲得省西堡市牧师  
康拉德厄亭革 Conrad Oettinger，普福次亥谟，乌尔立喜，禹尔吞堡公爵传道人  
波尼法司窝尔法特 Boniface Wolfart，奥斯堡教会传道执事  
约翰厄皮那斯 John Aepinus，汉堡监督，亲手署名  
约翰阿姆斯特丹 John Amsterdam 布勒门，亦签署  
约翰芳他那斯 John Fontanus 赫森南部监督，签署  
菲德利克米可牛斯 Frederick Myconius 签名，且代犹斯杜斯门牛斯 Justus Menius 签署  
安布罗斯伯劳耳 Ambrose Blauer

陆  
袖珍本  
马丁路德博士小问答  
为普通牧师与传道者用

历史小引

【泰柏特 Theodore G. Tappert 英文译者原著】

路德在未着手著述孩童教训问答书前数年，已向他几位朋友建议预备此书。最后路德自己著成此需要书，特别因他在一五二八年秋季访问撒克逊各区会时，遇见无知人民受惊慌之驱使（参看下面路德序文）。在此访问前后，如他早年常行的一样，路德在威丁堡市 Wittenberg 讲了一些连续的讲题论十条诫、信经、主祷文、及圣礼，用这些议题作为预备著他的大问答之基础。

一五二八年十二月，在路德仍继续著大问答时，他又开始写小问答正文。完成时，将它原有的五段印上大纸板，约在一五二九年五月中旬，完成带图解的小问答书便已通行。为此书出版路德开始预备序言，并以信徒训条作为结束。后来加上路德其他著作，印刷者可能有亦可能没有得到路德的同意，如：证婚礼的简单仪式、施洗简单仪式、与连祷文。

虽然同时预备且使用相同的材料，小问答不仅是大问答的缩小，大问答也不单是小问答的扩大。两者语气各一，因小问答内没有加强大问答争论的痕迹，本意是阅者各不相同，因为小问答是为家庭一般平民而着，而大问答则针对传道者而着。小问答曾合并于十六世纪许多区会章程内，并列几个早年承认的信仰陈述内，反映本书极受人重视。因此，将之列入协同书内颇为自然。

英文译文根据德文原本，只有意义深奥与以后之拉丁译本不同之读法，在注脚内加以叙述。

序文

马丁路德愿恩典、慈悲、平安，在基督耶稣我们的主里面，归与一切忠心虔诚的牧师和传道者！

1我近来巡视教会的时候，看见可悲叹的苦况，就激动并催促我，用这朴实的体裁著成这本问答即基督教的道理。2亲爱的上帝啊！求你的帮助。3我所看见的苦况何其多，平民在基督道理上是毫不晓得的，乡村人更是如此，并且有许多牧师毫无学识教训人，他们连主祷文、信经、十条诫也不晓得，好像可怜的牲畜无理性的小猪一样度日，他们还是称为基督徒，受过洗，并且享受圣礼的，既使福音信息已被恢复，他们却完全晓得如何妄用一切的自由。

4你们作监督的啊！你们这样无耻的不顾念百姓，也没有片时尽你们的职份，你们将来怎样对答基督呢？愿一切的灾难不临到你们！5你们使百姓领受只发饼不发酒的圣晚餐，勉强他们遵守你们属人的吩咐，却不管他们是否晓得主祷文、信经，十条诫或别的道理。哀哉！你们永远有祸了！

6因此我奉上帝的名哀求我亲爱作牧师和传道的弟兄先生们，总要诚心尽你们的职份，并要怜悯主所托付你们的百姓，要帮助我们将问答的要道灌入在他们心里，对于少年人更要特别注意；若是你们没有更好的方法，就可以将这条文照样一字一句的教导他们，如：

7第一：牧师要留心防备各种不同的十条诫、信经、主祷文，和圣礼等文的语句和样式，乃要用一定的样式时时按着这样式教训人，年年如是；因为教训幼年和无知识的人必须用一种固定的语句和样式，若是现今这样教训，过一年又那样教训，好像有改良的意思，他们就容易混乱，这样你们一切的辛苦和工作都是枉用了。

8我们蒙恩的先辈深明这事，所以常用一个样式的主祷文、信经、和十条诫。因此我们也当将这些条文照样教训幼年和无知识的人，就是不更改一个字。年年同样的向他们诵读讲解。或你选择自己所喜悦的样式永远不改。9但你对有学问和明哲的人讲道可随意显出你的学术、口才，将这些条文用智慧的言语讲论明白，并尽你的智巧解释。10只是对于幼年人，你要依照一种永远规定的样式和方法，首先要教训他们十条诫、信经、主祷文等，如此他们就能按着所写的条文一字一句的跟随你熟读背诵。

11若有不愿意学习的人，便应当告诉他们，这样不承认基督的，就不能是基督徒，你们也不当准许他们领受圣礼，或为小孩领洗的事作教父教母，或享受基督徒任何自由的权利，却要将他们遣回归于教皇和他的官吏及魔鬼。12他们的父母和主人也不应当给他们饮食，并使他们晓得国君要将这样粗暴的人逐出国外。

13我们强迫人信道固然不能，也不应该，可是应当引导并催促大众明白他们生活的地方所认定的是非，因为无论是信道的，或居心为恶徒痞棍的，他若住在某地要享受某地的权利，就应当晓得并遵守那地方的法律。

14第二：他们熟读了语句，就要将意义教训他们，使他们明白所读的是什么意思，再用这本书上条文的样式，或用你所选择别种简单的样式，15一字一句的常用不改，正如上面论经文所说的话一样，并且讲给他们听，不可过于迅速，16因为毋须将这些条文都同时讲解，乃要一条一条的讲。他们明白了第一条诫才可以讲第二条诫，如此继续下去，不然，他们所受的课就难以容纳，以致一样也不能熟记了。

17第三：你将这简单的问答教授完了，就再将大问答更丰富更详细的意义解释给他们，并格外讲明每一条诫，每段祷文，和各段所有种种的行为、功效、利益、危险、损害，正如在许多书上所讲论了的，18且要特别注意你的人民中所最需要的某条某段，如在工人、商人、农夫、奴婢中当讲第七条诫（论偷盗），因为这等人易有不忠和偷盗的事。对于儿女和一般平民，当好好的勉励他们遵守第四条诫，使他们安静、忠实、孝顺、和平的度日，并时常多用圣经上的譬喻，证明上帝如何刑罚或赐福与这等人，特别要勉励官长和父母，善为治理国家，教养儿女，使儿女在学校服务，并指示官长和父母在这事上尽他们的本分，若他们不尽这本分就算是犯了可咒诅的罪；因他们这样的罪就倾覆毁坏了上帝的国和世界的国，显明他们自己是人和上帝最利害的仇敌。19他们若是不愿帮助教养儿女做牧师、教员、书记等职，就要详细讲明他们是行了最可恶损害的事，上帝为这事要重重的刑罚他们，我们必须讲论这些事，因为父母和官长在这事上常犯了说不尽的罪；况且魔鬼对于此事原有可恶的目的。

20 第四：人民既脱离了教皇的暴虐，就不想再去领受圣餐，反倒藐视。我们对于这事必须劝勉他们，但要记得，我们不当强迫人信道或领受圣餐，也不要为这事规定什么律法、时间，和地点，只要留心讲道，使他们不要因我们的律法来领圣餐，乃是自己勉励自己，好像强迫我们为牧师的将圣餐分给他们，21 若要他们这样行就必告诉他们：谁若是在一年内没有至少四次求领圣餐就恐怕他轻视圣餐，不是一个基督徒了，正如那些不听不信福音的也不是基督徒一样。因为基督未曾说，这事可以放弃，或说，这事可以藐视，乃是说：“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云云，他要实在施行这事，决不要我们放弃或藐视，他说：“要如此行”。

22 若有人不尊重圣餐，便证明他没有罪恶、没有情欲、没有魔鬼、没有死亡、没有危险，并没有地狱了，这就是说他不信有这些事，其实他已经全身陷在这些事里，并且更加是属魔鬼的，这样他也不需用什么恩典、生命、乐园、天堂、基督、上帝、或什么别的幸福。他若信他有那样多的凶恶，并需要这么多的幸福，他就不得这样放弃圣餐，因为圣餐能解脱这些凶恶，也能赐这样多的幸福给人。23 因此我们也不必用什么别的律法勉强他领受圣餐，他反而自己催促自己奔跑而来强迫你施圣餐给他。

24 因此他在这事上不须定什么律法，像教皇一样；只要说明关于这圣餐的利益和损害，需要和功效，危险和幸福，他们自然要来，毋须勉强。若他们不来，可任凭他们吧！告诉他们是属于魔鬼的，因为他们不顾念、不觉得自己的大患难，以及上帝慈悲的帮助。25 倘若你不讲究这些事，或将这些事当作律法，或毒物，使他们因此藐视圣餐，那就是你的罪债，你酣睡无声，他们怎能不懈怠呢？

26 所以你这作牧师和传道的，应当注意我们的职份现在比从前在教皇之下不同了；27 现在这职份成为切近而有益处的，因此这职份多有烦恼和劳苦，危险和试验，并且在世上得不着多少赏赐和感谢。但若忠心作工，基督要亲自作为我们的赏赐，愿赐万恩之父帮助我们如此行！愿颂赞、感谢藉着基督我们的主归于祂直到永远！阿们。



I

十条诫

就是家长当简明的教训他家属的。

1 第一条诫：“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2 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应当敬畏、亲爱、倚赖上帝过于万物。

3 第二条诫：“你不可妄称你主上帝的名。”

4 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应当敬畏、亲爱上帝，因此就不指着祂的名咒诅、起誓、行巫术、说谎、哄骗，但在一切患难中要呼吁祂的名，祷告、颂赞、感谢。

5 第三条诫：“你当守安息日为圣日。”

6 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应当敬畏、亲爱上帝，因此就不轻看祂的道和传道的事，但要尊之为圣，甘心乐意，敬听学习。

7 第四条诫：“你当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

8 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应当敬畏、亲爱上帝，因此就不藐视我们的父母和尊长，也不惹他们发怒，但要恭敬、服事、顺从、亲爱、尊重他们。

9 第五条诫：“你不可杀人。”

这是什么意思？

10 答：我们应当敬畏、亲爱上帝，因此就不损害人的身体，也不伤人的心，但在一切属身体的患难上要扶持照顾他。

11 第六条诫：“你不可奸淫。”

12 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应当敬畏、亲爱上帝，因此言语行为就要贞洁、谨守，夫妻彼此亲爱尊重。

13 第七条诫：“你不可偷盗。”

14 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应当敬畏、亲爱上帝，因此就不窃取人的财物，也不用假货或诈术得来，但要帮助他的财产和营业得以增进，保守。

15 第八条诫：“你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16 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应当敬畏、亲爱上帝，因此就不用诡诈说人的谎话，泄露秘事，背地讥谤，或损坏名誉，但要为他辩护，表扬他的长处，并用善意解释一切的事。

17 第九条诫：“你不可贪恋人的房屋。”

18 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应当敬畏、亲爱上帝，因此就不用诡计图谋人的遗产或房屋，也不冒充有理，据为己有，但要扶助他保守不失。

19 第十条诫：“你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牲畜，并他一切所有的。”

20 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应当敬畏、亲爱上帝，因此就不离间、勾引、强夺人的妻子、仆婢或牲畜等，但要劝勉他们仍然同住，行其所当行的。

结论

21 论这一切的诫命上帝说什么呢？

答：祂这样说：“我是主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22 这是什么意思？

答：是上帝警戒、责罚一切犯祂诫命的人。因此我们当惧怕祂的烈怒，不违背这些诫命。但是他应许将恩典和诸般福气赐给一切遵守这些诫命的人。所以我们应当亲爱祂、倚赖祂、甘心乐意遵守祂的诫命。

## II

### 信经

就是家长当简明的教训他家属的。

1 第一段论创造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

2 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信上帝造我和万物，赐我身体、灵魂、耳目、百体、理性和官能一切的功用，并且还是保存；又赐我衣履、饮食、屋宇、妻子、儿女、田地、牲畜、和一切的财物；为养活身体生命每日丰富的供给我一切所需用的；无论有什么危险、凶恶，祂护庇保佑我；这都是出于祂为父为神的慈爱和怜悯，并不是因我有什么功劳或配得的；为这一切的事我应当感谢、颂扬、事奉、顺从祂，这是实实在在的。

3 第二段论赎罪

“我信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我们的主；因着圣灵成孕，从童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地狱；第三天从死人里复活；后升天，坐在无所不能的父上帝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4 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信耶稣基督是我的主，就是从天父自永远而生的真神，从童女马利亚所生的真人；祂救赎我这失丧被定罪的人，从诸般罪恶、死亡，和魔鬼的权柄中赎买我，夺获我；不是用金银，乃是用祂的圣宝血，和无辜的苦难、死亡，为要使我属于祂，在祂的国度管理之下活着，并永远的在公义无罪和蒙福中服事祂，正如祂从死里复活永远活着掌权。这是实实在在的。

5 第三段 论成圣

“我信圣灵；一圣基督教会，圣徒一体；罪得赦免；肉身复活；并且永生。阿们。”

6 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信我不能由自己的理性或力量信靠我主耶稣基督或亲近祂；乃是圣灵用福音宣召我，用恩赐照亮我，使我在真信里成圣，而得保存；正如祂宣召聚集世上全基督教会，并光照她使她成圣，保存她在独一的真信里与耶稣基督联合；在这基督教会圣灵每日多多赦免我和众信徒一切的罪，到末日叫我和凡死了的人都复活，又赐永生给我和一切在基督里的信徒。这是实实在在的。

### III

#### 主祷文

就是家长当简明的教训他家属的。

1 “我们在天上的父。”

2 这是什么意思？

答：上帝用这话引我们信祂为我们的真父，我们为祂的真儿女，为要我们放胆无疑的祷告祂，如同亲爱的儿女求祂亲爱的父一般。

3 第一祷告：“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4 这是什么意思？

答：上帝的名原来为圣；但我们在这祷告中，求祂的名也在我们中间得尊为圣。

5 这怎样成就呢？

答：就是将上帝的道，纯洁的教训人，并且我们也照样，像上帝的儿女，圣洁为人。求亲爱的天父帮助我们如此行。若有人的教训和行为不合乎上帝的道，就是在我们中间褻渎了上帝的名；对于这事求亲爱的天父保佑我们。

6 第二祷告：“愿你的国降临。”

7 这是什么意思？

答：上帝的国确是自己降临，并不在乎我们的祷告；但我们藉这祷告，乃是求祂的国也降临在我们中间。

8 这怎样成就呢？

答：就是天父赐祂的圣灵给我们，使我们因祂的恩惠信祂的圣道，今生、来生，敬虔为人。

9 第三祷告：“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10 这是什么意思？

答：上帝圣善鸿恩的旨意成就确实不在乎我们的祷告；但我们藉这祷告，乃是求祂的旨意也在我们中间成就。

11 这怎样成就呢？

答：上帝消除并阻挡那不愿我们尊祂的名为圣，与那不愿祂的国来到的凶恶、计谋和意志，就是魔鬼，世界和我们肉体的意志；祂却坚固保存我们在信心和祂的道理中至死不变。这就是祂圣善鸿恩的旨意。

12 第四祷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

13 这是什么意思？

答：上帝每日赐我们饮食，也赐给一切的恶人，并不在乎我们祈求；但我们藉这祷告求上帝使我们明白这事，并用感谢的心领受我们的饮食。

14 日用的饮食是什么呢？

答：就是凡属于供给身体所需要的，如饮食、衣履、屋宇、田地、牲畜、财物、敬虔的夫妇、敬虔的儿女、敬虔的奴婢、敬虔忠厚的主人、政治善良、风雨调和、国家太平、身体康健、有公德、有美名、良善的朋友、忠信的邻居等。

15 第五祷告：“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

16 这是什么意思？

答 我们藉这祷告求天父不察看我们的罪，也不因我们的罪拒绝这些祈求；因为我们所求的一件都不配领受，也不是因着功劳所当得的，乃是愿祂以恩典将这一切的赐给我们，因为我们日日犯罪甚多，实在只当受刑罚。所以我们也要甘心赦免，并乐意善待凡得罪我们的人。

17 第六祷告：“不叫我们遇见试探。”

18 这是什么意思？

答：上帝原不试探人；但我们藉这祷告求上帝护庇保全我们，免得魔鬼、世界，和我们的肉体，迷惑引诱我们，陷入误信、绝望，和别种极羞辱，与邪恶里；虽然我们被他攻击，到底还能克服得着全胜。

19 第七祷告：“救我们脱离凶恶。”

20 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藉这祷告，为一切所求的总结，求天父拯救我们脱离身体、灵魂、财产、名声各样的损害，到我们临终的时候，赐我们安然去世，并且施恩将我们从这悲惨的幽谷拔出，接到祂所在的天堂里。阿们。

结语“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

21 “阿们”是什么意思？

答：就是要我确实知道这些祷告是天父所悦纳听允的；因为祂曾亲自吩咐我们这样祷告，并且应许听允我们。阿们，阿们，意思就是说，是的，是的，必要如此成就。

#### IV

#### 圣洗礼

就是家长当简明的教训他家属的。

1 第一洗礼是什么？

2 答：洗礼不但是寻常的水，乃是水包含在上帝的命令中，与上帝之道联合。

3 这道是什么？

4 答：我们的主基督在马太福音末章说：“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

5 第二 洗礼赐给什么，或有什么益处呢？

6 答：洗礼使罪得赦，并救人脱离死亡和魔鬼，又赐永福给一切相信的人，正如上帝的道和应许所说明的。

7 上帝的道和应许是什么？

8 答：我们的主基督在马可福音末章说：“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9 第三水怎能行这样的大事呢？

10 答：水自然不能行这事，乃是在水里与水联合的上帝的道，和倚靠水里上帝之道的信心；因为没有上帝的道这水就是寻常的水，不是洗礼。若有上帝的道与水联合，才是洗礼，就是鸿恩生命的水，和圣灵重生的洗，如圣保罗达提多书第三章说：“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上帝藉着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好叫我们因祂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这话是可信的。”

11 第四用水这样施洗表明什么？

12 答：表明我们里面的老亚当同一切的罪恶和私欲，应当藉着日日的痛心、悔改，被淹没而死，并且日日复生显出一个新人，永远在公义清洁里活在上帝面前。

13 这道在何处记着呢？

14 答：圣保罗达罗马人书第六章说：“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基督一同埋葬，原是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 V

#### 钥匙职

就是家长当简明的教训他家属的。

15 钥匙职是什么？

16 答：是教会的特权，就是基督赐给祂地上教会的，为要赦免懊悔者的罪，却留下不懊悔者的罪直到他们悔改。

17 这道在何处记着呢？

18 答：传福音的圣约翰在第二十章记着说：“主耶稣向祂的门徒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

对于这些话你信什么？

19 答：我信奉召的基督的执事，若按着基督神圣的命令对于我们所行的，特别是将那些显然不懊悔的罪人逐出基督教会，并赦免那些懊悔情愿改善者的罪，这些事在天堂也是确定而有效的，正如我们亲爱的主基督亲自对我们所行的一样。（以上论钥匙职，协同书原来未有，乃是后代神学家认为加增之为妙。）

20 认罪解罪礼（私认罪礼）

21 认罪礼是什么？

认罪礼包含两件：一是认罪，二是领受解罪者（即牧师）的解罪或赦免，好像领受上帝自己的一样，断不可疑惑，只要坚信我们的罪藉着这礼在上帝面前得蒙赦免。

22 当认什么罪呢？

答：在上帝面前当认一切的罪，连自己不知道的罪也要承认，像我们在主祷文中所说的；但在解罪者面前只要承认我们心里所知觉的罪。

23 是哪些罪呢？

答：你要按着十条诫看你的位份如何，或为父亲、母亲、儿子、女儿、主人、主妇、仆役；你是否不孝、不忠、不勤；你是否用言语行为得罪人；你是否偷窃、疏忽、浪费、或行了别种损害的事。

24 请给我一个简单认罪の様式。

答：你当这样对解罪者说：我尊贵亲爱的先生，求你听我认罪，奉上帝的名，给我宣告罪的赦免。

25 就接着说：我这可怜的罪人，在上帝面前承认我犯了一切的罪，我特为在你面前承认，我是个仆人，婢女等等，可怜我没有忠心服事我的主人，因为他们所吩咐我的某事，我没有去做，我曾惹他们发怒，说咒骂的话，我疏忽了，没有防御损害，我在言语行为上没有廉耻，与我同辈的人吵闹了，怒骂了我的主妇等等，我为这一切的事痛悔哀求施恩，情愿改过。

26 主人或主妇可这样说：我特为在你面前承认，我没有忠心教养我的妻子、儿女、和家属，使荣耀归于上帝，我说了咒骂的话，用污秽的言语行为作了不好的榜样，我伤害讥谤了我的邻居，我高抬市价，伪货欺人，并用不公平的尺、秤、升、斗、以及别种违背上帝的诫命和不按本分等等的事。

27 但若有人不觉得他负有这样或更重大的罪担，他就不要挂虑或寻求捏造别样的罪，使认罪礼成为一种苦事，只当提出一两件所知道的罪，例如：

我特为承认我有一次说了咒骂的话，有一次说了污秽的话，有一次疏忽了某件事等，如此就够了。

28 若是你全然不觉得有什么罪（这事到底难有），就不必提出什么特别的罪，只当将对上帝所用公认罪的话，向解罪者说明，而领受罪的赦免。

29 于是解罪者说：

愿上帝施恩与你，坚固你的信心。阿们。

接着说：

30 你信我的赦免是上帝的赦免么？

答：是的！我信。

随后解罪者说：

31 照着你所信的给你成全，我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命令，赦免你的罪，奉父、子、圣灵的名。阿们。

愿你平平安安去吧！

32 但对于那些良心上负重担，或忧虑和受试探的人，解罪者当知道多用圣经的话安慰他，激发他的信心。以上所说只作为不明白认罪的人普通认罪の様式。

## VI

### 圣餐礼

就是家长当简明的教训他家属的。

1 圣餐礼是什么？

2 答：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真身体和血，藉着饼与酒，赐给我们基督徒吃喝，为基督亲自设立的。

3 这道在何处记着呢？

4 答：传福音的圣马太、马可、路加、和圣保罗记着说：

“我主耶稣基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擘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

“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就是为你们流出来的，使罪得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

5 这样的吃喝有什么益处呢？

6 答：“为你们舍的，为你们流出来的，使罪得赦”的话，便指示我们了，就是在圣礼中，藉着这些话，赐给我们罪的赦免、生命和永福。因为哪里有罪的赦免，那里也就有了生命和永福。

7 属肉体的吃喝怎能行这大事呢？

8 答：吃喝自然不能行这大事，惟独所记“为你们舍的，为你们流出来的，使罪得赦”的这些话才能够行；除了属肉体的吃喝以外，这些话在圣礼中也是最要紧的，凡相信的便得着这些话所说所申明的，就是罪的赦免。

9 谁配领受这圣礼呢？

10 答：禁食和整饰仪容本是外面的佳礼，惟有信“为你们舍的，为你们流出来的，使罪得赦”的话才是好预备和真配领受的。但不信或疑惑这话的，便是不配领受和未预备的，因这“为你们”三字，是要人一心相信。

## VII

### 家长当怎样教训他的家属早晚祷告

早晚祷文

1 你早晨起床的时候可画圣十字为自己祝福说：

“奉父、子、圣灵的名。阿们。”

2 随后就跪下或站立读信经或主祷文。你若愿意也可接着念以下的小祷文：

我的天父啊！我靠着耶稣基督你的爱子，感谢你，因你昨夜保护我没有遇见什么灾害危险。还祈求你今日仍然保护我不陷在罪里，不遇什么凶恶，使我一切所行所为得蒙你的喜悦。因我将我自己，就是我的身体灵魂和一切的都交托在你手里。愿你的圣天使与我同在，使那恶敌没有权力辖制我。阿们。

3 随后唱诗一首，如论十条诫，或你默想灵修时心所触动的诗歌，就欢然前去工作。

4 你晚间上床的时候可画圣十字为自己祝福说：

“奉父、子、圣灵的名。阿们。”

5 随后就跪下或站立读信经和主祷文，你若愿意也接着念以下的小祷文：

我的天父啊！我靠着耶稣基督你的爱子，感谢你，因你今天曾经施恩保护了我。还祈求你赦免我一切的罪，就是我所行不义的事，并求施恩今夜保护我。因我将我自己，就是我的身体灵魂和一切所有都交托在你手里。愿你的圣天使与我同在，使那恶敌没有权力辖制我。阿们。

随后就立刻安然睡觉。

## VIII

### 饭前求福

#### 6 家长当怎样教训他的家属在饭前求福饭后谢恩

7 儿女与仆人们当恭敬的走近桌旁叉着手说：

“主阿！万民都举目仰望你，你随时给他们食物；你张口使有生气的都随愿饱足。”

8（注：“随愿饱足”的意思是万物得到足够的饮食，是因这个缘故而欢乐，如果忧虑贪婪就会得不到饱足。）

9 随后念主祷文并以下的祷文：

“主上帝，天上的父啊！求你赐福与我们和你这些恩赐，就是我们从你丰富的慈爱中所领受的，靠着耶稣基督我们的主。阿们。”

饭后谢恩

10 饭后他们也当照样恭敬的叉着手说：

“你们要称谢耶和华，因祂本为善，祂的慈爱永远长存；祂赐食物给走兽和啼叫的小乌鸦，祂不喜悦马的力大，不喜爱人的腿快。耶和华喜爱敬畏祂和盼望祂慈爱的人。”



11 随后念主祷文和以下的祷文：

“主上帝！天上的父啊！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为你一切的恩惠感谢你，你本是活着掌权直到永远。阿们。”

## IX

### 信徒训条

**1 就是用圣经的几段金句劝勉各圣职和各位分的人自己学习行其职份上所当行的。**

#### **2 对于监督，牧师，和传道者**

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竞争、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提前三 2、3、4、6），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一 9）。

#### **3 听道者当怎样对待他们的牧师和教师**

你们要吃喝他们所供给的，因为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路十 7）。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九 14）。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不要自欺；上帝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六 6、7）。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因为经上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他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提前五 17、18）。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又因他们所作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你们也要彼此和睦（帖前五 12、13）；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账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来十三 17）。

#### **4 论政府**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上帝的；凡掌权的都是上帝所命令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令，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掌权的么？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上帝的佣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的佩剑，他是上帝的佣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罗十三 1至 4）。

#### **5 论人民**

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太二十二 21）。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上帝的差役，常常经管这事。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罗十三 5至 7）。

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的度日。这是好的，在上帝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提前二 1至 3）。你要提醒众人，叫他们顺服作官的、掌权的、遵他的命令、预备行各样的善事（多三 1）。你们为主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赏善罚恶的臣宰（从前二 13、14）。

### 6 对于丈夫

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软弱，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彼前三 7）。你们做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不可苦待她们（西三 19）。

### 7 对于妻子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弗五 22）。就如撒拉听从亚伯拉罕，称他为主；你们若行善，不因恐吓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儿了（彼前三 6）。

### 8 对于父母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弗六 4）。

### 9 对于儿女

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六 1至3）。

### 10 对于仆婢和工人

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上帝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弗六 5至8）。

### 11 对于主人和主妇

你们作主人的待仆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吓他们；因为知道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并不偏待人（弗六 9）。

### 12 对于幼年人

你们年幼的，也要顺服年长的。就是你们众人，也都要以谦卑束腰，彼此顺服；因为上帝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上帝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祂必叫你们升高（彼前五 5、6）。

### 13 对于寡妇

那独居无靠真为寡妇的，是仰赖上帝，昼夜不住的祈求祷告。但那好宴乐的寡妇，正活着的时候，也是死的（提前五 5、6）。

### 14 对于万人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罗十三 8、9）。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提前二 1）。

### 15 各自学习其课程 家庭老幼得安宁

柴  
马丁路德博士  
大问答

历史小引

【泰柏特 Theodore G. Tappert 英文译者原著】

福音道各教会已获得外表之稳定，需要坚固它们内面。路德著成若干讲题与传单，如于一五一六年，为呈递基督教要道通俗训诲。一五二五年他邀请两位朋友，犹士都乔纳斯 (Justus Jonas)与约翰雅其科拉(John Agricola)，著作一本孩童宗教书，称它为“问答”(“catechism”)。当此工作延搁后，一五二八年腓力墨兰顿(Philip Melanchthon)亦如此尝试，于是路德再重新开始。他分派墨兰顿著“撒克森选帝诸侯地巡视牧师指导书”(一五二八年)，同时自己负责出版一本问答。

路德一五二八年五月、九月、十一月、十二月与一五二九年三月所讲三连续礼拜讲题，为此问答资料之直接背景。在此讲题未讲完之前，路德即从事著作大问答。全部尚未完成时，其中某些部分已送往印刷局，此情形有助于解释十条诫全文之差点。

一五二九年四月，“德文问答”出版，由威丁堡市(Wittenberg)乔治老弗(George Rhaw)印刷局承印。(“大问答” Large Catechism 名称并非路德所用。)当年路德发出更正版本，并附“认罪解罪劝勉文”(Exhortation to Confession)，在主祷文解释之序言内插入一长论文与一些标注。此乃第一次插有图解之版本，一些图画由路加克拉纳哈老者所绘(Lucas Cranach the Elder)。一五三〇年再版，附有第二篇较长的序言，可能是在可堡(Coburg)著成。由路德亲自最后校正版本于一五三八年出版。

大问答拉丁译本出版于一五二九年，一五四四年再版，为人文学者温辛特欧苏配勿斯(Vincent Obsopoeus)之工作。他从事文体修饰，以古典例证影射古代历史。此外，此拉丁译本是严格照抄路德之德文本而已。所以在此不需重提拉丁文与德文本之差异。

马丁路德(长)序言

马丁路德博士为众基督徒，特别为众牧师与传道士著作所属基督化、有益需要的序言及忠诚恳切的劝勉，使他们对于全圣经简略大纲之问答，善加日日练习，时时教训之，等等。

1 我们不住讲论问答(Kolb 注：“问答”对于路德来说不是书名，乃是基督信仰所传讲之内容)，极力催促别人照样作，并不是为无足轻重的原因。可惜，我们看到许多牧师和传道人对此事非常懈怠，并轻视自己的职务与此教训本身。有些是因学问高深，有些完全因懒惰与暴食，对此事的态度好像他们作牧师或传道人，只是为了口腹，只当一生过豪华生活，像在教皇制下所习惯的一样。

2 他们应教导及宣传的一切，现今以明白朴实样式存在许多名著内，确实是旧手册标题所主张：“自传的讲题，”“可以沉睡，”“准备妥当”与“参考金军。”可是，他

们并不甚正直真诚的购买这些书，即或有了这些书，也不查看阅读。此种无耻的贪食家与口腹之奴，作饲猪人或养狗家倒比作属灵的向导和牧师好。

3如今他们既已脱离了那无益、麻烦、唠叨的日祷七次，若每日早、中、晚代之以念读问答、祷告册、新约，或关于圣经方面的其他书籍至少一二页，为他们自己及其教友们以主祷文祈求，必然甚好。如此才能表示对福音的尊敬与感谢心，藉以脱离许多重担与烦忧，且他们或能稍感羞耻，因为自己像猪狗畜牲一样，不记忆多少福音，只知道这腐烂、恶毒、可耻、属肉体的自由。4事实上，普通人视福音全然太浅易，即使我们尽力教训，仍少成果。倘若我们像在教皇制下一样冷淡懒散，希望何在？

5此外，一种羞耻、安全饱足的隐疾已袭击我们，许多人认为问答是浅易、愚昧的道理，看一次就能完全熟悉，而将书丢入角落里，以再看一次为耻。甚至在贵族中有些卑鄙吝啬鬼，6宣陈我们今后可不需用牧师与传道人，因为书本内已供备一切，可靠自己学习，所以他们乐于让教区衰落，厚颜任由牧师与传道人受苦挨饿。这正是狂妄德国人所为。我们德国人中有此败坏者，我们不得不忍受他们。

7论到我自己；我要说：我也是一位博士传道人——与任何那些装作至高有能的人一样有学问与经验。而我仍像孩童一般领受问答教训。每天早晨，及有空间的时候，我逐字念读、背颂主祷文、十条诫、信经、诗篇，等等。8仍需日日勤学问答，而我尚不能如心所愿地精通它，须仍作学问答的孩童或学生，但我乐意如此。那些奢华、苛求的人想尽快念一回，就作博士之博士，知道一切可能知道的。那么，这也是一种的确标记，他们轻视其职务与百姓的灵魂，甚至上帝和祂的圣道。他们不必惧怕跌倒，因他们业已完全极可怕地跌倒。他们所需要的是作小孩，开始学习其 ABC，就是他们认为早已不必再读的。

9因此，我请求这些懒肚子与自大圣徒，因上帝之故，要他们的脑袋能明白，他们不真是像自己所想象的这样有学问的大博士。尽管他们自己以为很明白它，但我哀求他们，不要以为自己已经完全学会了问答的这些段落，或者以为至少学的已足够。即使他们的问答知识已充分完全（虽然在这生活中根本不可能），每日念读它，把它作为默想与会话的论题，也是最有用的。这种念读、会话、与默想中有圣灵存在，赐予新的、更大的光亮与热诚，使我们日益爱好欣赏问答。这是照着基督的应许，在太十八 20：“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

10除了自己专心从事于上帝之道，谈论它、默想它之外，再没有对魔鬼、世界、肉体、一切邪恶这样有效的。诗篇第一篇称那些“昼夜思想上帝律法”的人为有福，诗一 2。除了专心从事上帝的命令与话语，讨论、歌颂、默想外，对抵抗魔鬼一事，他永不能供奉任何香火，或美味的祭物，会比这更有力。这确实是真圣水，驱逐魔鬼使它逃跑之记号。

11唯因此故，你当渴望念读、背诵、沉思、实用问答，即使所得的祝福与益处仅为驱逐魔鬼和邪恶思想。因他忍受不了听上帝的道。上帝之道不像某些空虚的故事，如论伯尔尼之底特利者(Dietrich von Bern)，乃如圣保罗在罗一 16所言，为“上帝的大能，”确实是上帝的能力，毁烧魔鬼，赐我们无限的力量、安慰、与帮助。

12 我为何要多废唇舌？假如我叙说一切从上帝之道流出的福乐，时间与纸张都不允许。魔鬼，被称为千种诈术的师傅。那么，我们应如何称呼上帝之道呢？它乃驱逐毁灭这千种诈术师傅的一切诡诈的能力，它必是一万多种技术的师傅。13 我们可否轻易蔑视此能力、福乐、权柄、与结果——特别是我们这些想作牧师与传道的人呢？若是这样，我们不但该无粮食可食，也该受狗赶逐，以粪投掷。我们不仅日日需用上帝的道，如不可缺日常所需之饮食；也必需日日用它敌对魔鬼千种诈术和日日不断的攻击与埋伏。

14 倘若如此，仍不足以劝勉我们日日念读问答，尚有上帝之命令，那就是足够的动机。申六 7、8 严肃的吩咐我们常常默想祂的话，无论坐、行、站、躺下、起立，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上帝确实并非没有好的理由，如此严肃地要求与命令这些事。祂知道我们的危险和需要。祂知道魔鬼时刻猛烈的攻击和胁迫。所以祂要警告、准备、保护我们，以良好的“甲冑”对抗他们的“火箭”（弗六 11、16），并用一种好的解毒药对抗他们的邪恶传染毒。15 我们是何等癫狂、愚笨的犬子啊！我们总需居住在这些厉害的仇敌中，如诸魔鬼，并且我们轻视自己的武器与甲冑，懒于思想一切！

16 这些感觉厌倦、自负的圣徒，不愿或不能日日念读学习问答，显然他们自以为智慧超过上帝，比众圣天使、先知、使徒、和众基督徒更聪明！上帝自己不以日日教导它为耻，因祂知道除此之外无更可教导的，祂总是继续教导这一件，不将之改为任何新异的东西。所有圣徒，虽然不能学习它到完全，也不知道可学什么比之更好或不同的。我们岂不是最奇怪的俗人，幻想念读听讲它一次后，完全了解，不再需要念读或学习？大多奇怪的人，以为我们能在一小时内学完上帝自己不能教完的教训！实际上，祂自世界起初至末了一直忙于教导它，并且众先知与圣徒曾忙于学习它，经常为学生，而且必需继续如此作。

17 这必是真确：人若完全知道十条诫，便知道全部圣经。在一切事情与情况下，他能指导、帮助、安慰、判断、决定属灵与属世的事。他有资格作一切道理、君主、人民、法律，与世上所有一切的审判主。

18 全诗篇书岂不过是基于第一条诫的默想与运用呢？我毫无疑问知道这些懒惰肚腹、自负的人不了解一小段诗篇，何况全部圣经了，然而他们却假装知道，并凝视这本全圣经简明摘要与概论的问答。

19 因此，我再次要求众基督徒，特别是牧师与传道人，不要急于试作博士，自认为知道一切。徒然的幻想会像新布一样缩水！愿众基督徒日日自习问答，时时实践它，极小心谨慎防卫自己，敌对这些自以为安全或虚夸的病毒。愿他们继续念读与教导、学习、默想与沉思。愿他们决不终止，直到经验证明魔鬼已被他们教死了，他们已比上帝自己和祂众圣徒更有智慧时为止。

20 若表现此种勤奋，我便应许他们——而他们的经验必证实我——必会获得更多果实，上帝必使他们作特优之人。时间到了，他们自己会庄严的承认：学习教训问答愈久，就愈觉得知道的太少，愈需要学习它。只有那样，到时候他们才会真正第一次饥渴品尝这美味，但现在连闻都受不了，因为他们吃喝过量。愿上帝为此施恩给我们！阿们。

(短)序

1此讲题乃为小孩及未受教育人而作的。故自古以来希腊文称之为“catechism”问答——就是孩童之教训。2它说明基督徒最低限度所需之知识。未具备此知识的人，不配列入基督徒中，不可允许他们领圣礼，正如工匠若不知道他技能之规则与习惯，会被弃绝，被认为资格不够。3因此故，年青人应当彻底领受问答各部分或孩童讲题之教训，并勤奋练习实践之。

4因此，每位做家长的有义务，至少每礼拜一次检查他的孩子与仆婢，以确知他们学到了什么，假使他们并不知道它，便要他们忠心从事。5我记得很清楚，曾有些十分无知的老年人，他们对这些事一点都不知道——确实，甚至目前我们每天能发现这种人——他们尚且来领圣洗、圣餐，使用基督徒所有的权利，虽然那些来领圣洗者应更明白，并当比初入学的孩童更充分了解一切基督教道理。6论到普通人，他们若学到了自古传下来之基督教遗产三部（十条诫、信经、主祷文，自一五二五年，在威丁堡论问答教训中，扩大包含论圣洗礼和主晚餐礼两部。），我们就当知足，虽然（人们）很少正确地教导讨论这三部；也因此使凡愿意不但在名义上，也在实际上为基督徒者，无论老幼，可得良好教导问答，以致熟谙。

I. 上帝十条诫

1. 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1
2. 你不可妄称你主上帝的名。2
3. 你当守安息日为圣日。3
4. 你当孝敬父母。4
5. 你不可杀人。5
6. 你不可奸淫。6
7. 你不可偷盗。7
8. 你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8
9. 你不可贪恋人的房屋。9
10. 你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牲畜，并他一切所有的 10（出二十 2-17；参申五 6-21）。

II. 我们信仰之要条

11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

12 我信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我们的主；因着圣灵成孕，从童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地狱；第三天从死里复活，后升天，坐在无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13 我信圣灵；一圣基督教会，圣徒一体；罪得赦免；肉身复活；并且永生，阿们。

III. 基督亲自教导之祷文（或称主祷文）

14 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

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太六 9-13；参路十一 2-4。）

15 此乃基督教之训诲最需要的部分。我们应当学习逐字背诵。16 应当教导我们的儿女们在早晨起床、吃早餐时、及他们晚间上床时习惯背诵；他们若不能背诵，便不给他们吃喝。17 每位家长对他的家属也有同样的责任；奴婢若不知道这些事，且不愿学习，就该辞退他们。18 决不应该容忍粗鲁不守规矩，拒绝学习这简短、坦白、朴实词句，包含圣经全本的三部，因为亲爱的教父或使徒，不论他们是谁，19 曾如此总括基督徒弟的道理、生活、智慧、与学问，而（这些内容也）规范基督徒弟的谈论，行为，以及所关心从事的一切。

20 当明白这三部之后，我们也应知道论基督亲自所设之圣礼说些什么，即圣洗礼和基督圣身体与血，照马太和马可福音书末章，描写基督如何向门徒告别，差他们往普天下去。

#### IV 论圣洗礼

21 “你们要去，教导万民，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二十八 19）。

22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 16）。一位普通人从圣经知道此两段论圣洗礼就够了。第二圣礼可用同样方式，照圣保罗所写简略、朴实经文教导（他们学习）。

#### V 论（坛上）圣礼

23 “我主耶稣基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擘开，递给祂的门徒说：“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

“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为赦免你们的罪而流出来的。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林前十一 23-25）。

24 如此，我们基督教全部道理计有五部分，我们应当时时教导，并要求青年人逐字背诵。不要以为他们会从〔礼拜天〕讲题中学习到此教训且保留它。25 当学到了这几部后，也可分配他们一些基于问答所含的论题之诗篇或诗歌，以补充与坚振他们的知识。如此引导青年步入圣经，日日进步。（路德亲自著成基于问答要道六篇诗歌。）

26 可是，他们仅照字样反复学习这些道理是不够的。年青人也应参加礼拜听道，特别是在所定讲论问答之礼拜，聆听讲解，学每部分的意义。那么，他们也必能重述所听之道，给予问他们的人美好正确的答复，如是传道对他们必有益而结果实。27 我们时时如此关心而屡次根据问答讲道，为使青年对它有印象，不用高超似有学问样式，而用简易极朴实样式。使〔上帝的道〕能深刻的贯彻他们的心意，牢记不忘。（要为预备期特别礼拜讲论教训问答要道。）

28 所以，我们现在要尽量用简明方式一部一部地叙述以上所提需要之道理。

### 第一部 十条诫

#### 第一条诫

（创造万有的独一上帝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1 就是：你应该独视我为你的上帝。此话含何意义呢？当如何了解它？人“有”一位上帝，是什么意思呢？何为上帝？

2 答：一位神是我们〔人〕所仰望，为施予一切福气及在一切患难中作为避难所者〔此乃谓之“有”神〕。人有了一位神无它，乃是全心信赖祂。如我屡次所说：惟独内心之倚靠与信仰兼成上帝及偶像。3 倘若你的信仰与倚靠正确，你的上帝才是真上帝。另一方面，倘若你的倚靠是虚假错误的，那么，你所有的，非真上帝。因为信仰与上帝这两种相属相连。我说：你内心所紧贴与信靠的，实际说，是你的上帝。

4 因此，这条诫命的目的，是要求人内心真信仰与倚靠，并且这两样，信仰和依赖，即为内心只直飞向惟一真上帝，附着祂。意思就是：“你应留心，惟独让我为你的上帝，且永不寻求别的”。换句话说：“你缺少的任何好事情，要仰望我，从我求它，并且当你遭受任何不幸与痛苦时，要来依靠我。我是惟一能使你满足的一位，助你脱离一切患难。只是你的心不可附着别的。”

5 这事我必须稍作详细解释，引证一些未遵守此诫命的普通例子，使人能一目了然；永记不忘。许多人以为他们有钱财时，便有了上帝和一切需要的；他们依赖这些〔钱财〕，固执自以为安地自夸，任何人也不顾。6 当然这种人也有一位上帝——其名为玛门（太六 24），即金钱与财产——他整个心归向它们。7 它是世上最普通的偶像。有了钱财的人，自觉安全、快乐、无惧，好像正安坐乐园之中。8 另一方面，没有钱财的人，整天怀疑失望，好像总未听闻有一位上帝。9 他们若无玛门，很少不焦急、不抱怨，也决不会快乐。这种财富的欲望，附着我们本性，直到进入坟墓。

10 照样，任何人若夸耀学问高深、有智慧、权柄、威望、家族与尊荣，并且还依赖这些，他也有位神，但决不是那位惟一的真上帝。请再注意，人因此种所有物变成何等自负，自以为安与骄傲，但当他们缺少那些或丧失它们时，又是何等地失望。因此，我再重复说一遍，人有一位上帝，正适的意思是：人心完全倚靠者。

11 再者，请想一想，我们从前因自己的盲瞎，在教皇制下习惯之所作所为。若有人牙疼，他便禁食，以尊敬圣亚波罗尼 Apollonia〔圣徒〕；若有人怕火，他便求圣劳伦斯 St. Lawrence 作他的守护神；他若怕瘟疫，即向圣色巴斯安 St. Sebastian 或圣若赫 Roch 许愿发誓。以往曾有无数其他此类可憎例子，并且每个人选择他自己的圣徒，在遭遇困难时，敬拜祈求他。12 此等人属于那些与魔鬼订立协议，以为他会给他们很多钱的人。求在爱情方面帮助他们，保护他们的牲口，找着失落物，等等，像术士与魔法师所行的。这些人都将自己的心与依靠归向他处，不归向真上帝，他们不希望从上帝那里得着什么。

13 如是你便能容易明白此诫命之性质与范围。它要人全心只信上帝，决不信赖其他别的。应知道，有上帝，意思并非用手抓着祂，或将祂放在钱袋里，或放在箱子里。14 我们抓着祂乃以全心依附祂，无非是将自己完全交托给祂。15 祂愿我们离开其他一切，吸引我们到祂自己那里，因祂是唯一的、永恒的慈爱。正如祂说：“你从前向圣徒求什么，或希望从玛门和其他者获得什么，可以转向我求一切；当仰望我为唯一愿帮助你的，并愿意一切幸福丰盛的临到你们身上。”



16 请看，这才是真尊敬和真敬拜，是上帝所喜悦的，并且是祂凭着永远愤怒刑罚所命令的，就是，除祂之外，人心不该知道别的安慰或信赖，也不该让自己与祂隔离，应为祂冒险，不顾世上任何事。17 另一方面，你能容易断定世界如何只作假敬拜与崇拜假神。未曾有极邪恶的人，不设立且维持某种崇拜。每个人为他自己设了一位神，仰望祂赐福、帮助、和安慰。

18 譬如，有外邦人信赖权柄与统治权，所以立犹皮得(Jupiter)为他们至高之神。又有人求钱财、福乐、愉快与舒适的生活，而尊敬纥库勒斯(Hercules)、麦邱立(Mercury)、维纳斯(Venis)、或其他假神，同时怀孕的女人恭敬黛安娜 (Diana)或露西娜(Lucina)云云，各人内心倾向于一位塑造的神。即使在众外邦人心意中，有一位神的意思就是倚靠相信它。19 但苦恼是：他们的倚靠是虚假错误的，因为其根基并非独一真上帝，实际上，除了祂，天地间没有真正的神。20 照此，外邦人事实上将有关上帝的梦幻造成一个偶像，使自己倚靠一件虚空的东西。所以拜偶像的行动都是如此。21 拜偶像不只包括树立一种偶像来求告它。敬拜偶像首先处在人心内面，人心乃追求其他的事，从受造物、圣徒、或魔鬼寻求帮助与安慰。拜偶像〔的心〕不顾上帝，不仰望祂施予帮助，也不相信所享受的福气是从上帝而来。

22 况且，另有一种虚假敬拜，乃至今实行崇拜偶像〔规模〕最大的，并且仍继续流行在世上。一切属宗教修道会〔修道男女及神父、主教、教皇等〕基于它。它仅关系于在它自己的行为上寻求帮助、安慰、与拯救的良心，且假想从上帝那里夺取。它记录曾几次捐助、禁食、举行弥撒，等。它依靠这些事，并藉它们夸张，不愿从上帝那里接受任何恩赐，要靠它自己赚得，或以份外立功法获得一切，正好像上帝服事我们或欠我们的债，我们是祂的君主。23 岂不是将上帝作成偶像——乃是一种“苹果神或假神”（注：德文“Apfelgott”可能是“Aftergott,”即假神，笔误）——设立我们自己为上帝呢？不过，这理由稍嫌微妙，非年轻学生所易了解。

24 然而，必须告诉普通人，要他们牢记此诫命的意义：我们唯一要信靠上帝，转向祂，从祂仰望的只有好事；因为赐我们身体、生命、粮食、饮料、营养、健康、保护、和平、及一切今世和永远祝福的就是祂。祂保护我们不入凶恶，当凶恶临头，祂拯救并释放我们。惟一是上帝——我已充份重复说明——将一切好的事赐给我们，我们靠祂脱离一切凶恶。25 我认为，这乃是我们德国人自古以来称呼上帝的名称，比任何其他语言更为优美恰当〔即“Gott”名称；〕来源于“gut”字〔即好的意思，英文亦由“good”字演变为“god”来称呼上帝，但当代语源专家不同意路德，认为原是路德凭字音断言〕，因为祂是流露绝对慈爱的永在泉源，所流出的一切都按名义与事实真正美好的。

26 虽然我们许多美好的〔东西〕来自人们，但实际上我们乃是从上帝藉祂的命令与制定得到一切。我们的父母和政府——简单地说，邻近的一切人们——已接受命令，为我们做各种善良的事。所以我们并不是从他们得到我们的福气，不过是藉着他们，原由上帝得来。受造者仅赖手、筒、工具；上帝藉它们施与一切福气。譬如，祂赐母亲乳房，以便为她的婴孩喂奶，并且祂赐五谷与各种水果，由地中生出作人的粮食——这些东西任何人凭他自己决不能生产。27 因此，谁也不敢擅自取拿施与上帝未命令的东西。我们必须知道万物皆为上帝之恩赐，因这是这条诫命所要求的，为它们感谢祂。

所以，不可轻视此种藉上帝主受造者所领受的好处，也不可任意寻求上帝未曾命令之其他方法，因为那样原不是从上帝领受我们的福气，而是由我们自己寻求。

28 那么，愿每个人尊此诫命为至大并高举它超过一切，决不忽视它。彻底查考测验自己的心，你必会发现它是否惟一依附上帝。你有一种希望从祂得到好东西的心吗？特别在受患难与贫乏的时候，是不是否认并摒弃一切不属上帝的呢？如此你有了惟一真上帝。相反的，你的信若依附其他别的东西，想从它领受比从上帝所领受的还多，而且在你有事情办不好时，也不奔向祂，反而逃避祂，那么，你有了一位偶像，有了别的神。

29 为了表示上帝不准人忽略此诫命，而要严格留心它，所以祂先予以一项可怕的威胁，其次才予美好的，安慰人的应许。并应当彻底强调这些话，加深年青人的印象，能将它们铭记在心。

**（第一条诫附录之解释（拉丁本才有此标题））**

30 “我是主，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31 这些话虽适用各条诫命（其后将说明的），它们仍属于此诫命之首条，因为人最重要的便是有正确的首为开始。开始的首若是对的，整个生命必是对的，反之亦是。32 从这些话可知道上帝对那些不依赖祂，而依赖其他东西的人，何其愤怒；再者，可知道上帝对那些以全心惟独信靠祂的人是何等的慈爱恩惠。祂的怒气至第四代才减退。

33 另一方面，祂的慈爱与善良广达数千代，为免人居于自以为安，委身于运气，像无知粗鲁的人一样，认为他们无论如何生活，并不是什么大问题。34 祂是一位要向转离祂的人报仇的上帝，并且祂的怒气延续至第四代，直到他们完全灭绝。因此祂愿为人所敬畏而不受轻视。

35 在所有历史记载上，祂曾证明这事，如圣经充分证明，如每日经验仍能教导我们。从起初，祂已完全拔出一切拜偶像的根，而因此毁灭了外邦人与犹太人；照样在现代祂推翻所有虚假敬拜，凡固执仍崇拜偶像的人最后须沉沦。36 甚至现今有一些骄傲、有权、大腹便便富有的人，不顾上帝不悦或微笑，大胆地夸耀他们的财势，认为能抵御祂的愤怒。但是他们决不会成功。在他们未明白它以前，他们及其倚靠的一切，必被破坏，好像所有其他自以为至高至大的人一样地灭亡。

37 正因此种愚笨人幻想，以为上帝不干涉他们的安全，认为祂不关心或对这些事毫无兴趣，所以祂必须十分严厉地打击与惩罚他们，要将祂的愤怒加到他们儿女之儿女身上。祂要大家都深深感觉且明白，祂并不是在说笑话。38 这些人也是祂所说：“恨我的”话中所指的意思，就是那些始终固执骄傲的人。他们不肯听从传讲给他们听的道。当他们受责备时，要恢复他们的理智，使他们在刑罚未临到以前改过自新，但他们的愚顽依旧，将必受天谴。我们每天在主教与诸侯身上看到此种情形。

39 这些恐吓的话虽然可惧，但惟依附上帝，享有慈悲应许保证的人之安慰却更有力——完全的慈爱与祝福，不仅为他们自己，也为他们千千万万后世儿女们。40 的确，倘若我们企望今世与永远的一切幸福，这话可感动促使我们，将心意完全信托上帝，因为神圣威严以至恩惠之提供，至恳挚的邀请，至丰富的应许临到我们。

41 所以愿各人诚恳的将这话放在心中，别以为它是人讲的。它会带给你永远的祝福、喜乐、与救赎，或者是永远的愤怒、不幸、与悲哀。你除了能祈求或希望上帝恩惠的应许，要作你的上帝，同着一切祝福，在诸般患难中保护帮助你之外，还能祈求希望什么更多的呢？42 可惜，世界竟完全不相信此事，并否认它是上帝的话。因为（不信的）世界看到那依赖上帝，不依赖玛门〔钱财〕的人忍受痛苦、缺乏，为魔鬼所反对与攻击。他们既没有金钱、威望，又没有尊荣，并且几乎难以维生；同时，那些服事玛门的人，既有权柄、威望、尊荣、财富，在世人眼前又有一切舒适。所以，我们必须理解这些话，即使表面似乎矛盾，要学习这些不是谎言或欺骗的话，终必证明出其真实。

43 回想过去，查出后，请告诉我，当人们费尽一切心思与努力搜刮了巨大财富，最后他们获得什么？你会发现他们的努力与辛苦都是白费，或者他们若积聚了大宝藏，仍要化成灰烬消失。他们自己在财富中并未发现快乐，也不曾保留至第三代。44 这些例子在一切历史中，老年人的记忆与经历中有很多，只要留意细想它。45 扫罗是一位由上帝选出的正直大国王；但是当他坐在宝座上时，自己的心却远离了上帝，醉心于他的王位与力，无可避免的他同他所有的一切都幻灭了，一个儿女也未留存。46 另外，大卫是位穷苦、受鄙视的人、受赶逐、逼迫，无安身立足之处，竟而逃离扫罗的迫害而得保全，作了国王。这些话必须坚信不移，得证为真，因上帝不会说谎，不骗人；让魔鬼与世界以外貌欺骗人，不过只是短暂的，到末了必归乌有。

47 愿我们因此好好的学习第一条诫，明白上帝决不容忍僭越与信赖他物；祂要求我们作的，不过是为祂一切祝福，诚心倚赖祂。如此我们将步上正路，向前直行，使用上帝一切恩赐，正像补鞋匠使用针、钻子、线（作工，最后搁在一边），或像旅客找到旅社、食物、床（只为暂时之需）。惟愿各人在自己生活中，照上帝的安排，不让（世俗恩赐）作他的主或偶像。

48 此即足以说明第一条诫命。因为它太重要，所以必须作较长的解释。如我前面所说，有上帝的人心若是正确的，遵守此诫命，也必自动随着遵守其他一切诫命。

## 第二条诫

### 49 “你不可妄称你主上帝的名。”

50 第一条诫指导人内心，并教授信心之根基，而此（第二）条诫外在地引领我们，指挥口舌到上帝正确的关系上去。从心里所发出的第一样东西就是言语，如我们前面所教导，当如何回答问题：人“有”一位上帝，何意义呢？你须学习朴实明白此条与其他条诫命的意义，而自己应用之。

51 人若问道：“如何明白第二诫命？妄称上帝的名是什么意思呢？”你应简短地回答：“我们若呼求主上帝的名，以支持虚假或任何种错误，便为妄称上帝的名。”52 所以此诫命禁止的是：当我们心里知道或应知道事实并不然时，虚假地求告上帝的名，仍以嘴说祂的名字——譬如：当人们在法庭（凭天）发誓，一方仍对他方说谎，没有此虚假哄骗更严重的妄称上帝的名，这是本诫命朴直之意义。

53 由此，人人都能很容易地推论，上帝的名在何时，且按几种方法，被人妄用，虽然不可能一一列举。简单地说，妄用神圣之名最明显地发生在世俗商业与牵涉金钱方面、产业、荣誉，无论公开的在法庭，在市场或在其他地方，当一个人发假誓，以上帝的名或凭自己的灵魂起誓时。这特别在婚姻事项上，两个人秘密订婚后，却发誓不承认。

54 但是最大的妄用发生在属灵事项上，乃关乎良心，兴起假传道人时，将自己非真理的胡言当作上帝的道，讲给人听。

55 请看，这一切乃是以上帝的名来装饰自己，或伪装善良正面，为自己辩护，不论是普通世俗事项，或信仰道理上之崇高不可测事项。也有亵渎者列于说谎者中，不仅是那些众所周知之愚钝者，他们无耻地玷辱上帝的名（这些人该属于绞刑学校，非我们的学校），也是那些公开毁谤真理与上帝之道，将它交付魔鬼的人。关于此点不需要再讨论。

56 愿我们用心明白这条诫的重要，殷勤免除避免一切妄用圣名，即人外在所能犯的最大罪。因说谎欺骗本为一项大罪，但当我们企图呼叫上帝的名，以辩明证实此罪，并使用上帝之名为借口，以遮盖羞耻，便加重这罪。如是由于一句谎言，造成双谎言——其实，成了许多谎言。

57 因此之故，上帝在此诫命上附加一项严肃恐吓：“因为妄称主名的，主必不以他为无罪。”这话的意思是：违犯这诫命的任何人，都不得宽宥不罚。上帝如何不许那远离祂的人心不受刑罚，祂照样不准许人用祂的名来掩饰谎言。58 不幸，全世如今共有之患难是绝少人不用上帝圣名来说谎，并犯各项邪恶者，正如全心依赖上帝的人一样少。

59 按照本性，我们都具有此种“美德”：当我们做错了事时，喜欢将错误遮盖，掩饰我们的耻辱，不让任何人看到或知道这事。无人胆敢在全世面前如此夸耀他所犯的恶行。我们宁可自己秘密的作事，也不要别人知道。那时，若有某人被斥便拿出上帝圣名来，使卑鄙变成公义，侮辱变为尊荣。60 这乃是世界一般的行为。它像洪水泛滥各国。因此我们配得的工价是：瘟疫、战争、饥荒、火灾、水灾、妻子儿女与仆婢的任性，以及各种烦恼。其他别的原因怎会来临这么多不幸呢？但是大地仍然负责供养我们，真是（上帝的）一项大恩典。

61 所以，最重要的事，乃是应当严格地要求我们的青年受此诫命的训练，像其他诫命一样，明白其高尚。若有过犯，当立刻以杖责罚他们，以此诫命教导他们，时刻加深他们的印象，使他们不仅因刑罚，也在敬畏上帝方面得以成长。

62 现在你明白，妄称上帝之名这话的意义了。简单地再重复一遍：一、是凭祂的名说谎，妄证虚伪的事，二、是凭祂的名咒诅、发誓、施魔术，简言之，行任何种邪恶。

63 此外，你也要知道，当如何正式使用上帝的名。同着此诫命：“你不可妄称你主上帝的名，” 64 上帝同时让我们明白，要正当地用祂的名，因祂的名已正为我们的用处与利益被启示。因在此禁止我们用圣名支持虚假或邪恶，结果，反而命令我们在真理及一切善良服务上用祂的名——譬如：当我们在需要时，正当合理地发誓。照样，在我们正当地教导上帝的话时，亦应如此；再者，当我们受难而呼求祂的名，或在繁

盛时颂赞感谢地，等。这一切被总结于诗五十 15：“并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荣耀我。”我们这一切意思就是：按照真理呼求祂的名，蒙福地使用祂的圣名。如是祂的名被尊为圣，正如我们用主祷文祷告一样。

65 如是你已有了全条诫命原则之解释。若如此了解它，便很容易解释那些困扰了许多教师的问题：福音内为何禁止起誓（太五 33-37），而基督、圣保罗、与其他圣徒却发了誓。66 简洁的解释是：我们不可为支持恶事起誓（就是为虚假的事），也不可在不需要的时候起誓；但为要支持良善并有益于我们的邻居，就当起誓。这原是一件真正的善事，上帝藉之得颂赞，真理与公义得以设立，虚假被驳倒，人们得以和睦，人顺从（上帝与尊长），争吵被解决。67 因为在此事上上帝自己调停，分清正直与错误，善良与邪恶。若争吵的一方发了假誓，他必难逃刑罚。虽然情形可能延迟，他所作决不会成功；发假誓所得的一切，必从手中流去，永远享受不到。68 我曾亲见许多人，如此毁他们的婚约；然而他们并未享受到一小时的快乐，或一日之康健，如此悲惨地摧毁了身体、灵魂、与财产。

69 因此我像从前一样，劝告督促，藉警告与威胁，制止与刑罚等方法，教育儿女不讲虚假的话，特别要避免呼求上帝的名来支持那谎言。若让他们随己所愿行事，必难以结善果。显然世界今日比以前更坏。无政府、不顺从、不忠心、无信仰——只有刚愎、不受拘束的人，教训或刑罚对这种人也无济于事。这些都是上帝对任性藐视此诫命（之罪）的愤怒与刑罚。

70 另一方面，当时刻催促并鼓励儿女尊重上帝的圣名，在一切环境经验中经常用口（正当）使用，因为真正尊敬上帝的名就是为一切安慰仰望祂，并因此呼求祂。如是，正如我们前面所讲的，人心先以信将应得之尊荣归于上帝，以后用口承认，将荣耀归与祂。

71 这乃是幸福有益的习惯，并对抵抗恶魔很有效，他永久围绕我们，埋伏着陷我们入罪恶、耻辱、灾祸与困难中。他不爱听上帝的名，有人诚心呼求祂名的地方祂不能久存。72 上帝若不藉我们呼求祂的名以保存我们，必有许多骇人的灾难临到我们。我曾亲身尝试，从经验得知，在我呼求上帝的一霎时间，免除了大灾难。我说，我们若要抵抗恶魔，就当时常将上帝的名放在口里，使魔鬼不能如他所愿的损害我们。

73 为达此目的，形成一种每日将自己委托给上帝的习惯——我们的灵魂与身体、妻子、仆婢，及所有的一切——求祂在各种所遇见的困难内保护我们。如此我们中间开始饭前祝福，饭后感恩习惯，早晚用特别祷文。74 儿女的习惯来源相同，当他们看见或听到某种令人惊异或可怕事时，用手于胸前画十架，呼叫说：“主上帝啊，救我们吧！”“亲爱的主基督，求你帮助我们！”等等。同样，若有人偶而遇着好处，无论琐碎与否，他可以说：“赞美感谢上帝！”“上帝施给我这福气！”等等。曾有人教导儿女禁食，求告圣尼可拉（St. Nicholas），与其他圣徒，但以上所提的习惯比任何修道院生活与卡土西安 Carthusian 修道员更圣洁，更为上帝所喜悦接纳。

75 若用此类孩童游戏方式，我们可以在敬畏尊重上帝中养育我们的幼年，使他们熟悉第一与第二条诫，且时刻励行。76 这样会生善根、生长、结果实，成年人能成长，全国人民以他们为荣。这才是教育儿女的正确方式，使他们能受温和愉快方式的训练，因为若需用棍打人强迫的方式，难有好结果，只在挨打的时候，他们才保持善良。

77 此种训练在他们内心生根蒂固，敬畏上帝的心甚于棍棒。我如此直率地说这话，是为了幼年们能铭记在心，因为我们传道给他们听，也必须像他们一样说话。如此我们就免除妄用圣名，并教导它的正当用法，不但要用在言语上，在日常生活行为上也用。要他们知道，上帝喜悦正当使用祂的名，并会予以丰富的赏赐，而对妄用的予以可怕的刑罚。

### 第三条诫

#### 78 “你当守安息日为圣日。”

79（路德译第三条诫：“你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作为“你当守节日或休息日 *Feiertag, holiday*, 为圣。”）我们的“圣日”或“节日”由希伯来文之“撒巴特” *Sabbath* 字，意思是安息，即下班，暂停工作；故我们通常所说“停工”，照字句的意思就是“守圣日或节日。”<sup>80</sup> 当旧约时代，上帝将第七日分别出来，指定为（犹太人的）休息日，祂命令要守这一日，超过任何其他日子（创二 3）。关于外表遵守此日，只命令犹太人遵守。他们不必辛苦工作，要休息，使人与家畜都得补养，不致因不停的劳动而疲惫。<sup>81</sup> 然而，犹太人对此诫命的解释终究太过于狭窄，并且粗鲁地妄用它。他们毁谤基督，不准他在安息日作他们自己那天习惯作的事，像福音内看到的（太十二 1 下；可二 23 下；路六 1 下；十三 10 下；十四 1 下；约五 9 下；约七 22 下；约九 14 下。）——好似能以停止任何种手工才能遵守此诫命。这并非此诫命之意思，而我们下面必定看到，它的意思是要我们尊此圣日或安息日为圣。

82 所以，照其外表字义，此诫命与我们基督徒无关。它完全是一种外表的事，像旧约其他制度中的特殊风俗，人们、时间、与地点（太十二；可三），我们现今藉基督脱离了这一切，而为自由的信徒（西二 16 下）。

83 为供给普通人关于上帝在诫命内所要求的事之基督化解释，我们指出：人守圣日，不是为有智力、善知之基督徒，因为他们并不需要它们。我们守圣日第一是为身体之需要。自然界教导，且要求普通人——整个礼拜作工的男仆与女仆——应休息一天来恢复精神。<sup>84</sup> 第二且最特别的，我们守圣日，使人们能有时间和机会——否则得不着机会——参加公共礼拜，即聚会听道，讨论上帝的道，以诗歌祷文颂赞祂。

85 这事，我说，并不限于某特定时间，如犹太人之中须正在这日或那日，因这一日并不比他日强。实际上，应当日日礼拜；可是，这既然超过常人所能作的，至少每礼拜要为它分出一天时间。因自古以来已指定礼拜天为礼拜，我们不应改变它，如此盛行普通次序，无人以不必需之革新制造混乱。

86 因而此诫命简洁的意思是：因我们无论如何要遵守休息日，应趁机于休息日学习上帝的道。此日特殊作用，应为幼年与穷苦平民施传道职务。可是，遵守休息日不应如此狭窄，禁止偶而难免的工作。

87 照此，当有人问道：“你当守安息日为圣日”是什么意思时，可以回答：“意思是要尊它为圣”。“尊它为圣是什么呢？”无非是尊此日为说圣言，作圣事，以圣洁生活行事为人。日子本身不需成圣，因为它被创造为圣。但上帝要它对于你为圣。所以此日为圣，或不为圣，都因你的缘故，在于你在此日行圣事或非圣之事。

88 此种尊为圣的事，如何成功呢？不是坐在火炉旁不作外表工作，或自己挂花圈，穿上我们最好的衣服，但仍如以上所言，是在当我们为上帝的道忙碌与自修时。

89 确实，我们基督徒应守每日为圣日，只作圣洁事——即日日专心于上帝的道，存在心口内。可是，如我们所说，并非人人都有这么多时间空间，我们必须为青年每礼拜分出几小时时间，至少为会众有一天时间，好让我们能集中专心此种事情，并特别讨论十条诫、信经、主祷文。90 如此，我们能照上帝的道管理整个生活。何处实践此事，乃真正遵守一个圣日。何处不如此实践，不能称它为基督徒圣日。非基督徒也能用一日来休息与闲散，如我们现代一大群属灵者〔执事，如神父等〕，他们日日站在教堂内面唱诗、敲钟；尚且不遵守圣日，因为他们既不传讲上帝的道，又不实践它，所教导及生活恰与道相反。

91 上帝的道乃是真圣物，超越一切圣物。它确实是我们基督徒所惟一承认与俱有者。我们虽将众圣徒之遗骸或一切圣物，且奉为神圣的礼衣聚集一堆，这些一点也不能帮助我们，因为都是一些死东西，不能使任何人成圣。但上帝的道是珍宝，能使万事成圣。众圣徒本身即皆藉圣道成圣。92 上帝的道在任何时间被教导、听闻、念读、或默想，人们、日期、工作都藉它成圣，不因外表工作，只因圣道之故；此道使我们都作圣徒。照此，我不断地重述：我们终生与工作须由上帝的道引导，不然就不能蒙上帝的喜悦或为圣。何处发生此事，诫命就在何处流行而成全。

93 相反的，任何举动或工作，若与上帝的道分离，在上帝的眼界里，便为不圣，不论如何堂皇辉煌，或纵使此举动或工作全然以圣古物装饰，如所称之为属灵地位，不知道上帝的道，只在自己的善行上求圣洁。

94 所以，要注意此条诫的重要作用，不在于休息，而在于成圣，使此日应有其特殊圣工。行事者自己若不先为圣，其他的工作与职业不适称为圣工。但在此〔守圣日时〕须使行事者自己成为圣；这事成就惟藉着上帝的道，如以上所说。地点、时间、人们及全部外在礼拜仪式，因而被设立、指定，以使上帝的道能公开地运用它的力量。

95 既然这么许多事均根据上帝的道，以致若没有上帝之道，便不能尊任何圣日为圣，所以我们须知道，上帝强调要严格遵守此条诫，凡轻视祂的道，不愿听讲学习它，特别在所规定时间内不愿的人，上帝必定要刑罚他。

96 故此，不仅那些粗鲁妄用并污辱圣日的人违犯了此条诫命，像那些因自己的贪心，或轻浮疏忽听上帝的道，或在旅社与酒吧浪费时间，作醉鬼躺似猪，而也被其他一大群听上帝之道，好似听其他娱乐一样的人所违背。他们去听道，只是因习惯之故，又离开教堂，一年终了，他们所有的知识与一年开始时无差别。97 从前人认为礼拜日去望一回弥撒，或听念一篇福音；便算适当的尊此日为圣了；无人问及上帝的道，并且没有人教导它。现今我们既已有上帝的道，仍未取消妄用圣日的罪，因为我们自己让人向我们讲道，劝勉我们，但是我们虽听道，并未甚关心。

98 那么，请记住，你不但要关心听道，也要重视学道，并保留它。不可认为学道为一项随意或不重要的事。〔人学道并牢记道〕，这就是上帝的诫命，祂必要求你报告有关你如何听讲、学习、尊重祂的道。

99 那些自负者应受同样责罚，因他们听了一两个讲题后，就感满足、疲倦，而不听了，觉得自己已知道一切，不再需要教训。这正是列入死罪中的一种，称为 *acidia*——即懒惰或饱足——一种恶性有毒的瘟疫，魔鬼使用它迷惑混乱许多人的心，俾能惊骇我们，将上帝的道隐秘地从我们心里夺走。

100 我告诉你：你虽然完全知道上帝的道，而为万事的夫子，仍日日处在魔鬼的国度里，魔鬼日夜不懈，尽力在不知不觉中偷偷地接近你，在你内心点燃对此诫命之不信与恶念。因此，你须时刻不断将上帝的道存在心中、口中、耳朵里。人若闲着无事而不听圣道之声音，魔鬼便会闯进来，执行损害，人并不知道它来。101 另一方面，当我们认真地默想圣道，听讲圣道，使用圣道，它的能力无不结实。圣道时常唤醒人对它的新了解、新喜乐、新敬虔的心，并时刻洁净人的心与其默想。因上帝的圣言并非无所事事或死的，却是有效而活泼的。102 即使无其他利益与需要催促我们追求圣道，尚且应激励每个人深知照此方法魔鬼便被赶逐，此诫命得以遵守，上帝会因此更加喜悦，超越任何假冒为善，无论如何光彩的行为。

#### 第四条诫

103 至此我们已学习前三条指着上帝（本身）的诫命。第一、我们应当终生全心倚赖、敬畏、亲爱祂。第二、我们不当妄用祂的圣名，以支持谎言或任何邪恶目的，而应该用它来颂赞上帝，并为邻居和自己的利益与救赎使用。第三、有圣日，或休息日时，当殷勤地从事上帝的道，使我们全部品行与生活受圣道之管理。讲到这里，随后的七条乃讲论我们的邻居，其中第一条且最重要的乃是：

#### 104 “你当孝敬你的父母。”

105 上帝将特别荣誉给予父母，使父母地位处在这诫命所囊括其它各位份之上，祂不单命令我们爱父母，也当尊敬他们。关于兄弟、姊妹，与邻居，祂未发出超过爱他们的诫命。如是祂将父母分辨出，超过地上所有其他的人，将他们处于仅次于祂自己的地位。因为孝敬人比爱人大得多。106 孝敬不仅包括爱，也含有尊重、卑微、朴质，可谓对他们内在深藏着尊严。107 孝敬不仅要求我们对他们说话亲爱恭敬，最重要的是以我们身心的行动来表示，仅次于上帝的至高敬重，我们给予他们至高地位，因我们应当全心孝敬的那一位，我们必须真正视之为崇高伟大。

108 因此，须教导青年人如何尊敬他们的父母，即上帝的代表，并记着：父母无论怎样卑微、贫穷、衰弱、有怪癖，他们仍是上帝赐给他们的父母。他们不应因其为人不同，或有缺点而丧失自己的尊敬。因此我们不应想到他们的身份，不论为何人，反当想到上帝的旨意，祂创造并规定他们作我们的父母。在其他关系上，我们确实在上帝面前皆为平等，但在我们自己中间，必须有此类不平等与适当的区别。所以上帝命令你，当（小心）顺从我为你的父亲，承认我的权威。

109 所以，首先要学习此诫命要求如何孝敬父母。你当尊重他们，视为地上最珍贵的。110 对他们讲话要恭敬，不可用不客气、批评、吹毛求疵的样式；要服从他们，即使他们讲得太过火，也不可言语。111 也当以行动来孝敬他们（即以你的身体与所有物），服事、帮助他们，在老迈、患病、衰弱、或穷苦时照顾他们；这一切你不但应该喜爱



去作，且要用谦卑恭敬的心，像在上帝眼前，对父母有了正当的态度，不得让他们受缺乏，或饥饿，反将他们安置在自己上面，自己旁边，尽自己所能与他们共享一切所有物。

112第二、请注意，在此诫命中，分配给儿女的工作是何等伟大、善良、圣洁。悲哀的是此诫命完全被轻视排除，无人认为是上帝之命令，或为圣洁神圣的道和教训。因为我们若视这诫命如此神圣，必可见那些照这些话行事为人的，也必须是圣人。那么，不需要设立修道院或“属灵地位”。每位儿女必对此诫命忠心，且能对上帝凭良心正直地说：“如果我应作良善圣洁的事，我不知道有什么比表示一切尊敬与顺从父母更好的善良，因为这命令是上帝亲自发出来的。113上帝所命令的，必比我们自己想出的善事高贵。除上帝之外再无更伟大更好的教师，即比祂的教训更好的训导。祂实在丰富的教导我们，若要真正行好事，当行什么（样的好事），祂既命令这些事，便表示祂以这些善工为甚可喜悦的。所以，这（孝敬父母的诫命）若为上帝的命令，且包含祂至高的智慧，那么，我永不得更改它。”

114请看，这样我们本应当有了虔诚的儿女，适当地受教训，在真福气中得养育；他们必会留在家内，顺从服事父母，我们便应有慈善与快乐的实例。可是，人不感觉需要陈明上帝此诫命圆满的荣耀。他们情愿不理此诫命，轻易放过它，于是儿女也不能把它放在心中；他们仅张嘴凝望，惊奇我们所发明之（假道与仪式，代替上帝第四条诫）一切处理，但不顾上帝的赞许。

115所以，惟愿我们因上帝慈爱之故，教训我们幼年人，要从他们眼前驱逐其他一切事情，将（内心）首位给予此条诫。他们若有意以真善事服事上帝，即须作父母，或作父母之代理有权管他们之人所喜悦的事。每位知道并且力行这事的儿女，第一有了一项极大的安慰，能面对那些从事自己所选善工的人，愉快地夸耀说：“请看，我所行的（孝敬父母的）善事，是我天上的上帝所甚喜悦的；我的确知道这事。” 116让他们都前来夸奖他们许多大、劳苦而艰难的苦工；我们要看他们能不能作出一件比顺从父母更大且更尊贵的善事，那即是上帝所命定在顺从祂威严之后所当行孝敬父母的善事。上帝的道与旨意若为人首先遵守，那么，不该认为任何事情比我们父母的旨意与话语还要重要，前提条件是，这些遵守也伏在上帝面前，不与前述诫命处于相反的地位。

117你应该欢乐，全心感谢上帝，因祂拣选了你，使你能实践如此宝贵且是祂所喜悦的工作。这善工虽然似乎微小可鄙，你确应视为大而宝贵，非因你配得，乃因这工作占着宝石与圣珍珠的地位，如上帝之道和命令。118唉！一切卡土西安 (Carthusian)修道男女，若在他们举行宗教礼仪时，其中能有一件工作照祂的诫命带到上帝面前，并能用喜乐心，在祂面前说：“如今我知道这工作是很蒙你悦纳的，”他们所献上的将是何等值钱！这些穷苦可怜的人，当他们站在上帝和全世界前，如何呢？他们必在一个按此诫命为人的小孩面前蒙羞受耻，必会承认：以其终身的功劳，是不配递一杯水给这位小孩！119他们应该受斥责，因其属恶魔的刚愎，将上帝的诫命置于脚下践踏，以致须徒然以其自选的善工苦待自己，同时惟独受轻蔑与损害为其报应。

120人的心若是实践所命令的话，岂不应当溶化在喜乐中，跳跃感动地说：“请看，这善事比一切卡土西安 Carthusians 男女修道员的圣洁更美好，纵然他们禁食自杀，屈膝不住地祷告？”于是你有确实的经文，及神圣见证，知道上帝命令这事；论及那些其

他事情〔自定善行，如：静默无声，不吃肉，过度彻夜不眠，等等〕祂未曾命令一言。这乃是悲惨之境界，又为世界可叹之盲瞎，无人相信这话；魔鬼如此彻底迷惑我们，以其虚假圣洁与我们自选善行为荣。

121因此故，我重述一遍：我们若睁开眼睛看，用耳朵听，将这道存在内心，使我们不再受引诱而迷路，远离上帝纯正之道，归向魔鬼谬言的虚空。那时凡事皆顺利安好：父母更享福、有爱心、温和、家庭和谐，儿女便完全得获父母的心。122另一方面，儿女若固执不尽本份，要用棍打才行，便使上帝与父母都发怒。如是他们自己失去此珍宝与良心之快乐，为自己造不幸。这是今世所经历的，正如众人所作不平之鸣。123老幼皆十分任性，不守规矩；不知道谦逊或尊敬；若不用棍子逼迫，便什么也不作；尽量趁机彼此背地讥谤，损害别人名誉。124所以上帝刑罚他们，使他们落入各种困难痛苦中。尤其是父母大多无法可知；愚人训练愚人，他们如何为人，儿女也模仿他们为人。

125我说，这事应为促进我们守此诫命最有力之原因。倘若我们无父母，我们该因这诫命，愿上帝竖立一块石碑或木牌，使我们能称之为父母。但她既然赐了有生命之活父母，我们岂不应更加快乐，向他们表示尊荣顺从呢？因我们知道，这事最为神圣威严，为众天使所喜悦，使众魔鬼烦恼，此外，也就是按前诫命向上帝高尚礼拜后，我们所能行的最大善工。126甚至赈济及为邻居所作其他一切善工，都无法与此相比。因为上帝将父母的地位高举，超过其他一切地位；祂的确规定这地位作祂在地上的代表。上帝此种旨意与喜悦，该给予我们欣然乐意行所能行的充分原因与动机。

127此外，我们对世人有责任向由父母所领受的一切慈爱与好处，表示感谢之心。128但在此事上，又有恶魔来管理世界；儿女忘记他们的父母，正如我们都忘记上帝，无人介意上帝如何养育、保卫、防护我们，赐给我们许多属身体灵魂的恩赐。特别当不幸的时刻来临了，我们就无耐性地发怒，喃喃诉苦。忘记终生所得之恩赐。我们正这样对待父母，并且若不是藉着圣灵引导，即没有一个儿童知道而沉思此事。

129上帝甚明白世界此种邪恶。所以祂藉诫命提醒并催促各人思想父母为祂所作的事。各人便承认从他们领受了身体与生命，由他们哺养教育，否则必已在其肮脏中闷死。130古代圣贤说得有理：“上帝、父母、与教师永不得人充分的感激与报答。”用此眼光看这事的人，不必勉强，便会重视诸尊荣，视为上帝藉他们赐众福气给儿女们。

131加之这一切，尚有一种有力的激动，鼓励我们遵守这诫命：上帝为它附带一项可爱的应许说：“使你的日子在你所住的地上得以长久。”132由此可知，上帝如何重视这条诫命。祂陈明：不但是祂自己喜悦爱好的对象，祂也有意将它作为我们最大利益的工具，引导我们到安静、可爱、蒙福的生活里。133圣使徒保罗也因此在此弗六 2、3中高高地赞美它说“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别的诫命虽也包含应许，但不如此陈述坦白、明确。

134所以，这是结果赏赐：谁若遵守这条诫，必享受吉日、福气、繁盛。另一方面，那不顺从的人必短命，生活中永不快乐。因为圣经显示长寿的生活，其意义不仅为年长，乃要享受凡属于长寿的事——康健、妻室、儿女、生活、和平、好政府，等等；若没有这些，人既不能完全享受，也不能忍受很久。135假使你不愿顺从父母，或是不服从父母，那你就得服从绞刑吏；如果你不顺从他，就只有顺从冷酷刈（编者注：读 yi 割

草)者、死亡! 136简言之,这是上帝必用的方法:将顺从、爱心、服务皆归给祂,祂便会以各种丰富的祝福赏赐你;另一方面,你若惹祂发怒,祂必会派死亡与绞刑吏临到你身上。

137若非因为不顺从,我们为何会有那么多的囚犯,每天绞死、斩首、或处车裂刑?他们不愿让自己沐浴在仁慈中,结果由于上帝的惩罚,将自己陷入可看到的不幸与悲伤中,这类恶人极少获得自然适时之死亡。

无论如何,虔诚的与顺从的必有福。他们在和平及安静中长寿。他们看到自己儿女之儿女,正如上面所说:“至三、四代。” 138再者,我们从经验中知道,凡有美满家庭世代延续凡事昌盛,且多子多孙的,定有受过良好教育并尊敬他们的父母。另一方面,在诗篇一百零九 13 中记着关于恶人:“愿他后代断绝,名字被抹掉,不传至下代。” 139所以,你必须好好学习,上帝如何重视〔儿女〕之顺从,因祂如此高高举起它,大大喜悦它,丰富的赏赐它。此外,祂要甚严厉地处罚一切违犯它的人。

140我说这些,为的是要年青人对这事有彻底的印象,因为无人相信此条诫之重要性,那是从前教皇制下没有人留心也没有人教导的。这些〔诫命中的〕话乃是最坦白、简单的,每个人自认早已十分明了。于是草草阅过后,便注意其他的事,并未感觉到他疏忽了此诫命是如何使上帝发怒,未觉悟且不信,遵守此诫命是如何宝贵、可悦纳的一件善事。

141谈论此诫命,附带亦当提及我们对长官,即负有义务发布命令和管理的人之各种顺从。由于父母的威权,发展一切其他的威权,作父亲的若无能力教育他的孩童,便请一位老师教他;他若太软弱,就求朋友邻居帮助;他若去世,便将自己的威权与责任交托为这事所指定的人。142同样,他也须有男仆女婢在他以下,替他管理家庭。如是凡称长官的乃是代替父母,从父母得能力与威权管理人。在圣经内都称他们为父老,因为他们在责任上是代替父亲,且应该对其人民怀慈父的心。如是自古以来,罗马人和其他国民称家庭主人与主妇为 *Patres et matres familias* (即家父、家母)。又,他们称君王与大封主为 *Patres Patriae* (即国民之父),使我们这伴为基督徒的大为羞耻,因为我们不这样说到我们的长官,或起码不尊重对待他们为人民之父母。

143孩童所欠父母的孝敬,全家属也同样欠他们。因此男女仆婢应小心,不但要顺从主父主母,也要尊重他们如自己的父母,且该作自己所知道要他们作的一切,不是出于勉强不愿,乃是高兴乐意的;他们应为上述理由作这事,因这是上帝的命令,比其他一切善工更使祂喜悦。144他们甚至应情愿为此种服务的权利付钱,并因有主人主妇而喜乐,为要有此种快乐良心,知道如何行真实似金的行为。这些善事以往都被人疏忽轻视;各人不行这些善工,代之以奉魔鬼的名跑入修道院、作香客、得赦罪票,带着不安的良心损害自己。

145如果使穷苦人民对这真理产生印象,一个下女必会高兴地跳起舞来,赞美感谢上帝;仔细地工作——因之有营养与工资——她必得获一珍宝,是凡被视为大圣徒者所未有的。人若能自夸道:“倘若我忠心作家庭内每日的工作,这就比众修道员的圣洁与苛刻生活更好”,这岂不是一件奇妙的事么? 146况且你有应许,必在一切事上昌盛顺利。关于你的善行,怎能以更蒙福或更圣洁的生活为人呢? 147在上帝眼前实际说,信才使人圣洁;惟独信服事上帝,同时我们的善行服事人。148在这诫命中,你诸善事在主内

皆有避难所与保护，且另有更好的，即平安、快乐的良心和一位恩惠的上帝，祂必加倍赏赐你。你若是正直顺服，便为贵族。你若不正直顺服，除了有上帝之忿怒与不悦外无他；你心中无平安，最后必遭受各种烦扰与不幸。

149 谁若不被这事激动，不倾于虔诚，我们将他交给绞刑吏与残酷的刈者。因此，愿每位能接受指导者切记，上帝的诫命决非儿戏。上帝对你说话，且要求顺服。你若顺服祂，便是祂亲爱的儿童；你若藐视这条诫命，所得的报应是羞辱、痛苦、与忧伤。

150 论到人民对政府的顺从，意思相同，即按我们曾说，等于父母家长的地位，与我们关系最大。在这种情形下，一个人不单是家庭之父，也是他所有居民、国民、臣民之父。上帝藉着公民官长，好像藉我们自己的父母将食物、房屋、家庭、保护与安全施与我们。所以，他们既极尊荣地带上这称呼与名字，作为最荣耀的事，我们有义务尊敬他们为大，为地上最贵重的财宝与玉石。

151 谁若是顺服、自愿、肯服事、乐意尊敬那应得尊敬的人，谁便知道上帝喜悦他，而得着快乐与福气。又一方面，他若不以爱心去做这事，反而轻蔑或反叛地抵抗在上有权柄的，他必知道，是得不到上帝那儿的喜悦与祝福。就算凭不信实赚得一块金钱，必在他处失掉十块。或者他作绞刑吏的牺牲品，或因打仗、饥荒、瘟疫而亡，或儿女不成器；他的仆婢、邻居、陌生人与暴君必损害他，对他非公义、猛烈。我们所寻求而应得的，仍还给我们作为报复。

152 一旦我们被说服，知道顺从的善行甚为上帝喜悦，必获丰富的报答，我们完全为祝福所笼罩，必享有内心所羡慕的一切。可是，上帝的道与诫命被人轻视，好像它是从某粗鄙闲人得来的。但是我们要看，你是不是能够反抗祂。你想，祂要报复你有什么困难呢？153 你得着上帝的喜悦、和平、祝福，比得祂的不悦和不幸好得多。154 你想，世界为何那样充满不信实、羞耻、和凶杀的事件呢？是因为各人想作自己的主人，脱离一切威权，不顾任何人，行自己所喜悦的。于是上帝以一个恶汉刑罚另一个恶汉。若你欺骗或轻视主人，即有人照样对待你。实在，在你自己家庭内，你须受妻子、儿女、或仆婢十倍的冤枉待遇。

155 当然，我们甚感觉到自己的不幸，因人的不忠心、强暴、不公义发怨言、鸣不平；但我们不愿知道自己是完全应受刑罚的恶汉，并且我们对它丝毫未加改正。我们弃绝恩惠与幸福；因此，我们遭受不幸福无慈悲并非不公道。156 世界某些地方须仍然有虔诚人，否则上帝不会将这许多福气施予我们！假若是凭依我们的功劳、家内不会有一个零钱，田里没有一根草。157 这一切我用了许多字句来讲述，只希望有人将它牢记心中，使我们能脱离所陷入的深深盲瞎与痛苦，正确明白上帝之道与旨意，诚恳地接受它。我们能从上帝的道学知，如何得获今生与永远丰富的快乐、幸福、与救赎。

158 如是在此条诫内，我们有三种为父的地位：血肉之亲的父，家庭内仆婢之父，与国家为人民之父。除此之外，尚有属灵之父——不像教皇派，将此名称用在他们自己身上，却未尽为父的职务。因为灵父的名称，惟属那以上帝之道管理引导我们的人。159 圣保罗夸他是一位灵父，林前四 15 他说：“你们学基督的，师傅虽有一万，为父的却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160 这些人既然是父老，就应在其他人之上得尊荣。但是他们很少领受它，因这世界尊荣他们的方式是将他们驱逐国外，嫉

妒他们以一块饼充饥。总之，按圣保罗所言，他们必须被“看作世界的污秽，万物中的滓渣”（林前四 13）。

161 尚且要普通人明白：想要称为基督徒的人，应在上帝面前负责，将“加倍的敬奉”给那些照顾他们灵魂的人，且要厚待并维持他们（身体所需要的衣食住）。上帝必充分偿还如此去行的人，不使他们受缺乏。162 但是，对此事，人人皆抗议反对；大家都恐怕自己的肚腹受苦，因此他们如今不能维持一位正直传道人，虽然以往他们曾供养十位（胖执事）饱腹。163 因这种态度，我们应受上帝从我们取回祂的道与祝福，再度允许说谎的传道人兴起，引我们到魔鬼那里——另外将我们身上的汗和血吸出来。

164 眼前存有上帝旨意与诫命的人，为他们分给其今世属灵父亲享有一切，并为奉给他们的尊荣必得丰富报答之应许。他们不但一年或两年会有饮食、衣履、与钱财，且长寿、生存、与和平，以后享受永远丰富与福气。165 所以只当尽你的义务，让上帝知道如何支持你，并为你准备一切所需。祂既然应许这事，且从未说谎，祂也决不会向你说谎。

166 这话应当鼓励我们，并使我们的心为喜乐而溶化，以爱心对待那些应得我们尊荣的人，我们因喜乐举手感谢上帝，赐给我们这些应许。为得到它们而跑到地极，我们也应该愿意。因全世界一切努力也不能使我们的生命延长一小时，也不能为我们生出一颗麦子。但上帝能够而且必定将丰富的一切，按着你心所要的都赐给你。轻视鄙弃这事的，不配听上帝的一句话。

对那些应用这诫命的人，以上所讲已十分充足了。

167 另外，最好向父母传讲有关他们职份之性质，他们应当如何对待交在他们威权之下的人。虽然长辈的职份在十条诫中并未明确地陈述，圣经许多经句内却常讨论，上帝有意将它包含在提及父母的诫命中间。168 上帝不给恶汉与暴君去尽此职份与责任；祂给他们（即父母）此尊荣（即管理之能力与威权）不仅是享受（儿女仆俸的）顺命和尊敬。父母当思虑他们所欠对上帝的顺从，而最重要的，他们应忠心热诚地尽自己职务的责任，不仅要供给他们子女、仆婢、子民，等物质的需要，特别要教养他们颂赞尊重上帝。所以不可以为父母的职份是随你喜悦奇想的一件事。169 它有上帝严厉的诫命与训谕，祂要你为它负责。

170 问题是：无人了解或重视这事。人人所为，好似上帝为我们娱乐赐我们儿女，赐我们仆婢仅为让他们像牛马般作工，赐我们子民乃随己所欲对待他们，好似他们学习什么或他们如何生活与我们无关。171 无人自愿重视这神圣威权的诫命，他必严格要求我们尽职，并惩罚疏忽者，也无人明白切实注意青年人的重要。172 若我们想要有资格与才能的人兼作公民与属灵的领导，我们就必须不惜任何努力、时间、与费用以训诲教育我们的儿女事奉上帝与人类。我们不可只想为他们积攒钱财。173 上帝能照料他们，使他们发财而勿须我们帮助，如祂日日所行。但祂却将儿女交托我们，命令我们按祂的旨意训练管理他们；否则，上帝不需要父亲母亲了。174 因此，愿人人知道这才是他最重要的职务，为避免失去神圣恩典，就要教养子女敬畏认识上帝，他们若有天才，要给他们学习读书的机会，使他们将来按所需尽职服务。

175人若如此行，上帝必丰富地祝福我们，并施恩给我们人民因而得到训练，使国家与人民两者皆获益。那时我们也有教养良好的子民，有品德的妇女忠于教育她们的儿女与仆婢，作属上帝的虔诚人。176请想一想，你在这事上疏忽，不教养自己的儿女作有益于人的虔敬人，是何等致死的损害啊！你使罪恶与忿怒临头。如是藉你养育自己儿女的方法，赚得地狱的刑罚，不论你在其他事项上如何敬虔。177因这诫命被人忽视，所以上帝可怖地刑罚世界；因此不再有任何公民规则、和平，或恭敬掌权的美德。我们大家都抱怨这种事态，但看不见自己的错。因我们训练他们的方式之故，所以有不守法与不顺服的人。178以上足以警戒人；而较充分的解释则须待其他机会详述。

### 第五条诫

#### 179 “你不可杀人。”

180我们已讨论属灵的与公民制度，即〔人民对上帝〕神圣与父母之威权与顺从。在第五条诫命中，我们离开自己的家，到邻居中间学习我们个人对同胞的品行。因此，此诫命中，不谈上帝与政府，并未废止他们取人性命的权力。181上帝分派他刑罚行恶者之权，使公民长官代替父母；早期，如先知摩西所给于申二十一 18-20，父母须将自己儿女带到审判处，定他们的死刑。因此在此诫命中所禁止的事，适用于私人（彼此来往时），政府不适用。

182此诫命十分简明。我们每年在福音太五 20-26 听到它的讲解（属于标准经题表，为三位一体节后第六主日福音经篇。路德论此经文著有十六篇讲章），即基督亲自解释并结论，如：我们不可杀人，无论是以手、心、或言语、或以记号、手式、或以帮助凶手并教唆杀人犯。除了对那些代替上帝之地位，如父母与官长来说，如我曾说明，此条诫禁止发怒。忿怒、督责、刑罚乃上帝及其代表的权力，并且他们要运用在那些违犯此条及他条诫命的人。

183此条诫命的起因乃是：上帝深知，世界属于罪恶，此生命充满了痛苦。祂因此将这条诫和别的诫命置于善恶之间，作为一界限。有许多人触犯此诫命，如触犯其他所有诫命。我们必须居住在许多损害我们的人中间，如是我们有理由与他们为仇。184譬如，一位邻居嫉妒你从上帝领受比他好的房子，或更大的财产与幸福，于是向大众说你的坏话，来发泄他的刺激与嫉妒。

如此，因魔鬼的鼓励，你有了许多敌人，你即使有一点点好处，他们都会嫉妒，无论是属物质或属灵的。当我们看到这种人，我们内心激怒、欲流血、报复。接着便彼此相骂、打架，最后是祸患与谋杀。185在此种情形下，上帝好像一位恩爱的父亲，制止、调解纷争，使有关者平安。简言之，祂愿欲万人得到防卫、释放、保护，不受他人虐待与猛烈，祂且立定这条诫作为围墙、堡垒、避难所，围绕着我们的邻居，以致没有人能损伤他的身体。

186所以此条诫命所教导的是：谁都不该为某人的恶行而害他，无论他应受多少。不仅杀人被禁止，一切导致杀人的事都被禁止。许多人，纵然他们不实际犯杀人罪，仍然呼求咒诅降临他们的仇敌头上，若成了事实，他不久必会死亡。187此种报复的心神，附着每个人，并且一般认为：谁也不愿受人伤害。因此上帝愿移去对邻居的此种恶毒根源。祂要我们将此诫命放在眼前作一面镜子来照自己，而注意祂的旨意，以诚心的

信托与祷告，将我们所受的一切冤枉事交给祂。那么，我们便会任由仇敌尽其所能争斗。我们可能学习平静我们的忿怒，特别对惹我们发怒的仇敌有耐性、温和的心。

188 简言之，为正确地将此印记在普通人心中，使他们知道此诫命禁止杀人之重要性乃是：第一、不可损害人。损害人的第一项意思是用手或以行为害他；其次，我们不该用舌头主张或指导害任何人；再者，我们不可使用或准许可能损害人的任何媒介或方式；最后，我们的心不可在发怒与恨恶心中，对人藏着什么敌意或恶毒。如是你不应面对众人身体与灵魂上加以指责，尤其是对那想要或正在向你行恶的人。因为向那想要善待你的人行恶不属人伦，乃属魔鬼。

189 第二、人不仅在实际行恶时干犯此诫命，也在他不向邻居行善时，或虽有机会而不限止、保护，免他受到身体或心灵的损伤。190 当你有衣服可送给人穿（却不送）而让他光着身子，你就是让他冻死。如果你看到某人受饥饿而不给他吃，你便让他饿死。同样，你若看见某人无辜被定死罪，或受类似的危险，而你知道有方法拯救他而不帮助他，你就杀了他。倘若你辩论说：未曾用言行致于死，对你仍无益，因为你不肯给他爱，夺去能救他性命的服务。

191 因此，上帝合理地称不供给身体生命危难者计划与帮助的人为凶手。祂必在末日审判时下最可怕的判词，如基督亲自陈明。祂必说“我饿了、渴了，你未给我吃喝；我作客旅，你未请我居；我赤身露体，你未给我穿；我有病而坐牢，你不来看我”（太二十五 42、43）。就是说：“你必让我和我的门徒因饥渴而死，冻死或被野兽撕碎，在监里消瘦，或因缺乏而亡。”

192 这岂不是斥责这些人为凶手与流人血的吗？你虽真未犯这一切罪，按你自己这方面来说，你仍然让你的邻居在其不幸之中焦虑灭亡。

正好像我看到某人在深水中挣扎，或掉入火里，我虽能伸手将他拉上来救他，但我并未那么作。我在世人面前还有更甚于凶手与恶汉的吗？

193 因此，上帝之真意，是要我们不应让任何人受损害，当向每个人表示仁慈与爱心，如我曾说，尤其当对我们的仇敌。194 向朋友表示爱心，不过是外邦人平常的德行，如基督在太五 46、47 所言。

195 在此我们又有上帝的道，祂藉它鼓励催促我们去行真正、尊贵、高举的善行，诸如温和、忍耐，简言之即对我们敌人怀仁爱、慈悲的心。祂要我们时刻回想第一条诫，记忆祂是我们的上帝，就是说，祂愿帮助保护我们，达到祂取消我们报复的企图。

196 这事如能铭刻于人心神上，我们便有做不完的善工。但这不是修道员愿听的道。197 它会破坏他们“属灵地位，”并侵犯卡土西安派 Carthusians 修道之圣洁。实际上，等于禁止他们的善工，使修道院空空。因按此教训普通基督徒生活被视为可悦纳，并更甚于此。每个人必看出修道员以一种虚为、假冒为善表面圣洁的样子嘲笑迷惑世界，同时他们将此条与其他条诫命弃之不顾，视为无关紧要，好像它们并非诫命，仅是计策。况且，他们无耻地自夸他们假冒的职务与善工为“至完善的生活，”俾能生活愉快、舒服、无十字架或艰难。这是他们逃到修道院去的原因，受不到任何人指责，也不用向任何人行善。198 所以当知道，真正、圣洁、神圣善行乃由上帝所命令，祂和

众天使也因此种善事喜乐。与这些善行相反一切属人（发明）的圣洁无非恶臭与污秽，赚得的仅是忿怒与咒诅。

### 第六条诫

#### 199 “你不可奸淫。”

200 从上条诫命很容易明白下列各条诫命。它们都教导我们决不可伤害我们的邻居，且要合理地相处。首先讨论我们邻居的人位。随着继续说明与他最亲近的人。即他的妻子，与他一体同血（创二 24）。在他的任何所有物中、我们不能使他受到更多的损伤。因此在此诫命中曾明确的禁止污辱他的妻子。201 因为在犹太人中婚姻是属人的义务，所以特别提及奸淫。青年尽可能提早成婚。处女身份并不受人推荐，也不像现在所行之公开卖淫和淫荡行为。如是通奸是他们中间最普通的不贞。

202 既然在们中间有了可耻的紊乱（贞节腐败情形），以及一切恶习与淫荡，此诫命适用于各种不贞，无论如何称呼。此条诫不仅禁止外表不贞行为，而且也禁止各种原因、动因、与方法。你的心、口、及全身应当贞洁，不予不贞事项任何机会、扶助、鼓励。203 况且你应该防备、保护、拯救你在任何危险或需要中的邻居，相反的也要扶持帮助他，使他能够保存尊荣。204 你若作不到这些事（虽然可能避免某项错误），或假装没看见它，好像它与你无关，你便同罪犯同样有罪。205 总而言之，上帝要人人生活为人贞洁，并要帮助邻居一样作贞洁人。如此上帝藉此条诫要每位丈夫或妻子防御任何干犯。

206 既然本诫命特别议论婚姻地位，且给予讨论它的机会，我们要小心注意，第一、上帝如何高高地尊重荣耀婚姻生活，藉本诫命承认并保护它。祂在上面第四条诫命内承认：“你当孝敬父母”；但在本条内，如我所说，祂承认并保护婚姻生活。因此祂也愿我们尊重、维持、享受它为神圣而蒙福的地位。207 所以祂在一切制度中首先设立此地位，且创造男女相异样式（如明显的），非为行淫荡的事，而为彼此忠诚、结实、生育儿女，为上帝的荣耀支持养育他们。

208 因此上帝极丰富地祝福此地位，超过其他一切，祂也另外准备给它世上一切，使它得以丰富足够地准备。婚姻生活并非好玩或闲散的奇事，而是一种荣耀制度，是上帝真正关心的事。因为祂认为人得教养服务世界，促进对上帝的知识，生活虔诚，一切道德，与邪恶魔鬼奋斗，是最重要不过了。

209 故，我时时教导：人不可轻视侮蔑婚姻，像盲瞎世界与虚假属灵执事所行的，当以上帝圣道之光看它，婚姻藉它得以装饰与成圣。它不与其他地位居在一条线上；它居一切之先且超越它们，无论是皇帝、君王、主教，或任何别的。属灵与公民地位虽重要，但必须卑下，并让万人入婚姻地位，如下面所述。210 婚姻非异常地位，却至为普遍而珍贵，渗透全基督教，甚至扩展到全世界。

211 第二、当记忆这制度不仅是可尊重的，且是必需的制度，上帝严肃地命令：一般男女不拘任何情形，凡为此制度所造，应享受它。尚且有些（纵然少数）例外，是上帝特意免除的——有些对婚姻生活不适合，有些人祂以高上超然之恩赐释放了，使他们在婚姻之外保存贞洁。212 在自然界行其道，人不可能在婚姻之外保存贞洁；因



为肉身和血必存为肉身和血，而自然的倾向与刺激自行其路，并无预防无阻挡，正如各个人之观察与经验作证。所以上帝为要使人易于按某度量免除不贞洁，便设立婚姻，每人能得其分配之份而知足——虽然在此事上，仍需要上帝之恩，才保存人心纯洁。

213 由此观之，属教皇派贱民、神父、男女修道员乃抵抗上帝之制度与诫命，他们轻视并禁止婚姻，夸口许愿必存永久贞洁，同时他们以谎言及错误的意见欺骗平民。214 尤其是他们行恶不可言之事，不幸证据太多，这些以大圣洁避免婚姻，却放任于公然可耻之淫乱或秘密行更恶之行为的人，极少对贞洁热爱和追求，没有其它什么人可以相比的。215 总之，他们虽然废除行淫，而他们的心仍充满不贞洁的思想和恶欲，不断受隐密情欲之狂暴，乃婚姻生活所可避免的。216 因此除婚姻之外的一切贞洁许愿，被此诫命咒诅且废止；果真，穷苦被掳之良心，受其入修道院之许愿所欺骗，甚至被命令放弃（修道院内）不贞洁存在，而进入婚姻生活。即使赞成修道院内之生活是虔诚的，他们却无力保存贞洁，若仍居（修道院），就难免更常干犯此诫命。

217 我谈论这些事，为要我们青年们得引导，获得爱婚姻生活的心，知道它是蒙福，是上帝所喜悦的制度。如此，时间到了，这地位能恢复它适当的尊荣，少有丑恶、放荡、无规矩的品行。即现今在各处公开卖淫与其他可耻之恶习，皆由于轻视婚姻生活。218 因此，父母及官长有义务监督青年，教养他们作正当的人，并要恭敬在上有权柄的，尤其在成年时，以敬畏上帝而尊荣地结婚。上帝要加增祂的祝福与恩惠，人们才能有快乐的婚姻生活。

219 总而言之，本诫命要求每个人不仅在思想、言语、与行为上，在他特殊情形中（即特别在婚姻制度中），贞洁为人，也当亲爱怀抱上帝所赐给你的妻子或丈夫。因为贞洁的婚姻超乎万有之需要，乃是夫妻彼此以爱心合而为一，以完全忠实彼此同居。这乃是主要方法之一，使贞洁令人喜爱而求之。在这种情形下，贞洁常常自发而不需任何命令。220 因此圣保罗急迫地劝勉丈夫妻子彼此亲爱尊重（弗五 22、25；西三 18 下）。221 本诫命尚提及一个宝贵善工——确实有许多大善事——你能以之喜乐地对立于人在上帝之道与诫命之外所选用一切的“属灵制度。”

### 第七条诫

#### 222 “你不可偷盗。”

223 除了我们自己的人，及我们的配偶之外，属世财产便是最不可缺的。这属世财产，上帝也要它得到保障。祂曾禁止我们抢劫偷窃我们邻居的所有物。224 偷盗无非是：以不义之法获得别人的财产。简言之，包括趁机在邻居参加任何交际时，使他蒙受损失。偷盗是一种流传颇广的一般恶习，但人很少注意它，而使它完全难以控制。如果将所有小偷——虽他们不愿承认是贼——吊死，则世界会慢慢空了，至少会缺少绞刑吏与绞架。如我刚才所言，人之偷盗不只是当他夺人箱子或钱包，也在当他趁邻居往市场、杂货店、肉摊、酒店、工厂之时，简之在任何商业交易及以金钱交换货物、劳工的地方偷盗。

225 我们要将这事为一般人说得彻底些，使我们能看出自己是如何的忠实。假使，譬如仆人或女仆，对他或她的家务事未尽忠、损坏，或在可能避免时，仍让损坏发生。或者假使因懒惰、粗心，或仆人恶意浪费、疏忽事情，使主人或主妇烦恼忧虑。若故意

这样作——因我不讲论偶而或无意发生之事——一个仆人能骗他主人三十或四十多金圆一年。贼若取这么多钱，必被绞死，但仆人如此甚至能反抗、无礼，且挑战别人喊他是贼！

226关于技工，手艺人或工人，他们同样行动专横，不知用尽多少方法索取高价，尚且在工作上欠思考且不可靠。这些都比潜行贼更坏，对于贼，我们能以锁和门来防御，或我们将他们捉住后再对付他们，使他们不敢再来。但对于其他的，没有人能防备。甚至没人敢瞪他们一眼，或告他们偷窃。人甘愿从钱袋中失去钱十次。因为这些人是自己的邻居、好朋友、自己的佣人，希望他们作好人；但他们却首先欺骗我。

227再者，在市场与每日生意上，同样的欺骗行为极盛行。一人公开以次等货、假量度、假秤、假钱骗别人，并以狡诈诡计手段与不正当的行为狡猾待人。或者又有人在贸易上故意诈欺来欺骗别人、折磨人。谁能想象得到这一切呢？228简言之，偷窃是世上最普通的手段及规模最大。倘若我们观察人类各种情形，即可知这世界不过充满了许多大贼。

这些人被称为君子骗子或掮客。229并不像窃贼与小偷去掠夺钱箱，他们坐在办公椅上，并被称呼为大主人，可敬的好人，而他们以一种极合法的表现抢与偷。

230是的，我们在此可能不谈各种小偷，为要开始攻击那大且有权的贼首，他们与主人君王结交，不仅日日抢劫一两个城市，而是整个德国。的确，谁会成为保护家贼之首，罗马城之圣座和他所有侍从，他曾抢夺偷盗全世财宝，且保留至今？

231简言之，这是世界之道路。那些能公开偷盗抢劫的人享受到安全与自由，不受任何人烦扰，甚至要人恭敬他。同时犯过一次法的小盗贼，须担负侮辱与刑罚，使其他的贼显得可尊可敬。但应告诉后者：他们在上帝眼前是最大的贼，祂必按他们应得的刑罚他们。

232本诫命叙及颇广，如前所示。因此必须向普通人强调及讲解，使他们能遏止他们的卤莽行为，上帝的忿怒能时常在他们眼前被催促。我们并不须对基督徒讲这事，主要是向恶汉与坏人，虽然更适于向审判官、狱卒、或绞刑吏讲道。233那么，愿各人知道，此乃其本职，冒上帝不悦之险，不损害邻居，利用他，或以任何不忠心或狡诈手段贸易欺骗他。况且，他有责任忠心保护邻居的财产，并促进他的利益，尤其当他为此种服务得酬劳时。

234某人若故意不理睬本诫命，果真可以不被人控告，逃避绞刑吏，但他不能逃避上帝的忿怒与刑罚。虽然他长久继续大胆反抗与自大行为，他必仍是流浪乞讨者，遭受各种困难与不幸。235所以，你们仆人应该照料保护你们主人或主妇的财产，可使你能饱食你的肚腹。但是你们自行己路，像贼拿工钱，即使希望像贵族一样受人尊敬。你们当中很多人甚至对主人主妇无礼，不愿帮助他们以免受损。但看你获得了什么。236当你自己得到财产而有自己的房屋之时——即上帝会让你先得再失——将有一天必判定且追索：因为你所偷的每分钱，及你所损失的每分钱，你必偿还三十倍。

237工匠与工人也会遇到同样的不幸，因我们须容忍他们的无礼。他们为人的态度，好像他们是别人所有物的主人，以为应得到所要求的一切。238让他们仍旧大胆尽可能诈取人们。上帝必不忘记祂的诫命，祂必偿还他们所应得的。祂不用绿色绞架来吊他们，

而用干绞架（表示为更羞耻的刑罚）。他们一身不富足也得不到什么。239当然，我们政府若善于管理，此种无理能很快停止。譬如古罗马政府便立即抓住犯规者的颈子，以警惕旁人。

240那些将自由公共市场变成骗人洞与贼窝的人，也必遭遇同样的命运。日日欺骗穷人，增加新负担和高价。人人皆照自己自负任意方式，妄用市场，好似有理有权，按己所愿卖贵价，无人应批评一言。241我们站在一旁让这种人剥削、抓住、积蓄财产。但我们要信靠上帝，祂要亲手办事。242他们经多日搜刮之后，祂必在他们头上作此种祝福：“你们五谷必在仓库中，且啤酒必在地窖中腐坏。你的畜牲必在畜舍死亡。不错，你哄骗欺诈某人的一块钱，你的全部积蓄必浪费耗尽，而你永远享受不到。”

243实在，每天我们眼前都有证据：偷或虚假得来的东西不能兴盛。昼夜搜刮仍发不了一分钱财的人何其多啊！他们虽然积蓄大批钱财，必遭受许多烦恼和不幸，永不能享受或遗留给他们的儿女。244但因我们不理这事，行事好似不必关心，所以上帝须加罚我们，照别法教导我们学道德。祂接连地将痛苦加在我们身上，或祂将一队军人屯驻在我们中间；一小时之内，他们拿光我们箱子与钱囊内最后的一分钱，然后再强夺烧灭房屋家庭，不顾廉耻并杀害妻子儿子。

245简之，无论你偷多少，必会同样被别人偷去多少，这是一定的。谁若抢劫、暴戾不诚地夺人之物，必遭受别人以同样方式对待他。因为上帝对此项艺术极精巧；因为各个人彼此互相抢劫偷盗，祂便以一贼惩治他贼。不然，我们到那里去找寻足够的绞刑架与绳索呢？

246谁若愿意学习，愿他知道，这原是上帝的诫命，不可当作开玩笑。我们必忍受你们那些藐视、哄骗、偷窃、抢夺我们的人。我们必忍受你们的无礼，并表示赦免与慈悲，如主祷文所教导。同时义人必不致缺乏，而你作贼的必损害自己超过他人。但你当谨慎对待所有许多穷人。247你若遇见一个朝不保夕的穷人，你的态度好似人人须靠你的恩宠而生，你刮他的皮至骨头，任意赶走应受你帮助的人，他只得可怜失望地走了，因他不能向任何人诉苦，只有向上天呼求。要小心防备这事，我再说一遍，好像防备魔鬼本身一样地防备。此等人的叹息与呼求决非儿戏，其结果是你和全世界所担当不起的，因这呼声必达至上帝那里，祂原即看守穷苦忧闷的心，祂也必不撇弃他们，反要为他们伸冤。但你若轻看并反抗这事，你当明白将谁的怒气招到自己身上。倘若你成功并且兴旺，任你在全世界面前称上帝和我是说谎者。

248我们曾充分警告劝勉人。不重视或不相信这事的人，仍任他自行其路，直到他由经验得知。但是需要青年们铭记它，俾能予以防备，不踏旧群众之覆辙，而重视上帝的诫命，以免祂的怒气与刑罚也临到他们。249我们的责任无非是要以上帝之道教导督促他们。制止不合法的行为是君王与官长的责任。他们应充分留心警觉，以建立及维持各贸易的规则，使穷人不负重担，受压迫，并要他们自己不因别人的罪而被诬告。

250关于偷盗的性质已充分说明。不可限制此罪于窄狭的范围里，要广达至我们邻居的一切关系。总之，像前述各诫命：一方面，上帝禁止我们向邻居行任何可想象到的损害或不义方式，无论是藉损坏、抑制、或干涉他的所有物与财产。我们甚至不可应许或赞成此类事项，更要避免预防。251另一方面，我们领有命令促进增加我们邻居利益的事，当他受到缺乏时，我们当帮助、分与、借给，无论是朋友或仇敌。

252 若有人想作善事，会在此诫命中得到充分的机会行出诚心可悦纳而为上帝所喜悦的事。尚且，我们施予邻居的一切帮助与仁爱，就必得着丰富的赏赐，如所罗门箴言十九 17 所教导：“怜悯贫穷的人，就是借给耶和华；他的善行，耶和华必偿还。”如此你有了富足的主。253 的确，祂有足够你所需用的，你必不会缺乏或短少什么。于是你能以快乐的良心享受，超过以不忠与不公平所能积攒的一百倍。不求这些福气的人，必会遭受足够的忿怒与不幸。

### 第八条诫

#### 254 “你不可妄为人作见证。”

255 除了我们自己的身体、妻子、或丈夫，以及我们在世上之财产外，我们尚有一种不可缺之珍宝，就是尊荣与美名，因为居在人间，遭受公开侮辱与蔑视是人所难以容忍的。256 因此上帝不愿意我们邻居的名声、尊荣、品格被人剥夺，正如祂不愿意他的钱和所有物被人偷走一样；祂愿人人在他妻子儿女、仆婢、邻居面前保有自尊。257 这条诫（“你不可作假见证”）最简单的意思乃是有关公开法院，一个穷苦无辜的人在那里被作假见证的人控告、诋毁，随后身体、财产、或尊荣上受到刑罚。

258 这罪似乎与我们目前很少有关，但在犹太人中原为普通过犯。该国民曾有佳美、秩序良好的政府，即使现在，有此种政府的所在，仍发生此种罪过。原因是：若有审判官、市长、君王，等掌权者坐审判席上，我们常看到，世界之一般过程，人皆厌恶得罪人。他们反而说话不诚实，以能得获恩宠、钱财、希望、友谊为目的。结果：穷人不能不受压迫、败诉；世界上在法院作审判官者少有正直的人。

259 审判主尤需要作一位正直、公义、有相当智慧、聪敏、勇敢、无惧的人。同样，见证人要不畏惧；不但如此，他应为公义之人。在每件案子上公平评判，必常得罪好朋友、亲戚、邻里，以及财主和掌权的，即能帮助或损害他的人。所以他应当真是瞎子，对所呈证据之外一切，闭上眼睛与蒙上耳朵，仍照样判决。

260 所以此条诫命第一项应用是：每个人应帮助他的邻居保存他的特权。人不可让这些特权受人阻扰或歪曲，反当促进并坚决防守它，无论他是审判官或见证人，应使结果公正，在此诫命中定有作律师的标准：任何案子绝对公正平等。261 他们该让正确者为正确，不因势力而颠倒、隐置，或为某人之钱财、尊荣压制任何事。这是本诫命之一项观点，其坦白之意义应用于法院内一切言行。

其次，此诫命在应用于属灵的裁判权或管理上，可扩张更广。262 在此各个人也作假见证陷害邻居。何处有虔诚传道人和基督徒，他们必须忍受世界称他们为异端者、背教家，以致称他们为煽动叛变者和恶汉。况且，上帝的道必遭受至羞耻怀恨的逼迫与毁谤；他们反对、曲改、妄用，并误解它，但却将这些事搁置不提；盲瞎世界之性质，乃是要咒诅逼迫真理和上帝的儿女，尚且不视其行动为罪。

263 这诫命第三观点是关于我们众人。它禁止舌头的一切罪，我们可能因而损伤得罪邻居。“作见证”显然是舌头的作为。用舌头攻击邻人任何事，都是上帝禁止的。这话适用于虚假传道及其败坏教训与毁谤，又适用于假审判官和见证人，及其在法院

内之败坏行为，法院外之谎言与恶毒话。264这诫命特别适用于那可弃绝羞辱，背地毁谤或造谣，藉之魔鬼骑在我们身上的人。论这事可能话较多。人性通常的恶习是：人人皆宁愿转邻居的恶言，而不听其好语。我们虽然恶，不能容忍别人说我们的坏话；我们贪求全世界最美的称赞。我们也不能忍受听人夸奖他人。

265为避免这恶习，因此，我们应注意谁也无特权公然判断与责备自己的邻居，即使看见某人犯罪，必须先有权判断与责备人。判断罪与知道罪两者之区别甚大。266知道罪并无特权判断罪。我可能看见听到邻居犯罪，但不能将他作为全市人的话题。若我干涉他的事，且判断他，我所陷入的罪比他更深。当你得知某人的罪时，只当将它深埋在耳朵里，直到你被指定为审判官职务上有权执行刑罚时为止。

267背地毁谤别人的那些人，只知道〔人的罪过〕并不知足而要先判断人。听到他人一点闲话，立刻将它传遍每个角落，爱好欣赏〔论别人的谣言〕，像猪在泥中打滚，用其大鼻子将泥土翻来翻去一样。268这无非为篡夺上帝的审判与职务，宣告最严厉的一种判词与惩罚，或审判主所能宣告之最严厉判词，宣布某人是贼、凶手、亡国奴，等等。所以谁若擅敢控告他的邻居有此种罪债，谁即担任与皇帝及官长一样的权威。因你虽未用刀剑，却用你恶毒的舌头侮辱损害你的邻居。

269因此上帝禁止你谈论他人的恶事，虽然你确实知道他有罪。若是你并不确实知道，而只是由谣言知道的，那么上帝更加禁止。但是你说：“事情若是真实，为什么我不可说呢？”270我回答：“为什么你不到规定的审判主面前去说呢？”“啊！我不能公开证明它呀！我可能被称为说谎者而羞耻地被赶走。”唉！现在你嗅到烤肉的气味了？你若不信赖自己，到正适有权者前去告人时，最好闭口不言。要将你所知有关别人的事保密，不传给他人。因为你若重传不能证明的事，虽是真的，也被视为说谎者。此外，你的行为如坏人之为，因谁也不应夺走他的尊荣与美名，除非别人先公开夺取他的。

271所以，每项消息若不能适当地证明，便可算是假见证。未经公开证实的话，谁也不应断言为真理。272总之，秘密就应让它仍存为秘密，或至少要秘密的斥责，如下面所要说明的。273因此故，当你遇到某人好多舌，闲谈并毁谤某人，便正面斥责他，使他觉羞耻而脸红。你便使许多原想将某难以洗雪自己的穷苦人受羞辱者，保持缄默。因夺取尊荣与美名易，恢复则难矣。

274从此可看出，上帝绝对禁止讲邻人的坏话。但是公民官长、传道人，及父母则例外，因我们必须以罪恶无不受罚的方式来解释此诫命。我们已看到第五条诫禁止我们损伤任何人的身体，不过绞刑更例外。因为他职务的关系，他不向邻居行善，只行损伤与凶恶，而且他不干犯上帝的诫命，因为那是上帝随己意设立的职务，如祂在第五条诫内的警告，祂为自己保留分配刑罚的特权。同样，虽然无人凭着自己个人（权威）去判断咒诅任何其他人，但那有责任判断人的，若不尽责，就像那些未被派定而凭着自己的手段实践法律的人一样多犯罪。275某罪过的损害需要人报告恶事、控告罪犯、证实、调查，并作见证。这与医生的情形没有不同，他为要医治病人，有时不得不检查与触及他的私处。正因这样，官长、父母，甚而弟兄姊妹，以及其他好朋友，皆当彼此在必需且有益时，互相斥责罪恶。

276 但处理此事正当的方式是：要遵守马太福音十八 15，基督所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在这经句内，你得到一个美好宝贵的教训，为管理口舌应小心注意这教训，才能免除这极可厌的妄用。愿你能以此为准则，不急于传说、毁谤、闲谈有关你的邻舍，却要私下劝勉他，使他能改正。同样，若有某人看见有人做错了事情，来向你耳语旁人之所为，你就教训他，请他私下去责备那人，否则就要保持缄默。

277 这教训你能在每日家庭管理上学习到。当主人看到仆人做事不尽职，要私下责备他。若是主人愚蠢到留仆人在家，而自己上街向邻居们诉苦，他们必定会对他说：“你这愚顽人哪！这事与我们无干。278 你为何不自己告诉劝勉他。而且这必是弟兄般的话，因为照样作，必能改正罪恶，保持邻居的尊荣。如基督亲自在那经句内所说：“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那么，你作了一件美好伟大的善事。你认为得一位弟兄，算是件小事吗？让众修道男与任神品职的（如神父及各种执事）前来，带着他们一切善工，堆在一起，看他们能否自夸他们已得了个弟兄！

279 基督又教导：“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着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太十八 16）。照此，当个别两人面对面应付，而不背后闲谈他（的事情）。280 此种措施若无济于事，即将这案拿到大众面前，不论是在公民法院或教会议会前，你便不会孤立。你可带着见证人，藉他们你能证明有罪的为有罪，审判官能基于他们的见证而决定判词。这乃是制止改良恶人合宜的程序。281 但你若在各角落里闲谈某人的秽事，谁也不会改良。况且，当你应召作证时，也许你会否认说了什么话。282 这种长舌者被负责人禁停其嗜好，也是他们应受的。283 你之所为若为邻居之改良或由于爱真理，便不必秘密潜行，逃避白昼的日光。

284 这一切涉及秘密罪。但是罪十分公开，审判官及全世界都知道它，你能——且无罪地——避免侮辱自己的人，并且你能公开证实他的恶行。因为若是某事为大家所了解，即不可说是诽谤或不义或假见证。譬如，我们现今责难教皇和他在书中公开陈述及向全世界呐喊的教训。罪若是公开的，刑罚也应公开，使人人知道如何防御它。

285 现在我们得有此诫命的总结与本质：谁也不可舌头害邻居，不论是朋友是仇敌。任何人不得说他的坏话，无论是真的或假的，除非有正式的权力或为了改良他。一个人只应用舌头谈论人家的优点，掩饰邻居的罪与软弱，宽恕它们，以人自己的尊荣隐匿遮掩它们。286 我们如此行，主要的原因是基督在福音内面指示我们，其中祂用一切诫命论及我们邻居：“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太七 12）。

287 甚至自然界在我们身体里教导同样的事情，如圣保罗在林前十二 22、23 中所言：“身上的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的肢体，我们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给他加上体面；不俊美的，越发得着俊美。”无人将脸面、眼睛、鼻子、和口遮盖；我们不必遮盖它们，因为它们是我们最尊贵的肢体。但那些至软弱，使我们怕羞的肢体，我们便小心隐藏它。我们的手、眼睛，以及全身皆须帮助遮盖掩藏它们。288 如此在我们与邻居彼此联合时，即当遮掩所发现邻居的任何污点与软弱，尽量服事帮助他，增加他的尊荣。另一方面，我们应该预防使他蒙羞的事。289 最佳美尊贵的德行是：当时常善意解释所听闻论及邻人的一切话，只要不是指狼藉的罪恶。并要为他对那些到

处忙碌探查邻舍秘密之人的毒舌辩护，那些人尽量以最坏的方式批评、曲解、歪曲事情。此乃如今上帝宝贵道理及其传道人特别遇见的事。

290 于是本诫命包含许多善行，为上帝至喜悦，及附带丰富的祝福，只愿盲瞎的世界与虚伪的圣徒认识它。291 在属灵或物质事上，全人身上或人内面，再没有任何东西比这最小最软弱的肢体——舌头，能行出更大的善良或更大的损害。

### 第九与第十诫

#### 292 “你不可贪恋人的房屋。”

“你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牲畜，并他一切所有。”

293 这两条诫命照字义解释，乃是专对犹太人设的；然而，其中部分也适合我们。犹太人解释此两诫命非指不贞洁或偷盗，因为这些恶习在上述各诫命中已充分禁止。他们认为顺从其中所禁止的命令，便算是遵守诫命。因此上帝增加此两诫命以教训他们，贪恋邻舍之妻子或财产，或对他们怀有任何图谋是罪而被禁止。294 这两条诫命非常必需，因为在犹太人政府下，仆婢太不自由，不像现今，随他们心之所欲为工资效力；他们的身体及一切所有都是主人的财产，就像他的牛及其他所有物一样。而且，每个人有权公开休妻，给她一张休书而另娶。295 于是犹太人中间的危險是：某人看上了他人的妻子，便可用任何细微的原因休掉妻子，并离间他人的妻子，以达到合法娶她的目的。他们不认为这是罪或一种耻辱，像现在的主人辞退自己的仆婢，并怂恿邻居的仆婢归自己。

296 因这缘故，我认为，他们正确地解释此两诫命（虽然他们也有较广泛高级的应用），禁止各个人，以似是而非之法贪恋夺取邻人所有，如他的妻子、仆婢、田地、草地、或牲畜。上面所言第七条诫曾禁止夺取或抑制他人的所有物，而是你无权作的。但在此两条诫命中也禁止诱惑邻人任何东西〔或人〕，虽在世人眼前能以尊荣获得之，而无人敢控告你，或责怪你以诈欺交易。

297 人之自然性乃是：我们都嫉妒别人有如我们一样多的财产。各人尽量为自己获得财产，让别人自己想办法取得〔生活与财产〕。尚且我们都佯装作正直人。298 我们知道如何装饰好局面以隐蔽卑鄙性。我们思索欺诈手段与狡猾奸邪（每天都在发明更好的），却以公义伪装。我们敢为此事夸口，并坚持不可称之为卑鄙，而称它为精明与商业性的敏锐。299 对此事法律学家与律师教唆我们；他们曲解滥用法律，以适合自己的目的，曲解言语作为借口，不顾公平或我们邻居之困难。简言之，谁在此事上最敏锐明哲，谁便由法律得获最多益处，如人所说：“法律偏于警醒者。”

300 所以这最后的诫命，并非为世界所视为歹徒的人立定，而是专为最正直的人所发，即那欲被推荐为最诚实有道德的人，因为他们未曾干犯以前所提的诫命。犹太人特别宣称属于此类人，如许多大贵族、主人、与君主〔公爵〕今日所行。因普通人群属于应用第七条诫所列较下之等级，因他们在得获财产时，不太关心尊荣与特权的问题。

301 此种情形大多常发生在讼案中，即某人图谋得利与从邻人压榨财物。譬如，当人为一大宗遗产、财产，等口角较力时，利用任何假装有理由的辩论，以虚伪为装饰，使法律支持他们，以得获财产稳固契据，使之达到无可诉怨或争辩余地。302 类似的，倘有人贪图城堡、市镇、县城，或其他大地产，他运用贿赂，藉朋友关系及各种手段以

达到从所有人手中取得其产业，而按法律以专利许可证和王子印鉴，证明其合法为报偿。

303在一般贸易事务上，也发生类似情形，一人狡猾地将某物从别人手中骗出来，使受骗者无法阻挡。或者，有人想利用机会获利——我们可以说：当人因不幸，或所欠的债，不能保有财产，也不能无亏损地售卖——他便催逼、困扰他，俾能得到一半财产或更多；尚且这不可视为不合法获得，而为诚实购买。故，俗语说：“先来者先得，”和“各人须自顾自己，”同时别人得其所能够得。304谁的聪明足以想象他以此种假装老实的借口能获得多少呢？世界不认为这样不对，它也不认为邻舍被人利用，被迫牺牲他所不能不受损害而牺牲的。而且人皆不愿在自己身上发生此事。由此可知这一切借口与虚伪都是假的。

305古代关于妻子也是这种情形。他们所知的诡诈如下：一个人若喜爱旁人的妻子，他自己或藉别人，以数种方式计划，使她丈夫对她不悦，或渐渐对丈夫不顺从，难与她同居而休弃后，让他人得她。律法时期，此类事无疑十分流行，因我们甚至在福音内读到（太十四3下；可六17下）：希律王在他兄弟尚在人间时，娶了他的妻子，并且希律王装成一位可尊重的正直人，如圣马可作证。306这些例子，我们相信我们中间必不会发现，除了一些人用诡计诱惑别人富有的新娘离开「她的新郎」，因为在新约时代结婚人不可离婚（太五31下；十九3-9；可十2-12；路十六18；林前七10下）。但我们中间常有人以谰言引诱旁人的仆婢离开。

307这些事无论如何，你须学习上帝不赞成你夺取邻舍的任何所有物，不可使他受损，满足你的贪心，虽在世界眼前你可能尊荣地保留那财产。若保留它，原为狡诈邪恶，像我们所谓，都“在帽下”，使人看不出来。虽然你的行动好像从未害过人，你仍僭越了邻居的权利。人可能不称之为偷窃或诈骗，但一定是贪恋——就是窥探邻人的财物，违反其意志从他那里勾引或诱拐走，嫉妒上帝赐给他的东西。308审判官及民众可能会让你保有它，但是上帝不让，祂看透了你的邪恶的心与世界的欺诈。你若让给世界一寸，他会取一尺，终究随有公开的不义与暴戾。

309所以，愿此两诫命保存它们的一般应用。我们接到命令不愿损害邻居，也不协助或给予机会「我们自愿让他保有他之所有，并促进保护对他有利的事，像我们希望他怎样待我们一样」。310如此这些诫命特别指出嫉妒与可叹之贪恋，上帝的意思原要毁灭一切损害我们邻居之根源。因此祂明白陈述：“你不可贪恋，”等。更重要的是祂要我们的心纯洁，虽然我们长住此地，不能达到这完善的目标。所以这诫命像其余各条一样，时时谴责并指示我们，在上帝眼前究竟如何正直。

### 十条诫之结论

311如是我们有了十条诫，神圣教训之总结，讨论我们应作何事，才使全生命为上帝所喜悦。这些诫命为涌出一切善行的真泉源，为一切善行必须流经之真河床。离了此十条诫，任何行为，任何态度都不为善，或不能取悦上帝，无论在世人眼前它是多么伟大或宝贵。

312现在，我们看看，我们的伟大圣徒能如何夸耀他们属灵神职及他们造成伟大艰巨的行为，而对于这些诫命的疏忽，好像它们根本不重要，或早已实践，完全遵守。



313我认为我们必定忙于遵守这些诫命，实行温和、忍耐，对仇敌怀爱心、贞洁、仁慈，等等，及这些德行所包含的一切。但在世人眼前这些善行都不重要或无印象。它们并不寻常、不盛大、不限制于特别时间、地点、礼节、与仪式，而是平常邻居相处的每日家庭职责，关于它们并无任何显示。314另一方面，那些别的善事迷惑大众的眼耳。靠豪华、壮丽、伟大的建筑之帮助，它们凡事都装饰的十分闪烁辉煌。有烧香、唱歌、打钟、燃着大小蜡烛，以致听不见看不到别的东西。因为当一位神父身穿金锈花的“裙包”〔祭披〕礼服站着，或有一位平信徒在教堂内一直跪了一整天，被视为珍贵的善工，难以充分赞美。但当一个穷女孩照顾一个小孩时，或忠诚地做旁人吩咐她的事情，认为这并算不了什么。不然，为什么修道男女要进修道院呢？

315请想一想，它岂非一种出自魔鬼冒昧无礼的事？那些绝望的圣徒竟敢寻找比十条诫所教导的道路更高更佳的生活道路！如我们前面所说，他们借口行十条诫所教训的事，乃是一种简单的生活，一般人即可实践，可是他们的生活却是为圣徒和完全人。316这些盲瞎可怜的人，未曾察觉没有人能按应当遵守十条诫内之一条诫的程度来遵守它。信经与主祷文须协助我们，如下面将谈论。藉此两件要道，我们须寻找，祈求帮助，继续领受。因此之故，他们所作一切自夸，正好似我夸口说：“当然，我付不出一个小银币，但我答应付出十个金币〔值二十一个小银币〕。”

317我说这一切话并重复地说，乃要人脱离已根深蒂固仍附着每个人的恶毒妄用，惟愿世上各阶层的人习惯于只注重这些训令，并墨守之。人要制定一种与十条诫相衡的道理或社会章程费时甚久，因为那是超乎人力所能办到的。遵守这些诫命的人，便是属天上、天使般的人，远超乎地上的一切圣洁。318只要对这些诫命意志集中，彻底考验自己，用你一切力量，你会确实发现许多要作的爱人善事，使你不用寻求，注意其他的善事或别种圣洁。

319此足以说明第一部分之训诲与劝勉。但是，为结论起见，我们必须重提经文，则上面在第一条诫内所讨论的，以表示上帝要求我们如何努力学习教导与实践十条诫。

320“我是主，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321原来这一段圣经附在第一条诫内，如前面所说，却要应用在各诫命上，好似一起被指示领到这话上来。因此缘故我曾说，要将这话铭刻少年心中，并强调他们要学习与记忆，我们才会明白为什么要强迫我们遵守这十条诫命。应视此小附录附属各诫命，且贯通全部。

322如上面所言，这些话兼包括忿怒的威胁与亲爱的应许，不仅恐吓警告我们，也吸引激励我们。于是人应接受尊重这些话为神圣挚诚的言语，因为祂亲自在陈明这些诫命对祂是何等的重要，祂要极力卫护它们，要非常可怕地惩罚那些轻视且违犯祂诫命的人；另一方面，祂必如何丰盛地报答、祝福，与施一切好处给那些重视祂诫命，并乐意照样行事生活的人。323如是祂要求我们，一切行动出自惟一敬畏重视上帝的心，并因此敬畏，免除一切与祂旨意相反的〔言行、思想〕，不使祂忿怒；相反的，惟一信赖祂，并因祂的缘故去行祂要求我们作的凡事，因为祂显示自己是一位慈爱的天父，并供给我们各种恩惠与福气。

324这正是第一且首要诫命的意义与正确解释，其他一切诫命由它流出。“你不可有别的神，”这话简单的意思就是：“你当敬畏、亲爱、倚赖我为你惟一的真上帝。”人心若以此种态度对上帝，他就成全了这诫命及其他一切。另一方面，谁若敬畏亲爱天上地下任何别的东西，必不遵守首条或其他诫命。325于是全圣经在各处宣陈并呈予此首条诫命，强调两件事：敬畏上帝与依赖上帝。大卫先知在全部诗篇中特殊教导这些事，说：“主喜爱敬畏祂，和盼望祂慈爱的人”（诗百四七11）。他好像将全部诫命在一节圣经内说明，如说：“主喜悦那些没有别的神的人。”

326如是第一条诫应施光照并将其光辉分与其他各诫命。为要这事时时重行不忘，所以你须让这些结论的话，贯通众诫命，像花圈的钩或箍，将首尾连在一起。譬如，第二条诫告诉我们：当敬畏上帝，不以咒诅、说谎、哄骗，及其他种种败坏与邪恶妄用祂的名，反当正式用祂的名祷告、颂赞、感谢、呼吁祂，是出自第一条诫所要求的爱心与依赖心。相似的，此种敬畏、亲爱、与倚赖的心当督促我们不轻看祂的道，而要学习它，乐意听它，尊之为圣，并敬重它。

327随后关于邻居的各诫命亦然，凡事皆出自首条诫的力量：我们应孝敬父母、官长，及一切掌权者，服事并顺从他们，不是因他们的缘故，而是为上帝。因你不敢错误尊重或敬畏父母，仅为取悦他们行事或不行事。甚而问道：上帝要你做什么，祂确实要求你做什么。你若省略那事，便有一位发怒的审判主；否则，你有一位恩惠的天父。

328又，你不应当待邻居以伤害、或凶恶，或以其他方法使他为难，无论对他自己，他的妻子、财产、尊荣、或特权，因这些事已依次命令我们，虽然你有机会如此行，并无人斥责你。相反的，你应当向万人行善，帮助他们，并促进他们的利益，尽你所能，纯粹出于爱上帝，为使祂喜悦，相信祂必为你所做的一切丰盛地赏赐你。329如是，你可明白第一条诫如何为首要泉源，流出其他一切诫命；一切诫命又返归、依凭第一条诫，以致开始与末了乃互相连贯。

330经常教导、劝勉、提醒少年这一切，乃是有用且必须的，教养他们不仅像畜牲，用棍子强迫，而教训他们敬畏尊重上帝。这些事并非属人的琐事，而是至高上帝的命令。祂极热诚地看望它们，对轻视祂诫命的人发怒，对遵守的人丰富地赏赐。（听道的人）必因激动催逼，甘心乐意行上帝的旨意。331因此旧约命令人，将十条诫写在各个墙壁和角落上，甚至在他们的衣服上（申六8下；十一20）。并非我们将它们仅作为向人展示，像犹太人所行（太二十三5），而是要不断地存在眼前，永远记忆，在我们一切工作与道路上实行它们。332各个人当以遵守十条诫为日常生活的习惯，在各种情况中，在一切事务与交际上，好像十条诫写在他看到的一切地方，无论他到哪里或站在哪里。如是，在他自己家中，及在邻居中间，他会发现足够机会实践十条诫，谁也不必舍近而求远。

333从这一切再次明证，当如何高举称赞这些十条诫，超过一切在十条诫之外所教训实行之神职，命令与善行。在此我们可以大胆地挑战说：让众智慧人与圣徒前来，若他们能够作任何工作，像上帝在这些诫命中，以祂至大怒气与刑罚的恐吓，如此诚恳地要求命令的工作，同时祂附加如此荣耀的应许，必将各种恩惠与祝福临到我们。因此我们应视这些诫命为超乎上帝所赐一切其他教训之上的至大珍宝。

## 第二部 信经

1以上所谈的是基督教道理第一部分。我们从它明白上帝要我们作或不作的事。随后适当地谈论信经，陈明我们须由上帝希望领受一切；2简单地说，信经教导我们完全认识祂，是为帮助我们行十条诫所要求而赐给的。因为，如前面所说，十条诫所要求人行的至完全，是软弱的一切人能力不能遵守的。因此学习本部与第一部一样的必要，使我们知道何处及如何获得遵守诫命的力量。3假使我们能凭自己的力量，按应当遵守的方式遵守十条诫命，便不需要信经和主祷文。4但在我们解释信经之用途与需要之前，第一步便足以使朴实人学习明白信经。

5第一，从前习惯将信经分为十二条（自主后四百年，传统谓：每位使徒著成一条）。当然，若将圣经包含及属于信经的一切思想聚集，会有更多的条款，这么几句话也不能予以明白地说明。6但是为要将信经作为儿童最简单明白的教训，我们按照上帝神性之三位，将全信经总结为三条款，我们相信一切都与祂有关。第一条：论父上帝，说明天地之创造；第二条：论圣子，说明救赎；第三、论圣灵，说明成圣。7故，信经可简明的包括在几句话内：“我信造我的父上帝；我信救赎我上帝的儿子；我信使我成圣的圣灵。”8一位上帝，一个信仰，但有三位格，因此有三条款或承认。我们要简略解释这些话。

### 第一段

#### 9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

这些话为我们简略的描写父上帝、祂的本性、旨意、与祂的工作，十条诫已解释：我们只应有一位上帝，可能有人要问：“上帝是哪一种存在者呢？祂作何事？我们能如何颂赞或描绘，使人认识祂呢？”10在这一条信经与随后两条内，要教训这些事。信经无非是基督徒对于第一条诫的一种回答与承认。11你若问小孩：“亲爱的小孩，你有何种上帝？关于祂你知道些什么？”他可以说：“第一、上帝是我的天父，祂创造了天和地。除祂之外，我没有别的上帝，因为没有其他的能创造天和地。”

12对那些较年长受过教育的人，这三条款可作更充分的讨论，且按字语的多少分为若干段落。13但对小学生指出最主要点就够了，如上面所说，这条款讨论创造。我们应注重“创造天地的主”的话。“我信上帝，全能的父是创造者，”等话是什么意思呢？答：我认为，并且相信，我是上帝所造的；就是祂赐我的身体、灵魂、生命，我的大小肢体，我心神一切的官能作用、理性、和悟性，等，并且时时保存；14我的饮食、衣履、生命维系、妻子、儿女、仆婢、房屋、等。15此外，祂使一切受造物帮助准备生活的安逸与需要——天上日月星宿，白昼黑夜、空气、水、火、土及一切生产品、鸟雀、鱼、兽、五谷、及各种出产。16况且，祂赐给一切属物质和今世的福气——好

政府、和平、安全。如是，我们从这条款得知，没有一个人由自己得生命，或在此被提及或能提到的任何东西，独自一人也不能保存任何东西，无论多么微小不足道。所有这一切都包括在“创造主”这字之内。

17 此外，我们承认：父上帝不但赐给我们眼睛所看到的一切，祂也日日对一切凶恶不幸护庇保佑我们，防卫各种危险和灾祸。祂作这一切，纯粹由于爱和恩慈，不用我们的功劳，好像慈父照顾我们，使凶恶临不到我们。18 但需要更详细讨论此条款的其他两部分，即：“全能的父。”

19 我们所有的一切，及另外在天下的一切，日日由上帝赐给与保存，所以我们有义务不断的亲爱、颂赞、感谢祂，简言之，贡献这一切东西以服事祂，正如祂在十条诫命内所吩咐要求的。

20 如果要我们详细描述相信这条款的人如何少，便可提许多话。我们都看过、听过、背诵过它，却不看不想这些话命令我们什么。21 我们若全心相信这些话，就能照样行事而不高视阔步自夸，好像我们生命、钱财、权柄、尊荣等是由于自己有的，好似我们自己当被人敬畏服事。此乃可怜悖逆世界的行动，溺于其盲瞎中，妄用上帝一切祝福与恩赐，只为自己骄傲与贪财，愉快与享乐，从不转向上帝，感谢祂或承认祂是创造主。

22 故此，若我们相信这条款，必使我们卑微且受恐吓。因为我们日日以眼、耳、手、身体、灵魂、金钱、财产，和所有一切犯罪甚多。这话对那些攻击上帝之道的人特别真实。尚且基督徒有长处：他们承认自己有义务，为这一切服事顺从祂。

23 因此故，我们应该日日学习这条道理，并铭刻于心中。我们所看见的一切，及临到我们的诸般福气，应提醒我们想到这条款。当我们脱离忧患或危险时，即当认识这是上帝的作为。祂将这一切东西赐给我们，使我们在其中感觉看到祂慈父的心，及祂对我们无限的爱。如是我们的心必火热起来，且点燃一颗感谢上帝的心，希望用这一切福气荣耀颂赞祂。

24 简单地说，这就是本条款之意义。普通人第一步需要学习这些，即论我们所有与从上帝领受的一切，及报答时我们欠祂什么。这是最高超的知识，但也是更为高贵的珍宝。因为在此我们看见天父如何将自己赐给我们，同着祂一切受造物，丰富地供给我们今生所需，并且将说不出的永远珍宝藉着他爱子与圣灵沛然预备，正如下面将要叙述。

## 第二段

25 “我信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我们的主；因着圣灵成孕，从童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地狱，第三天从死人里复活，后升天，坐在无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26 我们由此认识上帝神性第二位格，并得知从上帝领受前面提及今世财物之上的恩赐——即祂如何完全将自己赐给我们，毫不保留。此条款内容甚为丰富广达，但为要简

短讲明，便要选取包括此条款原质的词组；我们从它必能学习如何蒙了救赎。概括之为：“耶稣基督，我们的主。”

27 若有人问：“第二段中关于耶稣基督，你相信什么呢？”简要地回答：“我信耶稣基督，真正上帝的儿子，成了我的主。”

“成了一位主是什么意思呢？”意思就是：祂救赎了我脱离罪过、魔鬼、死亡，和一切不幸。在此以前，我无主无王，却在魔鬼权下为俘虏。我原被咒诅要受永死，被罪孽与盲瞎困惑。

28 当我们由天父上帝创造，从它领受各种良善恩赐时，魔鬼来引诱我们入不顺从、罪过、死亡、不幸。我们处于上帝愤怒与不喜悦之下，配受永远咒诅。29 我们没有指导、帮助、和安慰，直到这一永远上帝独生儿子，以祂深不可测的慈爱，对我们痛苦可怜怀慈心，由天降下帮助我们。30 驱逐那些暴君与监卒，代之以耶稣基督、生命、公义良善，与福气之主。祂从地狱忧患中，抓起我们这穷苦失丧的受造者，释放我们，恢复父上帝对我们的喜悦和恩惠。祂接待我们在祂护庇之下为己所有，为要以公义、智慧、权柄、生命、与福气管理我们。

31 愿此条道理总结为：“主”这小字的简单意义与救赎主相同，就是将我们由魔鬼归回上帝由死亡归回生命，由罪归回义的主，现今在那儿保全我们。这条道理其余各部分，单为证实说明这救赎如何与藉什么成功——即基督为偿还赎价，要冒多少危险，并偿还什么，为获得我们处在祂管理国度下。就是说：祂成了人，由圣灵和童女成孕，诞生无罪，使祂能作为胜罪恶之主；况且祂受苦而死，埋葬，为我补足，还我所欠的债，不是用金银，乃是用祂自己的宝血偿还。祂作这一切为要作我的主。因为祂作这些都非为祂自己，祂也不需要它们。其后祂由死复活，吞灭了死亡，最后升天，在天父右边掌权。魔鬼与所有掌权者必须隶属祂，匍伏在祂脚下，直到末日，祂必完全将我们与邪恶世界、魔鬼、死亡、罪过，等分隔。

32 可是，解释这一切要点的适当处所，并非在孩童简略讲题内，当在全年较长的讲题内讲一切，特别在规定时间（圣诞节、预苦期、复活节、升天节），讲明基督诞生、受苦、复活、升天。

33 的确，我们所讲的整个福音，在乎适当的明白这段。我们一切救赎与祝福皆基于它，它非常丰富广泛，一辈子学不完。

### 第三段

**34 “我信圣灵，一圣基督教会，圣徒一体，罪得赦免，肉身复活，并且永生。阿们！”**

35 对于这条，如我曾说，除了“成圣”外，我不能加更好的标题。其中说明并描写圣灵和祂的职份，即使人圣洁。因此，我们注意力须集中于“圣灵”一词，因为它甚精确，不能寻找代替者。36 圣经提及许多种灵，诸如人的灵（林前二 11），天上的灵（来一 14），和邪灵（撒上一十六 14、23；徒十九 12、15）。可是，惟独上帝的灵才称为圣灵，就是已使我们成圣，并仍然把我们成为圣者。天父如何被称为创造主，圣子被称为救赎主，照样因祂的工作，圣灵必须被称为成圣者，即那使人成圣的一位。

37 这成圣工作如何实行？答：圣子如何藉祂的诞生、死亡、与复活，等等，取得我们，获得主权，照样圣灵成全我们的成圣是藉着下列：圣徒交通或基督教会，罪之赦免，

身体复活，与永生。换一句话说：祂先引我们入祂圣交通，将我们安置在教会圣怀里，在那里向我们传道，带领我们到基督那里。

38 若非藉圣灵宣讲福音，将这些事先提供给我们，并施予我们内心，你我都永不能知道基督任何方面的事，或相信祂，接受祂为我们的主。救人圣工已完成，基督用祂的苦难、死亡、复活，等，赢得了这珍宝。但若（基督的）工作仍然隐藏，无人知道它，一切都为徒然，皆失落了。为使这珍宝不被埋没，由人使用与享受，上帝才使圣道被发表宣扬，其中祂赐予圣灵向我们提供与应用这救赎珍宝。39 因此成圣不过是带我们到主基督那儿，领受我们自己所不会得获的祝福。

40 所以，你尽可能清楚地学习这条款。若有人问你：“我信圣灵，”这话是什么意思？你就回答：“我相信圣灵使我成圣，如祂的名含有的意思。”41 祂如何作这事？祂用什么媒介？答：“藉着基督教会，罪的赦免，身体复活，与永生。”42 第一，祂在世上有一个独特的交通（教会），藉上帝的道产生每个基督徒之母。圣灵启示并宣讲这道，藉它光照点燃人的心，使他们能抓住、接受、附属它，并恒心信它。

43 何处祂不使圣道得以宣讲，在人心内不唤醒了解，凡事皆失丧。这事发生在教皇制下，将信仰完全推到长凳下，谁也不认识基督为主，或圣灵为成圣者。就是说，谁也不相信基督不用我们的善行与功劳，为我们赢得这珍宝，并使天父悦纳我们的意向。

44 在此缺少什么呢？原来是没有圣灵存在，启示这真理，使人宣讲它。人与邪灵存在，教训我们以自己的行为获得恩典。因此没有基督教会存在。45 因为不宣讲基督的地方，便没有圣灵创造、呼召、集合基督教会，并且在教会之外，无人能来就主基督。关于此段信经原质的话讲得差不多了。46 但其中既有各种要点普通人对它不大明白，所以我们还要讨论。

47 信经称基督教会为 *communio sanctorum* “圣徒交通，”此两名词同义。早期略去后名词，在我们（德文）翻译内不易了解。若要翻得清楚，必须有不同的说法。*Ecclesia*（教会）这字正确意思是集会。48 可是我们习惯于 *Kirche, church* 名词，平民不了解是一团契人，而分辨为屋宇或房子。但那房间惟因一团人在里面聚集，便该称 *Kirche, church*。因我们聚会的人选择一特别处所，并因集会给该处所取名。如是“church” (*Kirche*) 这字实际意义不过是一普通聚会；来源并非德文，而是希腊文，像 *ecclesia* 这字一样。该语言用的字是 *kyria*，拉丁文用的是 *curia*。我们德人国语应称它为“基督教区会或集会，”或最好而最清楚的名称是“一圣基督教百姓。”

49 附加的字 *communio* 不应翻译为“communion”而是“community”（小区，社会团体）。不过是某人欲说明基督教是什么的一种批注或解说。但我们中间有些人既不了解拉丁文亦不了解德文，曾译此为“圣徒交通”“*communion of saints*”（*die Gemeinde der Heiligen*），虽然德人不用或不了解此种说法。习惯上，（用成语）我们应说“圣徒社团，”“*a community of saints*，”即纯粹圣徒组织的社会团契（因为在德国几乎每个人民皆为受过洗的基督徒），或说清楚些：“一个圣社会”“*a holy community*。”50 我说这话为使人了解所用的说法；这名词与说法已成了习惯，不可能连根拔除，若删改一个字，几乎算是异端。

51 此词之总结与实质：我相信在地上有一小圣群或纯洁圣徒社团在基督一首之下。它由圣灵召集为一个信仰、心意、与了解。它具有各种（属灵）恩赐，且以爱心联合，

不分派别。52 我也属于此社会团体的一部分和肢体，在其所有一切祝福内，我是一位共享者与伙伴。我藉圣灵入此团契，并藉曾听与继续听上帝圣道之事实而与之结社，那是进入此（基督徒）团契的第一步。我们未前进至此之前，完全属魔鬼，对上帝和基督一事不知。圣灵与这圣社团或基督教百姓同在到末日。53 祂藉此团契召集我们，使用她为教训及宣讲圣道。祂藉此道创造增加（信徒）成圣，信心与圣灵所结果实日日增长、强壮。

54 再者，我们相信，在这基督教会里我们有罪的赦免，藉圣礼与赦罪礼，亦藉全福音之安慰话施予（信徒）。关于圣礼应宣扬的一切，简单地说，全部福音与基督教一切义务皆指向罪的赦免。纵然上帝恩典由基督赢得，成圣由圣灵藉上帝的道，在基督教会内的合一中实现，然而因我们被自己的肉体拖累，常常有罪。

55 因此基督教会内安排的一切事，使我们能每日获得圆满的赦罪，乃藉圣道与指定终生安慰复醒我们良心的表号。我们虽有罪，圣灵注意它，使它不致损害我们，因我们是在基督教会内，那里有圆满的赦罪。上帝赦免我们，我们也彼此赦免、负担、帮助。

56 但在基督教会外（即无福音之地）无赦免，因此没有成圣的事。因此，凡宁愿藉自己的行为寻求赚得成圣，而不藉福音与罪的赦免的人，曾将自己赶出教会：与教会分离。

57 同时，因成圣已开始且日日增长，我们等候肉体治死的时候，与其一切污秽同葬，而荣耀地复活出来，享受新永生里整个完全的成圣。现今我们只享受半纯洁与半成圣。58 圣灵须藉道继续在我们里面工作，日日施予赦免，直达到不再有赦免的生命内。在该生命里仅有完全纯洁，圣洁人民，充满慈爱与公义，完全脱离罪过、死亡，及一切凶恶，活在新的永不死荣耀的身体里。

59 这一切是圣灵的职务与工作，开始日日增加地上的圣洁，藉两种媒介：基督教会和罪的赦免。那么，当我们离开这今日生活时，祂必立刻完成我们的圣洁，并藉此条款未了两部分（编者按：即两种媒介），永远保存我们。

60 但是，“肉身复活”一词选择不十分恰当。当我们德国人听到“肉身”造字时，只想到卖肉店。照正规德文，我们说：“身体复活”。可是,这并不太重要，只要人们正确了解这说法。

61 所以这条道理务必时常施行。创造（天地工作）已过去，而救赎（人类）已成功，但圣灵仍继续祂的工作直至末日。为此目的，他曾指定地上一个团契，宣讲并作祂一切工作。62 因为祂仍未集合祂一切基督教徒，也未完成施赦免事工。因此我们信靠祂，祂乃日日藉道带领我们进入这教会团契，并藉同一圣道和赦罪交与、增加、坚固信心。当祂的工作完成时，我们恒久存留在其中，且世界和一切凶恶对我们来说是已至消亡，最后祂必使我们完全且永远成圣。我们现今在信内等候这事藉圣道成功。

63 在此信经简短富有意义的话中，精美地描述上帝全本质，祂的旨意，及工作。其中包括我们一切智慧，乃超过人们一切智慧，了解，与理性。虽然全世界辛苦地寻求上帝是什么与祂想些什么，做些什么，却毫无成就。但在此信经中你丰富的有了一切。

64 在此三段信经中上帝亲自启示我们，打开祂父心的奥妙，祂纯洁无法形容的爱。祂

造我们，正为要达到救赎、使我们成圣的目的。况且，祂将天上地下所有的一切施与我们，也赐我们祂儿子和圣灵，藉着祂们带我们到祂那里。65 如以上所说：主基督若非天父心的一面镜子，我们永不得认识天父的喜悦和恩惠。离了基督，我们仅看见（天父为）一位发怒可怕的审判主。但若不是圣灵将基督启示给我们，即不能知道基督的任何事。

66 此信经的三段将我们基督徒与世上一切人区别分开。处在基督教会之外的，无论外邦人，土耳其人，犹太人，或假基督徒与假冒为善者，虽然他们相信并敬拜唯一真上帝，但不知上帝对他们的态度。他们不能确信祂（对人）的爱和祝福。因此他们存留在永远愤怒与咒诅中，因他们没有主基督，并且他们未曾蒙光照，未曾蒙圣灵赐福的恩赐。

67 由此可以明白，信经与十条诫乃大不相同的教训。后者告诉我们应作的事；信经告诉我们上帝替我们作什么，赐我们什么。而且，十条诫写在众人心内（罗二 15）。人的智慧无法理会信经；必须唯一靠圣灵施教。68 十条诫本身不使我们成为基督徒，因上帝的愤怒与不悦 4 仍在我们身上存留，因为我们不能完成祂诫命的要求。但是信经将纯正恩典带来，使我们正直，为上帝所喜悦。69 藉此知识，我们达于爱慕喜欢上帝的众诫命，因看见上帝将祂自己完全赐给我们，以祂一切恩赐与力量帮助我们遵守十条诫：天父赐我们一切受造物，基督赐我们祂一切工作，圣灵则赐祂一切恩赐。

70 以上所论有关信经的话足以为平民（道理的）根基，而他们的负担也不重。他们明白（这话）的本质后，能自己主动学习更多，由圣经学到一切有关的问答教训，如是增进丰富的了解。因在我们一生的日子里，有足够我们宣讲及学习之信仰问题。



### 第三部 主祷文

1 我们已经讲过论及人们应行并相信的事。最良好最蒙福的生活即在于这些事。现在要谈论第三部：我们应当如何祷告。2 世人一般情形是：无一人能完全遵守十条诫，虽然他已开始相信（福音）。此外，魔鬼同着（邪恶）世界和我们的肉体（私欲）以全部力量抵抗我们（行善）的努力。所以必需不住的呼吁上帝，我们的祷告传入祂耳朵，求祂施予、保存、增加信心及十诫之顺从，移除一切阻止妨碍我们遵守诫命。3 使我们知道如何祷告，并祈求什么，所以我们主基督亲自教导我们，其方式与言语，如下面所述。

4 在我们逐部解释主祷文之前，劝勉与吸引人祷告甚为重要，像基督和使徒所作的（太七7；路十八1；二十一36；罗十二12；西四2；帖前五17；提前二1；雅一6；五13；后前四8；犹二十节）。5 首先要知道的是：祷告是我们的本分，因为上帝命令我们祷告。第二条诫告诉我们：“你不可妄称你主上帝的名。”其中要求我们颂赞祂的圣名，在一切患难中祷告呼吁祂的名。因为呼吁祂的名无非是祷告。6 所以祷告像其他诫命一样，严格而庄重地被命令，如：不可有别的神，不可杀人，不可偷盗，等。人不应以为祷告或否皆无关紧要，像粗鄙的人说其妄念：“我为何要祷告呢？谁知道上帝注意我的祷告或留心听它？我若不祷告，别人必会祷告的。”于是他们养成不祷告的习惯，据说我们既然弃绝虚伪及假冒为善的祷告，等于教导人无义务或不需要祷告。

7 从前教堂等处所用的喋喋低声与咆哮的确不是真祷告。那种外表重复，正适使用时，可能是小孩、学生、与朴实（无学问）人的练习；可称之为唱歌或念读练习，但非真祷告。8 按第二条诫之教训，祷告是在一切患难中呼吁上帝。上帝要我们如此作：祂未曾让我们选择。我们若想作基督徒，祷告便是我们的义务与责任，正如我们有义务与责任顺从自己的父母和政府一样。上帝的名藉祈求和祷告得着荣誉而为好目的使用。应将这事当作最主要的，好拒绝遏止任何阻止或延误我们祷告的思想。9 倘若儿子对父亲说：“顺从你有何益处呢？我要去做我所喜悦的事；有什么分别呢？”便为不孝。因为诫命说得很清楚：“你必须顺从！”正因这样，祷告与否不是我们自己可以随便选择的，乃是我们的义务和责任（否则上帝的愤怒与不悦必临到我们）。

10（信徒要将这些事存放内心，以防御拒绝一切阻挡我们祷告的思想，好似我们不祷告并无多少不同，或好似祷告乃命令给那些比我们圣洁与更蒙上帝喜悦的人。的确，人心因本性极其邪恶，时常逃避上帝，认为祂不想听也不顾我们的祷告，因为我们是罪人，只配得怒气。11 对于此种思想，我说，我们应该尊重这命令，并转向上帝，免却以此种不顺从惹祂愤怒。藉这诫命，显然祂不丢弃或驱逐我们，虽然我们是罪人；祂更愿欲吸引我们到祂那里，使我们在祂面前自卑，为我们的痛苦和患难哀号，求祂施恩帮助我们。因此我们在圣经内读到，祂发怒，是因那些被自己的罪打击的人不转向祂，不用他们的祷告来求恩典和平息祂的怒气。）（方括号内的话于一五二九年修改之大问答内加上的，其后之版本与一五四四年拉丁译本，一五八四年之协同书均可见。）

12 由于祷告十分急迫地被命令的事实，我们应推论：决不可轻视我们的祷告，而要估价甚高。13 从其他诫命取得例证。孩童永不应轻视顺从父母，要时常反省：“这是顺

从的善行，我所作所为无其他目的，只要它适合顺从及上帝的诫命。基于此，我能依靠信赖，我也能高高地尊重它，不因我的配得，乃因此诫命之故。”对祷告一事，也是如此。祷告时，我们当说什么，及应为何物求告，我们当认为是上帝要求的，且因顺从祂之故。我们当想，“因我自己，这祷告便算不了什么；但重要的是因上帝曾命令它。”所以，祷告求告什么无所谓，每个人应时时以顺从这诫命而接近上帝。

14 因此我们迫切地哀求并劝勉各人，将这些话存在心内，不藐视祷告。从前习惯奉魔鬼的名，教导人祷告的方式，无人注意它，人以为若作出那〔祷告外表〕举动，便已足够，不管上帝听允与否。这乃是将祷告放在运气上作孤注一掷，及无目标的呢喃。此种祷告无价值可言。

15 我们让自己受此种思想迷惑与阻挡，如：“我不够圣洁或配得：如果我虔诚并圣洁，像圣彼得或圣保罗，我就要祷告。”抛开这种思想吧！第二条诫适用于圣保罗也适用于我。赐第二条诫给我的原因与给他的原因一样。他不能夸称获得比我更好更圣的诫命。

16 因此你该说：“我所奉献的祷告，与由圣保罗及至圣圣徒奉献的一样蒙上帝喜悦。理由是：我自认他位格上比我圣洁，但非基于此命令。上帝不因位格重视祷告，乃因祂的道及人对道的顺从。众圣徒以此诫命为祷告的根基，而我也以它为我的根基。并且，我在祷告中求告的事、与他们大家所求，或从前求过的事一样。

17 首要之重点是：我们一切祷告须基于顺从上帝，无关于我们的位格，不论是罪人或圣徒，配或不配。18 我们要学习：上帝不准人对待这诫命如儿戏，若我们不祷告祂就必发怒，刑罚我们，正像祂惩罚其他各种不顺从。祂不允许我们的祷告被阻止或失落，因为祂若无意听允你，祂不会命令你祷告，并立定此严厉的诫命。

19 第二、我们应更加催促与鼓励人祷告，因为上帝应许我们的祷告必确实蒙听允，正如祂在诗五十 15 中说：“并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就必搭救你，”基督在太七 7、8 说：“你们祈求，就给你们，”等。“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20 此种应许实应唤醒并燃起我们内心愿意，喜爱祷告。因为上帝藉祂的道证明我们的祷告是祂全心喜爱的，必定蒙听允获准，所以我们不鄙视、小看它，或不确定必蒙听允地祷告。

21 你能放胆对上帝说：“亲爱的天父啊！我来，不是随我自己的意向或因我自己配得，乃因你的命令与应许，并且它不会落空或欺骗我。”谁若不相信这应许，会再度感觉到惹怒了上帝，多多不尊重祂，控告祂为虚假。

22 再者，我们应被鼓励与吸引祷告，因为在此诫命与应许之外，上帝开始将我们当用的适当言语放在口内。如此看出祂如何诚恳地关心我们的需要，决不怀疑我们的祷告取悦祂，保证听允。23 所以这祷文〔主祷文〕比我们自己所能想出的一切其他祷文优良甚多。用后项祷文，我们的良心常怀疑说，“我祷告了，但谁知道，祂接受它？或者我是否恰好用了合宜的作法与方式？”如是，在地上再没有比主祷文更尊贵的祷文，因它有上帝爱听的优美见证。全世界一切财富我们也不应兑换。

24〔主祷文〕它也为这缘故被指定，使我们考虑我们的需要，即应督促我们不住的祷告。有意祷告的人，必须呈上祈求说明要求的事；不然不可称之为祷告。

25 因此我们正当地弃绝修道士与神父的祷告，他们昼夜可厌地吼叫咆哮；他们中间没有一位想到要求最少量的东西。我若聚集所有教会及其职员，他们必得承认：他们从未全心为一点一滴酒祷告。他们每一位都不曾着手由顺从上帝的命令及因相信祂的应许，或因考虑到自己的需要而祷告。他们只想着，祷告最好的用处，就是作一件善事以偿还上帝，不愿从祂领受什么，只想将什么给上帝。

26 但是有真祷告则必有诚恳。我们必须感觉自己的需要、艰难，催促我们呼叫。祷告必照其应该的自然来到，我们不需如何预备祷告的教训，或如何产生虔诚祷告。27 主祷文内充分指示，应当关心我们和别人的需要。因此主祷文能用为提醒我们及加深我们的印象，不致疏忽祷告。我们都十分需要，问题却是：我们感觉不到也看不到。上帝因此愿欲你悲哀地叙说你的需要与缺乏，并不是祂不知道，乃为要使你点燃心内更有力更大的愿望，敞开大衣领受许多东西。

28 我们每人从幼年便应养成日日为自己一切需要祷告的习惯，随时留意影响自己或周围其他人的事，如传道人、官长、邻舍、仆婢（即应为他们祈求）；而且，如我所曾言，他应时常提醒上帝关于祂的诫命与应许，知道祂不愿受人藐视它们。29 我说这话，因我愿见人们再度正当祷告，而不十分粗鄙、冷漠，以至于祷告日渐怠惰懒散。这正是魔鬼所愿，用尽他一切能力行（恶）事，他觉得人正当使用祷告时，他便受到伤损。

30 我们须知道：我们一切安全与保障只在乎祷告。我们太弱于对抗魔鬼及其一切能力，和他对我们所排成的队伍，欲将我们踩死脚下。因此我们须仔细选择武器，作为基督徒装备以抵挡魔鬼。31 你不认为过去达成此种伟大结果，挡开仇敌之计划和阴谋，抑制他们凶杀、暴动，因魔鬼藉之希望灭绝我们，也灭绝福音，正是因为在我们方面有几位虔诚属上帝的人的祷告，像铁墙一样介在当中吗？不然他们必看见更不同的戏剧：魔鬼必流尽全德人的血，灭绝他们。现今他们或者自信地讥笑嘲弄。但我们惟有藉祷告必会将他们双方（教皇与魔鬼）击败，只要我们勤奋、恒心、不松懈。32 当一位好基督徒祷告说，“亲爱的天父啊！愿你的旨意成就，”上帝由天上回答说，“亲爱的孩子，虽有恶魔与全世界，我的旨意必成就。”

33 我说的这些话，希望劝勉人能学习以祷告为最伟大最宝贵的一件事，能清楚地分辨无意义的啰嗦和为某确定的事祈求。我们决不弃绝祷告，但我们指责完全无用的吼叫与咆哮，如基督亲自弃绝禁止多言（太六7；二十三14）。34 现在我们要简明地讨论主祷文。在连续七条款或祈求中包括一切不断攻击我们的缺乏，每一种皆甚强大，应督促我们终生为它祷告。

### 第一祈祷

#### 35 “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36 这话不大明了。它不是通顺的德文。我们本国语言应说：“天父啊，求施恩独使你的名为圣。”求祂的名成圣是什么意思呢？祂的名岂不曾为圣？37 答：是，祂本质为圣，但在我们使用祂名的事上便不为圣了。当我们受洗成为基督徒时，上帝的名被赐给我们，于是我们被称为上帝的儿女，并享受圣礼，藉之祂将我们与祂自己合一，以致凡上帝所有者，必供给给我们使用。

38 所以我们应知道，我们因合理地需要尊敬祂的名，守为神圣，视为所有至大至圣珍宝，同时像善良儿女，祈求上帝使祂已于天上为圣的名，亦能藉着我们和全世界常被尊为圣。

39 上帝的名如何在我们中间成圣呢？最明白的答复是：当我们的教训与生活兼像上帝样式与基督徒的虔诚时。我们既在这祷告中称上帝为我们的父，所以我们有义务一举一动像善良儿女为人，好叫祂从我们获得尊荣颂赞，不被羞辱。

40 可是，上帝的名被我们用言语或行为亵渎；我们在地上所作的一切可分为言语或行为，说话或行动。41 第一，当人传道，教导，说任何虚假骗人的话时，污辱了祂的名，同时用上帝的名掩饰谎言，使人肯接受它们；此乃亵渎神圣之名最坏的侮辱与不尊。

42 同样，当人粗鲁地妄用神圣名称为他们的羞辱、起誓、咒诅、巫术，等作掩护。43 其次，上帝的名被人污辱是藉着公开的邪恶生活与坏行为，即当那些被称为基督徒和上帝子民的人是奸夫、醉汉、贪食者、妒忌、诽谤人时。在这些事上，上帝的名又因我们的缘故被污辱亵渎。

44 正如一位现世的父亲，有一个无法管教的坏儿子，在言行上反抗父亲的结果，令父亲因儿子受到蔑视与耻辱，照样我们这些按上帝之名被称呼与享受祂丰富恩赐的人，若不像虔诚天上儿女一样教导、说话、生活，上帝便不被荣耀，其结果是上帝必听人称我们非为上帝的儿女，而为魔鬼的儿女。

45 你知道在此条祈祷中，我们所求的正如上帝在第二条诫命内所要求我们遵守的一样：不应以起誓、咒诅、哄骗等妄用上帝的名，要正当地用来称赞荣耀上帝。谁若用上帝的名做任何种错事，便是污辱亵渎这圣名，如昔日传说教堂内发生凶杀或其他犯罪事件，便是污辱教堂，或当圣体匣或遗物被污辱时，使那本身为圣的，因妄用成了不圣洁。46 所以我们一了解明白此祈祷的话语便简明了，如：“尊为圣，”意思是像我们言行上之惯用语如“颂扬、称赞、尊重”一样。

47 于是你知道，此种祷告对人多么重要！我们看到世界充满了〔宗教〕门派和假教师，都穿着〔上帝〕圣名的外袍，作为他们属恶魔道理的保证，所以我们应时常呼求对立于所有传讲而相信虚假的人，并对立于那些攻击逼迫我们福音和纯洁道理、试行抑制它的人，像主教、暴君、狂信者等人所行。同样，此祈祷也是给我们这些有了上帝道理，却不为它感谢上帝且按其行事的人。48 你若全心用这祷文祷告，能确知上帝喜悦你。因为祂除了愿听人高举祂荣耀与颂扬超过一切，并听人纯洁地教训祂的道，尊之为珍宝外，没有别的是祂更愿听的了。

## 第二祈祷

### “愿你的国降临。”

49 我们在第一祈祷内，求上帝阻止世界使用祂的荣耀与圣名掩饰其谎言与邪恶，愿在道理和生活上尊上帝名为圣，使祂因我们被颂赞与尊重。在此，我们求祂的国来到。

50 正如上帝的名本身如何为圣，我们求这名在我们中间得尊为圣！照样祂的国也会自己来到，不用我们祈祷，而我们仍然求祂的国来到我们中间。

51 何为上帝的国？答：简单地说，我们在信经内已学过，即：上帝差祂儿子耶稣基督，我们的主，到世间赎回释放我们脱离魔鬼的权柄，并带我们到祂那里，自己作公义、

生命、和救赎的主管理我们，敌对罪恶、死亡、与不安的良心。为此目的，祂也赐祂圣灵藉圣道教训我们，并藉祂的能力光照我们，坚固我们的信仰。

52 在此开始的话中，我们祈求祂，使这一切能在我们里面成功，上帝的名能藉祂的圣道，和我们基督徒生活，得以颂赞。我们祈求这事，为使我们这些已接受它的人，能长存忠心，日日在这事上增长，使别国人能有所认识而受到拥护，并以权柄增长传达至全世界。于是我们愿许多人由圣灵引领，能进入恩国，同享救赎，使我们大家同存在这现今于我们中间显现的国度内。

53 上帝的国以二种方式临到我们：“第一，它藉道和信仰今时来到这里；第二，在永时，它藉最后启示（基督末日复临）来到。我们为这两种来临祈求，使它能临到那些不在其中的人，并能在今世藉日日增长，以后在永生里临到我们已获恩国的人。54 这一切简单地就说就是：“亲爱的天父啊！我们祈求你，将你的道赐给我们，使人能在全世认真宣讲福音，被人以信接受，在我们内面工作、生活。所以我们祈求祂的国在我们中间藉着道与圣灵的力量盛行，打倒恶魔的国，使他无权力管辖我们，最后魔鬼的国必完全毁灭，罪、死亡、与地狱完全消除，使我们能活在完全的义和幸福内。”

55 由此可知，我们在此祷告并非为求一点面包或现世易逝的福气，却为永远、无价之宝及上帝所有一切祈求。若不是上帝自己命令我们求它，算是任何人内心私自妄想的太大太远。56 但因祂是上帝，祂要求赐给的荣耀远胜任何人所能了解的丰富与慷慨——祂好像永远吸不尽的水泉，越涌出外流的多，继续赐予的就更多。祂没有比希望我们求祂赐给许多大事更热烈；相反的，我们若不自信地要求请求，祂便会发怒。

57 请想象一位非常富足有权的皇帝，请一位可怜乞丐来，要给他心里所愿的任何东西，预备给他贵族的大礼物，而那愚笨的人只求一碗乞丐汤。他必被认为是无赖恶汉，敢讥讽国王陛下的命令，不配到皇帝面前。正像上帝提供，应许许多无法形容的福气给人，而我们轻视它，或缺乏必领受到它的确信，无胆量向祂要求一片面包吃，这岂不也是大大地侮辱不尊敬上帝吗？

58 错误完全在于那可耻的不信，因其连肚腹饱足也不仰望上帝，更不会坚定地仰望从上帝得永远的福气，毫不怀疑。因此我们必须坚固自己对付不信，且让上帝的国作我们祈求的第一件事。那时，我们必确实丰盛地享有一切其他的东西，如基督曾教导我们说：“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六 33）。”上帝将那永远不能废去的恩赐施予我们，祂怎能让我们忍受缺乏现世物品的苦痛呢？

### 第三祈祷

#### 59 “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60 至此我们祈求上帝的名，能藉我们得尊为圣，祂的国在我们中间流行。这两点包括凡属于上帝的荣耀及我们的救赎，其中我们将上帝和祂一切财宝据为己有。但正十分需要 we 坚定地把握这两件事，不让自己与它们拆开。61 在一个好政府中，不仅需要好建筑师与统治者，也需要保卫人员，防护人员，与警醒的监守人。在此（祈祷中所求的）也是如此；我们虽然曾为最重要的事祈求过——为福音、信心以及为圣灵，使祂能管理我们这些蒙救赎，脱离了魔鬼权柄之人——我们也必须求上帝的旨意成就。

若我们企图坚持这些珍宝，必遭受胆敢妨碍前两祈祷实行的一切人之惊人次数的攻击与侵袭。

62 魔鬼如何反对阻隔前两条祈祷之实行，难以令人置信。他忍受不了一个人正确地教导人或相信（真道）。当他的谎言与憎恶，就是那些奉上帝圣名之似是而非的借口下被尊重的，显露出来，并在一切羞耻中暴露时，还有当他自己从人心中被赶出时，他的国度内已有破裂之处，那么他的痛苦就无法测量了。因此，他像一个凶猛的仇敌，用一切权柄和能力怒吼狂暴，编列他所有属民，甚至征募世界和我们自己的肉体为其同盟者。63 原来我们的肉体偏于恶，甚至当我们接受并相信上帝之道时。世界也是刚愎邪恶的。魔鬼惹起、煽动、滋长火焰，为阻止我们，打倒我们，置我们再次于他权力下。这是他唯一的目的，愿望与意念。64 为达此目的，他日夜努力，使用所能想到的一切技巧、诡计、方式、与手段。

65 因此我们这些要作基督徒的人，须确实预料有魔鬼和他所有使者，以及世界为我们的仇敌，且必须预料他们会尽量以各种不幸和悲伤害我们。因为上帝的道在何处得以宣讲、接受或相信、结实，宝贵蒙福的圣十字架必不远离。愿谁也不认为将享平安；必须牺牲他在地上所有的一切——财产、尊荣、房屋与家庭、妻子与儿女、身体与生命。66 这事使我们肉体和老亚当悲伤，意指我们必须恒忍，有耐性地忍受凡临到我们的痛苦，允许我们的一切被夺去。

67 所以在这些事上，像在其他艰难上一样，需要不住的祷告：“亲爱的天父啊！愿你的旨意成就，不让魔鬼或我们的仇敌，或那些逼迫与抑制你的圣道，或阻挡你的国来到者的心意成就；并施恩在我们为你国的缘故，必须忍受任何苦难，我们能耐性地承担与得胜，使我们穷苦肉身不致让步，或因软弱或懒惰而跌倒。”

68 请看，在这三条祷告中，关乎上帝自己事情，已极简明的说明，而且都是为我们自己的需要祈祷。当我们为那平常须在我们之外成就的事祈求，也求它在我们身上成就时，所祈求的就仅关系我们自己。因为上帝的名须被尊为圣，祂的国须来到，甚至不在乎我们的祷告，照样祂的旨意须成就，盛行，虽然魔鬼及他大群凶恶愤怒地反对它，企图完全除灭福音。但为我们自己的缘故，我们必须祈祷祂旨意在我们中间无障碍地成就，不理他们的气愤，使他们无法完成什么事，而我们面对一切凶恶逼迫仍然保持坚定，服从上帝的旨意。

69 此种祷告须作为我们的保护与防卫，以击倒魔鬼、教皇、主教、暴君、与异端者反对我们福音所能行的一切。让他们愤怒，尽量作坏事吧！让他们图谋计划，如何抑制除灭我们，使他们的愿望计划盛行吧！一两位基督徒以此祈祷为武装，就可作我们的堡垒对抗他们，必可将他们撞成碎片。70 我们的慰藉与夸奖是：魔鬼及我们所有仇敌的旨意目的便会失败、不成功，不论他们自思如何骄傲、安全、有力。若不破坏阻止他们的意志，上帝的国便不能在天上存留，祂的名也不能被尊为圣。

#### 第四祈祷

##### 71 “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

72 在此祷告中，我们考虑到贫乏的面包篮子——我们身体和地上生活之需要。文字虽然简短，但却概括一切。当你为“日用饮食”祷告，便是为一切使你能享受日用饮食

所需祷告；相反的，〔同时求上帝〕反对一切阻挠我们享受它的事物。因此必须扩充你的思想，不仅包括烤炉子和面粉袋，也包括生产与供应我们日用粮食及各种营养物的广大田地。因为如果上帝不要它生长，不祝福保存它在田里，我们永不能在餐桌上摆出从烤炉里拿出来的一块面包。

73 简言之，此祈祷包括属于我们今世完全生活的一切事，我们只因这些事需要日用饮食。我们的生活不仅需要粮食，衣履及其他身体必需品，也需要在平常营业与同胞来往的各种情形上享受和平协同——总之，属于一切处理家庭及公民或政治事情〔皆为协助人得日用饮食〕。因为干涉阻碍这两领域适宜运作的境况，也涉及生活的供应需要，而且生活本身会因此不能长久维持。74 果真，最需要的是为我们人民掌权者和政府祷告，因为上帝首要地藉他们供给我们日用饮食和此生活一切的安逸。虽然我们已从上帝领受“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提前六 17），祂若不赐与坚固和平的政府，就不能保留它或以安全与幸福享受它。因为盛行纷争、不和、与战争的所在，我们日用粮食也被夺取，至少会被削减。

75 所以，倘若每位正直王子用一块面包饰以纹章代替狮子或芸香圈，或将一块面包铸造在银币上，提醒王子与子民，藉王子的职务，我们享受保护与和平，假使无它们，我们便不可能享受，或时刻备有日用食物的福气。官长配得一切尊重，而我们应将所欠的服务给他们，并为他们尽量行事，好似我们因他们在和平安静中享受所有一切财产，没有他们就保存不住一分钱。况且，我们该为他们祷告，使上帝因他们能施予更多的福气及恩赐。

76 我们要略述此祈祷，如何包括世上各种关系。人能用这大纲作一篇祷文，以许多话列举所包含的一切东西。譬如：我们能求上帝，给我们饮食、衣履、房屋、家庭、健康的身体；使五谷和其他田间的收成得以生长，丰富结实；求祂帮助我们善于处理家务，施予并保存我们一个好妻子、儿女、仆婢；使我们的工作、手艺，或无论何种职业得以兴旺成功；求祂赐给我们忠心的邻居、好朋友，等。77 再者，求上帝将智慧、能力、繁荣，善于管理人民给与皇帝、君王、及君主，特别给与我们的王子、法律顾问、长官、和公务员，使他们打败土耳其和我们一切仇敌，使他们子民以顺从、和平、和协合同居。78 另一方面，可以求上帝对付属身体生活的损害，暴风、冰雹、水灾、火灾来保护我们；对毒物、瘟疫、牛瘟；对战争流血、饥荒、猛兽、恶人，等等。79 要平民牢记这一切东西乃出自上帝，我们必须祈求上帝以得之，即甚为佳美。

80 但是，此祈祷特别针对我们至大仇敌魔鬼，他整个目的与愿望，乃是取消或干涉我们从上帝所领受的一切。他推翻属灵次序，以其谎言欺骗人带至其权下，并阻挡设立任何政治或地上可尊敬的和平关系，仍不知足。因而惹起许多争论、杀人、叛乱、战争，他因而以暴风、冰雹毁坏收获、牛群，使空气内含有毒素，等等。81 简而言之，人若由上帝领受一口面包且能安静地吃，他都感觉不适。若或他有权，且我们向上帝的祷告不抑制他，我们必定在田间没有一根干草，家里没有一分钱，或一小时的生活——特别是我们中间有了上帝的道，而喜爱作基督徒的人。

82 如是，你看，上帝愿意指示我们，祂如何在我们一切缺乏中照顾我们，忠诚地照顾我们每日的营养。83 虽然祂丰富地赐与这一切，甚至赐给恶人与无赖汉，祂要我们为这些恩赐祈求，使我们能知道，是从祂的手所领受的，并在这些恩赐中，认识祂对我们的慈父心。当祂把手收回时，无一件事能兴旺延续长久，如我们在每日的经验上清

楚的看到。84 世间如今只因假银币烦恼何其多，是的，还有日常剥削与厚利出现在公共贸易和生意场合中，另外劳工事宜上，有些人随意剥削压榨穷苦的，剥夺他们的日用饮食！当然，我们必须忍受这一切；但剥削者与压迫者要留意，以免失去教会公众代祷，并要留意以免主祷文中第四祈祷要攻击他们。

### 第五祈祷

#### 85 “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

86 此祈祷关于我们贫乏可怜的生活。我们虽有上帝的道，相信并听从顺服祂的旨意，又蒙上帝的恩赐和祝福支持，我们并非无罪。我们仍日日跌倒违令，因为我们居住在世间伤我们心的人民中间，并给我们机会无耐性、发怒、报仇，等等。87 此外，撒旦跟随着四面八方攻击我们，如在前面所闻，专门攻击前四种祈求，以致在此种不住的争战中，不可能时时站立坚稳。

88 对此情况极需再呼吁上帝而祷告：“亲爱的天父啊！免我们的债。”并非祂不赦罪，甚至我们不求赦免或求赦免之前（编者按：也不是这样）；在我们祷告之前或甚至并未想到祷告，祂已赐给我们福音，其中完全是赦罪。89 但此重点是要我们明白而接受这赦罪。我们日日居在肉体内面，其性质是不倚赖及相信上帝，时常被恶欲和计策唤起，使我们日日在言行上，在违犯与疏忽上犯罪。于是我们的良心不安；恐惧上帝的忿怒与不悦，因而失去福音的安慰与信赖。因此需要时时依赖此祈祷，以得安慰恢复我们的良心。

90 此为配合上帝的目的，破坏我们的骄傲，使我们保持卑微。祂自己保有此特权，任何人若对他自己的善良夸口，轻视别人，应在此祈祷之光中反省自己。他会发觉自己并不比别人强，并知道在上帝面前万人都须卑下自己，才能得获赦免之快乐。谁也不应以为他今生会达到不需要此赦免的地步。91 总之，若非上帝时时不住地赦免我们，我们必丧失。

92 如是这祈祷实际说，为求告上帝不顾虑我们的罪，不按我们每日应受的惩罚我们，反而照祂的应许恩惠地对待我们，赦免我们，如此赐与我们一个快乐不胆怯的良心，站在他面前祷告。人的心对上帝不正，不能达成此种信赖，永不敢向祂祷告。可是，这样的信赖喜乐的心，仅能出自我们罪已蒙赦的知识。

93 同时，需要附加安慰的话：“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上帝曾应许我们一项保证：凡事皆赦免饶恕你们了，但其条件要我们也饶恕邻居。94 虽然我们每天大大地得罪上帝，祂仍藉恩典赦免一切，所以我们必须时常赦免那些以损害、暴烈、不公平，向我们心怀恶意，等等对待我们的邻居。95 倘若你不赦免人，休想上帝赦免你。相反的，你若赦免人，才有安慰与保证，在天上蒙赦免。96 不是因你赦免了人的后故，乃因上帝赦免人完全是白白地，出自纯洁恩典，因为祂曾应许了赦免，如福音所教导。但是祂立定此条件，使我们得坚固与保证，作为同着应许的记号，它且与此祈祷相吻合，路六 37：“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因此基督在主祷文之后立即在太六 14 内重述：“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等。



97 故此，这祈祷曾附加此记号：当我们祷告时，纪念祂的应许而且说，“亲爱的天父啊！我祈求你的赦免，不是因我能以善行补偿或有功劳，乃因你曾赐与应许，并盖了印，使之甚为的确，如你自己宣告的解罪一样。” 98 藉圣洗礼与主晚餐所能成的事——因它〔两圣礼〕被指定为外表记号——这〔第五祷告内的〕记号也能坚固，并使我们的良心快乐，且特别为我们设立，要我们每小时使用实践，时时保存。

### 第六祈祷

#### 99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

100 我们已充分谈论关于保存与坚守所求一切恩赐上的困难与努力。然而，要完成此事必定有失败与跌倒。而且，我们虽获得赦免和良善良心，且完全被饶恕，生活的情形是：某人今日站立，明日跌倒。所以，虽然目前我们是正直的，以平安的良心站在上帝面前，须再次祈求上帝，不让我们跌倒，不向试探与引诱低头。

101 试探（或按古撒克森称之为 *Bekoerunge*）有三种：由于肉体、世界、与魔鬼。102 我们活在肉体内，且有老亚当悬挂在颈项上；这旧人日日忙着诱惑我们从事不贞洁、懒惰、贪食、醉酒、贪财、欺骗，以诱惑诡诈虐待邻人——总之，引诱我们入按本性依附我们的各种恶欲，藉旁人的协助与例子，及所见所闻鼓动我们。这些事常毁伤无辜之心，如被火烧。

103 其次是世界，它以言行攻击我们，驱使我们发怒无耐性。简言之，在世界上只有怨恨、嫉妒、不和、暴烈不公义、不忠、伸冤、咒诅、辱骂、毁谤、自大、骄傲、且爱奢华、尊荣、名誉、权柄。无人愿作最小的，人人想坐首位让大家看。

104 再其次是魔鬼，他设饵并在四周困扰我们，特别在涉及良心及属灵事项上努力。他的目的是要我们蔑视轻看上帝的道和作为，使我们抛弃信望爱，引我们至不信，虚假安全与固执，或反而催我们陷入失望、无神主义、讥谤、与无数其他可憎恶的罪过中。这就是陷阱与罗网；它们果真为“火箭”（弗六 16），恶毒地射入我们内心，不是由于血肉，却藉着魔鬼。

105 这才是每位基督徒须担负的艰巨危险和试探，既或逐次来到。我们仍处在此恶劣生活之时，周围遭受攻击、追寻、赶逐，被迫时时呼吁祈求上帝，别让我们昏倒、疲倦、落后、陷入罪恶羞耻与不信里。不然，不可能克服最低限度的试探。

106 所以，当上帝赐我们力量抵抗，即使艰难未曾取去或结束，此乃“不引我们遇见试探”。因为我们仍然居在肉体内，魔鬼在周围潜行，不能免除试探与诱惑。我们很难不受艰难，而与它纠缠着，但我们在此祈祷中，祈求不致堕落到试探里面，被它淹没。

107 因此，信徒感觉试探，和让与试探，为颇不相同的事情，各自程度不同而已；我们都感觉到，有的人所受试探较他人多而深。譬如，年青人大多受肉体的试探；老年人受世界的试探。其他的，那些关心属灵事情的人（即坚强的基督徒）受魔鬼的试探。108 感觉到试探，但只要其与我们的意志相反，而且我们宁愿脱离它，我们就不能受其损害。若我们感觉不到它，它不能被称为试探。允许它，不制止它或求帮助抵抗它，等于让它自由行事。

109照此我们基督徒必须武装预备，对抗不停的攻击。那时候我们必不以安全不注意的态度居世，以为魔鬼离我们甚远，而要时刻预测他的攻击，且抵挡它们。甚至虽我现在是贞洁、有耐性、仁慈，且信心坚固，魔鬼也可能正在这时刻将一箭射入我心中，使我几乎站立不稳，因为他是永不停止或疲倦的仇敌；一次攻击完毕，新攻击随时上来。

110此种时期，你唯一的帮助或安慰乃是把主祷文当避难所，诚心祈求上帝说：“亲爱的天父啊！你曾命令我祷告；不要让我因试探跌倒。”你会眼见试探息止，最后承认失败。111否则，你若欲以自己的思想与计策帮助自己，你会把事情弄得更糟，使魔鬼更易进入你心内。因为他有一个蛇头；若发现人心有空隙可钻，整个身体便一同轻易进入。但是祷告能抵挡他，赶走他。

### 末项祈祷

#### 112 “救我们脱离凶恶。阿们！”

113此祈祷希腊文的意思是：“救我们脱离恶者。”此祷告似乎是讨论魔鬼为万恶之症结，使我们祷告整个内容能抵抗我们的首敌。他（魔鬼）尽量阻挡我们所求的一切：上帝的名或荣耀，上帝的国与旨意，我们日用饮食，快乐平安的良心，等等。

114因此总结这一切说：“亲爱的天父啊！帮助我们，解除这一切的不幸。”115虽然如此，这祷告包括凡在魔鬼国度下，所能临到我们的一切凶恶，如：穷苦、羞辱、死亡，甚至世上所有无数之不幸福的痛苦伤心。因魔鬼不仅是说谎家，也是一个凶手（约八 44），他不断地寻求我们的性命，以制造灾害及伤损我们身体来发泄他的怒气。他折断许多人的颈子，驱使一些人发疯；有些被他溺毙，有些被迫自杀或入其他可怕的灾祸中。故此我们在地上只能时时以祷告抵御这大敌。116因为若不是上帝支持，我们得不着片刻的安全。

117如是你明白上帝如何愿意我们为一切影响我们属身体的幸福祈求祂，指示我们只从祂寻求希冀帮助。118但祂将此祈祷放在最后，因为我们若要对付一切凶恶，得着保护与释放，祂的名必须先在我们内心得尊为圣，祂的国必先来到我们中间，祂的旨意也必成就。然后，祂必保护我们脱离罪与羞耻事，以及其他一切伤损或有害之事。

119如此上帝曾简明地将一切可能打击我们的苦难，提及我们知道，使我们不致借故不祷告。但是祷告之效力也就在乎我们学习在祷告末了加上：“阿们”——即不疑惑我们的祷告一定蒙听允准许。120“阿们”一词，无非为祷告者信仰无疑的证实，他不是凭着偶然性得听允，乃是知道上帝不会说谎，而曾应许允准人所求的。若缺此种信仰（或信靠），即不能有真祷告。

121所以人们祷告的方式，若是不敢全心加上“是的”，而确信上帝听从他们的祷告，反而仍怀疑说：“我为什么要如此敢于夸口，上帝听允我的祷告呢？我不过是个贫乏的罪人，”等等。122此话的意义，表现他们不注视上帝的应许：而注意自己的善行与功劳，因而藐视上帝，控告祂不说实话。123因此他们得不到什么，如圣雅各说：“只要凭着信心求，一点不疑惑；因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风吹动翻腾”（雅一 6、7）。

124请看，上帝要我们确信我们祷告决不白费，我们决不可藐视祷告。

#### 第四部 论圣洗礼

1 至此为止，我们完成了基督教公有教训之三主要部分。其余我们所要讨论的，是基督设立的两种圣礼。每位基督徒至少应该有些关于这些圣礼普通且简单的教训，因为无圣礼，没有人能成为基督徒，可惜，过去未教导过圣礼。2 首先要谈到圣洗礼，我们藉它先被接入基督教会。为使人易于明白洗礼（的意思）起见，我们要用一种有系统的方式讨论，并限定自己明白必须知道的内容。关于应该如何保持防御它对付异端者与门派去的问题，请学者自己思考。

3 第一、我们须熟知洗礼的基本话，因此论题上所讨论的一切皆与它相关，即：如主基督在太二十八 19 说：

4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

5 又可十六 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6 首先要注意这些话所包含的命令与制度。你便不该疑惑，洗礼属神圣的来源，并非人想象发明的。我能真实地说：十条诫、信经、主祷文不是由某人幻想出来的，而是由上帝亲自启示赐给的，照样我能夸口说：洗礼不为人之玩具，乃是上帝亲自设立的。况且，它是庄严地命令我们必须受洗，否则不能得救。因而我们不应视圣洗礼为一种不重要的事情，像穿一件新红衣。7 它乃是最重要的事，我们视它为特优、荣耀、高举的。它是我们争辩与争战的主要原因，因为世界如今充满各种门派，宣布洗礼是一种表面事项，而表面事项无益。8 但是不论它如何属外表，在此立有上帝的道与命令，设立、创造，并坚振圣洗礼。上帝设立命令的事不能无益。它是至珍贵的事，即使外表看来不值一根草。9 从前人习惯视教皇以书信与训谕赦罪，只以其书信与玺奉献圣坛与教堂为一件大事，那么我们应视圣洗礼为更大更珍贵的事，因为上帝曾命令它，再者，它是奉祂的名施行的。说的话是：“去，施洗，”不奉你的名，而是“奉上帝的名。”

10 奉上帝的名受洗，不是受人的洗，乃是由上帝自己施洗。虽藉人手施行，仍是上帝亲自的行动。由此事实人人能容易推论：圣洗礼比任何人或圣徒的工作大而有价值。人能作什么工作比上帝的工作伟大呢？

11 在此魔鬼以虚假外表从事蒙蔽我们，引导我们不理上帝的工作，注重我们自己的行为。当迦尔特修道士(Carthusian) 作许多大而困难的行为时，显得更为壮观，我们大家都认为自己的成就与功劳比较重要。12 但圣经教训我们：倘若将修道士所有的善行聚集，无论他们可能现出如何珍贵眩目的样子，他们决不如上帝拣一根草那样（的行动）高贵善良。何故？因为实行该行动的位格更高贵更善良。对此事我们须不按行为估计身份，当按身份估计行为，行为由于身份获得价值。13 可是冲进疯狂的理性谓：因洗礼不像我们所行的善事这样眩目，所以无价值。

14 如此你能明白如何适当地答复：洗礼是什么这个问题。它并不是寻常的水，乃是水包含在上帝的道与命令内，而由上帝的道与命令被分辨为圣。洗礼所用不过是神圣的水，不是水本身比其他的水尊贵，而是其中加上了上帝的话跟命令。

15 因此，当我们的新灵（革新神学家）为毁谤洗礼，不理上帝的道和命令，仅想到井中拉上来的水，纯为邪恶和恶魔亵渎，又喋喋不休地说：“一捧水怎能帮助灵魂呢？”

16 我的朋友！当然，若如此适当的分开，谁不知道水就是水呢？但是你怎敢如此干涉上帝设立之制度，将上帝加入其中的珍宝（即上帝的道）拆掉？祂不愿洗礼与圣道分开。洗礼水的核是上帝的道或命令与上帝的名，这珍宝比天地更大更尊贵。

17 所以要注意区别：洗礼与其他一切水是一件不相同的事，非因自然原质，乃因加上了一件更尊重的东西。上帝自己在它上面将祂尊荣、权柄，与能力作为保证。因此它不单是自然的水，却为神圣、天上、圣洁、赐福的水——尽你所能称赞它——皆因圣道之故，这圣道为属天上圣洁的道，谁也不能充分地颂扬它，它包含且传达上帝一切丰盛。18 洗礼由于圣道得其圣礼性，如奥古斯丁所教导，“*Accedat verbum ad elementum et fit sacramentum*”（圣道与原质联合成圣礼）。然而疯狂的理性不相信这话。但此话的意义就是：当原质或自然的物质加上圣道，便成了圣礼，即一种圣洁神圣的对象与记号。

19 因此，我们不断地教导：圣礼及上帝所设立创办的一切外表事情，不应该照粗鄙外面假面具视之（如我们看一坚果的壳），而应视它为包含上帝之道者。20 照同样的方式，我们也讨论父母地位与人民政府。我们若按照他们的鼻子、眼睛、皮肤与头发、骨肉来判断这些人，他们与土耳其人及外邦人的外貌没有什么差别。可能有人来说：“我为何当认为这人比他人尊贵呢？”但是，加上了诫命：“你当孝敬父母”，我看见另一个人以上帝的荣耀和威严为装饰和衣裳。我说，诫命是他颈项上的金链，他头上的冠冕指示我如何且为何应当尊重这特殊血肉（即父母与尊长）。

21 同样方式，且甚至更多，你当因圣道尊重颂赞洗礼，因为上帝自己以言行尊重它，并以天上的神迹坚振它。当基督让自己受洗时，天就开了，圣灵以能见的方式降临，而神圣荣耀和威严在各地显现（太三 16），你想这些会是开玩笑吗？

22 因此我再劝勉你（知道）：道和水这两件，绝不可彼此分离。何处将道与水分开，那水便与女佣煮饭用的水一样没有区别，而能被称为浴室主人之洗礼（洗澡水）。但照着上帝所规定有道与之同在，那洗礼即为圣礼，且称为基督之洗礼。这是要强调的第一点：此圣礼的性质与尊荣。

23 第二、我们现在既然知道洗礼是什么，应如何尊重它，也必须学习设立它的目的，即它带来什么利益、恩赐、与效果。我们必从上面所题基督的话更加明白这事：“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十六 16）。” 24 简单地说：洗礼的能力、效力、益处、结果，与目的是救人。没有人受洗是为作王子，但如那句话所说，“得救。” 25 我们知道，得救无他，乃是人得脱离罪过、死亡、与魔鬼，进入基督的国，同祂永远活着。

26 在此你再次看到洗礼当如何被尊为宝贵重要的一件事。因为我们在其中获得一项不可言语的珍宝。这表示它不单是寻常的水，因寻常的水不能有此种效果，而圣道则有。它也表示（如以上所言）上帝的名在其中。27 上帝的名在何处，何处也就须有生命及救赎。因此可以描写它是神圣、赐福、有结果、恩惠的水，因洗礼藉着圣道得获能力，成为“重生的洗，”如圣保罗于多三 5 所称。

28 我们万事皆通之新灵〔指慈运理派与重洗礼者 Zwinglians or Anabaptists〕断言惟独信能救人，并且行为与外表事项于此无助。我们回答：的确，除了信之外，在我们内面没有其他事能行此事，以后将予以说明。29 但这些瞎子的领袖不愿知道，信必有所信的东西——某种它可附着、立定的东西，如是信附着水，且相信它是洗礼，其中含有完全的救赎与生命，不藉着水，如我们会充分说明的，乃藉着其与上帝道和命令之结合，并藉将祂的名与它联络。当我相信这事时，除了相信上帝为那一位将祂的道栽种在此外表制度内，并将它提供给我们，使我们能抓住它所含的珍宝外，尚有什么呢？

30 无奈，这些人十分愚笨的将信与其所附着连接的物体分隔，因为物体为某种外表的东西。是的，它必是属于外表的，使它能凭感官领会，而带进心中，正如全部福音是一外表属口头的宣讲。简言之，上帝在我们内面努力的任何事，皆藉此种外表命令。无论祂在何处说话——实在，不论祂为何目的或用什么方法说话——信仰必须仰望那里，必须坚定。我们在此有〔上帝的〕话说：“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31 此话所指岂不是洗礼，就是水包含有上帝的命令吗？因此，可说，谁若拒绝洗礼，就是拒绝上帝的道、信仰、及基督，而基督是指引并连结我们于圣洗礼的。

32 第三、既然已学习了洗礼之大利益与能力，让我们注意谁领受洗礼的这恩赐与利益。

33 在下面这些话内，再极佳美且明白地说明此事：“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即：惟独信使人配有益地领受这救人神圣的水。既然这些福气在伴着水的话内提供并应许，所以我们若不全心相信这些话，便不能领受它。34 人若无信心，洗礼是无用的，虽然它本身是一件无穷神圣的珍宝。所以此单句：“信的人”，十分强有力，它消除并弃绝我们所能作，企图赚得救赎的一切〔善行〕工作。因为的确凡不是信心的不能对救赎助长什么，也不领受什么。

35 然而，常有人反对说：“如果洗礼本身为善行，而你说善行对救赎无用，信仰算什么呢？”对此，你可以说：不错，我们的行为实在对救赎无用。但是，洗礼并不是我们的行为，乃是上帝的（因为，如前言，你当清楚分辨基督的洗礼和浴室主人的沐浴）。上帝的工作有益且为救赎之必需；上帝的工作不排除信心，反而需要信心，没有信心便不能领会上帝的作为。仅让水被倒在身上，不算领受任何有益的洗礼样式。

36 但你若接受洗礼为上帝的命令和设立，以致奉上帝的名受洗，它成为对你有益，你便在水里面领受所应许的救赎。人的手或身体不能作这事，而人心必须相信它。

37 如是你明白洗礼不是我们所作的工作，乃是上帝赐给我们的珍宝，是信所接受的，正如主基督在十架上不是〔人的〕行为，乃是一珍宝包含在圣道内提供给我们，且藉信领受。因此他们呼叫反抗我们是不公平的，好似我们传道反对信心。实际上，我们坚持惟一的信仰十分必需，缺少了它，不能领受或享受什么。

38 如是我们曾考虑关于此圣礼之三件须知，特别因它是上帝的命令，当由人视为尊荣。只此一件即已足够〔使人尊重接受〕，即使洗礼完全是一种外表事情。如诫命所说：“你当孝敬父母，”仅指属人的血肉，儿女不重视血肉，却重视上帝的诫命，其中包含着它，因之称此肉为父母。正是如此，若我们没有其他的话，只有这句：“去，施洗，”我们仍赞成遵守洗礼为上帝的规定。39 但在此，我们不仅有上帝的诫命与训谕，也有祂的应许。因此，它〔洗礼〕比祂所命定的任何其他事更荣耀；简言之，它充满了安慰与恩典，天地皆无法了解它。40 人需要特殊的了解力，才能相信这事，因为它不是缺少珍宝；而缺少的是人要坚稳地牢握把持它。

41 因而，关于洗礼，足够每位基督徒一生学而习之。他坚信洗礼所应许与带来的时常有充足的事作——得胜死亡与魔鬼，罪得赦免，上帝的恩典，整个基督、圣灵及其各种恩赐。42 总之，洗礼的祝福甚为无限，若是我们胆怯的本性考察它，他可能疑惑是否这一切为真。43 假使有一位医师，他有一种技术，能使人不死，或者既使死了，以后永远活着。想一想，世界上会有多少人必将如雨雪般的金钱交给他！因为大群的财主，别人都不能挨近他。不过，在此洗礼里面白白带到每个人门前的，正是此种无价的药水，它吞灭死亡（赛二十五 8），并拯救万人的生命。

44 为正确鉴识、使用洗礼，当我们受自己罪过或良心压制时，必须由它（洗礼）吸得力量与安慰而反驳：“但是我受过洗礼！并且若受过洗，我有了得救与有永生的应许，灵魂和身体兼享受。” 45 因此缘故，在洗礼中行两件事：水倒在身上，因身体不能领受水之外的任何事，并且圣道同时被宣告，使灵魂能领受它。

46 水与道既然成为一洗礼，所以身体与灵魂必得救并永远活着：灵魂活着是藉所信之道，身体活着因它与灵魂联合，并以其惟一所能之法得获洗礼。因此，除洗礼外，再无更大的玉石，能作我们身体与灵魂的装饰，因为藉着它，我们获得完全成圣与拯救，即其他任何种生活，及在地上（善行）工作所不能获得的。

愿此足以为现今之用途说明洗礼的性质、益处。

#### （婴孩洗礼）（德文协同书加此标题）

47 现在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是：魔鬼用他的党派来混乱世界关于婴孩施洗的问题。小孩也相信么？给他们施洗适当否？48 对于此问题，我们简略地回答：惟愿朴实人自心中除掉这个问题，将它让学者研究。但是你若愿意答复，就说：

49 婴孩之洗礼是基督所喜悦的，从祂自己的工作，可充分得到证明。上帝使许多如此（当婴孩时）受洗的人成圣，且赐圣灵给他们。甚至如今有不少人的道理和生活证明他们有圣灵。类似的，凭上帝的恩典，我们领有权柄解释圣经并认识基督，若没有圣灵便不可能。50 倘若上帝不悦纳婴孩的洗礼，祂不得将圣灵或祂一部分施与他们任何人；简言之，〔新约〕全时间，直到如今，世上没有一个人可能作基督徒。上帝既藉圣灵的恩赐坚振洗礼，我们在某些教父中发现，如圣伯尔拿、格尔森、约翰胡斯 St. Bernard, Gerson, John Hus, 等等，并且既是基督的教会要存在直到世界的末了，我们的对敌须承认，婴孩洗礼是上帝所喜悦的。51 因为祂不能自相矛盾，支持谎言与邪恶，或为恶行之目的施与恩典及圣灵。这是朴实未学者最好最有力的凭据。谁也不能将这条款由我们取去，或推翻：“我信一圣基督教会，圣徒一体，”等。

52 再者，我们并非最关心受洗的人相信与否，因为不信而受洗时，洗礼不会成为无效。53 凡事都凭据上帝的道与命令。或许，这是较微妙的地方，但是根据我曾说：洗礼乃是水同着上帝的圣道而彼此连系同在；就是说，当道伴着水时，洗礼就有效，即使缺少信仰（或信靠）亦然。因为我的信心无法构成洗礼，只能接受它。洗礼纵然被错误地接受使用，也不致无效，因为它与道连结，而非我们的信心。

54 即使现在有一位犹太人，狡猾地怀着恶意前来要求受洗，我们忠诚为他施洗，我们承认他的洗礼有效。因为那里面水与上帝的道联合着，即使他未正式接受。同样，那些不配领受主晚餐的人，所领受的亦是真圣礼，虽然他们不相信。

55 如是你知道派别分立异议的荒谬可笑。如以上所言，即使婴孩不信——但此事不然，如我们在前面所证明——他们的洗礼必有效，谁也不该重施洗。相似的，若有人以恶意来领坛上圣礼（圣晚餐），圣礼本身仍旧未被破坏。进一步来说，虽然圣礼被妄用，但不准他在同一时间再领受，好像它第一次未实在领受圣礼。（编者按：若认为第一次圣礼本身被破坏变得无效，需马上再领一次）便为以最坏的方式毁谤亵渎圣礼。何以我们敢认为：上帝的道与设立因我们错误地使用而变为错而无效呢？

56 因此，我说，你在受洗之前若未相信，当在受洗之后承认：“洗礼实在正确，只可惜我未正当地接受它。“我自己，及所有受过洗者，须在上帝面前说：“我凭我的信仰，和别人的信仰来这里，然而我不能依我相信和许多人为我祷告的事实为根基。我所凭依的乃是：它是你的道和命令。”正因这样，我去领坛上圣礼，非基于我自己信心的力量，而是基于基督之道的力量。我或者坚强或者软弱；但我将此事留在上帝手中。可是，我知道一件事：祂曾命令我去吃、喝，等等，并知道祂将祂的身体和血赐给我；而且祂决不说谎或欺骗我。

57 在婴孩洗礼里面，我们的讲法相同。我们带小孩来的目的，希望他能相信，求告上帝赐给他信心。但是我们非因这缘故给他施洗，惟因顺从上帝的命令。为何？因我们知道上帝不说谎。我的邻居与我——简言之，所有人——可能有错并骗人，但上帝的道从无错误。

58 故此，只有胆大妄为鲁钝的人才推论，何处没有真信心，那里也不能有真洗礼。我也能同样辩论：“我若无信心，基督不算什么。”或再一次错误地辩论：“假使我不顺从，那么，父母与官长不算什么。”当某人不作他所应作的事时，可否推论他妄用的事不存在或无价值呢？我的朋友啊！59 更当颠倒辩论与结论说，正因洗礼曾被错误地领受，所以它存在，且有价值。常言道：“Abusus non tollit, sed confirmat substantiam,” 即：“妄用不消除实质，却坚振它的存在。”娼妓佩戴金手饰犯羞耻罪，而她所戴的金子仍然是金子。

60 所以，我们的结论是：洗礼经常保存其效力，保持其完整，即使只有一个人受洗，而且他尚无真信仰。因为上帝的法令与圣道不能变更或由人更改。61 但这些狂信者非常心瞎，不能领悟上帝的道和命令。他们认为洗礼仅是溪流中，或壶内的水，并视长官只是寻常人物。因为他们眼睛看不见信心或顺从，便认为这些制度本身无效。62 在此躲藏潜行煽动叛变的魔鬼，他要将冠冕从长官头上扯下来，用脚踩踏，此外，要将上帝一切工作与制定颠倒扭曲使之变为无效。63 所以我们要警醒，武装妥当，不让自己受引诱，远离圣道，而仅视洗礼为虚空的记号，像狂信者梦想。

64 最后，我们须知道洗礼表明什么，并知道上帝为何正用这记号与外表遵守，作为初被接受入基督教会的圣礼。65 这洗礼的遵守或行动，乃为浸在水里，水完全淹没我们后，又将我们提出来。此两部分：浸在水中而又由水中出现，乃指明洗礼的权柄与结果，简单地说，就是杀死旧人（老亚当）和新人复生，此两行动须在我们身上持续不断直到离世。如是，基督徒生活不过是日日洗礼，一次开始而永远继续。因我们必须

不断地从事，时常洗涤凡属于老亚当的，使一切属于新人的现出。66 旧人是什么呢？他乃是那由亚当在我们里面诞生，如：发怒、恨恶、嫉妒、不贞、贪婪、懒惰、骄傲、与不信；他受各种邪情辖制，按本性没有善良。67 但当我们进入基督的国时，此腐败便会日益减少，使我们活的越久越温柔、忍耐、谦和、绝少贪心、恨人、嫉妒、与骄傲。

68 此乃基督徒之间正当使用洗礼，以水施洗所表明。若不发生生活上的改正，旧人会自由盛行，且越发强壮，未曾采用洗礼，反而拒绝它。69 那些处在基督之外的人，只能一天比一天更坏。俗语说：“未制之恶，越久越坏。”70 人若一年前骄傲贪财，今年他必更甚于此。此种恶习在他幼年时代逐渐养成。小孩原本无特殊恶习，成长后变成邪恶不贞。当他达到成年，真正的恶习变成一天比一天强有力。

71 若不被洗礼的力量压制，旧人便无遏止地畅行。又一方面，当我们成为基督徒时，旧人日日减少，直到最后灭绝。这乃是浸入洗礼的意义，并日日再兴起。72 如是，外表的记号被指定，不仅因所施与的，也因其所表明的。73 何处存在有信心及其果实，那儿洗礼非为虚空的象征，乃伴有结果；但何处缺信，便仅存为无结果的记号。

74 由此可知，洗礼兼藉其能力与所表明的象征，同时也包括第三圣礼，以前称认罪解罪礼 **Penance**，无非是指洗礼。悔改岂非诚恳攻击旧人，并为进入新生活呢？75 你若以悔改为人，便为在洗礼内行事为人，洗礼不但宣告新生活，也创造、开始，并促进新生命。76 在洗礼内，施与我们恩典、圣灵与能力以压制旧人，使新人能新生、强壮。

77 因此洗礼永存。我们虽然犯罪从其中滑落，我们仍常可以接近它，使我们能再度压制旧人。但是不需再用水浇灌我们。78 我们虽浸入水达到一百次，它仍只是一个洗礼，洗礼之效果与意义必继续保持。79 因此，懊悔无非是转回而接近洗礼，重新开始实行以前曾开始而又放弃的（新生活）。

80 我说这些，为改正已在我们中间长久流行的意见，就是我们视为已过的事，我们再度落在罪过后，不能用它。我们有此种见解，是因入视洗礼无非为一次而成的行为。

81 这又因为圣耶柔米(St. Jerome)需对此见解负责，在他的著作中有说：“悔改是第二块木板（或说，洗礼之后得蒙赦免之第二方法，譬喻）我们在船倾斜覆没后，必须靠它游到岸边，”我们登上该船（编者按：即洗礼）进入基督教会。82 此项解释剥夺洗礼之价值，使它对我们不再有用。因此该陈述不正确，船并不会倾覆，如我们所说，它是上帝的制度，非我们的工。但有时可发生的是，我们从船上滑落。若有人滑落，掉下来，他应立刻向船游去，抓牢它，一直到他能再爬上船为止，像从前一样坐在它上面航行。

83 如是我们明白洗礼是如何伟大完美的事情，它将我们从魔鬼权柄中抓出来，使我们成为上帝自己的，洗礼得胜且除去罪过，日日坚固新人，洗礼永续常存，直到我们脱离现今的痛苦经过到永远的荣耀里。

84 因此愿人人视其洗礼为每日时刻须穿着的衣裳。基督徒每日应备有信心，在其善果之中应压制旧人，在新人中生长。85 我们若愿作基督徒，便必须实行使我们成为基督徒的工作。86 但是若有人自其洗礼中堕落，愿他转回归向它。基督，我们的施恩宝座（罗三 25；来四 16），不远离我们或禁止我们转回，虽然我们犯了罪，而祂的一切珍宝



与恩赐仍〔为我们〕保存。我们如何在洗礼中一次获得罪的赦免，照样，赦罪〔的恩〕要按我们生命之长久，日日保存，就是：像老亚当环绕我们颈项的时间那么长久。

### 第五部 论坛上圣礼〔或圣晚餐〕

1 我们曾以三个标题讨论圣洗礼，也要同样讨论第二圣礼，说明它是什么，有何益处，以及谁领受它。这一切以基督设立圣晚餐的话为根基。2 愿作基督徒，且去领圣餐的人，应熟悉这些话。因为我们不愿允许那些不知所寻求的是什么或为何来领圣餐的人，来领圣餐及分递圣礼。那话就是：

3 “我主耶稣基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擘开，递给祂的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記念我。’”

“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为赦免你们的罪而流出来的。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記念我。’”

4 我们不欲趁此机会，与那些毁谤褻渎此圣礼的人争辩；但如在洗礼事例上，要先学习什么是最重要的事，即上帝的道，制度或命令，是应考虑的首要事项。因为主的晚餐非任何人所发明或想象的。5 它乃是基督所设立，没有人的策划或熟思，因此，正像十条诫、主祷文、信经一样保存它们的性质及价值，既使我们总不遵守、不祷告，或不相信它们，这赐福的圣礼也照样保存为未受损，未受侵犯，虽然我们不合理地使用处理。6 你认为上帝会因太关切我们的信仰与品行而让它们影响祂的制度吗？不，所有上帝创造指定的属世东西必存留，不在乎我们处理。7 这一点要时常加以强调，因为这样，我们才能彻底驳倒那如何煽动的灵及一切啰嗦的话，该灵反对上帝的道，认为圣礼是人为的。

8 那么，坛上圣礼是什么呢？答：是主基督的真身体和血，存在饼与酒之内之下，我们基督徒由基督的话命令吃喝。9 正如我们说，洗礼非寻常的水，我们同样说，圣礼是饼与酒，但非寻常摆在桌上的饼与酒。这饼与酒包含了上帝的道，并且与道联合。

10 我主张，圣道使它与寻常的饼与酒分别出来，将它组成一圣礼，而正确地称之为基督的身体和血。曾说：“*Accedat verbum ad elementum et fit sacramentum,*”即“道与外表原质联合，成了圣礼。”圣奥古斯丁这话说得十分正确恰当，令人怀疑他曾否说过任何比它更好的话。圣道须使原质〔饼、酒〕成圣礼；不然它仍仅存为原质。11 如今，这不是君臣或皇帝的话和制度，却属神圣威严〔上帝〕，在祂脚前，无不应屈膝，并承认事情实如祂所言，并应以大尊重、敬畏、与卑微接受它。

12 由于这道，你能坚固良心，并宣陈说：“让千万魔鬼同着众狂信者冲进，说：‘饼与酒焉能为基督的身体和血呢？’我知道一切灵及学者的智慧总和比神圣威严小指头所含的智慧还少。13 我们在这经文上有基督的话：‘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你们都喝这个，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等。我们以此言语作为我们的立场，看谁敢指令基督，并更改祂所言之话语。14 果真，你若将圣道由原质中取去，或视它们为与道分离的，你所有的无非为寻常的饼酒。但是若保有这些话——本是正当而必需——那时，饼与酒凭着这些话真正为基督的身体与血。因为基督的口如何说话，事情就如何；祂不能说谎或欺骗人。”

15 因此，非常容易答复如今困扰人们的各种问题——例如，一位恶神父能否举行圣礼，诸问题。16 我们的结论是：即使是一个恶汉领受或举行圣礼，它仍是真圣礼（即基督的身体和血），像人最恭敬地举行它一样。因为它不基于人的圣洁，乃基于上帝的道。正如地上无圣徒，天上便无天使能将饼酒变成基督的身体和血，照样无人能改变更改圣礼，就是人妄用了它也不能。17 因为构成圣礼的道，不因人的不配或不信而成为虚伪。基督不说：“倘若你相信，或若你配，你才领受我的身体和血，”但祂说：“拿着吃、拿着喝，这是我的身体和血。”祂又说：“你们应当如此行，”就是，我现在所作的，我所设立的，我所赐给你并请你拿着。18 这话等于说：“不在乎你配与不配，你在这里面有基督的身体和血，原凭着这些话与饼酒连结。”你要牢记这话。19 因我们全部辩论、保守、与防卫皆根据这些话，以抵抗一切已兴起或可能兴起的异端及欺骗。

20 我们简要地考虑了第一段，如此圣礼的本质。现在要讨论它的能力与益处，圣礼设立的真正目的，因为最重要的是我们知道应在这圣礼里面寻求且获得什么。21 这是从前面引证的话中坦白证明：“这是我的身体和血，为你舍而流出来的，使罪得赦。”22 换句话说：我们去领圣餐，因为我们在那里领受一件大珍宝，我们藉着它并在其中获得罪的赦免。为什么？因为那里存有这些话，藉着它将这珍宝分与我们！基督要求我们吃喝（圣餐礼里的饼酒，祂身体与血），为要圣礼属我所有，并能作我祝福的泉源，作一的确誓约和记号——确实，正作为祂为我准备的恩赐，抵挡我的罪、死亡，及各种凶恶。

23 因此，适当地称此圣礼为灵魂粮食，因为它喂养、坚固新人。我们藉着洗礼先重生，同时我们血肉未失掉其旧皮肤。人有许多阻碍与魔鬼和世界的试探，使我们时常疲倦昏眩，有时甚至跌倒。24 赐给我们主晚餐作为每日粮食营养，补养坚固我们的信心，在竞争中不致软弱，却日益强壮。25 因为（基督徒）新生命应为一种时时发展进步的生命。26 同时它必须忍受许多反抗。魔鬼是一个狂怒的仇敌；当他看见我们抵抗他，攻击旧人时，并当他不能凭权柄击败我们时，他便在各处潜行藏匿，不断试各种奸计，不到最后使我们精疲力竭决不休止，使我们或拒绝信仰，或使我们手脚逐渐冷淡无耐性。27 此种时刻，当我们的心的感觉悲伤压迫时，主晚餐的此安慰赐给我们，为我们带来新力量、新补养。

28 对此事又有我们聪明的灵，以其大学问智慧扭曲自己，咆哮吼叫：“饼与酒焉能赦罪或坚固信心？”然而他们知道，我们并未主张饼酒（本身）能作这事——因为饼本身是饼——乃是主张为基督身体与血的那饼酒，及与它联合的圣道。我们说这些话而无其他别的话，是藉以获得赦罪的珍宝。29 此珍宝只藉这话传交我们，“为你们舍的，为你们流出来的。”在此〔言语内〕你两个真理：一、是基督的身体与血，二、这些是你的珍宝与恩赐。30 基督的身体决不会不结果、徒然的、无力无用。而且，无论这珍宝本身如何伟大，它必须包含在圣道内，藉道提供给我们，否则我们永不能知道它或寻求它。

31 所以，若说：基督的身体和血在主晚餐内未曾为我们舍而流出来，故此在圣礼内，我们不能享有罪的赦免便为荒谬话。虽然（基督）在十字架上成了这工，它仍不能以他法临到我们，必须藉圣道（接受之）。若不以口传扬上帝的道宣告它，我们焉能知道这工作业已完成，并提供给我们呢？除了恒心相信圣经和福音，他们怎知有赦免，怎能明白而将它归己呢？32 全福音及信经条款：“我信一圣基督教会……罪得赦免，”

皆包含在此圣礼内面，并藉着圣道提供给我们。那么，我们为何要让人从圣礼中将此珍宝剔除出来呢？我们的对敌（慈运理派与重洗者）仍须承认这〔为你舍，为你流〕话正是我们在福音内各处可听到的。他们所说这些在圣礼内的话毫无价值之言毫无理由，正如他们不敢说在圣礼之外，全福音或上帝的道皆无价值。

33 至此我们曾由圣礼的本质及其结果与利益之观点讨论它。我们仍要考虑谁领受这能力与利益。简言之，像我们以上关于洗礼及其他许多地方所说，回答：是相信那些话所讲和其要施予之恩赐的人，因为这些话不是对石头和木块讲说，而是对那些听这些话的人讲的，基督对那些人讲：“拿着吃，”等。34 并因祂应许提供罪的赦免，不能在信心之外领受它。祂亲自在圣道内要求这信仰，说：“为你们舍，而为你们流出来的，”好像祂在说：“这是我施与它的原因，并要求你们吃喝，使你们能拿着它，当自己所有的享受它。”35 谁若认为这些话是对他所讲，且相信字句中所讲的都是真的，才享有这话中所说明的。但那不相信的人则一无所有，因为他让这恩惠的祝福白白地向他提供，拒绝享受它。这珍宝打开了，安放在每个人的大门口，而且摆在每个人的桌子上，你也有责任拿它，并坚信它正像那些话所告诉你的一样。

36 所以，这乃是基督徒需要配领此圣礼的预备。既然这些话中完全提供了此珍宝，人只能以心把握它归己有。此种恩赐与永远珍宝不能凭手抓牢。37 禁食及祷告等，可能仅是一种外表预备与孩童的训练，使人的身体对基督身体与血，能有合宜恭敬的态度。但在圣礼内，且同着圣礼所赐的，人不能以身体抓住而归己。乃是认识并渴望此珍宝的人心之信仰依靠所为。

38 此圣礼基本之所有普通教训已充分讲明。若有更多要说明的话，只有等其他的机会了。

39 最后，我们已有了圣礼的正确解释与道理，也急需向人劝勉恳求在基督徒中间日日举行分递此大珍宝，不致让它被人忽略不重视。我的意思是：愿作基督徒的人，应自己预备屡次领受此可尊圣礼。40 因我们看到有人对于圣礼成了无精打采懒惰的样子。许多听福音的人，当现今教皇的胡言被除去，我们脱离了他的压制和威权，一年、二年、三年，或过了很多年不领圣礼，好似他们是很坚强的基督徒，可不需要领圣餐。41 有的人阻止自己领受它，因我们曾教导：除非人感觉饥渴驱使他领圣餐，就不要去领。有些人借口称它是一种自由事情，并非必需，只要他们相信便已足够。如此大多数信徒甚至变的十分野蛮，终究要藐视圣礼及上帝的道。

42 我们所说的一切都是真实的，在任何情形下，不可强迫压制人〔使他去领圣餐〕，以免我们设立一项灵魂的新杀戮。然而，惟愿大家明白：那些久时间不领受，不参加圣礼的，不应被认为是基督徒。基督未曾设立它仅用作为一种奇观，而命令祂的基督徒以吃喝来纪念祂。

43 的确，珍爱并尊敬圣礼的真基督徒，必一致自愿督促自己前来领圣餐。可是，为诱导那些也愿作基督徒的平民与软弱者明白领受圣礼的原因与需要，我们要稍微注意此要点。44 对于其他属于信、爱，及忍耐的事情，单只是教导不足够，也须日日劝勉，所以对于这〔领圣餐的〕论题，我们必须继续恒心讲道，以免人们变成冷漠厌烦。因我们从经验中知道魔鬼时刻预备攻击此〔圣礼的〕事及其他一切基督徒行为，尽量驱使人们不参加圣餐礼。

45 第一、基督的话在明白的经文中告诉我们：“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这些话吩咐命令凡想作基督徒的人有义务享受圣礼。它们是针对基督的门徒讲的；因此想作他们其中之一的人，要忠心坚守此圣礼，不要人强迫、催促，却应顺从基督，使祂喜悦。46 可是，你会说：“另外加上句话：‘你们每逢喝的时候；’所以祂不强迫任何人，而留给我们自由选择。”47 我回答道：“这倒是真的，但是它并未说，我们应该永不领圣餐。实在，那话是说‘你们每逢喝的时候，’暗示我们要多次领圣餐。加上这话，乃因基督愿圣餐是自由的，不受特定时间的限制，像犹太人有义务仅一年一次吃逾越节的（羔羊），只在第一个圆月的第十四日晚上，决不改变日期。48 基督的意思是：“我为你们设立一个逾越或晚餐，使你们不仅只在一年的一个晚上享受，而要经常、随时、随地照你所愿，照每个人的机会与需要，不被任何特定时间地点约束”（虽然教皇随后曾曲改它，恢复原来犹太式节期）。

49 如是你知道，我们未得到轻视圣礼的自由。一个人在没有什么事阻碍他时，长期不想领圣餐，我便称之为轻视圣礼。你如果想有这种自由，你会更进一步求不作基督徒的自由；然后你不需要相信或祷告，因为那每件事都是基督命令的。但是，如果你想作一位基督徒，便必须时时顺从并遵守这命令。50 因这命令应时常鼓励你，反省你内面的生命，并且思想说：“我是哪种基督徒呢？我若真是个基督徒的话，我至少要有一点渴望想作我主曾命令我作的事。”

51 因我们对圣礼显示此种厌恶，人们果然能容易地感觉我们在教皇制下，是何种基督徒，那时我们仅由于勉强与畏惧人的诫命参加圣礼，并无喜乐及爱心，甚至不重视基督的诫命。52 但我们不勉强任何人，也不需要任何人为服事或喜悦我们而参加圣礼。鼓励督促你的，该是基督要求它并且它为基督所喜悦的事实。你不应让自己受人的强迫，相信或行任何善事。我们所作的无非是为督促你作应作的事，不是为我们的缘故，乃是为你们自己。祂邀请你并鼓励你；你若轻视这事，你自己必须为此负责。

53 这是第一要点，特别为冷淡不感兴趣人的利益，使他们会自思而醒悟。照我自己的经验，与每个人在其自己的情形中会发现：一个人若不参加圣礼，会日渐硬心冷淡，最后完全蔑视它，这话的确真实。54 为避免这事，我们必须省察自己的内心与天良，所行所为像一位真正愿与上帝和好的人。我们越发如此作，我们的心就越热烈不冷淡。

55 假使你说：“如果我感到自己不配领圣餐，那该怎么办呢？”回答：这也是我的试探，特别自教皇权下旧秩序中遗留下来的，那时我们苦待自己，为要变成完全纯洁，以致上帝在我们里面很难发现瑕疵。因这缘故，我们变得十分胆怯，每个人都陷入惶恐之中喊道：“啊！我实在不配！”56 那时人的本性及理性，开始将我们的不配拿来，与这伟大珍贵的祝福相对照，它看起来，好像一盏无亮光的灯，与光耀的太阳相比，或像粪土与珠宝相比。因为本性与理性知道这事，这种人拒绝领圣餐，直等到准备妥当，直到一礼拜过去到另一个礼拜，半年过去，到另外半年。57 如果你选定凝视你是如何善良纯洁，要等到良心没有任何苛责时再领，你必会永不领圣餐了。

58 因这缘故，我们必须将人们加以区别。要告诉那些无羞耻顽强的人不领圣餐，因为他们不配领受罪的赦免，况且他们也不愿也不想为善。59 其他不硬心、不放荡、喜欢为善的人，不该不去领圣餐，即使在其他方面他们是软弱无力。如圣希拉里 (St. Hilary) 曾说：“除非人因犯了一项大罪，而失去基督徒之名，被区会（堂会）赶出，他不该

使自己不领圣餐，以免剥夺自己的生命。60 无人有此种进展，以至决不在他血肉里存留许多一般的软弱。

61 有此种疑惧的人，须学习最高的智慧，就是明白此圣礼不凭依我们的配得。我们受洗，不因我们配得和圣洁，来认罪，非因我们纯洁无罪；相反的，我们作为贫穷可怜的人来（领），正因我们是不配的人。唯一例外需排除的，就是不愿求恩典与赦免，且无意改正他生活（恶行）的人。

62 诚恳地希求恩典与安慰的人，应强迫自己去领圣餐，不让任何人阻碍他，说：“我实在喜爱作配得者，但是我来，不是因我的什么配得，而是因你的话，因为你曾命令这事，并且我愿作你的门徒，无论我的配得如何微小。” 63 这事很困难，因我们时常有此阻碍要对付，我们注意我们自己的比注意从基督之口所说的话多。本性所愿行动的方式，就是坚稳地依赖自己；不然它便不肯前进一步。关于第一要点的话，讲得已足够了。

64 第二、如上面所述，该命令连结一项应许，应极有力地吸引催促我们。这里记着耶稣恩惠可爱的话：“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 “这是我的血，为你们流出来的，使罪得赦。” 65 我曾说，这些话不是对木块或石头宣讲的，而是对你我；不然的话，基督可以保持缄默，不设立圣礼。所以你要沉思，包括你自己个人在那“你”字里，使祂不得徒然对你说话。

66 在这圣礼里面，祂提供给我们从天上带来的一切珍宝，祂并至恩惠地邀请我们来享受这些珍宝，如在太十一 28 和圣经其他地方曾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 67 当祂慈爱诚恳地呼召并劝勉我们去享受至高至大的善，我们却行事像远离它，长久忽视它，便会变得冷淡硬心，失掉对它的一切欲望和爱心，这的确是一种罪恶羞耻。68 我们总不可视此圣礼为一件有损害的事，而逃避它，反将它当一件纯洁、有益、安慰人的药，能够帮助复醒我们的身体与灵魂。灵魂若得医治，身体也有益处。那么，为什么我们对于领受圣礼好像是在领受一种毒药，似乎我们吃了它便会毒死我们一样呢？

69 当然，那些轻视圣礼、过非基督徒生活的人，领受圣餐对他们则有害而该受咒诅，倒是真的。对于这种人什么东西都不良善或有益，正好像病人生病期间，故意吃喝一些医生禁止他吃喝的东西一样。70 但是那些感觉自己软弱的人，则渴望脱离它，求得帮助，重视圣礼，用作为体内毒素的宝贵解毒药。因为在这圣礼里面，你从基督的口领受罪的赦免，这赦免含有上帝的恩典和圣灵及祂一切的恩赐、保护、防御、抵抗死亡、魔鬼和各种凶恶的能力。

71 如此你得到上帝方面的命令，及主基督的应许。同时，在你自己方面，应当由于自己之需要所迫，因它（那需要）悬挂在你颈上，而且是此命令、邀请和应许的真正原因。基督亲口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太九 12），就是说，那些劳苦、担罪恶重担、最惧怕死亡、受肉体与魔鬼攻击的人。72 你如果是担重担、自感软弱的，即要畅快地去领受圣餐，获得补养、安慰、与力量。73 如果你要等到脱去了重担才纯洁地来领圣餐，你必定会永远不领。74 在这种情况下，基督宣布祂的判词：“你若是纯洁正直，就不需用我，我也不需用你。”因此，惟独那些不感觉自己软弱，也不承认自己有罪的人，才是不配的人。

75 假使你说：“如果我不能感觉出此种需要，或对圣礼饥渴无经验，那么我该怎么办呢？”答复是：“对于不能感觉出此种心神的人，我不知道更好的指导，只能建议他们把手放入怀里，自问是否由血肉造成的。如果你发现你是血肉造成的，那么为你自己的利益起见，面对着圣保罗之加拉太书信，看肉体的果实是什么：“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竞争、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凶杀、醉酒、荒宴，等类”（加五 19、20）。

76 你若不能感觉需要（领圣餐），至少要相信圣经。它们决不会向你说谎，而且它们明白你的肉体比你自已还要明白。圣保罗在罗七 18 结论说：“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倘若圣保罗能如此说到他的肉体，我们不必伪装比他良好或圣洁。77 但我们不感觉自己罪的事实，乃更为不良，因为它是我们肉体有大麻风的标记，虽然病症已发作化脓，仍不感觉什么。78 如以上所言，即使你完全死在罪过里，起码要相信圣经，它向你宣告此判词。简言之，你越不感觉你的罪和软弱，越有充分理由去领圣餐，寻求医治。

79 再者，你要观察四周，看看你是否也处在这世界上，如果你不知道，可以问你的邻居。如果你是处在世界上，不应认为缺少罪恶及需要。只管开始行事，好像想作好人，且依附福音，就必定有与你为仇的人要损害你，不公平地待你、伤你、给你机会犯罪做错事。你若没有此经验，那么从圣经中寻求吧，圣经内到处都有关于世界的这种见证。

80 肉体与世界之外，必定有魔鬼围绕着你，你不会将它完全踩在脚下，因为我主基督自己不能完全避开它。81 然而，魔鬼是什么呢？它并非其他，正是圣经所称的：一个说谎者及谋杀者（约八 44）。这个说谎者引诱人心远离上帝的道，成为盲瞎，使你无法感觉自己的需要而来就基督。此谋杀者嫉妒你生命的每个时辰。82 你若能看见每分每秒时间内有多少短剑、枪和箭向你瞄准，你便很乐意来领圣餐，而且尽可能常领受。我们之所以如此自安、不注意、趾高气扬逛游的唯一原因，乃是我们不承认，或者不相信是处在肉体里，在此邪恶的世界里，或在魔鬼的国度里。

83 所以，试试看，好好的实行这事。省察自己，对周围稍加观察，墨守圣经。即使感觉不到什么，更需要向上帝及你的弟兄哀号。你要听从别人的劝告，不到石头从心中移去决不放弃。84 那时候你的需要就会显现出来了，你会觉察到你比任何其他穷苦罪人深沉二倍，急需圣礼争战痛苦。不幸，你看不见此痛苦，虽然上帝曾施与祂的恩典，使你更能感觉到它，更渴望圣礼。这事特别发生，因为魔鬼不断地攻击你、埋伏、捕捉、毁灭你的灵魂和身体，使你因它不能有一小时的安全。它陷你入痛苦忧闷之中，其快速令你想象不到！

85 愿这话作为一种劝勉，不但为我们成长高龄的人，也为应在基督教道理及其正确意义中领教养的青年人。用此种训练，我们才能更易于向幼年们教训十条诫、信经、及主祷文，使他们喜悦诚恳地领受，从年轻的时候便实践，他们便会逐渐习惯。因为试行改变老年人显然不容易。86 我们若不训练在我们之后的人，来继承我们的工作和职务，让他们能成功地教养儿女，便不能永恒不朽地保留这些和其他教训。这样行，上帝的道和基督教必得保存。87 因此每位家长应该记得他们的义务，凭着上帝的禁止和命令，教训自己的儿女，或请别人教训他们知道那些应知道的事。因他们受过洗，被

接入基督教会，也应享受此圣礼的交通，而服事我们，做些有用的人。因为他们必须帮助我们相信、祷告、与魔鬼争战。

下面紧接着的是认罪之劝勉。

#### 论认罪简要之劝勉

1关于认罪，我们时常教导：它应是自愿的，完全脱离教皇的暴虐。我们已从他的强制，及加在基督教会不可忍受的重担下得着解放。至如今，如我们大家由经验得知，再没有如此压制人的律法、强迫每个人认罪，否则必有重大的死罪。2况且，那完全列举各种罪是多大的重担与良心的虐待，没有一个人能足够纯洁地承认。3而最坏的是没有人教导或了解认罪礼是什么，它怎样的有益与安慰人。相反，他们完全将它（私认罪礼）作为痛苦和地狱似的苦待，因为人必须承认罪，尽管在他们看来，再没有比认罪更令人恨恶的事。4这三件事，现在已挪去，改为自愿：我们认罪不受强迫与畏惧；从详细一一列举所有罪过的痛苦中被获放；此外，我们能知道如何有益地使用认罪礼，以安慰坚固我们的良心。

5如今每个人都知道这事。不幸的是，人们学得太好了，不必再学了；他们随其所欲行事，利用他们的自由，行动好似他们永不需要或不愿再去认罪。我们立刻明白有益于我们的事，并且非常容易了解福音内所有温和仁慈的事。但如我所说，此种像猪似的人，不配前来听讲福音或享受任何一小部分。他们该仍留在教皇制下，服从他，受他驱使忍痛认罪、禁食，等等，比从前所受的更多。因为任何人若不相信福音，不按照福音生活，不作任何基督徒应作的事，就不应享受它各种的利益。6如果你想享受福音的利益，而又没有为它作些什么，为它付出什么，会怎么样呢？对此种人，我们不提供传道之事，也不准他们分享我们自由的任何部分，但是要让教皇或与他类似的人将他们带回，重作其部属，像暴君一样强迫他们。不顺从福音的贱民，正配得这样的狱卒，作为上帝的魔鬼和绞刑吏。7但是对其他乐意听福音的人，我们要时常讲道、劝勉、鼓励，并劝说他们，不要失掉这宝贵福音所提供安慰人的珍宝（之私认罪礼）。因此我们必须讨论一些与认罪礼有关事项，以教训劝勉朴实人民。

8第一，我曾说，我们在此讨论的认罪礼之外，另有两种认罪，有更正当的理由可称之为基督徒普通认罪。我是指惟一向上帝或我们邻居认罪，求赦免的常例。这两种认罪表达在主祷文中，即当我们说：“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等。9全主祷文确实属于此种认罪。我们的祷告岂不是承认未有（完善），且未作过应作的事，并为求恩惠与一个快乐的良心吗？此种认罪应该在我们终生不断产生。因为这是真正基督徒生活本质：承认我们是罪人，并祈求恩典。

10第二种认罪类似，它是每位基督徒对他邻居的行为，包括在主祷文内。当我们来到上帝面求赦免之先，我们应当面对彼此互相认罪且互相赦免罪债。我们大家彼此欠债，因此应公开，可以当着大家的面（在礼拜堂聚会时公开一齐）认罪，都不可怕羞。11格言说得真对：“一人正直，众人正直”；没有人向上帝或他的邻居作他该作的事。然而，除了我们通常普遍的罪债外，还有一种特别的债，即当一个人激起他人发怒时，需要求他饶恕。12如是我们在主祷文内有两种解罪：我们对上帝和邻居的债，在我们饶恕邻居，且与他好的时候得到饶恕。

13在此公开、每日、必须的承认外，另有秘密的认罪，是私下在一位弟兄面前举行的。当有某些困难或争吵，使我们彼此打架，无法解决，并且信心不够坚强时，我们可以

随时按所喜悦的次数，在一位弟兄面前诉说，求他的指导、安慰、与力量。14 这种认罪不像上面所提两种认罪，未包含在诫命内，但让每个人随时需要使用它。如是基督亲自将赦罪的神圣条例，交托祂的基督化教会，命令我们彼此解罪（太十八 15-19）。所以，倘若有位信徒内心感觉自己的罪，渴求安慰，进而听上帝的道说上帝借着人释放赦免他的罪债，他的心在此（私认罪礼）就有确定的避难所。

15 所以，请注意，如我常说的，认罪（私认罪礼）包括两部分。第一是我的工作与行动，即我因自己的罪哀号为我灵魂求安慰及恢复。第二是上帝用那放在人口中的道，解脱我的罪所行的作为。这乃是最优雅伟大而尊贵的事，使认罪成为甚奇妙且令人得安慰。16 过去，我们只强调自己的行为，仅关心我们是否已足够纯洁地认罪。我们不注意也不传讲最必需的第二部分：正好像我们认罪是简单的善行，我们可以用它来使上帝满意。他们告诉我们，认罪若未作完善且十分详细，解罪便无效，罪过不得赦免。17 人民因之被驱至极点，每个人对那样纯洁地认罪（这原是不可能的）极度失望，谁的良心都不安，谁也不信任所受的解罪。如是珍贵的认罪礼，不仅对我们无益，也成了辛苦与重担，使人灵魂明然受损害与毁灭。

18 因此，我们应关心保持此两部分明白的分别。对于自己的行为少予以重视，应当颂赞上帝之道，尊之为大。我们的行动不该好似想作一件伟大的工作，来呈与祂，要单为由祂接受领受一些东西。你不可前来说自己如何善良，或者如何邪恶。19 如果你是一个基督徒，我〔牧师，为解罪者〕原来就知道这些事；如果你不是，我更知道。但是你所应作的，就是为你的〔属灵〕苦情悲哀，并让〔上帝〕帮助你，使你能获喜乐的心和天良。

20 再者，谁也不敢用诫命来逼你。相反的，谁若是基督徒，或喜欢作一位基督徒，在此可有忠诚的指导，去获得这尊贵珍宝。如果你不是基督徒，且不求此种安慰，我们要任凭你受他种强迫。21 我们如此取消教皇的暴虐、命令、与强制，乃因我们不需要这些。我们的教训，如我曾说，乃是：若有人不自愿去认罪，并为解罪之故而去，可以让他不去算了。是的，若有人忙于依赖他认罪的纯洁，可不要他来认罪。22 可是，我们催促你承认与表明你的需要，不是为作一件善事〔于上帝〕，而是听上帝欲对你说些什么。我说，你当集中解罪的话并尊为大，视为至大奇妙的财宝，用全心的颂赞与感谢接受它。

23 若将这一切解释明白，同时，若我们〔属灵〕的困难缺乏得到明晰地指出，其必催促我们去认罪，就不需要强迫。人自己的良心会催促他，使他十分渴望、喜乐，且行动起来像一个穷苦可怜的乞丐听到有许多钱和衣裳在某地方要发给人；他不需要法庭的监守官催逼、抽打〔去拿衣服和钱〕，定会尽量快跑去拿，以免得不到礼物。24 假使，那邀请改为命令，叫众乞丐须跑到某地方，却不说明去的原因，也不说明要去找寻与领受什么。那么，乞丐定会带着厌恶的心情去，不希望得到什么，只让大家看他是一个多么穷苦可怜的乞丐，还有别的可能吗？乞丐从其中得不到多少喜乐与安慰，只有更恨恶那项命令。

25 同样方式，教皇的传道人过去对这奇妙丰富的慈惠和无法描写的珍宝闭口不言；他们简直是一群一群地逼人去〔认罪〕，以表示老百姓是何等的污秽不洁。像这样，谁还自愿去参加认罪礼呢？26 相反的，我们不说，人们应看出你是如何充满污秽，把你当作观照他们自己的一面镜子。我们却要劝告你：如果你是穷苦可怜的人，那么去用



医治你的药。27 感觉痛苦与贫乏的人会产生此种认罪礼的欲望，他会喜乐地跑去参加。但那些不理睬的人，不自愿来认罪，让他们自行其路。可是，他们应该知道，我们不把他们当作基督徒。

28 如是我们教导：认罪礼是何等奇妙、珍贵、安慰人的事，并主张不应轻视此珍贵的祝福，特别在我们考虑我们最大的需要时。如果你是基督徒，在任何要点上便不需要我的强迫及教皇的命令，但你必督促自己，求我分享认罪礼的权利。29 但是，如果你藐视它，骄傲地不使用认罪礼，我们的结论为：你不是基督徒，不该领受圣餐。因你藐视基督徒所不应当藐视的，如此你展示自己不能有罪的赦免。这也是你轻视福音之的确标记。

30 总之，我们不赞成任何强制。但是，若有人不肯听从我们讲道的警告，我们便与他无干，他也不能分享福音。如果你是基督徒，你应当乐意跑百里路来参加认罪礼，不是出于勉强，却要来勉强我们提供它（认罪礼的赦免）给你。31 因在此应将勉强倒转过来；我们不勉强任何人，但让别人勉强我们，正如我们被迫传道与举行圣礼一样。

32 因此，当我催促你去认罪时，无非是催促你作基督徒。我若能在此点上说服你，也能说服你去参加认罪礼。真正有意作好基督徒，要脱离自己的罪过，且良心上快乐的人，已真有了饥渴。他们像一只被追逐、如火烧般饥渴的鹿抓饼，像诗四二 2 所言：“上帝啊！我的心切慕称，如鹿切慕溪水。” 33 鹿如何战战兢兢地切望新鲜的泉水，我也要照样战兢地求得听上帝的道、解罪、圣礼，等。34 你看，照此法才算是合宜地教导认罪礼，必会鼓励此种欲望与爱心，人们将跟随我们以获得它，远超我们所喜悦的。我们要让教皇派者及其他不理此珍宝，禁止自己享受它的人，苦待折磨他们自己。35 至于我们自己，愿我们举手颂赞感谢上帝，使我们得着认罪礼知识的祝福。

捌  
协同式

为解释奥斯堡信条数条道理之彻底、纯正、正确、及最后重述某些坚守此信条之神学家中间曾经争论，在上帝之道与本基督教教义精要之引导下获致解决协合

历史小引

【泰柏特 Theodore G. Tappert 英文译者原著】

在路德逝世(一五四六)与路德教会王子与君主战争失败(一五四七)后，对于改良教会运动之“纯正道理”造成连续的争辩，路德会者分裂为两派：一派逐渐隔离为“真正路德教派”(Gnesio-Lutheran)，主张坚持马丁路德原教训，首由马提亚弗拉秋(Matthias Flacius)领导，而另一“腓力派”(Philippist)由腓力墨尔顿(Philip Melancthon)门人组成，他们至极端拥护其良师之洞察。联合之渴望也被罗马公教与加尔文派两大政治压力催逼着。

路德教会之间公然分歧，即沃木斯(Worms)会谈(一五五七)所显示，引起诸侯在梅因河法兰克福市(Frankfurt-on-the-Main, 1558)与瑙木堡市(Naumburg, 1561)之两次无效会议。始于一五六八年，试以神学解决该分裂，由王子予以慷慨精神与经济之支持。所提出的第一定式是雅各安得烈(James Andreae)之五条款：“承认与简略解释”，一五七三年在他的“六条基督化讲题”上加以推广。当年改写其内容，名为“苏魏便协同”(“Swabian Concord”)。此书之重写大部分由马丁成尼慈(Martin Chemnitz)凭着神学教授团与会议，以及个别神学家，著成了“苏魏便——〔下地〕撒克森协同”(“Swabian-〔Lower〕Saxon Concord”一五七五)。次年路加阿西安德尔(Luke Osiander)和巴他瑟比登巴赫(Balthasar Bidembach)受指示起草另一提议，称为：“冒白冉式”(“Maulbronn Formula”)。当隐秘加尔文派者于选侯撒克森地的谋叛(Crypto-Calvinist Conspiracy)被曝光后，选侯奥古斯特(Elector August)随即加入合一运动；一五七六年春末，他在脱尔高市(Torgau)召集神学家会议，在该市将苏魏便撒克森协同与冒白冉式联合，称之为“脱尔高书”(“Torgau Book”)，即安得烈总结为协同式之摘要或称为第一部分“Epitome or first part of the Formula of Concord”。将此书寄给凡对它有兴趣人之各区域，请他们加以批评，即于伯尔根(Bergen)大教堂重著为协同式全文(或第二部分)，称为“伯尔根书”“Bergen Book”(一五七七年)。

以后三年之间，当绪言草稿一次次修订最后得通过时，曾有八千一百八十八位神学家、牧师、与教师在所参加区域为宣言全文签字。最后，一五八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在查理第五(Charles V)尊前念读奥斯堡信条之后五十年整，全本协同书(Book of Concord)开始销售。本书(伯尔根书，即协同书全文)绪言之签名(印于本书前数页作为协同书绪言)，认明当时拥护此信条之王子与君主。

英文译本译自德文原本。重译拉丁文之典故，是因某些王子坚决要求译成德文，本英文本(针对这些拉丁文引用)便译自德文本。只有特别重要的拉丁辞句在注脚上特别指出。

### 第一部摘要

此总结摘要关于属奥斯堡信条神学家之间所争辩之条款，乃照上帝之道，以基督教方式解释决定而作下列揭要

广博摘要，规则与标准，应照它判断一切道理，并用基督教方式说明决定乱人之异端。

1.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先知和使徒新旧约著作乃为鉴定判断一切道理，以及教师之惟一必需规则与标准，正如诗篇一一九 105 内记着说：“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路上的光。”又有圣保罗在加拉太书一 8 说：“就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sup>1</sup>

其他古代和近代教师们之著作，无论其名为何，皆不得与圣经相等。<sup>2</sup> 其他每一著作应附属圣经，应唯一被接受为见证，使徒时期后先知与使徒的道理得以保存之范式（*fashion*,即哪里且如何保存的）。

2. 使徒时期后，立刻——其实当他们仍活在世上时——曾有假教师和异端者侵略教会。<sup>3</sup> 古时教会对这些人规定表号（即简略明白的信经）（承认、信认），接受它为正统真实教会同心一致之普遍基督徒信仰与承认，即如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和亚他那修信经。我们以此信经宣誓弃绝一切与它相反、被引入上帝教会的异端和教训。

3. 关于本时间所发生信仰事项上之分裂，我们持守，第一份且无更改的，在奥斯堡市与一五三〇年大会时所交与查理第五皇帝之奥斯堡信条；<sup>4</sup> 同此信条之辩护论；和在施马加登起稿，一五三七年之（道理）条款，原是当时神学家领袖签名赞同的（编者按：指路德施马加登信条和墨兰顿论教皇权与首位），一起为一致赞成之基督教信仰解释，特别抵抗教皇制及其他党派之虚假礼拜，拜偶像与迷信。

<sup>5</sup>既是这些事也与平信徒及其灵魂救赎有关，所以我们也于路德博士大小问答上签署，因为两部著作包括在他出版的著作中。它们是“平信徒圣经”，包含圣经较详细讨论的一切，且是基督徒为其救赎所须知。

<sup>6</sup>一切道理需与以上所提及之标准相合。凡与此标准相反者应被拒绝、咒诅为反对我们一致宣明之信仰。

<sup>7</sup>照此方式，保存了新旧约圣经与其他一切著作彼此之区别，而圣经仍为唯一判断者、规则、与标准，应照它作为了解一切道理的正或邪、对或错之试金石。

<sup>8</sup>其他表号与著作不像圣经作判断者，乃只为信仰之见证和注释，陈述圣经在各种时间，在上帝教会内，如何被同时代者了解关于所争辩之条款，并说明如何弃绝咒诅相反的教训。

### 一论原罪（又称遗传罪）

#### 争论之问题

<sup>1</sup>此争辩之主要问题是：严格无区别地说，原罪或是人败坏之本性、原质、与本质，或者确实是人生命最重要最好的部分（即他理性灵魂之最高形式与能力）？或者即使是在人堕落后，与人之原质（*substance*）、本性（*nature*）、本质（*essence*）有区别，身

体及灵魂各在一方，原罪在另一方，以致人之本性是一件事，而嵌入存在败坏本性中并使本性败坏之原罪是另一件事？

### 肯定题

#### 照前述标准与广泛解释之纯正道理、信仰、与承认

1.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人本性与原罪有别，不但因太初上帝造人纯洁神圣无罪，也照我们现今堕落后所有之本性 有别。2 即使堕落后，我们本性仍是而且保有为上帝所造。本性与原罪彼此之区别和上帝之工作与魔鬼之工作的区别一样大。

2. 我们也相信、教导、并承认：3 我们必须甚殷勤保存那关于此区别（的道理），因为不赞许我们败坏人性和原罪彼此有区别的观点，与我们基督教信仰首要条款相对立，不能共存，如创造、救赎、成圣，及我们肉身复活各条道理。

4 上帝在人堕落以前不仅造了亚当和夏娃的身体和灵魂，也在人堕落以后创造我们的身体和灵魂，虽然它们（我们的身体和灵魂）是败坏的，上帝仍认它们为自己的手工，如经上所记：“你的手创造我，造就我的四肢百体”（伯十 8；参考申三十二 6；赛四五 9；五四 5；六四 8；徒十七 25-28；诗百 3；百三十九 14；传十二 1）。

5 再者，上帝的儿子接受了同样的人性入祂位格之合一里，却是无罪的，如是据为己者并非（人类之）外的肉身，而是我们自己的，并且按照我们的肉身，祂真正成为我们的弟兄。来二 14-17：“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体；……祂并不救拔（原文作接受，下同；意义乃是：上帝儿子接受了人的肉身，当然为要拯救人类。）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除罪之外。

6 如是基督曾救赎了我们本性为祂的受造物，使之成圣为祂的受造物，由死中将他活过来为祂的受造物，荣耀的装饰它为祂之受造物。可是，祂未曾创造原罪，未曾接受它，未曾救赎它，未曾使它成圣，必不在选民中使它苏醒，必不荣耀或救赎它。相反的原罪在复活之举中将完全被毁灭。7 这些要点明白的陈述败坏人性和那存在本性内而败坏本性之败坏彼此之区别。

3. 另一方面，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原罪并非人性轻微之败坏，而是至深之败坏，以致在人身体灵魂中，在他内外能力中，未存留任何健全或未败坏者。8 正如教会唱之诗歌：“因亚当犯罪，人类本性与原质完全败坏。”（颂主灵歌二三六首，第一节。）

9 此损害无可言语，甚至人之理性无法了解，只有循上帝之道才能了解。

10 除上帝之外，无人能将我们本性之败坏与本性本身分开。这事完全藉死亡在人复活之举动中成就。那时我们现今所有的人性，必须活起来，而永远活着，且决无原罪，完全与原罪隔绝，正如约伯十九 26、27 所断言：“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内得见上帝；我自己要见祂，亲眼要看祂。”

对比题  
拒绝相反假道

1. 照此，我们弃绝咒诅的教训是：原罪仅是一种债务，是我们因他人之错行而负责亏欠的，我们本性并无任何败坏。11（此观点由数位拉丁（意大利）神学家所主张，特别是阿勒白尔特皮菲勿斯（Albert Pighius 1490-1542年））。
  2. 同样弃绝那教训说：邪恶欲念非罪，却为同着被造而为人性本质特性，或那教训说：12所引证提及的缺点与损害不真是罪，若真是罪，人因之就离了基督，为“可怒之子”。
  3. 我们也同样弃绝伯拉纠（Pelagius）之异端谓：13人本性，即使人堕落之后并非败坏，且特别拒绝其所说：堕落后，人本性自然能力，在属灵事上，仍存全然良善纯洁。
  4. 同样弃绝那教训说：原罪是细微、不重要，仅于外面被洒上或飞溅上的斑点或瑕疵，且在此情况之下，人性甚至在属灵事上无损坏地保存其良善能力。14
  5. 再者，所说：原罪只是一种人善良属灵能力之表面妨碍，而非整个夺去或损失这能力，正如大蒜汁涂在磁铁上，妨碍磁铁之磁力，却未移其自然能力；15同样，我们弃绝那观点说：此瑕疵可能洗掉，正如洗去脸上的斑点或除去墙上之颜色一样容易。
  6. 又说：16人内面本性与本质不完全败坏，人仍有某些善良连在属灵事上，也有一一譬如：他有能力、技能、可能性，或开始之力量、完成、或在属灵事上合作。
  7. 我们也弃绝摩尼教（Manichaeism）异端谓：原罪是一种本质的、自存的东西，撒旦将它混入人性，像将毒素与酒混合。17
  8. 又弃绝：不是自然人本身犯罪，乃是人内某种外来的东西，因此不是人性，只是本性内之原罪被控告。18
  9. 我们也弃绝咒诅为摩尼教异端教训：原罪严格无区别地就是：败坏之人的本质 substance，本性 nature，与原质 essence，所以不该区别，即使在内心，堕落之后人性本身与原罪，两者在内心不能分别出。19
- 20 路德称原罪为“本性罪”，“位格罪，”“本质罪，”非认为人性、位格、或本质本身与原罪无任何区别，但欲以此种名词指出根植于人性之原罪与其他那称为本罪（自行罪，实际罪）彼此之区别。
- 21 因为原罪不是人所犯的罪；它根植于人之本性、原质，与本质，其方式是：即使败坏人内心，若未生恶念，不说闲言，不作恶事或恶行为，人性总因原罪而败坏，乃藉我们罪恶种子生来，为其他一切本罪泉源，如：恶念、恶言行，如经上所说：“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太十五 19）等，又说：“人从幼年怀着恶念”（创八 21；六 5）。

22 观察“本性”这词，有几种意义是重要的事。此情形使摩尼派隐匿其异端，并误导许多朴实人。有时此名词之意义是人之本质，如当我们说：“上帝创造人性。”于其他时候此字之意义是属于某东西之本性或本质之好或坏性质，如当我们说：“蛇之本性是刺人，”又：“人的本性或性质是犯罪，”或：“人之本性是罪。”此处“本性”之意非人之原质，乃指某根植于本性或原质的东西。

23 论到拉丁字“原质”与‘偶然物’ (substantia and accidens)本非圣经之用词，而且，一般人（普通老百姓）不知道它们。因此在对朴实无学问人们讲道之讲题中不该采用，但应珍惜朴实人。

24 可是在学校及有学识者中间，能在讨论原罪时有益地保存此二名词，因为它们很常用，不会给人造成误解，并且它们明白的指示某特殊对象之本质，和仅偶然附属于它之事项彼此之区别。

25 这些名词明白地陈述上帝的工作与魔鬼的工作间彼此之区别。撒旦不能创造原质；他只能凭上帝的允许，偶然败坏上帝所创造的原质。

## 二自由属志 此争辩中的问题

1人之意志可按四种不同状态讨论：①堕落之前，②堕落之后，③重生后，④肉身复活后。此争辩中首要问题专门思考人在第二状态内之意志和能力。问题是：我们始祖堕落后，人在未重生之前，在属灵事项上，有何能力？人能否凭自己的能力，在未曾藉圣灵重生时，安排预备自己为领受上帝之恩？他能否接受那在圣道与圣礼内所提供的上帝之恩惠？

## 肯定题 论此条基于上帝之道的纯正教训

1. 我们教训、信仰、并承认：人的了解和理性，在属灵事项上是盲瞎的，靠他自己的力量什么都不能明白，如林前二 14 所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即当他受到关于属灵事项之测验时他并不能知道。2
2. 同样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人未重生之意志不但远离上帝，也成了上帝之仇敌，以致他惟欲恶，并反对上帝的事，如经上所说：“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创八 21）。3 又：“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八 7）。尸首如何不能将自己复生至属身体且属地上生命，照样那藉着罪为属灵的死人，也不能使自己复活至属灵生命，正如经上所记：“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二 5）。因此，“并不是我们凭自己能承担什么，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上帝”（林后三 5）。
3. 然而，圣灵使人悔改，并非不用媒介；4 祂为此使用宣讲与聆听上帝的道，如经上所记：“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一 16）；又记着：信道从听上帝的道来的（罗十 17）。5 上帝的旨意是要人听祂的话，不堵住耳朵（诗九十五 8）。圣灵与此道同在，打开人心，如吕底亚，按徒十六 14 所记，他们留心此

道，如此惟一藉圣灵恩典与能力得着悔改，因为人悔改惟独是圣灵的工作。6 若没有祂的恩赐，我们的“定意与奔跑”（罗九 16），上帝若不“叫它生长”，我们“栽种、浇灌”都算不得什么（林前三 7）。基督也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十五 5）。在这几句话内面，祂否认自由意志一切能力，并将一切归与上帝恩典，免得有人在上帝面前自夸（林前九 16）。

### 对比题 相反假道

7 照样，我们弃绝咒诅下列异端皆与上帝之道的准则相反：

1. 斯多亚哲学家（Stoic philosophers）和摩尼派（Manichaeans）癫狂之梦，教训人：一切所发生的事，必如此发生，并不能按其他方式发生，人经常只在强迫下行事，即使外表行动亦然，并且行出恶行为如：私通、抢劫、凶杀、偷窃、等在强迫下行之类似罪。8
2. 我们也弃绝粗鲁的伯拉纠派（crass Pelagianism）之教训，如：人能以自己力量，不在乎圣灵恩赐，将自己转向上帝，相信福音，全心顺从上帝律法，而如是配得罪之赦免和永生。9
3. 我们亦拒绝半伯拉纠者（Semi-Pelagians）的教训，如：人凭着自己力量能开始使自己改变归正（悔改之举），虽然不得不需用圣灵恩典来完成它。10
4. 同样弃绝教训如：人在悔改以前，凭其自由意志，确实太软弱，不能开始使他自己归向上帝，并以其能力全心顺从上帝的律法，然而圣灵藉宣讲圣道已开始（人悔改归向上帝之举动），并藉圣道之宣讲提供其恩典，人之意志立即就能用自己自然能力做事情（虽然少且软弱）去帮助、合作、自我预备接受恩典，安排它，了解而接受恩典，并且相信福音。11
5. 我们同样拒绝：人在悔改后能完全遵守上帝之律法，而且此种遵守为我们在上帝面前之义，我们藉之配得永生。12
6. 我们也弃绝咒诅神感者（Enthusiasts）异端（他们希望圣灵不用上帝之道的宣讲而直接得天上光照），他们幻想上帝吸引人归己，光照他们，将他们称为义，拯救他们不用媒介，不藉听上帝的道，不使用圣礼。13
7. 我们同样拒绝（假道）如：上帝在使人重生时，全然毁灭老亚当原质与本质，特别是理性的灵魂，并在悔改和重生中，祂由虚无中创造灵魂新本质。14
8. 我们同样拒绝：使用以上所提陈述，而不加以解释，说虽然人之意志在悔改前，在悔改期间，及在悔改之后抵抗圣灵，圣灵却仍被赐与那故意坚持抵抗祂的人。15 因为如奥古斯丁曾讲：上帝在使人悔改之举中，将不愿意的人变成愿意的人，且祂居住在愿意的人内。

有古代与今时教师中曾使用下列词句：“上帝吸引人，但吸引愿意的人，”或“人意志于悔改之举动中，非无所事事，却行某事。” 16 这些词句既然引入以坚

振人悔改之举中自然自由意志之作用，而且反对那论及上帝恩典道理，所以我们坚持此词句不与纯洁道理样式相合，照样，当讨论人归向上帝之事时，最好不用。

17 另一方面，正确地说，在悔改之举中，藉圣灵之吸引力，上帝将固执不愿意的人改变为愿意的人，人悔改之后，在日日练习悔改时，人重生之意志非闲散的，乃在圣灵藉我们实行之一切工作上合作。

9. 照样，路德陈述：人的意志在悔改中之态度完全被动”（即任何事不作），须了解为指着神圣恩典之行动，在人意志中点燃新活动，如上帝之灵藉着人已听闻之道，或藉使用圣礼，握住人之意志，造成新生与悔改。18但在圣灵作此工并完成后，人之意志惟独藉上帝能力与动作得改变更新，人之新意志成为上帝圣灵之工具和媒介，以致人不仅握住恩典，也与圣灵在所随着之善行合作。

19 人悔改归向上帝以前，仅有两种有效原因：圣灵及上帝之道，作为圣灵成就人悔改之工具。人该听此道，虽然靠他自己的能力他不能相信接受它，但只有藉上帝圣灵恩典与工作相信接受它。

### 三 上帝面前藉信称义 争论之问题

1 我们各区会按照上帝的道和奥斯举信条内容共同承认：我们贫乏罪人，在上帝面前获得称义与救赎，惟一藉信靠基督，如是基督是我们独一的义。祂是真上帝和人，因为在祂里面神性与人性乃位格地彼此联合（耶二十三 6；林前一 30；林后五 21）。因前述的道产生了问题：基督按何性是我们的义？一些区会内侵入了二种虚假彼此相反的教训。

2 一派坚持：基督照祂神性（Godhead 参罗一 20）为我们的义。当祂以信居在我们内面，万人的罪对此种神性之同居好似一滴水对无涯之海洋。可是，其他人主张：基督惟照人性是我们在上帝面前之义。

### 肯定题 基督教对此两异端之纯正道理

1. 反对前面所提二异端，我们共同相信、教导，并承认：基督是我们的义，不只照神性或只照人性。3 相反的，全基督照二性是我们的义，惟一在祂为上帝为人所给与祂天父至死亡之顺从。藉此，祂替我们获得罪之赦免和永生，如经上所记：“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罗五 19）。
2. 照此，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我们在上帝面前的义乃是：上帝赦免我们的罪，纯粹出自祂的恩典，不用任何前行，现今，或随后的行为，功劳，或配得，而将基督顺从之义算给我们，因此义，我们由上帝被接入恩典，被视为义。4
3.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信仰乃惟一之媒介和工具，我们藉之接受基督，在基督内得获“上帝的义”（林后五 21；罗一 17），并为基督之故，此“信就算为义”（罗四 5）。5



4.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此信仰非仅为关于基督事迹之知识，而是上帝的一种恩赐，我们藉它在福音道理里面真正认识基督是我们的救赎主，并依赖祂，以致惟因祂的顺从，本乎恩典，我们有罪之赦免，蒙天父上帝视为圣洁有义，而必永蒙救赎。  
6
5.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按照圣经用法，“称义”这字在此条道理内是指，“解罪”即宣告为无罪。7 “定恶人为义的，定义人为恶的，这都为耶和华所憎恶的”（箴十七 15），又：“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有上帝称他们为义”（罗八 33）。8 有时，如在辩护论内，重生与活过来二字，用以代替称义，那时它们的意思便是指同一事情，虽然这些名词在其他地方，乃是指人之更新，以便与藉信称义相分。
6. 我们也相信、教导，并承认：虽然真信徒与确实重生的人直到坟墓仍有许多软弱的缺点，他们仍然无理由怀疑，无论是藉信算为他们的义，抑或他们灵魂的救赎，但他们须视之为确实，为基督之故，基于圣福音道及应许，他们有一位恩惠的上帝。  
9
7.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我们若要保存论人在上帝面前信之义纯正道理，我们必须特别注意“排出名词”（“exclusive terms”），即使徒保罗以此字完全将基督功劳与我们自己的行为分开，并将一切荣耀惟一归基督。如是使徒保罗使用这些说法如：“本乎恩”（弗二 8）；“不用功劳”；“在律法之外”（罗三 21）；“不是出于行为”（弗二 9）；“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多三 5）。这一切词句实际上说明我们为义且得救“惟藉着信”基督。10
8.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称义之举前行之懊悔及跟随之善行，不属于上帝前称义条款。11 虽然如此，我们不应以为一种信仰（信心或信靠）能同着恶意存在，并坚持有意犯罪，违背自己良心行事。相反的，人藉信称义后，便有真正活泼之信仰“以仁爱行事”（加五 6）。如是常有善行随着称义的信，善行的确与信心同在，因为这信永不孤独，时时有爱心和盼望作伴。

### 对立题 弃绝相反道理

12 照此，我们弃绝咒诅下列所有异端：

1. 基督仅按神性为我们的义，等。13
2. 基督仅按人性为我们的义，等。14
3. 当先知与使徒宣言中说到信之义时，“称人为义”与“被称为义”二词句中之意非解罪或蒙赦罪与得获罪的赦免，而其意义是在上帝面前按事实成为义，因圣灵所浇灌之爱心和德行及其所结的善果。15
4. 信心不独仰望基督之顺从，也仰望祂之神性（照此神性在我们内面居住而工作），并且我们的罪藉此种居住得以遮盖。16

5. 信心是一种对基督之顺从的信靠，虽然人未真正悔改，未表现爱心之结果，仍继续干犯良心行恶，此信仍能存在并存留于他里面。17
6. 居住在信徒内面的，非上帝亲身，只是神圣恩赐。18
7. 信心救人，因为藉着信心在我们里面开始有生命更新，就是有对上帝和人的爱。19
8. 信确实在称义之举中占有最卓越的地位，但更新与爱心也属于我们在上帝面前的义，尽管更新与爱心并非是我们义的主要因素，但我们在上帝面前的义，若缺少此爱心与更新，便算是不充分不完美。20
9. 信徒在上帝面前称为义与得救，既藉基督的义归与他们，也藉初发的新顺从；或者部分藉基督之义归与他们，部分藉初发的新顺从。21
10. 恩典应许藉内心信仰，并藉嘴的承认，同时藉其他德行成为我们自己的。22
11. 无善行之信心不称人为义，就是说：善行是义之必需，若无善行存在，人不能蒙称义。23

#### 四善行

##### 论善行争辩之主要问题

1. 在一些区会中曾生起两种关于善行道理之争辩：1  
几位神学家之间的第一次分裂之原因是：一派断言善行乃得救之必需；没有善行即不可能得救；无善行的人从未得救。另一派断言：善行有损于得救。2
  2. 几位神学家中，生起第二次争辩，关于“必须”与“自由”二字的用法。3 一方主张，我们在讨论新顺从时，不应使用“必须”一词，因为它（善行）非由于需要或强迫，乃出于自发的灵。他方对于“必须”认为：新顺从不是我们自由定夺的事项，乃是重生之人必须行的。
- 4 起初此争辩仅是一种关于语义的问题 semantic issue。后来发展成真争辩。一方坚持完全不应向基督徒讲律法，应惟基于福音劝勉人行善。他方则否认此意见。

#### 肯定题

##### 基督教会关于此争辩之纯正道理

- 5 为从根本上说明此争辩，而解决它，我们道理、信仰，与承认是：
1. 善行，像好树的果实，确实无疑地随着真正信心——倘若它是活的而非死信。6
  2.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善行应从，人之救赎和我们上帝前称义两条款中，完全消除。7 使徒以清楚的话语作证：  
“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上帝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四 6-8）。又：“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

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二 8、9）。

3. 我们更相信、教导，并承认：万人——特别那藉圣灵重生而更新的人——乃负有义务行善。8
4. 照此意义，才是正确而按基督教方式应用“必须”，“应该”与“务必”于重生者，且决不与纯洁言语和词句形式相反。9
5. 可是，当将“必须”“应该”与“务必”正确而按基督教方式应用于重生人，便不可理解为律法之强制，或威逼，乃是由于自发的灵，因为他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六 14；七 6；八 14）。10
6. 因此我们也相信、教导，并承认那陈述：“重生人由于自由灵行善”，不该理解为好似重生人可自选行善或不行善，且能坚持故意犯罪，而仍然保存信心。11
7. 但这事当理解为，正像我们主与使徒自己说明它，只应用于已被释放得自由的灵，因为得着释放的灵行善，不出自惧怕刑罚，像奴仆，却出自爱义的心，像儿女样式（罗八 15）。12
8. 然而在上帝选民内面，此自发性并不完全，仍被许多软弱所阻碍，如圣保罗于罗七 14-25 与加五 17 内抱怨自己。13
9. 虽然如此，主因基督之故不将此软弱算为选民的债，如经上所记：“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八 1）。14
10. 我们也相信、教导，并承认：不是我们的行为，而仅是圣灵藉着信作工，在我们内面保存信仰和救赎。善行是圣灵存在居住〔信徒内面〕之证据。15

#### 假对比题

1. 照此我们弃绝咒诅此类宣讲和书写的论述，因其教导：善行乃救赎之必须；类似地，从未有人无善行而得救；或说，若无善行就不可能得救。16
2. 我们也弃绝咒诅那无味陈述为领人跌倒并颠倒基督徒训练，即：善行有害于救赎。17

18在此末期应特别以基督徒训练劝勉人行善，提醒他们练习行善，作为信仰（或信心）明证，以及对上帝之感恩心，跟警告他们不可将善行掺杂于称义道理条款内一样是必须做的。此种关于信仰伊毕鸠鲁式的梦想能咒诅人，“像教皇制与属法利赛人信靠自己行为与功劳一样能咒诅人。

3. 我们也弃绝咒诅那教训说：信仰与圣灵内住，不藉怀恶意的罪而失落，而且圣徒与选民保存圣灵，即使堕落于奸淫和别的罪里而固执犯罪，仍不失落之。19

五 律法与福音  
此争辩中首要问题

1 问题原是，严格地说，宣讲圣福音是否惟宣传恩惠，即宣告罪的赦免，或也为（劝人）悔改并咒诅不信之斥责，因为不信被咒诅，非藉着律法，而全然藉福音？

肯定题  
上帝道之纯正道理

1.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律法与福音彼此之区别实为特别荣光，当极殷勤保持它在教会中，才能按圣保罗的劝勉，“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二 15）。2
2.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严格的说，律法是神圣道理教导人什么是对的，是上帝喜悦的，也咒诅一切邪恶而反对上帝旨意的事。3
3. 因此，一切定罪的事是属于律法之宣传。4
4. 可是，严格的说（编者按：或狭义），福音是一种教训尚未遵守律法而被定罪的人，应当相信的道理，即基督已补赎偿还人一切罪债，且不用人的功劳，替人赎买获得罪之赦免，在“上帝面前有效的义”与永生。5
5. “福音”这字在圣经上既非以一种单独意义使用，并且这曾是争辩之原因。因此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当“福音”（编者按：即广义来说）这字指基督本身尽教导职份时所宣布之一切道理——祂的使徒们也曾陈明它——（可一 15 与徒二十 24 按此意义使用福音名词），那么，若说或写道：福音是兼悔改与赦罪之道的宣传，便是正确的。6
6. 但是当律法与福音彼此对立时，如当提到摩西为律法教师与基督为福音的宣传者相对比，那时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福音非宣告懊悔与督责，而严格的说，的确是安慰喜乐的信息，不斥责或恐吓那受律法惊吓的良心，而安慰他们，指导他们惟一靠基督的功劳，以上帝恩宠和悦纳，藉基督的功劳获得喜乐之宣讲，使他们再兴起来。7
7. 关于显露罪，人若仅听讲律法而不听讲关于基督的任何事，摩西的帕子便遮盖他们的眼睛，结果他们从律法学不到罪之真性，于是他们成了自负假冒为善者，像法利赛人一样，或者失望，像犹大，等等。8 因此，基督亲自以属灵的意义讲解律法（太五 21-48；罗七 14）。那么“上帝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众罪人身上（罗一 18），人才得知上帝忿怒如何大而可畏。如此他们透过这个启示再次面对律法，而他们现在才初次从它学习到他们罪的真性，即摩西靠自己永不能让他们明白的。
- 9 因此宣讲上帝儿子，基督受苦而死，是对上帝忿怒最真实严肃且使人害怕之讲论与广告，指示人在将摩西之帕子由其心前移去后从新理解律法，他们才初次知道上帝在律法中所要求我们的伟大事情，即任何人不能成全，并且我们应在基督内寻求我们一切的义。

8. 虽然如此，这一切——即基督苦难与死——宣讲上帝之忿怒，使人惊吓，严格地说，那不是宣讲福音，乃是宣讲摩西和律法，因此它是基督一种“别异的工作”（赛二十八 21），藉它达到祂适当的职务——即宣讲恩典，安慰人，使人活过来。严格地说后者乃是宣讲福音。10

### 反题 拒绝相反道理

11 因此我们弃绝并视为虚假的，是当人教导福音，严格说是定罪谴责的宣布，而不专是恩典的宣讲。藉此〔误解〕福音再次改为律法教训，遮盖了基督之功劳与圣经，夺走了基督徒的真安慰，本教会的门再次为教皇制开启。

### 六 律法第三种作用 此争辩之首要问题

1 律法被赐给人之原因有三：1.为对难控制不顺从的人维持外表的管教，2.为引导人承认他们的罪，3.人重生后，虽有肉体仍存在他们里面，所以要给他们一种规定标准，他们应照它作为整个生活的模范规则。数位神学家之间所起之争辩，乃关于律法第三种作用。因此问题是：重生的基督徒是否应领受此种教导。一派说是，另一派说否。

### 肯定题 此争辩中之正确基督徒教训

1.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虽然人们真相信，而上帝已真正使他们悔改，藉基督释放他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和强制，他们不由此故为无法律者；相反的，他们因着上帝的儿子蒙赎回，为要他们昼夜练习〔遵守〕律法（诗百十九 1）。2 按同样方式，我们始祖首代父母，连在堕落前未曾无律法活着，因为上帝律法，当他们照上帝形像受造，写于他们心内（创二 16；三 3）。
2.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不但应将律法之宣讲殷谨应用于不信与未悔改者，也当讲给那真实相信、实在悔改、归正、重生、且藉信称义者。3
3. 因为他们纵使果真重生，且他们“心志改换一新，”此种重生与更新在今日世界是不完全。实际上，只是开始，而在他们心志上，信徒时刻与肉体争战，（即与他们败坏本性及其种类）争战，肉体紧贴他们直到死。4 因这老亚当〔即属肉体或私欲之旧人样式〕附属在人的理智、意志，与一切能力上，所以须有上帝的律法时刻照亮他们的道路，以免单以属人之热诚，自定自选行动，从事服事上帝。此事更为需要，以免老亚当行他固执己见的路。他须受强迫，反对自己的意志，不仅藉律法的劝勉和恐怖，也藉其刑罚和苦恼，使他顺从圣灵，自愿作俘虏。林前九 27；罗六 12；加六 14，诗一一九 1；来十三 21。
4. 论到律法的行为与圣灵所结果子的区别，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人照律法所行的工作，若单以上帝的忿怒吓人们，以刑罚逼迫他们而行的，即原属律法，而称属律法的行为。5

5. 然而，圣灵所结的果子（加六 22），乃居住在信徒内面的上帝的灵，藉重生者而行那些善工，就是他们已重生而去行的，且是自发地，好像他们不知有命令、威胁，或报酬。6 上帝儿子们照此意义活在律法内，照律法行事为人。圣保罗在其书信内称之为基督的律法（林前九 21）又称“心中律”（加六 2）。如是上帝儿女“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加六 14）（罗七 23；八 1、14）。
6. 因此为懊悔与不懊悔，重生与未重生的人，仍保存有一种同样的律法，即上帝无更改旨意。关于顺从（律法）一事，原有区别，乃唯一在乎人，因为未重生的人——正如照肉体讲的重生人——行律法要求他行的，且不愿意而受强制行的。7 然而，信徒不被强制，却以愿意的灵，照他为重生者之程度，行律法任何恐怖皆不能从他逼出来（的善事）。

### 对比题

8 照此，我们咒诅为危险，颠覆基督徒管教和真虔诚的是：那异端教训说，不应按上面所叙述的方式与范围对基督徒和真实信徒催促律法，只当对不信者，非基督徒及不懊悔者（宣讲律法）。

### 七 基督圣晚餐

1 慈连理派的教师们不能算与属奥斯堡信条神学家一致，因为他们在最初呈交奥斯堡信条时便与后者分离。虽然如此，他们极力秘密暗示自己以此基督徒信条（指奥斯堡信条）名义传播他们的异端，因此我们照所需要也愿意关于此争辩施行报告。

### 本教会与圣礼派之间 关于此条道理之主要问题

2 问题是：圣晚餐内，若同着饼和酒分递，并且若以口由凡使用此圣礼者领受，主耶稣基督真身体和血是否真实本质地存在，不论他们配得或不配得，虔诚或不虔诚，信或不信，信徒领受之为得生命与救赎，不信者为受审判？圣礼派说不是，我们说是。

3 为解说此争辩，首先必须提到：原有两种圣礼派。有的是粗鲁圣礼派者以清楚德语陈述内心所相信的，即：在圣晚餐里只有饼和酒存在，被分递，以口领受。但其他最有害的一种狡猾圣 4 礼派者，一部分很可信地讲我们的话，主张相信基督在圣晚餐中真实、本质、活身体与血的存在，但他们断言这事藉信按属灵方式发生。可是在这些似乎可信的词句下，他们真正保留以往粗鲁意见，认为在圣晚餐里仅有饼与酒存在，并以口领受。

5 “属灵”一词，按他们的意思，无非是基督之灵的存在，或基督不在场身体的权柄，或祂的功劳。他们否认基督的身体照任何方式存在，因凭他们之意见，祂的身体限于至高天上，我们应以自己信仰之思想高升，在那里寻求基督身体和血，而非在圣晚餐之饼与酒中寻求。

### 肯定题

### 圣晚餐纯正当理之承认——对圣礼派

1.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基督身体和血乃真实，本质存在，而且真正同着饼和酒被分递而领受。6
2.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基督立约（遗嘱）的话只当照其字句意义了解，并非好似饼象征（表明）未在场之身体，酒象征祂不在场之血，但因圣礼联合，它们（饼酒）真正为基督身体与血。7
3. 至于分辨为圣之礼，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无论任何人的工作（行为）或牧师的诵读皆不成全基督身体及血在圣晚餐的存在，乃惟一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之全能。8
4. 同时，我们一致相信、教导，并承认，基督设立圣晚餐的话，无论在任何情形，皆不得省略，而应公开讲说，如经上所记：“我们所祝福的杯”（林前十 16；十一 23-25）。此祝福藉诵读基督的话成就。9
5. 我们在此与圣礼派争辩中，所站的立场，皆是路德博士在他的大认信（Great Confession 路德作品见于 Vom Abendmahl Christi, Bekenntnis, in WA, 26:261-509）中提议的：10
  - 11 “第一立场是我们基督教信仰条款：耶稣基督是真正本质、自然、整个的上帝和人，在一位格内，不能分离、隔绝（神性与人性）。
  - 12 “第二立场是：上帝右手无所不在。基督实在真正按照人性坐上帝右边，现今在祂手里与脚下掌管天上地下所有的一切。除祂之外无别人，无天使，只有马利亚之子，如此坐在上帝右边，因此祂能作这些（圣餐内）的事。
  - 13 “第三立场：上帝的道非虚假，亦非谎言。
  - 14 “第四立场：上帝俱有并知道在某处存在的各种方法，并不只一种方法，即哲学家称地方或空间的。”
6.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基督的身体和血，同着饼与酒被人领受，且不仅按属灵，藉信的方法领受，也用口吃喝——然而，不照迦伯农样式（编者按：迦伯农的人如此错误理解耶稣的话就弃绝祂；15 甚至有人也指控路德宗为食人者），约六 26、52，但因着圣礼的联合（即基督在圣晚餐礼与其信徒，特别按奇妙方式联合——译者添加的注释；编者按：据 Kolb 英文修订版，为基督圣体血与饼酒原质之奥秘联合“the sacramental union of the elements”）以天然之上，属天标式（领受之）。基督的话明白指导我们拿着吃喝，与使徒成就这一切，因为经上记着：“他们都喝了”（可十四 23）。圣保罗也说：“我们所祝福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么？”（林前十 16）——就是说，谁若吃这饼，就是吃基督的身体。这也曾是教父领袖所共同教训的，如屈梭多模（Chrysostom），居普良（Cyprian），利欧第一（Leo I），格哥立（Gregory），安波罗修（Ambrose），奥古斯丁（Augustine）。
7.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不仅是真信徒与配得的人领受基督真身体和血，不配者和不信的人也领受；16 可是他们若未悔改归正（懊伤相信），即非为生命与救赎领受（基督身体与血），只是为自己受审判定罪而领受。
  - 17 他们虽然拒绝基督为救赎主，仍须接受祂为严格审判官，既使这与他们的意志相反。祂之确实存在，对不悔改之圣餐客施行与显现祂的判断，正如祂的存在于相信配得客人心里施予生命与安慰。

8.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只有一种不配的客人，就是那些不相信的人。18经上论到他们记着说：“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约三 18）。不配者使用圣礼增加、广大、加重定罪（林前十一 27、29）。
9.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一位真信徒，无论有多软弱，只要保有活信仰，领受圣晚餐绝不会算为咒诅定罪，因基督特别为信心软弱却悔改的基督徒设立此晚餐，为要安慰他们，并坚固他们软弱的信心。19
10.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赴此天上筵席的客人完全配得，惟在乎基督至圣顺从与完全功劳，我们藉着真实信心将此功劳据为己有，我们藉圣礼得有基督功劳归我们的保证。20 配领主晚餐丝毫不为我们自己的德行，或我们里外的预备。

### 对比题

#### 圣礼派相反且可咒诅之道理

21 另一方面，我们一致拒绝咒诅下列众异端，即与前述道理及我们朴实信仰与基督晚餐之承认互相对立：

1. 教皇制化体论（transubstantiation），即罗马教皇制下所教导：饼与酒在圣晚餐内失去其原质与天然本质，且如是被消灭而变质成为基督之身体，只保存外表的现象。22
2. 教皇派为活人死人所献的弥撒祭。23
3. 仅对平信徒举行一种原质（饼），而不予他们杯，违反基督遗嘱（新约），以致信徒不能享受基督的血。24
4. 那教训谓：基督立约之言不得按其简单字义解释，或相信，而为蒙昧不明之语，须先在其他经文内寻求意义。25
5. 在圣礼内不以口同着饼领受基督的身体，而以口我们只领受饼与酒，并且我们只按属灵方法藉信领受基督之身体。26
6. 圣晚餐之饼与酒不过是基督徒藉之彼此相识的表号。27
7. 饼与酒只是基督远离的身体与血之比喻、影像、代表。28
8. 饼与酒不过是提醒物、印证、与誓约，当我们信心升上天时，即保证我们在那里享受基督身体和血，正如我们在晚餐中吃喝饼酒一样。29
9. 在圣晚餐中，我们获得信仰之坚固与保证，惟一藉作外表记号之饼酒，不藉基督真正存在之身体与血。30
10. 在圣晚餐内，只分递基督不在场之身体与血的权柄、工作和功劳。31



11. 基督之身体关在天上，无法在同一时间存在各地，更无法在举行圣晚餐各处存在。  
32
12. 基督未必能应许祂身体和血，按本质在圣晚餐内存在，他尤其不可能实践此种应许，因为祂所受人性之特性不得忍受或赞成这事。33
13. 上帝即使同着祂所有全能，无法（可惧怕的陈述！）使祂的身体照本质在同一时间存在许多地方。34
14. 使基督身体和血存在圣晚餐内的是人的信心，非基督立约（遗嘱）全能言语。35
15. 信徒不应在圣晚餐之饼与酒内寻找基督的身体、眼睛当不看饼，而往天上看，在那儿寻求基督的身体。36
16. 不相信与未悔改之基督徒，在圣晚餐内非领受基督的身体和血，仅是饼与酒。37
17. 赴天上此筵席之客人配得不只在于对基督之真信仰，也在于人外表之预备。38
18. 真实信徒虽然实在且活泼的相信基督，也能为他们的审判领受此圣礼，因为他们的外表行为仍不完全。39
19. 圣礼中外表可见元素饼与酒应受人敬拜。40
20. 照同样方式，我们将一切自负、好讽刺、褻渎问题与叙述交给上帝公正的审判，体面也禁止我们复述这些东西，它们是圣礼派以最毁谤地与得罪人地粗俗、属肉体、迦百农的，与憎恶样式辱骂此圣礼超天然之上，属天之秘密的结果。41
21. 因此，我们在这里毫无例外地咒诅属迦伯农方式吃基督身体，好似将基督的肉用牙齿咬下一块，像别种食物一样咀嚼、吞下消化。42 圣礼派者有意坚称我们以此粗鲁道理，原是反对自己良心，不理睬我们多次抗议，为要将我们的教训在他们教友心中显得可厌可弃。相反的，我们与基督立约（遗嘱）简朴之语相合，坚持一种真实，却是天然之上，吃喝基督身体和血之吃法，以我们属人感官与理性不会领悟。在此，我们将自己的理智掳去，顺从基督，像我们也在其他条款内所行，并只以信接受此奥秘，正如它在圣道中所启示。

### 八 基督之位格

1 与论圣晚餐之争辩相关，真正属奥斯堡信条神学家和加尔文家（他们也将某些其他神学家导入歧途）之间兴起关于基督位格，基督内面两性，及其特性之意见不合。

#### 此争辩中主要问题

2 主要问题是：因基督位格内之位格联合（即神性人性联合在一位神人里面），所以神性与人性，同着其特性，真实地（即按实情与真理）彼此共享（每性所有特性），此共享达至何界限呢？

3 圣礼派者说：基督内神性与人性按位格联合的方法乃是：二性任一性照实情（即按实情与真理）不享受他性之特性，但却惟在名义上共享。他们大胆地宣称：“位格联

合仅使名称共享，以致上帝称为人，而人称为上帝”，然而，上帝实际上（即按实情与真理）与人性无共享事项，而且人性事实上与神性〔Deity〕，威严，及其特性无共享。路德博士与其门人曾主张相反观点，以对抗圣礼派者。

### 肯定题 基督教论基督位格之纯正教训

4 为照我们基督教信仰说明及解决此争辩，我们教导、相信，与承认下列：

1. 神性与人性在基督内照位格联合的方法是：无两位基督，一位是上帝的儿子，一位是人的儿子，乃是一单独个人兼为上帝儿子与人的儿子（路一 35；罗九 5）。5
2.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神性与人性不融合一种本质，一性不改为他性，每性保存它本质特性，而其特性永不成他性之特性。6
3. 基督神性之特性是：全能、永在、无限，并（照其自然特性、本身）全在、全知，等等，它永不成为人性之特性。7
4. 人性之特性是：是身体之受造者，有血有肉、有限而受约束、受苦受死、上升下降、处处来往、饥渴、冷热，等，永不成为神性之特性。8
5. 因二性属位格地联合（即在一位格内），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此位格联合非为某一性按其位格与他性无共享地某种结合或连接（即因着位格联合），好像两块木板用胶粘在一起，任一块不能给与他块或从他块取得任何东西。9 相反的，此（位格联合）为上帝与人至高尚交通，由此位格联合及其结果而来的高尚和难以言语的分享，流出一切所讲所信论及上帝属人诸事，并流出一切所讲所信，论及那人基督属神圣诸事。古教父曾以烧红之铁例子和人所有身体与灵魂之联合为说明此联合与二性分享（*communion* 或译“交通”）。
6. 故此，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上帝是人，而人是上帝，假使神性与人性彼此无实在交通，便不能如此称呼〔上帝是人，人是上帝〕。10  
11 基督的人性，若不按位格真实（即按实情与真理）与上帝之子联合，相反仅与祂同享上帝的名称，那么，那位人，马利亚之子怎能真正确实称为，或怎能是，至高之上帝的儿子呢？
7. 因此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马利亚不但怀孕生普通、平凡人，非仅为人且是真上帝之子；因此故，她配称为且真是上帝之母。12
8. 因此我们也相信、教导，并承认：不是一位普通、平凡的人为我们受苦、死、埋葬、下到地狱、由死中复活、升天，被高举至享有上帝威严无所不能之权柄，而是一位人，其人性俱有与上帝儿子深奥不可言语之联合与交通，与祂成一位格。13
9. 所以上帝儿子真正替我们受苦，但是按照祂接入祂神性位格联合成为自己的人性特性，以致祂能够受苦，为使我们与上帝和好，作我们的祭司长，如经上记于林前二 8：他们“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又在徒二十 28（“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提及，我们是用上帝的血买来的。14

10. 故此，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人子（耶稣基督）照其人性实在（即按实情与真理）被高举至上帝全能威严和权柄，因为祂被接受入上帝内面，当祂由圣灵在祂母亲腹内成孕，祂的人性与至高儿子按位格联合。15  
（安德烈原稿附加：“照样在其复活后不能更被高举，因祂不须等到复活后才成为上帝，或使祂人性按位格之法与上帝儿子联合，但是在祂于母胎成孕后，立刻成为上帝与人。）
11. 按照位格联合，祂时时享有此威严，但在祂卑微地位中，祂免除（不时常完全使用）它，并能因此真正增长年龄、智慧，及上帝和人喜爱祂的心，因祂不常显露此威严，只在喜悦它时显露。16最后，在祂复活后，祂完全脱下奴仆的形像（不脱下人性，腓二 7），被设立以完全（照人性）使用、启示，并显现祂神圣威严。如是祂进入了祂的荣耀，以致现今不只是上帝，也是人，知道万事，能作万事，为全受造物存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所有一切都在祂的脚下手中（约十三 3），如祂自己作证：“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二十八 18），并如圣保罗说：祂“远升诸天之上要充满万有”（弗四 1）。祂存在各处，运用权柄能作万事，知道万事。
12. 因此，祂能容易的将祂临在的真身体和血赐给我们在圣晚餐里，非按照人性的方式与特性，而按照上帝右边的方式与特性，如路德博士根据我们基督教信仰信经（注：路德对基督徒信经的解释 WA, 26:326ff.; 23:131ff.）所说，我们也如此将这道教导我们儿女。17 此临在 presence 不属世俗或属迦伯农式，却是真实和本质的，如基督立约的话陈明：“这是，是，是我的身体。”等等。
- 18 我们的道理、信仰，与承认不将基督位格分开，如涅斯多留(Nestorius)所行。他否认基督二性特性真实分享，他如是真正分开位格，如路德在其论议会之论文中说明。我们不混合二性及其特性为一本质，如优提克斯(Eutyches)错误的教导。我们不否认或消除基督位格之人性，或将一性改为他性。基督是上帝与人在一个不分开位格内，并如是存留直到永远。圣三位一体是至高奥秘，但其次的大奥妙就是论基督之位格，如使徒作证(提前三 16)，（此道）是我们安慰、生命，与救赎的唯一泉源。

### 对比题 论基督位格之相反错误道理

- 19 照样，我们弃绝咒诅下列错误条款为与上帝之道与我们朴实基督教信经相反：
  1. 在基督里，上帝和人非一位格，而是上帝儿子为一位格，人子为一位格，如涅斯多斯(Nestorius)愚昧之断言。20
  2. 神性与人性混合为一本质，人性曾改变神性，如优提克斯(Eutyches)所梦想。21
  3. 基督非真正、自然、永远的上帝，如亚流(Arius)所主张。22
  4. 基督未曾有真正人性及身体和灵魂，如马吉安(Marcion)所幻想。23
  5. 位格联合仅使名字称呼共有。24

6. 当我们说：“上帝是人，人是上帝”，仅为首语表现与比喻词，因为照实际说(即按事实)神性〔deity，上帝〕与人性无共同之处，人性与神性〔上帝〕无共有分享。25
7. 当我们说，上帝儿子为世人罪受死，或人子成了全能者，乃纯是言语事项。26
8. 基督人性像神性一样，成了无限元素；像神性一样无所不在，因此重要的权柄与本能由上帝分隔，交与且灌入人性。27
9. 人性被提高至与神性原质、本质，或以固有特性平等。28
10. 基督人性固定地点扩张到天上地下各处（此事对于神性也不真实）。29
11. 因人性本能〔特性、属性〕之故，所以基督在同一时间存在多处，这是不可能，祂更不能同着身体存在各处。30
12. 只是人性替我们受苦、救赎我们，在受苦与死亡时，上帝的儿子事实上与人性无交通，好似受苦与死之事与祂无干。31
13. 基督在地上临在于圣道、圣礼及在一切需要匮乏中与我们同在，仅照祂神性与我们同在，此种存在与祂人性无关；基督以祂受苦与死救赎了我们以后，照他人性不再对我们作任何事。32
14. 接受人性的上帝儿子，脱下奴仆形像后，不再在人性内，藉人性，同人性成全祂全能一切工作，只行很少的工作，且仅在人性固定存在的地点工作。33
15. 虽然基督特别指出：“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二十八 18），并且保罗陈述：“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基督按照人性，完全无力施行全能及神性其他本能或特性。34
16. 按照祂人性说：天上地下较大之权柄确实曾赐给基督，比众天使和其他受造者更大更多；但不分享上帝的全能，因为未曾赐给祂。35 故，他们发明中间权柄（即处于上帝全能与其他受造者能力之间），且幻想基督人性藉高举〔地位〕，领受一种比上帝所有较少全能，但大于任何其他受造者权柄。
17. 基督按祂属人之灵，赋有某限制，关于祂应知道多少，祂所知道的，不超越执行祂审判职务合宜需要的度量。36
18. 基督仍未曾有关于上帝及祂一切工作之完全知识，虽然经上记着：“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西二 3）。37
19. 基督按照祂为人之灵，不能知道自永远何事存在，如今在各处发生何事，或至永远仍必成就之事。38
20. 他们误解，且诽谤地滥用基督的话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二十八 18），意指：在复活与升天两举动上，天上地下所有权柄曾被复原按神性

回归基督，好似在卑微地位中，按祂的神性曾被置之一旁和丢弃。39 这道理不但曲解基督立约遗嘱的话，也为可咒诅的亚流异端开路。因此，我们若不以神圣道和我们朴实基督化信仰为基础，以驳倒这些异端，我们终必否认基督自永恒神性，且必同着我们的救赎全然失去基督。

### 九基督下地狱 此争辩中论此条款之重要问题

1 属奥斯堡信条数位神学家，也曾争辩此条款。所提之问题是：照我们基督教朴实信经，基督何时且如何下到地狱？是否发生在祂死后，是否仅按灵魂行成，或仅照神性（deity），或照身体与灵魂，按属灵之法或按身体呢？此条道理属于基督之苦难，或属于祂荣耀胜利与凯旋呢？

2 像前条一样，此条款不能凭我们的感官理性明白，而唯须藉信明白。故此，我们共同的意见是：我们不应争辩此条款，而要极朴实地相信教导它，3 如蒙福被纪念的路德博士在脱尔高市一五三三年宣讲讲题（讲道）内所教训的，即将此条款全然以基督教样式解释之，消除一切无需的问题，并劝众基督徒要有朴实信心。

4 知道基督去地狱，替万信徒毁灭地狱，赎他们脱离死亡、魔鬼、地狱虎口之永远咒诅。这事如何成功，我们应当延搁至来世，在那儿所启示我们的不只这一点，尚有许多其他要点是我们盲瞎理性在今生所不能理解，而我们要朴实接受的。

### 十 教会惯例，称为中间物或无足轻重事项

1 关于教会礼节或惯例，属奥斯堡信条神学家中间，也曾有意见分歧；教会礼节惯例，在上帝之道内未曾命令或禁止，却被带进教会以促进良好次序与一般利益。

#### 此争辩中之主要问题

2 主要问题是：在教会受逼迫时期，当需要承认信仰时，并当福音敌人，在道理同我们未达至协议时，我们是否可以在不违反良心的情况下，容让他们的压迫与要求，再引进一些已经废弃的礼节，即本身为无足轻重，未被上帝命令或禁止的，而如是与他们在此礼节与无足轻重事项上达至协议？一派认为可以，一派认为不可。

#### 肯定题 论此条款之正确真道

1. 为决定此争辩起见：我们一致相信、教导，并承认：教会礼仪或惯例，在上帝之道中未被命令或禁止，却惟一因良好次序和一般幸福而被引入，其本身原不为神圣礼拜所制定或是其一部分。3 “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十五 9）。
2.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上帝各教会在各处各时代掌权，按照情势更改此种礼仪，以尽可能适合且教导上帝教会。4
3. 但在此事上，要避免一切轻浮、领人跌倒之举动，特别当爱惜信心软弱的人（林前八 9-13；罗十四 13 下）。5

4.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受逼迫时期，当要求我们清楚的承认信仰时，我们不能在这些中间事上向敌人让步，如使徒保罗记着：“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着”（加五 1）。6 “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林后六 14）。“我们就是一刻的功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在你们中间”（加二 5）。对于此种情形，不再是中间事项问题，却是一件涉及福音真理，基督徒自由，以及允许公然拜偶像的问题，尤其是关乎保护信心软弱的人不被绊倒的问题。在这一切事上，我们不让步，当给与明白的承认见证，忍受上帝分给我们的结果，及祂准许仇敌对我们的打击。
5.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任何教会不可因为它多少用了上帝未曾命令的外表礼节而斥责其他教会，只当彼此在道理一切条款上，及圣礼正当用法上一致同意，按照大家所熟知的说法：“禁食问题方面的不一致不损及信仰的一致 *Dissonantia ieiunii non dissolvit consonantiam fidei.*” 7

### 否定题 关于此条款之虚假道理

- 8 因此我们弃绝咒诅下列教训为虚假，并与上帝的道相反：
1. 当教会内属人的命令与传统应视其本身为一种神圣设立的礼拜或部分礼拜时。9
  2. 当强迫上帝的教会遵守此种礼仪、命令、传统且视之为必须时，尽管这违犯外表事项上基督徒们所享有的自由。10
  3. 当受逼迫，并且需要公开承认道理的情况下，人能在此种中间事与礼仪上，向福音仇敌让步，或同他们协议时（因此类举动损害真理）。11
  4. 当此种外表礼仪与中间事项被移除，然而其方式暗示上帝的教会无自由照自己的情况适宜地使用一种或此多种礼仪，即或对教会极有益时。12

### 十一 上帝自永远预知与拣选

1 属奥斯堡信条神学家中，对于此条款未发生公开纷争。但因它在被正确讨论时是一种安慰人的条款，我们在本文件中含有它的解释，以免将来关于它可能将领导人跌倒之纷争引入教会。

### 肯定题 论此条款纯正真道

1. 开始，当殷谨注意上帝预知和上帝自永远拣选间之区别。2
2. 上帝预知不过是，诸事发生前，上帝已知道，如经上所记：“只有一位在天上的上帝，能显明奥秘的事，祂已将日后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但二 28）。3
3. 此预知同样达至善人恶人。但此预知非罪过或凶恶之原因，强迫人行恶；罪恶来源是魔鬼和人邪恶刚愎意志。4 上帝预知尤其不为人沉沦之原因；为此人自己必须负

起责任。上帝预知仅控制邪恶，制定其期限，所以纵使它本来邪恶，仍须服事选民之拯救。

4. 但是预定或上帝自永远之拣选，惟一是关乎上帝所喜悦之虔诚儿女。5 预定是他们得救之原因，因为惟独祂使预定成功，制定属于它的一切事。我们的拯救靠它坚稳，以致“地狱的权柄，不能胜过它”（约十 28；太十六 18）。
5. 我们不该探究上帝此奥秘旨意内之预定，只当在祂圣道中寻求，祂曾在那儿启示它。  
6
6. 然而，上帝之道引领我们到基督那里，祂是“生命书”（腓四 3；启三 5；二十 15），凡必永远得救的人都在祂（基督）里面被镌刻且蒙拣选，如经上所记：“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一 4）。7
7. 这位基督招呼众罪人来就祂，并允许补养他们。8 祂恳切愿欲万人来就祂，让自己得帮助（太九 3、9、13、22、29、35、37；十一 28）。祂在圣道中将自己献给他们，其旨意是要他们听（从）此道，不塞住耳朵或轻视它。此外，祂应许圣灵之能力和运行，神圣之帮助为恒忍与永生。
8. 因此，我们判断我们这为永生之拣选，不应是基于理性或上帝律法。9（如此行）便引我们至一种卤莽、放荡、依毕鸠鲁主义享乐生活（Epicurean life），或迫使人失望，在他们心内唤起危险思想。人仍随从自己的理性，必会考虑：“倘若上帝拣选我得救，无论作什么我都不能被咒诅。”或，“若我未蒙拣选得永生，我所作任何善事皆无用；那么，一切事都徒然。”
9. 我们唯须由圣福音认识基督，福音明白作证：“上帝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罗十一 32），并且祂不愿一人沉沦（结三十三 11；十八 23），人人都该悔改相信主耶稣基督（提前二 6；约壹二 2）。10
10. 上帝自永远拣选之道理，对于每一位关心上帝被启示旨意的人，有益且有安慰，并注意圣保罗在罗马书信中从事之次序。11 他首先指导人懊悔，承认他们的罪愆，信靠基督，顺从上帝，其后他才提到上帝自永远拣选之奥秘。
11. “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二十 16）经句之意义并非上帝不愿救每个人。12 人被定罪乃因人完全不听上帝的道，故意藐视它，堵住心耳，如此遏止圣灵的正常道路，使祂不能在他们的内面作工；或者他们听上帝的道，却丢弃不注意它。错乃在乎他们自己的邪恶，而非上帝或祂的拣选（彼后二 2 下；路十一 49、52；来十二 25）。
12. 基督徒关心自己以上帝自永远拣选的道理，只到上帝在道中所启示的为止，它指示我们基督是“生命之书。”13 基督藉宣讲圣福音，为我们打开此书且启示我们，如经上记着：“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罗八 30）。我们应在基督里寻找天父自永远之拣选，天父已在祂自永远的旨意中命定：祂只拯救那些承认祂儿子，基督，真实信靠祂的人。基督徒当排除其他一切意见，因不出自上帝的，乃由恶敌启示，为试行将此救人道理所给与的荣耀安慰完全夺取，即我们知道蒙拣选得永生，

纯粹出自基督里的恩典，不在乎我们自己任何功劳，而且谁也不能将我们从祂手中夺去。上帝保证我们此恩惠拣选，不仅用言语，也用祂两圣礼为印证，我们藉它警醒自己，在最大的试探中安慰自己，如此扑灭魔鬼的火箭。

13. 再者，我们应努力照上帝的旨意为人，”使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如圣彼得所说（彼后一 10）。14 我们当特别坚持所启示之道，因它不能且永不会欺骗我们。
14. 此论上帝自永远拣选道理简略注释，将荣耀完全归上帝，因祂惟由纯粹恩惠，不用我们任何功劳，“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弗一 11）救我们。15 尤其是：此道理决不让人有机会失望，而步入不谨慎不虔诚之生活。

### 否定题 此条款之假道

16 照样，我们相信并坚持：若有人教导上帝恩惠拣选得永生道理的方式是：使忧楚胆怯的基督徒在此道内寻不到安慰，而〔因此道〕被驱入疑惑与绝望，或教导方式是：使不悔改者坚固其己见，这人便是不照上帝的道和旨意教导人，只凭其理性与魔鬼指示，因为圣经所有的一切，如圣保罗作证：“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得着盼望”（罗十五 4）。因此我们拒绝下列异端：

1. 上帝不愿万人得悔改，相信福音。17
2. 再者，上帝召我们，并不恳切要万人来就祂。18
3. 再者，上帝不愿每个人得救，但只靠祂任意的计划、目的，与旨意，而不顾他们的罪过，上帝预定某些人受咒诅，使他们不能得救。19
4. 上帝拣选人的原因，不但是上帝的慈悲和基督至圣功劳，也在我们里面有原因，上帝因它拣选我们得永生。20

21 这些均为亵渎可恶异端，因它们夺走在圣福音及圣礼使用中所有一切安慰。因此上帝教会内不该容忍它们。

22 此乃为各种〔道理〕被争辩的条款简略朴实之解释，持守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曾有一段时间相互矛盾地对之讨论并教训。由此，在上帝圣道与坦白问答引领下，每位朴实基督徒能明白何为真道及何为假道，因我们不但说明纯正道理亦揭发相反的异端。照这方法所发展领人跌倒之争辩可得根本解决。

惟愿全能上帝，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施祂圣灵恩典给我们，使我们都能一心在祂里面，并时刻存留在此基督化上帝所喜悦之协同里。阿们。

### 十二 不赞同奥斯堡信条 之其他党派与小教门

1 在以上各解释中，我们未曾提及这些党派之异端。为避免，因我们的缄默，而使这些异端归与我们，所以我们愿在此最后仅列举他们教训的那些错误陈述，他们在其中犯错且反对我们重复引证之基督徒信经与承认。



### 重洗派之异端

2重洗派曾分为多数党门，有些教导许多异端，有些教导的异端较少。一般说来，他们所声称的道理种类不可容忍存在教会，国家与世俗行政，或家族团体内。

### 教会内所不能容忍的异端

1. 基督未从童女马利亚接受祂身体和血，而是自天上随祂带来的。3
2. 基督不是真上帝，祂仅比任何其他圣人之圣灵恩赐多。4
3. 我们在上帝面前的义，非整个地依靠基督的独一无二功劳，也依靠我们自己虔诚行为。此虔诚大部分建立于个人自选之属灵事物，事实上无非为一种新修道主义。5
4. 在上帝眼前未受洗的孩子不是罪人，而是有义且无辜的，他们尚未到达运用理性的年龄，必在无辜之中得救，且不必受圣洗（即照此观点他们不需要）。6 如此他们弃绝论原罪全部道理及一切与之相关的道理。
5. 在孩童未达能使用理性，个人能承认他的信仰之前，不应给他们施洗。7
6. 基督徒父母之孩童，虽未受圣洗，而在受洗之前乃为圣洁，因他们由虔诚基督徒父母所生。8 因此故，虽然有上帝应许明白的话语，且其只达于那些守约而不轻视的人，重洗派者仍不认为婴孩受洗是重要的，亦不鼓励此事（创十七 4 -8 ; 19-21）。
7. 倘若一个区会（堂会）中仍可寻见罪人，便非真基督教会。9
8. 从前曾念读或举行过弥撒的殿宇（教堂）内，人不在其中听讲道，参加礼拜。10
9. 不应与照奥斯堡信条传讲福音，且斥责重洗派异端的执事（牧师等）来往；更不应服事他们，藉任何方法帮他们作工，当躲避他们这些误解上帝圣道的人。11

### 国家所不容忍之条款

1. 政府不为上帝在新约时代所喜悦之制度。12
2. 基督徒不可在任何政府职位上任职或服务。13
3. 若遇需要，基督徒不可不违反良心，使用政府职责对付恶人，子民不可请政府使用由上帝所授之权柄，作他们的保护与防卫。14
4. 基督徒不可凭良心发誓或立誓尊敬封建贵族及其地域管理者（君主或臣仆）。15
5. 新约时代政府不能凭公正良心以死刑惩罚囚犯。16

### 败坏家庭团体难以容忍之异端

1. 基督徒不能凭良心拥有私产，其良心约束他必须将之捐给公库。17
2. 基督徒不能凭良心作旅馆主人，商人，或刀匠。18
3. 信仰不同，为已婚的人彼此离异，各定己路，且与同信仰人再婚之充分理由。19

#### 士文克斐特派(Schwenkfelders)之异端

1. 凡认为基督照肉身说是一位受造者的，乃是没有正确理解基督为掌权天王。20
2. 基督在荣耀里，肉身领受了一切神圣特性（本能或属性），以致基督为人，全备能力、权柄、威严、荣耀与父和道同等阶级与本质身份，而现今基督之内，两性仅具有一个神圣本质、本能、旨意，与荣耀，况且基督肉身属于圣三位一体之本质。21
3. 教会职事——传讲与听道——并非上帝圣灵所用以教训人们，及在他们内面造成认识基督救人知识、懊悔、归正、信仰，与新顺从。22
4. 圣洗礼的水非主上帝藉着印证人蒙（上帝）儿女名分并造成人重生之媒介。23
5. 圣晚餐内之饼酒，非基督藉以分递祂身体与血之媒介。24
6. 一位真正藉上帝之灵重生之基督徒能够在今日生活中完全遵守成全上帝的律法。25
7. 一个不公开开除人，并不按规则进行除教的基督教区会（堂会），非真教会。26
8. 一位教会执事（牧师等），若自己未真正重生、公义、虔诚，即无法有益地教训人或举行真正实在之圣礼。27

#### 亚流派(Arians)之异端

基督非真正、本质、自然的上帝，非与父上帝和圣灵为一神圣本质，仅以神圣威严为装饰，次于父上帝而处于父之下。28

#### 反三位一体派之异端

29 此乃完全新派，至今于基督教不认识，其所相信、教导，并承认的（道理）是：不仅只有一位自永远神圣本质属于父、子，与圣灵，但因上帝父、子，与圣灵是三种不同的位格，所以每位格有其不同的神圣本质，与神性内其他位格相分。有人主张：三位格中每位皆具有同样权柄、智慧、威严、荣耀，像任何三位人一样彼此相分离。其他一些人主张：三位格在本质与特性上不平等，惟独父是真正合宜的上帝。

30 以上一切及类似条款，同它们的错误含意与结论，是我们所弃绝咒诅为错误、虚假、异端，与上帝之道、三信经、奥斯堡信条、辩护论、施马加登条款，及路德两问答相冲突。所有虔诚基督徒，无论社会地位高低，若亲爱自己的灵魂永福与救赎，须防备对付这些异端。

31 为见证这是我们众人的道理、信仰，与承认，在末日我们要在主耶稣基督公义审判主前负责，并且我们不秘密或公开讲说或书写任何与它相反的东西，而有意靠上帝的

恩典保守它，所以在我们经过深思熟虑后，以真实的敬畏呼吁上帝而亲手签名，于伯尔根市(Bergen)，一五七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雅各安得列博士署

Dr. James Andreae subscribed

尼可拉斯瑟勒克尔博士署

Dr. Nicholas Selnecker subscribed

安得列牧斯库路博士署

Dr. Andrew Musculus subscribed

基督福尔克尔涅尔博士署

Dr. Christopher Koerner subscribed

大卫渠特来乌 David Chytraeus

马丁成尼慈博士 Dr. Martin Chemnitz

## 第二部宣言全文

为一般纯洁、正确，与决定性的重述，并解释数位神学家曾争辩过之奥斯堡信条数段，系按照上帝的道及本基督教道理决议处理，予以有系统的概述

1藉着全能上帝特殊的恩典与慈悲，关于基督教信仰主要条款的教训（即被教皇制下属人的道理与制度可憎地蒙蔽），得再次由路德博士——有福和圣纪念的（Kolb 注解，协同式的作者们反映出当时路德宗里面比较普遍的看法是，路德曾于上帝的手中做特别的器皿来在教会中复兴福音。他们虽然用他们自己集合的信仰辩护文件来取代路德本人做他们对圣经的首要阐释者，但他们仍非常重视路德的洞见，智慧和历史地位，这在协同式中常有显明。）——基于上帝的道清楚的陈述，而教皇派的异端、妄用和崇拜偶像得被判罪。2但反对派视此虔诚改良为新道理，为全然反对上帝的道与已设立的基督信仰实践，进而猛烈恶毒地（但却是毫无证据地）攻击它，掀起了敌对它的无数毁谤与暗讽。3当时，若干基督教选帝侯、王子，和君主曾因此接受圣福音纯洁的道理：并允许其教会按上帝的道加以改良，命令要基于上帝的道预备基督教信条，于一五三〇年，奥斯堡大国会时，呈交查理第五皇帝。在此文件内，他们给与一项明白无疑的基督化见证，陈述基督教属福音教会（Evangelical churches，编者按：也可说：路德宗基督教会是第一个福音派教会）的信仰与教训，即关于信仰的最重要信条，特别是那些教皇门人与他们之间争辩的条款。反对派对此信条持有一种苦毒刻薄的态度，但是，感谢上帝，它仍存留直到如今，且无可驳倒与倾覆。

4以此文件，我们再次全心赞同此基督教且彻底属圣经的奥斯堡信条，并且我们保留它文字上朴实、清晰，与纯洁之意义。我们视此信条为基督教真实的象征，是一切真基督徒在接受上帝之道后所当接受的（next to, after, 即紧挨着圣道），正如古代当大争辩爆发时，基督教象征与信条因此被制定且在上帝的教会内被视为定式，而正统的教师与听众凭心及口对这些象征立誓。5相似的，我们决心凭全能上帝的恩典，至终保守此重复引证之基督徒信条，即一五三〇年呈交查理皇帝的。而且，我们不希望于此文件或其它相关教义陈述文件中离弃以上所提之信条，或立一不同的新信条。

6本信条所陈述的基督教道理虽然未遭挑战——除教皇派外——但不否认有些神学家已经离弃其中数条重要的条款，或者因为他们未曾了解其中之真意，或是因为未保守它们。有些神学家夸称他们由墨守奥斯堡信条获得裨益，甚至擅敢于这些条款加虚假的注解。7这造成了真属福音教会内面严重的分裂，正如圣使徒在世时期，伪基督徒假装以基督道理为荣，而他们中间产生非常可怕的错误一样。有些想藉律法的行为成义并得救（徒十五 1-5、10、24）；有些否认死人复活的道理（林前十五 12）；甚至有些否认基督是自永远的真上帝。圣使徒被逼不得不在他们的讲道及书信内极力地斥责这一切，虽然他们知道这些巨大的错误和那随着来的激烈好辩会致使非信徒与软弱信徒们严重的跌倒。8同样，如今我们的反对者，教皇派者，因我们中间产生分裂而欢欣，非基督徒则妄想这些不合终将导致真道的瓦解。另一方面，那些信心软弱的人，必会跌倒；有些会怀疑是否纯正的道理同此种分裂能存在我们中间，而其他的信徒必不知道他们该支持争辩派别的那一派。9然而，这些争辩并非一些人所可能想象的，仅是派别间的误会或言词上的争执，所以此不合仅反映少数无关紧要的难题。相反的，这些争辩乃是在商讨重大且紧要事项，其性质为使误会派的见解得不到上帝教会的宽容，更不能被原谅与卫护。10因此故，这些辩驳的条款必须照上帝道理的根本与已赞同的著作解释，使任何具有基督教知识聪慧的人都能看出争辩论题上那一方的见解附合上

帝的道和基督教奥斯堡信条，如此，善意的基督徒即真正关心真理的，能知道如何对那些侵入我们中间的错误与败坏加以防备与自卫。

**系统的概论、基础、规则，和标准，指明一切道理应根据是否与上帝的道相合判断，异端当如何按基督教方式解释与决定。**

1 教会内基本与永久相合主要的需要是一种概略的定式和模范，全体（教会）一致赞同纯基督宗教通常承认的道理概是取自上帝的道。因同样的目的，古代教会常有它可靠的象征。教会的象征不仅根据私人著作，也根据一些承认相同道理与宗教的教会名下所著作、赞同、接受的书。2 我们从自己的心，用自己的嘴同意宣称：我们不预备也不接受与本信仰相异或新的信条。甚至，我们要再次誓言那些公开和人所共知的象征或普通的信条，即曾在各时各地，在墨守奥斯堡信条人中之几种争辩未爆发前，被属奥斯堡信条的一切教会所接受，即人们在各地一致忠心于上帝纯洁的道理时，所保守和使用的，正如圣纪念的路德博士解释：

3 一、我们立誓新旧约先知与使徒的著作是以色列纯洁清晰的泉源，惟一的真标准，一切教师及教训当照之判断、评论。

4 二、自古以来，人正确的了解真正基督教道理，是取自上帝道之重要条款或章节，以反驳异端者的离正，我们更立誓忠心遵守三条普通信经、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和亚他那修信经，为〔基督教〕信仰光荣的表白——简洁、基督教的、基于上帝之道——当时基督教会内发生的一切异端，被其完全明显地驳倒。

5 三、我们慈悲的上帝在这些末期日子里以特殊的恩典，将祂道的真理，在教皇制可恶的黑暗中大放光明，是藉着上帝的杰出人物路德博士忠心职事。这道理，取自上帝的道，附合上帝的道，是奥斯堡信条和章节的道理，以反驳教皇制和其他党派的离正。因此，我们陈明：我们要墨守未经更改的奥斯堡信条第一抄本（即于一五三〇年完成的格式，由数位基督教选侯、王子，与罗马帝国君主，在奥斯堡城呈交查理第五，作为各改良教会共同的信条），为我们此时代的表号，非因此信条是由我们的神学家预备，乃因它是取自上帝的道，而且以上帝的道为其根基。此表号明白的分别我们的改良教会与教皇制度及其他被定罪的党派和异端。我们应用它，正如古教会有它的传统与习惯，为后来的议会与基督教监督与教师诉诸且承认并墨守尼西亚信经一样。

6 四、奥斯堡信条经反复的引证提出后，广博辩护论于一五三一年著成发行，清楚地陈述奥斯堡信条真实无伪的意义，以向教皇制提出更明晰有效力的道理，限止某些人可能假借奥斯堡信条之名企图私自暗藏夹入已被弃绝的教会异端。因此，我们也共同一致立誓墨守此辩护论，因为它所引证的奥斯堡信条乃明白地解释并防御异端者，而且它是由圣经明白、难以驳倒的见证所支持。

7 五、在第五点上，我们也承认一五三七年施马加登神学家大会议上我们所预备而已被赞同采纳的条款。我们采用首次发行的译本，以优秀的选帝侯、王子，与君主之名呈与曼土阿市议会（或它将在任何地方举行），作为对奥斯堡信条的解释，选侯、王子，与君主曾决议靠上帝的恩典永远承认它。这些条款对奥斯堡信条道理有重复的说明，有些条款更基于上帝的道解释，同时其立场与理由乃陈述以必需的范围，向异端者

与崇拜偶像者宣告不可与教皇制者相通，也不得企图或计划在这些事上与教皇制者之间互相妥协。

8六、这些重要事项既然与普通人及平信徒有关——为他们作基督徒的永福起见，必须知道道理的真假区别，我们同意申明墨守路德博士所预备的大小问答，且严格按照它们曾被编入他的著作内的那样（Kolb 注说，可能指当时最流行的路德文集 Jena edition），因它们曾经被一致赞同和接受，并被公开地于教会、学校，并在那些墨守奥斯堡信条的教会家庭内使用，并因为它们乃基于上帝的道以一种极正确、简单、绝对清楚的形式向平信徒解说基督教道理。

9（在道理方面）纯洁的教会与学校曾于各处承认这些一般公开所接受的文件为道理的摘要与范本，路德博士——愿记忆他的蒙福——基于上帝的道，在其著作中曾断然地设立，以敌对教皇制及其他门派。我们也希望由属他道理与争论的著作中求更广大的陈述，但（我们作这事）乃照他自己以拉丁语出版的著作序言中所指点的方式和态度，即带着有必要且为基督教之劝勉来进行。在此他特别分明的断言：上帝的道原是一切道理的惟一规则与标准，且应永远保存如此，任何人的著作不得与上帝的道相衡，一切属人的著作必须服从上帝的道。

10 当然，这并不是说应该拒绝其他好的、纯洁的书，如圣经注解书，驳倒异端者，及道理条款之注释。倘若它们与以上所提之道理范本相附合，就当接受并使用为有助于注释与讲解。我们仅存心有一单独的、普世为人所接受、确实，和普通的道理形式，即我们一切属福音教会所赞成的形式，从它并照它赞成、接受、判断与规定一切其他著作，因为它乃取自上帝的道。

11 我们将以上所列之著作——奥斯堡信条、辩护论、施马加登条款、路德大小问答——统并在本基督教道理概论内的原因是：因它们在各地常被我们的教会接受为普通一般的信仰，当时重要杰出的神学家乃已签署，而凡属福音教会与学校也接受它们。12 我们包括这些信条的原因也是因为这些著作乃是出版于奥斯堡信条神学家纷争前。13 因此被视为无偏见，各种争辩派系中任何一派不能够或应该弃绝它们，没有一位忠心墨守奥斯堡信条的人反对这些文件，都必很乐意承认接受他们为真理的见证。若是我们从这些著作中获得关于争辩条款的注解和决议，没人会指责我们，我们如何将我们的道理立场基于上帝的道，作为不变的真理，照样我们纳入引用这些著作作为真理的见证，并为显示我们前辈恒心坚持纯洁道理的同意与正确了解。

### 争辩条款之对照

14 为要在教会内保存纯洁道理并保持一种彻底、永久，与上帝所喜悦的和合，基本上不但要正确地陈述真实与善良的道理，且要谴责教导其他道理的反对者（提前三 9；多一 9；提后二 24；三 16）。“忠心的牧人”如路德所说：“必须放牧小羊，并要防御豺狼，使他们听到假牧人的声音，就会逃跑，将宝贵的话与邪恶的话分辨出来”（约十 12-16、27；耶十五 19）。

15 在此点我们彼此已达至协议：对无益的争论（不造就反而毁灭教会，不能让它扰乱教会），与必需的争辩（论及信经或基督教道理之主要部分，在驳倒异端以保存真理时）之间的区别，我们应随时敏锐地分辨出。16 基督徒读者若真正喜爱上帝之道，必在以上所提的著作中，寻得他所该接受为正确真实的本基督教信仰之各争辩条款，是

按照先知与使徒著述上帝的道，他也该反对、远离、防备何道为虚伪与错误。然而为了保证真理最清晰明白之设立，乃能与一切异端不同，并要保证通俗的名词不隐瞒什么（假道）起见，我们曾共同与个别地达成明白确定的协议，关于目前所争辩过重要条款。我们陈述此协议为某一定而公开的见证，不仅对我们当代人，也是为我们的后裔，是论及我们教会一心相信，并接受为争辩论点上正确与永存的答案，如：

17 第一、我们弃绝咒诅最初、古代、正统的（新约）教会所弃绝咒诅的异端与错误，是基于确实、稳固的神圣经文。

18 第二、我们弃绝咒诅以上提及之文件所弃绝咒诅的一切派别和异端。

19 第三、过去二十五年内所发生在数位属奥斯堡信条神学家中间的几种分裂，乃因暂时和平（Interim）及为其他的原因，我们欲在论题及反论中无错误、明白、清楚地陈述解释我们的信仰与信条真道与假道互相对立，以致神圣真理的根基在各条款上能明显，每个不正确、不切实、可疑、而被咒诅的道理能被显露，不论在何处或何种书中可寻到，或是谁提出或支持它。我们作这事，使我们能因此忠诚的预告每位人防御某些神学家著作中所含的异端，以免有人受这些极受人尊重的神学家引诱。20 这解释必能使虔诚读者按所需要的，将我们现今的立场与以上所提之道理著作加以比较。必明白地指示他：我们最初所教导并承认，而以后照需要情形解释的，与我们如今在此文件内所重提的（道理）之间，并无矛盾，皆为朴实、无更改、常存的真理。我们并不像反对者所言，由一种道理转向另一种。相反的，我们欲被视为忠心于原来的奥斯堡信条普遍所接受之基督教意义。靠上帝的恩典，我们必继续忠心坚守此意义，以对抗一切兴起之离正。

### 一 论原罪

1 第一、在属奥斯堡信条的数位神学家中间，曾争辩原罪严格的意义是什么。一派主张：“因亚当罪完全败坏人类本性与原质”（颂主灵歌，第二三六首第一节），因此自犯罪以来，堕落人的本性、实体，与原质，至少在他原质最重要的部分（即其理性之灵魂最高程度与最主要之力量上），就是原罪本身，被称为“本性罪”或“位格罪”，因为它不是一种思想、言语、或行为，乃正是人性本身，为一切其他罪恶的根源。因此故，自堕落以来，人的本性或原质与原罪没有区别。2 另一派的见解正与此相反，认为原罪，严格地说来，非人的本性、实体，或原质（如人的身体或灵魂）——因为自犯罪以后这些仍是上帝在我们里面的工作与创造。他们坚认原罪是存在于人的本性、身体、灵魂，与他一切能力内的东西，是一种可憎恶、深藏，与无法形容的败坏，使人缺少原造给他的一切公义，即在属灵的〔善事〕上死了，并偏向一切邪恶，人本性因了此种败坏与生俱有的罪恶，所有各种的现行罪（本罪）都自他心里流露出来。因此，他们认为应分辨堕落人的本性与原质（即他的身体与灵魂，即甚至堕落后在我们内面，仍是上帝的工作与创造），与原罪（即为魔鬼造成的，使人性败坏）。

3 对于原罪的争辩，这并非是一种言词上无用的纷争。相反的，若是将这道理依照上帝的道清楚的教训人，并脱去一切伯拉纠或玛尼教（Pelagian and Manichean）的错误，那时（像辩护论之申明）我们便蒙领导更加明白、更充分赞美主基督予世人的利益，祂宝贵的功劳和圣灵的恩工。并且，当我们将上帝在人内面的工作和祂的创造与败坏人性的魔鬼的工作仔细分辨出来的时候，便为适当尊重上帝。4 因此，为以基督徒方式照

上帝的道解说此项纷争，以保存论原罪正确道理起见，我们便采用以上所提著作，作成简明章节，陈述真道及假道论题。

5 第一、基督徒须认清罪不但是（实际上违犯）上帝的诫命，原先也是那可憎可怕的遗传病，曾败坏人的全人性。事实上，我们须视之为首罪，为一切现行罪的根源。6 路德博士称之为“本性罪”或“位格罪”，表明人虽终生不想、不说、不行什么恶事——始祖犯罪以后，人本性此生想如此已完全不可能——人的本性及位格仍然有罪。此意义称，原罪在上帝面前像是一种属灵的大麻风，曾充分全然地毒害败坏人的本性。因这败坏，因始祖堕落，我们的本性或位格伏于上帝律法的控告与咒诅之下，并使一切不藉着基督的功劳得救赎的人，“本为可怒之子”，死亡和地狱之子。

7 第二、明晰建立的真理也是：如奥斯堡信条第十九条教导说：上帝不是罪的创造者或原因。藉着撒旦的恶计，罪（即魔鬼的工作），“是从一人入了世界”（罗五 12；约壹三 8）。即使如今，人处于此败坏之中，上帝不在我们内面创造罪。却是同着上帝现时仍然创造之人性，原罪乃藉我们肉身怀孕产生，由父母罪恶的种子遗传了。

8 第三、人理性不明白这遗传损害的真性质。如施马加登条款所言：当从圣经启示中学习并相信这道。辩护论总结于下列各条说明此事：

1. 此遗传之损害因亚当夏娃之不顺从使我们每个人失落上帝的喜悦，按本性为可怒之子，正如圣使徒保罗所说（罗五 12）。<sup>9</sup>
2. 再者原罪是人全然缺少那原来造给（人）属于乐园的义或上帝的形像，人原来照这形像被造而有真理、圣洁、和公义，对于凡属上帝的事都没有能力与不适宜。<sup>10</sup> 如拉丁文所言：“原罪的界说否定未更新之人性的一切恩赐、能力、天资与具体的去开始达成任何属灵的事。”
3. 原罪在人本性内不只是完全缺乏一切属灵、神圣的良善，它同时也代替了人所失落的上帝形像，以一种深藏、凶恶、可憎、难测、不可思议、无言，全人性及其全能力之败坏，特别是灵魂至高至主要能力，于精神、内心与意志上之败坏。<sup>11</sup> 结果自堕落以来，人类因遗传生来俱有一种邪恶标记，内心污秽、恶欲及偏向。我们各人由亚当遗传的心性、感觉、心思都在它最高能力与理性的光上直接反对上帝及祂的至高诫命，实与上帝为仇，尤其在神圣属灵的事项上。<sup>12</sup> 真的，在由得人理智管理之自然属外表的事项上，人仍具有一些理性、能力与才干，虽然是大有软弱。因为受遗传的原罪病毒害与玷污，这些在上帝面前就一无作用。
4. 上帝加给亚当的儿女为原罪的刑罚就是死和永远的咒诅，包括其他属肉体、灵性、今世与永远的痛苦，魔鬼的暴虐与管辖，以致受魔鬼的支配，慑于他的权下，作他的俘虏而服事他。<sup>13</sup> 魔鬼更以可怕的错误与异端，及其他盲瞎昏迷、蛊惑世上多数有才学者，以其他种盲瞎打击驱使他们陷入各种恶习。
5. 此遗传之害极为厉害、可怕，使受过洗的信徒在上帝面前惟因主基督的缘故才能得遮蔽与赦免。<sup>14</sup> 同样的，惟有圣灵的重生和更新能医治人性，即原罪所行的颠倒与败坏。这种医治当然于今生开始，直到来世才得完结。



15 以上数点，是以总括方式叙述，在我们基督教道理信条中则更详细地说明，

16 我们理应保存卫护此道理，使它不致倾向伯拉纠派或玛尼派之异端。因此之故，我们要将本教会所弃绝排斥的相反道理简略列举于后：

1. 第一、为反对新旧伯拉纠派，我们咒诅并弃绝为假意见和道理的是：原罪仅为债务，是他人行动的结果，我们自己的本性没有败坏。17
2. 邪恶的贪欲并非罪恶，是造与人为本性上需要的特性。18
3. 或者前述的缺乏与损害在上帝面前实在不真正为罪，（因为）人基于罪，离了基督，必是愤怒、咒诅之子，在撒旦的国度和他的管辖下。19
4. 我们同样的弃绝凡与伯拉纠派有关的异端，如：人性即使在堕落以后仍未败坏，尤其在属灵的事上仍然善良、纯洁，在自然能力上仍然完全。20
5. 或说，原罪不过是一种朴直、不足道、外表的污渍或瑕疵，或仅为泼于人性的污点，或是人性上某偶然元素的败坏，虽然如此人性尚存其善良和能力，也存在属灵的事项上。21
6. 或谓：原罪不剥夺或削减人属灵的善力，只是善力表面的阻挡，像一块磁铁上面抹了一层大蒜汁，不减少磁铁之自然力，只是阻挡它；或所提该污点很容易洗去，像脸上的污秽及墙上的颜色易于除去一样。22
7. 我们同样弃绝某些人所教训的，23谓：人本性虽因堕落已极软弱与败坏，一切属灵神圣事项上的良善仍未完全失落，或者实情并不合本教会所唱的圣诗：“因亚当罪，完全败坏人类本性及原质”，但是人性自从而由于天生有某些仍是善良的，既使仅微小而有限与薄弱程度，如：天资、才能、技能、能力可以开始，并做成某些属灵事项或与属灵事项合作。24关于服从人理性上外表、今世、属世的事将在下章给予解释。

25 我们咒诅弃绝这些及相似的假道理，因为上帝的道教训谓：人败坏的本性自己不能在属灵神圣的事上行任何善事，甚至一点善都不能，譬如，想出善良心思。不仅如此，人性在上帝面前靠自己，除犯罪以外，不能行什么事，创六5；八21。

1. 又一方面，此道理必须防御任何玛尼教的离正。因此，我们弃绝下列或与之相似的错误：如今，自堕落后，人本性起初受造时是纯洁善良的，然后撒旦将原罪由外面注入。26与人性混杂，（为一种属本质之事），像毒素混在水中一样。

27 人性虽在亚当夏娃被造时是纯洁、善良、与圣洁的，罪恶未曾攻入他们的本性，如玛尼教派狂热妄想：似乎撒旦造成某种罪恶的物质，混入人本性的方式。事实上，撒旦以堕落引诱亚当夏娃，照上帝的判断与裁决受刑罚，失落了被造时的义。藉着这种撒旦带来的丧失、缺乏与损害，本性甚受颠倒与败坏（如以上所指出），予那照自然方法由父母怀孕而生的众人。28 因为自堕落以后，人性再也得不到初造时之纯洁与神圣，已被原罪败坏，就是在最初成形的一刹那，使人受孕的种子已经有了罪，有了败

坏。故原罪非为某种独自存在之物，或于人性内部或外表存在，因它并非人真正的原质、身体、灵魂、或人本身。<sup>29</sup> 尤其不能更不应该如此分辨原罪与败坏的人性，认为人性在上帝面前绝对纯洁、良善、圣洁、不会败坏的，惟有居于人性内面的原罪才是罪恶。

2. 我们也咒诅奥古斯丁归于玛尼教派者的异端，如：并非败坏之人自己因生而有之原罪才犯罪，乃为人内某种奇异、外来的某事，以致上帝并未藉着祂的律法控告咒诅因罪败坏之人性，只咒诅人性内的遗传罪。<sup>30</sup> 按以上所提的条理，即论原罪纯正道理的解释，由父母按自然法所生的每个人全人性自始至终，于身体、灵魂及一切能力上藉原罪完全败坏跌倒，毫无在乐园里被造时的良善、真理、圣洁和公义。这不是说：人性已完全被摧毁，或改换为其他与我们本性相异的物质，因此与我们不可算为同一本质。

31 若罪不因基督之故得赦免，律法就基于这败坏控告定罪完全堕落的人性。

32 可是律法控告咒诅人本性，不是因为人是上帝所造的，而是我们有罪有邪恶；定我们的罪，也不是因为人的本性与原质是上帝的工作、产品与创造，而连在堕落以后仍为上帝所造的，乃因我们本性藉着罪恶受毒害与败坏。

33 虽然依路德所说：原罪像属灵的毒物与大麻风，曾甚毒害败坏全人性，以致使我们在受败坏的人性内不能一方面指出显露人性本身，而另一方面指出显明原罪本身为两件显然分离的事，虽然如此，我们败坏的人性，或说人败坏的原质，我们身体、灵魂，或由上帝所造的人自己（在它内面居着原罪，人性、原质，或全人因之而败坏），与原罪（其居住在人本性或原质内并败坏它）并非一事情。像人生大麻风的时候，害大麻风的病体与体内的大麻风并非一件事。所以严密地说，必须分清两者，甲：“上帝造成保存，然有罪居在其中的人性，”乙：“居在人性内的原罪本身。”根据圣经来说，我们须斟酌、讨论、相信此两件彼此有区别。

34 基督教主要信条催促我们保存这项区别。第一点，在创世之条款内圣经证明上帝造人性，不仅在人堕落以前，堕落以后人性仍是上帝的受造物和作为（申三十二 6；赛四五 11；五四 9；六四 8；徒十七 25、26；启四 11）。<sup>35</sup> 约伯说：“你的手创造我，造成我的四肢百体，你还要毁灭我？求你记念——制造我如抟泥一般；你还要使我归于尘土么？你不是倒出我来好像奶，使我凝结如同奶饼么？你以皮和肉为衣，给我穿上，用骨和筋，把我全体联络。你将生命和慈爱赐给我，你也眷顾保全我的心灵”（伯十 8-12）。<sup>36</sup> 大卫说：“我要称谢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为奇妙；这是我心深知的。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处被联络，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你隐藏。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诗篇百三九 14-16）。在传道书上记着：“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上帝”（传道书十二 7）<sup>37</sup>。

38 这些经句明显的证明堕落之后上帝仍是人的创造主，为人造成身体与灵魂。败坏的人与罪本身不能无条件的没有分别，否则上帝便成为罪恶的创造者。小问答内，第一条信经我们承认：“我信上帝造我和万物，属我身体、灵魂、耳目、百体、理性和灵魂一切的功用，并且还是保存。”在大问答内，我相似的承认：“我认为而信仰的就是：我是上帝的受造者；即祂将身体、灵魂、生命、大小肢体和心神一切作用，理性

及悟性都赐给我等。”当然是真的：上帝的这个受造物，即上帝的手工曾藉罪可哀的败坏了；因上帝用来造人的实质（英文谓：“dough, lump”即一团面或一团泥；Kolb说，古时教会把人叫做拉丁字 massa，参创 2:7）曾在亚当内败坏、颠倒，此情况一直遗传给我们。39 对此一点虔诚为基督徒当默想上帝不可言语的慈爱，祂并不立刻将这些败坏颠倒罪恶之实质抛入地狱之火，反用它作成现今藉罪可悲败坏之人性，好藉着祂的儿子洁净诸罪孽，使它成圣，拯救它。40 由此条款上，我们可以明白地、毫无可争论地看出其中的区别，因为原罪不是从上帝而来，祂不是罪的创造者。原罪更不为上帝手段之受造物；相反的，乃是魔鬼的工作。41 我们的身体与灵魂之本性与原质（即因原罪受了败坏），与原罪本身（即败坏我们本性的）若没有任何区别，便被强迫推论：或者，上帝既创造我们这人性，祂也曾创作原罪，原罪便成了祂的受造物和工作；或谓：罪既是魔鬼的工，撒旦就为我们人性、身体与灵魂的创造者，倘若我们败坏的人性被视为与罪恶无条件相等，那么，我们的身体与灵魂也必须为撒旦的工作和受造物。以上两种理论都与基督教信经相违。

42 因此，为区别人内面上帝的创造与魔鬼的工作，我们可以宣称：人具有身体与灵魂，乃是上帝的受造物；人能思想、言语、行某事是上帝的工，因“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 28）。然而人性败坏了，我们的思想、言语、行为都有罪，此原为撒旦的工，藉着罪在亚当里面败坏了上帝的工。此败坏藉遗传临到我们身上。

43 第二、在圣经救赎条文内证明上帝的儿子接受我们的人性，却是无罪，所以祂凡事该与我们，祂的弟兄相同，除罪之外（来二 17）。故古代正统教师坚持基督照祂所接受的人性与我们——祂的弟兄——为同一原质；因祂所接受的人性之原质及诸要素特性上——惟除罪以外——与我们相同；他们也弃绝相反的道理为明然之异端。44 若是败坏的人本性或原质和原罪无区别，结果就是基督或者未接受人本性，因为祂未接受罪，或因她接受人本性，祂亦接受罪。此两种陈述完全与圣经相反。既然上帝的儿子接受了我们的本性而非原罪，显明即使堕落后之人性与原罪并非一件事，应当彼此分清。

45 第三、圣经成圣道理的条款里，证明上帝洁净清涤人的罪，使人成圣，基督且救了祂的百姓从罪恶里出来（约壹一 7；太一 21）。如是罪不能为人自己；因为上帝因基督之故接待人于其恩典中，然而对于罪却永远仇视！故言原罪奉圣三一的名受洗、成圣、得救，等类说法乃为可憎恶而非为基督徒的话，如近来玛尼派著作内所言的；我们不愿此种说法使未受教训的人跌倒。

46 第四、关于复活的道理圣经作证：正是我们肉体的实体——除罪以外——都要复活，在永生里我们必有而保存此正确的灵魂，却无罪恶，47 我们这败坏的身体和灵魂若与原罪没有区别，便违反了基督徒信条，或者在末日我们的肉体不能复活，或者因为那时我们必无罪，复活在永生里代替我们身体与灵魂的原质的是，其他的实体或其他的灵魂，不然罪必复活，而存留在永生的选民之中。

48 从此可显明该玛尼派道理及其含意和结论应被弃绝，即陈述原罪正为败坏人之本性，是它的实体、原质、身体或灵魂，如此败坏的本性或实体与原罪就完全没有区别。基督教信仰主要条款大有能力的表示我们为何须分清人藉罪败坏的本性或实体与那败坏人的罪。

49 关于争辩之主要点，此简要陈述充分解释有关道理及相反道理，论题及其相反之论题。此处不详细讨论，仅摘要的叙述。

50 可是特别关于用语与词组，最美而稳健的方法乃是采用保留圣经及以上所提各书中，讨论此条款所用的形式。51 为避免字语上之争辩，需在语意双关多义的字词上，采用特别慎重清楚的解释。譬如：“上帝创造人的本性”此陈述中“本性”二字可解释为人的原质、身体、和灵魂。但在：“蛇的本性是咬人毒害人，”之陈述中“本性”名词通常指某物的性格或特性。路德按后者意义说：罪及持续犯罪乃是人的性格和本性。

52 因此，严格地说，原罪就是我们本性极端的败坏，像在施马加登信条内所描写的。然而有时较广义应用此名词，包括人具体之位格，或主格（就是人自己及其身体与灵魂内藏着罪），因人被罪败坏、毒害、充满了罪。于是路德能说：“你的产生、你的本性、你的一切原质都是罪，就是有罪和不洁净。”

53 路德自己说明他所用的“本性罪”，“位格罪”，“本质罪”诸名词，其意义是：不仅人之所思所言所行有罪，一切本性、本身、原质被原罪彻底败坏了。

54 关于拉丁名词，如：substantia〔物质〕与 accidens〔偶然或偶有的事〕，普通人不熟悉，传道者在公共礼拜议题中不应使用。而学者或其他明白此两名词的人，可以用它来讨论主题，如约瑟比由司 Eusebius，安布罗司 Ambrose，奥古斯丁 Augustine 和其他一些有名教师曾用过。因为此二名词为讲解此道理并反对异端者所必需的；他们按完善两断论法（dichotomy）（即为无中间名词的区分）。凡存在者，须或为实体（即自存的原质），或为一种偶有的事——（即一种非自己存在而是偶然来的事，却于其他自存的原质中存在，且能彼此分别）。这种两断论法西耳勒 Cyril 和巴色勒 Basil 曾使用过。

55 这乃是神学上一项毫无疑问的格言，各个实体或自存的原质，既为上帝本身或上帝之产生和创作。所以奥古斯丁之许多著作反对玛尼派，同意与一切可靠学者故意认真咒诅弃绝那陈述，如“原罪是人的本性或原质。”根据此点，一切学者及有才智的人时常坚持：何事非自存的，亦非为其他自存原质的一部分，却易变的存在别的东西里面，非为实体（即某自存者），乃是 accidens 偶有的东西。56 奥古斯丁常说：原罪非人之本性，乃是人本性内一种偶有的缺点和损害。此次争辩前，神学家在本学校和教会里依据逻辑规则，自由地使用同样名词，无人起疑，因此，路德博士或我们纯洁福音派教会内的任何可靠教师都总未更正。

57 这事既为无可辩驳的真理，教会教师根据圣经证实与指示，真有才智的人从未怀疑每一件存在的东西，或为一种自存的实体，或为一种偶有的东西（即或为自存的原质，或为某偶然来的事），若有人问：原罪是一种实体（即依靠自己存在者，而不依靠他物存在，或是一种偶有的东西（即非自存，或本身不单独存在，却在别物内，而不能自己存在者）？我们即被需要催逼（不得不），坦白简明的回答他：原罪不是（自存的）实体，而是偶有的东西。

58 因此之故，上帝的教会处在这些争论中，将永无平静，相反的，执事们若对于原罪究竟是一种实体或是一种按正确严格之意义为偶有的之事问题上仍有疑问，纷争只有更多更乱。59 教会与学校若要避免这无意义的纷争，各人应适当地加以教导。60 但此

事又牵连着一项问题，当有人再问道：原罪是何种偶有的东西？哲学家、教皇、巧辩家，甚至人的理性，无论多么聪敏，都不能正确的答复。惟独圣经能够引导正当的了解并能给予原罪定义。圣经作证：原罪乃是一种无可言喻的损害，使人性完全败坏，使一切内在外在的能力丧失了纯洁和良善，完全败坏，以至人藉原罪在上帝面前无属灵的生活，他一切能力对于良善乃是死的。

61 如此“偶有”一词若照上帝的道解释它，万不能使原罪减轻，如路德博士于其创世记三章之拉丁语注解内所述的，极反对减轻原罪。但此名词仅为指示上帝的工（即我们本性，虽是遭败坏的）——与魔鬼的工——即藏于上帝工作内的罪且其对之行最深不可言语的败坏——彼此的区别。

62 路德讨论此论题时，曾照样使用 *accidens* 及 *qualitas* 即偶有的事及性质两词。但他当时特别认真热诚地给予解释，与众人印象此偶有与性质何等可憎可惧，因它不仅玷污人本性，亦深深败坏它，以至其中未留任何纯洁或未败坏者。如他对诗篇第九十 12 之解释所言：“无论我们称原罪为一种性质或病症，毕竟为最大的损害，就是：我们非仅受上帝永怒与死亡，且不明白所受的算什么。”对创世记三章路德又说：“我们全身自脚底至头顶染着原罪之毒，因为此害临到我们是人性仍为完善的时候。”

## 二 论自由意志或人之能力

1 关于自由意志，不仅在教皇者及我们的神学家中间，也在几位属奥斯堡信条神学家之间曾经有争辩。因此，我们首先要说明此争辩之真正论点。

2 人之自由意志可在四种不同的形态上寻见与观察。这次的争辩，问题并非触及堕落之前人意志的形态，或人在堕落之后与悔改之前在属今世生命外表事项上所能作的，或在人由圣灵重生管理之后在属灵事项上所能行的，或当他由死人中复活，人之自由意志在属灵的事项上将必如何。主要的问题只有：未重生之人才智与意志，由他自己自堕落之后所剩余的力量，在其悔改重生之举上，当上帝之道被宣讲及上帝之恩被提供给他时，能作什么。人能预备接受与承诺此种恩典吗？此乃是某些奥斯堡信条教会神学家曾经争辩数年的论点。

3 一派坚持且宣称：人虽不能由于他自己的力量及无圣灵之恩惠完成上帝的命令，真正倚赖上帝，敬畏亲爱祂，在他悔改前仍有多少自然力量，能于某限度内为恩典预备自己，应诺它，虽然软弱，但若无圣灵之恩赐，他虽具有这些力量，也不能成全任何事，只有在争斗上屈服。

4 另一方面，古今神感家曾教导谓：上帝藉圣灵，使人悔改，引领他们得着基督救人之知识，而不需任何媒介或被造的工具（即不需外表宣讲与聆听上帝之道）。

5 属奥斯堡信条之纯正教师对此两派曾教训并争论谓：人藉我们最初父母的堕落，曾深受败坏，以致人对属灵事项，关于我们的悔改与拯救，按本性为盲目的，使他于宣讲上帝之道时，不能领会，反视为愚拙；人由于自己不亲近上帝，仍存为上帝之仇敌，直到以圣灵之力量，藉宣道与听道，纯洁由恩典与不用人自己任何合作，他被悔改而为信徒，重生与更新。

6为要以基督徒方式，按上帝之道，及祂的恩惠彻底解决此争辩，我们呈出下列的话为我们的教训、信仰，与信认：我们相信于属灵神圣之事上，未重生人之才智、心、与意志，凭生来的任何自然力量绝不能领悟、相信、接受、想象、决定、开始、完成、实行、实现、或合作，乃是人对于任何善良的行为已整个完全死而败坏。7我们照样相信自堕落之后与重生之前没有丝毫属灵的力量遗留或存在人内，使他为上帝之恩典能预备自己，或接待所提供之恩惠，不能藉己力得恩，或专心于它，或为它预备自己，或帮助、实行、实施、或合作，靠自己的力量达向悔改之举，无论全部或半部，或极微小的程度，“凭自己能承担什么事”（林后三 5），而是罪之奴仆（约八 34），被魔鬼掳去而由魔鬼驱使（弗二 2；提后二 26）。因此照其刚愎意向与性质，人自然之自由意志惟对上帝所不喜悦，反对上帝的事方面有力量而且甚为活动。

8 下面出自上帝之道的理由，乃支持确证以上所言之解释，并总结答复此条款开始所提之问题与争点。这些理由实在可与骄傲的理性与哲学相对，但我们也知道：“这横逆世界的智慧，在上帝看是愚拙”（林前三 19），并且信仰之条款只可由上帝的道受判断而宣告。

9 第一，人之理性或自然的智力虽有如火花般微小的知识知道有一位上帝，亦有律法道理的知识（罗一 19-21、28、32），可是，人的理性是无知、盲目，与邪恶的，甚至当世上最有才智学问的人阅读或听闻上帝之子的福音与永福的应许时，他们不能由于自己的力量领会、理解、明白，或相信它、接受它为真理。相反的，他们越是热心、勤勉地凭其理智想理解这些属灵之事，他们所了解或相信的越少，直到圣灵光照、教导他们，他们视这一切为愚蠢的空谈。如圣保罗在林前二 14 所言：“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 10 又，“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上帝，上帝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上帝的智慧了”（林前一 21）。其他的人，即未藉圣灵重生者，“存虚妄的心行事；他们心地昏昧，与上帝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弗四 17、18）。“他们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见，也不明白。（但）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太十三 13、11）。“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上帝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三 11-12）。照此，圣经直接称属血气的人对于属灵神圣之事为“黑暗”（弗五 8；徒二六 18）。“光照在黑暗里（就是在黑暗、盲目、不认识、不顾上帝的世界中），黑暗却不接受光”（约一 5）。圣经亦教导：处于“罪恶之中”的人，不只软弱有病，却为真正无生命而“死”（弗二 1、5；西二 13）。

11 正如一个按肉体死了的人，不能由于他自己的力量准备或适应自己再享今世的生命，照样，罪恶中灵死之人，若不藉上帝之子从罪死中得释放，即不能由己力预备或想望属灵与天上的公义和生命。

12 如此圣经否认属血气之人（自然之人）的理智、心、和意志，所有的力量熟练、技能、与才干由于自己思想、明白、开始、行出、承担、作成、完成或协力行任何属灵之善事或义德。“并不是我们凭着自己能承担什么事，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上帝”（林后三 5）。“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罗马三 12）。“因为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约八 37）。“黑暗却不接受光”（约翰一 5）。13 “属血气的人不领会（或按希腊文就是不理解、把握不住、不明了）上帝圣灵的事（即他没有力量行属灵之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不能知道”（林前二 14）。他必更不会真信福音，

赞许它，并接受它为真理。因为体贴肉体的心（血气人的意会），“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八 7）。14 总而言之，上帝的儿子所说的话永远真实：“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十 5），而圣保罗所说的也是真的：“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凡虔诚基督徒心中感觉得知，羡慕上帝的恩和永生，虽只有一小火花，这宝贵的经文都对他们十分安慰。他们晓得上帝在他们心中点燃了此真正虔诚的开端，祂亦有旨意继续在大软弱中支持他们，帮助他们，终生恒心真信。

15 圣徒为神圣教训，光照、成圣之祈祷亦属此处。而且他们藉此祈求指明不能由自己自然之力获得所求于上帝的；如大卫正在诗一一九篇十多次求上帝赐他悟性，使他能真正领会学习神圣之道理。保罗的书信中含有〔许多〕相似的祷文（弗一 17；西一 9；腓一 9、10）。这些关于我们无知与无能之祷文与经句之记载，非为使我们在阅读、听闻、默想上帝之道的本份上偷闲懈怠，其记载第一乃为使我们在内心感谢上帝，因祂藉其子释放我们脱离无知与罪恶死亡之黑暗，并藉着圣洗礼与圣灵重生照亮我们。

16 上帝既于洗礼中以圣灵点燃并成全上帝之真知识与信仰之开端，我们应该时时求祂，以同一圣灵与恩惠，藉日日阅读祂的道，并亲身实行，祂愿于我们里面保存信仰与祂天上之恩赐，日日坚固我们直至终了。上帝若不是我们的教师，我们便不能学习而得知如何使祂喜悦及有益于我们和他人的事。

17 第二、上帝之道证明：属血气、未重生之人的悟性、心与意志在神圣之事上，不仅全然转离了上帝，反变为横邪，反对上帝转向诸恶。人不仅软弱、无力、无才能、对善事是死的，他亦因原罪可悲地曲解，染着污秽及败坏，甚至完全为恶，其性质及本性与上帝为仇，对于反抗上帝的旨意，行祂不悦之事更为有力、活跃而主动。“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创八 21）。“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耶十七 9），甚为乖僻邪恶充满痛苦，“谁能识透呢。”圣保罗解释此经文于罗八 7：“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加五 17：“情欲与圣灵相争，圣灵与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罗七 14：“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罗七 18、22、23：“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上帝的律”（即被圣灵重生者），“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18 若圣保罗和其他重生者的自然或肉体之自由意志，既使重生以后仍抵抗上帝的律法，那么人悔改前之意志更加固执、仇视抵抗上帝的律法和旨意。由此显明人自由之意志，由其自己自然之能力对人的悔改、义、和平、救赎不能作什么，亦不能协力服从、相信、赞同圣灵藉福音所提供上帝之恩典和救赎，正如我们在论原罪之条款中较详细之指明（为简略之故仅指示它）。相反的，若非蒙上帝圣灵之光照管理，他就以与生俱来的邪恶及固执的性情抵抗上帝及祂的旨意。

19 因此，圣经将未重生之人心比如硬石；对于人的触碰都是反抗而非顺从，亦将它比如大木头与难驯的野兽；并非是说，人自堕落不再是理性的受造物，或能不听不默想上帝之道而归向上帝，或对外表属世之事不能领会善恶或自由选择行动或不行动。

20 正如路德博士指诗篇第九十篇所说：“人对于属世与外表的事，凡关于身体，养育和需要颇具聪明、才智、与勤劳。惟对于属灵神圣之事，即属灵魂的救赎，人像盐柱，

像罗得的妻子 (Lot's wife), 像一块大木或石头, 像不用眼口、知觉或心之无生命石像, 因人看不见, 也不知道上帝加于罪和死亡的大怒气是何等的猛烈可怕, 仍自知自愿地继续疏忽它, 因而陷入千万危险中, 且终必落入永死和咒诅。<sup>21</sup> 任何恳求、哀诉、规劝都是白费。被圣灵光照、悔改, 与重生前的威胁、责备, 或甚至对人的教训与传道皆为徒劳, 为此, (蒙圣灵之光照信福音之圣道得救) 不是为石头或木块安排的, 只是为人的安排。<sup>22</sup> 虽然上帝照着祂的公义及严格的审判, 永远弃绝堕落之邪灵, 祂任由特殊纯洁的慈悲决定, 使贫苦、随落, 与败坏的人性, 再度成为能享受悔改、上帝之恩、与永生者, 不因它具有自然与有效的才能、力量、或才干——因人本性顽强的敌对上帝——反由纯洁恩典藉圣灵恩爱有效的工作。”<sup>23</sup> 路德博士称之为一种“能力,” (passive capacity 被动的能力, 即人什么也不做, 事情被做在人身上) 解释说: “当教父辩护自由意志时, 他们断言一种能力为此自由意志 (即有能力变成自由的), 是因其藉上帝之恩惠得蒙重生, 悔改归善且变得真自由, 因它起初受造即为此。”奥古斯丁于他的第二本反对犹利安 *Against Julian* 书中有相同的论述。(路德博士对何西阿六章; 及于其教会传道书, 论圣诞节之书信讲章; 论显现节后三主日之福音讲章皆是。)

<sup>24</sup> 然而人蒙光照、悔改、重生、更新, 被圣灵吸引以前, 在属灵事上, 靠自己的力量, 什么事也不能作。在他的悔改或重生事上, 他只能像一块石头、木块, 或一撮黄泥对任何事丝毫不能开始、实行、或协力。虽然他能指挥他的四肢, 能按某程度默想听福音, 甚至能讨论它, 如法利赛人与假冒为善者所行, 但是, 他视福音为愚事, 不能相信它。在这种情形下, 他所行的比木头更坏, 因他敌对上帝的意志, 需用圣灵于其内面工作、光照、造成信仰, 及上帝喜悦的其他美德, 并使他顺从。

<sup>25</sup> 第三、圣经将悔改、信仰基督、重生、更新, 和属于真正开始与完成的任何事决不归与人自然自由意志的力量, 无论它是全部或一半或极少部分, 如辩护论所称, 都惟归于圣灵与神工。<sup>26</sup> 理性与自由意志能达到某限度外表合理的生活。然而, 重生、内部获得新心、心意、精神只有圣灵能成就。祂开启智慧与心, 使人明白圣经, 专心于道, 如路二十四 45 称: “祂就开了他们的心窍, 使他们明白圣经。”又: “吕底亚听了我们, 主开了她的心, 使她留意保罗所讲的事” (徒十六 14)。“因为你们立志行事, 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 (腓二 13)。“祂赐悔改的心。” (徒五 31; 提后二 25)。祂使人有信心, “因为你们蒙了恩, 得以信服基督” (腓一 29) “是上帝的恩赐” (弗二 8)。“信上帝所差来的, 这就是作上帝的工” (约六 29)。上帝赐明白的心, 能见的眼睛, 能听的耳朵 (申二十九 4; 太十三 15)。圣灵“是重生、更新”的灵 (多三 5、6)。上帝取去硬石心, 并赐给新的, 嫩的肉心, 使我们能遵行祂的命令 (结十一 19; 三十六 26; 申三十 6; 诗五一 12); 祂在基督耶稣里面为善行造了我们 (弗二 10); 使我们作新造的人 (林后五 17; 加六 15)。总之, 各样美善的恩赐是从上帝来的 (雅一 17)。若不是父吸引人, 没有人来就基督 (约六 44)。“除了父和子所愿意指示的, 没有人知道父” (太十一 27)。“若不是被圣灵感动, 也没有人能说耶稣是主的” (林前十二 3)。基督说: “离了我, 你们就不能作什么” (约十五 5)。“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上帝” (林后三 5)。“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 若是领受的, 为何自夸, 仿佛不是领受的呢?” (林前四 7)。<sup>27</sup> 照奥古斯丁自己的陈述, 特别是此经文, 曾劝导他脱下他昔日之错误意见, 如于 *De Praedestinatione* 论预定之论文第三章说明: “我曾坚持, 上帝之恩仅为祂在宣传真理中, 显明祂的旨意, 而我们认同信靠所宣传之福音, 却是我们自己的工作, 且在我们自己的力量之



内。”更进一步说道：“当我说相信与立志是在乎我们的力量，这些话乃是我的错误；事实上，施能力给那些相信且立志的人好让他们能实现这个乃是上帝的工作。”

28 此道理以上帝之道为根基，并与奥斯堡信条及以上所提及之著作相合，如以下的见证所证明。

29 奥斯堡信条第二十条记着：“人若无基督、无信仰、无圣灵，便处于魔鬼之权下。魔鬼催人行各种明然之罪。所以我们以信仰的教训开始，即圣灵藉信被赐给人，教训指出基督帮助保护我们脱离魔鬼。”（出自 Wittenberg quarto edition 威丁堡一五三一年版）紧接着又说：“人若没有基督，他的理智与能力过份软弱不能得胜诱人犯罪的撒旦。” 30 这些话明白地证明奥斯堡信条绝不承认人之意志在属灵事项上的自由。相反地陈明：人为魔鬼之俘虏。既是这样，人怎能以他自己的力量归向福音或基督呢？

31 辩护论（第八条）论及自由意志，这样教导我们：“我们也陈明理性在某限定范围内有一自由意志。因为在那能以理性了解的事上，我们有一自由意志。”稍后说：“没有圣灵的心不敬畏上帝，没有信心，不依靠相信上帝必听允他们，赦免他们的罪，或在他们困难中帮助他们；因此他们没有上帝。32 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同样没有信心便不能取悦上帝。因此，虽然我们承认完成那些外表的工作在我们的能力范围内，但我们申明：在属灵事上我们的自由意志与理性不能作任何事。”从此我们明白地看清辩护论不将能力归与人的意志，无论开始行善或靠自己协力。

33 施马加登条款内（论罪），弃绝下列有关自由意志的异端：“人有一自由意志行善免行恶，”又：“人为行善工，需用圣灵和祂的恩惠，在经上没有凭据。” 34 施马加登条款（论悔罪）内记着：“这悔改在基督徒里面至死继续行出，因终身与肉体内仍存的罪相交战，正如使徒保罗于罗七 23 说：他与肢体中的律交战，不是靠自己的力量，乃藉着那随着罪的赦免的圣灵恩赐。此恩赐日日洁净我们，把其余的罪除掉并动作使人真得纯净圣洁。” 35 这些话未述及我们的意志，甚至也未说于重生之人内，此意志由其自己能力能行出什么。相反的，将一切归与圣灵之恩赐，祂洁净人，使人日日更虔诚、圣洁，且完全排除我们自己的力量。

36 路德博士在其大问答内记着：“我也是这基督教会的一部分和一肢体，是教会所有（属灵）货物之一股东与分享者。圣灵带我来将我结合于教会内，乃藉着听——且现在还听——上帝的道，那就是我进入教会的开始。37 因为在我们作基督教会会员之前，我们完全属魔鬼，对上帝与基督一无所知。直到末日，圣灵存留在基督教圣会中，祂藉她（教会）医治我们，并用她宣讲传播祂的道，因而祂开始且逐渐成圣，使我们在信心上，与在祂所造的果子上日日增长、强壮”（大问答第二段第三条 51-53）。38 大问答书中的这些话没有谈论我们的自由意志或我们的贡献，而将一切归与圣灵，祂即藉牧师职领我们进入教会，在那里使我们成圣，日日在信心和善行上增长。39 虽然重生之人仍在此生活中达到愿欲行善，并喜爱行之（果然，行善而于成圣增长），然而，如以上所述，我们作这事非出自我们自己的意志与力量，而是圣灵，如保罗自己所说，造成此种立志行事（腓二 13），正如使徒将此工独归与上帝说：“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二 10）。

40 路德博士小问答内记着：“我信我不能由自己的理性或力量信靠我主耶稣基督，或亲近祂。乃是圣灵用福音宣召我，用恩赐照亮我，使我在真信里成圣，而得保存，正

如他宣召聚集世上全基督教会，并光照她使她成圣，保存她在独一的真信里与耶稣基督联合。”

41 主祷文第二祈祷，路德对“上帝的国怎样临到我们？”的问题予以回答，如：“这怎能成就呢？”答：“就是天父赐祂的圣灵给我们，使我们因祂的恩惠能信祂的圣道，今生来生敬虔为人。”

42 这些证据指明我们不能藉自己的力量接近基督，而上帝必须将祂的圣灵赐给我们，祂以真信仰光照我们，使我们成圣，领我们到基督与祂永在。这些证据并未述及我们的意志与协力。

43 我们也要包含路德博士由于他“论圣晚餐的大承认”（*Dr Luther's Great Confession Concerning the Holy Supper*）的陈述，其中他郑重宣布必恒心终生坚持此道不离。“我于此弃绝咒诅那称赞我们自由意志的一切道理为绝对的异端，为直接反对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帮助与恩典。除了基督之外，死亡与罪是我们的主，魔鬼是我们的神与君王，而且没有权柄或能力，没有智慧或理性，我们能藉着预备自己得义和生命或寻求它。相反的，我们必须仍存为蠢人，罪的俘掳与魔鬼之所有物，并行事默想他们（恶魔与罪）所喜悦，而与上帝和祂的诫命相反的事。”

44 有福与圣纪念的路德博士这些话中，未将任何力量归与我们自由之意志，使它用自己力量预备追求义。他反而陈述盲目与被俘之人只行魔鬼的旨意与违背主上帝的事。故此，我们的意志对于人悔改之举毫不合作。上帝自己须吸引人，使人新生。缺少这个，我们的心由于自己总不想把自己转向圣福音并接受它。路德博士于“论被奴役之意志”*The Bondage of the Will* 书内讨论关于此整个事情，其中写着有关人被奴役之意志，对抗以拉士母 *Erasmus*，并极详尽地陈明表示他的立场。再者，在他的著名创世记注解中，特别是第二十六章内，重复解释此意。在这些著作中，他也讨论一些以拉士母引起的特别论点（譬如“绝对必需”之问题），指明如何意欲人明白他的陈述，勤奋卫护它们，尽他所能地对付所有误解与邪曲。我们使用这些著作并指示诸位参考。

45 所以人若假想并教导：未重生之人仍有余力愿意接受福音，藉它得安慰，因此属人的意志与悔改之举合作，这种教导便是错误。此种错误观点违反上帝之圣道，基督教奥斯堡信条，辩护论，施马加登条款，路德大小问答，及这位著名至受光照神学家的其它著作。

46 神感家与伊毕鸠鲁主义者 *enthusiasts and Epicureans* 皆以一种非基督徒方式，妄用我们属人的自由意志之道理，并妄用我们悔改与重生惟一为上帝的工作，非靠我们自己力量之道理。结果，许多人因他们的陈述对基督徒的训练，如祷告、阅读、虔诚之默想变得软弱不定、懈怠、冷淡。他们辩论，既然他们不能靠自己自然的力量使自己悔改，将必继续全力反对上帝，或等待上帝极力反抗他们的意志，使他们悔改。他们或者辩论说：既然凡事都是圣灵的工作，他们自己不能在这些属灵的事上作什么，所以必不理、不听、不念圣道，或不用圣礼，而等上帝由天上将祂的恩赐，不用媒介浇灌他们，使他们能真正感觉得知上帝已经实在的使他们悔改。

47 另一方面（因有不明白圣经所论自由意志之道者），心中受惊吓绝望的人，可能落入重忧伤与疑惑中，并担心上帝是否曾真正拣选了他们，上帝是否有意藉圣灵于他们

心内造成这些恩赐，因为他们不感觉坚固，火热的信心，与由衷的顺从，只觉得软弱、焦急、困苦。

48 我们因此要由上帝之道叙述：人如何悔改归向上帝，圣灵怎样用何种媒介（即以所传之道与圣礼），愿欲在我们里面效力，施予造成真悔改、信仰，与属灵的新力量，心中行善的才能及我们自己应如何运用这些媒介。

49 上帝的旨意非要任何人受咒诅（灭亡），乃愿万人悔改归向祂而永享救赎。“主耶和華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结三十三 11）。“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

50 故此，上帝由祂无限之慈爱与怜悯供应公开宣扬祂神圣永远之律法及关于我们救赎之妙计，即祂永远之子耶稣基督，我们惟一之救赎主，圣洁惟一救人之福音。祂藉此为祂自己从人类聚集一永远的教会，在人内心成全真悔改与关于罪孽之知识，并对于上帝之子耶稣基督的真信仰。藉此媒介——而不藉任何他法——用祂的圣道（当人听讲这道或阅读它）及圣礼（当人照祂的道使用它），上帝愿召人享受永远之救赎，吸引他们归己，使他们悔改、重生、成圣。51 “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上帝，上帝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上帝的智慧了。”（林前一 21）“他（彼得）有话告诉你，可以叫你和你全家得救”（徒十一 14）。“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20）。“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约十七 17、20）。故自永恒之父谈及祂爱子和凡奉主名宣传悔罪与赦罪的人，由天呼唤说：“你们要听从祂”（太十七 5）。

52 凡欲得救的人都须听此道，因为传上帝之道与听上帝之道，都是圣灵的工具，上帝藉之来有效地作工行祂的旨意并使人转向祂，且在他们内面使他们立志与成就。

53 未悔改归向上帝而重生的人能外表听读这道，因为如以上所述，甚至堕落以后，人在这些外表的事项上仍有某种自由之意志，所以他能到教堂、听道、或不听。

54 藉此媒介——即讲道与听道——上帝工作，打开我们的心，吸引人，以致藉律法之宣传使人知道他的罪及上帝的怒气，内心经验真正惊恐、痛悔与忧愁，且藉圣福音之宣传与默想基督里之恩惠赦罪，在他内心燃起信心之火苗；此信仰为基督之故接受罪的赦免，并以福音之应许安慰自己。这样圣灵被输入人内心。

55 另一方面，若不加上圣灵的力量与功效，藉所传讲所闻之道，光照改正人心，使人相信赞成，那么实际可以说：传道人的栽种与浇灌与听道人之奔跑与愿意必是徒然，而不伴随有人悔改的结果。另一方面，无论传道人或听道人皆不应疑问圣灵此恩惠与工作，却应确知当照上帝的命令与旨意，纯正地传扬、宣传上帝之道，并当人们恳切勤勉地聆听默想上帝的道，上帝就连同祂的恩典确实与那些人同在，将人按自己力量所不能取或予的赐予人。56 而关于圣灵之存在、工作，与恩赐，我们不能仅以自己的感觉去判断，何时如何能觉察祂存在我们内心。相反的，因为圣灵的工作屡次隐藏，被大软弱遮盖着，我们便应当基于祂的应许确知所宣讲所听到的道，真为圣灵之职务与工作，祂凭着这些话确定在我们心中行动强大且有果效（林后二 14 下；三 5 下）。

57 人若不愿听闻上帝之道，反而藐视此道与上帝的会众，便是在他的罪恶情况中死而灭亡，他不能以上帝之永远拣选慰己或获祂的怜悯。因基督——我们在祂内面蒙拣选——将祂的道与圣礼中的恩惠提供给万人，恳切望人听它，且应许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人奉祂的名聚会，并从事祂的圣道，祂就在他们中间（太十八 20）。58 但此种人若轻视圣灵之工具而不听从它，且圣灵若不予光照，随他在他不信的黑暗中灭亡，对他不算不义，如经上记着：“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太二十三 37）。

59 这种情况下，可以说人非石头或木块。因为石头或木块决不反抗动它的人，亦不了解明白所遭遇的，然而人藉着自己的意志反抗主上帝直到他悔改。而人在他悔改之前仍是有理性的受造者，具有才智与意志（但对神圣事项无理解力，对定意行良善且有益的事也没有意志）。而且，如以上所述，对他的悔改不能作什么事，他在这方面比石头木块还不如，因他抵抗上帝的道与旨意，一直到上帝将他从罪之死亡中唤醒，光照他，更新他。

60 上帝实不强迫人成虔诚，因为那些时常抵抗圣灵的人，固执反对所知之真理，不愿悔改如司提反论述硬心的犹太人（徒七 51）。虽然如此，主上帝仍然吸引祂定意要使他悔改的人，使他黑暗的理智变成明亮，使他乖戾的意志变成顺从。这便是圣经上所称的“造新心”（诗五一 10）。

61 同理，若说在悔改以前、人在作某神圣善良而有益之事项上有一种行事的方式，并非完全正确。人在悔改之前，死于过犯之中（弗二 5）；因此，心中不能有力量作神圣事项上的任何善事，他且不能有神圣事项上行事之方式。62 但是，人若讨论上帝如何在人里面工作的问题，正确的答案是：主上帝在理性的受造者心里真有一种行事的方式，而在无理性的受造物内或在石头与木块上有其他行事的方式。虽是如此，人在悔改以前不能将任何行事方式——藉它在属灵的事上作任何善——归与人。

63 但当人悔改并得光照后，他的意志经更新，然后立志行善——照着重生得来的新人——“喜欢上帝的律”（罗七 22）。他立即行善而行多少多久照圣灵感动他，如圣保罗所说：“凡被上帝的灵引导的，都是上帝的儿子”（罗八 14）。64 圣灵如此的推动不是强迫压制，因悔改的人自动行善，如大卫所说：“当你掌权的日子，你的民将要欢喜”（诗一一〇4）。可是圣保罗的话也当应用于重生人：“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上帝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肢体中犯罪的律”（罗七 23-25）。又：“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作的”（加五 17）。

65 从此随着：圣灵一旦藉道与圣礼在我们里面开始祂重生更新的工作，我们的确能够藉圣灵的力量合作，虽然我们仍然在极软弱中行之。这些合作不由于我们肉体自然的力量，而出自圣灵赐的新力量与恩赐，即圣灵在我们悔改时所开始的，如保罗特别恳切提醒我们：“我们与上帝同工的，劝你们不可徒受祂的恩典”（林后六 1）。66 其意思一定是：已悔改之人行多少善与时间多久，在乎上帝仍以祂的圣灵引导、指挥他，但是若上帝收回祂的恩手，则人不能在对上帝的遵从上存留片刻。若明白此事，好似悔改之人与圣灵同工，如两匹马合拉一辆车，那么决不可对此错误观点让步，因为任何让步必要伤损上帝的真理。林前三 9，林前五 10，林后六 16。

67 因此，在已受洗与未受洗者间有很大的区别，因为照圣保罗的教训：“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7），如是又真正重生，如今有个被释放之意志——即如基督所说：“你们就真自由了”（约八 26）。结果，他们不仅听上帝的道，也能同意它接受它，虽是在极软弱中作的。68 但我们既在此生命中仅领受圣灵的初果，而重生尚未得完全，且其只在我们内面开始，肉体与圣灵彼此之争战亦继续行在拣选者与真重生者内面。再者，基督徒之间不仅有甚大的区别，在圣灵内，有的软弱有的坚强，甚至个别基督徒自己圣灵内一时喜乐一时恐惧与惊吓，有时爱心炽热，在信心与盼望上坚强，有时则冷淡而软弱。

69 但人若受洗后所行违背良心，让罪管理自己，如是使圣灵担忧，心中失去圣灵，他们无需重受洗，必须再悔改，如以上对此事已充分说明的。

70 明显的，纯正悔改之举中自然必须有改变，在理智、意志，与心中须有新行动与情感，使内心认识罪恶，惧怕上帝的怒气，而脱离罪恶，明白并接受基督里属恩之应许，有善良属灵之思想，基督徒之意旨，与肉体勤勉地争战，等等。因为假若没有这些事发生或存在，便没有真悔改。

71 既然问道关于有效的原因问题（即谁在我们里面行此事，人从何处获得这些事，及他如何获得），我们道理如此答复：人之自然力量不能按任何方式给予或帮助任何事（林前二 4-12；林后三 4-12），使上帝用祂无穷之良善与怜悯等待我们，使祂的圣福音传给我们，藉之圣灵愿欲使我们里面悔改与更新，并以所宣的道和我们的默想此道，产生信心与上帝所喜悦的其他德行在我们内面，使之惟一为圣灵的恩赐与工作。

72 这教义指示我们亲近圣灵愿意开始并完成这一切事的媒介，又提醒我们，祂怎样保存、坚强，与增加这些恩赐，并劝勉我们不要徒受上帝之恩，必须斟酌阻碍抵抗圣灵这些工作是何种重罪。

73 基于此关乎自由意志全部道理的陈述，可以断定属奥斯堡信条教会内争辩多年的问题：是否人在他悔改之前，之间，或之后抵抗圣灵，并且若他绝对不作什么，仅只忍受上帝在他内心所成就的？是否人的悔改行为像一块木头？圣灵是否会赐给那些反抗祂的人？悔改是否以强迫方式，而上帝逆着人的意志强迫他悔改呢？根据以上所讨论给与圣道之光，人能易于认识、揭发、弃绝、咒诅下列假道与错误。

74 一、斯多亚派 Stoics 与玛尼派 Manichaeans 之谬论：一切事必须按所发生而发生；人只在强迫下行动；甚至在外表的工作上，人的意志没有自由或权力达到外表之义与可尊重的行为，并避免显然的罪与恶习；或人之意志被迫行恶，如不贞、抢劫与谋杀。

75 二、粗俗的皮拉纠派 Pelagians 异端：自由意志乃由于本性之力量而无圣灵之感动，能转向上帝，信福音，并由其心遵从上帝之律，且以此自发的顺从配得罪之赦免与永生。

76 三、教皇派与烦琐学者 Scholastics 道理之错误稍更狡猾，他们教导谓：人由其自己自然之力，能开始行善及开始自己悔改之举，因人太软弱不能完成它，所以圣灵就来帮助人靠他自然之力所开始的善工。

77 四、神人协力论者 Synergists 之道理，坚持人在属灵的事上，并非完全死亡，仅是重伤半死。结果，他的自由意志十分软弱，不能由自己的力量，开始悔改归向上帝，从心顺从上帝的律法。尚且，在圣灵已开始并以福音呼召我们，提供祂的恩典，罪之饶恕，与永生后，那时自由意志能由它自己自然的力量在某范围内与上帝相遇——虽然范围小而方式软弱——帮助与同工，使人自己预备得到上帝的恩典，甘愿接受它，相信福音，并由它自己的力量与圣灵协力于保存坚固我们里面的这项工作。78 但上文曾详细说明此种（预备自己自觉地求恩典 *facultas applicandi se ad gratiam, that is, the power to dispose oneself naturally toward grace*）的能力，它不靠人自己的自然力量，而独由圣灵的工作。

79 五、我们同样弃绝教皇与修道士之道理：悔改后，人能全守上帝之律法并藉此种完全顺从，在上帝面前配得义与永生。

80 六、另一方面，我们诚恳热心地指责上帝教会内决不容忍神感派 *enthusiasts* 所幻想的：不需媒介，不听神圣之道，不用圣礼，上帝便吸引人到祂那里，光照称义，并救赎他。

81 七、同样那些幻想在悔改与重生之举中，上帝造新心与新人的方法，乃是老亚当的实体与本质，特别是理性的灵魂，皆完全被毁坏，而新的灵魂实体从无中创造。此错误圣奥古斯丁特别在他对诗篇二十五篇之解释中加以斥责，那里他引证（弗四 22）圣保罗的话：“脱去旧人”，并解释：“免得任何人以为这是脱去人的实体与原质，他（保罗）自己讲明当脱去旧人，穿上新人的意思。因为保罗接着说：‘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看啊！这就是脱去旧人穿上新人。”

82 八、若无解释便使用，我们也就弃绝以下的定式，如：人之意志于悔改之前、之中、之后抵抗圣灵，上帝仍将圣灵赐给抵抗祂的人。83 照前面之解释可以明白，当圣灵在理智、意志，与心内为善时，却没发生任何改变，人亦全然不信应许并且未曾被上帝预备蒙恩典，却完全抵抗真道，那么悔改之举不可能产生。因为悔改之举是一种改变，藉圣灵在理智、意志，与人的内心中工作，人因圣灵这种工作才能接受所提供的恩典。所有固执恒久抵抗圣灵藉道成全之作为与推动的，不领受圣灵，乃使祂担忧失落祂。

84 当然，重生中仍存有一种抗拒，即圣经所论：“情欲和圣灵相争”（加五 17），又说：“私欲是与灵魂争战”（彼前二 11），“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罗七 23）。

85 故此未重生之人全然抵抗上帝，且全然为罪之仆（约八 34；罗六 6）。然而重生之内，喜欢上帝的律，虽然他的肉体内仍可见罪之律与他心中的律相等，因此故他以其心中的律服事上帝的律，而以他的肉体服事罪之律（罗七 22、23、25）。依此法应该而且能够彻底、清楚、明确地解释、教导此事正确的意见。

86 关于屈梭多模与假名-巴西利 *Chrysostom and Pseudo-Basil* 之定式：“悔改之时，人的意志不闲散，而作工，”“上帝吸引人，但祂只吸引情愿的，”这些定式被提及以坚振意见说：人之自由意志与其悔改之举合作——这是反对关于上帝恩典之条款。前面的讨论可显明他们的立场与健全纯正的道理不合，而是与它敌对，因此在讨论人悔改归向上帝时，当避免它。87 我们败坏意志之悔改，不过是意志从灵死中复活，惟独

是上帝的工作，如复活之举中，肉体之复活，须独归上帝，像以上从圣经明白的证据上彻底表示了。

88 上面已足够说明上帝在悔改之举中如何藉圣灵之吸引将固执不愿的人改变为愿意的，在此种悔改之后，人的重生意志日日不懈怠地操练悔改，与圣灵藉我们所行的善工同工。

89 再者，当路德说：人的举动在其悔改时纯粹属于被动方式（即人对悔改不作任何事，只忍受上帝在他里面工作），路德的意思并非悔改之发生无需宣讲与听闻上帝之道，亦非在悔改的时候，圣灵不在我们里面生起新的推动及开始任何属灵的工作。他的意思却是：人自己或由他的自然力量不能作任何事，也不能按任何方法帮助他的悔改，而人的悔改非仅为圣灵一部分工作、运行、恩赐、与天资，而是全部，独由圣灵藉着道以祂的权柄与能力在人的才智、意志，与内心行而完成这工。人自己不能作什么工作；只是忍受——却不像石头当雕刻像，或在蜡上压印，因这些不知道在作什么，不明白定意与它有关的任何事，而所用的方法，上文已陈述解释。

90 我们大学的年青学生曾受关于重生人悔改归上帝的三种有效原因之道的迷惑，特别是对（听讲上帝的道、圣灵、与人的意志）三种同时发生的方法。上面的解释可以证明悔改归向上帝，唯一是上帝圣灵的工作，祂是独自完成这些事的真工匠，祂为这些事使用听讲祂的圣道为普通的媒介与工具。未重生人的才智与意志乃是应受更改的东西而已，因他们的才智意志已灵死，所以圣灵造成悔改与更新在他们内面。对此项工作，受悔改人的意志不作任何事，仅让上帝在他内面工作，直到悔改。然后他同着圣灵作上帝所喜悦的，随重生而来的善事，而这善事的方法与等级前面已详细说明了。

### 三 论上帝前藉信称义

1 属奥斯堡信条数位神学家中发生的第三项争辩，是关于基督之义，或信之义，即上帝以恩典藉信将义归与贫乏的罪人。

2 一派争论信之义，即圣保罗称为上帝之义，是上帝本质的义（即基督自己——为真正、自然、本质上帝之子——以信居在选民心内，催促他们行公义，以这种方式为他们的义），与此义相比，众人之罪像一滴水与大海的水相比。

3 另一派人则坚称并教导基督只照祂的人性是我们的义。

4 反对此二派的其他奥斯堡信条教师一致赞同基督是我们的义，非仅按照神性亦非仅按照人性，乃按此二性；祂为神为人藉着自己完全的顺从将我们从罪恶中赎回，称为义并拯救了。因此他们认为信之义乃罪之赦免，与上帝和睦，我们被接受为上帝的儿女，惟因着基督的顺从，唯一藉信，以纯洁的恩典，归给所有的真信徒为义，他们一切的不义因基督的顺服都蒙赦免。

5 其他的一些关于称义条款之争论，因 Interim 妥协中间时期及其他缘故所引起的，将在对句，即在列举反驳真道的异端者内陈述。

6 照辩护论所言，此藉信称义之条款是整个“基督教道理主要的条款，”缺少它，贫乏的良心不能获得任何可靠的安慰或正式明白基督恩典的丰富”。路德博士会按同样的

意义写道：“若此信条保持纯洁，基督教会亦将保持纯洁、和谐佳美、没有派别。但是何处若不将它保存纯洁，即不能抵挡任何异端与异教的灵。”

7 圣保罗论此道理特别说：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林前五 6；加五 9）。因此他加强独有的语词，藉它排除所有人的善行，诸如“不用律法”，“不用善行，”“独靠恩典”（罗三 28；四 15；弗二 8-9）。他以此种热诚强调这些名词为要指明在纯洁道理外，同时也当清楚的将一切相反的假道分别，揭露与弃绝。

8 因此，为要按上帝的道，以基督教方式解释此争辩，并藉上帝的恩典解决它，所以我们断言我们的教训、信仰，与信条如下：9 论及上帝前信之义，我们教导，并一致承认，与以上摘要陈述之基督徒信仰与信条相合，即贫乏罪人于上帝前称义——蒙赦罪并称为完全脱离他所有的罪，免除应受之咒诅，被接受为上帝的儿女与永生的后嗣——不用我们任何功劳或配得，不用任何先前、目前，或随后之善行，乃由于纯粹之恩典，惟因我们主基督完全顺从独一之功劳、苦难、死亡与复活，祂的顺从算为我们的义。

10 圣灵将这些珍宝在圣福音之应许内提供予我们，而信心为使我们能领会、接受、应用于我们而作为已有惟一媒介。11 信仰是上帝的恩赐，藉之我们由福音道中，真正学习认识基督为我们的救赎主，而信靠惟因祂顺从之故，我们有恩惠的赦罪，而父上帝视我们为义为圣，并永远蒙救赎。12 于是圣保罗下列陈述曾被视并算为同义：“我们称义是因着信（罗三 28），或“他的信就算为义”（罗四 5），或当他说，我们因基督，我们惟一中保的顺从被称为义（罗五 19），或说：“因一次的义行，众人被称义得生命了”（罗五 18）。13 因信称人为义，非因为美好的善工，甚受上帝喜爱的美德，乃因它牢握接受圣福音应许内基督之功劳。若我们如此称义，此功劳必藉信应用于我们而归我们所有。14 因此由纯洁恩典归信之义或归信徒之义，乃为基督之顺从、苦难、复活，即祂曾为我们赔偿(satisfy 满足)律法，偿清我们的罪债。15 基督既不仅为人，亦为上帝和人在合一的位格内，祂曾一点儿也不在律法之下——因祂为律法之主——正如祂毫无义务为自己去受苦且死亡一样。因此，祂的顺从不仅在于祂受苦与死，亦在乎祂自愿代替我们伏在律法之下，并完全遵守它，因这全然的顺从，即祂藉行善及受苦，在生活及死亡中，将之为我们奉献给祂天父上帝，以致于这顺从被上帝算为我们的义，所以上帝便赦免我们的罪过，视我们为圣洁有义，并拯救我们直到永远。16 圣灵藉福音与圣礼将此义提供与我们，〔人〕以信应用、得获、与接受，信者如是得与上帝和睦，享受罪的赦免，上帝的恩典，儿女的名分，永生为继承。

17 据“称义”之语此处的意义乃因基督之义，宣称人为义，〔使人〕脱离罪恶获得自由，并免除诸罪之永刑，是上帝将基督的义归与信（腓三 9）。这乃是称义一词在新旧约圣经中通常的用法和意义。“定恶人为义的，定义人为恶的，这都为耶和華所憎恶的”（箴十七 15）。“他们因受贿赂，就称恶人为义，将义人的义夺去”（赛五 23）。“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有上帝称他们为义了”（罗八 33），即赦免他们的罪而判为无罪。

18 既然“重生”之语有时用以代替“称义，”必需详细解释此语，以免藉信称义，与因藉信称义而来的更新之事混杂，因此两者按其严格的意义（*narrow sense* 狭义）当彼此被区别。

19 “重生此词第一用以包括罪惟一因基督获得赦免与随后的更新，即圣灵在藉信称义的人里面所造成的。但此语也按有限之意义用为赦罪与接受我们为上帝的儿女。后项



意义常用于辩护论内，如其信条记着：“上帝前称义就是重生，”正如圣保罗未曾分辨此词说：“祂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祂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三5）。

20 同样“活过来 *vivificatio, making alive*”这词有时有相似意义的用法。因为当圣灵使人相信而称祂为义，乃为真正重生，因祂将忿怒之子变成上帝的儿女，于是将他由死回生，如经上所记：“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二5）。“义人必因信得生”（罗一17；哈二4）。辩护论内常按此意义用此名词。

21 “重生”也屡次指成圣或更新，即随着信之义的事，如路德博士在他的著作“论教会与议会” *On the Councils and the Churches* 与别处曾如此使用此名词。

22 当我们教导人，我们藉圣灵的工作得重生称义，意义并非重生后，在本质与生活中，不义不再附着在那些称了义与重生之人，但我们坚持：基督是用祂完全的顺从遮盖在这生活中仍附属我们本性的一切罪。虽然如此，他们被视为圣洁有义乃因基督的顺从——就是基督自诞生时，至替我们受到最大羞辱死于十字架上，即基督献与祂天父的顺从——既使因他们败坏的本性，他们仍是罪人，且至死为罪人。另一方面，并没有意思说，我们可以或应该随从罪的道路，固执继续犯罪，不悔改，不更换一新与改良。因为当先诚心懊悔罪。23 那些由纯粹恩典，因基督惟一中保之故，独一藉信，不用任何善工与功劳于上帝前被称为义（蒙接受于恩中）的人，有圣灵赐与他们，祂将他们更新、成圣，在他们内面造爱上帝与邻居的心。但因初发的更新在此生命中仍不完全，并因即使在重生者的肉体中仍然有罪，上帝前信之义，唯独在乎上帝将基督的义、恩惠地归与我们，不在乎且不需加添我们的善工在其中，好叫我们罪得赦免遮盖，并且罪不归咎于我们（罗四6-8）。

24 称义条文若欲保持纯洁，我们必须给予特殊勤勉谨慎，以免信以先和信以后的事混杂或插入称义条文，好像它是这条文必需或为组成的一部分，因为讨论悔改之举与称义并非一件事。因为一切属悔改之举不都同时为称义之一部分。25 称义之道理，唯一主要必需的元素，乃上帝之恩惠，基督之功劳，与接受这些在福音之应许内（恩惠与功劳）的信仰，藉之基督的义归与我们，而我们藉信获享罪之赦免，与上帝和睦，作祂的儿女，与永生的后嗣。26 于是，在无懊悔忧伤者内面不能有拯救之信仰，他们有恶意仍然犯罪，居留罪中，而真懊伤先行真悔改，真信仰仅在于或同着真悔改存在。

27 爱确实是真信仰必须的果实。因为若某人无仁爱，便证实他尚未称义，仍处在死中，或是他再失落了信之义，如圣约翰说（约三14）。但当保罗说：“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三28），他如此指示先行之懊悔与随后的善行都不属于藉信称义的条款或举动中。因为称义之前没有善事，随后才有，人必须先称义才能行善。28 相似的，更新与成圣虽是基督中保的（恩赐）祝福，与圣灵的工作，它不属上帝前称义条款内；乃随着称义，因我们败坏肉体之故，在此生命中成圣又不完全，又不纯洁。路德博士在他佳美详细的加拉太书信之解释内妥当地陈明：“我们确实承认，我们必须教导爱与善行。29 但是必须在必需的时间与地点施行，即当我们讨论善行时，暂不讨论称义之道。对这一点，我们应讨论的主要问题，并非或者人又要行善而发爱心，而是人如何在上帝前称义而得救。我们同着圣保罗答复：我们惟在基督内藉信称义，非藉律法的行为或藉爱心——并非好像完全弃绝行为与爱心（如反对者虚假诽谤控告我们），但免得被转变（正如撒旦所愿），远离此处所讨论之主要事项，至其他无关

完全不属此条款的事。因此，当我们讲解此称义条款时，我们弃绝咒诅行为，因称义条款真正性质不能准许任何行为的讨论与处理。因此我们立即在此连合中断绝一切言及律法与律法之行为。”路德之言到此。

30 不但因以上之故，,也为要给与磨难的良心所能享受的坚稳安慰，将应得的尊荣归基督之功劳与上帝之恩典，所以圣经教导：上帝前信之义惟一是恩惠之和睦或罪之赦免，因基督中保惟一功劳藉纯洁恩典施给我们，并惟一藉信福音之应许而领受。照样，人在上帝前称义之举中，信仰不靠自己的懊悔或爱或其他德行，惟靠基督及祂完全的顺从，藉之祂替我们成全上帝的律法，此〔顺从〕归信徒为义。31 再者，懊悔、爱、其他任何德行皆非媒介或器具，而信为惟一的器具，藉之我们能领受上帝的恩典，基督的功劳及在福音应许内提供我们罪的赦免。

32 果真是正确：藉信基督称义的信徒，在此生命中首先有归与信之义，其次有新顺从或善行萌芽之义。然此二者彼此不能混杂或同时介入上帝前信之义的条款内。因为此萌芽之义，或我们内面的更新，既因肉体之故，在此生命不完全不纯洁，谁也不能以此藉之在上帝的审判前站立得住。惟有基督的顺从、苦难、与死亡之义，归与信者能在上帝台前站立得住。既使在更新后，在作完许多善行后，以最美善良为人，但也惟因基督之顺从，他才蒙上帝喜悦和接纳，收为儿女名份和永生的产业。对于此点，圣保罗关于亚伯拉罕之陈述是适当的。33 他说：亚伯拉罕惟藉信因中保之故于上帝前称义，不附加他自己的行为，不仅在他最初从拜偶像与无善行上更正时，亦于后来蒙圣灵更新和以许多佳美善行装饰他时（罗四 3；创十五 6；来十一 8）。圣保罗提出此问题（罗四 1 下）：亚伯拉罕于上帝前之义根据什么使他有恩惠的上帝，被上帝喜悦并接纳他到永生呢？34 他的回答是：“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上帝，他的信就算为义”（罗四 5、6），大卫也说：永福独属上帝视为义的人，不提附加的行为。35 由此可知：虽然悔改者与信徒拥有萌芽之更新、圣洁、仁爱、德行、与善行，可是为保存尊荣归与救主基督，使受试探的良心享受永久的安慰，即不该且不能，把这些拖入或杂进上帝前称义之条款，因我们的新顺从不完全也不纯洁。36 在此条款内使徒保罗欲热心勤勉地重视这些排除词（即由藉信称义的条款中排除行为），如：“在行为之外”（罗四 6），“在律法之外”（罗三 21），“白白的”（罗三 25），“不是出于行为”（弗二 9）。总括这些词句可断言我们惟藉信于上帝前称义而蒙救赎。此语并非排除一切行为，好像没有真懊悔，能有真信仰，或善行不应该、不须、不敢跟随真信仰作必定无疑的果子，或好像信徒不敢不须行任何善。重点是：行为从称义条款中被除去，为的是在讨论可怜罪人上帝前称义的时候，它们不被吸引、编入、混合在其中。37 称义条款排除词（即以上所列称义条款内之词句）正确的意思惟在乎此〔排除行为〕。讨论此条款，应当殷勤恳切地催促：

一、藉之〔藉此排除词句〕我们一切行为、功劳、配得、荣耀、与信赖任何工作皆完全由称义条款中除去，使我们能够或应该不视我们行为属于称义的原因或有功劳的根基，不以为上帝在此条款或称义事项上顾及或倚靠我们的行为，在我们的称义之事上完全或半部或最小程度看它们为其要素。

38 二、信仰的惟一职务与特性是作为惟一而独有的媒介与工具，我们藉以领受、牢握、接受、应用于自己，并将福音应许内基督之恩典与功劳归与我们所有。我们必须从此职务与特性的应用与归己〔的情形中〕排除爱和其他诸品德与行为。

39 三、更新、成圣、德行，或其他善工皆非我们上帝前之义，不可将这些组成设立为我们称义之部分原因，亦不可以任何口实、题号，或名称混杂入称义条款，成为与它适合或必需。信之义惟为纯洁恩典之赦罪，此珍宝全然因基督功劳之故于福音之应许内提供给我们，而惟藉信仰领受、接收、适用、归我们所有。

40 照此，亦须保留信仰与善行间的正当次序，又如称义与更新或成圣之间。因为善行不行在信仰之前。成圣也不行在称义之先。41 首先圣灵藉听福音悔改时在我们内面燃起信仰。信仰捕获基督里上帝的恩惠，人藉之得称义。人称义后，圣灵才使他更新与成圣，由此种更新与成圣而生善行之果。不可认为，称义与成圣如此分别，好似有时候真信仰能同着邪恶意图肩并肩共存且持续一段时间，但此分别仅表示前行后行的次序。因为路德博士正确言语永存真实：“信仰与善行之间十分一致；无论如何，惟独信仰执握福气，不需用善行。尚且信仰决不独存片刻。”前面曾陈述过。

42 此正确的区别有益且适当地解释辩护论关于雅各书二章二十四节所讨论的各种争辩事项。我们若讲论信仰如何称（人为）义之方法，圣保罗之道理是：惟独信不需善行称人为义，罗三 28，如我们以上所说，它将基督之功劳给我们应用，归与我们所有。然而，问题若是：基督徒如何才能于自己或他人内认出真正的信仰，并与虚假的死信心区别（许多懒惰安心之基督徒自欺，以为有信，其实他们并没有真信仰），辩护论答复如下：没有各种善行与圣灵的果实都不随行的信，雅各称它为死信，拉丁文版之辩护论曰：“雅各正确地教训，否认我们藉无善行之死信称义。”43 然而，辩护论讲明，雅各所谈到的善行，是那些曾经藉基督蒙称义之人的善行，他们与上帝和睦，藉基督曾获得罪之赦免。但若问信仰自何处得称义与救人的力量，什么附属于此，不正确虚假的答复是：信仰没有善行不能使人称义；或信仰称（人为）义或使人为义，因（信仰）连带有爱，而信仰因爱才有使人称义的力量；或说，人藉信于上帝前称义，必需有善行与信同在；或说：善行必需存在称义条款内，或为我们称义之原因，人没有它不能称义，圣保罗所用的排除词句，如：“在善行之外，”不从称义条款内消除行为。信使人称义惟因它是媒介与工具，怀抱福音应许内上帝的恩典与基督之功劳。

44 此摘要解释藉信称义的道理足以附合本书之需要。这道理在上面所提之著作中已详细讨论。从那些著作亦明白显出虚假的对句，即除提述过之异端外，我们须谴责、显露，并弃绝下列与以前的解释相反的异端：

一、我们的爱心或善行为我们在上帝前称义功劳的基础或原因，或全部或部分。45

二、人必藉善行使自己配得并适合基督之功劳应用于他。46

三、我们在上帝前真正之义是圣灵在我们内面所造成的爱心或更新。47

四、上帝前藉信称义由两部分组成，即：恩惠之赦罪，与第二项要素即更新或成圣。

48

五、信称人为义惟因义藉信在我们内面开始，或信对称义有先取权，但更新与爱心亦如此属我们在上帝前的义，但其为义之方式乃是：它们不为主要的原因，我们在上帝前的称义若没有这爱心与更新便不完全。49

六、信徒在上帝前称义及有义，皆藉基督之义算为我们的，并藉他们自己起始的新顺从，或部分藉基督之义算为我们的，及部分藉起始的新顺从。50

七、恩典之应许藉心内信，又藉我们以口的承认，并藉其他德行成为我们自己的。51

52 若教导：人按一种不同的方法，或藉一种与他在上帝前称义不同的事物，好似我们果然藉信，不用行为称义，但若没有行为就不能获得救赎，也为错误。53 因为它直接反对保罗（罗四 6）所言：“蒙上帝（不在乎人的行为）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保罗的理由是：我们获得我们的义与救赎兼按同样的方法；事实上，当我们藉信称义，我们同时领受为义子名份与永生及救赎的产业。因此故保罗使用并推进排除词句，即全然取消行为和我们自己的功劳，如：“本乎恩”；“在行为之外”，对救赎条款及称义条款同样有力。

54 我们也须正确解释有关上帝本质之义居于我们内面的争论。一方面，藉基督称义而与上帝和睦之选民内，虽以信居有父上帝、爱子、和圣灵，即为永远及本质之义，因众基督徒为上帝父、子、圣灵之殿，上帝催促他们行正义。另一方面，上帝此种居住非保罗所讨论信之义，他称之为上帝之义，而因此义之故，我们于上帝前称义。此居住跟随前行的信之义，即正确为罪之赦免与可怜罪人因基督之顺从与功劳恩惠地蒙悦纳。

55 故此，因为在我们教会，属奥斯堡信条神学家，接受这一原则，即：我们完全之义，当于我们自己及其他一切属人之功劳、行为、德行，和配得之外寻求，并且我们的义惟一基于主基督，所以当细心考虑基督按何方式，在称义之举上称为我们的义，即如：我们的义非基督之神性或人性，乃基于基督之全位格，祂为上帝并为人，按祂惟一、全体及完善之顺从是我们的义。

56 因基督虽曾无罪被圣灵怀孕而诞生，并曾惟一在祂人性中成全诸义，若不是真正永远之上帝，其人性之顺从与苦难不能与我们算为义。同样的，若上帝的儿子未成人，惟一的神性不能为我们的义。因此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基督全位格之全顺从，即祂为我们供给祂天父上帝，甚至极羞辱的死于十字架上，与我们算为义。因独自无神性之人性不能与永远全能上帝为全世之罪施行补赎。同样的，独自之神性若无人性，即不能在上帝和我们之间作中保。

57 如以上所提，乃是全位格之顺从，因此，是人类完全补赎与和睦，满足上帝律法中被启示永无更改之义。此顺从为我们在上帝那儿有效与在福音中被启示之义，信仰在上帝面前倚靠它并且上帝将它归与信仰，如经上所说：“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五 19）；又：“祂儿子，耶稣基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一 7）；又：“义人必因信得生”（哈二 4；罗一 17）。

58 因此，并非基督独自神性或人性与我们算为义，惟有同时是上帝与人位格的顺从（算为我们的义）。信仰如是视基督之位格替我们处于律法之下，背负我们的罪孽，以及祂往天父的路程，将祂全然、完善之顺从——由其圣诞至祂死亡——替我们贫穷罪人奉献与祂天父，并如是遮盖我们的不顺从，即属于我们本性的思想、言语，与行为之内，以致我们的不顺从，不算为我们的咒诅，而由纯粹之恩，惟因基督之故得蒙宽恕与赦免。

59 因此我们同心弃绝咒诅——除以上所提异端之外——下列及一切类似的异端为反对上帝之道、先知与使徒的教训，及我们基督徒的信仰：

一、基督惟独照祂神性为我们在上帝前之义的道理； 60

二、基督惟独照祂人性为我们在上帝前之义； 61

三、当先知与使徒讲论信之义时，“使之为义”与“蒙称为义”之语非含有“宣告为无罪”和“获罪之赦”的意思，乃为：实在真正成为义，是因着圣灵与随后的善行将爱心与德行浇灌他们； 62

四、信仰非仅注视基督之顺从，亦注视祂的神性在我们内面居住、作工，且藉此种居住，我们的罪在上帝面前蒙遮盖； 63

五、信仰为一种倚靠基督之顺从，即能存留在未曾真悔改（亦无爱心随着）的人心内，但却违背良心固执犯罪； 64

六、不是上帝居于信者内，只有上帝恩赐居在他们内面。 65

66 我们同心弃绝以上及一切类似的异端，为反对上帝明白之道；而藉上帝的恩典，我们必将时时坚守上帝前信之义的道理，正如在奥斯堡信条与后来在辩护论内由上帝之道中被陈述、解释，与证实。

67 若有人认为，必须更详细解释那关于论及上帝前之称义，此高尚主要条款，即为我们灵魂得救的倚靠，我们便指导他看路德博士优美光荣讨论圣保罗对加拉太书信的注释。

#### 四 论善行

1 属奥斯堡信条神学家中也对善行发生争辩。一派使用下列语句与形式：“善行对于救赎是必须的，”“无善行不可能得救，”又“无善行之人未曾得救，”因为需要真信徒的善行作为信仰果实，并因为无爱心的信仰乃是死的，虽然这种爱非为得救之原因。

2 其他派的主张相反：善行果然需要——却不为救赎，乃为其他缘故。他们坚称：因此上面的主题及形式与纯正道理及词句相反，教皇派者现在和从前曾经使用它，作为反对我们基督徒信仰那条款，其中我们承认惟独信仰称人为义与拯救人。因此，他们坚称，教会不可容忍这些主题，以免我们救赎主基督的功劳减少，并为我们信徒保留得救坚定的确之允许。

3 在此争辩中，少数主张令人担忧激进的主题或原则，如：“善行对拯救有损害。” 4 几位神学家亦坚持：善行非必须乃自生，因它们不是以律法之恐惧与刑罚所强索的，而是出自自发之心灵及愉快的心。另一派所持见解相反，认为善行为必须者。后项争辩起初是关于字语“必须者”与“自由者”（*necessary and free*），特别是“必须者。”此字可能指示那永远、无变更的命令，照之万人必须而有责任去遵从上帝，但有时它含有强制的意思，律法藉之强迫人行善。5 然而后来，论题不仅关于词句，变成一种激烈的神学争辩，有些主张因上面所提上帝的神圣次序，新顺从对于重生之人不为必需的。

6 为了以基督徒方式，并按上帝之道解释此纷争，按上帝的恩典达至完全协议，我们要陈明我们的道理、信仰，与承认。

7 第一、我们神学家对于此条款下列各要点无异议：是上帝的旨意、规例，与命令使信徒行善；唯有上帝自己，在祂的道内指定命令的善行，才是真正的善行，个人随自己的心意照自己的意见，或基于人传统的意见行的都不是；真善行非由人自己自然力量

作的，而只是人藉信与上帝和睦，以圣灵更新以后行的，或如圣保罗所说：“我们……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弗二 10）。

8 我们中间也未争辩关于上帝如何为何悦纳信徒的善行，既使在我们肉体内善行仍为不纯洁不完全。我们同意此乃因主基督之故藉信，因为上帝悦纳了这个人。因为行为属于外表训练的维持，不信者与未悔改者也能够并需要去行，在世人眼前确实值得称赞，甚至在此世上上帝将以今世福气赏赐他们，但因它们非出自真信满有罪（在上帝前即被罪玷污），因败坏之本性并因人不与上帝和好，而上帝视他们为罪而不洁净。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太七 18），而且：“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十四 23）。某人的行为欲蒙上帝喜悦，他必须独因基督之故先取悦上帝。

9 因此真正为善而为上帝喜悦之行为，惟独信为其母与根源，上帝必兼在今世和来世赏赐它们。因此之故，圣保罗称它们为信心或圣灵之果（加五 22；弗五 9）。

10 正如路德博士在其为圣保罗达罗马人书之序文内所写：“信仰是我们内面神圣的工作，使我们从上帝得改变与重生，杀死老亚当，使我们心、灵、心意，及全力完全改变，并赐圣灵给我们。信仰何等活泼、勤勉、忙碌、有大能！以致持续行善不可能停止。11 信亦不问是否该行善，发问之前，信已行善，并且不断的行善。谁若不行此种善行，便是无信的人，摸索寻找信仰与善行，并不知信仰或善行为何，同时，他空谈许多论及信仰与善行的话。12 信仰乃活泼谨慎地依靠上帝的恩典，它宁可为它死千次。此依靠与神圣恩典的知识，使我们向上帝和所有受造者怀喜乐、勇敢，和畅快。圣灵藉信作这一切，因此信徒不受任何强迫，愿意想要向每人行善，服事各人，为爱上帝，并为祂的荣耀忍受任何事，因上帝曾如此甚施恩给他。因此，将信仰与行为分开，就像将热和光跟火隔开一样不可能。”

13 既然在我们中间对这些要点从来没有争辩，我们不再讨论它，只要简明解释各争论的要点。

14 第一、讨论善行或是必须或是自愿的问题，显然奥斯堡信条与其辩护论皆屡次使用的词句为：“善行是必须的”；又：“必须行善，因为他们须跟随信与和睦”；又：“我们又应该，又必须行上帝所命令的善行。”同样的，圣经本身使用的词句如：“必须”，“必须的”，“应该”，与“必须”，指明我们有必须行的义务，因上帝制度、命令，和旨意（罗十三 5、6、9；林前九 9；徒五 29；约十五 12；约壹四 11）。

15 若按严格基督化的意义，使用以上所提主题与定则，如数位曾行，而人批评弃绝这些词句（必须行善，等），便有错误。他们应适当地被使用，为批评弃绝属自满伊毕鸠鲁妄念(Epicurean delusion)，因许多人自己捏造死信或无悔改无善行之迷信，好像一个心里能同时有真信与继续恒心犯罪的恶意，即为不可能。或好像人能存有真信、义，与救赎，甚至他仍继续为不结实的空树，因为现不出好果实来，尚且，他虽固执犯罪，干犯良心，或故意再犯此种罪——这皆为不虔诚与虚假。

16 但是，必须留心保持一种区别，若照此意义用“必须，”其意非为出自强迫，只是提述上帝无更改旨意之制度，我们是祂的债务人，如上帝的命令指示受造者该遵从祂的创造主。

17 其他的经句，如林后九 7，腓利门书信第十四节，彼前五 2 内“务要”一词，若用以指受与他意志相违之强迫，或以威逼或他法使人托词外表行某些不愿或与他意志相违的事。此类口实行为是上帝不欲要的。相反，新约人民当为甘心牺牲自己的民（诗一一〇三），并甘心献祭（诗五四 6），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却从心里顺服（林后九 7；罗六 17），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上帝所喜悦的（林后九 7）。18 照此意义和理解正确的讲论与教导是：藉上帝的儿子得自由的基督徒，当自愿或由自发的灵行真善事。此种主要裨益才使多数争论的人辩护善行是自发的主题。

19 可是，当仔细重视圣保罗所提的区别，一方面，按着他里面的人，他愿意且喜欢上帝的律。但他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罗七 22、23），即不仅不愿或不高兴，亦与他心中的律交战。保罗关于不愿而背逆的肉体说：“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又说：“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加五 24；罗八 13）。20 然而，我们弃绝咒诅为假见解的，就是认为善行对于信徒是自由行的，意思是：任人凭他们自愿行与否，或按相反的样式行，仍存有信仰及上帝之慈爱与恩典。

21 第二，若教导：善行为必须的，我们必须解释为什么及为何种原因它们是必须的，犹如奥斯堡信条及辩护论所行。22 但是对此我们须极其仔细，不将行为与称义及救赎条款混杂或被吸入。因此我们正确地弃绝：善行对信徒的救赎为必须的主题，或无善行不可能得救主题，因为此主题直接反对称义及救赎条款中排除词句的道理（即与圣保罗之用语，从称义及救赎条款中，完全排除我们的行为与功劳，将凡事独归于上帝之恩典与基督之功劳，如在前条所解释的）。23 再者，这些主题（关于为救赎，善行所必须）对于受磨折、烦恼之良心，是剥夺了福音之安慰，使人产生怀疑、多方面有危险，坚定自以为义的自大信托和依靠自己的善行，并且被教皇派采用，以利于反对独藉信得救的纯正道理。24 况且此主题和正确字句的形式相反，如经上将得救的福气惟一归与上帝在行为之外算为义的人（罗四 6），或奥斯堡信条第六条记载：“我们得救，不在乎行为，惟藉信。”路德博士亦曾弃绝咒诅主题如：

1. 当讨论加拉太人中的假先知时。25
2. 其著作中多处反对教皇派者。26
3. 反对重洗派著作中，他们呈出解释为：我们确实不应相信行为的功劳，但我们必须有善行作为得救之必需品。27
4. 再者，他的一些同志，也试行解释此主题谓：虽然我们要求善行为得救之必须，我们仍不教导人依靠自己的行为（由他创世记二十二章注释）。28

29 故，照上面的原因，我们教会坚决要求前述之主题不被我们教导、辩护，或原谅，而当被教会排出，弃绝为虚假不正确，但当受逼迫时——当特别需用一种清晰正确认信时，作为对抗那关于称义条款（人所主张）各种败坏与虚伪——这些主题重被提起，是中间时（Interim）之结果，且出自中间时，为争辩事项。

30 第三、关于善行是否保存救赎或需用为保存信仰、义，与救赎曾产生了争论。当然，这是重大紧要的问题——因“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二十四 13）；“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份了”（太三 6、14）。因此故，详细地宣陈义与救赎如何在我们中间得保存，以免再次失落它们，即为重要。

31 所以我们必须开始恳切地斥责弃绝虚假伊毕鸠鲁之欺骗（Epicurean delusion），即某些以为所领受之恩赐如信、义，与救赎不能藉任何罪或恶行，亦不借故意之罪失落；并且基督徒虽无惧怕无羞耻地放纵恶欲，是抵抗圣灵，故意干犯良心犯罪，他尚且能保存信仰、上帝之恩典、义，与救赎。32 对此极恶之欺骗，应该常殷勤热诚反复地使已称为义的基督徒感觉这些真正、无可更改、神圣之恐吓、难堪之刑罚与训诫，如：“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不能承受上帝的国”（林前六9）。“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上帝的国”（加五21；弗五5）。“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罗八13）。“因这些事，上帝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西三6）。

33 关于何时及如何将这些劝勉行善的话——能按前面的根基灌输人心——而不使信之道理与称义条款暗昧，辩护论乃提供最佳例子。此信条解释彼后一10：“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在二十条13说：“彼得教训我们，为何当行善，就是为要坚定我们的恩召，不致再堕落于罪。他说：‘要行善，以保存天上的恩召，免得你们失落圣灵与祂的恩赐，这些恩赐你们未曾因随后的行为领受，而因了恩典，藉着基督临到你们，并藉信保持！但信仰不存留在生活邪恶，失落圣灵，与拒绝懊悔的人中。’”

34 然而，其意义并非信仰仅在开始时，领受义与救赎，然后将此职务授与行为，好像以后行为便应保守信仰，保守所领受的义与救赎。相反的，为要我们不仅领受，却也必保存义与救赎之应许，能对我们甚为确定，所以圣保罗不仅将入恩之举归与信，亦将我们现今站在恩典之下（的福），和分享上帝荣耀的盼望都归与信（罗五2）。换句话说，他将诸事的开始、期间，与末了惟归与信仰。照样，他说：“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们因为信，所以立得住”（罗十一20）。“祂必叫你们……成了圣洁、无瑕疵、无可责备……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西一22）。“你们这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的，”又：“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彼前一5、9）。

35 既然，从上帝的道显明信仰为唯一适当的媒介，人藉之不仅领受义与救赎，亦蒙上帝保存，所以我们合理地弃绝天特议会（Council of Trent）之教令，及倾向于相同意见的任何事，就是说：我们的善行保存救赎，或我们的行为完全或部分保存我们所领受的信之义，甚至信仰本身。

36 虽在争辩以前，一些正统教师使用此类词句解释圣经，决无意证实以上所提教皇派之错误；尚且，以后曾发生对此点的争辩，导致无礼的夸张，因此，最妥善的办法是坚持保罗纯正话语的模范，以及真道本身（提后一13），这样才能结束许多无用的纷争，保护教会脱离领人跌倒之事。

37 第四，关于善行有害于救赎的主题，我们作如下明白地答覆：任何人若将善行拖入称义条款内，将他的义或救赎保证倚靠善行，为配得上帝之恩，而藉之得救，便并非我们说的，而是保罗于腓三7下三次重复说明：善行对这种人不但有碍无用还真正有害。38 然而，非善行本身之错，乃虚假信靠置于行为上的错，与上帝明白的道相反。从此处不可以结论，在毫无限制性描述的情况下，人能讲：就他们的救赎而论，善行对信者有害。因为依正当原因及正当目的行善时（即：上帝需要重生者行善的意思），便为信徒内救赎之指示（腓一28）。上帝的旨意与特别命令是：信徒应行善事，即圣



灵在他们内面运行的，上帝因基督之故喜悦它们，祂也应许今生来生荣耀的赏赐。39 因此，我们教会也咒诅弃绝此主题，因无注解之陈述为虚假、领人跌倒、能损害管教与礼仪、能引入并苟同许可邪恶、野蛮、坦然无惧、伊毕鸠鲁之生活方式。人应该极谨慎地防腐有害于自己救赎的任何事。40 但是，基督徒既不应因受阻碍而不行善，反当竭力劝勉督促自己行善事；所以，若其描述未加任何限定性言语解释，在我们教会内就不能容忍、使用，或辩护此主题（即“善行有害于救赎”）。

### 五 论律法与福音

1 律法与福音彼此之区别，为特别的亮光，帮助人适当地分解上帝之道，正确解释并明白圣先知和使徒的经书。所以我们必须特别用心注意此区别，以免此两种道理彼此混杂，使福音成为律法。这事必蒙蔽基督之功劳，夺取困苦良心的安慰，即他们原于不混杂之圣福音真正纯洁宣讲中享有的，因为，藉福音，基督徒能在极痛苦试探中自助以抵抗律法之恐怖。

2 关于此点，几位属奥斯堡信条神学家中亦曾争辩。一派宣称：严格地说，福音不仅为属恩典之宣讲，同时也是悔改之宣讲，斥责不信至大罪过。另一派则坚持：福音并非宣讲悔改之道或责罚之道。他们说，这原属上帝的律法，而律法申斥诸罪，包括不信的罪；然而福音，严格地说，乃是上帝因基督之故的恩惠和慈悲宣讲，此宣讲保证那些悔罪归基督的人的不信——即从前玷污他们的，而上帝的律法所斥责的——蒙饶恕与赦免。

3 我们若正当地思索这争辩，即可发现事实上产生它的主要原因是“福音”二字，在圣经与古今神学家中，并非时常按一种或类似的意义，而是按两种意义使用。4 有时此字用为使我们藉它明白我们主基督全部教训，即在祂地上公开职务上为新约时代所命令遵守的。因此将律法之解释与祂天父上帝慈悲恩典之宣言包括在这词字内，如可一 1 所记：“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随后立即指示主要点，如：悔改与赦罪（可一 4）。同样，当基督复活后，命令使徒到全世界传福音给万民听（可十六 15），祂将祂的道以几句话总结：“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祂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直传到万邦”（路二十四 46、47）。同样，保罗称他全部教训为“福音”（徒二十 24），并概括为两类：向上帝悔改与信靠基督。

5 “福音”一词按其广义使用，无律法与福音之严格区别时，可正确定这字之意义为宣讲悔改与赦罪。因约翰、基督，及使徒以悔改（之道）开始他们讲道工作，解释催促的不仅是赦罪恩惠之应许，而且也有上帝之律法。6 再者，“福音”这字也用于其他（即严格的）意义，即不包括悔罪之宣讲，惟一为传扬上帝的恩惠。照此意义紧接着圣马可第一章内，基督曾说：“你们当悔改，信福音”（信福音等于改正）（可一 15）。

7 其次，“悔改”一词在圣经上不按一种意义使用。圣经许多章节内使用这字，视为人完全悔改之举，如路十三 5：“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又路十五 7：“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 8 可是可一 15 和其他经文提及悔改与信基督（徒二十 21）或悔改与赦罪（路二十四 46）彼此皆不同，人“悔改”片语之意义，不过表示真正承认己罪，诚心为它痛悔，制止犯罪。9 此知识乃出于律法，若不加上信仰基督，即不足为有效（救人）的更改归向上帝，圣福音安慰人的宣告，将基督的功劳提供一切被律法的宣布惊骇懊悔的罪人。因为福音不将赦罪之道传给冷淡自以为安全

的人，而传给“受压制的”或痛悔者（路四 18）。并且为使痛悔或律法的恐怖不致使人绝望，必须加上宣讲福音，使懊伤成为“以致得救的懊悔”（林后七 10）。

10 仅宣讲律法不提及基督，或使人自以为能用外表行为成全律法，或催逼人完全绝望。因此基督以律法着手，按属灵的意义解释之（太五 21 下；罗七 6、14）；如是祂从天上显明祂的忿怒于众罪人，并显示此忿怒何其大。此乃指示罪人至律法，他从律法真正学知自己的罪——此知识摩西未能苛求他们（知道）。因为保罗作证（林后三 14 下），虽然“诵读摩西书，”“他们蒙在脸上”的帕子尚未揭去，以致看不见律法属灵的意义，或律法多么需要我们（作的事），或律法如何严重咒诅我们，并定我们的罪，因我们不能成全或遵守它。“这帕子在基督里已经废去了”（林后三 13-15）。

11 因此基督之灵不仅须施安慰，尚须藉律法职务为罪指证世人（约八 46）。如是，新约时代，祂须尽先知所言“成就奇异 alien 的事”（即斥责），直到作自己的工（即安慰，宣传恩惠）。为此基督获得，并差遣圣灵给我们，因此故，后者被称为保惠师（约十六 7），如路德博士在他为三位一体节后第五主日福音经篇注解内所解释。12 他叙述：“凡关于我们的罪与上帝忿怒的宣讲——无论如何或何时宣讲——皆为律法之宣讲。另一方面，福音仅为显示赐给基督内纯粹恩惠与赦免之宣讲。同时使徒及传福音者，是真正而有理的，正如基督自己作的，是确证律法之宣讲，并对那仍未知道自己罪或害怕上帝忿怒者开始，如祂在约十六 8 所说：‘圣灵要叫世人为罪，自己责备自己，因为他们不信我’。其实，何处有上帝因罪之忿怒的启示与宣讲，比在祂儿子基督受难而死更为恳切可畏？但是这一切若是宣讲上帝之忿怒并恐吓人，尚且不是福音或基督自己的宣讲，而是摩西与律法对未悔改者的宣讲。13 因为福音与基督的制定不是要使我们受恐怖或咒诅我们，却为安慰鼓励恐怖与胆却者。”又：“基督说：‘圣灵要叫世人为罪……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 8），此事若不藉律法的讲解即不能作。”（野拿第二本，第四五五页）。

14 施马加登条款亦如此记着：“新约存留实行律法的职务，显示罪与上帝的忿怒，但是对此职务立即藉福音附加上帝恩惠的应许。”（三部第一条四段）

15 并且辩护论说：“要人真悔改得救，只传律法不足，须要加上福音。”这两种道理依正当次序与正确区别如此常在一起，皆当互相催促。因此我们有理的咒诅他们反律法者或毁律法者从教会中逐出宣讲律法，要我们责罚罪，教导人懊伤与痛悔不用律法，而惟一用福音。

16 但为使人得知我们从本争辩内未曾隐瞒任何事情，只详细明白地将全部事项呈与基督徒读者，我们呈出如下：

17 基于以上所说，我们一心相信、教导并承认，严格地说，律法是神圣、启示上帝公义、无更改旨意的道理，表示人在他的本性、思想、言语，与行为上应以何种态度才蒙上帝喜悦与接纳，〔律法〕用上帝的忿怒和今世永远的刑罚恐吓犯法的。正如路德反对反律法者说：“凡斥责罪者为律法，且属于律法，律法的特殊作用是斥责罪，引人知罪”（罗三 20；七 7）。不信既为诸可责之罪的根源，所以律法亦斥责不信。18 同时，这样说也是对的，即福音光照并解释律法及其道理；但是律法真正作用为斥责罪，并教导人行善。

19 当人不信上帝的道时，律法便如此斥责不信。福音（严格地说，惟福音教导命令人相信基督）既是上帝的道，圣灵就藉律法的作用斥责人在信基督事上失败的不信。虽然如此，严格说来，惟一福音教导基督救人的信仰。

20 可是，福音教导人应当相信，俾能从上帝获得赦罪，人既然未遵守上帝的律法，且曾违背它，他的败坏本性、思想、言语，与行为和律法争战，因此他遭受上帝的忿怒、死亡、今世的苦难，与地狱的火刑。福音的内容乃是：上帝的儿子，我们主基督，曾亲身担负律法的咒诅，补赎偿还我们一切的罪孽，以致惟一藉基督我们再领上帝的恩典，藉信获得赦罪，脱离死亡及罪的一切刑罚，而永享救赎。21 因凡赐安慰并提供上帝慈悲及恩典给违犯律法者，可严格称之为福音，即佳美欢乐之信息，谓：上帝不愿意刑罚罪过，愿因基督之故赦免它们。

22 故此，各个懊悔的罪人须信——即他必须惟独信赖主耶稣基督，“祂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四 25），“上帝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上帝的义”（林后五 21），“上帝又使祂成为我们的公义”（林前一 30），祂的顺从于上帝严格审判台前算为我们的义。如是律法——按以上所解释——藉字句为叫人死的职事并“宣讲咒诅”（林后三 6、9），但是福音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一 16），为“称义的职事”，并“属于圣灵”（林前一 18；加三 2）。路德博士几乎在他一切著作中，勤于推进此区别，详细表示福音得来论及上帝的知识，与那从律法学得关乎上帝的知识大不相同，即使是外邦人都能从自然律在某范围内知道一些关乎上帝的知识，虽然他们未正确知道或荣耀他（罗一 21）。

23 自世界太初，上帝的教会以正当的区别继续并肩教导此二宣言（两种道理）。可尊先祖之子孙，如先祖自己，时常追忆不仅人太初如何被上帝造成圣洁有义，并藉着蛇之欺骗，曾违背上帝的命令，而成了罪人，败坏他自己与众后裔，将他们陷入死亡和永远定罪，亦以关于女人后裔之宣讲，复兴勇气，安慰自己，因女人后裔要伤蛇的头（创三 15）；又关于亚伯拉罕之后裔，万民必藉祂蒙福（创二十二 18），亦关于大卫的儿子，必再复兴以色列国，并为外邦人之光（诗一一〇 1；赛四十九 6；路二 32），“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五三 5）。

24 我们相信并承认，在上帝教会内，须时时殷勤推进此两道理，直到世界的末了，并且要合宜的区别，以使新约的职务，藉律法之宣讲与其威胁，使未懊悔者内心恐怖，使他们知道自己的罪而悔改，然而此事非按他们内面成为沮丧失望之法。25 乃因“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三 24），因此律法指示引到基督那里，不引人远离祂，因祂为律法的终结（罗十 4），使他们藉关于我们主基督福音之宣讲再次以保证安慰，坚固他们。这福音即是，上帝藉基督饶恕信靠福音那些人一切的罪，为基督的缘故接待他们为上帝的儿女，并由于纯粹恩典，不用他们自己任何功劳，称他们为义并救赎他们。但是这话的意思不是说：人可以妄用上帝的恩典，以致（故意）犯罪忘恩。26 此律法与福音的区别，由保罗于林后三 7-9 内彻底有力地陈述。

27 为这缘故，律法与福音两道理不可彼此混杂，属于其中之一种者，不可归与他种；必须尽力催促保存律法与福音之间真正适当的区别，并极力避免可能造成它们中间混

乱的任何事，使两种道理混杂，成为一种道理。此种混乱容易遮蔽基督之功劳与利益，再使福音成为律法之道，如教皇制下所成的；如是剥夺基督徒福音内对抗律法恐怖之真安慰，而上帝教会之门为教皇派者再度开启。因此若将福音——严格的如此称呼（的道理）与律法区别——改变为懊悔或刑罚之宣讲，正是危险与错误。但是，在别处，人若了解其通常意义乃涉及全部教训，我们不时也在辩护论内寻见此用法，福音乃悔改与赦罪之宣讲。但是辩护论也指明，严格地说，福音是赦罪与藉基督称义之应许，律法是斥责罪与定人罪之道理。

### 六 论律法第三种作用

1 上帝的律法不但用于 1. 保存外表规律与端正，反对野蛮背逆之人，2. 藉律法使人知道他们的罪，3. 那些曾藉圣灵重生，悔改归主，并由他们揭去摩西之帕，由律法得知照律法生活行事。关于律法第三种最后的作用数位神学家之间曾发生争辩。

2 有一派教导并坚持：重生者非由律法学习新顺从（即他们应行何种善事）；不应按任何方式基于律法推进此道理，因上帝的儿子曾释放他们，使他们成为祂灵之殿，而因此有自由，犹如日头，不需任何外来的推动，自然完成它规则的程序，他们也藉圣灵的感动与推动，自动作上帝需要他们作的事。3 另一派教导：真信徒确实被上帝之灵感感动，而如此照内面的人，由自由之灵行上帝的旨意，但是圣灵用书写之律法教导他们，甚至真信徒得知不照自己的意念，而照上帝书写之律法与圣道服事上帝，此律法及圣道为确实的规则，以获得敬虔生活与行为，（领人知道）如何合乎上帝永远无更改之旨意。

4 为解释及决定解决此争辩，我们同心相信、教导，并承认：虽然真正相信的基督徒，曾真正转向上帝，被称为义，脱离了律法的咒诅而有自由，他们应该日日自习主的律法，如经上记着：“遵行耶和華律法的，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诗一 1、2；一一九 1、35、47、70、97）。因为律法是一面镜子，其中正确描述上帝的旨意与祂所喜悦的事。必须时时在信徒眼前牢握这面镜子，勤于劝告他们。

5 真的，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如保罗所说（提前一 9），而是为不信上帝的人。但是不可无条件理解这事，好像义人不用律法而生活。因为上帝的律法写在他们的心上，正如第一个人受造后，立即接受律法，要按此律法行事为人。而保罗的意图是：律法不能将它的咒诅强加在那藉基督与上帝和好的人身上，也不能以它的压制使重生者受痛苦，因为照内面的人他们喜悦上帝之律。

6 信徒与蒙拣选之上帝儿女，在今生若藉那位居〔于其〕内之灵完全〔成为〕更新者，他们的本性及其一切能力上完全脱离犯罪〔的可能〕，他们便不需要律法，不需要人催促。他们靠自己，完全自动地，有责任照上帝之旨意去作，不用任何教训、劝勉、鼓励，或被律法驱使，如日、月，及天上诸星宿自然无阻地按着上帝断然为他们安非的次序运行，不用劝勉、鼓励、胁迫、强逼，或必须，如圣天使给予上帝完全自然之顺从。

7 可是，信徒在今生不完全更新。他们的罪虽蒙基督顺从遮盖，罪不归算给他们为要施行咒诅，圣灵已开始老亚当之死亡与他们心意之灵的更新，但是老亚当仍依附在他们本性及其一切内外力量上。8 关于此点，使徒曾写道：“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又：“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又：“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

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罗七 18、19、23）。又：“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我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加五 17）。

9因此种肉体情欲之故，真信徒、选民，与上帝重生的儿女，在此生活中不但需要日日教训，和勤勉、警戒与律法的恐怖，还要屡次受律法的刑罚，使他们警醒而随从上帝之灵，如经上所记：“我受苦是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你的律例”（诗一一九 71）。又：“我是克苦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九 27），并且：“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来十二 8）。路德博士详细注解此事于夏季教会议题，论三位一体后十九主日之书信。

10 也需明了陈述福音所行、所造，及所连结于信徒的新顺从，律法在此事上实行何职务，即关于信徒行善。11 律法果然告诉我们，上帝的旨意与命令乃是要我们在新生活中行事为人，但律法并不赐开始或实行此生活的力量与才能。原是圣灵更新人心。祂被赐予人，由人领受，非藉律法而藉福音之宣传（加三 2、14）。12 此后圣灵使用律法教导重生者，并由十条诫表示他们，何为上帝悦纳的旨意（罗十二 2），当行上帝以先预备叫他们行的善行（弗二 10）。祂也劝勉他们行这些善事，当他们因肉体之故，懒惰、怠慢、顽强时，圣灵就以律法谴责他们。圣灵如此同时执行两项职务：祂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地狱，也使人往上升（撒上二 6）。13 祂的职务非仅为安慰人，也要谴责人，如经上所记：“当圣灵来，必叫世人（包括老亚当）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 8）。14 凡与上帝之律法相违，皆为罪，而且圣保罗说：“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导，督责有益”；督责乃律法之特职。因此，每次信徒跌倒时，圣灵便以律法斥责他们。但同一位圣灵以福音之宣传，再复兴、安慰他们。

15 为尽可能避免一切误会，教导保存律法行为与圣灵行为之间正确区别，我们必须特别注重论及与上帝律法相合之善行——否则，便不为善行——此处所用“律法”二字，仅有一种意义，即上帝无可更改之旨意，照此旨意人当在此生命中行事为人。16 行为之间的区别，乃因那关心照律法与上帝旨意行事为人的人中间不同。人若未重生，是照律法行事为人，他实行律法，仅因有了命令，因为惧怕刑罚或希求报酬，他便仍处律法之下。圣保罗称这种人的行为按严格的意思是“律法的行为”（罗二 5；三 20；加二 16；三 2、10），因他的善行由律法强制，如奴隶之行为。此种人为该隐式之圣徒。

17 但当人藉上帝之灵重新再生，脱离律法（即当被基督之灵引导，脱离此驾御），他便按律法所包含，上帝无可更改的旨意为人，按他为重生新人，由自由欢愉之灵行一切事。严格地说，不是律法行为，而是圣灵行为与果实，或如圣保罗称他们为心中之律与基督之律。据圣保罗所言，这些人不再处于律法之下，而处于恩典之下（罗六 14；八 2）。18 既然信徒在此生命中并非完全更新，老亚当附着他们直到坟墓，所以他们内心继续存有心灵与肉体间之争战。按他们内面之人是喜爱上帝的律法；但是肢体中的律法却敌对他们心灵中之律法（罗七 23）。如是，虽然他们从来不是无律法，但却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律法之内，照主律法行事为人，且不是因律法之约束行任何事。19 关于仍附着他们的老亚当，他不仅须被律法压制，也被痛苦压制，因他所作一切事，皆被迫违反他的意志，像恶人被律法之恐怖逼迫去顺从一样（林前九 27；罗七 18、19）。

20 再者，信徒需要律法的教训，免得堕落于自己的圣洁与虔诚，而借口由圣灵引导设立自选之上帝崇拜，不用上帝的道与命令，如经上记着：“你们不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要谨守听从我所吩咐的一切话，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申十二 8、28、32）。

21 信徒也需要律法关于善行的教训，不然他们易于想象他们行为与生活是完全纯洁无瑕，但上帝的律法命令信徒行善方式，如在一面镜子中向他们指明在此生命中，我们的善行是不完全，不纯洁，以致我们必须同着圣保罗说道：“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林前四 4）。如此，当保罗劝勉重生者行善，特意将十条诫摆在他们面前（罗十三 9），他自己由律法得知他的行为仍不完全，不纯洁（罗七 18、19）。大卫说：“我往你命令的道路直奔”（诗一一九 32），却也说：“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诗一四三 2）。

22 若要使上帝喜悦，律法便要求完全与纯洁之顺从。律法未教导我们，信徒的善行如何，并为何要取悦上帝，即使在此生活中，因我们肉体的罪，善行仍不完全与不纯洁。但是福音教导我们：属灵的供献藉信，因基督之故，蒙上帝悦纳（彼前二 5；来十一 4；十三 15）。23 在这方面，基督徒非处于律法之下，而处于恩典之下，因为藉信基督，他们脱离了律法的咒诅与定罪而被释放。他们的善行虽仍不完全，不纯洁，藉基督还蒙上帝接纳，因为他们照内面之人（inmost self or inner person 是重生的），行上帝所喜悦的事，不是因律法的强迫，而是自愿自然地，以圣灵的更新出自内心。同时他们依然继续不断的与老亚当争战。24 因为老亚当，像一匹难驯服顽强的驴，仍是他们的一部分，必须强迫他服从基督，不但要教导、劝勉、催促，与以律法之恐怖，也要屡次用刑罚与困苦的棍棒，直到有罪的肉体完全脱去，而人完全在复活之举中更新。那儿他不再需要律法之宣传或受它的威胁与刑罚，如同他不再需要福音一样。因为两者（律法之宣称或其刑罚威胁，及福音）皆属于此不完全的生命。25 但相反地，（编者按：那复活之日）正如他们必面对面看见上帝，照样必以上帝居于其内之灵，自然行天父的旨意，不必勉强、无限碍、纯洁、完善、全然欢乐直到永远。

26 因而我们弃绝咒诅其为恶毒，为与基督徒管教和真虔诚相反，错误的道理即：不应按以上所提之方式和界限催促基督徒及真信徒，只当催促律法给不信者、非基督徒，及不悔改的人。

### 七 论圣晚餐

1 据数位神学家之意见，也许此条款之解释不该列入本文件；在本文件中，我们只欲讨论属奥斯堡信条神学家之间曾经争辩过的条款。早于一五三〇年，当奥斯堡信条呈交皇帝时，圣礼派已经完全否认奥斯堡信条，拒绝接受它，呈与他们自己的信条。然而，不幸几年以后，有些神学家与其他声称墨守奥斯堡信条者，不再秘密认可，却部分公开赞成圣礼派之立场，违背他们自己良心，图谋勉强曲解，引用奥斯堡信条，在此条款上与圣礼派道理似乎完全一致。因此我们不能——也不应该——抑制自己，不去为神圣真理作见证，因此就以我们在本文件中的承认，重述基督与奥斯堡信条关于此条款词句上之真意向与正确理解上作证。尽我们所能，靠上帝的帮助，也为我们后代保存它，并忠实地警告我们听众及其他虔诚基督徒对于这全然与上帝之道与奥斯堡信条相违，曾屡次被弃绝的此恶毒错谬。

#### 争论点

#### 本道理与圣礼派道理之间 对于此条款主要问题

2 有圣礼派坚决努力使用与奥斯堡信条及我们教会的名词、话语形式相近的词句，承认信徒在圣晚餐里真正领受基督的身体。但当我们敦促他们明白、诚实、清楚地陈述他们的意思时，他们却同声宣称：基督真正、本质的身体和血，在圣晚餐里圣饼与酒之间的距离，如高天到地面之遥远。因为他们自己断言：“我们说：基督之身体和血与表号（饼与酒）远隔，如地远隔高天。”<sup>3</sup> 因此他们理解基督身体此种存在不是为存在于地上，只是关于信存在（即，我们的信心，被可见的表号提醒与唤起，正如宣讲之道所行，信仰升诸天之上，而仍仅按属灵地，领受分享真正与本质地存在天堂的基督身体，就是基督本身与祂一切利益）。因为饼和酒如何存在地上而不在天上，基督的身体如今也如何存在天上而不在地上，所以圣晚餐中口头上的领受除饼与酒之外，没有别的。

4 最初他们申明主晚餐仅是一种外表的记号，藉它能认出基督徒，只有饼与酒是基督未临在身体之唯一记号，其中未分递任何别的。当此事未获证明时，他们承认主基督真正存在圣晚餐中，即按特性交换（即：只照祂神性，决不以祂身体和血）。<sup>5</sup> 以后，他们因受基督言语的缚束，承认基督身体存在圣晚餐里，他们仍不明白，讲解此事，只视为属灵之领受（即：照信仰的权力、效力，及利益）。他们说：藉无所不在的基督之灵，我们身体——其中基督之灵居于此地上——与基督天上的身体联合。

6 当圣礼派夸称基督是真正、本质、活生生地存在祂的晚餐里，并说：他们没有其他意见时，许多要人受他们这种高贵、似乎可信言语的欺骗。但是他们明白这事只是按祂神性，非真指祂的身体和血——如今不在别处，只在天堂——基督同着饼和酒将祂的真身体和血赐给我们吃，是藉信按属灵的方法而非以口领受。

7 他们理解圣晚餐的话：“这是我的身体，”不严格地按字句说明的意义，却按比喻说法理解。他们解释“吃基督的身体”无非为“相信。”“身体”对他们如同一种“象征”（即基督身体之记号或比喻，真身体不存在地上晚餐中，只存在天堂）。他们解释“是”字乃按属圣礼意义或一种比喻方式，以至于没有人想象此实体与表号联合之

方式——基督身体甚至现今按看不见、触摸不到的方式存在地上。8（编者按：前者他们的方式）就是，基督的身体按圣礼或表号方法如此与饼联合，以致虔诚、相信的基督徒如何确实借口吃饼，也如何确实按属灵之法享有基督天上的身体。但是那论基督的身体是本质地存在地上主晚餐里的教训，虽然看不见触摸不到，同着所祝福的饼以口领受，连假冒为善者与伪基督徒亦领受，是一件他们惯于咒诅弃绝为可畏之亵渎。

9另一方面，奥斯堡信条根据上帝的道教导：“基督真身体和血真实于饼酒之形体下存在圣晚餐中，分给他们领受”，并且弃绝反对的道理（即圣礼派之道理，他们同时在奥斯堡呈出他们自己的信条说：基督的身体因已升至天堂，所以不真正、本质地存在地上之圣礼中）。10 路德博士在小问答内清楚说明同样见解如下列话：“坛上礼为我们主耶稣基督之真身体与血，同着饼与酒为我们基督徒吃喝，乃基督亲自设立的。”11 辩护论不但更明白陈述，也以保罗林前十 16 与细列尔（Cyril）之典故证明如下：“第十条被接受，其中我们承认在主晚餐基督的身体和血真正本质地存在，并同着可见之物（visible elements），饼和酒，真正提供给领受圣餐的人。倘若基督的身体不真正存在，只有圣灵存在，那么当保罗说：我们擘开的饼乃是分享基督的身体，等等，即可推论饼并不与基督的身体同在，而与基督之灵魂同在。我们知道不仅罗马教，希腊教会也教导基督的身体存在于圣晚餐中。”引证细列尔的话说明基督按身体居在圣晚餐里，乃藉祂肉身在我们内面之交通。

12 随后，在奥斯堡呈出自己有关此条款之信条的，曾采用本教会信条。一五三六年撒克逊与上德国神学家在威丁堡起草下列基督徒同意条款，由马丁路德博士与两派其他神学家签署同意：

13 “我们曾听闻马丁布色尔(Martin Bucer)解释他的意见，及其余同他来自各城市的牧师对基督身体与血之圣礼意见是：他们承认，照爱任纽(Irenaeus)的话，此圣礼中有两件事，一为属天者，另为属地者。14 因此他们坚持教导：同着饼与酒基督的身体和血真正本质地存在、分递，与领受。虽然他们否认化体说(transubstantiation)(即饼与酒本质改变为基督身体和血)，并且不相信基督的身体和血局部围绕在饼中，或按其他样式与圣礼用处之外永久联合，但是他们承认藉属圣礼之联合，饼是基督的身体，等等。15 因为他们不相信，当饼被搁置一旁，或在圣礼匣中保存，或携带游行，非举行圣餐时，基督的身体仍临在其中，这是教皇派所做的。

16 “第二，他们认为此圣礼是基督设立的，使它在基督教会内有效，并不在乎分递圣礼的牧师，或领受的人配得与否，因为如圣保罗所说，不配者也领受圣礼。因此他们坚持，人在何处遵行基督的制度与命令，不配者也真正分得基督的身体与血，他们真正领受到它。但是他们为审判领受它，如保罗说，因他们妄用圣礼之故，无真悔改，又无真信仰，领受圣礼。设立圣礼乃为证明那些在基督里藉信仰真悔改安慰自己的人，他们才领受基督之恩惠与功劳，与基督联合，藉基督的血洗净。

17 次年，属奥斯堡信条神学家领袖从德国各地至施马加登城聚集，讨论他们该将何种道理陈述呈交议会。一致同意路德博士起草施马加登条款，并经全体神学家共同签署。其中以简短朴实之文字陈述正确真实意义，与基督的话最正确相合。18 以此法堵住圣礼派各种破坏意图及字词漏洞的滥用，因为他们解释以上所提前年完成之同意条款（即 Wittenberg Concord 威丁堡协同），为他们自己的利益采用了各种托词遁路，即基



督的身体，同着祂一切恩慈，同着饼被分递，正按福音之道所分递的方式，并且属圣礼联合之意义，无非是主基督的身体藉信属灵的存在。

19 施马加登条款陈明：“圣晚餐中的饼与酒是耶稣基督的真身体和血，不仅被虔诚的，也被不虔诚的基督徒，接过和领受。”

20 路德博士，在大问答内由上帝之道更广泛的解释并坚定此立场，他这样写着：“坛上圣礼是什么？答：它是基督的真身体和血，在饼与酒内与饼酒下，即基督的话命令我们基督徒吃喝的。” 21 他接着写道：“这道，我说，使这事作成圣礼，如此将之分别开来，使它不仅是平常的饼和酒，而且是并被称为基督的身体和血。” 22 他又接着写道：“可从上帝的道坚定你的良心，说：‘让十万魔鬼及所有的心家（神感者）齐问道：饼和酒如何能是基督的身体和血呢？’我知道所有狂热家与学者，智慧的总和比神圣威严小指拇的智慧还少。在这里有基督的话：‘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喝这杯，这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等等。23 我们要墨守这些话，看谁以为他能改正基督，改变祂所说的话。你若除去上帝的道，或看着无上帝之道的原质，你才真只有平常的饼与酒。但若这些话含有这些原质，如他们所应该的、必须的，那么，照这些话它真是基督的身体和血。因为它必须如基督的嘴所宣讲的，因祂不能说谎或欺骗。”

24 “因此容易回答如今困扰人们的各种问题——譬如：邪恶的神父能否施行分递圣餐，和类似的问题。我们总括来说，即使流氓领受或分递圣餐，也是真圣餐（是基督的身体和血），正如一位极配的人一样多，因为圣礼不是根据人的圣洁，而是根据上帝的道。25 地上没有圣人，或天上也没有天使，能将饼和酒变成基督的身体和血，照样没有人能更改或改变圣礼，虽曾被妄用。设立它而使它成圣礼的那道，因个人的身份或不信不归与虚假的。26 基督并不是说：“你们若是信，若是配得，就有我的身体和血，但是说，‘拿着吃，拿着喝，这是我的身体和血。’” 祂又说：‘你们应当如此行，’就是我现在所行，所设立，所赐给你们，并吩咐你们拿着。这乃等于说：‘不论你们配得不配得，你们在这里有祂的身体和血，依着这些话，即加于饼和酒的。’当明白牢记它，因为这些话为我们诸般辩论的根基、防御，与卫护以抵抗所有曾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异端与诱惑。”

27 大问答引证至此为止，证实基督的身体和血真正存在圣晚餐中，由上帝的道确定，应明白它不仅对信徒与配得者，也是为不信与不配得者了解。

28 这位大蒙光照的人（路德博士）既在圣灵中预知，他死后必有些人试行使人相信他曾离开以上所提之道理与其他属基督教条款，所以在他的大承认中附加下列抗议：“我见党派与异端与时俱增，撒旦的狂热与愤怒永无尽止。29 因此为免除我今生，或去世后，有人利用我或妄用我的著作，坚证他们的异端，如圣礼派和重洗派开始所为，我要在上帝和全世界面前，以这部著作逐条承认我的信仰。我决心至死坚持它（愿上帝帮助我！），并以此信仰离世，出现在我主耶稣基督审判台前。30 因此，任何人若在我死后说：‘假使路德博士还在世，他必不同意教导并坚持此（或该）条款，因为他未充分考虑，’等等，我就要现在如从前，并从前如现在一样要说：靠上帝的恩惠，我曾尽力照圣经查证所有这些条款，一次又一次地审查它们，希望辩护所有的道理条款，如我现在辩护圣餐礼一样。我并无醉意，且无不负责任。31 我明白我在说些什么，并且很能体会这事为我在主基督末日审判在祂来临时的涵意。愿大家不把这事当作笑

话或无稽之谈；我乃以最真挚的心，靠上帝的恩典学习知道撒旦许多事。若他能颠倒混杂上帝的道，他对我的话，或其他人的话岂不更加颠倒呢？”

32 此次抗议后，圣纪念路德博士列出的条款其中一条说：“照样，我也说而且承认：在坛上圣礼，基督的身体和宝血真正在饼与酒中经吃喝，虽然分给它们的祭司（神父或牧师）和领受的人，不相信或妄用了圣礼。圣餐不靠人的信或不信，而在于道和上帝的命令——除非他们先改变了上帝的道和制度，并误解它，如目前圣礼敌人所作。他们确实只有饼与酒，因为他们也没有上帝的道和祂所设立的制度，只随自己的想象颠倒与更改它。”

33 路德博士，他比任何人更明白奥斯堡信条的真意向，至死坚决不变保守它，为它辩护。临终前不久，在他最后承认中极热心的重认对此条款的信仰，并如此写道：“我算他们都是一类（即如圣礼派与狂信者），因为他们不信圣餐里主的饼是祂真正自然的身体，就是恶人或犹太以口领受的，与圣彼得和全圣徒一样。我可以这样说，凡不相信这道的人，请勿搅扰我，别想与我相交。这是我的最后通牒。”

34 由于这些陈述，特别是从路德博士，为奥斯堡信条首要教师的解释，每位有智慧爱好真理与和平的人，都能无疑明白何为奥斯堡信条自始对此条款的真意义与意向。

35 在基督与圣保罗用的言语（饼在主晚餐里“是基督的真身体”或“同领基督的身体”太二十六 26；路二十二 19；可十四 22；林前十二 24；十 16）的词句外，我们有时也用“饼之下，同着饼，饼之内，”以弃经教皇派化体说，并且指明未更改饼之本质与基督身体属圣礼之联合。36 当圣经重提并解释词句时之同样作法：“道成了肉身”（约一 14），即用着类似词句如：“道居在我们中间，”或“因为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在基督里面”（西二 9），或“上帝与祂同在”（徒十 38），或“上帝在基督里”等词句。圣经如是解释神圣原质未曾改变为人的本性，但未改变的二性乃为位格之联合。37 许多卓越古代教师，像游斯丁（Justin），居普良（Cyprian），奥古斯丁（Augustine），利欧（Leo），格拉修（Gelasius），屈梭多模（Chrysostom）与其他人，曾引证位格联合作为类似基督新约的话：“这是我的身体。”38 在基督里二个别、未改之性，是不可分离联合的，在圣晚餐中所有两原质亦然，自然的饼和基督真正自然的身体，一同存在这世界上所定圣礼举行中，基督身体和血同着饼酒，虽非位格之联合，如基督内之二性，反而像路德博士与我们神学家在前述一五三六年之协合条款和其他著作内称它为属圣礼之联合。他们藉之欲指示：虽也使用这些不同的词句：“饼之内，饼之下，同着饼，”在其严正意思内，他们仍接受基督的话，照这些话的读法，且不考虑在 *propositio* 主题中（就是基督立约的话），“这是我的身体，”用一种比喻述语，而为一种 *inusitata* 非常词句（就是不被了解为一种比喻、修饰，定则或文字上的双关语）；39 如游斯丁所言：“我们领受这个非为普通的饼或普通的饮料：但是我们相信〔领受的是耶稣基督，〕我们的救赎主如何藉上帝之道成了肉身，并为我们的救赎才有肉体 and 血，所以祂藉道与祷告，所祝福的食物是耶稣基督的真身体和血。”40 在他的大承认，特别是在他的关于主晚餐最后的承认内，路德博士极热心恳切卫护基督在最后晚餐上所用的词句。

41 路德博士既然合宜被视为墨守奥斯堡信条各教会最卓越的教师，他的全部道理要领包含在前述奥斯堡信条内，曾呈与查理第五皇帝，因此奥斯堡信条真意义与意向，任何其他根源不能比从路德博士属道理与争辩著作中取出的更正确合宜。42 如是上述的

立场，根据独一、坚定、无更动，与无可疑的真理磐石，即设立的言语，记在上帝圣道中，被传福音的圣使徒，以及他们的门徒与听者了解、教导，和传递。

43 关于我们救主耶稣基督，我们唯一教师，从天上将挚诚的命令赐给万人，说：“你们当听从祂”。祂不仅是人，或一位天使；祂不仅是真实的、有智慧，和有能力的，祂本身是永远真理和智慧、全能的上帝。祂深知须讲些什么及如何讲，并且能以大能实行完成所说明和应许的事，祂说：“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路二十一33），”又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二十八18）。”44 这位真实全能创造救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于末次晚餐后，正在为我们罪孽开始他的苦难死亡，祂既然在祂生命最后时刻极慎重细心选择言语，制定设立这最可尊的圣礼，这圣礼到世界末日要最虔诚和顺从被使用，纪念祂苦难死亡和祂一切恩惠，为新约印证，安慰所有忧伤的心，为基督徒与基督他们的首彼此真正联合。在这种情况下，基督祝福并分配饼说：“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指着杯子或酒说：“这是我新约的血，为你们流出来的，使罪得赦。”

45 因而我们必须解释那位永在、真实、全能上帝之子，耶稣基督，我们的主，创造与救赎主的这些话，不能让它们像对我们理性现出，如：修辞、比喻、形式上的措词，但我们必须按其字样固有明白的意思，以朴实的信仰和相当的顺从接受它们。尤其不许任何理性幻想的反对或属人的抗辩，使我们转离这些话，无论我们理性视它如何可悦。46 亚伯拉罕听到上帝关于要他献上儿子的话时，实在有充分争辩为理由，因为这些话不只抵抗理性和神圣与自然之律，也抵抗论及所应许当由以撒所生之后裔，主要的信条。亚伯拉罕可能问：此命令是否是照字义了解，或者按可忍受，轻松解释接受它。如以前当他领受以撒可祝后裔之应许，他将真实的尊荣归与上帝，心中推论，确实相信，上帝亦能成全所应许的事，他的理性虽视此为不可能。47 于是亚伯拉罕朴实单纯地明白，相信上帝的话和命令，如字句所讲，并且将整个事情委托上帝的全能与智慧，知道上帝有比他以其盲瞎的理性所能领会出更多样式和方法成全关于以撒后裔的应许。同法我们当以至卑微与顺从相信我们创造救赎主简单、稳固、明了、热诚的言语和命令，关于它如何与我们理性相合，或如何可能，需无任何疑惑或辩驳。说这些话的主，本身（具有）是无穷的智能和真理，确能施行成全祂所应许的任何事。

48 此圣晚餐设立的情形，证明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话本为简单、明白、清楚、确定、无疑，能够而应按它们通常、严正，与普通意义了解之。基督既在晚餐席间赐此命令，祂所说的真正、自然的饼与自然的酒，以口吃喝，不能有任何疑问。因“饼”这字不能有隐喻（即意义改变），好像基督身体为属灵的饼或一种为灵魂之属灵食物。49 基督自己如是阻止以“身体”一词为转喻之意义（就是一种意义改变）。祂未提祂身体为一种象征，或一种代表，或祂身体之比喻意思，或祂身体的能力与祂以牺牲身体所获得的恩泽。祂却提及是祂真正本质的身体，替我们死了，并提及祂真正本质的血，为我们在十字架上流出来使罪得赦。50 当然，没有比主基督自己讲解自己的话更为信实可靠，祂最了解自己的话、心意和意向，由智慧与理智的立场看来祂最有资格解释它。在祂立最终遗嘱与永存之约和联合时，祂不用修饰言词，而用最适当、简单、无疑，与明白的话语，像祂在各信条和所立其他约记号，恩惠或圣礼记号，诸如割礼，旧约各种祭祀，与圣洗礼。为免除流于误会，所以祂解释事情更为明白，以加添字语如：“为你们舍的，为你们流出来的。”51 祂让门徒保持这简单严正的了解，并命令他们教导万民遵守祂所命令他们的（就是指使徒们）。

52 因此所有三位著福音者，马太（二十六 26），马可（十四 22），与路加（二十二 19），和在基督升天后领受同样信息的圣保罗（林十一 25），同心同语同字重述这些简单、明白、确定基督真理的话：“这是我的身体，”对所祝福和分给之饼用同一方法应用它，不用任何解释和改变。53 因此，在圣礼其他部分，路加和保罗的话：“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路二十二 20；林前十一 25）没有可疑的，如圣马太和圣马可所赐的话没有其他意思：“这（即你们用口由杯所喝的）是我立新约的血，藉它我与你们设立、印证、坚定我的这约和新合同，即罪的赦免。”

54 如是，圣保罗在林前十 16 赐我们的话，也是重述它坚定、解释基督的话（“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么？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么？”）应殷勤热诚地视它为一种特别清楚的见证，关于基督身体与血真实本质的存在并分递圣晚餐里。从这些话里，我们明白的看出不仅基督在末次晚餐所祝福的杯，并亲自所擘开分给的饼为基督身体与血的同享，就是我们所擘开，所祝福的也是分享基督身体和血，以致所有吃这饼，喝这杯的，真正领受共享基督的真身体和血。55 假使基督的身体不真实本质的存在，只按它的能力和功效领受了，饼便不能被称为分享身体，而是分享圣灵、权柄，与基督的利益，如辩护论所辩论及推断。56 若保罗仅讲论基督身体藉信属灵之交通，如圣礼派歪曲这经句，他必不说饼，而说灵或信仰是基督身体的交通。但他说，饼是基督身体的交通，意谓：凡领受被祝福之饼的人，也分享基督的身体。因此他确实未讨论属灵的吃基督的身体，而讨论属圣礼或属口吃的分享，此种分享对于属上帝及非属上帝的人，皆为分享。57 这正如圣保罗全部讲论的背景和目的证实的，他特提及那些食偶像之祭并参加外邦敬鬼的礼拜，同时赴主的筵席，并吃喝基督身体和血的人；他阻碍并警告他们勿领受基督的身体和血，作为他们自己的审判和咒诅。他既说，在圣晚餐中吃那祝福擘开的饼，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圣保罗绝对不是在讨论基督属灵之交通，即谁也不能妄用，谁也不必受警戒（因干犯基督属灵的交通）。58 所以我们尊贵的教父与先辈，如路德与其他属奥斯堡信条纯正教师，解释保罗此陈述的话，乃与基督的话最可能相合之方法，说“我们所擘开的饼乃是被分递基督的身体，或说，基督普通(common 共一, shared 分享)的身体分递与凡领受擘开之饼的人。”（Kolb 英文版，“或说，基督的身体被分递给凡领受擘开之饼的人且被他们分享。”）

59 我们必同心坚持此论林前十 16 有根基朴实见证的解释。我们理当惊奇几位甚为大胆于引用这经句，即他们以前曾引用来反对圣礼派的，（如今）作为他们错误道理的基础，说：在主晚餐里仅按属灵的方法领受基督的身体。他们如下写着：“饼乃为基督身体之同享（即藉它〔饼〕，我们同享基督的身体，基督的身体就是教会），或信徒与基督联合的媒介，正如以信获得福音之道为媒介，藉它〔福音〕我们按心灵与基督联合，并且与基督的身体联合，这身体就是教会。”

60 但保罗教导，不仅那些属上帝、虔诚、而相信的基督徒，以口在圣礼中领受基督的真身体和血，就是不配和不属上帝的假冒为善者也领受，像犹大和他同类，不与基督相交者，也来到主的筵席，无真懊悔归向上帝，他们也在圣礼中以口吃喝基督真身体和血，不按理吃喝，深深干犯基督身体和血。圣保罗说：“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林前十一 27），不仅干犯主身体和血的记号与象征，也干犯主耶稣基督的身体和血。此种人乃是凌辱、妄用、亵渎祂那位存在者（基督），像犹太人确实虐待基督的身体并且杀害了祂一样。古代基督教教父与教会教师曾如此同心理解，并解释此经文。

61 所以吃基督肉体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属灵的，即基督特别在约六 48-58 说明的。这事成就别无他法，只有以心灵与信仰，在宣讲默想福音时，也在主圣晚餐里发生。此属灵吃喝基督之肉与血，对各代所有基督徒真正有用、有益、属救赎之必需。没有这种属灵的同享，即使属圣礼或属口吃喝的圣晚餐不但无益，反而确实有害、受咒诅。62 这种属灵的吃，确为信仰——即我们听讲，以信仰接受，并且将上帝的道据为己有，其中基督，真上帝和人，同着祂一切恩惠与作为，即为我们将身体交给死亡，并以祂为我们流血（就是说，上帝的恩典、罪之赦免、义，和永生）提供给我们——而我们不屈不挠——用确实的信任与倚靠此安慰的保证，即我们因耶稣基督之故有了恩惠的上帝和永远的救赎，并且在一切困难与试探中坚守它。

63 另一种食基督身体的方法是以口或圣礼的，当大家在主晚餐中吃喝被祝福的饼和酒时，便是以口领受同享基督真实本质的身体和血。信徒领受圣礼为他们的罪真正得赦的确实誓约和保证；基督有效的居住他们内面；不信的也以口领受祂，但是他们领受之乃为其审判与咒诅。64 这便是基督设立的话语内所陈明的；在晚餐入席时，祂递给祂的门徒自然的饼和自然的酒，祂称它们是祂的真身体和血，同时说：“拿着吃；拿着喝”。在这种情形下，这命令不能作别的想法，确是指以口吃喝——但不是按粗鲁、肉欲、属加伯农（Capernaite）的方式，而是按超自然、不可思议的方式。但是基督加添其他的命令，并以 65 口食之外：制定属灵的食，当祂说：“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祂说这些话，需要信仰（即按属灵之法享受基督的身体）。

66 所以，全基督教古代教师，和全基督圣教会，赞同基督此设立的话，和圣保罗的解释，同心教导：基督身体非仅藉信按属灵之法领受——这也发生在圣礼之外——也用口领受，且属上帝虔诚的人，或不配、不信、虚假、邪恶的基督徒都领受。这些见证既太长，不便在此提及，但为简洁起见，我们指引基督徒读者，看我们更多详细著作。67 从那些著作里，可以证明圣礼派狂热者如何不公正和心怀恶意嘲笑主基督，圣保罗，和全教会，当他们称以口吃和不配者吃为“驴子尾巴的两根毛和撒旦自己觉得羞耻的注解，”正如他们将基督威严的道理称为：“撒旦的粪；撒旦用它来玩弄并欺骗人们。”这些话实在可怕，虔诚基督徒以翻译它为耻。

68 还需以大殷勤解释谁不配作圣晚餐的客人，就是那些未为自己的罪真懊悔忧伤，而去领这圣礼的人，他们没有真信仰，也没有好意向改正行为，他们因不配以口吃基督的身体，给自己加负定罪的重担（即今时和永远的刑罚），并且干犯基督的身体和血。

69 真正配领受的是那胆怯、忧楚的基督徒，信心软弱，内心因他们许多大罪惧怕，自思因自己太不洁，不配领此尊贵珍宝和基督的赏赐，并且觉察他们信心的软弱，而哀痛，心中希望他们能以坚强和更喜乐的信仰与纯粹的顺从服事上帝。70 这庄严的圣礼首先就是为他们设立制定的，如基督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他们得安息”（太十一 28）。又：“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太九 12）又：“我的恩典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十二 9）又：“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因为上帝接纳他了”（罗十四 1、3）。因为所有相信上帝儿子的人，他的信仰无论坚强或软弱，都有永生（约三 16）。71 人的配得不在乎信仰强或弱，大或小，只靠基督的功劳。小信忧伤的父亲（可九 24）和亚伯拉罕、保罗、其他有喜乐坚壮信仰的人一样领受。

72 以上所述，关于基督身体和血真正存在和两种享受方法，一种是藉信仰按属灵之法，另一种是以口领受，配得和不配得的人都领受。

73 数位属奥斯堡信条教师中既曾发生误会与意见不合之事，即关于分辨为圣和普通规则：除了神圣设立之使用外，无圣礼。74 对此问题，我们已达成弟兄同一的协议如下：任何人的言语或行为，不论是执事的功劳或言论，是同领者的吃喝或信仰，不能造成基督身体和血在圣晚餐中真正存在。然此皆当惟一归与全能上帝之权柄和主耶稣基督之言语、设立，和命令。75 因耶稣基督在首次设立时所讲的真实全能的话，不但在初次晚餐时有效，在所有按基督设施举行晚餐和使用祂的话的地方，它们仍留有效的力量，而且基督的身体和血皆真正存在，被分递与领受，乃因使用基督在首次晚餐上所言有能力与实效同一的话。因我们无论在何处遵从祂的设施，于饼和杯之上讲祂的话，并分递祝福的饼和杯，基督就亲自藉所讲的话，以首次设施的能力，仍旧实行，只要重复诵读该话（或“因这话语仍是祂的话语”）。76 屈梭多模（Chrysostom）在他关于〔主之〕苦难礼拜讲题（Sermon on the Passion）中说：“基督亲自预备此筵席并祝福它。不是人所能作的，只有基督，亲自替我们钉在十字架上，能使摆在我们面前的饼和酒成为基督的身体和血。这话是神父的口讲的，然而藉上帝之能力与恩典，藉祂所讲的话：‘这是我的身体’，在圣晚餐中所摆设的原质（饼和酒）被祝福。正如经上的话：‘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一 28），只说了此一次，却在自然界时时有效，使人和万物生养众多，照样这论圣餐的话确实仅讲了一次，但直到如今它仍然有效，并且直到祂降临实行它，祂的真身体和血存在教会圣晚餐中。”77 并且路德陈述：“祂这项命令与设施有此能力与效果，使我们所分享与领受的不仅是普通的饼和酒，而是祂的身体和血，如祂曾说：‘这是我的身体，’等等，‘这是我的血，’等等。如是，此事非我们的工作或话语，使饼成身体，使酒成血，乃是基督之命令与规定，使饼为身体，使酒成血，此事自第一次晚餐，直到世界末了，藉我们的职务与责任日日分递。”78 又，“若我在世上所有的饼之上说‘这是基督的身体，’不会有什么事发生，然而当举行主晚餐时，我们照祂的设立与命令说：‘这是我的身体’便是祂的身体，非因我们讲说或我们发的言语才有此效果（不因此话在说出时），乃因祂的命令——祂曾命令我们如此讲说并如此行事，并且我们的讲说是附属祂的命令，即要我们如此讲说并如此行事，并且在这命令中将祂自己的命令与行为连接我们的讲说。”

79 在举行圣餐礼时，当公然清楚地在区会（堂会）前述说或歌颂设立的话，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省略。80 以此我们顺从基督的命令：“当如此行”。81 藉此听者的信心关于此圣礼之原质与裨益（即基督身体与血之存在，罪的赦免，及基督藉着死亡与所流宝血所获得的恩赐，即祂在〔所立〕的约中赐给我们）以基督的话被唤醒、坚固、证实。82 以此，饼与酒之原质在此神圣使用中被分辨为圣或被祝福，所以基督之身体和血被分递我们吃喝；如保罗陈明：“我们所祝福的杯”（林前十 16），此祝福确实不按其他方法成就，而是藉着重述与背诵设立语。

83 可是，若不按基督设立的话遵行整个主晚餐行动，此祝词或诵读基督设立语（譬如，祝福之饼若不分递、领受、被吃，反而被封闭、供献，或带着游行，）便不算圣礼。84 但基督命令：“当如此行，”包括此圣礼全部行动或执行（即我们在基督徒聚会中，拿着饼与酒，分辨为圣、分递、领受、吃喝，并如此传扬主之死），这些不可分离，改变、正如圣保罗将擘饼，或分递与领受的整个行动摆在我们眼前，林前十 16。

85 为保存基督教关于圣晚餐的真道理，并免除与取消各种拜偶像之妄用与此约之逆行，曾由设立语中得获下列有用之规则与标准：除基督设立之用途外，任何事未有圣礼之性质，或神圣设立之行动（就是：若不遵守基督命令的设施，即无圣礼）。决不可弃绝这规则，当勉励保存它在上帝的教会中以获益。

86 此文中“用途”或“行动，”根本意思并非指信仰，或只是属口吃，乃是基督设立晚餐完全外表和可见行动：分辨为圣之举或设立语，分递与领受，或者说口吃祝福饼与酒，基督的身体和血。87 此用途之外，如属教皇之弥撒中不分递饼，而是供献或收藏，或携带着游行，或显出为敬拜，不该视之为圣礼；如洗礼的水若用作使钟成为圣，或医治大麻风，或以其他方法显示敬拜，即无圣礼或洗礼。为抵抗这些属教皇之妄用，路德博士开始定此规则并亲自解释。

88 然而，我们也必须指出，圣礼派者狡猾邪恶地误解此有用与必须之规则，解释它为仅关于信仰属灵内面的用途，以否认真实本质之存在，与属口食基督的身体，即在此地上为配者与不配者参加。其含意如：对不配者非为圣礼，领受基督身体仅藉信仰，按属灵之法成就，或信仰使基督的身体于圣晚餐中存在，而因此不配者和不信之假冒为善者非领受基督的身体，因为不是为他们存在的。89 并非我们的信仰成就圣礼，惟为我们全能上帝与救主耶稣基督真实的话与设立，在教会中时时有效，并且它不因执事配与不配或领受圣礼者不信而被取消或成为软弱无效。正如福音仍存为真福音，甚至当不属上帝的听者不相信它（只是在他们里面，不有效生发救赎），照此，无论领圣礼者是否相信，然而基督在祂的话中永存真实，祂说，“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祂成就此事，非藉我们的信仰，而惟藉祂的全能。

90 因此某些人狡猾的曲解此普通规则，便为一种邪恶、轻率异端，将成就基督身体临在并领受它之事归与我们的信仰，不归与救主耶稣基督的全能。

91 关于圣礼派各种幻想的原因及徒然反论人身体本质和自然特性，论基督升天，并论祂离开这世界等，这些曾由路德博士，在基于上帝的道之争论著作中，彻底驳倒；即反对属天之先知，“这是我的身体”这话仍站立稳固，他的详细简略之承认圣晚餐，和他其他著作。自他死后，抗逆之灵未提出任何新争论。因此我们为简略起见，仅指示基督徒读者注意这些著作，希望视它们为此道理之凭据。

92 我们不愿、不能、不该准许任何属人巧妙意见，无论他们有何种状态或威望，引领我们远离基督朴实、明白、清楚的话与祂的约至一种新奇意义，异于字句念读的方式，而如前面所述，我们必明白，并相信它们单纯的意义。93 自此争辩发生，我们一致支持的根本争论是（与路德博士在下列话内，开始攻击圣礼派者相同）：“我对此事的理由根基如下：

“1. 第一，论此条款我们的信仰是：耶稣基督是本质、自然、真实、完全的上帝与人，处于不分隔与不能分开的一位格。94

“2. 第二，上帝的右手无所不在。95

“3. 第三，上帝的话不虚假不欺诈。96

“4. 第四，上帝保有并知道存在某一定地方的各种方法，不但如狂想派的空想，即哲学家所称为属地方或空间。97

98 “再者，基督的一个身体有三种不同的方式，或按全三种不同方式存在于任何一个地方。

“1.人能理解属身体存在的方式，当用身体在地上行走，祂照体积腾出或占据空间。祂仍能随祂的意志使用此存在方式，如在复活后而行的，并祂在末日必要使用，如圣保罗说，“到了日期，那可称颂的上帝必将祂显明出来”（提前六 15），又：“基督是我们的生命，〔当〕祂显现的时候”（西三 4）。99 照此方式，祂不是在上帝或同着天父或在天上，如狂想之灵所梦想，因为上帝不是属身体的空间或位置。狂想者引证基督离世到父那里去的经文，叙述此种存在的方式。

“2.人不能理解，属灵存在的方式，照此祂不必占据或腾出空间，乃随祂所愿贯穿所造万物。100用些不完善比喻：我的视力穿透空气、日光、或水，并不占据或腾出任何空间；音乐响声或音调通过空气，或水，或木板与墙，而并不占据或腾出空间；又如光和热通过空气、水、玻璃，或结晶中存在，也不占据或腾出空间，此外尚有许多例证。当祂离开关闭的坟墓，并通过关闭的门时，在主晚餐之饼和酒中存在，且如人所相信，当祂由母亲诞生时，等等，祂用这种存在方式。

“3.第三，祂既同天父是一位，按照神圣、属天上的样式，受造万物，果然比按照第二种样式，被祂贯穿与（承受）祂存在的更多。101因为假若按照第二种方式，祂能有与所造物同在并居在其内的样式，使它们不知觉、接触、测度，或理解祂，那么，祂按第三种高升的方式存在于所造万物之中，是多么的奇妙！在那里他们不测度或理解祂，而在那里祂有他们〔万物〕为祂自己存在，好叫祂测度并理解他们。因为祂与上帝同一位格(编者按：one person with God, 就基督神人二性一位格说的；非指三位一体内彼此关系，若此就成 unionism 独一位格论了)，您必须断定基督此原质远离受造物，如上帝离他们一样远，并且您必须再断定它如上帝在他们内在一样甚接近受造万物。因为祂同上帝为不可分离的一位，上帝在哪里，祂也在哪里，否则我们的信仰是假的。102但是谁能解释或敢设想此事如何发生？我们确知祂在上帝内面，在所有受造物之外，与上帝是同一位格。但是此事如何发生，我们便不知道了；它超越自然与理性之上，即使在天堂众天使的理解力之上，只有上帝明白祂。因这是实在的，我们虽然不明白，但不该否认他的话，除非可以先确证明白：基督之身体决不能存在于上帝所在任何地方，这存在样式是虚构的。让狂信者来证明！他们必定谢绝。

103 “我不欲以前言否认上帝仍俱有，且知道更多方法，使基督身体能存在任何地方。我唯一的目的原是指出我们狂信者何等愚拙，只赞成基督身体存在的第一种理解方法，虽然他们无法证明此方法是否与我们的意义相冲突。因我决不否认上帝之能力能使一个身体同时存在多处，即使是属身体（人理性）可理解的方法。谁愿证明上帝办不到这事？谁曾看到祂能力的限度？狂信者必定以为上帝办不到它，但谁会相信他们的空想呢？他们如何使那种空想成立呢？”路德说到此。

104就此而论，路德博士这些话也明白地指出我们教会按何种意义使用“属灵”之语。对于圣礼派“属灵”之语的意思是：属灵的交通，即真信徒藉信在圣餐中进入主基督内，而成祂身体真正、属灵的肢体。

105但是，当路德博士或我们在此讨论中使用“属灵”之语时，便了解为属灵、天然之上、属天之方式，照此方式基督存在圣晚餐内，不仅为在信徒内面造安慰与生命，也



为对不信者施行审判。如此，我们弃绝加伯农(Capernaitic)之思想关于粗鲁属肉体的存在，即圣礼派强加归于我们教会，不顾我们屡次之公开见证。当我们说：基督的身体与血在圣晚餐内按属灵方式被领受并吃喝，也就是按此意义使用“属灵”之语，虽然此种吃法以口完成，其方式是属灵的。

106如此在此条款内，我们相信圣晚餐中基督身体和血的真存在，乃建立在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真正和永在上帝之真理与全能上。这些论证皆极坚固稳当，必坚证我们因此条款遭试炼的信仰。另一方面，这些论证必推翻驳斥圣礼派一切反论与抗拒，无论他们如何向理性悦意请求，必使基督徒之心能绝对确实的依靠信赖此论证。

107照此，我们以心和口弃绝咒诅与以上所提，同上帝之道的道理不一致或抵抗反对的各个异端为虚假、不正、欺骗，如：

108第一，教皇派之化体说，即他们教导：圣晚餐中分辨为圣或祝福的饼与酒完全失去它们的实体与原质，变成基督身体和血的实体，以致仅留有饼和酒的外形，即它们的偶有物，其实质没了。照此，他们认为在饼之外形下，他们断言这饼已失去了它的自然实体，不再是饼，基督的身体甚至存在举行圣礼之外(譬如、当饼放置在圣匣中，或拿来当作奇观游行，使人敬拜)。因为上帝的命令与制定的用法外，任何事不能视为圣礼，必有上帝之道中设立的用法，如前面所指明。

109第二，我们也弃绝咒诅属教皇派所有其他对此圣礼之妄用，诸如为活人死人祭祀，弥撒的可憎。

110再者，与基督明白命令和设施等等相反的事，如：只将一种(原质，即饼)递给平信徒。教皇派这些妄用，我们曾藉上帝之道和教会共同(奥斯堡)信条，辩护论，施马加登条款，古代教会的见证，及我们神学家其他著作予以彻底驳倒。

111在本文件内，我们意欲首先陈述我们关于基督身体和血真存在的信条与解释，以抵抗圣礼派，他们中间曾有数位无耻地以墨守奥斯堡信条之名，侵入我们教会。所以我们要陈述并列圣礼派之错误，以警戒我们的听道人，使他能避免并防备他们。112因此我们以心和口弃绝咒诅所有对以上所述，基于上帝之道的道理不相合、反对、或相反圣礼派之意见与道理，为虚假、错误，与误导。

1. 断言设立之语不当按其所言严格的意义单纯了解，关于圣晚餐中基督的身体和血真正本质的存在，反当给与比喻或修饰注释一种不同、新奇的意义。113 我们弃绝所有这些圣礼派的意见与彼此不合的观念，无论它们多少及各种。
2. 同样，否认在圣晚餐中以口吃喝基督的身体和血，并相反地教训人在圣餐中基督的身体惟藉信属灵的分，并且在圣餐中我们的口只领受饼和酒。114
3. 又弃绝：教导圣餐中的饼和酒不过是基督徒彼此互相体认的表记，或 115
4. 饼和酒只是基督的身体隔远的图像、比喻、型式(譬如，正如饼和酒是我们身体外表的粮食，不在场的基督身体同着祂的功劳是我们灵魂属灵的粮食)。

5. 或它们（饼和酒）无非是象征不在场基督的身体的提醒者，藉这些表记，我们得以确信，我们的信心，当它转离圣晚餐而升上诸天时，确实地如同（在地上）藉外表记号以口领受圣餐一样，在那里（在天上）分享基督的身体和血。116 因此，如所宣称的，我们信仰的确据与坚振仅在圣餐中发生，非以所分递我们基督真实存在之身体与血发生。
6. 或在圣餐中，信仰只领受基督远隔的身体的能力、运行，与功劳，我们乃如此分享祂不在场的身体。照此，“属圣礼之联合”当理解为关系记号与其所表明之事，即饼与酒类似基督的身体和血，仅此而已。117
7. 或基督的身体与血仅藉信，按属灵的方法领受与分享。118
8. 再者，那教导谓：因祂的身体升上天，基督如此在天堂某定空间被限制与约束，祂不能也不愿在圣餐中与我们真实本质地存在：即照基督在地上之设立举行，祂反远离它像隔天地之远。119 数位圣礼派支持他们的错误，就故意邪恶为证经文：“基督须占据天”（徒三 21），念成：“基督须被天接受”——即基督必须接受、限制，或包含在天堂，祂同祂的人性不能或不愿与我们同在地上。
9. 同样，断言基督不能或不得应许，或有能力实现祂的身体和血在圣餐中真实本质存在，因为祂所接受人性之自然性与特性不许可，不准许如此。120
10. 又，非基督的话与全能使基督的身体存在于圣晚餐中，而是信心；因此有些人在举行圣餐时，省略设立语。121 我们有理斥责咒诅属教皇派分辨为圣之礼，即将实现圣礼之事归与神父之言语与能力，当举行圣餐时，决不该省略设立语，如前面注释中所显示。
11. 又，信徒不应照基督设立的话在圣餐饼和酒内寻求基督的身体，而应受指示以信离开晚餐之饼和酒看望天堂，即基督与祂身体所在之处，在那儿分享祂。122
12. 我们弃绝的道理亦是：不信者、未悔改者，与邪恶基督徒，即仅背负基督之名，却无正确、真实、活泼、救人的信仰，只在圣餐中领受饼与酒，而不领基督的身体和血。赴此天席的只是分为两种客人：配与不配者。123 故此我们弃绝于不配者间造成此种区别，认为不信上帝的伊毕鸠鲁与讥笑上帝之道者，即处于教会外表的交通，使用圣餐时，仅领受饼与酒，而非为他们的审判领受基督的身体和血。
13. 我们也弃绝，配领不为真信仰，乃为人自己预备的道理。124
14. 又，当教导：甚至真信徒虽存有真实、非伪、活泼的信仰，却缺少他们自定标准之预备，像不配的客人一样，能为定罪领受此圣礼。125
15. 又，当教导：人须敬拜原质（可见祝福之饼与酒样式）。126 当然，除阿利安异端者外，没有人能或愿否认基督自己是真上帝，又是人；祂在圣餐中真实本质地存在，只要用得正当，应在各处于心灵与真理中受人敬拜，特别在祂会众聚集之地。
16. 我们也弃绝咒诅所有擅自、讥讽、毁谤的问题与辞句，以粗俗、属肉体、属加伯农方式提及那关于此晚餐天然之上属天之奥秘。127

128前面解释中曾斥责、弃绝其他的对句与被弃绝的观念；为简洁起见，我们不愿再作重复。其他有可咒诅的意见或错误的见解，极易从解释中发现，由名称上认识；因我们弃绝咒诅与前述与上帝之道的道理不相合、相反，或反对的异端。

### 八 论基督之位格

1属奥斯堡信条神学家之间对于基督之位格亦发生争辩。然而它起先并非在他们中间开始，而是由圣礼派首先发起的。

2因为当路德博士为反对圣礼派，由设立之语以坚稳辩驳坚持基督的身体和血在圣餐中真实本质的存在时，慈运理派 (Zwinglyans)异论谓：基督的身体若同时在天上与在地上圣餐中存在，不能为真实人的身体，因这种威严仅属上帝，基督之身体办不到。

3路德博士否认并激烈地驳斥此〔异端〕，如他属道理与论及圣晚餐之争论性著作明显的表示。对于这些著作，我们以此文件公开承认我们的固守。4但是他死后，数位奥斯堡信条神学家并未准备好要公开明白地与圣礼派在主圣晚餐的道理上合一，所以他们仍然使用同样关于基督位格立场辩论；但圣礼派们敢用这立场辩论来消除基督晚餐中祂身体和血真实本质的存在。他们说，不当将任何超越，或抵触自然本质特性之事，归与基督位格之人性，并且他们几乎以全古代可怕的异端控告积压路德博士之教训，及一切跟随他与上帝的话相合的人的教训。

5为了以基督徒方式，按上帝的道，照我们基督徒朴实信条解释此项争辩，并藉上帝的恩典正确处理，我们同心教导、相信，与承认如下：

1.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上帝的儿子虽然是独立、个别，与完全神圣位格，因此曾同父与圣灵为永远真实、本质，与完全的上帝，但是那时候完全来到，祂将人性接受入祂位格之联合里，其方法不是使祂现在有两个位格或两位基督，而是基督现今在一位格中，是永远之上帝，由父自永远而生，亦同时为真人，由至蒙福的童女马利亚所生，如经上记着：“按肉体说，基督是从他们出来的，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之上帝” (罗九 5)。6
2.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自此以后在这一个不分离的位格内，有两个不同的性：自永远的神性，与在时间内被接受于上帝儿子位格联合中的人性。此二性于基督之位格中以后彼此决不分离，或混杂，彼此改为他性，乃是每个性在基督之位格中仍保留它的本性与本质，至永远。7
3. 我们还相信、教导，并承认，所提二性之本性与本质乃不混杂，与不废止，以致每个性存有其自然特性并永远不将它们推置一边，一性本质特性永不变成他性之本质特性。8
4. 我们也相信、教导，并承认为全能、永远、无穷、同一 时间内，自然地无所不在（即按本性之特性与它自然之本质），固有存在，并知道万事，是神性本质的特性，它至永远不成人性之本质特性。9

5. 另一方面，属肉体的存在者，或受造者，为成肉体与血，为非无穷尽与有限，为受苦与死，为上升与下降，从一处移到另一处、受饥、渴、冷、热，及类似事情，皆为人性之特性，永不会成为神性的特性。10
6. 我们也相信、教导，并承认，成为人后在基督内每一性不为它本身存在或构成个别位格，但是二性联合的方式是它们成为一位，其中神性与被接受的人性同时存在，以致在成为人后不但祂的神性，祂所接受的人性也属基督全位格；并且若没有祂的人性，如没有祂的神性一样，基督的位格，或接受肉身成为人的上帝儿子便不完全。11因此基督不是二种不同的位格，而是单一位格，尽管二个别性及其自然本质与特性的事实在祂内面不相混杂。
7. 我们亦相信、教导，并承认基督所接受之人性不仅保有存留它自然、本质的特性，却在此事之外藉位格之联合，同着神性〔deity〕与随后藉被高举或藉荣耀，被提高为威严、权柄、能力之右手，“远超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弗一21）。12
8. 但是基督领受此权柄威荣，即祂按人性被高举达至的，不仅是在祂从死人中复活升天后；当祂由母胎怀孕成人，并当神性与人性按位格联合时，祂就曾领受。13
9. 但此位格联合，不可按某些人曾不正确解释它理解，好像二性——神性与人性——如两块木板互相胶合一样彼此联合，以致在事实与真理上，两性彼此毫无交通。14这是涅斯多留(Nestorius)与撒摩撒他派(Samosatenes)的错误异端，如舒达斯(Suidas)与提阿多若(Theodore)，来都(Rhaitu)的长老作证，教导二性彼此毫无交通。15如此将两性彼此分开，而造就两位基督，以致基督是一位，并且另一位是上帝——道——居住在基督之内。16提阿多若长老写道：“当马尼斯异端者兴起的时候，有一位出生于撒摩撒他(Samosata)，名叫保罗的，成为叙利亚的安提阿监督，邪恶地教导：主基督仅是一位人，上帝的道居在祂中间，如在每位先知里面一般。故他也坚持神性与人性乃彼此分离，在基督内，彼此毫无交通，好似基督是一位，居在祂里面的上帝之道乃是另一位。

17 对此已受咒诅的异端，基督教会经常以朴实信仰整持基督位格内神性与人性的联合方式，使他们彼此真正有交通，其中二性不混杂为一本质，而如路德博士所书，融合在一位格内。18因此位格的联合与交通，古代教会教师于卡色登议会(Council of Chalcedon)前后，按善意与正确区别屡次使用“混合”名词。对于此点，我们能引证许多教父的见证——倘若需要的话——并常在我们的著作内引用它。教父更以论灵魂与身体，及论发光热之铁来说明位格之联合与交通。19因为身体与灵魂，好像火与铁，互相交通，不仅照说话样子并照严格字语形式，而是按事实与真理交通。而且不使性混杂或成相同之物进入，像用蜂蜜冲水，制成糖水后不再是纯粹的水或纯粹的蜜，已成为一种调和饮料。然而神性与人性在基督位格内联合〔情形〕，则与此大不相同。因为基督位格内神性与人性之交通与联合大不同，更为高深，说不出来，因此联合与交通之故，上帝为人及人为上帝，但二性与其属性皆不藉此相混；每一性反而保存它的原质与属性。

20 因这属位格之联合——没有位格联合，二性之真交通，便不可思议，不可能——不仅有单纯人性(其特性为受苦而死)曾为世人之罪受苦，上帝的儿子反而真正亲自受苦

(虽然按所接受的人性)，并照我们朴实基督徒信仰〔如我们使徒信经作证〕，真正死了，虽然神性不能受苦或死。21 路德博士在其关于圣晚餐之大承认中，为反对慈运理褻渎之 *alloeosis* 曾圆满解释此事，他教导一性当被理解并视为其他性。路德称此解释为魔鬼的面具，将它交给地狱之深渊。

22 故，教会古教师在讲解此奥秘时，曾以“交通”与“联合”二名词之一解释另一个名词（爱任纽，第四本，第三章；亚他那修 *Anthanasius* 与伊比克德 *Epictetus* 之书信；希拉流 *Hilary* 论三位一体，第九本；尼撒之巴西流与格哥立 *Basil and Gregory of Nyssa* 于提阿多勒；大马色人约翰 *John Damascene*，第三本，第十九章）。

23 因着此种基督内神性与人性位格之联合与交通，按照我们基督徒坦白信经，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凡所言关于基督照祂人性之威严，〔祂以此威严〕坐在上帝全能的右边，及一切由它而出之事。若基督位格内二性之联合与交通并不真实存在，这一切均为乌有，不能成立。

24 因此种位格联合于二性交通，至蒙福的童女马利亚，不仅生普通人，乃如天使作证，她生一个真正为至高上帝儿子的人。祂亦曾于母胎中显现祂神圣威严，因祂由童女所生，她的童贞未受污损。故此她真正是上帝之母，并且仍保持童贞。

25 根据此道，基督亦照祂所喜悦，随时随意行出各种神迹，显现神圣威严。祂不只是在祂复活升天以后，在祂的卑微情况中也是如此——譬如，当祂在加利利之加拿赴娶亲筵席；又：当祂十二岁时，坐在文士中间；又：在园中，当祂用一句话将祂的仇敌打倒；又：在死亡中，当祂去世，不像普通人死的方式，而是藉祂的死，战胜罪、死亡、魔鬼、地狱，和永远的咒诅。若非位格中人性与神性联合，并与它享有交通，人性决不能完成此事。26 故人性也在从死里复活后，高举于天地全受造物之上。非常准确地说，此为全然放开奴仆之形像〔尚未放开其人性，留存之至永远〕，并照祂所受之人性，任意使用神圣威严之全部。在祂从母胎成孕时起，祂已立刻有此威严，然而，如使徒作证，祂放开它（腓二 7），并如路德博士所解释，祂将它深藏在他卑微地位中，并不常常使用它，只在祂愿意的时候才使用。27 然而，现今因为祂不像任何其他圣徒升天，如使徒作证（弗四 10），却是远升诸天之上，真正充满万有，祂存在各地为施行管理，不仅为上帝，也为人，从此海到彼海，以至地极，正如先知所预言（诗八 6；九三 1；撒九 3），并如使徒作证：祂在各处与他们同工，以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可十六 20）。

28 但是，此事并非按属地之法成就如路德博士之解释，乃是照上帝右手之样式，即非天堂某特定地点，如圣礼派没有圣经的凭据所断言。上帝的右手正是上帝充满天地间的全能，基督曾按照祂的人性，即按实情与真理在其中就任于此地位，二性在原质与本质特性上，没有任何混杂或平均。29 因为此种归与的权柄，祂能够并且是真正以祂的身体和血，照祂之约所言，存在圣晚餐中，祂曾藉其道指引我们至此。任何其他人都不能作此事，因他人不能以神性按此法联合，并像耶稣，马利亚之子，藉基督二性位格之联合，实行神圣全能与威严，权柄之位。

30 在祂内面神性与人性彼此于位格中联合的方式，以致“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并在此位格联合中〔二性〕有高崇、亲密、不

可言语之交通，即使天使也惊奇，如圣彼得作证，他们“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彼前一 12）。我们将较详细地讨论。

31（基督二性）特性彼此互换（即二性之特性真正交通）之道理，也从同样的基础中流出，如以上曾指示，并如我们曾说明位格联合（即神性与人性在基督里彼此联合的方式，以致它们不但具有共享之名词，也按实情与真理彼此有交通，却无任何二性在本质上的混杂或平等）。论此事，我们在下面也必更加说明。

32 每性既是真正保存其原质的属性，且属性皆不离其性与灌入其他性，如水从一容器注入他容器——如此，若属位格之联合，或基督位格中二性之交通不能真正存在，那么，属性交换(exchange of properties)不能发生或继续。三位一体条款之外，天上地上最大的奥秘乃 33 是位格联合，如保罗所说：“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上帝在肉身显现”（提前三 16）。34 圣彼得既用清楚的话语证明：连我们，这些被基督惟藉着恩典居住在内心的人，因这高崇的奥秘，在基督内“得与上帝的神性同份”（彼后一 4），如使徒所言：“上帝本性一切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此种与神性之享受是何等奥秘(西二 9)，如此上帝与人为同一位格！

35 最重要的是这二性属性交换之道理要以合宜的辨别讨论与解释，因为我们如何谓基督位格，其二性与属性皆非同一种类与方式，若人不以合宜的区别讨论它们，这道理便混杂不清，纯朴的读者容易迷惑。当特别注意下列提出。为获得更良好简明的解释起见，可能以三要点包括它：

36 第一，基督内既有二不同性，它们在其自然原质与属性上永不更改不混杂，并二性既仅构成一位格，因此任何属性，虽然只属于二性之一，非独归一个性，为某些分离物，而是归与全位格，此全位格同时是上帝与人（或称他为上帝或称祂为人）。

37 然而此种说法，其结果并非：归与位格任何事，同时是二性之属性。相反的，乃是明白解释，属性按何性归与位格。如是，譬如：“上帝的儿子，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罗一 3），又：“基督按着肉体说祂被治死，”并曾为“我们在肉身——或照肉身——受苦”（彼前三 18；四 1）。38 可是，既是隐密与公开的圣礼派在定式之下隐藏他们的恶毒错误说：我们应将一性之特性归与全位格（当他们提及全位格时，他们仍然理解那只是一性，并完全消除其他性，好似只有人性曾为我们受苦），并且既是路德博士在他论圣晚餐之大承认中曾记述慈运理（Zwingli）之 *alloeosis*，我们欲引证路德博士自己的话语，俾使上帝的教会能按最佳方式对抗此种错误。他的话是：

39 “当将属人性的某事归与基督神性，或神性特性归人性，慈运理称之为一种 *alloeosis*——譬如：‘基督这样受苦，又进入祂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么？’（路二十四 26）。慈运理在此处作变戏法的手段以人性代替基督。40 所以我说要谨慎，谨慎于此 *alloeosis*，它是魔鬼的面具，它最后造成一种基督，我不愿跟随他作基督徒，就是说，他是一位不比任何其他平常的圣人所受的苦难与死亡更多的一位基督。但是假使我相信，惟有人性为我受苦，基督便为我成了无用的救主，事实上，他自己必需要一位救主。总而言之，魔鬼企图以此 *alloeosis* 所寻求的事是无可言喻的。”41 他紧接着又说：“若老女巫，即理性夫人，*alloeosis*之道的祖母，若是说，神性确不能受苦而死，你必须回答：真的，但是因基督内神性与人性乃是一位格，圣经因此属位格之联合，将人性所遇之一切事归与神性，并且反过来说也是这样。42 按实情说也是这样，因你

必须说：位格（指基督）受苦，受死。但此位格是真上帝，因此应该说：上帝的儿子受苦。虽然可谓一部分（即神性）不受苦，乃是位格，即真上帝，在另一部分上（即人性）受苦。因上帝儿子真替我们被钉于十字架上——就是说，此为上帝的位格，因祂就是——此位格，我说，照人性被钉在十字架上。43 假若慈运理的 *alloeosis* 成立，那么，基督必有二位格，一是神圣的，另一种是属人的位格，因为慈运理仅对人性引用一切关于苦难之经句，并完全使它们不指神性。但若工作被分割隔离，位格也必须被分离，因为一切工作与受苦皆不归与二性，却归与位格。位格行事并忍受一切，一件事照此性，另一件则照另一性，学者熟知这一切。因此我们视我们的救主基督为一位格，是神又是人，不混杂二性，也不分开位格。”

44 路德博士在其论议会与教会著作内亦说：“我们基督徒须知，除非上帝在秤的一端，增加重量，以维平衡，否则我们的秤盘必会下沉。我的意思是：假若上帝不是真的替我们受死，而只是一个人死了，我们都必灭亡。然而，若上帝之死与上帝曾死在另一秤盘上，祂的秤盘下降，则我们像一个又轻又空的秤盘往上升。可是祂也能再上升或跳出祂的盘。祂若未像我们一样成人，是不能坐在秤盘中的，以致可以说：上帝曾死，上帝之苦难，上帝之血，上帝之死。45 上帝按祂的本性不能死，但既是上帝与人在一位格内联合，谈论上帝的死才是正确的，因为死了的是与上帝同一位或同一本质(*one person, one thing or substance*)的那个人（耶稣基督）。”路德说到此。从此显明，若谈论或书写上面所提之语法：“上帝受苦，”“上帝曾死，”皆与事实不符而仅为空话，便是一种错误。因我们朴实基督徒信仰教导我们，已成了人的上帝的儿子，为我们受苦、受死、用祂的血救赎我们。

46 第二，论到基督施行的职责，位格非仅仅行事与工作于惟一性，同着惟一性，藉着惟一性，或照惟一性，而是于二性，照二性，同二性，与藉着二性，或如 *Chalcedon* 卡色登议会所声明的，每一性照其自己的属性与他性相交行事。47 如是基督乃是我们的中保、救赎主、君王、大祭司长、首、牧人，等等，非仅只按照一性，即神性或人性，乃按照二性，如我们在他处已详细说明的。

48 第三，若是讨论这个问题，就算完全不同的一件事：二性在位格联合中，除其各自固有自然原质之属性外（即上面曾被提示是有而保留的），是否另有某其他更多的事呢？

49 既然在上帝之内无改变（雅一 17），基督内之神性藉成人身的事，其原质与属性不增加也不减少任何事，神性因之本身不减少或增加。50 关于基督位格内所接受之人性一事，曾有数位神学家欲争论人性与神性在位格联合，除了他自然本质属性外，没有什么其他及更多的事，照此人性在各方面，与其弟兄一样，因此不应、也不能将任何超越并反对其自然属性之事归与基督人性，既使圣经曾指出此点。51 可是由上帝之道很明显的看出此意见乃是虚假错误的，以致他们自己同教的人现今斥责弃绝这错误。圣经和古教父由圣经力证：基督的人性与祂的神性在位格内联合，前者（当他的人性受荣耀而高举至上帝威严权柄之右手时，乃是除掉了奴仆的形像和卑微），除了自己自然、本质、常存之特性外，并领受特殊、高上、伟大、超乎自然、不可测、难言喻、天上之特权，和权力在威严、荣耀、权柄、能力，超乎万名之上的名，不仅在今世，却也在来世（弗一 21）。照此，为实行基督职务工作之故，基督的人性，照其自己度量与样式与其他性一同被使用，并有其能力与效力，不但由照其自然与本质之属性，或仅照他们能力的范围，反而主要是由于按照人性藉位格联合，荣耀，与高举所领受

之威严、荣耀、权柄、能力。这一点反对派不再敢也不能否认。52 可是，他们坚称基督人性内赋有修饰的恩赐，不过是创造的恩赐或有限的性质，如在圣徒内；并且他们要照自己的计算和自己的理论和表现试行测定界限，关于基督人性能作或应有能力作而不作，而仍不被毁灭的什么事。

53 然此争辩中最佳、稳确方式，乃是认知无人能比主基督自己更好更彻底的知道，祂按照祂被接受的人性曾藉位格联合所领受的荣耀，或照祂所接受的人性之高举，并祂人性超过其自然特性之上所能作而不被毁灭的事。祂在其道中启示我们此生命中所需要知道的一切，圣经在此问题上给予我们清楚、的确之见证，我们应朴实地相信它，决不争论基督人性不能行这事。

54 当然，正确真正的论述乃是基督的人性内本身享有被赐与它的所有被造的恩赐。但这被造的恩赐不及圣经与古教父根据圣经归与基督所受人性之威严。因为使人复活，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与审判，万事都掌握在祂手中，万物都伏在祂脚下，洗净人的罪等，皆非被造之恩赐，乃是上帝神圣与无穷之特性。尚且照圣经的意思，这些特性曾被赐给交与人基督（约五 21、27；六 39、40；太二十八 18；但七 14；约三 31、35；十三 3；太十一 27；弗一 22；来二 8；林前十五 27；约一 3、10）。

56 有三种难以驳倒之辩论显示此交与，非仅是一口头说法，而应被理解为关于位格，不仅照神性，也照所受之人性。其理由如下：

57 第一，全古代正教会一致赞成之规则是：圣经证明基督按时间所领受的一切，不是按神性领受（照神性祂自永远执掌万事），而位格及时领受之，乃按所接受之人性。

58 第二，圣经明证（约五 21、27；六 39、40）使死人复活与施行审判之权力曾赐与基督，因祂是人子，并因祂有血有肉。

59 第三，圣经非仅以普通方式讲解人子的位格，而特别指出祂所受之人性：“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一 7）。这不只指在十字架上一次流血的功劳。约翰在这经文中说，我们称义工作或事情，不只是基督内神性作这事，乃是祂的血也真正洗净我们一切的罪。同样，约翰六 48-58 说：基督的肉体是生命之粮；照此（经文）以弗所议会亦推论谓：基督的肉体享有赐生命之权；另有许多古正教高贵证据关乎此条款皆于他处被记录。

60 根据圣经我们应该并必须相信基督照祂的人性曾领受此一切，并且皆被赐给交与基督所接受之人性。但是，如我们以上所说，因基督二性联合的方式是彼此不混杂或由一性变为他性，并因每一性保存它自然本质特性之方式是：一性之特性决不变成他性之特性，所以我们必须正确地解释这道理以抵抗所有异端。61 对这事，我们未曾发展自己的新道理，但我们接受并重述古正教会由圣经完好经句之解释，就是这种神圣权柄、生命、能力、威严，与荣耀被赐与基督所受之人性的方式，不是父自永远将祂的本质与所有神圣特性照神性交与子，使祂与天父同一本质，与上帝平等。因基督与天父平等只按照神性，而按照所受的人性祂在上帝之下。从此显明我们不混杂、均等，或废除基督内之二性。照样，使人复生之权柄在基督肉体中不是按照此权存在祂神性内的方式，即为一种本质的特性。



62 这交换或归与不是藉本质或自然法，将神性特性浇灌入人性而成，以致基督之人性由于自己并以与神质分离的方式享有这些，而又不是基督内人性完全抛开它自然本质之特性，现今转换成神性，或以这些被归与之特性，而与神性固有同等的方式，其方式也不是二性自然本质特性与工作因此变为一种或同等。这些与类似的异端曾被古教议会，基于圣经公正地弃绝与咒诅。因决不可谈论或承认基督内二性或其本质特性互相改换、混杂，或变为相等。

63 我们总未曾理解“实在交换”之词句——即按实情与真理所发生之一种交通或交换——为叙述任何本质自然之交换或灌输，使二性本质与本质特性掺杂。我们的某些对敌，违背他们自己的良心，故意误解我们的话语与名词，为使人疑惑纯正道理。我们只用这〔实在交换〕词句来反对一种“属言语之交通，”即那些人断言此道只是一种说话方法，只是言语、尊号，与名称。他们极力坚持此点，而不愿听别种交换。为正确陈明基督的威严以对照，我们说到“实在的交换”以指明这种交换实在而按真理发生，但二性与其本质的特性不得有任何混杂。

64 因此我们同古正教会一样坚持并教导——如此教会基于圣经解释此道——即基督之人性会按位格联合之样式领受此威严；就是，因“上帝本性一切丰盛都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非如〔上帝〕居住在其他圣人或天使里，乃“有形有体的，”正如居在祂自己的身体。此丰盛以其一切威严、权柄、荣耀，与效力在所受人性，自动随时随地按祂愿欲而发光。65 并于人性内，同着人性，藉着人性祂显明并运用祂的神权、荣耀，与效力，如灵魂在身体内所作，并火在发光热之铁片内所行，因全古代教会以此类似解释此道理，如前面所述。在卑微时期，神性威严被隐藏与抑制；然而如今，因为奴仆形像已脱去，〔按人性行凡属神性的〕事乃是完全的，有大能，公开在天上地上一切圣徒前，我们自己也在来生要面对面得见他这荣耀（约十七 24）。66 如是在基督内只存有一种神灵全能、权柄、威严，与荣耀，惟是神性之特性。但是它完全照耀、显示它自己，常是自发、在、同、与、藉基督所受被高举之人性。正如发光热之铁不含二种照耀与燃烧——照耀与燃烧之权是火之特权——但因火与铁连合，而发挥显示它照耀与燃烧之权，如此在铁之内，藉着铁，以致由此并藉此连合，发光热之铁乃有照耀与燃烧之权，没有任何更改火与铁之自然特性。

67 因此我们不这样理解圣经的见证关于基督人性所受高举之威严或者似乎此神圣威严——即上帝儿子神性所有一——归于人子位格中，仅照祂的神性，或者此威严在基督之人性内的方式似乎只享有言语上的空头衔与名称，同时按实情与真理，人性没有享受神性威严。68 若是如此，因上帝是属灵不可分的本质，因而存在各处一切造物之内，并因祂在谁里面，便居住在谁里面（特别在信徒与圣徒内），祂既然时时同有祂的威严，可据真理说道：上帝所在之一切受造物，但特别在上帝居住的信徒内，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深藏各种智慧与知识，天上地上所有的全权都赐给他们，因为所具有全能的圣灵已赐给他们了。69 按此方式，基督按人性与其他圣人之间没有区别，并且如是基督之威严将被夺去，即祂为人并照祂人性所领受超过全受造物的。70 因为其他受造物，无论是人或天使，都不能或不该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二十八 18）。真的，上帝和祂一切丰盛常与祂同在，而在圣徒中住，祂非有形有体在他们内面，也不按位格与他们联合如神性在基督一样。因为这位格联合，基督也照人性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二十八 18）；同样，当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约十三 3）；又：“上帝本性一切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又：“你赐祂荣耀尊贵为冠冕，并将你手

所造的都派祂管理，叫万物都服在祂的脚下。既叫万物都服祂，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祂的”（来二 7、8），并且“明显那叫万物服祂的，不在其内了”（林前十五 27）。

71 我们决不相信、教导，与承认某种将上帝威严与一切特性浇灌入基督人性的样式，使神性因而变为软弱（藉之失去神性之某部分），或已有之某部分投降他性，而（神性）不为自己保留。我们也不相信人性之实体与本质宣称领受同样威严，与上帝儿子之本性与本质相分离，如将水、酒或油由一容器中倒入另一容器。因人性，像任何其他天地间之受造物，不能如此享有上帝固有的全能，以致它自己成为固有全能本质，或享有固有全能之特性。如此基督内之人性必被否认，而完全改为神性。这乃与我们基督徒信仰相反，亦与全先知与使徒的道理相反。

72 然而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父上帝照（基督）所受之人性，赐祂的圣灵给祂的爱子基督（因此祂被称为 Messiah 弥赛亚，或受膏者）的方法，不像别的圣徒照一定度量领受圣灵的恩赐。73 因为在主基督身上，照祂的人性（照神性祂乃与圣灵为同一本质）存有“智慧和聪明的灵，谋略和能力的灵：知识和敬畏耶和华的灵”（西二 3；赛十一 2；六一 1），其方法非使祂因此为人而只能知能行几件事，如其他圣徒凭上帝之灵所知所能行的事，圣灵于他们内面惟施受造之恩赐。更正确地说，基督既照神性为圣三位一体之第二位格，并且圣灵由祂出，即如同由父出一样，（故圣灵是，而仍存为基督的，也是父自己的灵且直到永远，与上帝儿子不相分离），结果（如古教父所说），圣灵之全丰盛照位格之联合，按肉体归与基督，此肉体乃按位格之方式与上帝儿子联合。74 此丰盛自发地，在基督人性中，同着其人性，并藉其人性，带着全部权能启示显明它自己。结果并非祂（基督照其人性）仅知些一定的事，而不知某一定其他的事，或祂能作某一定的事，而不能作某其他一定的事，乃是祂知道并能作任何事。天父将智慧与权柄之灵无限量地浇灌 祂，使祂为人，藉位格联合真正领受一切知识与权柄。于是祂内面深藏一切智慧宝藏，一切权柄都归给祂了，祂被高举在上帝威严与权柄之右边。75 历史告诉我们，在凡伦士皇帝时期（Emperor Valens）亚流派（Arians）中间有一特别党派称为阿革那特（Agnostes），他们认为子，圣父之道，确知一切事情，惟照祂所受人性祂不知道很多事。大格哥立（Gregory the Great）也书写以反驳此党。

76 因此位格联合，与神性人性彼此在实情真理上随所成之归与，在基督之位格里，照肉身归与基督，使肉身照其本性与本质，在此联合之外，不能本身存在或有一一比方：祂的肉真是生命的粮，祂的血真为使人活过来的饮料，正如以弗所议会那两百位教父作证，陈述基督的肉是赐生命的肉，故此，惟独这位人而无别人在天上和地上，能实际的说：“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十八 20），同样：“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20）。77 我们不这样理解这些见证之意，如：惟有基督神性在基督教会和区会与我们同在，而基督此种存在与祂的人性无关。因按此样式，彼得、保罗，与天堂众圣徒必在地上与我们同在，因各处存在之神性在他们内面居住。圣经只将此存在惟归于基督，未归与任何别人。78 我们相信所引证的经句乃说明人基督之威严，即基督照其人性，于上帝威严与权柄之右手所领受的，以致，基督也按所受同样之人性，能够且随意随地存在，特别是祂地方教会与区会中为中保、首、君王，与大祭司存在。此存在并不是基督位格之部分或只是其一半，而是全位格之神性与人性。祂的存在不只按祂的神性，也按照与同着祂所受之人性，按此人性祂作我们的弟兄，我们是祂肉身的肉身，是祂骨骼之

骨骼（弗五 30）。79 祂设立圣晚餐，便为要此点加倍有保证与实据，祂也按血肉之性与我们同在，在我们内面居住、工作、效力。

80 圣纪念路德博士，根据此稳固基础，著作关于基督照祂人性的威严。81 在论圣晚餐之大承认中他叙述基督位格：“基督既为超乎自然之上，与上帝为一位，即这样为人——在此人之外没有上帝——结果必是照第三属自然之上的方式，祂能够，且处于上帝所在一切地方，万物全然被基督充满，也照祂的人性充满一切，当然不照第一、属身体、能了解的方式，而按超自然、神圣方式。82 在此你必须立场坚定地说：无论基督照神性存在何处，祂也自然地、位格地存在那里，正如祂在母胎成孕之明证。因为祂若是上帝儿子，必须在祂母胎内自然而位格地成为人。但若祂自然而位格地存在于所在之各处，祂必亦在该处须是一位人，因祂是一位格而非分离二位格。此位格无论在哪里，都是一位无分离的位格，你若说：‘上帝在这里’，那么，你也必说‘基督这位人也存在’。你若能指出上帝所在之处，而无人存在，位格已真正分离，我能立刻凭真理说：‘这里的上帝并不是人，祂永不作人’。83 然而那种上帝不是我的上帝！因为如此空间与地点必会将二性彼此分离，而分开位格，虽然连死亡与众魔鬼都曾不能将他们分离。84 假使他为神圣与为人只存在一个地方，但在一切其他地方，若不过为隔离的上帝，祂就必须为无人性之神圣位格。不然，朋友，您替我在任何处规定有上帝，您也必须为我定下人性。二性简直不能准许自己彼此相分离。祂曾成一位格，永不将所受之人性与自己分离。”

85 在路德博士去世前不久，论述大卫之末语内，他写道：“按照第二方式、属时、属人产生，曾赐给祂上帝永远之权柄——以一种属时方式，而非自永远。因基督人性不曾像神性自永远存在，但照我们的历法，耶稣马利亚之子今年一五四三冥寿。然自神性与人性联合二位格之瞬间起，此人，马利亚之子乃是〔上帝〕，且称为全能永远之上帝，凭着交换特性持永远之能力，曾创造保存万物，因祂与神性是一位，并且是真上帝。当祂说：‘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太十一 27），并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二十八 18），就是这意思。此权柄赐给那个‘我’呢？赐与我拿撒勒人耶稣、马利亚之子，而生为人者。我自永远未成为人前由父持之，成为人后，我于现时照人性领受之，并隐密保存至我复活升天时；那时必启示证明，如圣保罗说：“以大能显明是上帝的儿子”（罗一 4），约翰称之“荣耀”（约七 39；十七 10）。

86 在路德博士著作中有许多类似见证，特别在 *These Words Still Stand Firm* 此话仍坚稳（一本书）中及他的关于圣晚餐之大承认内。为简略之故，我们在此仅记录：我们曾参考引用了以上〔路德〕的著作，而认它们为清楚的注解基督之威严在上帝的右手〔掌权〕，是连结此〔论基督之位格〕条款，以及连结前条款，论祂在圣晚餐之约。

87 故此，若〔有人〕否认基督此种照着人性之威严，我们即视此事为恶毒之误。因藉此〔异端〕取去基督徒由于以上引证应许之大安慰；〔此应许〕关于他们的首、君王，与大祭司；祂曾应许他们不仅神性必与他们同在——此神性于我们穷苦罪人像烈火对干柴——乃是祂，祂，同着他们谈过话，并在祂接受之人性曾尝了诸种患难的，因此祂能同情我们，好像同情人和弟兄，祂也愿意在我们一切困难中同在，也照祂那为我们作长兄的人性，及我们骨肉之骨肉之性。

88 因此我们同心以口弃绝并咒诅凡未与所陈述之道理相合之诸错误，此错误乃与先知和使徒之经书相矛盾，并反对纯粹〔领受而经赞成〕正教信经，及我们基督教奥斯堡信条，如：

1. 任何人若相信或教导：因位格之联合，人性乃混杂与神性或改成神性。89
2. 又，〔若有人相信而教导〕基督内之人性处处存在，等于神性之方式，为无穷之本质，且以其性与本质之权与固有性。90
3. 又，基督内之人性与神性已平等，在其实质与本质或在其本质特性上皆相等。91
4. 又，基督人性在天地各处扩张，此事也不该归与神性。（肯定题）恰恰相反，基督的全能与智慧能容易地准备，藉祂的神圣全能，同着祂的身体，即祂安放在上帝威严和权柄之右手的，在祂所愿之处存在，特别在祂所应许必要存在的圣道，如在圣晚餐里。92
5. 又，惟独基督的人性替我们受苦，救赎我们；上帝的儿子与此人性受苦的事上未有何交通。93
6. 又，基督在那于地上所宣讲的道与正用圣礼时，仅照神性与我们同在，祂此种存在与所接受之人性无关。94
7. 又，基督内所接受之人性按实情真理无任何交通与神圣之权柄、能力、智慧、威严与荣耀，祂的人性所共享仅为称呼与名字。95
8. 我们弃绝并咒诅这些及其他所述反对抵触以上纯正之道理，因为它们反对上帝纯粹之道，即圣先知与使徒之经书，并反对我们基督徒信经与信条。96况且，我们劝勉众基督徒——因为基督在圣经内称为奥秘（西一 27），众异端者也对此击破他们的脑盖——勿用自己的理性擅敢方式探究此奥秘，当与圣使徒天真纯洁地相信，闭起理性之眼，“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林后十 5，并从它得安慰〔求至心满意足的确之安慰〕，不停地喜乐，因我们血肉被置于上帝威严全能右手高位。于是我们确实在受苦楚时寻得安慰，并对恶毒之缪见蒙善保。

### 九 论基督下地狱

1古代基督教教师及我们数位神学家之间，现出关于基督下地狱之条款各种不同的解释。所以我们基于本基督教信经（使徒信经与亚他那修信经）之朴实陈述，遵守路德博士于其一五三三年，在脱尔高（Torgau）城堡内所讲述关于基督下地狱之讲题，（题旨为）：“我信主基督，上帝之子，死了，葬了，并下到地狱。”2在此所说的埋葬与下地狱，乃是两件各别不同的真理条款，而我们简单的相信（基督）埋葬之后全位格——上帝与人——下到地狱，胜过魔鬼，摧毁地狱之权，并夺去魔鬼所有权柄。

3我们不应敏锐的思想这事如何发生，而烦扰自己。用我们的理性及五官不能明白这条条款，如不能明白前面的条款，论及基督如何被置于上帝全能与威严的右边。然而，（关于基督下地狱道理之奥秘）我们必须只相信并固守圣道。那么，我们才能保存此条款之重心，并获其安慰就是：地狱和魔鬼不能掳掠任何信基督的人或损害我们。

### 十 论教会仪式

#### 中立物（adiaphora）或无足轻重事项

1属奥斯堡信条数位神学家中，亦争辩关于礼节与教会仪式，即上帝之道未曾命令或禁止，但为作良规与礼仪之故，或为保持基督徒管教和礼仪之故，乃以善意引入教会。2一派认为：甚至在受逼迫与需要承认信仰期间，当圣福音之敌人与我们在道理上意见不合时，因敌人催逼与要求，仍能保持清洁的良心，再次恢复无足轻重已废止的礼仪，即上帝未曾命令或禁止的，并且我们能有理地与他方在这些中立物或无足轻重之事相符合。3但另一派争论谓：当受逼迫，而当承认信仰之时，特别是当仇敌若试行以强迫、勉强，与隐藏方式禁止真道，并渐渐再暗引假道入我们的教会，此时决不可行中立物，正如曾提及的，必为强逼良心与对神圣真理之偏见。4为解释此争论，并以上帝恩典明确地解决之，所以我们提供下列解释予基督徒读者：

5根本与上帝之道相反之礼仪，纵使以中立外表名义与口实行之，而在它们的真实上加以不同的色彩，我们不该认为是无足轻重的事，并且我们应该避免为上帝所禁止的事。又有些礼节是我们不列入真自由中立物或无足轻重事项中，即给与或（为避免逼迫）意图给与印象，好似我们的宗教与教皇派相距不甚远，或我们并不极力反对它。当这些礼节被人企图用于制造迷惑（或被命令或同意该企图）时，好像此二种相异宗教曾达至协调而成为一体；好像重入教皇制，背叛福音正道离开真宗教，已经藉着这些礼节一点一点地实际发生了。

6在此种情形下，必须注意保罗的话：“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可相交的呢？光明与黑暗有什么相通呢？……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这是全能的主说的”（林后六 14、17、18）。

7若不为良规，基督徒教练，或教会中属福音之礼仪，即为无用愚蠢的夸示，不为真正无足轻重之事项。

8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如上面所说明真正中立物或无足轻重之事在其本身非属敬拜上帝的礼拜，或为这礼拜的一部分，但我们应当分清二者，如经上所记：“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的也是枉然”（太十五 9）。

9 我们更相信、教导，并承认：上帝各地各时之会众（Community，因当时德国几乎全社会都是受过洗的信徒，但是德文 Gemeine 乃是区会，不是全社会，也拼字为 Gemeinde），照其情况，掌有权力、权威，与权柄（于真中立事上）改变、减少，或增加礼节，只当不以轻浮与领人跌倒，按定式与适当方式，即在任何时间，能被视为最有益、有利于好规则、基督徒训练、属福音礼仪，与教会造就。保罗以他自己为例，教导我们如何能以无亏之良心退让信心软弱的人（徒十六 3；二十一 26；林前九 10）和屈服于此种外表无足轻重事项（罗十四）。

10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当承认（信仰）之时，（应当需要承认属天之真理，但）当上帝之道的仇敌，欲制止圣福音纯正道理时，上帝的全体会众，即每位个别基督徒，特别是圣道执事，为上帝教会之领袖（即上帝派定教训设立管理其教会的人），照上帝之道，有义务公开承认上帝的道，并（承认）凡属全（纯正）宗教，且不仅以言语，亦以行为与举动作这事。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该在无足轻重事上向对敌屈服，我们也不该容忍对敌对我们增加礼节，以致破坏敬拜上帝的真礼拜，以强暴或狡猾引入与坚振他们拜偶像之事。11 经上记着：“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五 1）。又说：“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存在你们中间”（加二 4、5）。12 保罗在此经文中讨论割礼，即当时曾成中立物的（林前七 18、19），在其他例证中，他曾用于讨论基督徒属灵的自由（徒十六 3）。但当假先知要人守割礼，为坚振他们的假道理而妄用它，如：律法的行为是义与救赎之必需，那时保罗说，他决不片刻退让，使福音真理得以保存（加 2:5）。13 如是保罗对软弱信徒关于食物、时间，及关于节日退让与屈服（罗十四 6）。但他对假使徒——即欲将此类的事加上良心为必需者——决不让步，既或它们本来是中立之事。“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西二 16）。当彼得与巴拿巴在类似情况下退让至某一定程度，保罗公然斥责他们在福音真理上未行正路（加二 14）。

14 因为在此我们不再讨论外表事（中立物），这些外表事，在它们本性与本质上，本身仍存自由，所以不被命令，或禁止我们使用或停用。在此我们首先讨论基督徒信仰主要条款，如使徒作证，使福音真理得以保存（加二 5）。任何强迫或命令蒙蔽颠倒此条款，因为对敌必因此公然利用中立事，来确定假道理、迷信，与拜偶像，并遏止正道与基督徒自由，或在这方面妄用曲解它们。

15 同时，这也一样关系基督徒自由条款，即圣灵藉圣使徒的口恳切地命令教会保存，如我们上面才提及的。此条款一被动摇，而属人之命令强迫教会视为必需者，并好似省略它们有错有罪，那时拜偶像之门已打开，最后属人诫命将逐渐增加，不但作为与神圣礼拜与上帝的诫命相等，甚至于超它们之上。

16 所以，藉此种退让或与外表相合之事，在道理上若先未达至基督徒联合，必支持拜偶像者敬拜偶像，另一方面，它必得罪真信徒，使他们忧伤而信心上发软弱。每位基督徒为了他灵魂之幸福与救赎的缘故即有义务避免此两件事，如经上记着：“这世界有祸了，因为将人绊倒！”又：“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太十 八 6、7〕。17 我们当特别想到基督的话说：“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太十 32）。

18 取自施马加登条款之下列各见证，于一五三七年起草签定，显示奥斯堡信条主要教师对此种不足轻重事所相信承认的，我们跟着他们的脚步行，欲凭上帝的恩典，保守他们此种承认。

19 一五三七年施马加登条款对此宣布：“我们不让与教皇派（教皇派监督）是教会，因为他们本来不是。我们又不注意他们以教会之名所命令或禁上的事，因为，感射上帝，连七岁儿童也知道教会是什么，就是圣信徒，即听他们牧人声音的羊”等等。在此之前施马加登条款宣布：“若监督是真正的监督，并关心教会与福音，可以认可他们（为了爱心与联合之故，非为必需）为我们与传道人行坚振礼，然而前提是作此事不可带虚假，鬼怪，与非基督徒之夸张。但他们不是真监督，也不愿作真监督。他们是世俗的主人与公爵，不愿传道、教导、施洗、分圣餐、执行教会任何职务工作。他们甚至赶逐、逼迫、咒诅那蒙召作这事的人。但是教会不可因他们之故而缺执事。

20 论教皇之首位与所有权条款内，施马加登条款陈述：“正如我们不能拜魔鬼本身为我们的主或上帝，所以我们不能忍受他的使徒，就是教皇或敌基督者作我们的元首或主，管辖我们，因教皇政府之特性是欺骗、谋杀，及永远摧毁人身体与灵魂。”（施马加登条款第三部，XII 段 1、2。第三部 X 段 1、2。第二部，IX 段 14。）

21 施马加登条款附录中有论教皇权与首位论文，在施马加登聚集的神学家曾亲手签署，其中我们有下列陈述：“无人应擅敢以自己的权力与威权凌压教会，或以传统压制教会，或使任何人的威权超过上帝的道。” 22 紧接着：“因这情况，所有基督徒应该谨慎以免参与邪恶的道理、褻渎，及教皇不公义的残酷。他们更该放弃并咒诅教皇和他的党徒为敌基督之国。基督曾吩咐我们：‘要防备假先知’（太七 17）。保罗也曾吩咐我们，要远离传异端的，咒诅为可憎恶的，并且在林后六 14 写道：‘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同呢？’ 23 与那么多国家和人民的一致意见不相符且被称为宗教分裂者，是一件严重事项。但神圣权威吩咐我们大家不可联合不虔及支持不公平的残酷。”

24 路德博士特别讨论教导上帝的教会，应如何处理一般的礼节与特殊的无足轻重事。一五三〇年他再次同样发表。

25 从此解释人人都能明白，基督教各区会，每位基督徒，特别是牧师，在中立事上凭良心当行什么，或不当行什么事，尤其是在承认信仰时，使他们不惹上帝发怒，不干犯爱心，不 confirm 坚证上帝道的敌人，使信心软弱的人不致跌倒。

1. 因此我们弃绝并咒诅为错误的见解，视〔实践〕属人的命令本身为上帝之礼拜或部分礼拜。26

2. 我们也弃绝咒诅为错误的手续，以胁迫勉强上帝的教会遵守此种诫命为必需。27
3. 我们弃绝咒诅为错误的意见：坚持在受逼迫时期，我们能容让圣福音之敌人，或在中立事上附和他们的实行，如此使真理受危。28
4. 同样我们坚称：当受逼迫时期，若有以行为，或行动使福音的仇敌喜悦的事，却与基督徒信条相反、对立，不论是无足轻重事，道理上，或任何关于宗教上的事，我们皆认其为可谴之罪。29
5. 我们也弃绝咒诅：将中立事项革除之程序带来一种错误的印象，好似上帝之区会无自由，不能随时随地以基督徒自由，照情况使用一种或多种礼节，使教会享受最多益处。30
6. 按以上各条，各教会必不因礼节不同而彼此咒诅，一个教会凭基督徒自由，使用少许或稍多礼节，只当在道理与各条款，及圣礼正当用法上意见一致，照众所周知之原理：“禁食上意见不合，无损于信仰协同。” 31



## 十一 论上帝预知与拣选

1 属奥斯堡信条神学家间对上帝儿女自永远蒙拣选的问题，虽未曾有任何公开，领人跌倒，与普遍之纷争。然而，这条款已成为其他地方极激烈争辩的原因，而我们神学家也卷进了这个漩涡。尤其是我们神学家未时常使用相同的名词。故此，为藉上帝的恩典，尽我们所能，预防我们后代在这条款上产生分离不合，我们曾尽力在此书中呈述对此条款的解释，使大家明白我们在此条款中同心教导、相信、承认的是些什么。2 若此条款的道理出自神圣之道，并按照它所举的榜样（与上帝道及信仰类似）讲明，不可，也不该视之为无用或无需者，尤其不该把它看作领人跌倒或害人的，因圣经不只一次顺便提到这条款，曾在许多地方详细地讲解。3 照样人不可因妄用或误会忽略或弃绝神圣道之教训，相反的，正因这缘故，为免诸妄用与误会，我们必须基于圣经陈述它的真意。所以此条款明白之主旨，总括于下列各点：

4 一、当兢兢然注视上帝自永远之预知与祂儿女永远救赎之拣选彼此的分别。因上帝在任何事发生前，就已看见知道——此乃我们所称上帝之预知——并且这预知达到一切受造物，无论善恶。祂预先看见知道当时的事，或将来的事，一切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事，是善是恶，因为一切现在或将来的事，都显现在上帝面前，如经上记着：“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么？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太十 29）。又，“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渡一日，你都写你的册上了”（诗一三九 16）。并且：“你坐下，你出去，你进来，你向我发烈怒，我都知道”（赛三十七 28）。

5 又一方面，上帝自永远之拣选，或上帝之救人预定，并非同时达到属上帝儿女与恶人，仅达到上帝儿女，他们在“创立世界以前”已蒙拣选并预定获永生；如圣保罗说，“上帝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一 4、5）。

6 上帝之预知（*praescientia*）也预先看见知道恶事，然而预知的方式非似乎是上帝恩惠旨意要它发生。魔鬼与人悖正邪恶的意志欲行什么，上帝先见而知之。即使上帝也预知恶行为与举动，其方式是为祂所不愿的恶事立一界限，这界限达到何处，它可保持多久，并且祂要何时如何阻止它，及惩罚它，因为主上帝掌管一切，须使祂神圣之名得荣耀，使祂选民得救赎，恶人因此都羞愧。

7 可是，罪恶之起源及原因，不是上帝的预知（因上帝未创造恶或行恶，未帮助它促进它），而是魔鬼与人邪恶悖正的意志，如经上记着：“以色列啊，你与我反对，就是反对帮助你的，自取败坏”（何十三 9）。又说：“因为你不是喜悦恶事的神”（诗五 4）。

8 然而，上帝自永远之拣选，不但先看见并先知道选民的救赎，由于上帝在基督耶稣内之恩惠旨意与喜悦，也是创造、实现、帮助与促进我们救赎及凡属救赎之原因。我们救赎基于此（神圣预定），以至“地狱的权柄不能胜过它”（太十六 18），如经上所记：“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我的羊夺去”（约十 28），又记着：“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 48）。

9 再者，我们不应只想到上帝隐密与不可测的计划，自永远拣选或神圣命令使人得永生，好似它未包括其他事，或不该斟酌任何更多的事在其内，只当知道上帝预定了什么人

与多少人得救，什么人与多少人受咒诅，或祂只是举行一种军事检阅：这人当得救，那人当受咒诅；这人当至死忠心不移，那人不当至死忠心。

10 但此意见使许多人推论，有系统地陈述异常、危险，与恶毒意见，使人怀虚假安全，无悔改之心，或焦虑与绝望。以致困难疑问使他们自己难堪而说：“既是上帝在‘创立世界之先’，已预定祂的选民得救赎（弗一 4），并因上帝的预知决不失败，任何人也不能改变或阻止它（赛十四 27，罗九 19、11），所以我若已蒙预知（拣选）得救，而我若犯各种罪与耻辱，并不悔改，不顾上帝的道与圣礼，不关心、悔改、信仰、祷告、虔诚，任何事对我都无损害。而且因上帝之预知必须实现，我必将得救。但是我若未蒙预知（预定），一切事都无益，虽然我以道为念、悔改、相信，等等，因我不能阻止或更改上帝之预知（预定）。”

11 敬虔的人也会有这种意念，虽然他们藉上帝恩典与悔改、信仰，与善意过虔诚生活。尤其当他们看见自己的软弱，与跌倒无恒心人的榜样时，他们会想到：“若你不自永远蒙预知得救，凡事都徒然。” 12 我们必须以下列明白、确实、永久的此种对抗虚妄幻想与意念基础：上帝所默示的全本圣经，不是为叫人自我良好、坦然无惧与不悔改，反而是“为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提后三 16）。再者，上帝圣道内面记载的一切事，其目的非为藉它驱使我们陷入失望，而是为“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罗十五 4）。从此可消除一切疑问，上帝自永远预知之道理真正了解或正当的使用，决不支持或作不悔改或失望的原因。所以圣经也只如此呈递这道理，指导我们藉它查考上帝的道（弗一 13、14；林前一 21、30、31），劝我们悔改（提后三 16），勉励我们成圣（弗一 15 下；约十五 16、17、3、4、10、12），坚固我们的信仰，并担保救赎予我们（弗一 9、13、14；约十 27-30；帖后二 13-15）。

13 因此，若我们欲正确有益地想着或说到永远之拣选，或关于预定与上帝儿女指定得永生，即当使自己习惯于不空想上帝绝对、秘密、隐藏，与不可测之预知。反之，我们应当思想上帝在基督耶稣里的计划、目的，与制度；基督原是真正实在的“生命书”（腓四 3；启三 5；二十 15），藉道启示我们。14 这意思就是：我们必须常将上帝关于我们赎回、呼召、称义，与救赎之目的、计划、旨意，与制度的全部道理视为一致，如保罗讨论与解释此条款，（罗八 28 下；弗一 4 下），并如基督亦作比喻（太二十二 2—14），即上帝在祂的目的与计划内曾制度如下：

1. 人类 human race 藉基督曾真蒙救赎，并与上帝和好；基督以祂无辜之顺从、苦难与死亡曾替我们赚得“上帝前有效之义与永生（罗一 17；林后五 21）。15
2. 基督此种功劳与利益，乃藉祂的道与圣礼提供、赐与，并分递我们。16
3. 藉祂的圣灵及所宣讲、听闻、默思之道，上帝愿欲于我们内面活动而有功效，将人心转向真悔改，并光照他们在真信仰里。17
4. 上帝必将凡以真悔改及真信仰接受基督者，称为义，并恩惠地接待为义子，赐以永生为遗产。18
5. 祂也愿意在爱中使所有如此称为义的人成圣，如圣保罗所说（弗一 4）。19

6. 祂也愿在他们极软弱中卫护他们敌对魔鬼、世界，与肉体，并引导他们走上祂的道路，当跌倒时，扶他们再起来，在艰难与试探中安慰保存他们。20
7. 祂也愿至终坚固、增加，在他们内面所开始的善工，若他们墨守祂的道，殷勤祷告，常居在上帝恩慈中，并忠心使用所领受的恩赐。21
8. 最后，祂愿于永生中永远救赎，赐荣耀与祂所拣选、呼召，与称义的人。22

23 上帝在祂此种永远计划、目的，与制度中，不只是普遍预备救赎，祂也以恩惠考虑拣选得救赎每一位藉基督得救的选民，并且也制定愿按上述方式，以祂的恩典，恩赐，与效力工作、帮助、促进、坚固、带领他们得救并为此目的保存他们〔得荣耀〕。

24 按照圣经，这一切包括上帝自永远拣选的道理中，以达至收养和永远的救赎。当我们提到上帝永远救赎的目的、预知、拣选，与制定，更应当明白如此包括的事，而决不剔除或省略它。当我们根据圣经在这方面定思想此条款时，能容易以上帝之恩，决定自己对此道的态度。

25 上帝预知人救赎之教训，须包含以下其他解释与有益的使用下列问题之答复：既是只有“其名字写在生命书上”的选民必得救，人如何能够而应该知道，从那里，藉什么才能而应该发现，谁是选民，谁能够而应该以这道安慰自己？26 我们不应该凭自己的理性，或依据法律，或某些外貌现象加以判断。我们更不该自许欲探究神圣预定隐藏的奥秘，反而必须注意上帝启示的旨意。因为祂曾启示，并“叫我们知道祂旨意的奥秘，”藉基督显示，使人宣扬它（弗一 9、10；提后一 9-11）。

27 然而，此事曾启示我们，如保罗所说：“上帝预先所定下、拣选，并预先所定下的人，祂亦召他们来”（罗八 29、30）。那么，上帝无不使用媒介召人，乃藉着道（召人），祂果然曾命令“奉祂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路二十四 47）。圣保罗以同样意思作证：“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上帝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上帝和好’”（林后五 20）。王为他儿子的婚礼所请的客人，他藉所派出去的使者召来（太二十二 2），有的在清早，有的在巳初，有的在午正和申初，有的在酉初（太二十一 1-16；二十二 2-14）。

28 因此，我们若欲有益地考虑救赎之永远拣选，必须绝对坚定固牢事实，就是悔改之宣讲如何普及万人（路二十四 47），福音之应许亦如何普及。故基督曾命令“奉祂的名在万民中传悔改赦罪的道。”因上帝“爱世人，”曾将祂的独生爱子赐给他们（约三 16）。基督曾背负世人的罪（约一 29）；祂曾“为世人之生命”赐给祂的肉（约六 51）；祂的血是“为普天下人的挽回祭”（约壹一 7；二 2）。基督宣陈：“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十一 28）。“上帝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罗十一 32）。“主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 9）“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罗十 12）。“就是上帝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三 22）。“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约六 40）。所以这是基督的命令，凡共同听讲悔改之道的人，也当听讲这福音的应许（路二十四 47；可十六 15）。

29 上帝藉讲道所成此召唤，我们不应看作是一种欺骗的事，应该确知上帝乃这样启示祂的旨意，在那些如此被召的人内，藉着道有效地工作，以使他们能受光照、悔改，

与拯救。因所讲召我们的道，是圣灵的职事——“它赐给圣灵”（林后三 8），并为“上帝救人的大能”（罗一 16）。因为圣灵愿欲藉着道显得有效力，坚固我们，赐我们力量与才能，所以上帝的旨意是人该领受、相信、听从此道。30 因此描述选民如下：“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约十 27、28），并且说：“这原是照着祂旨意所预定得了基业的”（弗一 11、13），听福音、信靠基督、祷告、感谢、以爱成圣、有盼望、忍耐、在艰难中有安慰（弗一 11；罗八 25）。虽然他们内面仍十分软弱，但是他们仍饥渴慕义（太五 6）。31 如此，上帝的灵“同证”选民“同是上帝的儿女，”当他们“不知道当怎样祷告，”祂代他们“以说不出来的叹息”为他们祷告（罗八 16-26）。32 圣经又证明召我们的上帝甚为信实，在“祂在我们心里动了善工”后，也将继续至终完成它，只要我们自己不远离祂，却至终坚存祂在我们内面所开始的工作。”为如此坚忍不移，祂曾应许赐恩（林前一 8；腓一 6下；彼后三 9；来三 14）。

33 我们当以上帝所启示的旨意为念，遵从它，并要殷勤地行，因圣灵藉道召了我们，赐我们恩典、力量，与才能。我们不该探究上帝隐密预知之深渊，如基督回答的问题：“主啊！得救的人少么？”祂回答：“你们要努力进窄门”（路十三 23、24）。路德如此说：“当随着罗马人书信次序。先关心基督与祂的福音，得知自己的罪及祂的恩。其次，你当开始与罪争战，如保罗从第一章至第八章所教导的。此后，当照第八章，你若在十字架下，与在艰难中受试探，第九、十、十一章必指示你上帝之预知会如何安慰人。”

34 “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的理由，并不是在上帝藉道所成之呼召内，上帝有意说：“外在地，我确实藉圣道召你们所有听见圣道的人进我的国，可是，在我内心，并不含此意思，只有意召少数。因我的旨意是：我藉道所召的大多数人不必受光照或悔改，反必仍受咒诅，虽然我召他们的话并非这个意思（恰恰相反）。”35 如此就是教导人说：为永远真理的上帝乃是自相矛盾。然而上帝自己为这些非道德惩罚人，即当他们说一件事，心中想着企图不同的事时（诗五 10、11；十二 3、4）。36 这样也将需要与属安慰之根基为我们完全毁坏，（圣道根基）日日提醒劝勉我们学习决定上帝对我们的旨意，〔此知识〕惟由祂的道向我们保证〔而被〕应许；上帝藉圣道与我们行事并召我们，所以我们应绝对相信它，毫无疑惑。

37 因这缘故，基督不只使福音的应许普遍被提供，也要藉圣礼，即祂曾连结为应许之印证，藉之向每位个别信徒证实。38 因此，也照奥斯堡信条第十一章，我们保存私解罪，并教导人，上帝命令我们“坚信这私解罪，当我们信解罪之言时，乃是真与上帝和好，好像从天上听到声音，”如在辩护论内对此条的解释。若不由藉道与圣礼之呼召决定上帝对我们的旨意，我们这种安慰必会完全被剥夺。39 也会推翻并毁坏我们的根基，就是圣灵必愿与所讲论、听闻、默想之道同在，而有效的作工。因此，如前面所假定：若认为藐视上帝之道，弃绝、褻渎，与逼迫它的人，可能是选民，这话是无基础的（太二十二 5、6；徒十三 40下、46），另外或者是听到它而硬着心的人（来四 2、7），抵抗圣灵（徒七 51），不悔改而仍然犯罪（路十四 18，24），不真信基督（可十六 16），只是表面伪装（太七 15；二十二 12），或寻求基督之外其他方法，获义与拯救的（罗九 31）。40 上帝反而在计划中规定圣灵必藉道呼召、光照，使选民悔改，必使凡以真信仰接受基督的人称为义与得救，所以祂也在计划中，规定凡藉道受呼召的人若弃绝道，恒心抵抗圣灵藉道在他们内面有效地作工，祂必使他们硬着心、拒绝，并咒诅他们。41 照这意义“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因接受而听从道

的少；大多数轻视圣道，不愿来赴婚姻的筵席（太二十二 14；二十 16；路十四 18-20）。此种藐视圣道的原因 cause，并非出于上帝的预知 foreknowledge，而是人自己邪意的意志，弃绝颠倒上帝藉呼召他所用圣灵之媒介与器具，并抵抗圣灵，圣灵欲藉道有效地作工，如基督所说：“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只是你们不愿意！”（太二十三 37）。

42 这样许多人“欢喜领受道”，而后来“他们又退后了”（路八 13）。然而这原因不是上帝不愿施恩给祂“已动了善工”在其内的人，使他们忠心保存。这事正与腓一 6 圣保罗的话相反，原因是他们故意退转（远离）圣诫命，使圣灵担忧不乐，再度与世界之污秽牵连，心里为魔鬼打扫装饰的客店，这样他们最后的景况将比起初更坏（彼后二 10；路十一 24、25、25；来十 26；弗五 3-11、18）。

43 至此上帝曾在祂道中将预定 predestination 的奥秘启示我们。我们若拥抱它，便果真为有用、有益、安慰人的道理；因这道极力证实我们称义得救不在乎自己的善行与功劳，乃纯由恩典，惟因基督之故的条款。在创造时间以先，在“创立世界以前”（弗一 4），既使在我们存在以前，在我们未能行任何善事之前，上帝拣选我们得拯救，“乃是按照祂的旨意”，以在基督恩典里（罗九 11；提后一 9）。44 此道理也完全推翻所有关于我们自然意志能力之假意见与错误，因在上帝策划中，祂在创世以先已决定，藉祂圣灵的能力，以道在我们内面工作，生出属于我们悔改之一切事。

45 这道理也供给佳美荣耀的安慰，即上帝十分关怀每一位基督徒的悔改、义，和拯救，并甚忠诚规定“甚至于创立世界以前，祂计划并命定“照祂的旨意”如何引我得到拯救，并在救恩中保存我。46 再者，上帝欲保证我的拯救，甚确定稳固——因为因着我们肉体的软弱与邪恶，它容易从我们心里失落。或藉魔鬼与世界奸猾和能力，容易从我们手里抢去——祂所以在其永远旨意中立定我的拯救，祂的策划决不失败或被推翻，而将它安放在我们救主耶稣基督全能的手中，没人能从祂手中将我们夺去（约十 28）。47 因这缘故，保罗也问道，我们既照上帝旨意被召，“谁能叫我们与上帝在基督里的爱隔绝？”（罗八 35）。

48 在我们背负十字架与受试探时，这道理也给我们荣耀的安慰、就是祂在创世以前立定计划，决定要在一切困难中帮助我们，施忍耐，给安慰，生盼望，使我们得救作为一切事的结局。49 再者，保罗以极力安慰之法提起此道，指出：上帝在创世以前立定计策，用何特殊十字架苦难使每位选民与“他儿子的形像”相合，并且要叫每位基督徒的十字架应该“互相效力得益，”因他们“照祂的旨意被召。”由此，保罗确实无疑地推论：患难或困苦，或死或生，等等，都不能叫我们与上帝在基督耶稣里的爱隔绝”（罗八 28、29、35、38、39）。

50 这条道理也给与荣耀见证，就是上帝教会必存在永留，以对抗一切“地狱权势”。同时，它教导我们，上帝的真教会是什么，以免我们因假教会外表威势而跌倒（太十六 18；罗九 8下）。

51 这条道理也包含有力之劝勉与警戒，如：他们“为自己废弃了上帝的旨意”（路七 30）；“我告诉你们，先请的人没有一个得尝我的筵席”（路十四 24）；又：“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二十二 14）；又：“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又：“所以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听。”因此，以有益、安慰，与人有幸福的方式使用这条款的教训是可能的。

52 但是，我们必须仔细分辨上帝在祂道中所特别启示与未启示的事。除了我们至此所讨论的，在基督内曾启示的事以外，在这奥秘内尚有许多要点，上帝静默而未启示，却为祂自己的智慧与知识保存之。我们不可探究这些事，也不可随自己的思想、推论、沉思；只当排外地墨守所启示的道。这劝慰乃卓越必需。53 我们的僭越使我们对那不能调和事项——事实上没命令我们调和————比对上帝在道中论此问题所启示我们的事态，更有兴趣。

54 如是，毫无疑问，上帝在创世以前确实预知 foresee，而且现在仍然知道，被召者中，谁必相信，谁必不信，亦知，悔改者中谁必恒心（于信仰），谁必不恒心；谁在跌倒（入重罪）后必定转回，谁必定硬着心。55 上帝也精确知道两种人数多少，但因上帝为自己的智慧保存这奥秘，关于它在道中未施任何启示，更未吩咐我们以自己的空想研究它，却恳切地对这事警告我们（罗十一 33）；因此，我们不可凭自己的空想，自己推论，得到结论，或沉思这事，只当墨守他所指示我们的启示之道。

56 毫无疑问，上帝也知道并曾决定每一个人被召与悔改的时间。但是因祂未对我们启示这事，我们必须服从祂的命令，时时使用这道，将〔悔改〕时辰托付上帝（徒一 7）。

57 同样，我们看到上帝在某处施布祂的道，另一处却不；将祂的道从某处移去，而让它在另一处存在；或某人硬着心，心瞎，而被交与悖逆的心神；而另一人，虽有同样的罪债，却蒙悔改。58 关于这些和类似的问题，保罗为我们立了一个明确的界限，我们应该质问到某种程度（罗九 14 下；十一 22 下）。在一群人（身上），我们可以看到上帝的审判。那确是一种罪恶所当受的刑罚，如当上帝因一国或一民短视祂的道，严厉惩罚时，使刑罚也延至他们的子孙，如对犹太人所行的。59 上帝如此在某些国家与人民历史中，向祂自己儿女显示，我们大家皆应受配值何种刑罚，因我们反对上帝的道而行恶，屡次使圣灵担忧。这事使我们以敬畏上帝行事为人，承认荣耀上帝予我们的恩慈，真是不配得并与我们该受的相反，祂仍将祂的道赐给保存给我们，不使我们硬着心，也不弃绝我们。

60 因我们本性被罪恶败坏，该受上帝的忿怒与咒诅，上帝不欠我们圣道、圣灵，或恩典；而且，当祂以恩爱 grace 赐予这些恩赐时，我们却常常丢弃，使自己不配得享受永生（徒十三 46）：然而上帝让我们看到在某国土、国民，与百姓中显示我们配得祂公义与当受的审判，当我们把自己与他们比较：发现自己处在相同的咒诅下，更加学习殷勤认识颂赞上帝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罗九 23；十一 5），纯洁不配享受的恩典。61 受刑罚而领受他们“罪的工价”的人并非不公平。关于其他的人，上帝赐予祂的道并保存之，藉之光照、改正、保存他们，祂推荐祂纯洁、人不配得的恩典与怜悯。

62 若我们讨论这条款一直到此的话，就是走在正路上，如经上记着：“以色列啊，你与我反对，就是反对帮助你的，自取败坏”（何十三 9）。63 但在讨论这论题任何事，攀得太高，超越了这些界限，我们必须和保罗一样将手指按在嘴唇上说：“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上帝强嘴呢？”（罗九 20）至大使徒保罗指示我们：不能也不该探究解释此条款一切事。64 在根据上帝所启示的道，详细讨论此条款后，即指示关于这奥秘，上帝为祂自己隐藏的智慧保留了多少，保罗立即以下列话吩咐停止终断其他

的讨论：“深哉！上帝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罗九 33、34）——就是关于祂在圣道中所启示我们之外的事。

65 我们应照此讨论上帝在基督内永远之拣选，决不可在基督之外或个别讨论它。因为照圣保罗的见证：“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一 4），如经上所记：“祂在爱子里爱我们”（弗一 6）。这拣选藉所传的道从天上被启示予我们，即当天父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从祂”（路三 33）。并且基督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道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十一 28）。论及圣灵基督说：“祂要荣耀我，因为祂要将受与我的告诉你们”（约十六 14）。66 这样，全圣三位一体，父、子、圣灵，指示众人往基督生命之书内，寻求天父之永远拣选。因为这是天父自永远所规定的，祂所要救赎的人，必藉基督救他。正如基督自己所说：“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 6），又说：“我就是门；凡从我这里进来的，必然得救”（约十 9）。67 基督，“在父怀里的独生子”（约一 18），曾宣讲天父的旨意及我们自永远拣选人得永生的事（亦被宣讲），祂说：“上帝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一 15）；又说：“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约六 40）；再说：“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

68 天父要万人听这宣布，来就基督，照祂自己的话，基督决不丢弃他们，“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六 37）。69 为使我们能来就基督，圣灵藉聆听上帝的道造成真信心，如使徒作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只当诚恳地宣讲纯洁的道。70 所以任何想要得救的人，不应该以思想上帝隐密计策烦劳自己，是否蒙了拣选，预定得永生。可恶的撒旦常用这种思想引诱虔诚人心。相反的，人们当听从基督，祂是“生命书，”也是上帝众儿女得永生的永远拣选书，祂向众人作同样的见证：上帝要凡劳苦担罪孽重担人到祂那里，祂要使他们得安息，补养救赎他们（太十一 28）。

71 依照基督的教训，他们应当停止犯罪、悔改，信祂的应许，完全依赖祂。既是我们靠自己能力办这事，也来不及，所以圣灵愿藉道与圣礼在我们内面造成这种悔改与信仰。72 并且为使我们成全这事，恒心坚持它，即应呼求上帝将祂在圣洗内保证我们的恩惠赐给我们，照祂的应许祂必无疑的将它赐给我们。祂曾说：“你们中间作父亲的，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拿蛇当鱼给他呢？求鸡蛋，反给他蝎子呢？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祂的人么？”（路十一 11-13）。

73 圣灵居住在已信的选民中，如同住在自己殿里，在他们内心不懈怠，催促他们遵从上帝的诫命，所以信徒也不应闲散无事，尤其不应抵抗上帝圣灵的鼓励，而要自习各种基督徒德行、虔诚、虚心、节制、忍耐、爱弟兄、勤于寻求“使你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一 10），使他们体验圣灵在他们内面的权能越多，他们对上帝的拣选越不怀疑。因为圣灵向选民作证：他们是“上帝的儿女”（罗八 16）。74 若偶而跌入甚重之试探中，他们不再感觉内住上帝圣灵的任何力量，而同着大卫说：“我曾急促的说，我从你眼前被隔绝”（诗三十一 22），且不管自己内心的体验，仍当同意大卫另一句话：“然而，我呼求你的时候，你仍听我恳求的声音”（诗三十一 23）。

75 我们获永生之拣选不靠自己的虔诚或德行，只靠基督的功劳和天父恩惠的旨意，祂不能否认自己，因在祂意志与本质上是不可变更。因此，当祂的儿女不顺服跌倒时，祂藉道重呼召他们悔改，圣灵也藉道在内面使他们悔改。若他们虔心悔改，藉真信回到祂那里，祂必时显同样老父慈心给一切因祂的话战兢，由心转向祂的人，如经上记着“人若休妻，妻离他而去，作了别人的妻，前夫岂能再收回她来？若收回她来，那地岂不是大大玷辱了么？但你和许多亲爱的行邪淫，还可以归向我；这是耶和華说的”（耶三 1）。

76 圣经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约六 44），这话实在是正确真理。但是没有媒介，父决不作这事，祂已立定（圣经之）道与圣礼作为完成这事的普通媒介或器具。天父与圣子的旨意皆不要任何人拒绝听道，或藐视祂所传的道，等待父不用道与圣礼吸引他。天父确实以圣灵力量吸引人，然而照祂一般的制度作此事，乃藉聆听祂的圣洁、神圣之道，如祂用网将选民从魔鬼口中救出。77 因此：每位穷苦罪人应当殷勤听道，不疑惑天父的吸引，因圣灵愿以其能力同在在道内，藉它有效作工。这就是天父的吸引。

78 听道的人不皆相信而因此受到更大咒诅的原因，不是因为上帝不愿他们得救。而是他们自己的过错，听了上帝的道而不学习，只加以藐视、褻渎、辱骂、抗拒愿在他们内面作工的圣灵，如基督时期法利赛人与其党徒们的情形。

79 因而保罗特别仔细分辨上帝的工作——惟一祂〔能〕预备荣耀的器皿——与魔鬼和人的工作——人因魔鬼之煽动，不因上帝，使自己成为毁灭的器皿。经上记着：“上帝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罗九 22、23）。80 使徒正确地说：上帝“忍耐宽容怒气之器皿。”他不曾说：上帝曾使他们作可怒的器皿。若这是祂的旨意，祂并不需要任何“忍耐宽容”。他们被预备遭毁灭之原因，是魔鬼与人自己，而不是上帝。81 凡使人得预备受咒诅的事，出自魔鬼和藉人的罪造成，决不由于上帝。既是上帝不愿任何人受咒诅，祂何以能预备人受咒诅呢？罪的起因不是上帝，祂也不是刑罚，即咒诅的起因。人受咒诅的惟一起因是罪，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上帝不愿〔人〕有罪，不喜悦罪，祂也不愿罪人死亡，不喜悦他受咒诅。祂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 9）。以西结记着：“主耶和華说，恶人死亡岂是我喜悦的么？不是喜悦他回头离开所行的道存活么？”（结十八 23；三十三 11）。82 圣保罗以明白的话语作证：上帝的能力与工作能将卑贱的器皿变成荣耀的器皿，他记着：“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二 21）。求自洁的人，必须先为不洁净，因此为卑贱的器皿。关于“慈悲的器皿，”他特别说明：主自己“预备他们得荣耀。”关于受咒诅的人他不说这话，上帝未曾预备，而是他们自己预备作定罪的器皿。

83 当殷勤思考上帝以罪罚罪的事实，即因他们不纯洁、不悔悟、故意犯罪，上帝随后以硬心盲瞎刑罚那原已悔改的人。这事不可误解为：上帝永不喜悦这种人得真理的知识而得救。上帝启示的旨意包括两项：第一，上帝必以恩典接受凡悔改、信靠基督的人；第二，祂要惩罚那些故意背离圣诫命，使自己再陷入世上污秽的人（彼后二 20），为撒旦打扫心内（路十一 24、25），褻渎圣灵（来十 29），若他们仍固执其罪，必被硬心、心瞎，永远定罪。84 因此法老（论及他经上说：“其实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显我的大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出九 16；罗九 17）沉沦，不因上帝不愿他



得救，或因上帝喜悦他被定罪而灭亡。上帝“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祂“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彼后三 9；结三十三 11）。

85 可是，上帝使法老的心刚硬，以致他继续犯罪，越受劝勉越多硬着心，为他以前罪过与可恶暴虐的刑罚，就是他曾以种种最残酷手段：违背良心压迫以色列民。但在上帝措施使祂的道传开以后，将祂的旨意向他显示，而他故意抗拒一切劝勉与警戒，上帝才收回祂的手，于是他的心发硬固执，并且上帝对他执行审判，因他果真应当受“地狱之火”（太五 22）。86 圣使徒引用法老王的例子，无非是用它来证明上帝的公义，即显示在不悔改、藐视祂道的人身上，他决不是要我们推断上帝不愿法老或任何人得永生，或在上帝隐秘计策内已立定他得永远咒诅，使他不能或不应得救。

87 这教训与解释关于上帝的选民自永远得救之拣选，乃将上帝应得之荣耀完全归与祂。这道理陈明祂拯救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藉基督内纯洁的恩慈，不在乎我们的功劳与善行，如经上所记：“因爱我们，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份，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一 5、6）。

88 所以若教导：我们蒙拣选的起因，不只是上帝的恩慈与基督至圣的功劳，乃在我们内面也有原因，上帝因它拣选我们得永生，仍是虚假的教导。因不仅在我们未行任何善事之前，既使在我们出生之前（事实上，乃“在创立世界之先”）上帝在基督内拣选了我们——“为要显明上帝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上帝就对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如经上记着：‘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罗九 11-13；创二十五 23；玛一 2、3）。

89 况且，当教训人寻求他们在基督内的永远拣选，和在祂圣福音为“生命书”内时，这道理永不使人在沮丧、放荡荒淫生活中为人。这福音决不拒绝任何痛悔罪人，却呼召凡贫穷、担重担、心里忧伤的罪人悔改、知己罪、相信基督，并且将圣灵应许给他们为洗涤罪与更新。90 这道理给持续永恒之安慰与凡受试验、忧伤的人，使他们知道他们的救赎不在乎自己的能力。否则，会比亚当夏娃在乐园里更易失去——每时每刻都会失去。他们的救赎靠上帝恩惠之拣选，即在基督里启示我们的，“谁也不能从祂手里把他们夺去”（约十 28；提后二 19）。91 因此若任何人讲解这论及上帝恩惠拣选的教训说，忧伤的基督徒不能从中寻得安慰，反被迫使绝望，或当不悔改的罪人在其邪恶上得坚固，那时明白证明这道理并不是依据上帝之道与旨意讲解的，而是依据理性与恶魔的虚伪暗示。92 因使徒作证说：“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而写的，叫我们因信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罗十五 4）。圣经任何解释若使这安慰与盼望变弱或被夺去，的确是圣灵的旨意与目的相反。93 我们必坚持这单纯、真正有益的讲解，即上帝所启示的旨意为永恒的根本，才得逃避一切玄妙似是而非的问题与争论，并且我们弃绝咒诅与这些真正、朴直而有益解释相反的一切事。

94 这乃足为说明奥斯堡信条神学家多年来的争论条款，在这些争论中，有些人曾犯了错，并且也出现一些对信仰的严重曲解。95 从此解释可使友敌均明了，我们无意（因我们无权如此作）为求暂时和平与外表合一，而背离永远不变，上帝真理任何道。96 这种和平与合一不能持久，因它违反真理，实际上为阻止真理。我们更加不愿意装饰遮盖真道与公开被咒诅之异端。我们由衷喜爱真正合一，决心尽自己的能力达到目的。希望这合一不致侵犯上帝的荣耀，不丢掉圣福音真理任何部分，不容极小的错误存留，要引穷苦罪人诚心悔改，藉真信得苏醒，坚固他的新顺从，而这样称义，永远蒙救赎只靠基督的唯一功劳，云云。

## 十二 论其他党派与教门 即未接受奥斯堡信条者

1关于未承认奥斯堡信条的教门党派问题，在本陈述中，尚未特别谈到（就是全奥斯堡信条教会一致咒诅的重洗礼派，2士文克非派，新亚流派与反三位一体者诸异端），我们原未因此欲特别细叙，虽然目前现为很需要。

3我们的对敌无耻地向全世界佯称：我们教会与他们教师之间，没有二位传道人赞同奥斯堡信条各项条款，却都是分裂，以致于他们自己再不明白奥信堡信条及其真意到底是什么。4因此，我们不仅要以简略话语，或我们的签名来说明一致意见，还要呈出对所有条款的纯洁无误明白的解释，即奥斯堡信条神学家所争辩的条款。

5我们原来愿人人能明白，我们不欲隐藏什么，意向欺骗人；并且要人知道，我们的合一不是表面借口的，我们只想从根本上提供帮助而已。6我们欲明白地解释立场，使对敌只得承认我们对这些所有问题保持奥斯堡信条纯正、朴直、自然、正确之意义。并且希望凭上帝恩惠至死坚守此信条。就我们的职份事工而论，任何与奥斯堡信条相反的事若被引入本教会及学校时，我们决不容许或袖手旁观，因主耶稣基督之全能天父上帝，设立我们作教会与学校教师与牧师。

7愿无人因我们寂静之故，将上述党派与教门被咒诅之异端归咎我们。8他们大多是秘密照这些灵的样式暗入那些地方，特别是当纯圣福音道未被准许可存在某地，或某范围时，福音真教师与承认在受逼迫之地方，而属教皇派之黑暗仍然掌权，穷苦朴实人民被迫依附教皇派公开拜偶像与假信仰，不幸以其无辜接受了那自称为福音而非为教皇派的（编者按：任何其它异端教导）。我们禁不住在全基督教前公开证明：我们与他们的异端无份，无论是多或少，并且反弃绝咒诅这一切异端为错误、属异端，与本基督教圣经为根基之奥斯堡信条相反。

### 重洗礼派错误条款

9我们弃绝咒诅重洗礼派错误属异端之道理，为不可容许或忍受在教会，政治团体，或家庭社会中。他们所教导的是：

1. 我们在上帝前称义，并不只靠基督惟一顺从和功劳，尚靠自己更新与在上帝面前所行的虔诚。但此虔诚大部分基于他们自己的奇异规则与自选之灵性，好像一种新修道院主义。10
2. 未受圣洗礼的儿女在上帝面前不是罪人，而是无辜的义人，故在他们的无辜之中，不必受圣洗礼而得救，因他们不需要圣洗礼。如是他们否认弃绝关于遗传罪（原罪）及所属一切道理。11
3. 当他们能使用理性，自己承认信仰时，儿女才该受圣洗礼。12
4. 基督徒儿女，因由有信仰的基督徒父母所生，连未受洗以前，原是上帝圣洁的儿女。因此他们不尊重婴孩受圣认礼为甚重要，且不提倡促进它，与（上帝）特别应许的话相反，那应许只是达至遵守上帝之约，不藐视它的人（创十七4-8，19-21）。13

5. 若仍有罪人在基督徒聚集或区会中，则不是真教会。14
  6. 不可在从前念过教皇弥撒的教堂内听道。15
  7. 不可与照奥斯堡信条传福音的执事，并斥责重洗礼派错误之教会传道人来往；不可服事他们或为他们工作，必须像逃避误解上帝之道的人一样避免他们。16
  8. 在新约时代，为政府服务，非虔诚的地位。17
  9. 基督徒不能以无亏的良心任政府之职务。18
  10. 在适当场合位份中，基督徒使用官员职权反对恶人，不可能不违背良心；基督徒公民也不可以求助于政府。19
  11. 基督徒在法庭中，不可凭平安的良心起誓，抵抗或发誓要尊敬国君或嗣王。20
  12. 政府官员对行恶者处死刑，不可能不亏负自己良心。21
  13. 基督徒不可能怀无愧之良心去保有私人财产，但有义务将他的财产献给教会（之社会）。22
  14. 基督徒不能凭良心作一位客店主人、商人，或刀匠。23
  15. 成婚人能因信仰不同离婚，一方能舍弃他方，与同信仰的他人再婚。24
  16. 基督的身体与血非由童女马利亚得之，而是自天带来。25
  17. 基督不是真实的与本质的上帝，只是比他人具有更多更高上之恩赐与荣耀。26
- 27 他们坚持类似的条文尚有更多。但他们彼此已分裂为许多派别，有的所持错误道理较多，有的较少。然而，事实上，整个教派无非是一种新修道派。

### 士文克非特派 Schwenkfelders 之错误条款

28 我们弃绝咒诅士文克非派下列各条为异端：

1. 第一，人若相信基督照肉体或照祂所受的人性，是一位受造者，即不算真正认识基督为掌权天王。29 他们也教导：基督肉体藉高举接受全备神圣之特性，使之于能力、权柄、威严，与荣耀各方面，本质之等级地位与天父及永远之道相等，以致基督二性中有一种本质、特性、旨意，与荣耀使基督的身体属圣三位一体之本质。
2. 教会职事即所传听之道，不为圣灵上帝藉以将基督救人知识、归回、悔改、信仰教导人或在他们内面造新顺从媒介。30
3. 洗礼之水不为主上帝印证儿女的名分并造重生之媒介。31

4. 圣晚餐之饼和酒不为基督藉以分递祂身体和血的媒介。32
5. 藉上帝圣灵真正重生为基督徒的人，能在此生活中完全遵守实行上帝的律法。33
6. 不施行公开驱逐，或规定逐出程序的区会，不是真基督教区会。34
7. 教会执事（牧师）本身若不真正更新、有义，与虔诚，不能有益地教导及施行真实圣礼。35

### 新亚流派 New Arians 之错误条款

36 我们弃绝咒诅新亚流派所教导的异端：基督不是真实本质自然的上帝，同父上帝属一永远神圣之本质，不过以神圣威严为装饰，次于父，在父之旁。

### 反对三位一体新派 New Anti-Trinitarians 之错误条款

1. 某些反三位一体派者弃绝咒诅尼西亚与亚塔拿修古证信经之内容与名词，却教导称：无永远属父、子，与圣灵之神圣本质，而有三极不同位格，如父、子，与圣灵，每一位格也因此有与其他两位格不同的各个本质。37 有些教导：三位一体之三位格，像任何三个本质不同的人，有相同之权柄、智慧、威严，与荣耀；有些教导：三位一体中三位格之本质与属性不相等。

2. 唯有天父是真确实的上帝。

38 所有以上及类似条款，无论附属或推论，39 我们一概弃绝咒诅为虚假、错误、属异端、违反上帝之道、三条信经、奥斯堡信条与辩护论、施马加登条款、路德大小问答。凡虔诚基督徒如何爱惜自己灵魂幸福与救赎之珍贵，也必照样避免这些异端。

40 因此，我们要在上帝及当代后代全基督教会面前证明前述各争辩条款所呈之解释，是我们唯一无他的教训、信仰、与承认，愿凭上帝恩典与无畏之心，在耶稣基督审判台前显现而为它负责。我们决不私自或公开议论任何与此信条相反的事，只欲凭上帝恩典保守一切。有鉴于此，再三思虑后，以敬畏呼吁上帝之心，共同签署。

安德烈雅各博士，签名

Dr. James Andreae, subscribed

瑟勒尼克尔尼可老斯博士，签名

Dr. Nichholas Selnecker, subscribed

牧斯库路安得烈博士，签名

Dr. Andrew Musculus, subscribed

克尔勒儿基督福儿博士，签名

Dr. Christopher Koerner, subscribed

奇特来乌大卫

David Chytraeus

成尼慈马丁博士

Dr. Martin Chemnitz

原稿：

中华福音道路德会信条

协 同 书

李天德牧师译

“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太十章三十二节

纪念

李天德博士 1889—1971

纪念版（第二版）

复活节（1973年4月22日）

中華福音道路德會信條

協 同 書

李天德牧師譯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太十章卅二節

紀 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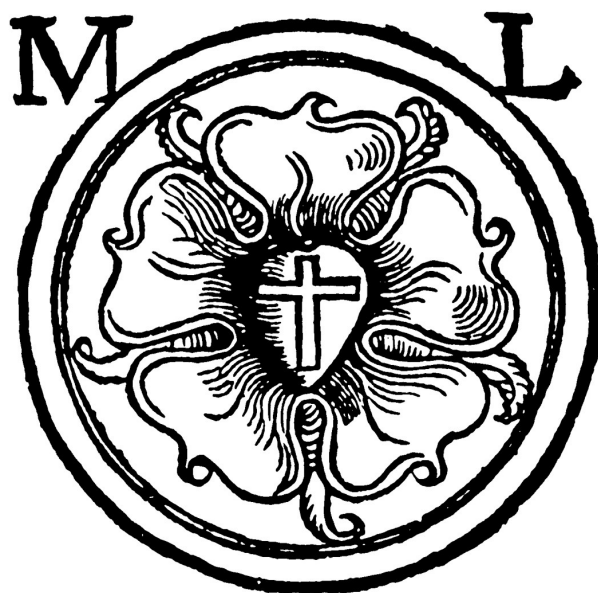
李天德博士 1889—1971  
紀念版(第二版)  
復活節(1973年4月22日)



译者李天德护照 照片，见网络。



编者拜访李天德墓地



路德玫瑰印章：

黑白色版带有路德名字首字母ML，第一次出现在1520年；  
后来印刷厂开始把彩色版的加在路德著作中发行，每一份都是手绘的。

图片见于：[lutheranreformation.org](http://lutheranreformation.org)

教会内部参考资料，  
赠品，禁止商业用途。

定稿日期：2021年1月21日